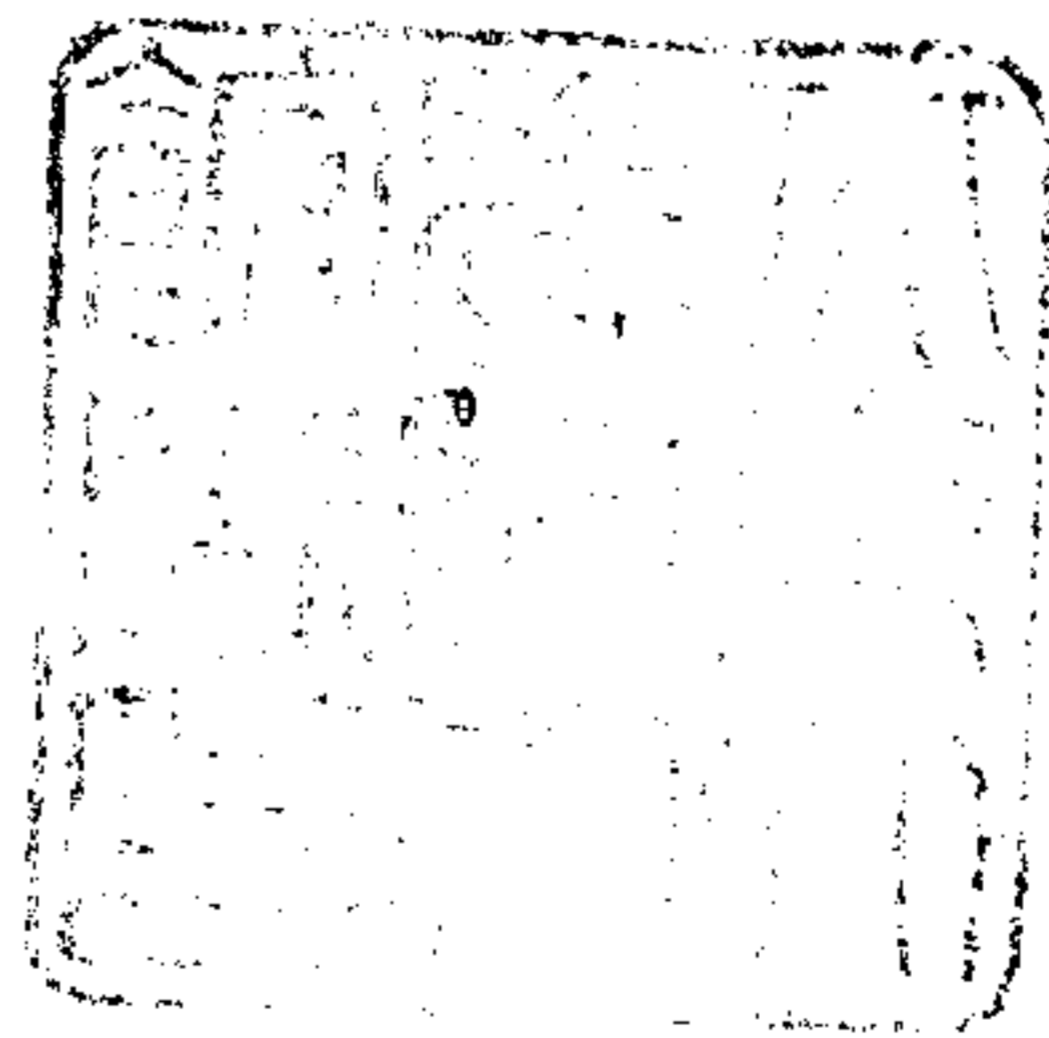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七二・子部・法家類

- 韓非子集解二十卷 王先慎撰……………一
- 刑統賦解二卷 〔宋〕傅霖撰 〔元〕郝□韻釋 〔元〕王亮增注 刑統賦 〔宋〕傅霖撰……………一八七
- 宋提刑洗冤集錄五卷 〔宋〕宋慈撰……………二三三
-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四卷 〔清〕律例館輯……………二五三
- 洗冤錄詳義四卷首一卷 〔清〕許榘撰 洗冤錄摭遺二卷補一卷 〔清〕葛元煦撰……………三二五
- 無冤錄一卷 〔元〕王與撰……………五〇三
- 平冤錄一卷……………五一七
- 折獄新語十卷 〔清〕李清撰……………五四一

韓非子集解二十卷

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

韓非子集解 卷首

序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日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為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為體又燭弊深切無絲見之行事為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覈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為治者仁惠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姦衰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即利耳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

韓卷首序

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間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既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闇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適曰秦行韓非之說攷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即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揮發從弟先慎為之集解訂補闕譌推究義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為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為宗社圖存畫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

弁言

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見唐書藝文志不載卷數蓋其亡久矣元何本稱舊有李瓚注李瓚無考宋乾道本不題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文與乾道注本合則其人當在宋前顧其注不全備且有舛誤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諸說開附己見為韓非子集解一書其文以宋乾道本為主間有譌脫據它本訂正焉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攷證

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韓卷首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尹知章注韓子亡卷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 右韓非撰

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遊死不憾矣急攻韓得

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嚴無誠

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為

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

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

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

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

傳而為非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法家類韓子二十卷 韓諸公子韓非撰漢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韓子五十五篇 史記韓非傳喜刑名

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

餘萬言注新序曰申子書號曰術商鞅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東

萊呂氏曰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索隱按

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黃老之學也今本二十卷五

十六篇辨見後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為韓

不為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于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

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韓卷首

困學紀聞十 韓子曰殷之法刑棄衣於街者子貢以為重問

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為殷法又託於仲尼

法家侮聖言至此 又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內儲

說右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國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韓子二十卷內府藏本 周韓非

撰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

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

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

至元三年何本稱舊有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為削去云云則

注者當為李瓚然瓚為何代人亦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

子注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不知亦何所據

也亦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微內似煩以下數章明萬歷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亦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亦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踶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虻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玉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康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極爲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故其文

韓卷首

四

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闕今卽據以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

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槧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錄韓子迂評二十卷內府藏本 舊本題

明門無子評前列元何荪校上原序署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結銜題奎章閣侍書學士考元世祖順帝俱以至元紀年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干支排比之皆無庚午日疑子字之誤奎章閣學士院設於文宗天歷二年止有大學士尋陞爲學士院始有侍書學士則亦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觀其序中稱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正順帝時事勢也門無子自序稱坊本至不可句讀最後得何荪本字字而譬之皆不失其舊乃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

韓卷首

五

云云蓋趙用賢翻刻宋本在萬歷十年此本刻於萬歷六年故未見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亦序稱李瓊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而此本仍間存瓊注已非何本之舊且門無子序又稱取何注折衷之則併亦所加旁注亦有增損非盡其原文蓋明人好竄改古書以就已意動輒失其本來萬歷以後刻版皆然是書亦其一也門無子不知爲誰陳深序稱門無子俞姓吳郡人篤行君子然新舊志乘皆不載其姓名所綴評語大抵皆學究入比之門徑又出亦注之下所見如是宜其敢亂舊文矣四庫全書簡明目錄韓子二十卷 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

元何亦稱為李瓚未知何據也

孫氏祠堂書目諸子法家韓非子二十卷一明趙用賢刊本一葛鼎刊本一明十行本缺二卷一依宋刻校本

盧文弨羣書拾補韓非子 是書有明馮舒已蒼據宋本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黃策大字本今并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書其異同作小字注於下此書注乃元人何亦刪舊李瓚注而為之者亦甚略且鄙謬者亦未刊去明孫月峯評點本并無注茲不取在所校本中

吳山尊重刻韓非子序 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嘉慶辛未先生方為

韓卷首

六

吾省布政使察賑鳳穎兩邑後進禮謁於塗次求借是書先生辭曰在里中又六年丙子六月余在揚州先生督漕淮上專使送是冊來迺屬好手影鈔一本曰原本還先生明年丁丑五月攜至江甯孫淵如前輩慇懃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淵如已歸道山可痛也是本為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卻有曰他本改易處元和顧君子實為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挾摘標舉具道此槧之所曰善宋槧誠至寶得千里而益顯矣千里別有識誤三卷出曰贈余坵刻書後仍歸之千里昔爾為朱文正師恭跋

御製文及代擬 進御文屢邀

兩朝褒賞文正曾曰 奏聞

今上退謂其子錫經必曰藁還爾聽入私集且與爾書曰一不可掠人之美一不欲亂我之真也爾老且病然尚思假年居業曰期有自立不敢鷄披隼翼鹿蒙虎皮也是年月陽在己巳已拙舊史氏吳爾序

顧千里韓非子識誤序 予之為韓子識誤也歲在乙丑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宋槧本太守所借也與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鈔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葉以影鈔者補之前人多稱道藏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固遠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趙刻之誤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誤

韓卷首

七

者方且因此以至於誤其宋槧之所誤又僅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而徒使可尋之迹混焉豈不惜哉予讎勘數過推求彌年既窺得失乃條列而識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說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涓為之寫錄間有所論厥後攜諸行篋隨加增定甲戌以來再客揚州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槧之善重刊以行復舉識誤附於末竊惟智茶學短曾何足云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迹輒以不敏為之先道也嘉慶廿一年歲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顧廣圻序

先慎按藏本有南北之分故顧氏與盧氏所校多不合
孫詒讓札迯卷七 韓非子某氏注吳爾景宋乾道刻本 顧
圓增讀韓非子校 盧文弨羣書拾補校 王
念孫讀書雜誌餘編校 俞樾諸子平議校

佚文

先慎案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增麗者都為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羣書治要卷四

解狐與邢伯柳為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為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邢並作刑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

韓卷首

八

以為守邢伯柳聞之乃見解狐謝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四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笑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又見初學記卷二十枯魚之膳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三引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為何谷荅曰臣舊畜牛生犢以子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事又見劉向說苑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與安威定則策勁臣從

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為國有失於此覆輿奔馬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

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九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猿擁樹號矣由基楚共王之臣養叔也調調張也矯直也擁抱也案此見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九引事類賦卷十三注引同熙字作嬉戲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願恕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明生死之分則壽矣太平御覽卷四百百五十九引

木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自鏤太平御覽卷四百百五十九引

韓卷首

九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

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而武王滅之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武侯曰善太平御覽卷四百百五十九引

與人成與則願人富貴也非與人仁不富不貴則與不集也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則膜母進御蒙不潔則西施棄野學之為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引

勢者君之與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

勢固則與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人和則輪利而為國皆

失此有覆輿走馬折策敗輪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與藝文類聚引文不合

為人君者猶壺也民亦水也壺方水方壺圓水圓外備說壺作孟太平御覽

卷六百二十引

孫叔敖相楚衣殺羊裘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儀休相魯其妻織布休曰汝豈與世人爭利哉遂燔其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四引

舜耕於歷山農者讓畔漁於河濱漁者讓澤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四引

舜往耕其年讓畔意林卷一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意林卷一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

韓卷首

十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意林卷一引

韓非子卷首終

韓非子序先慎曰此全鈔史記列傳不得為序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先慎曰史記作而其為人口吃不能道說日史記其歸本於黃老其為人口吃不能道說日史記

有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為不如非見韓之削

弱數以書干韓王先慎曰史記干作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

病治國不務先慎曰史記不務下有脩明其法制執求人任

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為儒者用文亂法而俠

者以盜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

所養非所用先慎曰史記二句廉直不容於邪枉臣日史記

臣上有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先慎曰史

之字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先慎曰史記無五十五篇四字按初見秦存韓二篇係後人彙集

韓序

十一

飾令一篇全載商君書姦劫弑臣厲韓王國策以為荀子書韓

詩外傳同以五十五篇為非自作誤史記此下全載說難篇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

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先慎曰史秦因

急攻韓韓始不用先慎曰史記下韓字及急乃遣韓非使秦

先慎曰史秦王悅之未任用先慎曰史李斯害之先慎

李斯下有秦王曰先慎曰史記秦王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

姚賈二字先慎曰史記秦王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

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人情也先慎曰史記今王不用

久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先慎曰史記秦王

以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先慎曰史記遺

無早韓非欲自陳不見先慎曰史記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

已死矣先慎曰史記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

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

韓非子目錄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韓目錄

三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先慎曰趙本弑作殺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上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韓目錄

三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先慎曰以下目趙本不提行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韓目錄

第十九卷

五臺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節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韓非子目錄

韓非子集解卷第一

長沙王先慎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初見秦第一

顧廣圻曰戰國策作張儀說高誘當作韓非非以韓王安五年使秦始皇十三年也今案吳依此是也先慎曰史記秦本紀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世家屬之王安五年案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為是吳師道以非為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

史駁文也又案趙本篇目頂格下同不復出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

先慎曰秦策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

盧文弨曰言而不當策作言不審雖然臣願悉言所

聞唯大王裁其罪

先慎曰爾雅裁度也罪即指上言而不當亦當死而言國策高誘注訓裁為制失其義

臣聞天下陰燕陽魏

陰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先慎曰高注關東地形而言燕在陰魏在陽耳周禮柞氏疏引爾雅山南曰陽山北曰陰陰陽隨山水所指無庸取大小為說

固齊收韓而成從

盧文弨曰策將西面以與秦強為難

先慎曰無強字此例當作收餘韓成從

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

知三亡者得天下

盧文弨曰天下得亡之形也舊注謬甚宋本三亡作二亡注同吳師道國策補注亦云韓子作二顧廣圻曰策作三末多以逆攻順者亡一句或此脫張文虎曰三亡即下所云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於林

三端也天下二字承上臣聞天下來謂天下之攻秦者犯此三亡也先慎曰吳據誤本引作二盧說宋本即指吳所引而言乾

道本作三張榜本趙本並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

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

先慎曰乾道本無以逆攻是也上言三亡此不當少一句御覽三百八引有

以逆攻順者亡六字是宋人所見本不脫今據補

今天下之

韓非子集解卷第一

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先慎曰策作
姚本云曾作張軍聲案有聲字者是也此奪十字當從策作千
虛張其軍號稱數千百萬耳下云秦師數十百萬則天下之士
民應不止此况自張其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
人皆以言死。盧文昭曰策無此下二十字頓國策補注引作
頓足下文頓足徒揚犯白刃蹈鎗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正與
此文相應是其證王先謙曰文選羽獵賦賁育之倫蒙盾負羽
後漢賈復傳被羽先登謂繫鳥羽為標識也戴與負被其義一
耳千當為千形近致誤干犯也不至千人皆以言死謂未至犯
敵人時皆言必死先慎曰頓首當依策注作頓白刃在前斧鑕
首猶言抗首也頓足亦通然與戴羽文義不貫白刃在前斧鑕
在後而卻走不能死也。先慎曰也與者同義說見王氏經傳
也非二字而誤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
當依此訂正

韓一

二

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俞樾曰事者治也高注呂氏春秋淮
也正義引鄭志答張逸云事謂事一一用意之事蓋事訓治
故一一用意謂之事也此言有功無功相事正一一用意之義
謂分別其有功無功不混淆也秦策作不攻耳無相攻事也與
上下文義不屬蓋後人不達事字之義而臆改其功與攻則古
字通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耳。盧文昭曰
當句策作也聞戰頓
足徒揚也。先慎曰揚趙本及策均作揚誤爾雅釋訓種揚內袒
也郭注脫衣而見體史記張儀傳秦人捐甲徒揚以趨
敵索隱揚袒也犯白刃蹈鎗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
斷生者不同。先慎曰拾補者作也盧文
昭云今從藏本張本策同而民為之者是貴奮
死也。先慎曰策無死
字高注奮勇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
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剋天下矣。先慎曰四
對字策作勝今秦地
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
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

不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先
慎曰策其作甚是也先言秦之功極大為下霸王之名
不成作反勢若作其則文氣平實其當為甚之殘字然而兵
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
不成此無異故。先慎曰異
故猶它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盧文昭
曰謀上其
字可省策無先慎曰
不省亦可盧說非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先慎
日東策
作中誤當依此訂下云中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
兵強。先慎曰
策無土字戰剋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為限
。先慎曰策作濟清河濁
誤史記蘇秦傳與此同長城巨防足以為塞。王先謙曰水
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齊
侯聖防門即此也其水引濟故濱尚存續漢郡國志濟北國盧
縣下劉昭注引史記蘇代說燕王曰齊有長城巨防巨防即防
門先慎曰策作鉅坊案鉅巨字通坊誤當作防史記亦作防
齊五戰之國也。謂五破
國也一戰不剋而無齊。為樂毅破齊於濟西
先慎曰見齊世家

韓一

三

且聞之曰。先慎曰且下
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
敗之述制云本根則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為戒秦與荆人戰大
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盧文昭曰湖策作都一作湖顯
今按吳說非也燕策云四日而至五者蘇秦列傳同集解引戰
國策取洞庭五湖都同字湖是者之譌王先謙曰史記秦紀
昭王三十年取江南為黔中郡正義引括地志云黔中故城在
辰州沅陵縣西二十里又三十一里楚人反我江南六國表云
秦所拔我江旁反秦楚世家所謂江旁十五邑也先慎曰蘇秦
傳集解引戰國策云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然
則五湖在洞庭案裴說誤讀策文耳高注鄧都也洞庭五湖然
江南皆楚邑也索隱五湖五處洲也劉氏以為五湖宛鄧之間
臨漢水不得在洞庭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張文虎曰服
湖乃渚之誤顧說是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張文虎曰服
湖乃渚之誤顧說是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張文虎曰服
湖乃渚之誤顧說是

三年矣又下文稱秦攻魏軍大梁白起擊魏華陽

軍及長平之事更在其後足以明國策之誤矣

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則民足食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

弱齊燕與凌三晉對文齊燕遠於秦非兵力所能及我滅敵

勢強則齊燕自畏而親附故但言弱也下文兩中以凌三晉

言弱齊燕尤其明證策誤高順文為說亦未合

文昭曰張本凌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

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為和

秦紀昭王二十九年取郢為南郡王與楚王會襄陵此所謂軍退復和也楚世家

襄王二十三年六月擢表王襄王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

秦所拔江旁十五邑以為郡

令荆人得收亡國散民立社稷

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

俞樾曰策是也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宗廟皆三字為句後

人謀以令字上屬成四字句遂於上句加稷字配之耳置宗廟

有令義不可通此言荆人置宗廟非言其置令也古宗廟亦未聞

有令足知其非矣下文云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

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稷字亦衍文令下亦當有

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十字秦策闕此句後人據以刪韓子

而令字誤屬上讀故得僅存耳夫率天下以與秦為難故失霸王

之道若惟是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宗廟則是一字之幸存而全句

未足以見秦之失也然則此句不可闕因一字之幸存而全句

轉可據補先慎曰令字下屬是也立社稷主四字不誤白虎通

社稷篇云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五穀眾多不可一祭立社稷

而祭之故謂之社稷主策無稷字自是脫文必欲以四句為對

文亦太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失策無下固天下又比周而

軍華下顧廣折曰周當作意下文云天下皆比意甚固策兩

記紀表世家參之秦昭王九年魏齊韓共敗秦軍函谷十一年

齊韓魏趙宋中山共攻秦文蓋指此天官書中國山川東北流

首在隴蜀尾沒勃碣張守節所謂自南山華山渡河東北盡碣

孤當從策作孤行疑字策無俞樾曰存韓篇云趙氏破膽荆人

疑既趙云危則楚不得僅云孤疑也孤危之與東以弱齊燕中

破膽孤疑語言輕重大相逕庭從策作孤為是

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

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

王先謙曰據史記六

十二年魏安釐王二年也秦軍大梁下韓來救子秦溫以和又

穰侯傳穰侯圍大梁納梁大夫須賈之說而罷梁圍明年魏背

秦與齊從親

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

慎曰令下脫率天下西面

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

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

穰侯營私邑謀秦

王先謙曰高注穰侯魏人治猶相也穰侯相秦欲與秦而安魏

故曰欲成兩國之功案舊注非高注尤謬穰侯得罪憂死下文

明斥其非不須諷也史傳云宣太后異父弟穰侯魏氏其先楚人

則非魏人明矣又屢用兵於魏何云安魏乎蓋穰侯志在併國

拓地故云欲成

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

韓一

作靈皮作路黃不烈札記云此當各依本書策文下句言露病

露露同字此句不得更言暴露靈者零之假借暴謂日靈謂兩

也其策文作露病不與作露病同高注可證先慎案此及策並

當作暴露於外露病於內靈乃露之借字說文靈雨露也詩定

之方中傳零落也零當作露亦假靈為之鄭風零露漙漙今正義

本作靈箋云靈落也是靈落即露落矣暴靈二字之義當如黃

說露病高注云露病呂覽不屈篇士民罷露罷露與露病義同

浸人多見暴露露病少見暴露露病故改靈為露改露為病而

古義俱

皆作帳又說文眾萌字毛本作
帳之類是也幸本書尚存其真
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
韓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
武安君將趙四十萬拒秦秦將
白起抗括四十萬眾於
長平下故曰拔武安
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賈賤不
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
然則是趙舉文法一律策有是字
拔
邯鄲筭山東河間
顧廣圻曰乾道本河間作可聞藏本亦作
邯鄲筭山東河間可謂諸國當依此訂正樂記鄭注筭猶包也
引軍
謂秦軍包舉其地可謂乃河間之譌改從張榜本趙本
而去西攻修武踰華
羊陽高注羊陽塞名也
絳上黨
顧廣圻
從策作絳
代四十六縣
策作三疑是
上黨七十縣
顧廣圻
作十七王渭云即趙策今有城市之邑
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
民此皆秦有也代上黨不戰而畢為秦矣
先慎曰乾道本代
上黨七十縣按史記趙世家彼亦作十七
上黨七十縣
東陽河外不戰而畢
句也字譌衍先慎案張榜本亦無今據刪

韓一

六

反為齊矣中山呼池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
先慎曰秦兵力
所不及則齊燕將
分取之此皆趙
地故下云趙舉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
是舉趙則韓必亡
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魏
拔荆東以弱齊燕
先慎曰乾道本燕上有強字盧文弨云兩
強字凌本無先慎案策無強字今據刪上兩
言弱齊燕
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
盧文弨曰沃策作流王先
謙曰水經河水注黎陽縣東
即其證
岸有故城險帶長河謂之鹿鳴城濟取名鹿鳴津亦曰白馬濟
津之東南有白馬城河水舊於白馬縣南流通濮濟黃溝故蘇
代說燕曰決白馬之口魏無黃濟陽魏世家無忌說魏王曰決
榮澤水灌大梁大梁必亡後王賈攻魏卒引河溝灌大梁而取
之先慎曰沃流二字義同說文
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
沃作沃澆灌也高注流灌也
六國敗從不成也
大王垂拱以須之
俞樾曰策作大王拱
須之然則韓非異於國策者但句末多之字其拱手字必與
策同若作垂拱以須之則吳師道何以不及乎此必後人所改
當依國策訂正
天下編隨而服矣
先慎曰拾補編作編服作伏慮文
昭云編字高誘注國策本同吳師道

補注作編云以繩次物曰編張本凌本此亦作編字
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編作編誤先慎案吳說是
霸王之名
可成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
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
盧文弨曰曾策作尊先
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
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
也乘甲兵弩戰竦而卻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
先慎曰乾道
本無卻字顧廣
圻云今本兵作負誤而下有卻字策有高注卻退也吳師道引
此無弩策作怒吳引作擊不合先慎案而下當有卻字依今本
增乘甲兵弩四字不成文兵當作與說文
軍乃引而退并於李
與古文作肅兵作肅二字策形相近而誤
下
吳注引韓作字先慎案字乃李之誤策作李高注李下邑名
在河內張榜本趙本復大王又并軍而至
致先慎曰張榜本作
致與戰不能剋之也
七
顧廣圻曰
七字為一句
又不能反運罷而去
昭云運

韓一

七

或改作軍顧廣圻曰又不能反運句絕反當作及運讀為罷罷
而去為一句罷讀為疲策作又交罷卻按無不能運而四字不
同也俞樾曰運乃軍之誤上云大王又并軍而至此云軍罷而
去文義正相應蓋不能勝則宜退既不能剋又不能反故其軍
運不繼也文義甚順當從之張榜本運作交依策改非
量秦力三矣
先慎曰固下當有以
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
兵力由是觀之
本觀作親誤
臣以為天下之從幾不難矣
諸
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固曰不難矣
先慎曰乾道本難
作能盧文弨云案注是難字策作豈其難注曰上當有故字王
謂云能當作難先慎按張榜
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
本作難今據改幾猶殆也
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
俞樾曰皆字衍文蓋即
皆願大王有以慮之也
先慎曰高
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
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
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
先慎曰趙本溪作裕盧文弨
云裕策作谷先慎按御覽六十

四八百九十六事類賦二十一右飲於涇谿。盧文弼曰。淇水竭引飲下並有馬字無谿字下同。而涇水不流。先慎曰。御覽事類賦並引作涇水竭淇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難武王

將素甲三千戰一日。先慎曰。策干下有領字張榜本趙本日號到牧野便剋。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

傷也。先慎曰。高注傷怒。知伯率三國之眾以攻趙襄主於晉陽

決水而灌之三月。先慎曰。此誤下十過篇正作三年。城且拔矣

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疑脫一字顧廣圻曰。筮當從策作數筮二字案節邪篇筮數筮兆曰大吉凡三見可證此為脫誤。先慎曰。吳師道補云。錯韓作鑽是韓之異於國策止一鑽

字其數筮必與策。同當依以訂正。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

出。先慎曰。乾道本潛下有於字張文虎云。秦策呂氏春秋淮者旁注異文轉寫並存又以形近譌為於耳游者泗水也此時城為水灌不沒者三版故泗水而出孫詒讓云。十過篇云。趙孟

談曰。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潛下反知伯之約。先慎曰。亦無於字先慎案趙本正無於字今據刪。反知伯之約。先慎曰。本無反字顧廣圻云。今本知上有反字策同先慎案有反字是今據補高注知伯與韓魏攻襄子張孟談辭於韓魏韓魏與趙

同故曰反知得兩國之眾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盧文弼曰。策作以成襄子之功。先慎曰。張榜本初作功。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

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

天下可兼而有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以字天下二字不重可本兼下有而字何作可策同顧廣圻云。一本此上有以字藏願字姚校。願字姚校。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盧文弼曰。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張文虎曰。依韓臣荆魏親齊燕而言不當作弱張說誤。霸王之名不成四鄰

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王謀不忠者也。先慎曰。拾文弼云。舊少一為字今據吳注引增上為如字下去聲者下張

本有成字策作以主不忠於國者顧廣圻云。當從策作以主為

謀不忠者主謂為主首也為謀造謀也此文例言大王不言王

王字必誤吳師道引此無也字是重為字非先慎曰。姚本國策

與盧引同鮑本與顧同故所引各異又策國上有於字今案王

當作主願說是也為上以字當衍以徇國為主謀不忠者也作

一句讀文。氣自順。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并敵入則為薦薦。出貢以供若薦薦居人下。先慎曰。乾道本注人下二字。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先慎曰。韓

取地略地也下文韓。與秦兄弟共苦天下。怨怒於天下功歸於強秦。王渭曰。秦當

怨秦則得其功也。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臣竊聞

貴臣之計。先慎曰。乾道本今下有日字盧文弼曰。字衍張本無今據刪。舉兵將伐韓夫趙

氏聚士卒養從徒。先慎曰。乾道本無徒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從下有徒字今據補。欲贅天下

之兵。贅。綴也。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先慎曰。諸侯宗廟必為秦滅。欲西面

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

二非所以亡趙之心也。顧廣折曰趙當作均如貴人之計均也謂同其計而用之。韓亡韓貴人之計也。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既進退不能則盧文昭曰張本人作臣。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同於為質者。顧廣折曰質如字。射的也。舊注誤。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弊盡也。盡以召士。盧之入也。注解謬。石何以召士。王渭曰文選二十九卷注引以相弊謂與金石齊壽也。雖永壽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愚計也。先慎曰乾道本愚上有遇字。顧廣折云藏本無遇字。是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先慎曰重幣猶言厚賂。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趙則韓可以移書定也。先慎曰韓乾道本作轉盧文昭云則不待再收韓明矣。顧廣折云今本轉作韓誤。此言定荆魏俞摠云轉字無義。趙本作韓是也。此篇名存韓本因秦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故為是說。勸之釋韓而伐趙。趙齊事畢而韓可移書定。正見韓之不必伐也。乃乾道本道藏本皆作轉則字之誤。

韓一

十

久矣。趙本改轉為韓是也。盧願以上文已云從韓伐趙此不必更言定韓今案韓未聞其將伐趙秦何得從韓以伐趙且秦之伐趙亦何必從韓疑韓字是衍文蓋既使人使荆又與魏質則荆魏不與我為難矣於是從而伐趙從而者繼事之詞明其事次第當如此非從他國之謂也。後人不達其義妄補韓字以實之。盧願不知上韓字之衍而疑下韓字之非誤矣。先慎案俞說作韓今據改。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國指齊趙。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顧廣折曰韓當強弱各本皆同顧氏謂當作轉誤。先慎曰顧說是如貴臣之計秦為天下兵質則秦必弱如非之計齊趙可亡荆魏必服則秦弱矣。秦計一定強弱隨之若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盧文昭曰伐張本凌本作我趙敬夫云意秦之伐之也不必作我至殆也見二疏。先慎曰乾道本疏作疎盧文昭云

從藏本作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先慎曰乾道本攻上無夫字。聞夫字。聞一作聞。顧廣折云聞當作聞。聞反聞也。先慎案盧校是今據改。存韓文止此。下乃附見其事。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先慎曰乾道本言韓下有因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故上此書言韓之未可舉。誤衍字。字義不可通。趙本無子字亦當從之。先慎案張榜本亦無子字。今據甚以為不然。先慎曰拾補甚上有臣斯二字。盧文昭云下皆李。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盧文昭曰腹心舊與下。虛處則核然。核妨心腹虛也。而病為妨。喻秦虛心待韓。音改案說文苦也。胡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謂疾卒然而走必發矣。喻秦雖加恩於韓之急韓之必發。居濕地著矣。顧廣折曰虛處逗平居也。與極對文。則核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十一字為一句。核說文苦也。廣韻云患苦胡。契切。舊注皆誤。以極逗走字。衍俞樾曰顧氏視舊讀為長然平居不得謂

韓一

十

之虛處且走與處對文。則走字非衍也。按此當以虛處則核然。若居濕地為句。虛乃衍字也。蓋即處字之誤。而復者著而不去。為句以極走則發矣。為句極極極也。古字通用。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注並云極讀為亟。是其證。此言腹心之病附著不去。平居猶可亟走。則發矣。亟走喻急也。舊注卒然而走是正讀。極為亟也。下文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若有卒報之事與亟走之喻相應。願訓極為困而剛走字未得其旨。先慎曰俞說是乾道本注冷作令依趙本。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為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俞樾為赴疾之赴。禮記少儀篇母報往喪服小記篇報葬者報成。鄭注並云報讀為赴。疾之赴是也。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知如何。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王渭曰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峭塞之患。先慎曰謂諸國兵將復至函谷。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為重於韓也。先慎曰非之來秦為存

韓故云為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關陛下
重於韓也。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
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
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
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為計矣。臣斯請往見
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
是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
非人秦在王安六年其時策陽上黨悉已入秦存者獨潁川一
郡地耳非存韓之說不得已而為宗社計李斯所云深割者即
盡入其地。因令象武見始皇本紀蒙恬列傳。發東郡之卒關
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蘇秦使之齊
絕趙也。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

韓一

三

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先慎曰荆疑荆人不動魏不
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
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
曰昔秦韓勦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
時五諸侯嘗相與其伐韓秦發兵以救之。先慎曰韓世家
伐韓韓使陳筮告急於秦秦昭王遣白起救韓八日韓居中國
而不至大破趙魏之師據六國表事在昭王三十一年韓居中國
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
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慎曰韓自懿侯後事見世家者
太子倉質秦襄王十年太子嬰朝秦釐王時兩會秦王非不世
世事秦而無世不被秦兵常出兵佐秦伐諸侯其得秦救惟釐
王二十三年一役而已所謂戮力一意以先時五諸侯其伐秦
不相侵特策士之游說初無關於事實也。先時五諸侯其伐秦
韓反與諸侯先為鴈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先慎曰秦昭

擊秦於函谷十一年齊韓趙魏宋中山五國共攻秦韓襄王十
四十六年事也先慎曰乾道本關作關盧文昭云藏本作關下
云先為鴈行以攻關先慎案關乃關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
侯兵罷見表及秦紀此節言之和。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
下之怨而先攻荆。先慎曰據表記世家秦昭王二十七年
三年秦擊楚破之遂拔郢先慎曰乾道本先。荆令尹患之曰夫
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弟其苦天下。先慎曰謂與已又背
秦先為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先慎曰展天
下其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先慎曰據秦紀及表
城未可知即此事否四十七年。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
秦即攻上黨亦未嘗解兵。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人盧文
至今所以然者聽姦臣之浮說。先慎曰張本人作臣先慎案下文
亦作臣作臣不權事實故雖殺姦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
者是本今據改

韓一

三

聚兵士卒以秦為事。先慎曰兵字疑衍上文夫使人來借道
言欲伐秦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先慎曰乾道本不重
舊不重今依張本補顧廣折云藏本重欲伐秦三字盧文昭云
慎案重三字文義較足未必乾道本獨是而眾本皆非也顧說
太泥今。且臣聞之晉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
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先慎曰此言魏遣
送其使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姦臣之
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
有得字。今據補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
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邪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
計退就趙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
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畱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

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先慎曰邊鄙殘句固守句於上脫盈字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

軍顧廣圻曰敗軍當作軍敗軍句絕敗下屬王先則反掖之寇反掖者謂麾下反以禽君掖也盧文弨曰反於掖下言內變將作也注迂明王先謙曰謂韓本國之寇與下秦與兵對

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聚散二字顧廣圻

者散則國無軍重聚散二字語乃明顯今據補城固守顧廣圻曰本今本城上有使字先慎曰城固守與上城盡對文無使字是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先謙

曰或云一字當在道字下非也古城邑大者皆謂之都不必王所居方為都孟子云王之為都者臣知五人是也韓世家公仲請王賂秦以一名都楚陳軫言秦得道不通則難必謀王先謙

韓之名都一正與此文一都相類道不通則難必謀王先謙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顧廣圻曰用願陛下熟

韓一

古

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

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見有見字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

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趙用賢曰此當時記載之文故并敘李斯語

難言第三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纒纒然則見以為華而不實言順於慎比於班洋美纒纒有編次也盧文弨曰順比不拂逆也注言順於慎比於班轉難解

今本摺作拙先慎案意林亦作拙今據改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為虛而無用

親近探知人情則見以為僭而不讓先慎曰乾道本僭作謙

意謀先慎案濬本一作深濬本濬作僭顧廣圻云今本急作

肆並及人主之親近以刺取其向背即說難所謂非間已即賣

重也故見者以閱大廣博妙遠不測先慎曰意林則見以為

夸而無用家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顧廣圻曰藏本

以為貪生而諛上顧廣圻曰逆當作還詩巧言如流箋云故

又鄭禮弓注噫弗弗之聲弗弗即拂悟正義讓弗如字者非今

女傳不拂不寤亦用寤字言而遠俗詭譎人聞則見以為誕

慎曰釋名躁燥也物燥乃動而飛揚也則捷敏辯給繁於文采

則見以為史先慎曰儀禮聘記云辭多則史鄭殊釋文學

性願廣圻云藏本信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

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

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

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

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先慎曰乾道本

圻云藏本今本紂下翼侯炙顧廣圻曰戰國策史記皆作郭

有而紂二字今據補翼侯炙侯先慎曰左隱五年邢人伐翼侯

侯奔隨六年納諸鄂謂之鄂侯翼鄂地近故相通稱史記楚世

家熊渠中子紅為鄂王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號翼侯可借

證翼鄂鬼侯腊先慎曰史記作九侯徐廣注九侯一

通稱鬼侯腊侯侯都縣有九侯城九鬼聲近通用比干剖

心梅伯醢先慎曰見晏子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

乞盧文弨曰即百里奚亡秦傳說轉鬻轉次而備孫子臆脚

走宛事顧廣圻曰伯讀為百盧文弨曰收疑是故字見呂氏春秋

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長見篇顧廣圻曰仲冬紀云抵泣特君

覽云雪泣先慎曰收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先慎曰說

當作收形近而誤公叔痤言國器反為悖公孫鞅奔秦闕龍逢斬萇宏分脰

也教氏反先慎曰趙本無注六字莊子陸德明釋文引司馬

云萇弘周靈王賢臣也案周景王敬王之大夫魯哀公三年六

月周人殺萇弘一云割腸曰尹子穿於棘廣圻曰未詳先慎曰

脰六微篇以為叔向之讓

趙本無注盧文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田明辜射非罪為辜射

昭云張本有注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田明辜射而殺之顧

廣圻曰未詳俞樾曰舊注曲說辜射即辜磔從石聲與射聲

相近故得通用辜磔本韻字荀子正論篇斬斷枯磔以枯為

辜此云辜射又以射為磔古書每無定字學當以聲求之周

禮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曰謂磔之田明辜射即此刑也字

又作死史記李斯傳十公主死於宓子賤西門豹不關而死

杜索隱曰死與磔同古今字異耳先慎曰安于十過七術篇作關于

愛臣第四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威權上逼人臣太貴必易主位盧文弨

臣太擅必易主命主妾無等必危嫡子主謂兄弟不服必危社

稷君之兄弟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徙

其民而傾其國王謂曰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乘之家在其

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

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管主而隆

國家孫詒讓曰日本蒲阪圓本作後主而隆家云物茂卿本

讓案管主後主並無義管當作營形近而誤營主謂營惑其主

也淮南子原道訓高注營惑也隆國家當依蒲阪圓本刪國字

爭闕詳後八經篇此君人者所外也君當疎外萬物莫如身

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先慎曰乾道

本無位之至尊

也下三句顧廣圻云今本也下衍十四字先慎案下四美此四

即指此身位威勢而言少三句則下四美無著今據補此四

美者不求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先慎曰議當作義

合其宜則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既不能用富臣

不備則國非其有矣此君人者之所識也昔者紂之亡周之卑

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殷諸侯文王周諸侯秦襄王先慎曰從

不審又改為從下文皆以羣臣之太富晉之分也趙魏齊之奪

也陳恆弑皆以羣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慎曰

子罕劫宋皆以類也孫詒讓曰以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

宋莫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臣雖有貴

也質之以備謂薄其賞賜也臣貧則易制王先謙曰廣雅釋

誤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淫社稷將危國

家偏威君威散臣威成故曰偏威。先慎是故大臣之祿雖大

不得藉威城市市眾所聚恐其乘眾而心也。俞樾曰威字

籍錄而取之即此籍字之義管子輕重甲篇桓公欲藉於室屋

雖大而城市之地不得藉而取之也下文云黨與雖眾不得臣士

雖眾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謂臣自居軍無私交其

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

得四從四鄰之國為私交。孫詒讓曰注說非也此四從四與

隨從車乘之事下云不載奇兵即蒙上四從而言史記商君傳

趙良曰五投大夫之相秦也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又

日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驛者為驂乘驂

之義先慎曰四從孫詒讓是舊注當在不載奇兵南陸形訓高注

居軍無私交下傳寫誤置於此耳

奇隻也奇兵佩刀劍之屬與上四從對文不載謂不載以從戰

國策秦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即此義也惟傳遠以

備非常乃得載兵甲故下又申言之秦御臣民非傳非遠載奇

至嚴峻此法制已然者非之言此特以中其意

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主道第五

道者萬物之始物從道生是非之紀也是非因道是以明君守

始以知萬物之源得其始其源可知也。先慎曰乾道治紀以

知善敗之端得其紀其故虛靜以待台台名自命也台事自定

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俞樾曰下知字當作為靜

而為智者正也涉上句而誤作知於義不有言者自為名有事

可通先慎曰俞說是下者字張榜本作之

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君見其意臣因故曰去好

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好惡不形臣無所效則戒

去智本作去智去舊惡素為韻舊備為韻舊古讀若忌大雅蕩

篇不恭祖舊與備為韻皆其證也後人讀舊為巨救反則與備

絕不相通自唐以後始為一類也音智屬支部備屬之部兩部

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不能辨也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

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之所因不以行與有智而不以

慮有勇而不以怒去去智去賢去勇不作去行是其證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

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智去賢去勇不作去行是其證去賢而有功去君賢則去勇

而有強去君勇則去強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

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濇乎莫得其所顧廣圻曰濇讀為寥

也明君無為於上羣臣竦懼乎下盧文弨曰明君之道使智

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用臣智故賢者救其

材盧文弨曰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

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子

云藏本無子字是也先慎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君雖不賢為

不智而為智者正文昭云為下行上字張凌本俱無顧廣圻云

藏本無上字是也先慎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君取臣勞以為

案張榜本亦無今據剛日依文義文勢讀之無功字為是正成經此之謂賢主之經也

又相均也據舊注則所見本已行功字法也

道在不可見君道必使臣不可見也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

以聞見疵先慎曰人不知虛靜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

知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顧廣圻曰

揚推篇有作

置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各令守職勿使相通情既相猜則自盡矣。先慎曰乾道本注盡作靜據

趙本函掩其跡匿其端盧文昭曰掩字疑是注凌本無顧廣

下課孫詒讓曰函當為函俗作函形近而誤爾雅釋下不能

詰云亟疾也此當以亟掩其跡為句顧讀非盧校尤誤

原主不能緣與下不能意同義原緣聲近而誤二柄篇云人主

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

有緣以侵其主作緣字是其證

所以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望破其意母使人

欲之執柄固則人意望絕也。先慎曰各本望上有能字拾補

願廣折云藏本同今本無望字誤此當衍能字先慎案無望字

者因上有絕其能而妄制之不知此能字正涉上文而誤衍注

則人意望絕不釋能字明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存權柄

舊本亦無能字依盧校刪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存權柄

則篡國之虎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

因而存矣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

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顧廣折曰句絕念孫

與下文輔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

刑名顧廣折曰刑讀 審驗法式擅為者誅國乃無賊是故人

主有五壅臣閉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

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

失德王先謙曰德當作得與上 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

義則主失名先慎曰乾道本名作明顧廣 臣得樹人則主失

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

退以為寶先慎曰靜退當作虛靜此承上虛靜以待令而言

情靜則為動之正之義今為作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

靜退則文之前後不相照應矣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

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廣折云藏本今本言下有而

字今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俞樾

據補不可通兩增字疑皆會字之誤不言而善應語本老子不約

而善會亦即老子所謂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也善會猶善結

也會誤作會又誤為增耳先慎曰約當作事言已應事已增正

承上言之增讀如替與上應為讀餘改增為會迂曲不可從

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

事以責其功顧廣折曰藏本今本事以作以事按當作功當

其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

臣不得陳言而不當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盧文昭云得字

補顧廣折云此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暖乎如時雨顧廣折曰

句下有脫文

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

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盧文

張本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顧

作人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廣折

曰此句下有脫文先慎曰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

不驕也

韓非子集解卷第一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二

長沙王先慎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有度第六。先慎曰乾道本六作七據趙本改。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強為不曲法從私。盧文

曰為謂奉法者弱則國弱。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

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荆全之時與荆亡之時民及社稷未

弱故也。顧廣圻曰氓當齊桓公并國三十啟地三千里桓公

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顧廣圻曰襄當作昭下同。史

殘齊在昭王二十以河為境以薊為國。襲涿方城。方城涿之邑

八年或一證襄也。顧廣圻曰襲謂重繞在外謂燕都在薊涿方城在外

曰句有誤。王先謙曰襲謂重繞在外謂燕都在薊涿方城在外

猶在傳言表裏也。涿與方城二地注誤。方城見燕世家。漢志涿

屬涿郡。薊方城屬廣陽。國方城詳見水經。聖水巨馬。殘齊平中

水注中今直隸固安縣西南有方城村。即其地也。襄王之氓社

山。中山有燕者。重無燕者。輕則重反是者則輕也。襄王之氓社

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趙。顧廣圻曰當云攻燕救

救邯鄲二十一年救趙又取地河東。河東故南燕國所在。時魏

世家二十一年云趙得全也。盧文弨曰注河東故南燕國所在。張本作故

故國與魏也。盧文弨曰注河東故南燕國所在。張本作故

南燕之地無下河東二字。德之誤作得之。先慎曰此蓋五年擊

燕所得注謂燕。攻盡陶魏之地。陶定陶也。顧廣圻曰魏加兵

於齊私平陸之都。言魏加兵於齊平。攻韓拔管。管故管勝於淇

下睢陽之事。荆軍老而走。魏與楚相持於睢陽。而楚師遁。師久

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兵魏之威行於冠帶之

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先慎曰乾道本無王字。盧故有荆莊

齊桓則荆齊可以霸。先慎曰乾道本桓下有公字。盧文弨云

韓二

韓二

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

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

外謂臣。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

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

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謂

守法度之臣。授之以政位。加羣臣之上。故不可欺。以詐偽。顧

廣圻曰失當作夫。下文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失亦當作夫。加

拾補加以作加於是。注趙本授誤作受。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

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權衡所以稱輕重也。臣

故不可欺。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能由譽進。所以

以輕重也。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官由黨舉。所以

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則好賞惡罰之人。釋

公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先慎曰上行字當作法。好賞惡

曲就公法。去私行公法。下行私重。輕公法。行私術。與上去私

廢私術。相應四處皆作法字。此行字涉下文而誤。忘主外交

以進其與。與謂黨。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矣。交眾與多。外內朋

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朋黨既多。遞相隱蔽。雖

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邪臣朋黨。則忠臣橫以非罪而忠

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顧廣圻曰乾道本危上有之。所以

三字。良下無臣字。盧文弨云之所以三字。行一本無顧廣圻云

藏本今本良下有臣字。先慎案注云則良臣伏是注所見本亦

有臣字。之所以三字不當有此與下句。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

則姦臣進矣。姦臣進也。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

私重。王潤輕公法矣。私重謂朋黨。數至能人之門。私重也。顧

廣圻曰能當作態。態人即荀子之態。臣見臣道篇。先慎曰能

人即私人也。見管子明法篇。本書作態字。不誤。三守篇不敢不

下適近習能人之心則其證乾道不壹至主之廷先慎曰趙本注此作比依張榜本趙本改

同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先慎曰乾道本無以百字願廣圻云今本所下有以字先慎案依下文當有今據補

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

亡國之廷無人焉無憂國之人也臣韓非自謂也。廷無人者先慎曰張榜本相益作之益案家務相益謂務相益其家與大臣務相尊同相益相尊對厚國尊君而言張榜本相作之誤

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先慎曰張榜本相益作之益案家務相益謂務相益其家與大臣務相尊同相益相尊對厚國尊君而言張榜本相作之誤

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守篇晏子春秋問下云士者持祿游者養交荀子臣道篇云以之持祿

養交而已耳國賊也又見韓詩外傳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

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

韓二

三

功不自度也擇人量功之法布在方冊謂成國之舊制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以法量功故能不可弊敗不可飾也

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法飾人故譽不能進非不能退也。先慎曰張榜本作蔽管子亦作蔽非作詐字並通用

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明辯謂善惡不相掩

故主警法則可也警謂校定可否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

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朝廷辭賤則下有缺上之心軍旅辭難則士有偷存之志。先慎曰乾道本注士作事今依張榜本趙本

改盧文弨云注缺謬作缺士藏本作事順上之為從主之法

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言為君也有目不以私視為君也

視也而上盡制之為人臣者警之若手上以脩頭下以脩足

清暖寒熱不得不救入寒則救之以暖熱則救之以清凡此皆用入字行文下不敢弗搏與不得相對成文明此不當有入字舊注不審而曲為之說非張榜本刪入字是也

案清暖寒熱據注文當鑄鄒傅體不敢弗搏利刃近體手必搏之。無私作寒暖熱清鑄鄒傅體不敢弗搏盧文弨曰弗藏本作不

賢哲之臣無私事能之士賢哲之臣事能之士皆以公用之故民不越鄉而交

無百里之感越任臣以公則政乎國理人無異望無外心故不越鄉而交所以無百里之感。願廣圻曰感讀為戚

責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愚智各得其所治之至也今夫

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易亡擇主心貪者耳如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

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逆法強諫凌主者耳行惠施利收

下為名臣不謂仁行惠收下作福者耳離俗隱居而以非上臣

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如此之臣不可謂仁

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隙以恐其主無義當作際

文為上形與相近文為上形與相近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

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

何危以怨主毀國以利家姦雄者耳如此之臣不謂智也此數物者險可謂智也。盧文弨曰注何危以恐主恐誤作怨

韓二

四

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險世所說趨取一時之利先王日簡弃也注非俞樾曰險世之說本作

險世所說趨取一時之利先王之法所簡也險世所說趨取一時之利先王日簡弃也注非俞樾曰險世之說本作

別有所出非引彼也臣毋或作威。先慎曰張榜本毋或作利

從王之指毋或作威先慎曰乾道本下毋字作無願廣圻云

從王之指毋或作威先慎曰乾道本下毋字作無願廣圻云

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夫

為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言當用法而察之。先慎曰乾道本為下有之

字據張榜本刪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不得其真也上用耳則下飾聲

知其偽也上用慮則下繁辭惑於說也先王以三者為不足故

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因法數審賞罰用此

其真偽斯術也先王所守之要先慎曰先王之所守要即揚權篇聖人執要之義注說非

故法省而不侵

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闢其佞顧廣圻曰藏本同
今本險 蔽善飾非即近侍之官也。俞樾曰勢當作替國語楚語曰居
外正相對成義替勢形 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雖單
近而誤或古字通也 故治不足而日有餘上文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是也
人之皆會也故湊有會合之義此言親近重臣合之疏遠卑賤
之任勢使然也 已穆則上之任用之勢不遺法教使之然也夫
如地形之見耕漸就削滅也。先慎曰即當作積聲之誤也此
謂人之行路積漸不覺而已易其方在始未必不知移步換形
遂不能見故必立司南以定其方喻人主為臣侵其權勢使人
主不自知者非一朝一夕之故在人主時以法度自持也喻意
言行路非言耕者注 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既以漸
非御覽引作既亦誤

至於夫端易面而司南即指南車也
主尚不能自知 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以喻國之正法。
先慎曰御覽引 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
法之內 不令遊意法外為惠法內皆所以防動無非法法所以
凌過遊外私也 盧文弨曰遊外二字一本作滅願廣圻曰凌
字未詳過當作過行遊字舊注誤先慎曰過為過之誤願說是
也一本脫外字遊作滅是凌為峻字形近而論當在法上傳寫
誤倒耳峻法所以過滅外私也與下嚴刑所以 嚴刑所以遂令
遂令懲下也 句正相對今本講誤遂不可讀
懲下也 所以嚴刑者欲以遂令且懲下也遂通也。威不貸錯
王先謙曰遂竟也刑以輔令而行使必下竟
制不共門 威當主錯故不貸臣令錯制當威制共則眾邪彰矣
威制共臣則制邪顯用矣。 法不信則君行危矣法不信則君
先慎曰注制邪當作眾邪。 法不信則君行危矣不可行故君
危也。俞樾曰危讀為詭呂氏春秋淫辭篇所言非所行也所
行非所言也言行相詭不祥莫大焉與此意相近蓋法不信則
君之所行前後違反故曰詭也作危者古字通耳漢書天文志
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淮南子說林篇尺寸雖齊

韓二

五

必有詭文子上德篇詭作危並其證也舊注未達段借
之旨危當以君位言不當以君行言足知舊說之非矣 刑不斷
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為度 匠之日
中繩而不可用當其規矩為其度。 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
先慎曰注上其字當為以字之譌
之法為比 君知難敏而中事不可用當以先王之法為其比制
極智之人與巧匠同意非謂君也捷疾 故繩直而枉木斷準夷
也中事合於事也中音竹仲反舊注誤
而高科削 科等也削高權衡縣而重益輕減重益輕
多益少 減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
為論語錯諸枉之錯以法數治國家不外舉錯二者 法不阿貴
上文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即其義注說非
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
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
健羨齊其為非絀音黜。王先謙一民之軌莫如法屬官威民
曰羨有餘也即上削高輕重之意

屬官欲令官之屬己。王念孫曰舊注甚謬屬當為厲字之誤
也屬官威民義正相近詭使篇上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屬下
近故厲誤作屬屬字屬字作厲形與厲相 退淫殆止詐偽莫
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 不敢以貴勢法審則上尊而不侵
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 於後人主釋
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導引也言道所以引喻其
注訓導為引此未達古語也導當為道者由也明主所道制
其臣者猶言明主所由制其臣者古語每以道為由本書孤憤
篇法術之士奚道得進猶言奚由得進也呂氏春秋貴因篇孔
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猶言由彌子瑕見釐夫人也晏子春秋
諫上篇曰楚巫微導裔款以見景公亦言由裔款以見景公而
其字作導可證此文所導之即所由矣八姦篇云凡人臣之所
道成姦者有八術義與此同先慎曰張榜本導作道云由也餘
說與之合藝文類聚十一引主作王無之所導三字臣下有下

韓二

六

字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姦臣所惡則巧詐媚惑其主得其威而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所惡則巧詐媚惑其主得其威而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而賞之。盧文弨曰注其恩誤之恩。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臣用罰則民歸其臣而去其君矣臣用賞則民歸臣而去其君。盧文弨曰注去其君各本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俱無其字。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先慎曰乾案以下文例之當有於字據意林御覽六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反為臣所

韓二

七

制也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眾官。先慎曰外儲說右上篇作行諸大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姓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弒子罕謂宋君。昭曰此別一人非春秋之樂喜。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刑也。而簡公弒子罕徒用刑德也。不兼而宋君劫故今世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願廣圻曰。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不兼而用之。則非字非字衍文。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與事也。言名也。事則合不可知也。先慎曰乾道本與作異拾補作與盧文弨云言下行不可知也。藏本無異字譌願廣圻云今本言下有字誤異當作與先慎

案張榜云刑當作形案刑形二字本書通用與字依盧願校改為人臣者陳而言願廣圻曰陳下有字誤案而當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實其功願廣圻曰當行專字先慎曰願說非謂因其所言之事以求其效不外使也。功當其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大。實主亦所以為罰。先慎曰不當名也。害當作不當名之害。下以為優官之害甚於寒句。注所見本尚不誤。此言因功失法則國無所守。故不當名之害。昔者韓昭侯醉而寢。意林醉下。典冠者見君之衰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有甚字。而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殺典冠。先慎曰乾道本殺作與意林與作殺是也。今據改下文。越官則死。不當則罪。是其證。其罪典衣以為失

韓二

八

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守業以當官守官也。則羣臣不得朋黨相為矣。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賢者必多才術故能乘賢以劫君也。妄舉則事沮不勝。必沮而不勝沮毀敗也。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不效。飾行則偽外故其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莫不飾行故。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妬而好內。慎曰乾道本如下有外字願廣圻云藏本無外字是也。本書十過篇難一篇並無今據刪。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戴禮公羊墨子作刀刀有韶音故通用。桓公好味。願廣圻

公二字此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願廣圻曰藏本今本于首與上相承。元后傳有首子可證十過篇及難一篇同。先慎曰本書作子首無作首子者十過篇及難一篇兩見。可證彼惟趙用賢本作首子。明首子為後人所改。古本自作子首也。燕子嗜賢故子之明不受國。子之燕之好賢故陳禪讓之事。令噲不受國以讓己。因以篡之。故君見惡。先慎曰即外儲說右下篇潘壽謂燕王事注非。則羣臣匿端。願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先慎案。此不當有今據刪。君見好則羣臣誣能。欲見用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羣臣之情態皆欲求利。君見其好惡則知其利其所存。故得以見惡。即自見其所欲矣。下文云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義先慎曰注利其。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王名也。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先慎曰乾道本戶作尸。盧文弼云藏本尸此其故。九

韓二

九

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請見好惡之情。則臣得以為利。此以情借臣求利者也。患所以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緣其好惡之則羣臣為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君無好惡則臣無因。先慎曰乾道本惡上無去字。願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先慎補羣臣案。當有去字。主道篇云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可證今據補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揚權第八。揚謂舉之使明也。權謂量事設謀也。刪孫貽穀云文選蜀都賦劉遠注韓非有揚權篇。今推作權誤。注說非願廣圻云廣韻揚推都凡也。

天有大命人有命。臣上下之節之大命也。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病形曼理皓說情而損精。香肥所以甘口。病形曼理所以說情也。耽之過度則損精。賢才所以助理也。用之失宜則危君也。先慎曰乾道本病作疾。損作捐。注亦作捐。

拾補疾作病。盧文弼云說注中作悅。捐係詒數云。意林及文選七發注皆作損。注同願廣圻云藏本疾作病是也。李善七發注引此作病。捐亦當從七發注引作損。先慎案注作病。故去甚去。朱誤。意林正作病。今據改。說讀為悅。非舊本作悅也。故去甚去。泰。先慎曰乾道本甚上有泰字。願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上泰字。先慎案甚上不當有泰字。意林無今據刪。身乃無。害權不欲見素無為也。願廣圻曰句有誤。未詳先慎曰用人。要以為觀其效。虛心而用其長。即權不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四方見素無為之理。廣雅釋詁素空也。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民中央謂主君。先慎曰乾道本注君作居。改從今本。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以用也。君但虛心以待。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四海則四。不見也。其能如此。則君當導臣之陰。以見君之陽。陰陽接則君臣通也。王先謙曰道由也。辭見由陰見陽。謂由一己之虛靜。以見四海之動。注非先慎曰乾道本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左右謂本注作以見君子之陽。今從趙本。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左右謂。也。君臣既通。輔弼之臣。斯立如此。則同類相從。同聲相應。四方賢才畢來矣。君但開門而當之。無所遮。據也。當受也。先慎曰乾道本注類上無同。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賢才既來。莫敢變。字從作後。據趙本增。改。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賢才既來。莫敢變。十

韓二

十

俱行之不已。既行。無事有功。而可此皆俱賢臣之助。不須有。是謂履理也。故有成功。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先慎曰九百一十八引仍作用。上有所長。事乃不方。皆得其宜。故事不。事類賦十八引仍作用。上有所長。事乃不方。皆得其宜。故事不。用其能。上乃無事。然則上固不必有所長矣。上有所長。是失其。為上之道。事乃不方。猶言無方也。謂不得其方也。下文云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皆承。此而。矜而好能下之所欺。居上者矜其能。以欺之。辯惠好生下。因。其材。居上好生。辯惠則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任下操。上權則用一之道。以名為首。一謂道。可以常行。古今莫二者。唯。國不治。用一之道。以名為首。其正名乎。故曰以名為首。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願廣圻云藏本今本一。名正物定。名倚物從。下有之字。今據補。盧文弼云注其唯。誤。名正物定。名倚物從。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既使名命。故事自定。先慎曰羣書治要

引尸子分事篇執一以靜令名自正令事自定即韓非所本使
字作令疑此使字涉注文而誤注以釋上令字以命釋下令
字非上令字也 不見其采下故素正 采故皆事也上不見事則下
本作使字也 趙氏云不見其采是聖人靜以 盧文弨曰注
訓采故皆為事非也 趙氏云不見其采是聖人靜以 因而任之
自居韜匿光采臣下以故守素而趨於正此說是也 因而任之
使自事之 因其事而任之彼則自舉其事。願廣圻曰句失韻
若作事之則使皆 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 因其事以與之 正與
自定句為無著矣 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 因其事以與之 正與
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 凡事皆使彼自定在上者從而
日乾道本注在上誤 不知其名復脩其形 形事也循事以求名
作任上改從趙本 廣圻曰脩當 形名參同用其所生 所生為形名所從而出者形
作循注未為 形名參同用其所生 名既以參同故有此人而用
之二者誠信下乃貢情 二者謂形名也參同則用其 謹脩所事
待命於天 君人者能謹修其事天 毋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
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 夫智巧在必背道 而詐行詐故須去之 民人用之

韓二

士

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
終則有始 既去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形之理二者督考參
注督下有巧字據趙本刪願廣圻疑 虛以靜後未嘗用已 虛靜
督參鞠之句有誤未審注本之誤耳 虛以靜後未嘗用已 虛靜
以後人未嘗 凡上之患必同其端 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
用己而先唱 凡上之患必同其端 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
偏聽而致患也。先慎曰趙本 信而勿同萬民一從 且當信之
上作人盧文弨云人張本作上 信而勿同萬民一從 且當信之
無遂與同然後擇其善者以 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
之施教則萬民齊一而隨從 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
普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 道德不與物
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 言當因道以考放報而汝
命時可廢則廢時可興則興也。願廣圻曰生死猶廢興也謂其教
生與下文情韻舊注未為先慎曰注趙本報下有命字 參名
異事通一同情 參考異事之名必慎曰道不同於萬物 故能生
德不同於陰陽 故能成於陰陽。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願廣
圻云藏本今本有先慎案依上下文當有今據

補衡不同於輕重 故能知繩不同於出入 故能正和不同於燥
溼 故能均君不同於羣臣 故能制於羣臣。先慎曰乾道本君
溼於燥溼君不同於羣臣 故能制於羣臣。先慎曰乾道本君
下藏本今本無子字羣於今本作於羣先慎 凡此六者道之出
案子字衍羣於二字倒注不誤今據刪改 凡此六者道之出
也此六者皆自道生 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
獨為 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 言以禱於君君操其名臣效其形
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願廣圻曰一無也字是願廣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 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
入於 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辨類 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聽言
此也 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辨類 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聽言
之道溶若甚醉 溶間漫之貌凡聽言者欲聞以招明愚以求智
廣圻曰溶字未詳下同舊注皆謂為聞不見所出俞樾曰溶若
甚醉此溶字當為容言其容有似乎醉也下文動之溶之也動溶
字當為溶說文手都搭動搭也動之溶之即動之溶之也動溶
亦作動容孟子盡心篇動容周旋中禮者是也疑古本兩溶字

韓二

士

皆止作容一為容貌之容一為動容之容傳寫增 督乎齒乎吾
水旁因失其義矣先慎曰俞說是注泰趙本作奉 督乎齒乎吾
不為始乎齒乎督乎愈督督乎 督齒可以發言語也吾不為始
昭 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 離謂分析其所
遂知之所陳之言或是或非如輻之湊皆發自下情上不與之
為構也構結也。先慎曰構講古通謂解釋也臣下是非君並
訓構為結似非 虛靜無為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
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 參三也伍五
事或三之以比物之情或五之以合虛之數常令根幹堅植不
有移革如此則動之散皆無所失泄也。先慎曰動泄不失當
作動不失泄泄有世音與革字古合韻 動之溶之無為而改之
注云無所失泄是注所見本尚不誤 動之溶之無為而改之
凡所舉動溶然間雖有所改無為 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
而為也。先慎曰溶當作容說見上 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
謂臣所陳言君若喜之彼必自媚益為其事若乃惡之彼必生
怨而遂止。願廣圻曰以上皆失韻未詳何句有誤先慎曰喜
之惡之並句喜與事惡與怨為韻外儲說右篇語乎其已乎
苞乎其往歸田成子平語苞為韻並句首字雖用韻不同而以

句首字為韻則可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為道舍
借證願說非是為道 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
自專其事必成故得受其榮寵也
上不與義之使獨為之 義讀為義 上固閉內扇從室視庭參尺
尺已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 閉內扇謂閉心以察臣
而視庭也入尺曰咫尺寸者所以度長短既閉心以參驗之咫
尺以度量之二者以具則大小長短皆之所不相犯錯如此
則可賞則賞可刑則刑無乖謬矣。顧廣圻曰上固閉內扇上
字下當有脫文尺字當行舊注以尺寸釋咫因誤入正文也先
慎曰案固疑因字之誤上不與共不與義因閉心以察之如從
室視庭尺寸不失也。因與固形近而誤似無脫文注謂字乾道
本作講誤據拾補 因其所為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
改以具當作已具 規矩既設三隅乃列 賞罰規矩既
善惡既各自成善必及賞惡 規矩既設三隅乃列 賞罰規矩既
必及刑刑賞不差誰敢不信 規矩既設三隅乃列 賞罰規矩既
二事則人知他事皆 主上不神下將有因 神者隱而莫測其所
然故曰三隅乃列也 其事不當考其常 主事不當則下以常
測則可因故曰 其事不當考其常 主事不當則下以常
下將有因也 其事不當考其常 主事不當則下以常

韓二

三

若地是謂累解 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
人常語也荀子富國篇則和調累解累解與和調並言可知其
義楊注以為累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楊注引說苑
釋者宜禾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蟻矣古語雖不盡可通 若地若
而累解二字平列則累解無疑舊注之失與楊注同 若地若
天孰疏孰親 天無私覆地無私能象天地是謂聖人 象天地之
私欲治其內置而勿親 內謂君之機密也欲令機事不失所置
也 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 外謂百官之
從趙本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 外謂百官之
政不失則每官置一人焉夫兩雄必爭官有二人適足 大臣之
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而不恣豈有移易并兼之事 大臣之
門唯恐多人 臣門多人威 凡治之極下不能得 神隱不測故下
無踰此者故曰治之極也 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謂
先慎曰注剛當作剛 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謂
大惑刑名不差不則民守職此治之至要者也去至要而不用非
乾道本注民作 猶民愈眾姦邪滿側 亦既大惑故姦眾而邪滿
其今從趙本 先慎曰姦邪指臣言謂

狡猾之民則益多而姦邪故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逼焉
之臣盈於左右矣注說非故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逼焉
君之富臣更從臣貨君之貴臣更令 毋專信一人而失其都國
臣逼此則置之徒不議理道者也 毋專信一人而失其都國
焉專信一人則形勢聚焉故失其都。先慎曰乾道本注勢
上脫形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又云都下當有國字朋
大於股難以趣走 臣重於君難以趣疑趨 主失其神虎隨其後
謂君可測知如臣能為虎隨後以 主上不知虎將為狗 主既不
伺其隙。先慎曰注如字當作則 主上不知虎將為狗 主既不
為虎則臣匿威藏用外 主不蚤止狗益無已 臣既以虎為狗君
若狗然所以陰謀其事 主不蚤止狗益無已 臣既以虎為狗君
其朋黨無有已時也 虎成其羣以弑其母 母則君也既朋黨
也虎既成羣 為主而無臣奚國之有 臣皆為虎故曰無臣也
母必見弑 為主而無臣奚國之有 臣皆為虎故曰無臣也
其刑法以制之故下云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法大虎將
是也舊注誤趙本無注末十一字因其不 主施其法大虎將
合而刪之也盧文昭云張本注末十一字因其不 主施其法大虎將
怯主施其刑大虎自靈 履道故得安靈也 法刑苟信虎化為
履道故得安靈也 法刑苟信虎化為

韓二

西

人復反其真 謂君臣也。先慎曰乾道本荀作狗據拾補
下文人真謂言申法刑於狗也上文云虎將為狗又云狗益無
已與此相承先慎案願讀信為申是也狗當從拾補改作苟狗
字涉上文而誤不得反以為證此謂君苟申其刑法則臣若
為虎者皆反其真而為人矣反其真指臣而言舊注謂君若臣
臣亦 欲為其國必伐其聚 聚謂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
同黨與下 不伐其聚彼將聚眾欲為其地必適其賜 欲治其國
必令賜與適宜。俞樾曰呂氏春秋重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
高注適猶節也管子禁藏篇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適車
與以實藏是適與節同義必適其 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
予假仇人斧 亂人求益而與之則是以斧假仇 假之不可彼將
用之以伐我 以斧與仇則是假與不可仇 黃帝有言曰上一
日百戰 夫上位不可賣上利可貪居下者常有羨欲之心欲
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 下既有羨之心常匿私以

割斷其下也。先慎曰乾道本上操作下操。俞樾云此當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故為主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具可故為臣寶。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四指為扶。上於度量少有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不慎句不可從。先慎曰趙有國之君不大其都。大其都臣將有本扶誤作扶。意林作膚。有道之君不貴其臣。貴其臣道之臣不貴其家。大夫稱家貴其。有道之君不貴其臣。貴其臣勢過。貴之富之備將代之。願廣圻曰備當作彼。舊注誤。備危恐殆急置太子禍乃無從起。其危殆必速置之則禍端自息矣。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臣人四面謀君常在圍中。今自內者虧之薄者靡之。厚謂臣黨與眾勢位高也。位如此必虧之。使與爾靡之。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虧之若月。漸虧也。

韓二

五

亦取其既盛必衰。天之道也。先慎曰虧之若月。謂漸移其權勢不使臣自知。猶有度篇云人臣之侵其主如地形焉。積漸以往之義。舊注靡之若熱。若熱與靡通。取糜爛之義。物之糜爛於熱不見其消。有時而盡。故云靡之若熱。此與上虧簡令謹誅必盡其之若月同意。注意乾道本作急。今從趙本。簡令謹誅必盡其罰。盡刑罰也。毋弛而弓一棊兩雄。不當立人官也。先慎曰注立趙本作位。二字古通。人當作之。一棊兩雄其鬪。鬪爭貌。豺狼在牢其羊不繁。豺狼喻吏。一家二貴事乃無功。二貴爭出命。服故事無。夫妻持政子無適從。爭持其政。故子不知所從也。為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木喻臣也。披為落。其枝也。數也。木枝扶疏將塞公閭。謂臣威權覆主。充塞公閭。先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圍。圍也。願廣圻曰圍當作圍。圍與下非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拒謂枝之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

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將害心。枝本大矣。春風又發其榮。以增其重。則枝而害心。喻臣本實矣。君又加之恩賞。以增其威。重則臣將二而危君。公子既矣。先慎曰注趙本城下無重字。盧文弨曰云張本有。眾宗室憂吟。宗室謂太子適子家也。庶子既眾。勢凌適子。故憂作吟。止之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數披黨與乃離。折曰。下同。今本木下行枝字。案三字句。掘其根本木乃不神。盧文弨曰。上文數披其木。凡四見。披離韻。掘其根本木乃不神。或云根本二字當倒與韻合。願廣圻曰掘其根本木乃不神。水之停積水清。鑿之者必眾。喻離族和附之者必多也。願廣圻曰。淵清失領有誤。不即有缺文也。俞樾曰。願氏以上句本字為衍文。是也。此句洵字蓋亦衍文。舊注不釋洵字。是舊本未衍也。上云木數披黨與乃離。此云掘其根本木乃不神。其淵毋使水清。皆上句三字。下句四字。今衍本字洵字。非其舊也。至趙本作木枝數披則更失之矣。先慎曰。俞說衍洵字是也。定之方中。淵與人協。楚詞清與身人協。詩荷嗟清與成。正協易訟淵與成。正協楚詞卜居清與身人協。詩荷嗟清與成。正協易訟淵與成。正。

韓二

六

八姦第九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道引也。言姦臣或誘引君之左邪。其術有八也。先慎曰。一日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便僻得嬖。美好之色。此人主之所惑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乘因也。夫人孺子等由因具以求其所欲。事無不聽。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以金玉之寶。內事貴夫人愛孺子。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優笑者。謂俳優能。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

俱進俱退皆應皆對謂君所欲進則左右近習俱共進之所欲退則俱共退之命之則皆應問之則皆對

無。先慎曰乾道本注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為人臣者內事

之。金玉玩好廣圻云今本此作之今據改外為之行不法使

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行非法漸化其主既習非則其位可

得而奪也。先慎曰乾道本注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

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

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為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先

乾道本下有畢字願廣圻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

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收謂收攝其

收大臣之心辭言為作聲譽又更處置邀共言事於君其君既

成大臣必益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其主主犯則君臣

有隙姦臣可以施謀也。先慎曰乾道本注必作心依趙四曰

本改處約言事謂平居約之言事也注謂又更處置非也

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

心此人主之殃也為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斂以

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

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為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

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塞其主臣行其惠則

故曰塞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

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君門隔於九重賢俊

議希也。先慎曰平日未聞言談論議偶希得與振故言談論

有所說自然易動注振字誤趙作攝亦非為人臣者求諸侯之

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為巧文之言流行之辭

謂其言巧便聽者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

似若流通而可行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

韓二

七

臣百姓為威強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

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為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

其威明為己者必利不為己者必死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

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人者先慎曰乾道

圻云藏本今本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

臣作人今據改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

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飲

於內顧廣圻曰飲字未詳先慎曰詩桑扈孔疏飲者收攝之

使之恐懼正承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先慎曰

上震攝而言叔因內齊軍於鄭以劫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

其君以固其位即此義成姦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俞樾曰道字衍文也所以

成姦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成姦所以壅劫兩文相對讀

者見篇首云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誤以道成姦三字

連讀故妄增入之不知所道成姦即所由成姦也義與所以同

此既云所以即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

其謁不使私請所以防初姦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

使益辭所以防二姦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

於後當則任之不當則罰之盧文弨曰任謂保任舊注非先

之言恐其妄舉故以罰不令妄舉防三姦其於觀樂玩好也必

令之有所出謂知其所從來先慎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

虞其意防四姦之養殃也虞度也必不令度君意擅有所進退

日案當作不使擅進擅退羣臣虞其意今重不使二字注所據

本不重不使二字故云不令度君意擅有所進退明以不使費

字是求其說而不得從而刪之不可從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

墳倉積粟於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防五姦

韓二

七

也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
其能察不使羣臣相為語防六姦其於勇力之士也先慎曰
詳其過於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有於字先慎案有於字是軍旅之功
也此與上下文法一律皆有於字明此脫今據補軍旅之功
無踰賞邑關之勇無赦罪邑關勇者謂恃不使羣臣行私財防
竊之威強也不使行私財於勇士先慎曰財字衍文不使羣
臣行私即上文入臣彰威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也注依
誤文釋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防八姦所
謂亡君者先慎曰道本提行願廣折云當連前誤提行非
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己有也亡君雖有國非己有令臣
以外為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舉手
日為張聽大國為救亡也而亡亟於不聽聽大國則誅求無厭
本作為聽大國為救亡也而亡亟於不聽每事皆聽其傾國猶
不足有所不從則有辭而見伐故聽從之亡急於不聽也故不
。盧文弼曰注傾國猶不足上張本有其字案其當作則故不

韓二

九

聽。願廣折羣臣知不聽。願廣折曰藏本今本重羣臣謀凡
聽日句絕此言不聽皆是不聽大國與上文云
大國之所索小國必則不外諸侯臣之外交以君之聽己欲有
聽相對舊注全誤所構結今君既不聽則交之
外心息矣。先慎曰拾補外下有市字盧文弼云脫一本有諸
先慎案外下脫交字注云臣不外交是注所據本有交字諸
侯之不聽則不受臣之誣其君矣諸侯知我不聽用其臣不受
。王渭曰之不聽當作知不聽先慎曰王說是注未論其君也
之乾道本作之臣願廣折云今本之臣作臣之今據乙明主
之為官職爵祿也提行今速上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
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
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
事成功立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先慎曰論用諸
侯之重諸侯以勢位之重也有所委屬而君用之聽左右之謁
。願廣折曰乾道本誤提行先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
慎曰趙本不提行是也今從之

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為貴有左右
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先慎曰謂不官職之遷
失謬是以吏儉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勤
有功者賤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陳毀也或本為墮也。先
慎曰注未也字趙本無

韓非子集解卷第二終

韓二

辛

十過第十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
 五音則窮身之事也先慎曰音下下五曰貪懷喜利則滅國
 殺身之本也先慎曰喜下下六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
 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先慎曰羣
 而八曰過而不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為人笑之始
 也九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先慎曰削國十
 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韓三

奚謂小忠昔者楚其王與晉厲公戰於鄆陵楚師敗而其王傷
 其目酣戰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穀陽操觴酒而進之

文昭曰穀陽呂氏權勳淮南人開訓俱作陽穀顧廣圻曰左
 傳作穀陽先慎曰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御覽三百八十九四
 百九十七引子反曰嗜退酒也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
 作穀陽豎。先慎曰乾道本無穀陽曰非酒也六字顧廣圻云藏本有今
 本穀上又有豎字按本書節節有句而無酒字先慎案呂
 氏春秋有豎穀陽曰非酒也七字此脫今據藏本增御覽三百
 八十九引作豎曰非也四字說苑敬慎篇子反曰退酒也穀陽
 曰非酒也下有子反又曰退子反之為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
 絕於口而醉戰既罷其王欲復戰。先慎曰飾那篇有令人召
 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其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
 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
 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眾也。先慎曰乾道本恤作言
 顧廣圻云亡當作忘飾那
 篇同藏本無言字今本作恤先慎案作恤是
 今據改說苑作是亡吾國而不恤吾眾也 不穀無與復戰矣

先慎曰乾道本無與字盧文弨云脫藏本有呂氏淮南皆有
 後飾那篇亦有先慎案上文共王欲復戰召子反而謀是欲與
 子反謀復戰也不當少與字今
 據藏本補說苑與作以義同 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
 為大戮故豎穀陽之進酒不以警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
 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韓三

奚謂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
 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
 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
 之道將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
 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廐而
 著之外廐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
 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

二

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
 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
 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之還反處三年興兵伐虞又
 剋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之還作而還誤反字當在與字
 上讀下屬公羊傳云還四年反取虞何休注還復往故言
 反此出於彼也四年者并伐虢之年數之穀梁傳云五年不合
 本書喻老篇云還反滅虞亦可證荀息伐虢下虞克字下云
 又克之正承此而言呂氏春秋權勳篇荀息伐虢克之還反伐
 虞又克之是其證先慎曰淮南人間訓與呂同此之上脫克字
 趙用賢本改之為而屬下為句非是反
 字當依顧移與字上與呂覽淮南合 荀息牽馬操璧而報獻
 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先慎曰穀
 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盧文弨
 虞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奚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為申之會先慎曰乾道本會作命拾
 補命作會盧文弨云命字誤

今按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之也拘齊慶封中射士射
士官有上中下。顧廣圻曰本書說林上下篇皆有中射之士
射他書又作謝呂氏春秋去有篇云中謝細人也史記張儀列
傳索隱云蓋侍御之官此與左昭四年傳言椒舉不同孫詒讓
曰呂覽高注云中謝官名也謝與射通字當以射為正蓋即周
禮夏官之射人也。魏賈逵補注射禮射人與大僕並掌朝之
禮中射者射人之給事宮內者猶謂之射人。射人與大僕並
庶子之在內者謂之中庶子矣。周禮射人與大僕並掌朝之
大喪與僕人還尸禮記檀弓云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鄭注云卜當為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
者是射人與僕人為官職故後世合二官以為侍衛近臣之名
曰僕射史記韓信傳連敖後世合二官以為侍衛近臣之名
為一官亦合二官為名之證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僕射秦官古
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諫之此義向與古合李浩刊誤引孔衍
則云僕射小官扶掖左右者也此因後世僕射字音夜而為之
說不足據也先慎曰孫詒讓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
是舊注謂官有上中下誤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
也昔者桀為有戎之會而有緡叛之紂為黎丘之蒐而戎狄叛
之有戎有緡皆國名。盧文弨曰戎左昭四年傳作仍黎丘史
記楚世家作黎山左但云黎戎狄左傳史記俱作東夷顧廣

韓三

三

圻曰蒐下當依左傳史記補而東夷叛之幽王由無禮也君其
為太室之盟二句此上下兩事各脫其半也
圖之君不聽。先慎曰下君字遂行其意居未期年。盧文弨
乾銘在昭十三年顧廣圻曰靈王南遊羣臣從而劫之靈王餓
句有誤左傳云不過十年而王死於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
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
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
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
神子為我聽而寫之。先慎曰各本無我字史記樂書論衡紀
妖篇御覽五百七十九引有我字今據補
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先慎曰初學記師涓明日報
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
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賜之於施夷之臺。盧文弨曰以

祈之宮顧廣圻曰史記夷作惠正義曰一本脫祈之堂先
慎曰御覽引此作脫祈之臺事類賦十一引脫祈二字倒酒酣
靈公起曰。王念孫曰舊本曰上行公字今據論衡刪顧廣圻
此衍公字惟論衡不誤顧氏不知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
公字衍文故疑有脫字今依王剛
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先慎曰拾補鼓下旁注
鼓先慎案趙本鼓作撫案撫字涉下而誤史記論未終師曠撫
後均作鼓。顧廣文類聚四十一引此亦作鼓
止之。先慎曰史記論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王先謙曰
曲平公曰此道奚出。王念孫曰此道奚出本此奚道出也
出。平公曰此道奚出。王念孫曰此道奚出本此奚道出也
術之士奚道得進晏子春秋雜篇景公問魯昭公曰君何年之
少而棄國之奚道知其不為私史記趙世家簡子曰此其母賤程
若雖知之奚道知其不為私史記趙世家簡子曰此其母賤程
婢也奚道貴哉義並與此同今作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
出者後人不知道字之義而妄改之耳
作與紂為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
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
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盧文弨曰也字載本無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
之平公問師曠曰。先慎曰乾道本曠作涓顧廣圻云今本涓
引正作曠。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
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
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引聽上有得字今吾君德
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盧文弨
作示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並同黃本試作示誤又藝師曠
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一十六引作得試之乎亦非元文師曠
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先慎曰事類賦十一
此道從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境。棟端也。盧文弨曰郎廊同
同道也。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境。棟端也。盧文弨曰郎廊同
之危同顧廣圻曰境他書又作危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十作道
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境他書又作危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十作道

韓三

四

此道從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境。棟端也。盧文弨曰郎廊同
同道也。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境。棟端也。盧文弨曰郎廊同
之危同顧廣圻曰境他書又作危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十作道
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境他書又作危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十作道

五百七十九引境作邑又九百一十六引作廟門之屬論衡作郭門之上危案郭為邸之誤廟為廊之誤邑屬並危之誤本書作境疑本上是危二字校者誤改併為一字史記魏世家春再因上屋騎危危在上故曰上危即後世所謂屋山俗稱屋脊再奏之而列。盧文弨曰而下風俗通聲音篇有成字先慎曰御成列無而字藝文類。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平公大說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為師曠壽反坐而問曰。先慎曰乾道本無坐字盧文弨云坐字脫藏本凌亦有今從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泰山之上。盧文弨曰舊本無西字論衡藝文類聚御覽七十九又九百一十五九百三十三引泰山上有西字今據補又御覽五百七十九及事類賦引作西山無泰字脫也有小泰山稱東泰山故泰山為西泰山後人駕象車而六蛟龍。先慎曰論衡事畢方也。竝

韓三 五

鏞。滿末切。先慎曰。鏞尤居前風伯進掃。顧廣圻曰進當作迅。作進無作迅者。顧說非事類賦引作。兩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清途疑後人改之非韓子元文也。鳳皇覆上。先慎曰。在後騰蛇伏地。盧文弨曰騰藏本作騰。顧廣圻曰主當作吾。作白。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主君德薄。顧廣圻曰論衡御覽五百七十九不足聽之。先慎曰藝文類聚一百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西北方起。盧文弨曰而藏本作之先慎曰玄一又一百事類賦御覽一百八十五又五百七十再奏之大風九八百七十九引無玄字北堂書鈔一百九引有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隳廊瓦。先慎曰隳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于廊室之間。先慎曰室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先慎曰事類賦三平公之身遂癘病。先慎曰乾道本癘作癘盧文弨年作千里云癘癘字之譌宋本作癘顧廣圻

曰癘正字作癘說文罷病也先慎案論衡藝文類聚一百引作癘今據改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不已則窮身之事也

奚謂貪復昔者智伯瑤。知伯。率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因令人請地於韓韓康子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也好利而驚復。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師道引此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狂。狂習也。得地於韓。又將請地他國他國且有不可聽不聽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曰諾因令使者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說又令人請地於魏宣子欲勿與。顧廣圻曰宣上趙葭諫曰彼請地於韓韓與之今請地於魏魏弗與則是魏內自強而外怒知伯也如弗予其措

韓三 六

兵於魏必矣。先慎曰必矣下趙本有宣子諾。先慎曰宣子康子曰諾文法正。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又令人之趙請蔡皋狼之地。邑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夫知伯之為人也陽規而陰疏。顧廣圻曰規當三使韓魏而寡人不與焉。三使陰以相約。其措兵於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孟談曰夫董闕子。先慎曰難說詳簡主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尹鐸安子之屬大也謂尹鐸治晉陽仍遵董安子之治也國語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則安子死尹鐸繼之非尹鐸為安子屬大夫也策鐸作澤誤國語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君曰諾乃召延陵生。顧廣圻曰令將軍車騎先至晉陽。盧文弨曰軍字生策誤作王令將軍車騎先至晉陽。顧廣圻曰策無君因從之君至。先慎曰至上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

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襄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將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臣臣當作民不藏於府庫務修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備一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遺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奇餘謂闕人奇音藉。盧文弼曰有上藏本無遺字。顧廣圻曰遺下有脫文藏本則遺字非也。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積當作不容庫不受甲兵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錢粟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扶蒿栲楚牆之顧廣圻曰句絕蒿讀為藁。扶策作扶栲栲策作苦皆同字。先慎曰牆事類賦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五引並作應並注云音牆其高至于丈先慎曰各本其作有格二字顧廣

韓三

七

圻云有格二字當衍策無今俗本策反依此增入誤君發而用甚先慎案顧說是御覽引有格二字作其今據改君發而用之有餘箭矣。先慎曰乾道本無此四字策同案下文有餘金引有有餘箭矣。文法正同疑此後人據策文刪之事類賦御覽四字今據補矣。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菌幹之勁弗能過也先慎曰各本幹作餘拾補菌作菌餘作幹旁注轄字盧文弼云菌字誤轄藏本凌本俱作幹顧廣圻云餘作幹是也今本作轄者誤以策作轄而改耳菌策作菌同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六十御覽引並作幹今據改君曰吾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先慎曰乾道本脫之字依上文當有據藝文類聚御覽引增公宮公舍之堂。先慎曰乾道本公舍作令舍案據皆以鍊銅為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因舒軍而圍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舒字顧廣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二年城中巢居而處。先慎曰御覽三百二十又七百五十七

引無居懸釜而炊先慎曰御覽三百二十有易子食析骨炊而二字懸釜而炊是也此脫史記趙世家趙襄子保晉陽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不沒者三板城中懸財食將盡士釜而炊易子而食是趙襄子守晉陽固有其事。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則無為貴智矣君失此計者先慎曰失當為釋之誤者字衍策作君釋此計勿復言也。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晉亡齒寒今知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知伯之為人也屢中而少親顧廣圻曰屢策作屢按當讀為祖史記王翳傳夫秦王祖而不信人徐廣曰祖一作祖即此字。我謀而覺則其禍必至矣為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顧廣圻曰莫之知藏本作莫知之策同

韓三

八

二君因與張孟談約二軍之反與之期日先慎曰三當作二被圍不待約也。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二君之反盧文弼曰二君三趙本此下有襄子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約遣張孟談。顧廣圻曰以讀為已策脫去二君以約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之外。先慎曰說苑貴德篇作智果智過怪其色因入見知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何如曰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先慎曰意行二字互誤策作其志矜其行高是也本書志多作意張榜本趙本其上無日字君不如先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趙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先慎曰策作必不欺也。兵之著於晉陽三年今旦暮將拔之而擣其利盧文弼曰擣從通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勿出於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復見智過於轅門智過

入見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
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子
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親之君曰親之奈
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此皆
能移其君之計。先慎曰宣字康字皆後人君與其二君約先
慎曰與其二字誤倒策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如
是則二主之心可以無變矣知伯曰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
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
也出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隄之吏而
決其水灌知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
犯其前大敗知伯之軍而擒知伯。盧文弨曰知伯之軍藏本作知氏之軍知伯身

韓三

九

死軍破國分為三為天下笑故曰貪復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
也。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聘於秦。盧文弨曰王宋本作王。穆公問之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願聞古之明主得國失國何常以也。下文常以儉得之常亦作當。由余對曰臣嘗得聞之矣常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寡人不辱而問道於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余對曰臣聞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銅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堯禪天下。顧廣圻曰說苑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為食器斬山木而財之。顧廣圻曰說苑財作裁同字先。裁材三削鋸脩其迹。唐其斧迹。顧廣圻曰說苑作消銅鐵脩字並同。其刃猶漆墨之按此文削鋸是也淮南子。

本經訓云無所錯其制削鋸高注削兩刃句刀也讀綃頭之
緒其下未詳說苑即出於此而傳寫互有誤仍各依本書先慎
曰各本其作之案之當作其注云唐其斧迹是注所
據本尚未誤御覽七百五十六引正作其今據改。流漆墨其
上。布。輸之於宮以為食器諸侯以為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
舜禪天下而傳之於禹禹作為祭器墨漆其外。先慎曰各本云染當為漆謂黑漆其外也俗書漆字作柒因譌而為柒御覽四百九十三引此正作漆說苑亦作漆先慎按王說是御覽又七百五十六引此朱畫其內縵帛為茵。顧廣圻曰蔣席名。顧引同今據改而朱畫其內縵帛為茵。顧廣圻曰蔣席名。顧緣。顧廣圻曰說苑本同今本頗作額誤額緣謂其緣邪裂之。鰲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顧廣圻作三十有二下文亦作五十二與說苑合。夏后氏沒殷人受御覽四百九十三引作三十二與說苑合。夏后氏沒殷人受之作為大路而建九旒。先慎曰御覽引路作輅字通。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壘墀。顧廣圻曰四當作白壁與。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

韓三

十

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先慎曰趙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由余出公乃召內史廖而告之。顧廣圻曰書皆同韓詩外傳作內史王繆繆廖同字王蓋。姓也先慎曰顧說是說苑尊賢篇作王子廖。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顧廣圻曰道當依說苑作遠未聞中國之聲君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為由余請期。先慎曰乾道。折云後當依說苑作厚乾道本載本期作其。講說苑作期先慎案趙本作期不誤今據改。以疏其諫。顧廣圻曰說苑作問史記秦本紀。彼君臣有聞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亦作問皆當讀問為諫。

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顧廣圻曰史外傳作二列史記與此同先慎曰藝文類聚。因為由余請期。先慎曰請告也期歸五十九引作三人誤。期也既告之期又雷由余不遺以失其期使君臣有戎王許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聞此秦先告以歸期之計也。

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遷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去之秦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亡國之禍也。先慎曰亡上當有則字上文有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先慎曰說苑正諫篇作齊景公案

說林上篇有鳴夷子皮事田成子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事當即此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

涿聚曰今人表作濁聚說苑作濁聚晏子春秋外篇作濁聚古

聚與鄒趨難形聲相近古本通君遊海而樂之奈臣有圖國者

用左哀二十三年傳又作顏庚何藏本臣作人君雖樂之將安得田成子曰寡人布令曰言歸

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援戈將擊之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為國非

韓三

士

為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趨駕而歸至三日而

聞國人有謀不內田成子者矣。先慎曰趙本成子作于成下同皆誤田成子所

以遂有齊國者顏涿聚之力也故曰離內遠遊則危身之道也

先慎曰上文則上有而忽於諫士句此脫

奚謂過而不聽於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為五

伯長管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於家桓公從而問之曰

仲父家居有病即不幸而不起。先慎曰乾道本起下有此病二字盧文弼云凌本無今據刪

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

知子莫若父君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管仲曰不可

鮑叔牙為人剛愎而上悍。盧文弼曰鮑上脫夫字各本皆有悍也管子大略篇注悍兇戾也悍為捍禦之字非此義藏本誤剛則犯民以暴愎則不得民心

悍則下不為用其心不懼。盧文弼曰懼藏本張本作具先慎曰懼字是言下不為用而不畏也

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

不愛其身公姑而好內豎刁自積。先慎曰為以爲治內字衍二柄篇

難一篇其身不愛又安能愛君曰然則衛公子開方何如

並無其下無衛字如下有曰字盧文弼云衛字脫各本有願廣折云藏本有衛字是也乾道本如下衍曰字先慎案盧願說

是今據補衛字刪曰字管仲曰不可齊衛之閒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為事

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先慎曰故字疑衍欲

作適君之欲是其證此因欲字誤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

也又能親君乎。先慎曰以上下文例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

仲曰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

其子首而進之。先慎曰子首趙本作首子誤說見前二柄篇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

韓三

士

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為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

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為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

夫堅中則足以為表廉外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眾多信

則能親鄰國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仲

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泣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

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

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于戶。先慎曰二柄篇難一篇戶作尸誤故桓公之

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弒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

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

其高名為人笑之始也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願廣折曰國策作秦韓戰於濁澤史記韓世家同在宜

惠王十六年 韓氏急公仲朋謂韓君曰顧廣圻曰朋策誤作明與當依此訂他書又作馮

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為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秦書文於楚也公曰善乃警警勸戒也先慎曰

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廣圻曰蘇本同今本一作而屬下誤當句絕策作今又得韓之名都一史記同上文皆作以一名都驅其練甲先慎曰史記國策作而具甲秦韓為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

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信申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

君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顧廣圻曰策同姚校云告一作因今案告當作苦形近之誤史記作伐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王引之曰此言韓王聽虛誣字誣即輕之譌韓策及史記韓世家俱無誣字是其證也今作輕誣強秦之實禍者一本作輕一本作誣而後人誤合之耳凡從至從至之字傳寫往往誤說見經義述聞大戴禮喜之而觀其不誣下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

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顧廣圻曰策作秦果大怒與師與韓氏戰於岸門在十九年其拔宜陽在襄王之五年後此

凡七年為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矣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羈與叔瞻侍於前顧廣圻曰叔瞻與左傳叔瞻謂曹及本書論老篇皆不合君曰臣觀晉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

韓三

古

兵即恐為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君弗聽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聞之有禍不及禍來連我君有福未必及其禍之至富連我也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反國必誅無禮則曹其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乃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先慎曰乾道本無乃字拾補有盧文弨云乃字脫餐當作殮下同今依拾補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辭其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三年秦穆公召羣臣而謀曰昔者晉獻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羣臣出入十年矣嗣子不善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爾上有其字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拔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羣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乘騎二千也言馬齊等皆精妙也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為大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先慎曰薄迫也吾知子不違也知不敢違君言非本心也先慎曰謂知不肯吾也注說非其表子之閭寡人將以為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負羈之閭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由也故曹小國也而迫於晉楚之間其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涖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韓三

古

韓非子集解卷三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四

長沙王先慎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

孤憤第十一 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下生既以抱玉而長就韓公由之寢謀而內憤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先慎曰廣雅釋詁矯直也莊子天飾人之性情而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先慎曰重人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為重人也。從己况其餘乎此為重人也言其貴賤國人所共重之也。王涓云為當作謂。智術之士明察聽用舊注未諱先慎曰為謂古通不必改作

韓四

且燭重人之陰情智術之士既明且察今見聽用能燭見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言必見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可兩存所存以相仇也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為之用矣盧文弨曰注所下衍存字當塗之人為用也。先慎曰外指敵國下文諸侯不困是也百官左右皆屬內注誤是以諸侯不困則事不應敵國為之訟鄰國諸侯或來求事不見應故重人有事敵國為之訟先慎曰訟說也穢見此謂敵國之人稱譽其重人如燕噲為秦使燕而為子之之類注謂重人有事敵國為之訟。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為之用即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為之匿即中為即居中則君之左右之人也既因重人而得近主故為之匿也。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為之談也談者謂為重人養祿二字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

其仇重人所仇者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臣亦謂法術之士也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顧廣折曰弊讀為蔽下文比周以弊多作弊姦劫弑臣篇云為姦利之弊主又云非不弊之術也難一篇云賞罰不弊於後是也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事既久乃慣習故舊也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顧廣折曰蔽本同今本無乎字誤先慎曰即就也就主心之好惡者而好惡之也自進謂己之進身也其所以自進則與主信愛習故同好惡三者而已注訓自進為己自進舉之人謀官爵貴重朋黨又眾而一國為之訟訟即說也重人舉措常自進舉之人官爵重之朋黨眾及其有事一國為之訟冤則君無德而誅之先慎曰注訟即說是也又以訟冤釋之非眾上脫又字無德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當作無得。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先慎曰乾道本勢作世顧廣折云藏本今本世作勢先慎案作勢是此對官爵貴重言不當作世今據改

韓四

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近愛信謂重人是也。先慎疏遠信愛相對成文不當有近字上文希不信愛非有所信愛之親皆作信愛此承上文明愛信二字誤倒注亦作近愛信則其諂其數不勝也數理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重人與君同好。王涓曰好下當有惡字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重人與一國為朋黨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所經時歲已至於數折曰又當作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旦暮獨說於前法術之士既不得見故當塗之人獨說而稱冤。先慎曰案依注所據本說作得見故當塗之人獨說而稱冤也訟古通誦誦猶說也史記呂后紀未敢訟言攻之漢書作誦言索隱云誦說也此謂當塗之人獨常與君言說而法術之士見且猶不得亟况得與言乎此且暮獨說於前反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法術之士言舊注誤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法術之士既不得進則人主何從而悟乎。先慎曰王氏念孫俞氏懋並訓此道字為由案奚道得進猶言何時得進也

士無時得進則人主無時得悟語正相當矣道得進即蒙上以
 歲數而又不得見言則道為時字變文尤其明證不得以他處
 道有由義以例此也人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
 主篇正作奚時得進也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
 得不危法術之士既資必不可勝之數而又與重人勢不兩存
 與字今據則法術之士必危而見陷。先慎曰乾道本注又下無
 趙本增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可誣罔者重人則
 舉以為罪而誅之。先慎曰乾道本公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
 上無以字依下文當有今據張榜本增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
 私劍而窮之若無過失可誣者則使使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
 不僂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先慎曰乾道本僂作僂顧廣折
 僂字誤改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
 從今本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彼有功伐重人借為己
 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彼雖無功伐可使近權令者威重之。
 同今本無不字誤乾道本名作明諱先慎案名字是今據改借
 字當在名字下其可以美名借者與其可以功伐借者何法一

律上不當有不字借藉古通莊子應帝王篇釋文引崔注藉繫
 也其人可以功伐維繫者則貴以官爵可以美名維繫者則重
 平說舊注誤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
 外權矣趨向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謂於法術之士不參驗
 不待見功而爵祿重人所進雖未見故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
 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
 尊夫越雖富兵彊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
 也越國為異國即敵國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雖下有國字
 先慎曰注以越國連文是所見本雖字即國之誤夫越微逗
 國富兵彊句絕中國視越國最遠故取以為况外儲說今有國
 上篇越人雖善弱亦借越為喻是其證注訓異國非今有國
 者雖地廣人眾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為越也大臣專
 謀君之心即去國還為越國故曰是國為越也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
 者也縱臣專權國變成越是不自知己國即與越國不異所以
 然者良以不察知己國類於越國故也。先慎曰拾補不

韓四

三

智作不知慮文昭云知各本俱作智案智與知通此上智字義
 亦當為知顧廣圻云兩類字當作類類利也涉下不察其類者
 也句而誤今本智作知誤二智字皆讀為知本書屢見先慎案
 既讀為知則今本之智字皆不得為誤類似也知己之國不似越
 國之不得制究不能自制其國是知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
 與城亡也孫詒讓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
 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
 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不知收取其柄而自執之令臣於上
 慎曰此書作於韓秦王見之始伐韓得非與死人同病者不可
 非在秦時作也今字泛言當時諸侯注誤與死人同病者不可
 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莫迹於齊晉欲國安存不可
 得也莫重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
 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
 人論智也先慎曰人主篇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
 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
 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先慎曰智者之策決於不肖則賢智之
 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
 身修士謂修身之士但精潔自固其身。先慎曰拾補絮下旁
 注潔字虛文昭云潔藏本張本俱作絮下同先慎案乾道本
 此作絮下二絮字皆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智者謂智
 作潔潔絮字通用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謀之士也其修士
 不能以貨賂事人既修身故不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法為
 治既精潔故不能枉法為治智士不重說似闕文也。顧廣圻
 智之士不事左右即謂貨賂不聽請謁即謂枉法文相承也下
 文又云則精辨之功息并言精辨與并言修潔同例舊注智士
 不重說似有脫文誤愈懣曰其修士三字衍文也上文云其修
 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此云不能以貨賂事
 人則總蒙修士智士為文言其皆不能也恃其精潔當作恃其
 精潔治辨因衍其修士三字則此文專屬修士遂刪去治辯二
 字耳舊注謂不重知士似有闕文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
 是其所據本已誤先慎曰愈說是

韓四

四

請謁矣謂不以財貨賂左右不能枉法從請謁注說非人主之
 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
 之言起矣精謂修士精潔也治亂之功利於近習治亂謂智士
 亂也類廣折曰亂當作辯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修智之
 吏廢而人主之明塞矣修智之士能發人主之聰明今既廢而
 而作則願廣折云今不以功伐決智行決智行當以功不以參
 伍審罪過審罪過當參伍之參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
 士在廷而愚污之吏處官矣近習之人既皆小人同氣相求同
 者愚污之人亦既親愛必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
 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公正也正當以此當患也先慎曰
 術之公患也語句正同楊注公共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

韓四

五

臣主之利與相異者也顧廣折曰與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
 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
 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豪傑之人有材臣利在朋黨用
 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
 國主更稱蕃臣君臣易位故主而相室剖符相室家臣也剖符
 之剖符也先慎曰此人臣之所以誦主便私也誦誦也設詐謀
 日趙本注授誤投此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
 二變謂行誦誦以移主意十中但有二三故曰十無二三也
 二三王先謙曰主勢變謂國君相嬖之時也注誤先慎曰注
 有二三當作有一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
 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
 人矣先慎曰拾補人下旁注臣字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

欺其主必不從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
 污而不避姦者也重人所為必不軌故智士恐與同惡相濟故與之
 為徒屬者必污愚之人也先慎曰乾道本注大臣挾愚污之
 與字上有上字汚愚作惡愚并誤改從趙本大臣挾愚污之
 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取魚也先慎曰侵漁
 朋黨當作朋黨侵漁阿黨為比忠信為周也比周者
 與下比周相與對文比周相與言以阿黨之人為忠信與親也
 忠作心改從趙本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故曰一口使國
 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
 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韓四

六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不知而說雖忠見疑故
 說者也顧廣折曰當依史記不重之字按此文首三句三吾字皆吾
 說者之難也下文所說相對言在吾者之非難所以起下文在吾
 然後敢橫佚而能盡三者相承舊注全誤史記正義所解亦未
 論今正之此句之義與下文云則非知之難也同先慎曰舊注
 固失顧說亦未為得也凡說之難四字總挈一篇非吾三句又
 別說其是是非非吾所難也又案注吾知之當其理則又非
 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吾雖不自辯數則能明吾所說之意
 則當作明先慎曰此言辯論能令吾意明晰又非所難也舊注
 非趙本注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吾之所說其不可循
 脫失字盧文昭曰史記索隱云韓子橫失作橫佚此作
 意亦復難有盧文昭曰史記索隱云韓子橫失作橫佚此作
 橫失疑後人依史記改之顧廣折曰失當依索隱引此作橫佚
 如字又於橫失斷句者非當十二字為一句下云然後極驕
 智辯焉即此句之義也舊注亦誤先慎曰張榜本橫失作橫佚
 據索隱改也橫失二字顧謂極驕智辯是索隱云陳辭發策能

盡說情此雖是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既知
難尚非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既知
之心則能隨心而發唱故所說能當。盧文弼曰：所說出於為名
曰：注唱字誤從口旁先慎曰：張榜本知誤之。所說出於為名
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之
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為已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遇亦既
賤之必奔遺而疏遠矣。盧文弼曰：注為已當作謂已先慎曰
為謂字同此如李克治中山。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
苦陸合上計而入多之類。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
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
心而闊遠事情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盧文弼曰：注為
已當作謂已先慎曰：此商鞅說秦孝公以帝王故怒而不用是
也。所說陰為厚利而顯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
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所說之人
利外陽為名高今見其外說以名高彼雖陽收其身內實疏遠
若察知其內說以厚利私用其言外明其棄其身以飾其名高也
。盧文弼曰：注私用其言上有則字脫先慎曰：陽收其身而實
疏之如齊宣王欲中國而授孟子室之類陰用其言顯棄其身

韓四

七

如晉文公行爵先雍此不可不察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
季而後舅犯之類。此不可不察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盧
文弼曰：語史作而先慎曰：御覽。未必其身世之也而語及所匿
之事如此者身危。所說之人其謀事身雖不泄謀說者泛語
既懷此疑其身必危矣。先慎曰：注誤此謂有其心而未發說
者及之故其身危即下鄭大夫關其思對武公言胡可伐之類
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
其所以為如此者身危。所說之人顯出其有所避諱乃託以
為所說既知情露必有危已之心。盧文弼曰：彼顯有所出知
下史作適自以為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此注既所出入知
所為當作既知所出又知所為先慎曰：盧說是隱斯彌使
人伐樹數創而止之曰：知人之所不言其罪大矣即其意規異
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世於外必以為己也如此者身
危。說者為君規謀異事而智謀之士當知此者自外揣之遂得
其謀因泄於外君則疑已禡之便以為不密而加誅也。先
慎曰：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句當謂當其主之心
也知讀為智當音丹浪反注以當知連文誤此如漢夏侯勝傳

云霍光與張安世謀廢昌邑王夏侯勝諫王謂有臣下
謀上者吏白光讓安世以為世語安世實不世之類。周澤未
渥也而語極知。先慎曰：語極知謂說已盡其智。說行而有功
則德忘。盧文弼曰：忘史作亡索隱引此作見忘并云勝於德
德忘此作德忘者後人依史記而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
改也。注云：時已改其德亡忘古字通。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
者身危。君之於已周給之澤未有渥厚遂以知之極妙而以語
危身之道也。盧文弼曰：注差始生差疑如之誤若袁紹之於
田豐是也。先慎曰：盧說非此即下鄰父以牆壞有盜因疑鄰父
又案注行說當作疑字之誤。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
其惡如此者身危。挑謂發揚也。先慎曰：乾道本此下脫者字
記亦有者。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為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
危。疆以其所不能為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不能而強
必以不許而與怒故危也。先慎曰：乾道本已作以據趙本改
強其所不能為若項羽欲東歸而說者言關中之類止其所不

韓四

八

能已若景帝決廢栗太子而周亞夫疆欲止之類。注不許一
本作不討。盧文弼云：不討或是不付之誤。有謂當是不計猶言
失計也。此皆未見。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為閒已矣。閒代也。論大
德宏曠彼則以為薦大人以代之也。先慎曰：此篇皆對人君
而言。斷無薦大人代君之理。蓋人君行事大臣與焉。論其君
而疑其論已史記正義云：說彼大人之短以為為竊己之事。情乃
為刺譏間之是也。此大人指位言注以閒已為代已誤。閒讀為
諫。與之論細人則以為賣重。短人而賣重也。先慎曰：賣重史
記作鬻權。案賣鬻義同。和氏篇大臣貪重又云：近習不敢賣重
重即權也。索隱云：薦彼細微之人言堪大用則疑其挾詐而賣
謂斗筲之人誤。論其所愛則以為藉資。謂為藉君之所。論其所
憎則以為嘗己也。嘗試也。論君所憎則謂為試己也。含怒之深
今本增作憎史記作憎今據改。徑省其說則以為不智而拙之
盧文弼云：注試已下衍也。字。徑省其說則以為不智而拙之
徑直。盧文弼曰：史作則不知而屈。米鹽博辯則以為多而交
之智本與知通。此加以為二字疑非。米鹽博辯則以為多而交
之米鹽之為物積羣萃以成。對辨謂博明細雜之物則謂已多
合而猥交之也。盧文弼曰：史作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願

廣圻曰正義云時乃承久人主疲倦今按交久二文皆誤當作
史本書難言篇捷敏辭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爲史先慎曰顧說
是張榜本交作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略言其事粗陳其
久依史記改也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略言其事粗陳其
有所畏懼不敢具言。盧文弨曰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
略史作順先慎曰注所字趙本脫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
諱則謂草野凡鄙俗直而侮慢也。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
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減其所恥。凡欲說彼要在知其
知其所恥則隨而掩滅之如此則順旨而彼有私急也必以公
不忤。盧文弨曰注順旨張本作順指。彼有私急也必以公

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爲之飾其美而
少其不爲也。所說而成者或有私事將欲急爲則示以公義而
飾其背私之義而以不能順。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爲
公爲少有以激彼存公也。若所說心以公義高而其
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材實不能及如此者則舉
簡私之過見背公之惡以不行私急爲多所以成其高。愈據
曰此兩文相對言其意雖甚卑下而有所不能已則說者必爲

韓四

九

之飾其美反若以其不行而少之如此乃見不能已之不足爲
病矣其意雖甚高尚而有所不能及則說者必爲之舉其過而
見其惡反若以其不行而多之如此乃見不能及之不足爲恥
矣不能已者若犬馬聲色之好是也爲之飾其美若管子以是
數者爲不害霸是也。不能及者若堯舜之道仁義之說是也。爲
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若陳賈謂仁知周公未能盡是也。舊注所
說皆未了且此與上文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有欲矜以
強之本不相蒙舊注必牽合爲說宜其不可通矣。有欲矜以
智能則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伴
不知也以資其智。所說或矜以廣智則多與舉彼同類之異事
知如此者所以助其智也。願廣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以美名
折曰藏本同今本有欲作有所誤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以美名
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欲彼內有存恤之言則爲陳顯義
美名於私有利其人必得而相存。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
者也。願廣圻曰內讀爲納舊注誤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
詐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欲爲陳危之事其有毀詐之者則爲
以誠而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汗者則必
可試之

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說者或
人與彼同行或規謀異事與彼同計其異人之行若與彼同汗
則大文飾之言此汗何所傷其異事之計若與彼同敗者則明
爲文飾言此敗何所失如此必以己爲善補過而崇重之也。
先慎曰史記脫有與同汗者則必以大九字乾道本注其異人
之修行上有計彼自多其力則母以其難概之也。彼或自多矜
字據趙本刪。彼自多其力則母以其難概之也。其力當就譽
之無得以其所難。自勇其斷則無以其謫怒之。彼或自以斷爲
先所罪謫而動怒之也。先慎曰乾道本其斷作之斷拾補作
其斷盧文弨云無藏本作母謫史作敵願廣圻云之斷當依史
記作其斷先慎案張榜本作其斷與上。自智其計則母以其敗
窮之。彼或自以計謀爲智則無得以其先所困敗而窮屈之凡
趙本注因大意無所拂悟辭言無所繫糜然後極聘智辯焉。無
作困誤。大意無所拂悟辭言無所繫糜然後極聘智辯焉。無
拂悟辭無繫糜其智辯得以極聘。盧文弨曰意史作忠史拂
辭互易案悟與件通索隱正義所見史記向不倒繫糜各本作
擊糜注同史作擊排顧廣圻曰忠字非悟藏本今本作件正義
云拂悟當作拂悟古字假借耳繫糜藏本作擊糜是也索隱引

韓四

十

正作擊糜先慎曰御覽四百六十二引意作怒悟作件繫糜作
擊排案大怒謂盛怒也意忠并誤說文悟並也悟爲正字悟作
並通段字大怒之時說尤爲難無所拂悟者若屬誓之諫齊太
后是也繫糜擊糜古字相通說文繫縛也糜牛糞也引申爲
束字易蒙釋文擊本件繫中乎釋文靡本又作糜陸作練京作
劇禮記學記釋文擊本件繫中乎釋文靡本又作糜陸作練京作
同本書作繫糜者謂無縛束也史記作擊排索隱謂說諫之詞
本無別有所擊射排擠也案辭言恐有所擊排即多瞻顧縛束
而不敢言則必如梁子之告季。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
子語必可與商太宰三坐是也。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
也。願廣圻曰此道所得親近不疑句有誤盡下當依索隱引
此有之字史記作知盡之難也徐廣曰知一作得難一作辭俞
繼曰上得字衍文也道所當作所道此所道親近不疑猶曰此
所由親近不疑古書每以道爲由說已見前矣史記作此所以
得字遂至伊尹爲宰百里奚爲虜皆所以干其上也。二人自託
不可通矣。伊尹爲宰百里奚爲虜皆所以干其上也。二人自託
所以干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汗
也。先慎曰乾道本如上有加字盧文弨云加字各本無願廣
圻云藏本無加字以進加史記作而涉世先慎按加即如字

誤而後行 今以吾言為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先慎曰說

此非能仕之所恥也。先慎曰今作仕者後人依史記改之也

夫曠曰彌久而周澤既渥。彌猶經也。謂所經久遠也。先慎曰

本改史記同索隱謂君臣道合曠曰已久誠著於深計而不疑

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斷割。顧廣圻直指是非

以飾其身。直指言無所迴避也。飾身謂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

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則以成功。昔者鄭武公欲伐胡

也。先慎曰正義引世本云胡歸姓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

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

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

鄭為親已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先慎曰外儲

韓四

士

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

亡其財。此夕盜至。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

皆當矣。先慎曰當音。厚者為戮薄者見疑。二人謂其思鄰

所以疑其所厚欲令胡不疑也。富人則非知之難也處之則難也

其思鄰父非不知也但處用其知不得其宜故或見疑或見戮

故曰處之難也。先慎曰乾道本處之作處知據張榜本改注

云處之難也亦作之未誤。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為聖人於晉而

其作知者依史記改也。晉人譎取士會於秦繞朝贈之以策

為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曰吾謀適不用其言非不當也晉人

雖以為聖後秦竟以言戮之是亦處知失宜也。盧文弨曰繞

朝贈士會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則朝當已言

於秦君留士會不遣而秦君不用其謀故云然注乃云昔者彌

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別。先慎曰治要

彌子瑕母病人聞有夜告彌子。先慎曰乾道本聞有作聞往

中山王孺子妾歌引作人聞無往字史作人聞往先慎按往治

要作有是唐人見本自作有李注無有字脫也此謂人聞其

母病有夜來告者形彌子得傳聞之言而歸已歸衛君之病為

孝文相照應今據二唐本改藝文類聚三十三引人聞有作其

有彌子矯駕君車以出。歸。藝文類聚亦作出。君聞而賢之曰孝

哉為母之故忘其犯別罪。先慎曰各本無犯字盧文弨云選

備說左下明危生子舉作明字此與上文罪別亦當本作明後

人改之史作而犯別罪先慎按治要藝文類聚引作犯別罪是

犯字今據補。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

君。先慎曰張榜本不盡作而盡屬下為句治要藝文類聚八

賦二十六白孔六帖九十九御覽八百二十四九百六十七事類

也蕭與舍同自食為啖食人為啗二字義別此作啗是也。君曰

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先慎曰治要藝文類聚及彌子色

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先

慎曰史記略。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先慎曰治要以前之

我作食我。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要變作移。而以前之

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此多脫字先慎曰治要無上以字之字

及下。愛憎之變也。先慎曰治要愛。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

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先慎曰治要。故諫說談

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夫龍之為虫也柔可狎

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盧文弨曰文選袁彥伯三國

無柔字有擾字在下句可字之下徑尺選注徑寸之處非願

廣圻曰柔擾同字先慎曰史記虫作蟲正義龍蟲類也故言龍

之為蟲御覽九百二十九引虫作蟲無柔字。若人有嬰之者則必

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先

索隱幾庶也謂庶。幾於善諫說也。

韓四

士

和氏第十三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先慎曰藝文類聚七白孔六帖五

事類賦九引和氏作卞和楚上有於

字藝文類聚白奉而獻之厲王。盧文弨曰孫詒穀云楚世家孔六帖無璞字。疑今本誤。厲王後漢書孔融傳注引作武王亦不同。先慎曰後漢書注引是御覽三百七十二六百四十八引作武王文。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証而別其左足。盧文弨曰後漢注引証而作護已先慎曰御覽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及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証而別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先慎曰楚山當作荆山涉上文下引正作荆山。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先慎曰乾道本白孔六帖同。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位作泪今本作淚。盧文弨云淚藏本作泣後漢注引同先慎案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別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別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証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

韓四

圭

人理其璞而得寶焉。先慎曰事類賦寶下有玉字。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為王之害也。所獻之寶設害於王也。先慎曰乾道本王作主盧文弨云藏本主作王。王先謙云依注當作王今據改顧廣圻云害字起藏本脫。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人主之於法術未必如人為下和之忠苟無下和之忠誰肯犯禁而論其法術亂也。先慎曰此下當有脫文注急忠二字乾道本互譌今據趙本改。亂字亦誤未。然則有道者之不侈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帝王詳所當作。即法術也有道之士所以不見侈者則以未獻法術也。先慎曰乾道本特作持顧廣圻云今本持作特新序云直白玉之璞未獻耳先慎案特即直也持。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當為特殘缺字改從今本。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先慎曰無執業者有而游士危於戰陳。先慎曰故游說之士以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

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道言也。先慎曰周當為用之誤。道言謂法術之言也下同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先慎曰珠玉人主之所急然兩足別而始。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眾若此則上偏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先慎曰乾道本貧作貧按貧即貧不

韓四

古

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先慎曰喻老篇楚邦之法收爵祿不起於吳起蓋絕滅百吏之祿秩。盧文弨曰絕滅二楚法廢施故吳起云然然絕滅百吏之祿秩。疑當作減顧廣圻曰絕滅當作絕滅絕編同故誤。損不急之枝官。枝官謂非要急然養樹者必披落其枝。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先慎曰矣字。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下文不當有矣字。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使什家伍家相拘連中有犯罪或燔詩書而明法令。先慎曰困學紀聞云史記商君傳不言燔詩書蓋詩書之道廢與李斯之焚無異也。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不於公有勞者禁游宦之民。不守本業游散求官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先慎曰國君法十八年而死史記商君相秦十年索隱云國策蓋連其未作相之年說也案此作八年與史記國策皆不合疑八上奪十字。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大臣虧公法而行私細民安亂。先慎曰游宦之甚於秦楚之俗。韓著之故得引秦以為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術哉。先慎曰此世所亂無霸王也。顧廣圻曰

姦劫弑臣第十四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信幸之勢者也。先慎曰各本信作親今據治

要改下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

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

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

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先慎曰治要合下有同字疑合

上此之謂同取此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取信

幸之道也。先慎曰各本無取字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

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也。先慎曰各本非作

正作非參驗以審之也。先慎曰依上文非下脫有字必將以曩之合已信今

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蔽於上。先慎曰

韓四

五

蔽作欺孤情篇云故人主愈蔽而大臣愈重而臣必重於下矣

語意正同是欺當為蔽之誤今據治要改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

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先慎曰治要何以明

之夫安利者就之危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為臣盡力以致

功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為姦利以弊人

主。先慎曰行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

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

欲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知貞信之不

可以得安利也。先慎曰利字涉上文而衍下知方正之不可

證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

之情必不幾矣。先慎曰解老篇目不能決黑白若以道化行

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先慎曰化疑術之誤事上二字

上我以忠信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

以得安。王謂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為姦私以適重人哉

此必不願人主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

也。願廣折曰道藏本脫止不字按此乃乾道本必曰我以清

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

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先慎曰二

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願廣折曰人上

此必不願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為重人者眾。盧文昭曰而以

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

弑簡公者也夫有術者之為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

韓四

六

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俞樾曰得字衍文此論有術者

也蓋涉下文度數之是以度數之言得效于前則賞罰必用于

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先慎曰苟

而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

偽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

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先慎曰依下文而字當衍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

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為

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污

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

也。慎曰依上文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

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弊。願

曰藏本今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
 所以強秦也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
 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愛為我也俞樾曰不得不愛我當作
 下文云恃吾不可不為者安矣不可不為即不得不為也又曰
 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為已視天下不得不為已聽此使人不
 得不為我之義也可據恃人之以愛為我者危矣道本無為字
 以訂正先慎曰俞說是恃人之以愛為我者危矣道本無為字
 倒作為愛為今據本增恃吾不可不為者安矣夫君臣非
 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先慎曰利當作安下云不
 即其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
 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
 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衰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
 為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為聰也不任其數先慎曰各本不上
 有目必二字盧文昭

韓四

七

云目必二字疑衍先而待目以為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
 也先慎曰治要弊作不因其勢必二字因作固盧文昭云藏
 本張本皆無耳必二字顧廣所云藏本今本固作而待耳以為
 因先慎案政要亦無耳必二字固作因今據刪改而待耳以為
 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為已視
 使天下不得不為已聽先慎曰各本無故身在深宮之中而
 使字據治要增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闇
 明照四海之內先慎曰治要無而字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闇
 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
 國危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
 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先慎曰史記衛鞅
 傳告姦者與斬敵首
 同困末作而利本事傳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孳大小
 復其身故末作困而本事利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

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
 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眾民疾怨而
 眾過日聞顧廣所曰眾字衍先慎
 曰眾當作罪涉上文而誤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
 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眾也先慎曰商君之法賞告
 姦則告姦非私
 也私即告之誤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
 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
 天下必為已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
 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先慎曰諷諫多誦先古
 之書以亂當世之治
 字當作啖言愚學溺於所聞妄談治亂誦
 說先古之書使人主
 聞之不敢變法而理
 井當作井奔韓詩外傳五云兩臂相扶不陷井奔則其幸也作
 井奔是其證禮記人皆曰子知聖而納諸器獲陷阱之中而莫

韓四

六

知避也即智慮不又妄非有術之士先慎曰乾道本無非字
 足以避陷奔義顧廣所云藏本今本有非
 字今聽其言者危先慎曰狃於
 故習輕犯新法用其計者亂循禮不敢變更
 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先慎曰與
 內則小切之與稻末周禮醴人注作小切之為稻米是其禮此
 言世之愚學與法術之士皆名為有術之士而其實不同也
 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先慎曰乾道本相作於顧廣
 折云藏本今本於作相今據改

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螳
 垤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
 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
 下之禍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者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
 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係虜之患先慎曰趙本係作
 緊盧文昭云藏本張
 本繁作係案
 二字古通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顧以為暴愚者固

欲治而惡其所以治。先慎曰依下文治下當有者字皆惡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爲法國者必逆於世。絕固下屬藏本聖上有故字非也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處非道之位被眾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顧廣圻曰幾當在難字下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盧文弨曰藏本無而字楚莊王之弟春申君。顧廣圻曰與楚世家春申君列傳皆不合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先慎曰視當作示以示君也與下自裂其親身之裏以示君同義下正作示明此視爲示之譌曰得爲君之妾甚幸雖然適

韓四

九

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先慎曰以當作不謂不賜妾死也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爲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爲棄正妻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爲後因自裂其親身衣之裏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強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也故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死從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以毀而害也。先慎曰乾道本以上有夫字盧文弨云毀字脫本有俞樾云以字衍文可而即可以也此文本云父之愛子也猶可而害也後人不達古語於而上又增入以字則不可通矣先慎按本本作猶可以毀而害也是也下文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即蒙此句明各本脫毀字俞氏據誤本勢不得不補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剛字以就已說今據本補

而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先慎曰釋名車裂曰輻輳散也肢體分散也是二子皆受輻死各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有術數者之爲人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人下有臣字先慎曰人下當有主字爲音于僞反固左右姦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聽也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哀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與貧困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與字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顧廣圻曰當

韓四

三

行有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顧廣圻曰不外當作外不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眾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嚴下有刑字先慎按嚴刑重罰相對明此脫今據補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哀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無捶策之威銜楬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爲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盧文弨曰藏本無欲字故善爲主者明賞設利以勸

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託於犀車良馬之上。顧廣圻曰犀車未詳余據曰顧氏偶失考耳漢書車良馬矣吳子應變篇云犀車也然則犀車良馬即堅云車堅馬良是其義也則可以陸犯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機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先慎曰趙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以幸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為卿相之處。盧文弨曰處處處本本功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

韓四

主

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臣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脫本有先慎按有臣字是下所謂忠臣也即承此今據補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人主使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先慎曰本人字在使字下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人字在主字上今據改下不能領御其眾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黔劓。盧文弨曰黔藏本張本作黔先慎曰顧說是書呂刑爰始淫為劓則極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有殘刑殺身以為人主之名。先慎曰刑當作形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為忠而高之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

之陵若此臣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今據補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

諺曰厲憐王。顧廣圻曰乾道本無本提行今本連前誤戰國策以此至末可也皆作孫子為書謝春申君韓詩外傳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先慎曰謂讀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先慎曰主字盧文弨云主字脫本有先慎曰雖長年而美材。盧文弨曰慎按楚策韓詩外傳皆有今據補雖長年而美材。盧文弨曰本美材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為其私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已也。先慎曰父兄謂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見入孫篇豪傑之士即上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的而立不義。盧文弨曰外傳作捨顧廣圻曰藏本的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作適是也策外傳皆作適

韓四

主

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先慎曰事見左昭元年傳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先慎曰左襄二十五年傳作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先慎曰北外傳作外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之所見。盧文弨曰李兒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而死。先慎曰事互見喻老篇卓齒之用齊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卓作淖策外傳皆作淖今按卓淖同字乾道本未嘗誤改者非也古今人表淖齒師古曰淖或作卓先慎曰御覽三百七擢潛王之筋懸之廟梁。先慎曰潛策外傳引亦作閱宿昔而死。先慎曰宿昔策外傳宿昔故厲雖癰腫疔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射股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射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股上有射字策外傳有今據增下比於近世願

廣圻曰。藏本同今。未至餓死擢筋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近世作近臣誤。未至擢筋而餓死也。故劫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於厲矣。藏本張本有外傳。同先慎按。策有於字。今據補。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

韓非子集解卷第四

韓四

三

韓非子集解卷第五

長沙王先慎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亡徵第十五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羣臣為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內困者可亡也。先慎曰。乾道本內困作右仗。盧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顧廣圻曰。句絕。器下當有脫字。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先慎曰。露當作滌。贏也。呂氏春秋不屈篇。士民罷路。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以眾言參驗。先慎曰。乾道本不以眾言四。

韓五

一

字作以待二字。盧文昭云。一本作不以眾言。顧廣圻云。今本下以字作不。先慎案。謂聽以爵之尊卑。不參驗眾言。得失。今據盧校。用一人為門戶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先慎曰。八姦篇。財利多者。買官以貴。有左。緩心而無成。先慎曰。乾道本無而無。今據乙。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饗貪而無贖。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刑而不周於法。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盧文昭云。凌本存韓篇。又呂氏春秋。審應覽有淫辭。義同。皆可證也。別本於此。淫下妄加刑字。乃誤之甚者。凡別本異同。大率類此。故略不復載。先慎案。訓淫為淫辭。已嫌添設。且與下言辯說無別。顧說。非也。喜淫刑與下好辯說對文。不當少一字。今依凌本增。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也。很剛而不和。盧文昭曰。很。藏本作很。悞。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為自信者。可亡也。

恃交援而簡近隣怙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
 僑士重幣在外上閒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顧
曰句有誤俞樾曰民下脫不字民不信其相下不能其上兩
文相對民所不信下所不能而人主弗能廢故曰可亡也
 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而求
 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
 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
 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
 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復而拙
 交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於強敵以為后妻則太子危如是
 則羣臣易慮者可亡也。顧廣圻曰藏本怯憚而弱守蚤見而
 心柔懦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可亡也。盧文弨曰謂字衍

韓五

二

有謂可四出君在外而國更置。先慎曰乾道本無更字顧廣
字為一句出君在外而國更置。折云藏本今本國下有更字今
據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國攜者可亡也挫辱大
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顧廣圻曰民當作人逆懷
怒思恥而專習則賊生。先慎曰習字疑賊生者可亡也大臣
誤未詳所當作兩重父兄眾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婢妾之言聽愛
 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也簡侮大臣無禮父
 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行稜公。顧
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行作私誤按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
簡行而貴公者韓子之家法也也無地固。盧文弨曰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
無地一本倒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先慎曰楚語臣能主數即世。先
慎曰數音嬰兒為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為黨數割地以待交

者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眾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
 亡也變禍而心急。先慎曰拾補變作偏盧文弨云一作舉顧
相近俞樾云變當讀為辨說文心部辨一曰急也是與禍同義
作變者聲近段借也易文言傳由辨之不早辯也釋文辨荀作
變孟子告子篇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輕疾而易動發。顧廣
之音義引丁音云辨本作變皆其例矣輕疾而易動發。顧廣
字為心惰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也。顧廣圻曰心當作主多
必先慎曰皆量也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先慎曰乾道本教
欲字今據刪貴臣相妬。盧文弨曰臣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
各本皆作人困百姓以攻怨讐而人主弗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先
慎曰入姦篇云何謂父兄曰側室太子輕而庶子仇官吏弱而
公子是側室即君之父兄行也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也藏怒而弗發。先慎曰乾
顧廣圻云藏本今懸罪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

韓五

三

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為
 而無所請者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
 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
 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貴
 偏黨眾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私門之官用馬府之
軍馬之府立功者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鄉曲之善舉官
世本世下有細字按世下脫字未詳其所當作職之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
 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未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大利而不
 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
 也不為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
 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

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親臣進而故人退。先慎曰親讀為新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多。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大作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公婿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也。先慎曰趙本傲作傲說文通作傲釋文禮記樂記傲僻字又作傲左襄二十年傳大夫敖本又作傲是其證盧文弨拾補傲下旁注傲字云藏本作傲下張本亡徵者非曰必亡。盧文弨曰一本有也字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先慎曰下其字疑行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為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韓五

四

三守第十六

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何謂三守人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舉臣之情。王先謙曰舉後世言舉朝之比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習能人。先慎曰能人解見有度篇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而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先慎曰是守之不完者一也愛人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然則人主無威而重在左右矣。先慎曰是守之不完者又其一也惡自治之勞憚使羣臣輻湊用事。先慎曰乾道本用事作之變願廣圻云今本之變作用事今據改因傳柄移藉使殺生之機奪予之要在大臣如是者侵。先慎曰是又此謂其守之不完也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則劫殺之徵也凡劫有三有明劫有事劫

有刑劫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羣臣使外內之事非已不得行雖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福然則羣臣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先慎曰乾道本羣臣下有直字願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直字按直當作且先慎案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為亡國矣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明劫鸞寵擅權矯外以勝內險言禍福得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惡人主聽之卑身輕國以資之事敗與主分其禍而功成則臣獨專之諸用事之人壹心同辭以語其美。先慎曰壹趙本作一則主言惡者必不信矣。願曰主謂為主首也與初見秦篇主謀義同此謂事劫至於守司固圖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此謂刑劫三守不完則三劫者起三守完則三劫者止

韓五

五

備內第十七

劫止塞則王矣。先慎曰拾補止塞下旁注者止二字盧文弨云張本止塞別本多同願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止塞作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為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為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為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傅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何以知其然然夫妻者非有骨

肉之恩也。先慎曰恩疑親之誤上下文並作骨肉之親即其證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為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死見疏賤。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無死字又云而擅萬乘不疑相而子疑不為後此妃夫人之所以冀承也先慎曰願說是也而子疑不為後此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為后而子為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鴆毒扼味。扼味謂暗中之絞也所以用也故桃左春秋曰。顧廣圻曰藏本桃作挑案皆未詳元之異文楚之構兀亦有春秋之名楚語申叔時所謂教之春秋是也故謂之構兀春秋矣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故曰利君死者眾則人主危故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為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先慎曰御覽七百

韓五

六

二十四初學記舍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先慎曰御覽初學記引利下故與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天死也非與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已死者故日月暈圍於外。顧廣圻曰此下四句暈圍作暈誤當依此訂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是故明王不舉不參之事。盧文弨曰王藏本作主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內外之失。先慎曰拾補內外作外內盧文弨云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先慎曰拾補參下旁注三字盧文弨云三凌本作參顧廣圻云今本作以責陳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眾眾端以參觀。眾事

皆相參而觀之。盧文弨曰注張本作皆相觀而士無幸賞無除行。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重賞字誤按本書南殺必當罪不赦。盧文弨曰當字下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先慎曰乾道本無矣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私下有矣字復除重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假人臣。先慎曰復除重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假人臣重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滅權勢滅則德在上矣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金鷲間之。盧文弨曰鷲張本作鳥下同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治之禁姦又明於此

韓五

七

法獨明於胸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姦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為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而法令之所以備。先慎曰乾道本而上有然字盧文弨云然字衍張凌本無今據刪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為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為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顧廣圻曰此十一字乃舊作旁注是其述之未盡混者先慎曰疑權勢下有脫文校者因旁注也字以完此句

南面第十八

人主之過在已任在臣矣。顧廣圻曰當又必反與其所不任

者備之。先慎曰衛嗣君貴薄疑以敵如耳是也見七術篇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為讐

而主反制於其所不任者。先慎曰是恐為任者所制而反制於不任者故聽不任者之言以繼前

之所。今所與備人者且曩之所備也。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大

臣之威。顧廣圻曰當行而無道得小人之信矣。顧廣圻曰字以十二字為一句

作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

而相非。先慎曰意林非譽交爭則主惑亂矣。先慎曰意人

臣者非名譽請調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為威非假於忠

信無以不禁。偽為忠信然後不禁三者皆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

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

信不得釋法而不禁。王先謙曰不以無心之過為解而不加罪此之謂明法

人主有誘於事者。先慎曰舊連上顧廣圻云當以此句提行今從之有壅於言者二者

韓五

不可不察也。人臣易言事者。顧廣圻曰句絕少索資以事誣主。顧廣圻曰少索資以事誣主句藏本同今本少作必誤俞樾曰誣字

無義疑誘字之誤下云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即承此而言蓋先少索資而以事誣其主主既為其所誘乃因而多之也王先謙曰少索資矯為廉讓廣雅釋詁誣欺也俞說非下乃言誘也

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王先謙曰多之猶言賢之則是臣反以事制主也

如是者謂之誘。顧廣圻曰誘下當有於事二字誘於事者困於患。王先謙曰言如此

者必為憂其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王先謙曰下云出

患所困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賞。盧文弨曰

大費而成小功也如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賞不脫夫字

此者謂之進言不信凌本有有上事字行凌本無顧廣圻曰事有功者必賞當作事

雖有功不賞先慎曰顧說是下云事雖有功必伏其罪即其證

凌本不審而則羣臣莫敢飾言以愾主主道者。先慎曰謂

人臣前言不復於後後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謂之

任下。先慎曰人主之患在於任臣然以言責事以事責人臣

為主設事而恐其非也。則先出說設言曰議是事者如事者也

人主藏是言不更聽羣臣羣臣畏是言不敢議事二勢者用王

先謙曰二勢者主拒諫臣誠默兩有必然之勢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如是者謂之

壅於言壅於言者制於臣矣。主道者使人臣有必言之責。先慎曰

乾道本有必作必有盧文弨云必有倒張本又有必言之責言

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

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先慎曰依

當有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為之責。顧廣圻曰藏本則人臣

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則皆有責也。人主欲為事不

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王先謙曰明其欲者羣有為之者顧

廣圻曰藏本同今其為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任理去欲舉

韓五

事有道計其入多其出少者可為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

出出雖倍其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

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為

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

不知治者。先慎曰舊連上顧廣圻云當以此句提行今從之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

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

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

齊郭偃毋更晉。先慎曰郭偃墨子所染篇作高偃高與郭則

一聲之轉左傳作卜偃韋杜注晉掌卜大夫

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

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

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顧廣

立其治。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心作必按拂於民心與上適民。心相對唯乾道本為未誤先慎曰：乾道本脫必字藏本。趙本脫心字耳當作拂於民心必立其治顧氏知拂民心說在與適民心相對而不知必立其治與嚴必行之又相承也。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受重盾而豫戒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當有之字與上句相。是以愚贛竊墮之民。盧文弨曰：以下多不可曉疑有脫誤。對今本讀作愚贛墮作情按讀或省。苦小費而忘大利也。顧廣圻曰：同今本讀作愚贛墮作情按讀或省。苦小費而忘大利也。顧廣圻曰：字也乾道本愚作遇今據改。故黃虎受阿諛。顧廣圻曰：而輒小變而失長便。顧廣圻曰：故鄭人。故鄭賈非載旅。顧廣圻曰：狎習於亂而容於治。顧廣圻曰：不能歸。顧廣圻曰：以下句例全與本書內儲說七術六微外儲說左右四篇之經相同必韓子此下尚有其說亦如四篇之說者而今佚之耳先慎曰：顧說是外儲說左下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當。即鄭人不能歸佚文。

韓五

飾邪第十九

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顧廣圻曰：史記年龐煖將攻燕會其將劇辛即其事詳見燕世家。劇辛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顧廣圻曰：詳趙代先得意於燕後得意於齊。先慎曰：乾道本後下無得云。藏本今本後下有得字今據補按趙國亂節高。顧廣圻曰：世家四年移攻齊取饒安即其事也。節作節誤十過篇其行矜而意高。自以為與秦提衡。先慎曰：非他時之節也即此節高之義。王四年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春葢不拔。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趙又嘗鑿龜數筴而北伐燕將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先慎曰：攻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鄴矣。顧廣圻曰：出二字互誤。家九年攻燕取魏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龐援揄兵而南則又年表云秦拔我閼與鄴取九城即其事也。

鄴盡矣。盧文弨曰：龐援即龐煖亦作龐涓顧廣圻曰：援讀為耳南者兵。史記燕趙世家漢書人表藝文志皆作煖煖煖同字自燕返也。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於燕且宜近見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寶救燕有名。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不重其大吉地削兵辱。文弨曰：乾道本利作地今據改。主不得意而死。先慎曰：趙世家。悼襄王九年卒。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先慎曰：魏安釐。數年西鄉以失其國。魏景王表見史。此非豐隆五行太一。先慎曰：張趙本一作乙。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搶歲星非數年在西也。先慎曰：天文志。伐可以伐人數上不當有非字承上。又非天缺弧逆刑星熒惑此非言下非數年在東也非字亦衍。又非天缺弧逆刑星熒惑奎台非數年在東也。先慎曰：天文志：熒惑出則有大兵入則者亡地以。故曰龜筴鬼神不足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秦是也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亂弱者亡。顧廣圻曰：四字為一人之性也治強者王古之道也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先慎曰：乾道本吳作吾。吾吳二字他書亦有相亂者先慎。身臣入宦於吳。顧廣圻曰：案下均作吳似應一律今據改。書請權內傳外傳記地傳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傳改也本書自作宦喻老篇句踐入宦於吳又云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是其證。反國棄龜明法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為擒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曹恃齊而不聽宋齊攻荆而宋滅曹荆恃吳而不聽魏荆攻宋而魏滅許鄭恃魏而不

韓五

十一

聽宋齊攻荆而宋滅曹荆恃吳而不聽魏荆攻宋而魏滅許鄭恃魏而不

聽韓魏攻荆而韓滅鄭。先慎曰乾道本魏攻魏今據藏而鄭亡蔡荆異同未詳孰是顧廣折云今按魏策四又云伐榆關而韓氏亡鄭皆即其事蔡入楚者也檢關詳見吳師道補正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顧廣折曰當補不字於承爲文也先慎曰顧說非也此正言韓聽魏恃齊荆爲用而小秦之弊玩下文自知不當以上文爲說魏恃齊荆爲用而小國愈亡。許之恃吳魏恃齊荆爲用也故曰而小國愈亡故恃人不足以廣壤而韓不見也荆爲攻魏而加兵許鄆齊攻任扈而削魏不足曰存鄭。顧廣折曰以上皆有脫誤此荆攻魏削魏當爲不足曰存曹言之其不魏當爲不足曰存許言之齊攻任扈當爲國恃外以滅其社稷者也臣故曰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富。顧廣折曰則國雖小富富句絕下文民雖寡強句絕國雖大運兵句絕其句例同先慎曰國雖大兵句讀誤賞罰敬信民雖寡強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

韓五

士

○顧廣折曰弱者二字逗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九字爲一句與上文民雖寡強相對自則國雖小至此今皆失其讀也餘雖曰此言賞罰無紀則國雖大而兵必弱所以然者由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文義本甚分明顧氏讀國雖大運兵句謂與上文國雖小富民雖寡強一律則兵之一字殊不成義而無地無民弱者二字屬下讀於義亦未安矣先慎曰論說是也

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以明古之功者。先慎曰乾道本明上無以以字君作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古今據改

人也主以是過予。先慎曰乾道本主以作主顧廣折云藏以此徒取相對成文乾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臣偷幸。道本誤倒耳今據改

慎曰乾道本臣作人盧文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臣財望而民望。先慎曰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長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

大必危故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使主法荆恭王與晉厲公戰於鄆陵荆師敗恭王傷酣戰而司馬子反渴而求飲其友豎穀陽。顧廣折曰十過篇無其友二字先慎曰他書無以注豎小使也左傳成十六年杜注穀陽反內豎正義云奉卮酒鄭元云豎未冠之名故杜以爲內豎也友字當爲衍文奉卮酒而進之子反曰去之此酒也豎穀陽曰非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爲人嗜酒甘之不能絕之於口醉而臥恭王欲復戰而謀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馬司馬又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眾也寡人無與復戰矣。顧廣折曰十過篇無與字先慎曰與字當有罷師而去之斬子反以爲大戮故曰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也。端故子反也實心以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而已矣此行小忠而賊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赦本重赦罪是與下安矣然而妨害於治民者也當魏之方明立辟。顧廣折曰當衍行字按下文當趙之方明奉法還審官斷之時其句例同又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下威行四鄰及法慢妄子。顧廣折曰及法子二字而國日削矣當趙之方明國律從大軍之時人眾兵強辟地齊燕及國律慢用者弱。顧廣折曰而國日削矣當燕之方明奉法審官斷之時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及奉法已亡官斷不用左右交爭論從其下則兵弱而地削國制於鄰敵矣故曰明法者強慢法者弱強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爲國亡

韓五

士

宜矣語曰家有常業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盧文弼云張凌本皆有下字顧廣圻云藏本臣下有下字是也先慎案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是妄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治國之道去害法者則不惑於智能不矯於名譽矣昔者舜使吏決鴻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盧文弼曰之二字凌本無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者先貴如令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先作必按此字有誤未詳王先謙曰首以遵令為貴故曰先貴如令說亦可通故鏡執清而無事美惡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夫搖鏡則不得為明搖衡則不得為正法之謂也故先王以道為常以法為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

韓五

古

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王先謙曰單盡也言雖智能竭盡虛傳於人而無微不能為後人法守故云道不可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王清曰於下當有法知二字顧廣圻曰按法句絕知下屬故佚而有功先慎曰乾道本無故字有作則顧廣圻云今本佚上更有故字則作有藏本有故字是也先慎案下故勞而無功與此句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相承今本是今據改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亂主使民飾於智先慎曰乾道本於作將顧廣圻云今本將作於今據改不知道之故故勞而無功釋法禁而聽請調羣臣賣官於上取賞於下先慎曰賞請為是以利在私家而威在羣臣故民無盡力事主之心而務為交於上民好上交則貨財上流先慎曰流行也而巧說者用先慎曰謂請也若是則有功者愈少姦臣愈進而材臣退則主惑而不知所行民聚而不知所道道從此廢法禁後功勞舉名譽聽請謁之

失也凡敗法之人必設詐託物以來親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來作求又好言天下之所希有此暴君亂主之所以惑也人臣賢佐之所以侵也故人臣稱伊尹管仲之功先慎曰此下疑脫而見則背法飾智有資稱比于子胥之忠而見殺則疾強諫有辭顧廣圻曰疾下當有夫上稱賢明下稱暴亂不可以取類王先謙曰能用脫字之主殺于胥比干是暴亂之主凡此稱說古人皆以劫制其君使下易於干進上難於行罰然伊尹管仲不世出進諫者非必比于子胥故曰若是者禁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顧廣圻云不可以取類若是者禁藏本今本是有者字按有者字是也四字為句君之立法顧廣圻曰此與以為是也顧廣圻曰今人屬上今據補君之立法顧廣圻曰此與以為是也顧廣圻曰今人臣多立其私智顧廣圻曰君之立法句相對以法為非者是邪顧廣圻曰字衍顧廣圻曰以法為非者五字句與上以為是也句對先慎曰顧廣圻曰此下是邪句此立私智之臣動與法違故以法為非是也上言是此言非是以智顧廣圻曰此思之則知凡臣下之情皆語意相承者字不當有以智顧廣圻曰此思之則知凡臣下之情皆

韓五

古

乾道本注臣下二字作官公過法立智俞樾曰上邪字衍文作功虛文顧廣圻曰皆從凌本改過法立智俞樾曰上邪字衍文為句言自以其智過公法立私智也舊注不說邪字疑其所據本一作是以智過法立智今衍邪字於義難通顧氏於前後文句讀一訂正而此句未了由不知邪字之衍耳凌本作以邪為智與舊注不合非是先慎曰俞說非邪語屬上為句以智過法立智當作以知過法立智古文知智同用知字後人於知之讀為智者並加日字於下此涉上文而誤舊注云以此思之則知凡臣下之情皆欲過公法立私智也如禁者禁顧廣圻曰私智是其所見本向作知字不誤如是者禁日句絕顧廣圻曰也四字為句顧廣圻曰禁主之道顧廣圻曰禁主之道三字連屬下自若是者禁至此今必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為賞勸不可為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修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先慎曰人臣之公義也汗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則

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爲也害國而利君君不爲也。先慎曰乾道本害作富爲作行案意林富作害行作爲今據改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爲法爲之。顧廣折曰藏本今本之字于故先王明賞以勸之嚴刑以威之賞刑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兵強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故先王賢佐盡力竭智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審先王之知矣

韓非子集解卷第五終

韓五

夫

韓非子集解卷第六

長沙王先慎

解老第二十。盧文弨曰此及下篇當依老子各章分段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得得者得身也。先慎曰謂得者兩得字各本作德案身全之謂得得者得身也正承上得者言之御覽七百二十引正作得明作德誤今據正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爲之欲之則德無舍。王先謙曰舍止也無舍言不能安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有德。先慎曰生有德承上不全無功兩者言疑無功上脫不本無則字顧廣折云今本於作有誤先慎案作生有德者是也本無而致有之謂生老子云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也有以爲也即所謂生有德也。德則無德。王先謙曰德非病也德則無德不也改從今本疑行顧廣折云藏本今本得作德先慎案作德是今

韓六

據改在字衍張榜本無今據刪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所以貴無爲無思爲虛者。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故以無爲無思爲虛也。先慎曰說文故使爲之也靈臺清靜自然而虛若無道術之人有意爲虛所夫故以無爲無思爲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爲虛也虛者謂其意所無制也。盧文弨曰所無疑倒今制於爲虛是不虛也虛者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先慎曰德經河上公王弼本不作以葉夢得不作非傳奕本無無字各本無未也字按此篇及喻老每條末也字矣字多非老子文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先慎曰今德經無也字

義者君臣上下之事。日御覽四百二十一引亦作禮。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疏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先慎曰乾道本脫下宜字。顧廣圻云此子事父宜賤敬貴。下當有宜字。先慎按拾補有宜字。今依增。宜。先慎曰乾道本賤作眾。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眾作賤。今本無宜字。誤藏本有先慎按眾字亦誤。此承上父子貴賤言。明字當作賤。依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先慎曰九字為句。謂知藏本今本改。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先慎曰九字為句。謂知字屬下。為句。非友親者內而疏者外宜。顧廣圻曰今本宜朋依上。當作朋友親者內而疏者外宜。無宜字。藏本有。義者謂其宜也。宜而為之。故曰上義為之。而有以為也。

禮者所以貌情也。先慎曰乾道本貌情作情。貌下同。盧文弼云情貌者。涉下條。禮為情貌也。而誤貌與節同。義荀子大略篇文貌情用相為表裏。文貌節也。禮記月令疏引定本節謂容飾也。容飾即容貌也。下文禮者外飾之所以論內也。內指情言。節即貌也。御覽五百四十二引作禮者所以飾貌情也。貌上更有飾字。蓋校者旁注飾字。以釋貌義。刊書者失。羣義之文章也。刪亦見飾貌二字。古通而作情貌者。誤今據乙。

韓六

二

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中心懷而不諭。故疾趨卑拜以明之。先慎曰乾道本故作其以作而誤。下文故本其作故。先慎案御覽引。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其作故而作以今據改。禮者外飾之所以論內也。先慎曰乾道本節誤作節。故曰禮以貌情也。例必引老子文。其不然者。即有誤也。今皆正之。凡人之為外物動也。不知其為身之禮也。眾人之為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為禮以為其身。先慎曰乾道本圻云今本上以字作之。先慎案作之者是也。以字涉下文。而誤上文。眾之為禮。與此君子之為禮相對。明此不當作以。改從今本。以為其身。故神之為上。禮上禮神而眾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為之。而莫之應。眾人雖貳。聖人之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上。故曰攘臂而

仍之。顧廣圻曰經典釋文仍作仍。傳本及今德經皆作仍。先道有積而德有功。顧廣圻曰德者道之功效。有實而實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字顧廣圻曰傳本及德經無下失字。禮為情貌者也。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弼云當提此行。此為行。文為質飾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質而惡飾。夫特貌而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論質者其質衰也。何以論之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先慎曰御覽八百三黃作黃金。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夫物之待飾而後行者。其質不美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樸而不明。先慎曰乾道本無樸字。顧廣圻云今本

韓六

三

禮下有樸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案樸而不明。即下文實厚者貌。薄之意。無樸字。則文不成。義改從今本。故曰禮薄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顧氏謂曰下必引老子文。故疑也。誤不知此即老子文。夫禮者忠信之薄也。所以亦用故曰以明之。非必盡引老子成文。而不節也。下文是謂深其根。固其本。書無是謂二字。善建者不拔。本善固云。故曰拔之類是也。又有增多其字。以足義者。是謂道紀。本善作道。理之者也。喻老篇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而老子元文。作子孫祭祀不輟。是也。此既云禮薄也。下又申明。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正與下文。故曰道之華也。又申之。以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故曰迷又申。之。以故曰人之迷。其日故以久矣。故曰重積德。又申之。以故曰。至服是謂重積德。故曰無不克。又申之。以故曰無不克。則莫知其極之。凡物不並盛。陰陽是也。理相奪。子威德是也。實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由是觀之。禮繁者質心衰也。王先謙曰禮衰者貌薄。對文。心字不當。然則為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王先謙曰。通人謂眾人。緣眾人之實心。而形之於事。眾人之為禮。則為禮之貌。故曰為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眾人為禮。也。人應則輕歡。顧廣圻曰歡當作不應。則責怨。今為禮者事

通人之樸心而資之以相責之分能毋爭乎有爭則亂。先慎曰依下

文是以曰愚之首也。文例此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折曰傳

當脫是以曰亂之首也。一句而亂之首乎。顧廣折曰今德經

字下道之華也。同而亂之首乎。無平字傳本作也

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王先謙曰與前識者無緣而忘意

度也。先慎曰忘與妄通左傳哀二十七年注言公之多忘釋

妄此忘妄古通之證無緣而忘意謂無所因而妄。何以論之

以意忖度之也。用人篇去規矩而妄意度是其證

詹何坐弟子侍有牛鳴於門外。先慎曰乾道本無有字顧廣

御覽八百九十九事類賦。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在其題

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在其角。先慎曰御覽引無是字

視之果黑牛而以布裏其角以詹子之術嬰眾人之心華焉殆

韓六

四

矣。先慎曰竭其聰明役其智力使眾人故曰道之華也嘗試

釋詹子之察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視之亦知其黑牛而以布裏

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傷神而後與五尺之愚童子同功

是以曰愚之首也。顧廣折曰句有誤當衍以曰二字先慎曰

華也此言是以曰愚之首也。語正相同皆本故曰前識者道之

華也。先慎曰也字而愚之首也。顧廣折曰今德經無也字

所謂大丈夫者謂其智之大也所謂處其厚不處其薄者。顧

曰今德經下處字作居非傳。行情實而去禮貌也所謂處其實

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

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

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富與貴全壽富貴之謂福。慎曰

乾道本富下無貴字。盧文昭云脫張本有顧廣折而福本於有

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先慎曰老子明皇陸以成其功也

人有福則富貴至富貴至則衣食美。先慎曰乾道本至下無

字是也。先慎案御覽四百七衣食美則驕心生驕心生則行邪

僻而動棄理。先慎曰乾道本無行字顧廣折云今本則下有

行邪僻則身死天動棄理則無成功夫內有死天之

難而外無成功之名者大禍也而禍本生於有福。王先謙曰

禍與此對文不當更有生。故曰福兮禍之所伏

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

尊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

韓六

五

天子諸侯之勢尊而下有倚頓陶朱卜祝之富。先慎曰乾道

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天字卜祝未詳先慎。猶失其民人而亡

其財資也眾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深

大而道闊遠若是也故論人曰孰知其極。先慎曰此變文而

也。人莫不欲富貴全壽而未有能免於貧賤死天之禍也心

欲富貴全壽而今貧賤死天是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凡失其

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謂迷迷則不能至於其所欲至矣今眾

人之不能至於其所欲至故曰迷。先慎曰與失路等下眾人

之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自天地之剖判以至於今。盧文弨曰。字張。本無。故曰人之迷也。其日故以久矣。顧廣圻曰。今日字。凌本無。也。字。矣。字。傳。本。與。此。合。故。皆。作。固。皆。無。以。字。先。慎。曰。王。無。作。人。與。此。同。陸。希。聲。趙。孟。類。本。作。民。迷。其。日。固。以。久。矣。
 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外二字。凌本倒。內言行相稱也。稱副也。昌。證。所謂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謂能死節。輕恬資財也。恬淡也。昌。反。所謂直者義必公正心不偏黨也。字。顧廣圻云。今本公作立。當。行。此。字。先。慎。案。顧。說。是。今。依。凌。本。刪。所謂光者官爵尊貴衣裘壯。麗也。今有道之士雖中外信順不以誹謗窮墮。張本。作。非。先。慎。曰。論。語。子。貢。方。人。釋。文。鄭。本。作。誹。謂。言。人。之。過。惡。墮。當。作。墮。體。記。曲。禮。上。言。不。惰。注。惰。不。正。之。言。順。從。自。不。言。人。之。過。惡。忠。信。則。無。不。正。之。言。然。已。雖。信。順。自。持。不。以。信。順。責。人。雖。死。節。輕。財。則。世。之。謗。隨。者。吾。不。誹。之。窮。之。所。謂。方。而。不。割。不。以。去。邪。不。以。侮。罷。羞。貪。雖。義。端。不。黨。顧廣圻曰。藏本。同。今。不。以。去。邪。本。義。作。異。誤。端。正。也。

韓六

六

罪私雖勢尊衣美不以夸賤欺貧其故何也使失路者而肯聽習問知即不成迷也。王。謂。曰。習。當。作。能。見。下。文。顧廣圻曰。案。知。如。今。眾。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為。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知。而。聽。能。眾。人。不。肯。問。知。聽。能。而。聖。人。強。以。其。禍。敗。適。之。則。怨。通。讀。為。謙。眾。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眾。數。也。先。慎。曰。反。今。舉。動。而。與。天。下。為。讎。顧廣圻云。今。本。無。之。字。今。據。刪。非。全。身。長。生。之。道。也。是。以。行。軌。節。而。舉。之。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節。即。方。廉。直。光。舉。之。謂。以。此。正。眾。人。也。呂。故。曰。方。而。不。割。廉。而。覽。自。知。所。以。舉。過。也。注。舉。猶。正。也。是。其。證。故。曰。方。而。不。割。廉。而。不。割。先。慎。曰。乾。道。本。割。作。積。顧廣圻云。藏。本。割。作。割。今。德。經。引。亦。作。割。今。案。藏。本。乃。以。他。本。老。子。改。耳。韓。子。自。作。機。上。文。云。不。以。侮。罷。羞。貪。即。不。穢。之。義。先。慎。案。王。弼。注。割。傷。也。不。以。清。廉。割。穢。於。物。也。即。死。節。輕。財。不。以。侮。罷。羞。貪。之。義。直。而。不。肆。光。而。劇。穢。聲。近。而。誤。非。韓。子。本。作。穢。也。今。據。藏。本。改。

不耀。先。慎。曰。說。文。無。耀。字。河。上。公。作。耀。傳。本。作。耀。李。約。本。作。方。而。不。割。直。而。不。肆。光。而。不。耀。廉。而。不。劇。與。各。本。全。異。誤。倒。上。見。五。十。八。章。

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也者乘於天明以視寄於天聰以聽託於天智以思慮故視強則目不明聽其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先。慎。曰。分。當。依。下。文。作。色。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王。先。謙。曰。言。非。獨。夜。迷。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書之所謂治人者。先。慎。曰。書。謂。德。經。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

韓六

七

恃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如。皆。作。若。經。典。釋。文。作。如。同。此。先。慎。曰。趙。孟。類。本。亦。作。如。眾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盧。文。弨。曰。謂。張。謂。古。通。俗。人。妄。改。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眾人離於患。先。慎。曰。離。離。也。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二。字。張。凌。本。倒。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嗇是以蚤服。盧。文。弨。曰。張。本。謂。作。惟。以。作。謂。凌。本。服。作。復。上。下。今。德。經。謂。皆。作。惟。今。德。經。以。作。謂。傳。本。與。此。合。先。慎。曰。凌。本。作。復。者。用。老。子。誤。本。改。也。上。文。從。於。道。而。服。於。理。又。云。不。服。從。道。理。又。云。虛。無。服。從。道。理。即。解。老。子。蚤。服。之。義。服。從。之。服。字。當。作。十。引。老。子。服。作。復。並。引。司。馬。公。朱。文。公。說。云。不。遠。而。復。謂。王。弼。本。作。早。服。而。注。云。早。服。常。也。亦。當。作。復。據。此。則。王。弼。本。仍。作。復。

與本書合宋儒據釋文為訓未檢韓子也凌氏依誤本老子改本書非是

知治人者其思慮靜知事天者其孔竅虛思慮靜故德不去先。慎曰故上當有孔竅虛則和氣日入故曰重積德夫能令故德

不去新和氣日至者蚤服者也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顧廣。慎曰河上公作是謂與此合。積德而後神靜神靜而後和多

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御萬物能御萬物則戰易勝敵戰

易勝敵而論必蓋世論必蓋世故曰無不克。先慎曰河上。無

不克本於重積德故曰重積德則無不克戰易勝敵則兼有天

下論必蓋世則民人從進兼天下而退從民人其術遠則眾人

莫見其端末莫見其端末。先慎曰下末字乾道本無顧廣。折

是以莫知其極故曰無不克則莫知其極

凡有國而後亡之有身而後殃之不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

夫能有其國必能安其社稷能保其身必能終其天年而後可

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矣夫能有其國保其身者必且體道體

道則其智深其智深則其會遠眾人莫能見其所極唯

夫能令人不見其事極。盧文弼曰夫張本作天顧廣折曰不。能上當有體道二字先慎曰顧說是

見其事極者為能保其身有其國。先慎曰乾道本見下脫其。字為下脫能字盧文弼云張

本有今。疑衍顧廣折曰今德。故曰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則可以有國。盧文弼曰復。據增

所謂有國之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

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長持

韓六

八

之所謂柢也。顧廣折曰今德經柢作蒂傳本作柢與此合經。根上當有直字上云有曼根有直根此云直根者下云曼根者

蓋承上而分釋之韓子之意以老子所謂深根固柢者根即曼

根柢是直根也今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

持生也。先慎曰乾道本持上脫以字顧廣折云今本所下有。以字依下文當補先慎案上文亦有以字明乾道本脫

改從。今本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

其柢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

之道也。顧廣折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兩其字也字深上有。是謂二字先慎曰是謂二字本韓子節去彼以是謂承

上文此以故曰二字代之。顧說非以上見五十九章。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

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先慎曰治。萬人之作日亡半日

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先慎曰治。然則數變業者其人爾

眾其虧爾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先慎曰乾道本提行顧。廣折云藏本連上自工人

數變業至若京小鮮止通為一條是也先慎。家治要亦連上為一條今據改易音夷益切。利害易則民務變

民務變謂之變業。先慎曰各本無下民字。故以理觀之事大

眾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

數撓之則賊其宰。先慎曰各本宰作澤案澤字誤當作宰割。能盡其烹飪之功是謂賊害其宰宰與宰隸形相似因譌為宰

韓六

九

法。先慎曰各本無虛字而作不案不字誤重猶難也貴虛靜。而難變法文曲而有致作不則率然矣治要藝文類聚五十

四御覽六百三十八引靜上並有虛。字據補治要藝文類聚不作而據改。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

無者字先慎曰治要有者字

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先慎曰而字依有欲甚

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盧文弨曰二

絕也陸行不緣理為徑周禮云禁徑踰者是也水行不緣理為

義同易上經釋文廣雅釋言經徑也釋名徑經也言人之所經

由也二字疊訓左傳二十五年傳趙衰以由是觀之禍難生於

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為姦退則令善人

有禍。王先謙曰可欲之類非善人不能退之姦起則上侵弱

君禍至則民人多傷。先慎曰依下文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

君而下傷人民夫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禍莫

大於可欲。顧廣圻曰禍當作罪與上文大罪也相承喻老不

非是。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麗

韓六

人無毛羽。先慎曰舊不衣則不犯寒。俞樾曰犯寒上當有

衣足以犯寒是其證先慎曰俞說非此與下文不

食則不能活句例正同不當有足以二字犯勝也。上不屬天而

下不著地以腸胃為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利之

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

虛則不憂矣眾人則不然大為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

憂不除也胥靡有免死罪時活。王先謙曰有字當在罪字下

對。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

故欲利甚於憂。先慎曰舊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

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

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則苦。先慎曰乾道本重痛禍薄外四

字衍。顧廣圻云痛禍薄外四字藏本不重按此疾嬰內則痛為

一句禍薄外則苦為一句下多復衍先慎按盧

之問。顧廣圻曰八字為。則傷人也惜惜則退而自咎退而自

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惜於欲利。顧廣圻曰今德經惜作

德經利皆作得按當作得上文云欲利猶欲得也又云其欲得

之憂不除也仍作得可證喻老不誤先慎曰李約本惜作甚說

得願說是以上見四十六章

道者萬物之所然也。先慎曰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

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顧廣圻曰句有

萬物之所然也以下不見所解何文詳老子第十四章有云是

謂道紀此當解彼也紀理也先慎曰顧說是也道字逗紀理義

同故道經作紀。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王先謙曰物有理不可以

韓六

相薄故理之為物之制萬物各異理。王先謙曰萬物各異理

而道盡。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今據補稽萬物之理故不得

不化。王先謙曰稽合萬不得不化故無常操。王先謙曰無

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天得之以高

地得之以藏維斗得之以成其威。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

依上下文當補先慎案顧說是依今本補莊子大宗師篇維

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並有之字是其證。日

月得之以恆其光。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五常得之

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時得之以御其變氣軒轅得

之以擅四方赤松得之以與天地統。孫詒讓曰統疑當作終言

近而誤。聖人得之以成文章道與堯舜俱智與稷與俱狂與

桀紂俱滅與湯武俱昌以為近乎遊於四極以為遠乎常在吾

道之情不制不形柔弱隨時與理相應萬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萬事得之以敗得之以成先慎曰乾道本事物案道皆諸若水。先慎曰意。弱者多飲之即死渴者適飲之即生譬之若劍戟愚人以行忿則禍生聖人以誅暴則福成故得之以死得之以生得之以敗得之以成。先慎曰故下富有曰字得之以死四句老子各本無蓋佚文也。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思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先慎曰今人不聞道見一聖人則執其顯見之功以處見其形也。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先慎曰趙孟頫本物作象以上見十四章。

凡理者方圓短長虛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物可得道也

韓六 古

先慎曰乾道本無物字虛。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文昭云張凌本有今據補。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天地之剖判也俱生。先慎曰乾道本地上有與字俱作具顧廣慎案與字衍今據改。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則俱字是今據改。無攸易無定理。先慎曰乾道本下者字在謂常下虛文昭云字在而常下是也謂常二字衍張凌本俱無顧廣折云藏本者本兩常下各有者字誤先慎案顧廣說是有據改無攸易謂無所變易無定理非在於常是以不可道也。先慎曰乾道本常下也。行張凌本俱無顧廣折云藏本無所字王。謂云常字句絕先慎案顧廣說是有據改無攸易謂無所。周行強字之曰道。顧廣折曰傳本第二十五章云故強字。而可論。王先謙曰惟。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道下之字凌本無顧廣折曰傳本及今道經無之字也字先慎曰見第一章。

人始於生而卒於死始之謂出卒之謂入故曰出生入死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先慎曰者字。十有三者之動靜盡屬於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也十有三者。顧廣折曰德經無也字者字按本書之例當作故曰生之徒十有三也。至其死也。先慎曰乾道本至下無先慎曰也者二字皆衍。其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其字。十有三具者皆還而屬之於死死之徒亦有十三。今據補。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先慎曰據此明字誤倒。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上有也字者字皆非元。凡民之生而生者固動動盡則損也而動不止是損而不止也損而不止則生盡生盡之謂死則十有三具者皆為死地也。不重先慎曰虛說誤見下。故曰民之生而生而動。顧廣折曰當於動皆之死地。當於此句。亦十有三。先慎曰乾道本此句。

韓六 古

顧廣折曰傳本之作亦餘盡與此合今德經作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非也按上文云凡民之生而生者固動又云皆為死地也生與死相對所以解此文之生也。是以聖人愛精神而貴處靜此甚大於兕虎之害夫兕虎有域動靜有時避其域省其時則免其兕虎之害矣民獨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雨降集曠野間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先慎曰乾道本風露作虎兕誤顧廣折云今本兕虎作風露今據改。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憎愛無度則爭鬪之爪角害之嗜慾無限動靜不節則瘞疽之爪角害之。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虛字今據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萬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於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

顧廣圻曰乾道本藏本皆提行今本誤連先慎曰重生者雖上即解陸行不遇兇虎三句不當提行改從今本
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害之備此非獨謂野處之軍也聖人之遊世也無害人之心無害人之心
本不重無害人之心句顧廣圻曰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兇虎
先慎曰河上王弼本兇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
顧廣圻曰故曰入軍不備甲兵
盧文昭曰張凌本備被德經作避傳本作被經典釋文云被皮被反案藏本以他本老子改耳韓子自作備先慎曰備被義同廣雅釋詁備具也史記絳侯世家集解引張揖注被具也故本書作備王弼本作被也注謂不好戰以殺遠諸害故曰兇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爪兵無所容其刃
先慎曰乾道本容作害顧廣圻云今本作容德經亦作容先慎案釋名容用也合事宜之用也害乃容字形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近之誤改從今本

韓六

夫

之道故曰無死地焉
顧廣圻曰今德經無焉字傳本有與此合
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
先慎曰德經無焉字以上見五十五章
愛子者慈於子重生者慈於身貴功者慈於事慈母之於弱子也務致其福務致其福
先慎曰乾道本四字不重盧文昭云張凌本皆重顧廣圻云藏本重務致其福是也
今據補則事除其禍事除其禍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必成功則其行之也不疑不疑之謂勇聖人之於萬事也盡如慈母之為弱子慮也故見必行之道見必行之道
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見必行之道
道五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今據補則其從事亦不疑
先慎曰乾道本其上有明不疑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
先慎曰傳本慈字今據張榜本剛不疑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
先慎曰傳本慈字上有夫字
周公曰
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
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

不茂天地不能常侈常費而況於人乎故萬物必有盛衰萬事必有弛張國家必有文武官治必有賞罰是以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人君重戰其卒則民眾民眾則國廣是以舉之日儉故能廣
顧廣圻曰此與上故謂之善攝生矣句同一律皆變文也顧說非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有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
先慎曰大小當依上文作小大
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
先慎曰後言者集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
先慎曰有權謀議而後斷之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
者能決議於大庭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為天下先不敢為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欲無處大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為成事長
先慎曰為字衍謂為是以故曰
顧廣圻曰以下當有脫文先慎曰顧說非也此字是當衍故字或衍是以字上文或作是以日或作故日是不敢為天下先故能為成事長
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其說不為天下先故能為成事長
經皆無為字事皆作器經典釋文作器
韓子自作事

韓六

七

慈於子者不敢絕衣食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慈於方圓者不敢舍規矩故臨兵而慈於士吏則戰勝敵慈於器械則城堅固故曰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
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於皆慎曰傳本勝作正案王注相慈而不避於難故勝也是晉時本作勝傳本誤於當作以慈字逗老子慈上有夫字
夫能自全也而盡隨於萬物之理者必且有天生天生也者
顧廣圻曰德

經六十七章云天將救之此解彼也當是韓子所引有不同今未詳生心也。王先謙曰有善故天下之道盡之生也若以慈衛之也。王先謙曰盡下之字訓其心是以事必萬全而舉無不當則謂之寶矣故曰吾有三寶持而寶之。先慎曰河上王弼本吾作我寶之作保之陸希聲書之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顧廣圻曰解第五十三章行於補分所謂貌施也者。顧廣圻曰德經作惟施是畏此未詳先段也邪也。邪道也所謂徑大也者。先慎曰德經大道甚夷而正也此。佳麗也。謂服文采。佳麗也者邪道之分也朝甚除也者獄訟繁也獄訟繁則田荒。顧廣圻曰德經作田田荒則府倉虛。顧廣圻曰德經作倉甚虛。府倉虛則國貧國貧而民俗淫侈民俗淫侈則衣食之業絕衣食之業絕則民不得無飾巧詐飾巧詐則知

韓六

六

宋文知宋文之謂服文采。先慎曰王弼河上公獄訟繁倉廩虛而有以淫侈為俗則國之傷也若以利劍刺之。先慎曰國受利劍。故曰帶利劍。顧廣圻曰此下未解。諸夫飾智故以至於傷國者。顧廣圻曰十。其私家必富私家必富故曰資貨有餘。盧文弼曰資老子作財顧廣圻曰資貨下。國有若是者則愚民不得無術而效之效之則小盜生由是觀之大姦作則小盜隨。先慎曰乾道本下無則字。大姦唱則小盜和等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等先則鍾瑟皆隨。先慎曰鍾。等唱則諸樂皆和今大姦作則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則小盜必和故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而資貨有餘者是之謂盜竽矣。顧廣圻曰故下而者之矣四字字作等今按韓子自作竽先慎曰乾道本資貨作貨資據道藏本拾補校張凌本乙上文正作資貨不誤等字

無義當依此訂正
以上見五十三章

人無愚智莫不有趨舍恬淡平安莫不知禍福之所由來得於好惡怵於淫物而後變亂所以然者引於外物亂於玩好也恬淡有趨舍之義平安知禍福之計而今也玩好變之外物引之引之而往故曰拔。先慎曰此與。至聖人不然一建其趨舍雖見所好之物不能引不能引之謂不拔。先慎曰德經。一於其情雖有可欲之類神不為動神不為動之謂不脫。先慎曰德經。為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顧廣圻曰本今本重宗廟按此不當重傳本及德經絕皆作經身以積典釋文不輟張芳反喻老篇作輟先慎曰此亦當作輟。精為德家以資財為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為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顧廣圻曰今德經之下有於字非傳本無與

韓六

六

此合下四句同按淮南子道應訓引此。真者慎之固也治家者。先慎曰者字依。無用之物不能動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盧文弼曰有老子作乃當據改與上下。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眾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眾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顧廣圻曰國非傳本作邦與此合先慎曰作。莅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顧廣圻曰傳本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治邦莅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觀息耗則萬不失一。先慎曰用此程法靜。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顧廣圻曰藏本有此句德經亦有先慎。以邦觀邦。先慎曰王弼。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

○顧廣圻曰今德經奚作何非傳本作奚與此合也皆作哉先慎曰王弼本無知字以上見五十三章

韓六

韓非子集解卷第六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七

喻老第二十一

喻老第二十一。盧文弨曰藏本連六卷中

說林上第二十二

長沙王先慎

天下有道無急患則曰靜。顧廣圻曰當作日遠傳不用故曰卻走馬

以糞。先慎曰解老有也字說詳上天下無道攻擊不休相守數年不已甲冑

生蟻蝨鷲雀處帷幄而兵不歸故曰戎馬生於郊。先慎曰解老有矣字

翟人有獻豐狐玄豹之皮於晉文公文公受客皮而歎曰此以

皮之美自為罪夫治國者以名號為罪徐偃王是也以城與地

為罪虞就是也。先慎曰乾道本以城上有則字盧文弨云凌字誤按則讀為即藏本並上句亦添則字非也先慎案藏本張

凌本即沿乾道本下則字而誤增以城與地為罪承夫治國者

言之亦不當有則字顧故曰罪莫大於可欲智伯兼范中行而

韓七

攻趙不已韓魏反之軍敗晉陽身死高粱之東。盧文弨曰凌本梁作良遂

卒被分。先慎曰十過篇云國分為三漆其首以為渡器。先慎曰說苑建本

沃也浸沃若今人之渡也。漆器即釀酒之器淮南道應訓作飲器

言以新水渡釀此酒也。漆器即釀酒之器淮南道應訓作飲器

飲器亦酒器也。左傳行人執榼承飲造於子重褚少孫補大宛

傳飲器章注榼也。皆為酒器後人不識渡字本義遂以晉語

少渡於禾牢而得文王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虞君欲屈產之

乘與垂棘之璧不聽宮之奇故邦亡身死故曰咎莫憐於欲得

邦以存為常霸王其可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王字顧廣圻云

富貴其可也。相對成文不當少一字今據補有身以生為常富

貴其可也。先慎曰不求於外先修不欲自害則邦不亡身不

死故曰知足之為足矣。顧廣圻曰今德經無矣字傳本有與

句上有故字本書當依德經於之下補足字為當作常人無欲

心則能常守其真根故曰知足之足常足以上見四十六章

楚莊王既勝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狩于河雍歸而賞孫叔敖孫叔敖請漢間之地沙石之處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唯孫叔敖獨在先慎曰呂氏春秋孟冬紀楚孫叔敖有功于死必封汝汝無受利地荆楚間有廢邱者其為地不利而前有死谷後有反邱其名惡可長有也其子從之楚功臣封二世而收唯寢邱不奪也獨在藝文類聚五十一引作此不以其邦為獨存存在義同言惟孫叔敖所請之地不收也收者瘠也邦讀為封故九世而祀不絕先慎曰史記優孟傳九世作十世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兩不上皆有者字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顧廣圻曰德經無以其世孫叔敖之謂也五十三章制在己曰重先慎曰王弼有以字不離位曰靜重則能使輕靜則能使躁王先謙曰重可御輕故曰重為輕根靜為躁君故曰君子終日行不離輻重也顧廣圻曰今道經君子作聖人非傳本作君子與此合下也字皆

韓七

二

無先慎曰此與上二句道經連文不應有故曰二字故曰邦者當為是以之譌道經作是以即其證傳趙本離下有其字邦者人君之輻重也主父生傳其邦先慎曰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七年傳國立王子何以為王自稱此離其輻重者也故雖有代雲中之樂超然已無趙矣為主父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無勢之謂輕離位之謂躁是以生幽而死先慎曰惠文王四年公子成李兌圍主父宮三月餘而餓死沙邱宮故曰輕則失臣躁則失君顧廣圻曰臣當作本傳本經典釋文云本河上作臣按上文云重為輕根本根也河上非是主父之謂也先慎曰以上見二十六章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先慎曰君於臣不當以開言之謂也失則不可復得也先慎曰失其勢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深淵顧廣圻曰道經無深字先慎曰深字衍唐諱淵改深後人回賞罰者邦之利改兼存深字耳上人君之淵亦無深字即其證

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為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為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顧廣圻云今本有依上句當有今據補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先慎曰六微篇邦作國河上王弼並作國莊子引借人唯傳本作邦案國越王入宦於吳而觀之伐齊以弊吳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觀作勦按觀示也勦字非吳兵既勝齊人於艾陵張之於江濟強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先慎曰越語吳越戰於五湖韋注五湖今太湖初學記七引揚州記曰太湖一名笠澤左哀十七年傳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故曰將欲翕之顧廣圻曰傳本作翕與此合經與釋澤是也故曰將欲翕之文倫河上本作翕先慎曰古無翕字梁簡文作翕說文翕縮鼻也翕有必固張之將欲弱之或作使非必固強之晉獻公將欲襲虞遺之以璧馬知伯將襲

韓七

三

仇由先慎曰將遺之以廣車先慎曰西周策晉智伯欲伐入以兵高注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顧廣圻曰廣大車也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道經取作奪起事於無形盧文弼曰當分段先慎曰盧而要大功於天下是謂微明顧廣圻曰是上處小弱而重自卑謂損弱勝強也顧廣圻曰當作而當有故曰二字處小弱而重自卑謂損弱勝強也日當作而重自卑損之謂弱勝強也損句絕傳本云柔之勝剛弱之勝強今道經云柔弱勝剛強傳本與此為近之先慎曰顧說是以以上見三十

有形之類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先慎曰族故曰天下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先慎曰河上王弼本均是以欲制物者於其細也先慎曰是以無兩之字傳本有是以欲制物者於其細也下有脫文此當承上兩句言乃故曰圖難於其易也為大於其細也日張本難與下引老子合故曰圖難於其易也為大於其細也日張本難下大下並有乎字顧廣圻曰藏本有乎字千丈之隄以螻蟻之傳本有無也字今德經乎字也字皆無

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王引之曰突隙之烟不能焚為烟耳。舊本北堂書鈔地部十三引此。正作標。標為煙。又轉寫火飛也。讀若標。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倉云。標進火也。呂氏春秋慎小篇云。巨防容。標而漂。邑殺。人突。泄。一。標。而。焚。宮。燒。積。於。標。野。材。謀。非。煙。正。脚。標。准。南。人。閱。訓。曰。千。里。之。隄。以。標。燈。之。穴。漏。百。尋。之。屋。以。突。隙。之。標。焚。於。標。野。材。謀。非。煙。正。脚。標。准。南。人。閱。訓。曰。千。里。之。隄。以。標。燈。之。穴。此。同。世。人。多。見。煙。少。見。標。故。諸。書。中。標。字。多。誤。作。煙。觀。標。與。下。故。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日。即。白。字。之。誤。而。稜。者。先。慎。文。人之。慎。火。也。塗。其。隙。以。法。度。長。於。人。是。以。丈。人。為。位。尊。者。之。稱。襄。九。年。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使。伯。氏。司。里。積。土。塗。以。備。火。之。乘。隙。而。入。也。是。以。白。圭。無。水。難。丈。人。無。火。患。先。慎。曰。初。學。記。二。此。皆。慎。易。以。避。難。敬。細。以。遠。大。者。也。扁。鵲。見。蔡。桓。公。傳。新。序。作。齊。桓。公。立。有。閒。扁。鵲。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盧。文。昭。曰。各。本。無。疾。字。新。序。史。記。扁。鵲。傳。皆。扁。鵲。出。桓。侯。曰。醫。之。好。治。不。病。以。為。功。居。有。疾。字。今。依。拾。補。指。

韓七

四

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肌膚不治將益深桓侯又不悅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腸胃不治將益深桓侯又不悅居十日扁鵲望桓侯而還走。先慎曰還桓侯補桓侯又不悅居十日扁鵲望桓侯而還走。先慎曰還桓侯故使人問之。榜本無故字。扁鵲曰疾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願廣折云。今本有也。字。依下二句當有先慎案。史記亦有今據補。在肌膚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火齊之所及也。盧文昭曰火齊新序作大劑。先慎曰中令循不得前後。後三日飲以火齊。湯而疾愈。又齊王太后病難於大小便。溺飲火齊。湯而病已。新序作大劑者。齊劑古通。大乃火字之誤。在骨髓司命之所屬。無奈何也。盧文昭曰。今當依此訂正。在骨髓司命之所屬。無奈何也。屬字新序無。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居五日桓侯體痛使人索扁鵲已逃矣。秦矣。桓侯遂死。故良醫之治病也。攻之於腠理。此皆爭之於小者。

也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曰聖人蚤從事焉。顧廣折曰。日字當行新序云。故聖人早從事矣。其明證也。先慎曰。以上見德經六十三章。昔晉公子重耳出亡。文昭曰。當分段今從之。過鄭鄭君不禮。叔瞻諫曰。此賢公子也。君厚待之。可以積德。鄭君不聽。叔瞻又諫曰。不厚待之不若殺之。盧文昭曰。張凌。無令有後患。鄭公又不聽。公當作君。及公子返晉。邦舉兵伐鄭。大破之。取八城。馬晉獻公以垂棘之璧。假道於虞。而伐虢。大夫宮之奇諫曰。不可。晉亡而齒。塞虞虢相救。非相德也。先慎曰。虞虢之所以相救者。今日晉滅虢。明日虞必隨之。亡虞君不聽。受其璧。而假之道。晉已取虢。還反滅虞。榜本已作以此。二臣者皆爭於腠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則叔瞻宮之奇亦虞鄭之扁鵲也。而二君不聽。

韓七

五

故鄭以破虞以亡故曰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謀也。顧廣折曰。無兩也。字先慎。日見六十四章。昔者紂為象箸。文昭曰。乾道本連上盧。而箕子怖。盧文昭淮南作唏。凌本同。此自作怖。後同。顧廣折曰。怖當作怖。下文及說林上同。先慎曰。顧說非。說文。怖。惶也。怖。或从布。聲。唏。笑也。一曰。哀。痛。不。泣。曰。唏。按。下。文。吾。懼。其。卒。故。怖。其。始。卒。言。懼。則。始。當言。惶。不。得。於。始。即。哀。痛。也。史。記。淮。南。作。唏。誤。當。依。此。訂。正。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七。以。為。象。箸。必。不。加。於。土。劍。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則。必。旄。象。豹。胎。先。慎。曰。乾。道。本。無。則。字。張。凌。本。有。今。據。補。顧。廣。折。云。旄。讀。為。毛。先。慎。按。顧。讀。誤。呂。氏春秋。本。味。篇。肉。之。美。者。旄。象。之。約。高。注。旄。旄。牛。也。旄。象。二。字。藝文類聚。御覽。均。作。旄。字。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茅。屋。之。下。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短。作。短。誤。按。本。書。說。林。上。亦。作。短。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襲。文。選。注。云。韋。昭。以。短。為。短。短。也。短。丁。管。切。依。此。短。褐。自。有。則。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先。慎。曰。則。下。所。出。不。必。改。為。短。矣。

上有是 其證 吾畏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紂為肉圃設炮烙俞樾曰段氏
 玉裁謂炮烙本作炮烙史記索隱引鄒誕云格一音閣楊倞注
 荀子議兵篇云格音古責反觀鄒誕所音皆格字無疑鄭康
 成注周禮牛人云互若今屠家懸肉格意紂所為亦相類段氏
 此說洵足訂正向來傳寫之誤惟炮烙似有二義荀子議兵篇
 紂刑比干囚箕子為炮烙刑楊注引列女傳曰炮烙為膏銅柱
 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輒墜火中紂與妲己大笑此則炮烙
 為淫刑以逞之事是一義也若此文云紂為肉圃設炮烙登格
 耶臨酒池則似為飲食奢侈之事別為一義蓋為銅格布火其
 下欲食者於肉圃取肉置格上炮而食之也如此說方與肉圃
 類且與上為策善事亦絕不相干矣呂氏春秋過理篇云格
 耶酒池肉圃為格即炮烙不言炮烙而直曰為格即承肉圃
 之下是於肉圃中為格也其為炮烙而直曰為格即承肉圃
 飲食之地何故即於其地炮炙人乎蓋古書說炮烙者本有二
 義當各依本書說之學者但知有前一義不知有後一義古事
 之失傳久矣先慎曰本書亦有二義如難一篇炮烙連新涉者
 之經言難二篇兩言請解炮烙之刑難篇紂為高臺深池
 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民性是皆以炮烙為淫刑此炮烙與肉

韓七

六

圍糟耶酒池並言則指飲食奢侈之事俞氏知古 登糟耶慎曰
 義之有二而不知本書之義亦有二故詳說之
 張榜本 臨酒池紂遂以亡故箕子見象箸以知天下之禍故曰
 見小曰明慎曰王弼作曰淮南下同見五十二
 句踐入宦於吳慎曰先慎曰舊身執干戈為吳王洗馬慎曰
 又作先慎曰洗先古通謂前馬而走越語其身親為夫差前
 馬是也古本賤役至漢始以此名官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屬
 官有先馬如淳云前驅也先或 故能殺夫差於姑蘇慎曰
 作洗汲點傳作洗馬是其證 文王見罍於王門慎曰
 引於作破 文王見罍於王門慎曰戰國策云而武王焉於王
 門又呂氏春秋云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王門之尊高注
 文王得歸乃築靈臺作玉門相女童武王以此為恥而不忘也
 王即玉宇高所說見淮南道應訓彼注玉門以玉為恥而不忘也
 飾門可證也武王不當有羈事策羈當即罍之譌 顏色不變而
 武王擒紂於牧野故曰守柔曰強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慎曰
 官誤 武王之王也不病罍故曰聖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

無病也慎曰今德經無之字傳本有與此合皆無也字
 病是以無病也傳本作是以不吾病今德經作是以不病皆
 無也字先慎曰此謂不以病為病故能除病以上見七十一
 宋之鄙人慎曰得璞玉而獻之子罕慎曰見左
 兩篇有子罕 子罕不受鄙人曰此寶也宜為君子器不宜為細
 人用于罕曰爾以玉為寶我以不受子玉為寶是鄙人欲玉而
 子罕不欲玉故曰欲不欲而不貴難得之貨慎曰本
 本及今德經 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於周塗馮曰慎曰
 作徐此文上徐下塗未詳孰是先慎曰依淮南道應訓塗字淮南
 是也徐為徐字形近之誤後人又加土於其下耳 事者為也
 為生於時知者無常事慎曰王謂曰知當作時先慎曰王說是道
 書者言也言生於知知者不藏書慎曰淮南子無不字
 皆無而字

韓七

七

智 今子何獨負之而行於是王壽因焚其書而儻之慎曰
 喜焚其書 故知者不以言談教而慧者不以藏書篋慎曰
 故舞之也 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復之慎曰河上公注 是學不
 學也故曰學不學復歸眾人之所過也慎曰淮南子及德
 復上有以字與各本全異先慎曰王弼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慎曰
 字微逗其義甚明物有定形乘其機以 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
 引導之不待雕琢而聽其自然以成形 宋人有為其君以象為楮葉者慎曰
 乎道 宋人有為其君以象為楮葉者慎曰豐列子作鋒
 廣折曰象列子 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慎曰豐列子作鋒
 說符篇作玉 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慎曰
 所拜反 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邦慎曰功列子
 帖八十三引亂 此入遂以功食祿於宋邦慎曰功列子
 作雜別作辨

巧列于下文云聖人恃道化而不恃智巧張湛注此明用巧能
 不足以贖物因道而化則無不周即承此巧字言之功巧形近
 而誤列于間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
 慎曰白孔六帖引天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
 地作造化真作鮮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趙本有依上文當有改從趙本此皆一
 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俞樾曰羨當作美字
 禾減獲不能惡豐年大禾減獲不能惡也以一人力則后稷不
 足隨自然則減獲有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也廣
 曰恃字傳本及今德經皆作以輔下也字今德經無傳本
 有與此合先慎曰治要引老子也作焉以上見六十四章
 空竅者神明之戶牖也文昭云當分段今從拾補耳目竭於聲
 色精神竭於外貌故中無主中無主則禍福雖如丘山無從識
 之故曰不出於戶可以知天下不闕於牖可以知天道廣
 折曰兩

韓七

八

可以二字今德經無傳本有與此合皆無於字下知字今德經
 作見傳本作知與此合淮南道應訓引有以字無於字下知字
 亦作見先慎曰闕河上公及傳本作規舉况考異云說文窺小
 視也闕也闕頭門中也方言凡相窺視南楚謂之闕蓋穴
 中窺視曰窺門中窺視曰闕老子此言神明之不離其實也
 楚人用楚語作窺韓子自作闕趙襄主學御於王子期
 趙襄主學御於王子期書外儲說右下皆同先慎曰顧說是古
 於字作于與于形近淺人以爲復行而妄刪之下已改于
 爲於故得存其真耳盧本反據此以改下文於字爲于誤俄而
 與於期逐三易馬而三後襄主曰本主作王誤子之教我御術
 未盡也對曰術已盡用之則過也凡御之所貴馬體安於車人
 心調於馬而後可以進速致遠今君後則欲逮臣先則恐逮於
 臣夫誘道爭遠非先則後也誘馬於道也而先後心在於臣
 上何以調於馬顧廣折曰今本上作尚先慎此君之所以後
 也先慎曰此當連下爲一條

白公勝慮亂高注慮謀也罷朝倒杖而策銳貫顛顧廣折
 道應訓列子說符篇作罷朝而立倒杖策銳貫顛顧廣折
 字之別體也玉藻鄭注頤或爲頤可借證矣先慎曰御覽三百
 六十八引無血流至於地而不知鄭人聞之曰顛之忘將何爲
 而字顛作頤顧廣折曰爲淮南子列子故曰其出彌遠者其智彌少
 忘哉顧廣折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者字少傳本作抄與各本異此言智周乎遠則所遺在近也
 思遠則忽近是以聖人無常行也能並智故曰不行而知能並
 視故曰不見而明今德經明皆作名隨時以舉事因資而立
 功用萬物之能而獲利其上故曰不爲而成先慎曰趙孟類
 四十

韓七

九

楚莊王莅政三年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
 爲也右司馬御座盧文昭曰張而與王隱曰有鳥止南方之
 卓三年不翅不飛不鳴顧廣折曰史記楚世家新序無不翅
 不嘿然無聲此爲何名王曰三年不翅將以長羽翼先慎曰
 動有觀字顧廣折曰誠不飛不鳴將以觀民則則法也雖無
 本今本無觀字今據刪不飛不鳴將以觀民則則法也雖無
 飛飛必冲天雖無鳴鳴必驚人子釋之不穀知之矣處半年乃
 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舉
 兵誅齊敗之徐州顧廣折曰史記年表威王七年圍齊
 於河雍合諸侯於宋遂霸天下莊王不爲小害善故有大名王
 先謙曰害字不當有蓋與善形近誤衍不蚤見示故有大功故曰大器晚成大音
 希聲顧廣折曰傳本希作稀按希稀同字也先
 楚莊王欲伐越顧廣折曰傳本希作稀按希稀同字也先
 亦謂威王也古今人表莊子諫曰廣折云楊注引此杜作莊先

慎案杜乃莊之誤御覽三百六十六引作莊下同今據改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莊子曰臣患智之如目也智之舊倒講王謂云患下有脫字先慎案盧說是下此智之如目也即承此句王謂不知之智二字之倒故疑有脫文御覽引正作臣患知之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先慎曰御如目也今據刪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蹻為盜於境內先慎曰乾道本蹻上有蹻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蹻字按蹻字當行荀子議兵篇莊蹻起楚分為三四揚將兵又云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索隱楚莊王弟為盜者當是據此耳呂氏春秋介立篇云莊蹻之暴郢高誘注莊蹻楚成也皆大盜人名蹻誤作蹻校者勞改而更不能禁此政之亂也遂致兩有先慎按顧說是今據刪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先慎曰乾道本欲上脫而字盧文昭云張凌本有先慎案御覽引亦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

韓七

十

見故曰自見之謂明顧廣圻曰傳本及今道經之謂二字作者傳本末有也字下句同先慎曰自見老子作自知此文上言臣患智之如目也又言此智之如目也即以莊王事喻老子自知之謂明句道經自知即承知人者智也而言無作見之本此見字即緣上兩見字而誤非韓子所見本有不同也當依老子作知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十八引曾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胷中未知勝負故臞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先慎曰以上見三十三章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先慎曰事類賦九引無而字周惡賢者之得志也故予費仲文王舉太公於渭濱者貴之也而資費仲玉版者是愛之也

故曰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知大迷先慎曰知讀為是謂要妙公注能通此意是謂知微妙要道也見二十七章說林上第二十二盧文昭曰藏本卷七起先慎曰索隱云說林者廣說諸事其

多若林故

湯以伐桀先慎曰湯以已同而恐天下言已為貪也因乃讓天下於務光而恐務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說務光曰湯殺君而欲傳惡聲于子故讓天下於子先慎曰湯欲嫁名於務光故讓務光以天下受湯之天下是並弑君之名而受

之務光因自投於河

秦武王令甘茂擇所欲為於僕與行事俞樾曰事字衍文下事是僕與行為官名言佩僕之璽而為行之事孟卯曰公不如也讀者誤以行事連讀遂於此文亦增事字矣

為僕公所長者使也先慎曰長音直良切公雖為僕王猶使之於公也

子圍見孔子於商太宰孔子出子圍入請問客太宰曰吾已見孔子則視子猶蚤蚤之細者也吾今見之於君子圍恐孔子貴於君也因謂太宰曰先慎曰各本謂作請緣上文請字而誤御覽九百五十一引作謂今據正君

已見孔子亦將視子猶蚤蚤也趙本視子作視之盧文昭云已張凌本作君凌本不重孔子藏本凌本之作子顧廣圻云今本下字字作之誤按孔子二字不當更有先慎案趙本君亦作已誤御覽不重孔太宰因弗復見也

魏惠王為曰里之盟顧廣圻曰曰將復立於天子立於二字當衍彭喜謂鄭君曰顧廣圻曰彭策作房鄭君策作韓王按策無謂鄭王曰章本書七術篇魏王謂鄭王曰又鄭即韓也韓困梁鄭六微篇公叔因內齊軍於鄭皆可證也君勿聽大國惡有天子小國利之先慎曰若君與大不聽魏馬能與小立

韓七

十一

之。先慎曰策大

晉人伐邢。顧廣圻曰與左傳不同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齊桓公將救之鮑叔

曰太蚤邢不亡晉不敵齊不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

亡之德大君不如晚救之以敵晉齊實利。先慎曰齊當為其

其實利明待邢亡而復存之其名實美。王渭曰桓公乃弗救

子胥出走。顧廣圻曰燕策云張丑先慎曰邊侯得之。先慎曰

越春秋作關子胥曰上索我者以我有美珠也今我已亡之矣

我且曰子取吞之候因釋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四引候

越春秋作關慶封為亂於齊而欲走越。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其族人曰

晉近奚不之晉慶封曰越遠利以避難族人曰變是心也居晉

而可不變是心也雖遠越其可以安乎

智伯索地於魏宣子。顧廣圻曰宣策作桓說苑權謀篇魏宣

子弗予任章曰。顧廣圻曰說苑權謀篇作任增按魏策與此

作任登登增聲近古通章登蓋一人而二名耳何故不予宣子

曰無故請地故弗予。先慎曰請當為索上任章曰無故索地

鄰國必恐彼重欲無厭天下必懼君子之地智伯必驕而輕敵

鄰邦必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國則智伯之命不長

矣。盧文弨曰伯張凌本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

之必姑予之。蘇秦所讀周書陰符之類君不如予之以驕智伯

且君何釋以天下圖智氏而獨以吾國為智氏質乎。先慎曰

韓篇則秦必為天君曰善乃與之萬戶之邑智伯大悅因索地

下兵質矣義正同

於趙弗與因圍晉陽韓魏反之外趙氏應之內智氏自亡。先慎曰

策自作遂說

秦康公築臺三年荆人起兵將欲以兵攻齊任妄曰饑召兵疾

召兵勞召兵亂召兵君築臺三年今荆人起兵將攻齊臣恐其

攻齊為聲而以襲秦為實也不如備之成東邊荆人輟行。先慎曰

報一本

齊攻宋宋使臧孫子南求救於荆。顧廣圻曰宋荆大說許救

之甚歡。顧廣圻曰歡當從臧孫子憂而反其御曰索救而得

今子有憂色何也臧孫子曰宋小而齊大夫救小宋而惡於大

齊此人之所以憂也而荆王說。先慎曰策必以堅我也我堅

而齊敵荆之所利也臧孫子乃歸齊人拔五城於宋而荆救不

至

魏文侯借道於趙而攻中山趙肅侯將不許趙刻曰。顧廣圻

利君過矣魏攻中山而弗能取則魏必罷罷則魏輕魏輕則趙

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趙而有中山也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

者趙也君必許之而大歡。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重彼將知君

利之也必將輟行君不如借之道示以不得已也

鴟夷子皮事田成子。顧廣圻曰墨子非儒篇乃樹鴟夷子皮

夷子皮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鴟夷子皮負傳而從至望邑子

皮曰子獨不聞涸澤之蛇乎澤涸。先慎曰各本作涸澤誤倒

三十三事類賦二十蛇將徙有小蛇謂大蛇曰子行而我隨之

人以爲蛇之行者耳必有殺子者子不如相銜負我以行。先慎曰

田駟欺鄒君鄒君將使人殺之田駟恐告惠子惠子見鄒君曰
今有人見君則眎其一目奚如先慎曰眎御覽三百六十六也蓋卽韓子舊注玉篇睜閉一目也本此爲訓眎爲目旁毛義稍隔君曰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
目眎君奚爲不殺引作瞽兩目君奚弗殺君曰不能勿眎惠
子曰田駟東欺齊侯先慎曰各本欺作慢顧廣折云慢讀爲也下駟之欺人正承此欺南欺荆王駟之於欺人瞽也君奚怨
焉先慎曰瞽以閉目爲常駟以欺人爲常習與性成又何尤焉鄒君乃不殺
魯穆公使眾公子或宦於晉或宦於荆先慎曰欲結援晉楚故使公子宦焉乾道本上字作宦犁鉏曰假人於越而救溺子越人雖善遊子必不
生矣失火而取水於海海水雖多火必不滅矣遠水不救近火
也今晉與荆雖強而齊近魯患其不救乎

韓七

去

嚴遂不善周君盧文弼曰周君二字當重患之馮沮曰顧廣折曰卽周策之馮且也沮且
同嚴遂相而韓傀貴於君六微篇及韓策不同不如行賊於韓
傀則君必以爲嚴氏也

張譴相韓病將死公乘無正懷三十金而問其疾居一月公自
問張譴曰先慎曰各本無公字拾補自改君顧廣折云居當作君月當作日先慎案居一月與下孟孫條及六微篇居三月文法正同盧顧二家不知自上脫公字故改上若子
下文以就其義皆非也御覽八百十引有公字今據補
死將誰使代子答曰無正重法而畏上先慎曰御覽引無重字雖然不如
公子食我之得民也張譴死因相公乘無正

樂羊爲魏將而攻中山先慎曰治要御覽六百四十五初學記十七引無而字中山策亦無說苑貴
德篇而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樂羊坐於幕
下而啜之盡一杯先慎曰藝文類聚七十二御覽初學文侯記引啜並作饗淮南人間訓作啜三杯

謂堵師贊曰顧廣折曰堵魏策作觀姚校云後語作堵樂羊以我故而食其子之
肉答曰其子而食之且誰不食樂羊罷中山先慎曰吳語韋注罷歸也謂樂羊
歸自中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孟孫獵得麕下先慎曰各本孟
山也樂羊爲將至秦西巴以有罪益信爲一條是也今據改使秦西巴持之歸持之歸作載之
持歸案載之持歸語重複蓋一本作載之歸一本作持之歸校
者誤合爲一又誤乙持字於之字下耳治要藝文類聚六十六
御覽八百二十二引無載字說苑亦無今據改淮南子作持歸烹之其母隨之而啼秦西巴弗忍
而與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歸至二字復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孟孫適至而求麕先慎曰各
引改淮南子作孟孫歸求麕安在答曰余弗忍而與其母孟孫
大怒逐之居三月復召以爲其子傅先慎曰淮南子說其御
曰曩將罪之今召以爲子傅何也孟孫曰夫不忍麕又且忍吾
子乎故曰巧詐不如拙誠樂羊以有功見疑秦西巴以有罪益

韓七

去

信先慎曰各本西巴作巴西案上兩云西巴此誤治要正作西巴今據改藝文類聚引並上亦誤作巴西
曾從子善相劍者也衛君怨吳王曾從子曰吳王好劍臣相劍
者也臣請爲吳王相劍拔而示之因爲君刺之衛君曰子爲之
是也非緣義也爲利也吳強而富衛弱而貧子必往吾恐子爲
吳王用之於我也乃逐之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逐下有之字今據補

紂爲象箸而箕子怖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盧文弼云脫凌
老亦有以爲象箸必不盛羹於土鍬必字先慎曰乾道本不上無
今據補本有必字先慎案喻老亦有必字蓋則必犀玉之杯玉杯象箸
作鍬御覽七百五十九引同今據改必字鍬作蓋盧文弼云凌

必不盛菽藿則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舍茅茨
之下先慎曰喻老篇作則必錦衣九重高臺廣室也稱此以
求則天下不足矣聖人見微以知萌顧廣折曰見端以知末

故見象著而怖知天下不足也。先慎曰知不滿其欲也。

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江聲曰商蓋商奄也。辛公甲曰。先慎曰即辛甲周太史

見左襄四年傳一日辛尹晉語所謂文王訪於辛尹者也。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眾小以劫

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

紂為長夜之飲懼以失日。顧廣圻曰懼當作懼。問其左右盡不知也乃

使人問箕子箕子謂其徒曰。先慎曰御覽四百九十七引徒作從。為天下主而

一國皆失日天下其危矣一國皆不知而我獨知之吾其危矣

辭以醉而不知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編。先慎曰禮王制正義云生絹曰編。而欲徒於越或謂

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為履之也。先慎曰說文屨是履為足

踐之通稱而越人跣行編為冠之也。先慎曰禮王制鄭注殷尚白而編衣是周以前

韓七

六

衣裳皆用編玉藻編冠素紕既衣之冠也則周人惟冠用編耳。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游於

不用之國欲使無窮其可得乎

陳軫貴於魏王。顧廣圻曰魏策云田需按田陳同字軫當依策所需。惠子曰必善事左

右夫楊橫樹之即生倒樹之即生。先慎曰策即作則二字通。折而樹之又

生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生楊矣。先慎曰乾道本無矣字盧文弼云

凌本則作即楊下有矣字。先慎案策亦有今據補。至以十人之眾。盧文弼曰凌本至

樹易生之物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子雖工

自樹於王而欲去子者眾子必危矣

魯季孫新弒其君吳起仕焉或謂起曰夫死者始死而血已血

而跡。先慎曰乾道本跡上無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先

言蚯蚓也又跡之假借說文下云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跡

歸跡並音女六反義相近故通用此言人血盡則皮肉皆縮

已跡而灰已灰而土及其土也無可為者矣。先慎曰言不能

反今季孫乃始血其母乃未可知也吳起因去之晉

隰斯彌。先慎曰見人表第五。見田成子田成子與登臺四望三面皆暢

南望隰子家之樹蔽之。王先謙曰家之二字誤倒。田成子亦不言隰子歸

使人伐之斧離數創。先慎曰離割也見儀禮士冠禮注數音所短反言斧割其樹創未多也。隰子

止之其相室曰何變之數也。先慎曰數急也。隰子曰古者有諺曰知

淵中之魚者不祥夫田子將有大事。盧文弼曰大事二字張作事大事三字。而我

示之知微我必危矣不伐樹未有罪也知人之所不言其罪大

矣乃不伐也

楊子過於宋東之逆旅。先慎曰莊子山木篇楊作陽釋文司馬云楊朱之弟及此皆作楊東。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

之當依莊子作宿於下重逆旅字。

韓七

五

楊子問其故逆旅之父答曰。先慎曰莊子作逆旅小子對曰。美者自美吾不

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謂弟子曰行賢而去

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先慎曰行音下孟反去音起呂反。

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為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

也。先慎曰書益稷鄭注成猶終也國語周語成德之終也終與同室未可必也。其子因私積聚其姑

以為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盧文弼曰反上脫自字張凌

本有先慎曰御覽五百四十一引此。正同張凌本涉下文而衍自字耳。其父不自罪於教子非也

而自知其益富。顧廣圻曰知讀為智。令人臣之處官者皆是類也。先慎曰

人主令臣聚斂附益傷損國體與教其嫁子無異也

魯丹三說中山之君而不受也因散五十金事其左右復見未

語而君與之食魯丹出不反舍。先慎曰各本不上有而字

遂。御覽八百十引無今據刪。

去中山其御曰及見乃始善我。先慎曰乾道本及作反顧廣及反形相近又涉上文而誤今折云藏本今本反作及先慎案據改御覽引及見二字作交何故去之魯丹曰夫以人言善我。先慎曰意林有也字未出境而公子惡之曰為趙來聞中山君因索而罪之

田伯鼎好士而存其君白公好士而亂荆其好士則同其所以

為則異。先慎曰以下當有好士之三字此謂其好士則同其為則異所以好士之為則異下文其自刑則同其所以自刑之為則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為則異與此語句一律明此脫好士之三字淮南時則訓注為故也公孫友自刑而尊百里。盧文弨曰友當作支先慎曰豎刁自宮而諂桓

公其自刑則同其所以自刑之為則異。先慎曰乾道本無以字張凌本有先慎案此與慧子曰。盧文弨曰狂者東走。先慎曰趙本上下文法一律今據補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為則異故曰同

事之人不可不審察也

韓七

三

韓非子集解卷第七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八

長沙王先慎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說林下第二十三。顧廣圻曰藏本連前為卷非

伯樂教二人相踉馬相與之簡子既觀馬一人舉踉馬其一人

舉踉馬其一人。顧廣圻曰今本無此六字按有者衍也先慎其猶之也古人其之通用呂氏春秋音初篇注云之其也之可訓為其其亦可訓為之舉踉馬其一人即謂舉踉馬之一人因傳寫誤衍此字又不知其之同義故移於上以為疊句趙本知其誤而不知其所以誤遂刪此六字耳蓋一人舉踉馬一人自後循撫而馬不踉故舉踉馬之一人自以為失相而自後循撫之一人解之曰子非失相也文字極為從順一經譌誤遂不可

韓八

一

讓從後而循之三撫其尻而馬不踉此自以為失相其一人曰

子非失相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顧廣此其為馬也踉肩折云今本人下有曰字今據補

而腫膝夫踉馬也者舉後而任前腫膝不可任也故後不舉子

巧於相踉馬而拙於任腫膝。顧廣圻曰乾道本任下有在腫膝不可任也

任腫膝顧氏識誤從之然上文云夫踉馬也者舉後而任前腫

拙於任腫膝乎疑韓子原文本非相馬者也安得云巧於相踉馬

是巧於相踉馬也蓋徒知其為踉馬而不能察知其腫膝之不可任

在上又有任字則是因任與在形似又涉上下文諸任字而誤

徒知乾道本之誤而以意刪改之仍無當也先慎曰趙本任下

無在字是誤以在字為衍文而不知行任字也夫事有所必歸

而以有所不先慎曰語意腫膝而不任智者之所獨知也惠子

曰置猿於柙中則與豚同。先慎曰：意林柙中二字作檻。故勢不便非所以逞能也。

衛將軍文子見曾子曾子不起而延於坐席正身見於奧。慎曰：各本無見字。御覽一百八十八引身下有見字。今據補說文與宛也室之西南隅謂藏室之尊處也。已處於尊客坐於旁故文子以爲侮。文子謂其御曰：曾子愚人也哉！以我爲君子也，君子而不敬也。

安可毋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曾子不僂命也。

烏有朋朋者。盧文弨曰：文選阮嗣宗詠懷詩：周周尚衛羽李善注引此亦作周周。顧廣圻曰：期周同字。集韻又云：朋弱羽。重首而屈尾，將欲飲於河，則必顛乃銜其羽而飲之。

人之所有，飲不足者不可不索其羽也。趙用賢曰：疑有脫文。

鱷似蛇。先慎曰：鱷即鱷。段字。鱷似蠅，人見蛇則驚駭，見蠅則毛起，漁者持鱷。先慎曰：事類賦二十九引：持鱷引持作取。下七術篇作握。婦人拾蠶利之所在，皆爲賁諸。

韓八

二

先慎曰：事類賦賁諸作賁育。

伯樂教其所憎者，相千里之馬；教其所愛者，相駑馬以千里之馬。時一有。先慎曰：各本無以字。藝文類聚九十三引：御覽八百九十六引並有以字。有字今據增。其利

緩駑馬，日售其利，急此周書所謂下言而上用者，惑也。孫詒所引蓋逸周書佚文。淮南子：汜論訓云：昔者周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上言者常也。下言者權也。高注：用可

否相濟也。常謂君常也。權謀也。謀度事宜不失其道。兩文同出一原。而意皆不甚明晰。以高說推之，似謂上言而下用之者，爲事之常。下言而上用之者，則爲權。時暫用權與常相對爲文。

故文子道德篇亦云：上言者常用也。下言者權用也。即隱襲淮南書語。蓋尚得其指。此云下言而上用者，惑也。惑古字與或通用。或亦不常用之言。與淮南子文子言權畧同。韓子引之者，以况千里馬時一其利緩猶。

桓赫曰：詳或桓當是杜也。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舉事亦然，爲其後

大可小小不可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舉事亦然，爲其後

可復者也，則事寡敗矣。先慎曰：乾道本後作不。盧文弨云：崇侯惡來，知不適紂之誅也。傳：先慎曰：書大而不見武王之滅之也。比于子胥，知其君之必亡也，而不知身之死也。故曰：崇侯惡來，知心而不知事。

先慎曰：二人窺見紂心，比于子胥，知事而不知心。之成敗而不知己之生死，聖人其備矣。

宋太宰貴而主斷，季子將見宋君，梁子聞之曰：語必可與太宰三坐乎。顧廣圻曰：三讀爲參。高誘注：戰國策云：參三人也。不然，將不免。季子因說以貴主而輕國。顧廣圻曰：主當作生。呂氏春秋有貴生，即其義而無惡於太宰矣。

楊朱之弟楊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毋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

女狗白而往，黑而來，子豈能毋怪哉？

惠子曰：羿執鞅持扞。王引之曰：鞅爲馬頸，非射所用。鞅當也。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鈎弦也。扞，謂鞅也。或謂之拾，或謂之遂。著於左，臂所以扞弦也。故曰：執鞅持扞。關機，衛風蒹葭篇：童子佩鞅。毛傳曰：鞅，小雅車攻篇：決拾既飲。毛傳曰：決，鈎也。拾，遂也。周官：韋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拾，鄭注：引鄭司農云：扶謂引弦，驅也。拾，謂鞅也。鄉射禮：袒決遂，鄭注：引決，猶閭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鈎弦，關機也。遂，射鞅也。以韋爲之。著左，臂所以遂弦也。內則曰：右佩決，捍，賈子：春秋篇曰：大夫釋決，捍，決，決，與決同。捍，與扞同。操弓關

韓八

三

機越人爭爲持的，弱子扞弓，慈母入室閉戶。王引之曰：扞弓，于不從扞，扞弓引弓也。說文：弣，滿弓有所嚮也。字或作扞。扞，南經有人方扞，扞弓射黃蛇。郭注曰：扞，挽也。音紆。呂氏春秋：壅塞篇：扞而射之。高注曰：扞，引也。淮南原道篇：射者扞鳥號之弓。扞，禦之扞，則義不可通。故曰：可必則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則慈母逃弱子。

故曰：可必則越人不疑，羿不可必

則慈母逃弱子

則慈母逃弱子

則慈母逃弱子

則慈母逃弱子

桓公問管仲富有涯乎。先慎曰說文崖下云山邊也又崖高於邊則無水矣是涯為水之止境許書收韓子而無涯字疑脫文。荅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先慎曰乾道本富上有以字顧廣圻云今本無上以字今據刪其富已足者也。不能自止於足而亡其富之涯乎。先慎曰亡讀為忘謂欲富無厭故忘其涯也

宋之富賈有監止子者與人爭買百金之璞玉。先慎曰御覽無玉因佯失而毀之負其百金

其值百金負猶後世言陪也。通陪今俗作而理其毀取得干溢焉。顧廣圻曰今本溢作得十

事有舉之而有敗而賢其毋舉之者負之時也。音寂旁擊也

有欲以御見荆王者眾駟妬之因曰臣能擿鹿。音寂旁擊也

見王王為御不及鹿自御及之王善其御也乃言眾駟妬之。

韓八

四

荆令公子將伐陳。先慎曰左哀十六年傳楚公孫朝帥師伐陳杜注子西子此言公子當即公孫朝

人送之曰晉強不可不慎也。公子曰丈人奚憂吾為丈人破晉。

丈人曰可吾方慮陳南門之外。先慎曰公子方伐陳丈人即為更

易矣。公子曰是何也。曰我笑句踐也。為人如是其易也。已獨何為密密十年難乎。

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逃之舍於家人家人藏其皮冠夫棄天下而家人藏其皮冠是不知許由者也。

三蠹食彘相與訟。先慎曰各本無食彘二字御一蠹過之先引過作遇曰訟者奚說三蠹曰爭肥饒之地一蠹曰若亦不患

臘之至而茅之燥耳。先慎曰說文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詩汝墳釋文楚人名火曰燥耳讀為耶言

若不患臘祭之日至。若又奚患於是乃相與聚噉其身而食之。而人之燥以茅耶。

御覽引作身是今據改。彘。臙人乃弗殺。顧廣圻曰卷首至此臙本脫

蟲有蝮者。或作一身兩口爭食相齧遂相殺也。先慎曰乾道無食字。遂相殺下有也字。遂相殺下無也字。有因自殺三字。張趙本

家訓勉學篇改正作蝮爭下脫食字。顏有張本同。齧下也字。行

遂相下食。因自三字。衍俱依顏改。下蝮字。當併改。顧廣圻云古

今字。詁蝮亦古之蝮字。舊注當云。或作蝮。藏本今本皆作蝮。王

謂云。洪興祖楚辭注引及柳子厚天對亦作蝮也。藏本爭下有

食字。先慎案。御覽九百五十一引。正。人臣之爭事而亡其國者

皆蝮類也。先慎曰乾道本

宮有聖器有滌則潔矣。行身亦然。無滌聖之地則寡非矣。

公子糾將為亂。先慎曰乾道本連桓公使使者視之。使者報

曰笑不樂視不見必為亂。乃使魯人殺之。

公孫弘斷髮而為越王騎。公孫喜使人絕之。曰吾不與子為昆

韓八

五

弟矣。公孫弘曰我斷髮子斷頸而為人用兵。我將謂子何。周南

之戰公孫喜死焉。

有與悍者鄰欲賣宅而避之人。曰是其貫將滿矣。先慎曰乾

也。遂去之。故曰勿之八字。盧文昭云。下遂去之。或曰勿之矣。八

字。從凌本。則先慎案。八字。涉下文。而復衍。顧廣圻謂也。當作矣。

是也。御覽一百八十八引。無也。遂。子姑待之。荅曰吾恐其以我滿

貫也。遂去之。先慎曰乾道本脫之字。盧文昭云之字故曰物

之幾者非所靡也。

孔子謂弟子曰孰能導子西之鈞名也。子貢曰賜也能。乃導之

不復疑也。孔子曰寬哉不被於利。絜哉民性有恆。曲為曲直為

直。先慎曰數句當是子西對子貢言。孔子二字疑子西之誤

有恆。謂我有恆性。無庸導也。恆性若何。曲者則為曲。直者則為

直。此其恆性也。皆子西對子貢之言。下直於行者。曲於欲。即指

子西曲為曲直為直之語此孔子聞之而孔子曰先慎曰各知其不免也今謀子西為孔子義不可通孔子集語引此孔子曰本同孫星衍云宋本提行誤子西不免白公之難子西死焉故曰直於行者曲於欲

晉中行文子出亡過於縣邑從者曰此嗇夫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待後車文子曰吾嘗好音此人遺我鳴琴吾好珮此人遺我玉環是振我過者也先慎曰孟子以求容於我者吾恐其以我求容於人也乃去之果收文子後車二乘而獻之其君矣

周趨顧廣圻曰趨魏策作謂宮他曰為我謂齊王曰以齊資我於魏請以魏事王宮他曰不可是示之無魏也齊王必不資於無魏者而以怨有魏者公不如曰以王之所欲臣請以魏聽

韓八

六

王齊王必以公為有魏也必因公先慎曰策是公有齊也因以有齊魏矣顧廣圻曰有齊當作齊有策云以齊有魏也可證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荆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

管仲鮑叔相謂曰君亂甚矣必失國齊國之諸公子其可輔者非公子糾則小白也與子人事一人焉先達者相收先慎曰作相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上相字乾道本先作先慎案作先者是今據改管仲乃從公子糾鮑叔從小白國人果弑君小白先入為君魯人拘管仲而效之鮑叔言而相之故諺曰巫咸雖善祝不能自祝也秦醫雖善除先慎曰上有養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養字按未詳先慎案養字涉上下文善字而誤衍此與上巫咸雖善祝對文不當有養字今

據各不能自彈也以管仲之聖而待鮑叔之助此鄙諺所謂虜自賣裘而不售士自譽辯而不信者也先慎曰御覽八百二荆王伐吳吳使沮衛歷融犒於荆師顧廣圻曰未詳左傳云使沮衛獻蠶於荆師荆將軍曰先慎曰乾道本荆作而願縛之殺以斃鼓問之曰汝來卜乎荅曰卜卜吉乎曰吉先慎曰

本無乎曰吉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乎曰吉三字今據補荆人曰今荆將以女斃鼓其何也先慎曰乾道本以今據改荅曰是故其所以吉也吳使人來也固視將軍怒盧文弨曰人將軍怒將深溝高壘將軍一臣卜夫殺一臣而存一國其不言吉何也且死者無知則以臣斃鼓無益也死者有知也臣將當戰之時臣使鼓不鳴荆人

因不殺也

韓八

七

知伯將伐仇由顧廣圻曰戰國策作由注或作仇首史記誘注或作仇首風公之誤也當互正說文云臨淮有公猶縣漢志同而道難不通先慎曰呂氏春秋作而無乃鑄大鐘遺仇由之君仇由之君大說除道將內之赤章曼枝曰顧廣圻春秋作曼先慎曰枝御覽不可此小之所以事大也而今也大以卒卒必隨之先慎曰乾道本必作以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今據不可內也仇由之君不聽遂內之赤章曼枝因斷轂而驅至於齊七月而仇由亡矣顧廣圻曰月當作日呂氏春秋云越已勝吳又索卒於荆而攻晉左史倚相謂荆王曰夫越破吳豪士死銳卒盡大甲傷今又索卒以攻晉示我不病也不如起

師與分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與作。以誤。盧文弨曰：以張凌本作與。荆王曰：善。因起師而從。越王怒，將擊之。大夫種曰：不可。吾豪士盡，大甲傷，我與戰必不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顧廣圻曰：說苑權謀篇云：遂取東國。以賂之。

荆伐陳。先慎曰：說苑指武篇云：楚莊王案倚相子期與莊王不同時。吳救之。軍閒三十里。

十日夜星。顧廣圻曰：說苑指武篇云：兩十日十夜。晴按：星正字。先慎曰：姓星。星韻古文。本通用。星毛詩。星言夙駕。韓詩云：星者精也。精今晴字。漢書天文志：孟康注：理精明也。章昭注：精清朗也。郭璞爾雅釋天注：星與本書同。明古文通用。星字。左史倚相謂今之晴字而詩作星。與本書同。明古文通用。星字。左史倚相謂

子期曰：兩十日甲輯而兵聚。吳人必至。不如備之。乃為陳陳未成也。而吳人至，見荆陳而反。先慎曰：御覽左史曰：吳反覆六十里。其君子必休，小人必食。我行三十里，擊之必可敗也。乃從

之遂破吳軍。
韓趙相與為難。韓子索兵於魏。王得曰：子字衍。策無孫。論讓可舉。則子字似非。衍先慎曰：子字不當有。存韓篇亦云：書言韓子之未人與趙兄弟，不可以從。趙又索兵攻韓。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乃知文侯以構於已，乃皆朝魏。顧廣圻曰：構，策作講。按：構講同字。

齊伐魯，索護鼎。顧廣圻曰：呂氏春秋審已篇新序節士篇云：岑鼎。魯以其鴈往。齊人曰：鴈也。魯人曰：真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秋新序云：柳下季。吾將聽子魯君請樂正子春。樂正子春曰：胡不以其真往也？君曰：我愛之。先慎曰：各本之下有信字。俞樾云：信字衍。文君曰：我信字則義不可通。先慎案：俞說是。御覽四百三十引正無信字。今據刪。答曰：臣亦愛臣之信。

韓八

八

韓咎立為君，未定也。弟在周，周欲重之，而恐韓咎不立也。綦母恢曰：不若以車百乘送之，得立，因曰：為戒，不立，則曰：來效賊也。先慎曰：效，致也。咎為韓君，以兵車為其弟之戒。否則咎為韓賊，則以兵車致賊於韓也。

靖郭君將城薛。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日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日字。是御覽一百九十九引正無日字。今據刪。客多以諫者。靖郭君謂謁者曰：毋為客通。齊人有請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過三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進曰：海大魚，因反走。靖郭君曰：請聞其說。客曰：臣不敢以死為戲。靖郭君曰：願為寡人言之。答曰：君聞大魚乎？網不能止，繳不能絀也。鵠而失水，螻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海也。君長有齊，奚以薛為？君失齊，雖隆薛城，至於天，猶無益也。靖郭君曰：善。乃輟不城薛。盧文弨曰：城上不字。衍齊策無顧廣圻新序作罷民弗城薛也。先慎曰：此當各

韓八

九

依本書，輒乃輒之。謂本書輒輒多互亂。御覽一百九十二引乃不城薛。蓋不審輒為輒之誤，而誤刪之也。

荆王弟在秦。先慎曰：說苑權謀篇云：楚公子午。秦不出也。中射之士曰：御覽八百十引。資臣百金，臣能出之。因載百金之晉。見叔向，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請以百金委叔向，叔向受金，而以見之。晉平公曰：可以城壺丘矣。先慎曰：乾道本壺作壺。今據趙本改。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實諸壺。注：平公曰：何也？對曰：荆王弟在壺丘。晉地，河東東垣東南有壺丘。秦秦不出也。先慎曰：御覽無也字。是秦惡荆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若禁之，我曰：為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彼如出之，可以得荆。彼不出，是卒惡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公曰：善。乃城壺丘。謂秦公曰：為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秦因出之。荆王大說，以鍊金百鎰遺晉。顧廣圻曰：藏本鍊作鍊。鍊作溢，按作溢是也。鍊當作鍊。鍊鍊同字也。先慎曰：御覽同藏本誤不可從。准

南子云秦以一鎰為一金而重一斤漢以一斤為一金以百鎰鍊金遺晉語自可通毋庸改字

闔廬攻郢戰三勝問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對曰溺人者一飲而止則無逆者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逆作溺按所改誤也逆當作遂形近之誤十過篇云不可遂又云子其

鄭人有一子將宦先慎曰說難篇鄭作宋謂其家曰必築壞牆是不善人將竊其巷人亦云不時築而人果竊之以其子為智先慎曰其家二字說難篇作其家甚智其子以巷人告者為盜

觀行第二十四盧文弨曰藏本卷八起

古之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知故以道正己鏡無見疵之罪先慎曰各本鏡上有故字涉上文而行藝文類聚七十御覽七百七初學記二十五引並無故字今據刪道無明過之惡先慎曰各本惡作怨藝文類聚御覽初學記引作惡今據改目失鏡則

韓八

十

無以正鬚眉身失道則無以知迷惑西門豹之性急故佩韋以自緩先慎曰各本自緩作緩已藝文類聚二十三御覽三百七十六引緩已作自緩已案自字是佩韋以自緩與佩紱以自急文法正同已字誤行御覽四百五十九意林引並作自緩無已字今據改董安子之心緩故佩

弦以自急先慎曰治要安作關說難言篇意林心作性是故以有餘補不足先慎曰本無有字盧文弨云脫張凌本有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有字誤先慎案藝文類聚二十三御覽四百五十九引以上有能字是類聚御覽並有有字以長續短之謂明主

天下有信數三一曰智有所不能立二曰力有所不能舉三曰疆有所不能勝故雖有堯之智而無眾人之助大功不立有烏獲之勁而不得人助不能自舉有賁育之疆而無法術不得長

生故勢有不可得先慎曰乾道本勢作世盧文弨云世世凌本勢先慎案治要正作勢今據改事有不可成故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

也離朱易百步而難眉睫先慎曰治要朱作婁下同非百步近而眉睫遠

也道不可也故明主不窮烏獲以其不能自舉不困離朱以其不能自見因可勢求易道先慎曰此言因其可得之勢求其易行之道也即承上勢不便道不可

而故用力寡而功名立時有滿虛事有利害物有生死人主為三者發喜怒之色則金石之士離心焉聖賢之撲淺深矣盧文弨曰賢聖善例今從張凌本撲作撲故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已明於堯不能獨成烏獲之不能自舉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盧文弨云獲下脫之字張凌本有今據補賁育之不能自勝以法術則觀行之道畢矣

安危第二十五

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安術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先慎曰讀為誹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

韓八

十一

危道一曰斷削於繩之內二曰斷割於法之外顧廣圻曰藏本斷按此有誤未詳先慎曰法疑作繩大體篇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孤憤篇必在繩之外矣是其證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樂人之所禍五曰危人之所安先慎曰乾道本藏本今本於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如此則人失其所以樂作之今據改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如此則人失其所以樂

生而忘其所以重死人不樂生則人主不尊不重死則令不行也盧文弨曰凌本無不也重死則令不行也八字

使天下皆極智能於儀表盡力於權衡以動則勝以靜則安治世使人樂生於為是愛身於為非小人少而君子多故社稷常

立盧文弨曰常張凌本作長國家久安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故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安則智廉生危則爭鄙起故安國之

法若饑而食。盧文弼曰饑當作飢下同。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先王寄理

於竹帛。盧文弼曰凌本寄下有治字。先慎曰治字衍文理治也。其道順故後世服。先慎曰句絕

今使人饑寒去衣食。先慎曰乾道本作令人使人去饑寒。盧文弼云從凌本增改作今使人饑寒去衣食。

謂作今者誤以合字屬上讀非。雖賁欲不能行廢自然雖順道

而不立強勇之所不能行則上不能安。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則作雖誤先慎曰盧

文弼云張凌。上以無厭責已盡則下對無有。猶索之故下以賁

對無有則輕法。先慎曰乾道本無無有二字。顧廣圻云藏本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也。今據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字。先慎案顧說是

韓八

三

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先慎曰謂以拂耳之言為福也。忍

痛故扁鵲盡巧拂耳則子胥不失。顧廣圻曰壽安之術也病

而不忍痛則失扁鵲之巧危而不拂耳則失聖人之意如此長

利不遠垂功名不久立

人主不自刻以堯而責人臣以子胥是幸般人之盡如比干盡

如比干則上不失下不亡不權其力而有田成而幸其身盡如

比干。先慎曰盧文弼拾補改身為臣顧廣圻云此二句以其

當責其臣之身使為比干也。或謂此有誤字非先慎案顧說是

故國不得一安廢堯舜而立桀

紂則人不得樂所長而憂所短失所長則國家無功守所短則

民不樂生以無功御不樂生。顧廣圻曰乾道本此下重以無

功御不樂生七字藏本今本無先

上

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眾寡故齊萬乘

也。盧文弼曰齊下不當有故字張凌本誤。而名實不稱上空虛於

國內不充滿於名實故臣得奪主。先慎曰此殺天子也。文弼

曰凌本作以成其篡弒也顧廣圻曰故臣得奪主句絕殺當作

國策新序皆言宋康王割偃之背史記云於是諸侯皆曰宋

下文使偃以天性割背是其證矣先慎曰顧說是凌本不得其

義而改。而無是非賞於無功使讓諛以詐偽為貴誅於無罪使

偃以天性割背以詐偽為是。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顧廣圻

詐偽為是天性為非相對。云藏本今本偃下有為字先慎案

成文有為字者是今據補。天性為非小得勝大。顧廣圻曰藏

有矣。字誤。

明主堅內故不外失失之近而不亡於遠者無有。先慎曰乾

道本而作正

於境而況敢易位乎

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法去之而思堯無膠漆之

約於當世而道行。先慎曰乾道本道作遺顧廣圻云藏本今

行而言明遺字形。本遺作道先慎案下能立道於往古即指道

近而誤今據改。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而德結。先慎曰御

心二引有民。能立道於往古。顧廣圻云今本無名字今據刪而垂

德於萬世者之謂明主

守道第二十六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

韓八

三

盧文弼云凌本正作而顧廣圻云正字當衍先慎案顧說是今

依凌本改趙用賢云近失正國之理也是據誤本而為之辭不

可故周之奪殷也拾遺於庭使殷不遺於朝則周不敢望秋毫

於境而況敢易位乎

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法去之而思堯無膠漆之

約於當世而道行。先慎曰乾道本道作遺顧廣圻云藏本今

行而言明遺字形。本遺作道先慎案下能立道於往古即指道

近而誤今據改。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而德結。先慎曰御

心二引有民。能立道於往古。顧廣圻云今本無名字今據刪而垂

德於萬世者之謂明主

守道第二十六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

賞厚情盡者名立善之生如春惡之死如秋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此之謂上下相得上下相得故能使用力者自極於權衡而務至於任鄙戰士出死先慎曰此當有脫字而願為賁育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先慎曰趙本皆作出是以死子胥之節用力者為任鄙戰如賁育中為金石中為金石即心懷金石也此指上守道者皆懷金石而言則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

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故君子與小人俱正盜跖與曾史俱廉何以知之夫貪盜不赴谿而投金赴谿而投金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赴谿而投金五字據道藏本趙本補則身不全賁育不量敵則無勇名盜跖不計可則利不成

韓八

古

能取先慎曰己不能禁賁育得而勝之己不能守盜跖得而取之故能禁賁育之所不能犯守盜跖之所不能取則暴者守先慎曰乾道本貞下有平字按平字涉下文而行今從趙本刪則天下公平而齊民之情正矣人主離法失人則危於伯夷不妄取而不免於田成盜跖之禍先慎曰乾道本禍作耳顧廣折云今本耳作禍誤按不字衍耳當作身形相近也與上句對先慎案說文危在高而懼也故危有高義文選七命注引論語鄭注莊子盜跖篇釋文引李注並云危高也此言人主雖於伯夷不妄取之高離法失人不能禁止臣下終有田常盜跖之禍顧說謬甚趙本耳作禍是也今依改何也先慎曰乾道本何今作可今據趙本改天下無一伯夷而姦人不絕世故立法度量度量信則伯夷不失是而盜跖不得非法分明則賢不得奪不肖強不得侵弱眾不得暴寡託天下於堯之法則貞士不失分姦人不微幸寄千金於羿之矢則伯夷不得亡而盜跖不敢取堯明於不失姦故

天下無邪羿巧於不失發先慎曰不失發乾道本作失廢顧本發作廢故千金不亡邪人不壽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壽為今據改而盜跖止王先謙曰此故圖不載宰子不舉六卿書秋此其如此故圖不載宰子不舉六卿書

不著子胥不明夫差王先謙曰此宰子謂齊簡公臣與田成即以為孔子弟子宰我也六卿晉臣言孫吳之略廢盜跖之心無爭奪亡滅之禍故圖書不得而載著孫吳之略廢盜跖之心伏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而無瞋目切齒傾取之患先慎曰拾補曠作

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避曾史也顧廣折曰藏本今本避作備按備字涉上句誤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使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以下有使字先慎案依上下文當有今據補為符非所以豫尾生也所以使眾人不相謾也不恃比干之死節先慎曰乾道本不下有獨字不幸亂臣之無詐也恃怯之所能服盧文弨曰特凌本作持顧廣折曰藏本同庸主之所易守當今之世為人主忠計為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如此先慎曰如字衍故君人者無亡國之圖而忠臣無失身之畫明於尊位必賞盧文弨曰故能使人盡力於權衡死節於官職通賁育之情顧廣折曰藏本同不以財易身則守國之道畢備矣王澐曰惑字有誤

韓八

古

聞古之善用人者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循天則用力寡而功

用人第二十七

立順人則刑罰省而令行明賞罰則伯夷盜跖不亂如此則白

黑分矣治國之臣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受職盡力於

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輕其任先慎曰而莫懷

餘力於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故內無伏怨之亂外無馬服之

患盧文弼曰馬服本趙括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

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先慎曰乾道本爭下

秦本無願廣折云訟字衍此涉下句而誤先慎案飭令篇亦無訟字今據秦本刪爭訟止技長立則疆

弱不般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

釋法術而任心治先慎曰各本無任字御覽八百三十引心

任心治相對為文明上有任字是下去規矩而妄意度妄意度與

此脫任字今據補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御覽

引安作委治要無度字均誤解老篇安作忘說詳彼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

王爾不能半中王先謙曰王爾巧工淮南子王爾使中主守

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先慎曰各本執作守治要藝則萬不

失矣先慎曰藝文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

萬不失先慎曰治要則人力盡而功名立

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

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偃剖背先慎曰此宋康王事安危篇云

盲者處平而不遇深谿愚者守靜而不陷險危如此則上下之

恩結矣古之人曰其心難知喜怒難中也故以表示目以鼓語

耳顧廣圻曰鼓當作教下以法教心顧廣圻曰此教君人

者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先慎曰乾道本行下有之

字按依上文當刪補今據改如此則怒積於上而怨積於下

以積怒而御積怨則兩危矣

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為故令行三

者立而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動隨繩而斷先

安危篇云一日新削於繩之外是也因攢而縫俞樾曰攢字無義當

內二日新削於繩之內是也父揚掠注替形似箴而大是替亦箴類故曰因替而縫也說文

金部錯可以綴著物者替即錯之段字亦或作摺周易豫九四

朋盍簪京作摺是也古本韓子如此則上無私威之毒而下無

愚拙之誅故上君明而少怒顧廣圻曰藏本同今下盡忠而

少罪

聞之曰舉事無患者堯不得也而世未嘗無事也君人者不輕

爵祿不易富貴不可與救危國故明主厲廉恥招仁義昔者介

子推無爵祿而義隨文公不忍口腹而仁割其肌故人主結其

德書圖著其名入主樂乎使人以公盡力而苦乎以私奪威人

臣安乎以能受職而苦乎以一負二謂一身故明主除人臣之

所苦而立人主之所樂上下之利莫長於此不察私門之內輕

慮重事厚誅薄罪久怨細過長悔愉快長輕侮人偷取數以德

追禍禍賊當誅而反是斷手而續以玉也故世有易身之患

人主立難為而罪不及則私怨生先慎曰乾道本生作立顧

據改人臣失所長而奉難給則伏怨結勞苦不撫循憂悲不哀

憐喜則譽小人賢不肖俱賞怒則毀君子使伯夷與盜跖俱辱

故臣有叛主

使燕王內憎其民而外愛魯人先慎曰乾道本則燕不用而

魯不附見憎不能盡力而務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魯見

韓八

六

韓八

七

說而不能離死命而親他主如此則人臣為隙穴而人主獨立以隙穴之臣而事獨立之主此之謂危殆

釋儀的而妄發雖中小不巧。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小作而誤釋法制而妄怒

雖殺戮而姦人不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故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極有刑法而死無螫毒故姦人服發矢

中的賞罰當符故堯復生羿復立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先慎曰德極萬世矣

夫人主。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依趙本提行不塞隙穴而勞力於精聖暴兩疾

風必壞不去眉睫之禍而慕賁育之死不謹蕭牆之患而固金城於遠境不用近賢之謀而外結萬乘之交於千里飄風一旦

起則賁育不及救而外交不及至禍莫大於此當今之世為人

主忠計者必無使燕王說魯人無使近世慕賢於古無思越人以救中國溺者。先慎曰見說林上魯穆公條

功名第二十八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時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勢位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

人力故得天時則不務而自生。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盧文弼云則下脫不字凌本有先慎

案治要有不。字今據補得人心則不趣而自勤因技能則不急而自疾得

勢位則不進而名成。先慎曰各本進上有推字案推即進字誤而衍者治要無今據刪

流若船之浮守自然之道行毋窮之令故曰明主

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下臨

千仞之谿。先慎曰乾道本下作則千作十盧文弼云則字凌本作而下二字十張凌本作千先慎案意林則作下

韓八 六

十作千。今據改材非長也位高也桀為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

堯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鈞得船則浮錙銖

失船則沈。先慎曰白孔六帖十引兩船字並作舟非千鈞輕而錙銖重也。先慎曰

乾道本鈞者金無而字盧文弼云金藏本作鈞先慎案上文作鈞明鈞者是而字脫據藝文類聚七十一白孔六帖御覽七百

六十八。引改補有勢之與無勢也故短之臨高也以位不肖之制賢也

以勢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其載之故安眾同心以其立之故尊

人臣守所長盡所能故忠以尊主主御忠臣則長樂生而功名

成名實相持而成。盧文弼曰尊主下馮校添以尊二字持張本待王謂曰當衍一主字先慎曰王說是

持字御覽三百。七十引作須形影相應而立故臣主同欲而異使人主之患

在莫之應故曰一手獨拍雖疾無聲人臣之憂在不得一故曰

右手畫圓左手畫方不能兩成。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十引右左互易故曰至治

韓八 九

之國君若桴臣若鼓技若車事若馬故人有餘力易於應而技

有餘巧便於事。先慎曰乾道本無便字顧廣圻云易字當衍此二文相對顧氏以上易字為衍故下不應有便字改從今本

立功者不足於力親近者不足於信成名者不足於勢近者已親而遠者不結則名不稱賢者

也。盧文弼曰張凌本無者字聖人德若堯舜行若伯夷而位不載於世則

功不立名不遂故古之能致功名者眾人助之以力近者結之

以成遠者譽之以名尊者載之以勢如此故太山之功長立於

國家而日月之名久著於天地。先慎曰乾道本名作明顧廣圻云藏本明作名王謂云文選

解嘲注引此作名名字是。此皆以功名對言今據改此堯之所以南面而守名。顧廣圻

今本名舜之所以北面而效功也。日藏本同

大體第二十九

古之全大體者

。盧文弨曰孫詒穀云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引十九引與本書同

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

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

。先慎曰御不以私累己。先慎曰治要私作心

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

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

之內

。先慎曰用人篇云隨繩而斷是也

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

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

人故至安之世

。先慎曰乾道本至上有致字顧廣圻云今本無致字先慎案致即至字誤而復者改從今本

法如朝露純樸不散

。先慎曰乾道本樸作撲今從趙本改

心無結怨口無煩言

故車馬不疲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

雄駿不創壽於旗幟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

韓八

三

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使匠石以千歲之壽

操鉤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鉤作鈞誤

視規矩舉繩墨而正太山使賁育帶干

將而齊萬民雖盡力於巧極盛於壽太山不正民不能齊故曰

古之收天下者不使匠石極巧以敗太山之體不使賁育盡威

以傷萬民之性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澹然閒靜因天命

持大體故使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如此故天下少不

可

。盧文弨曰少陵本作無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可作治誤

上不天則下不徧覆心不地則物不畢載

。先慎曰乾道本畢作必今據治要改作

太山不立好惡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擇小助故能成其富故

大人寄形於天地而萬物備歷心於山海而國家富

。先慎曰治要歷作

上無忿怒之毒

。先慎曰治要毒下無伏怨之患。先慎曰治要注怨

舊作愆

上下交順

。先慎曰乾道本順作撲盧文弨云撲凌本作順今據改

利積大功立名成於前德垂於後治之至也

以道為舍故長

韓非子集解卷第八終

韓八

三

韓非子集解卷第九

長沙王先慎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儲聚也謂聚其所說皆君之內謀故曰內儲說

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 先慎曰即七術一曰眾端參

觀端直也欲求眾直必參驗而聽觀也先慎曰注謀方言十

記中庸執其兩端詩載驅序箋故猶端也疏竝云端謂頭緒也

此謂頭緒眾多則必參觀否則誠不得聞而為臣壅塞矣若訓

為直則與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 專聽

下文不合 必責下不一能則不明先慎曰責下謂責臣

下專司之責下不一能則不明先慎曰責下謂責臣

詭使疑危而制之請詭而使之則下不敢隱情先 六曰挾知

而問 先慎曰下文 七曰倒言反事 或倒其言或反其事 此七

者主之所用也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 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本提行今據改

聽有門戶則臣壅塞 慎曰拾補壅改壅盧文昭云後凡擁字皆

本作壅先慎按 其說在侏儒之夢見龜 侏儒夢見龜有一人

趙本注其作各 先慎曰乾道本無在字願廣折 哀公之稱莫眾

云今本說下有在字按依句例當補改從今本 故齊人見河伯

而迷 孫與之同亂是一國為一人公之迷宜矣 故齊人見河伯

齊王專信一人故被 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 惠子言君之謀事

詐以大魚為河伯 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 惠子言君之謀事

稱不疑則雷同朋黨故曰亡其半此上五說皆不 其患在豎牛

參門戶之聽 盧文昭曰注半疑下衍有半二字 其患在豎牛

之餓叔孫 叔孫專聽豎牛故身 而江乙之說刑俗也 刑俗不言

公得以為亂 先慎曰乾道本乙作乞下同願廣 嗣公欲治不

折云藏木乞作乙是也 先慎案策正作乙今據改 嗣公欲治不

知謂不知治 故使有敵 恐其所貴臣妾擁已故更貴臣妾以敵

也是以明主推積鐵之類 積鐵為室盡以備矢則敵不生 而察

參觀一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

行其說在董子之行石邑 董子至石邑象深澗 與子產之教游

吉也 先慎曰趙本注火誤作吏故仲尼說隕霜 仲尼對哀公

草則以宜殺也而般法刑棄灰將行去樂池 將行以樂池不專任

而不殺故也 而公孫鞅重輕罪 公孫鞅以謂輕罪尚不

一本有官名二字 而公孫鞅重輕罪 公孫鞅以謂輕罪尚不

先重是以麗水之金不守 則有竊而獲免者故雖重罪不止也

輕罪是以麗水之金不守 則有竊而獲免者故雖重罪不止也

作止註不誤 而積澤之火不救 魯之積澤火焚而人不 成歡

以 太仁弱齊國 成歡後作謹荀子解蔽篇作戴謹願廣折曰說

歡作謹謹歡同字先慎曰歡謹謹三字古通用禮記樂記鼓聲

之聲謹注或為歡謹為馬名本字孟子驩如荀子大略篇夫婦

不得不驩皆以驩為歡樂字驩歡謹音義並同故通用春秋文

公六年晉侯驩公羊作謹史記作歡是其證荀子楊注引成作

戴誤說 下皮以慈惠亡魏王 下皮以魏王慈惠知其必亡其身

見下 先慎曰乾道本注 管仲知之故斷死人 知治國常嚴禁人之厚

脫知字今從趙本 管仲知之故斷死人 知治國常嚴禁人之厚

嗣公知之故買胥靡 嗣公亦知國當必罰有胥 靡逃之以一都買而誅之

必罰二 賞譽薄而讓者下不用 讓欺也先慎曰乾道本用下有也字

也字是也下不用與下輕死句 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其說在

法一律不當有也字今據刪 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其說在

文字稱若獸鹿 獸鹿唯就薦草猶 故越王焚宮室 焚其室者欲

火以驗人 而吳起倚車轅 賞移轅者欲示 李悝斷訟以射之善

射故其斷訟與 宋崇門以毀死 崇門之人居喪而瘠君 句踐知

之故式怒龍 句踐知勸賞可以詔人故式怒龍以求勇先慎

之使人為賁諸也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鱣是以效之拾蠶握鱣者利在故也此得利忘難之效也。俞樾曰是以效之當作以是效之效者明也。即指婦人漁者而言謂厚賞之下可使人人為賁諸以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鱣明之也下文云鱣似蛇蠶似蠶人見蛇則驚駭見蠶則毛起然而婦人拾蠶漁者握鱣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為孟賁是其義也荀子正論篇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楊注曰效明也與此文句法正同今誤作是以效之舊注謂此得利忘難之效也失其解矣

賞譽三

一聽則愚智不分直聽一理不反覆責下則人臣不參下之材不得參稜魏王以鄭本梁地故索鄭而合之此一聽之與吹竽稜。混商吹竽是不責下也故令得參其患在申子申子為請兵先令趙紹韓皆嘗韓君知之以趙紹韓皆為嘗試申子為請兵先令趙紹韓皆嘗韓君知趙紹韓皆為嘗試申子為請兵先令趙紹韓皆嘗韓君知

韓九

非計也公子汜激君行令。盧而應侯謀池上黨亦非計也秦文昭曰注韓王欲下脫割字王從之此上二事皆一聽之患也。先慎曰注謀下脫弛字

一聽四

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謂人數見於君或復久待雖不任為姦如鹿之散。顧廣圻使人問他則不驚私日姦則鹿散四字為一句謂使此雖知其更試以他事或問之他人所為揚若不不驚其私矣猶猶售是以龐敬還公大夫而戴謹詔視輻車戴謹欲知奉筭周主亡玉簪周主故亡神明之商太宰論牛矢求聽察之名也

詭使五

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挾已所智而有所問則雖不智者莫不則自多其智故不智者反得以用其欺是不若深知一物則智有所積而眾隱皆變為顯也乃與下事相合注非顯廣圻曰智

讀為知深智一物眾隱皆變於一物智之能深則眾隱伏之物下同注於下有伏字其說在昭侯之握一爪也握爪伴亡以今從趙本刪必審南門之牛犯苗而三鄉之犯者皆得其情門而三鄉得實顧廣圻曰載本同今本必下有審字誤周主索曲杖而羣臣懼私得曲杖卜皮事庶子使庶子受御史使文昭曰注陰情誘陰懼先慎曰事當作使下文卜皮為縣令其御史汗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伴愛之以知御史陰情正作使字法伴使庶子是也謂愛御史亦謀卜皮使庶子伴愛御史之愛妾非愛御史也下說注同誤西門豹詳遺轄詳遺其轄欲取清明之稱也。盧文昭曰注

挾智六

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倒錯其言反為其故陽山謾穆偽謾穆賢知君疑也。先慎曰乾道本謾作穆顧廣圻云陽豎山當倒詳後藏本今本謾作穆先慎案穆字是下文亦作穆此誤今淖齒為秦使詐為秦使齊人欲為亂伴逐所愛令子之據改

韓九

以白馬謬言白馬以子產離訟者分離訟者便嗣公過關市知者之輸金便得聽察之稱。先慎曰注聽字當作明下文而以嗣公為明察是其證

倒言七右經

一。盧文昭曰凌本一作傳一下做此衛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專於衛國慎曰難四篇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先慎曰乾道本踐作踐先慎案作踐是今據賤盧文昭云賤凌本作改難四篇作凌亦誤公曰何夢對曰夢見寵為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為見寡人而夢見寵對曰夫日兼燭天下一物不能當也言一物不能人君兼燭一國先慎曰燭天下一物不能當也蔽日之光也人君兼燭一國乾道本國下有人字盧文昭云凌本無下人字先慎案一人不能擁也字涉下文而衍難四篇無人字是其證今據刪一人不能擁也一人不能擁君之明。故將見人主者夢見日夫寵一人煬焉顧廣圻曰擁當作擁一人煬焉則蔽寵之光故後人不見之則後人無從見矣煬然也。先慎曰注之煬當作煬之今或者

一人有煬君者乎 此譏彌子瑕專權蔽君之明也。先慎曰乾平字謬本作道本注也作乎盧文昭云一本無上者字注也今據改 則臣雖夢見電不亦可乎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眾而迷 舉事不與眾謀者必迷惑今寡人舉

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何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故下

有何字 今據補 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 一人知

不知則得 再三詳議 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今羣臣無不一辭

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為一 舉國既化為一則不得論其是非也。先慎曰趙本注不

安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 境內之人亦與季孫為一

道本猶下有之人二字顧廣圻云藏本無人字今本 先慎曰乾

無之人二字先慎案之人二字涉上文而行今據刪 一曰廣圻

日按一曰者劉向敘錄時所下校語也謂一見於 晏嬰子聘魯

晏子春秋其所日者如此凡本書一曰皆同例 凌本無嬰字

凌本無嬰字 哀公問曰 語曰莫三人而迷 舉事

韓九

五

三人謀必知迷惑也 先慎曰注知字衍 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

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

為眾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

氏之私 先慎曰謂 人數非不眾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齊人有謂齊王曰河伯大神也 先慎曰御覽八百 王何不試

與之遇乎臣請使王遇之乃為壇場大水之上 先慎曰乾道

作乃盧文昭云乃字脫張本有顧廣圻云藏本遇作乃今本無

俞樾云上遇字當作與上文云王何不試與之遇乎故此云臣

請使王與之遇乾道本作遇之遇傳寫誤耳道藏本改下遇字

為乃字屬下讀趙本並刪乃字均非其舊先慎案下遇字為乃

字之謬乃與迺同爾雅迺也俗作迺與迺字相近乾道本

因迺作迺迺字從迺而迺之惟道藏本張本不誤讀當於之字絕

句迺字屬下讀請使王遇之使字即有與之意既言使不得復

言與且下文為壇場大水之上無迺字則文氣不接說非

也御覽引正而與王立之焉有閒大魚動因曰此河伯 直信一

作乃今據改

有斯

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荆而惠施欲以齊荆偃兵 以齊

援則秦韓不敢加 兵故兵可偃也 二人爭之羣臣左右皆為張子言而以攻齊

荆為利而莫為惠子言王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為不可攻齊

荆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 先慎曰言字不 先生母言矣攻

齊荆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為然惠子因說不可不察也夫齊

荆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為利是何智者之眾也攻齊荆之事

誠不利 先慎曰乾道本不下有可字顧 一國盡以為利何愚

者之眾也凡謀者疑也 有疑然 疑也者誠疑以為可者半以為

不可者半 若誠有疑則今一國盡以為可是王亡半也 無致疑

亡其 半可半不可 劫主者固亡其半者也 無人致疑則大盜得恣其謀田成

半 趙高成其篡殺者無人疑故也

先慎曰乾道本纂上 有言字今依趙本刪

韓九

六

叔孫相魯貴而主斷其所愛者曰豎牛亦擅用叔孫之令叔孫

有子曰王豎牛妬而欲殺之因與王游於魯君所魯君賜之玉

環王拜受之而不敢佩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欺之曰吾已為

爾請之矣使爾佩之王因佩之豎牛因謂叔孫何不見王於君

乎叔孫曰孺子何足見也豎牛曰王固已數見於君矣 先慎

本壬上無豎牛日三字顧廣圻 君賜之玉環王已佩之矣叔孫

召王見之而果佩之叔孫怒而殺王王兄曰丙豎牛又妬而欲

殺之叔孫為丙鑄鐘鐘成丙不敢擊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不

為請又欺之曰吾已為爾請之矣 先慎曰乾道本已為二字

有為字今本作已為先慎案此與上文吾已為爾請之矣句法

一律作已為者是也御覽五百七十五引正作已為今據改

也御覽引正

而與王立之焉有閒大魚動因曰此河伯

作乃今據改

直信一

言與且下文為壇場大水之上無迺字則文氣不接說非

也御覽引正

而與王立之焉有閒大魚動因曰此河伯

使兩擊之丙因擊之叔孫聞之曰丙不請而擅擊鐘怒而逐之

丙出走齊居一年豎牛為謝叔孫叔孫使豎牛召之又不召而

報之曰吾已召之矣丙怒甚不肯來叔孫大怒使人殺之二子

已死叔孫有病豎牛因獨養之而去左右不內人曰叔孫不欲

聞人聲因不食而餓死先慎曰乾道本無因字死作殺盧文

不上下因字叔孫已死豎牛因不發喪也徙其府庫重寶空之

而奔齊先慎曰事見左昭四年傳彼言仲王奔齊此夫聽所

信之言而子父為人慘此不參之患也

江乙為魏王使荆先慎曰乾道本連謂荆王曰臣入王之境

內聞王之國俗曰君子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誠有之乎王

曰有之然則若白公之亂得庶無危乎不言人惡則白公得成

韓九 七

圻日藏本今本無庶誠得如此臣免死罪矣有惡不言

字楚策云得無遂乎何罪之有

衛嗣君先慎曰君當作公嗣公衛平侯之子秦貶其號為君

治不知不作君是君當為公之重如耳愛世姬顧廣圻曰荀

誤荀子王道篇注引此正作公子注引世作泄

同字而恐其皆因其愛重以壅己也先慎曰荀子注乃貴

薄疑以敵如耳先慎曰乾道本敵下有之字盧文弼云之字

據刪尊魏姬以耦世姬先慎曰荀子注以是相參也嗣君知

欲無壅而未得其術也夫不使賤議貴賤不得與貴議也。先

貴者也下必坐上下得罪必坐於上議也盧文弼曰必字衍文

議者下坐上均承上夫不使來坐即商君告坐之法不使下坐

上者不使下與上告坐也八說篇明君之道賤得議貴下必坐

上不待勢重之鈞也此與八說相反故云不使賤議貴下必坐

凌本不知必字之誤而改必坐為偏得其意而失其真矣注不

可讀盧氏而必待勢重之鈞也而後敢相議今兩受勢重既則

是益樹壅塞之臣也兩受共謀為壅更甚此嗣君不得術嗣君

之壅乃始先慎曰言乃自此始

夫矢來有鄉鄉方也則積鐵以備一鄉謂聚鐵於身以備一

矢來無鄉則為鐵室以盡備之謂甲之全者自首至足備之則

體不傷故彼以盡備之不傷此以盡敵之無效也言君亦當盡

防疑則姦絕也先慎曰趙本注

所下有以字盧文弼云注以字衍

龐恭與太子質於邯鄲顧廣圻曰魏策恭作恭按恭字是新序亦作恭下文有龐敬

駭令也當是一人先慎曰事類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

信之乎曰不信先慎曰御覽一百九十一又八百二十七八

同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

韓九 八

王曰寡人信之龐恭曰夫市之無虎也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

虎今邯鄲之去魏也遠於市議臣者過於三人願王察之龐恭

從邯鄲反竟不得見賦引見作入

二董闕于為趙上地守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又五十四御覽

見難言篇行石邑山中見深澗峭如牆先慎曰各本見深

類聚御覽深百仞因問其旁鄉左右先慎曰藝文類聚曰人嘗有

入此者乎對曰無有曰嬰兒盲聾狂悖之人嘗有入此者乎

慎曰各本盲作癡今據文選永明九年策秀對曰無有牛馬犬

彘嘗有入此者乎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牛上重有字案有當

類聚上曰對曰無有董闕于喟然太息曰先慎曰拾吾能治

矣使吾法之無赦先慎曰乾道本作法顧廣圻云藏本作法王渭云文選

注引作吾法無赦也先慎案藝猶入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

犯也何為不治。先慎曰各本句未有之字盧文昭云文選注引句上有又字無之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引亦無之字今據刪

子產相鄭。先慎曰乾道本連。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

用鄭必以嚴莅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故人多溺。先

乾道本無故字盧文昭云故字脫藏本有先慎案此與上文句法一例有故字是今據增子必嚴子之刑。先

慎曰乾道本刑作形顧廣圻云今無令溺子之懦故子產死。先

本形作刑案當作刑下同今據改。故字衍。游吉不忍行嚴刑。先慎曰乾道本作游吉不肯嚴刑

故字行。游吉不忍行嚴刑。先慎曰乾道本作游吉不肯嚴刑

刑今。鄭少年相率為盜處於翟澤。盧文昭曰今左傳作翟符

據改。鄭少年相率為盜處於翟澤。盧文昭曰今左傳作翟符

義山詩直是減翟符乃翟之省文先慎曰詩小弁

翟鞏溟溟韓詩外傳作翟是翟為今文翟為古文也將遂以為

鄭禍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剋之游吉喟然歎曰吾

蚤行夫子之教必不悔至於此矣

韓九

九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王先謙曰此所冬十二月

實霜不殺菽。顧廣圻曰春秋經僖公三十三年菽作草先慎

為草之謂周之十二月即今之十月不應有菽且菽亦不

得言可以殺也前經注引正作草明注所據之本向未誤何為

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

實。顧廣圻曰藏本桃作梅按春秋經云李梅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

乎。文昭曰藏本人君作君人倒。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先慎曰初學記二

子貢以為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先慎曰初學記二

引掩作掩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必三族相殘也。先慎曰初學記二

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

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先慎曰

行之所易

即去其所易也行猶去也之猶其也下一曰殷之法棄灰于公

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

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

為易故行之。先慎曰不關所惡謂不入斷手之法也書

中山之相樂池以車百乘使趙選其客之有智能者以為將行

將主行道之人以為行位。先慎曰乾道本無下

有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下有字今據刪。中道而亂樂

池曰吾以公為有智而使公為將行。先慎曰依上

亂何也客因辭而去曰公不知治有威足以服之人。顧廣圻

今本無之字誤依。而利足以勸之。顧廣圻曰藏本

下句此當衍人字。而利足以勸之。顧廣圻曰藏本

今臣君之少客也。言在客。夫從少正長從賤治貴而不得操其

利害之柄以制之此所以亂也嘗試使臣彼之善者我能以為

韓九

十

卿相彼不善者我得以斬其首。顧廣圻曰藏本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先慎曰乾道

顧廣圻曰今本者上有重罪二字先慎案重而小過者人之所

罪二字與下小過相對今本有是也今依增。而小過者人之所

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難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

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今重罪輕罪避故。一曰公孫

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不犯輕自然無重罪

作不生言犯輕罪者不生是也。商。是謂以刑去刑。以輕刑

子說民篇曰輕者不生是其證。是謂以刑去刑。以輕刑

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宋金宋金之禁得而輒辜磔

於市甚眾壅離其水也。又設防禁遮擁令人離其水也。顧廣

而棄尸於水之中流為積尸壅遏遂至分流是謂壅離其水極

言辜磔者之多也據下文云夫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

必得也又曰故不必得也則雖辜磔金不止知必死則天下

不為也故無設禁遮擁令人離水之義且設禁遮擁令人離水

而猶竊金不止則是設禁之未善與下文不必得及知必死之意不相應矣顧氏讀離為離此亦不得其解而強為之辭先慎日愈說是采金之禁句得謂獲其而人竊金不止夫罪莫重辜人也而輒辜磔於市而猶則也

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言犯罪者不必一一皆得而有免脫者則人幸其免脫而輕犯重罪故今有於此曰子汝天下而殺汝身庸人不為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猶不為者知必死故不必得也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則天下不為也

韓九

上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火勢南靡恐燒國哀公懼自將眾趣救火先慎曰乾道本趣作輒火下有者字俞樾云輒當作趣者字衍上文云魯人燒積澤所謂火田也哀公實親在其間及火南倚將燒國故哀公懼自將眾趣救火也趣誤作輒蓋以形似之故又因下文三言救火者而亦衍者字於是其義愈晦並輒字之誤莫之能正矣先慎案趙本輒作趣藝文類聚八十御覽八百六十九初學記二十引並作趣無者字今改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先慎曰事急不及以賞謂事急不及與射儀箋注並云以猶與也藝文類聚御覽引賞作罰是不知以有與義而妄改下文請徒行罰則此何得謂事急不及以罰乎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罰先慎曰乾道所云賞當依馬氏舒校改作罰先慎案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請徒行罰今據改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先慎曰趙本令下未遍作令未下遍藝文類聚初學記引正作令下未遍成驪謂齊王曰蓋為唐鞅所逐奔之齊也今按此非一人楊說附會失王太仁太不忍人王曰太仁太不忍人非善名邪對曰此人臣之善也非人主之所行也夫人臣必仁而後可與謀不

忍人而後可近也不仁則不可與謀忍人則不可近也王曰然則寡人安所太仁安不忍人王謂曰安對曰王太仁於薛公而太不忍於諸田太仁薛公則大臣無重修德義眾必輕之故威不得重也先慎曰此謂齊王不裁抑薛公則大臣得無重平無後將有難難乎又卜葬日辭曰無有後難鄭注得無後將有難難乎又卜葬日辭曰無有後難鄭注咎悔乎是其證韓子一書皆不欲大臣重於君故孤憤一篇則日人主愈弊大臣愈重再則日人主墮蔽大臣專權權即重也觀觀又曰萬乘之患大臣太重此即其義注謂威不得重失其旨矣下文云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者即入奏篇所謂為人臣者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則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太不忍諸田則父兄犯法大臣無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之意重則兵弱於外父兄犯法則政亂於內兵弱於外政亂於內慎曰趙本此亡國之本也魏惠王謂卜皮曰子聞寡人之聲聞亦何如焉盧文弨曰對藏本作問

韓九

上

曰臣聞王之慈惠也王欣然喜曰然則功且安至對曰王之功至於亡王曰慈惠行善也行之而亡何也卜皮對曰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與也不忍則不誅有過好子則不待有功而賞有過不罪無功受賞雖亡不亦可乎先慎曰上兩卜字今局本均作十誤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為幣先慎曰各本幣作蔽御覽五百五十五又六百四十一八百二十引並作幣今材木盡則無以為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仲對曰凡人之有為也非名之則利之也於是乃下令曰棺槨過度者戮其尸罪夫當喪者夫戮死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為之也

治病魏襄王之后也。顧廣圻曰未詳宋衛策無此句餘亦多不同衛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

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氏易之左氏都邑名也羣臣左右

諫曰夫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先慎曰乾道本胥靡上無一字是今據增王曰顧廣圻曰王當從宋衛策作君非子之所知也夫治

無小而亂無大若不治小者則大亂起也法不立而誅不必當誅而不誅故曰不必也雖

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魏王聞之

曰主欲治而不聽之不祥因載而往徒獻之徒獻胥靡不取都金。先慎曰乾道本注獻下有雖字今據趙本刪

三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為道利器也君

固握之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先慎曰若如同義如字涉上文而衍猶獸鹿也

唯薦草而就獸鹿就薦草人臣歸厚賞故賞罰之利器不可示於人也

韓九

古

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先慎曰乾道本種上有文字盧文弼云凌本無文字先慎案藝文類聚五十四又

八十御覽六百三十八引無文字今據刪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

嚴而必君欲知之先慎曰乾道本無知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欲下有知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御覽引有

知字今知字今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

引之作民下引之作民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先慎曰

同之作火同之作火乃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先慎曰

者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先慎曰

降北作北降北作北人之塗其體被濡衣而走火者先慎曰各本無之

御覽引亦作走張凌本作赴先慎案御覽引亦作走張凌本作赴先慎案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

勝之勢也

吳起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

甚害田者言小亭能為田者害政當去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

亭小故也。盧文亭小故也。盧文於是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先慎曰事

召曰甲兵藏本倒召曰甲兵藏本倒於是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先慎曰事

徙也及有徙之者遂賜之如令先慎曰各本遂作還御覽二

徙也及有徙之者遂賜之如令先慎曰各本遂作還御覽二

之外文法一律此脫於之外文法一律此脫於而令之曰有能從此於西門之外者賜

之如初人爭徙之乃下令曰先慎曰各本令下有大夫二字

六及七百七十五八百四十二六及七百七十五八百四十二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

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上宅先慎曰各本宅上無上字案上

田上宅句法一律此不當省御田上宅句法一律此不當省御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

李悝為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先慎曰藝文類

韓九

古

同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的所射質。先慎

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先慎曰日夜不

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射也先慎曰各本射上有

作射戰先慎案戰字涉上文而誤作射戰先慎案戰字涉上文而誤

宋崇門之巷人服喪而毀甚瘠上以為慈愛於親舉以為官師

明年人之所以毀死者歲十餘人子之服親喪者為愛之也而

尚可以賞勸也況君上之於民乎君而無賞則功不立

越王虛伐吳慮謀也。先慎曰乾道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龍

乃為之式從者曰奚敬於此王曰為其有氣故也先慎曰御

九引氣作勇誤九引氣作勇誤明年之請以頭獻王者歲十餘人先慎曰趙

下之由正作氣下之由正作氣明年之請以頭獻王者歲十餘人先慎曰趙

之由此觀之譽之足以殺人矣譽於勇則人以頭獻。先慎曰

今本毀作譽按當作敬形近之誤上文云奚敬於此先慎案顧說非也毀乃譽字之譌注不誤御覽四百三十七引正作譽今據一曰。先慎曰乾道本。越王句踐見怒龍而式之御者曰何

為式王曰龍有氣如此可無為式乎士人間之曰龍有氣王猶為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盧是歲人有自剄死以其頭獻者。劉割也。先慎曰此謂。故越王將復吳

而試其教。先慎曰乾道本越作曰吳。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火雖殺人赴之必得賞故赴之不臨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使人絕頭刳腹而無顧心者賞在

兵也。盧文弨曰。又況據法而進賢其助甚此矣。賞又無水火之難則人豈不為哉其所不進賢者但不賞故也。顧廣圻曰助當作勸盧文弨曰注但下脫君字先慎曰注所下脫以字

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

韓九

去

藏之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聞明主之愛一噲一笑。必愛其其能善不。噲有為噲而笑有為笑今夫袴豈特噲笑哉。噲笑尚

况弊袴豈可以。袴之與噲笑相去遠矣。先慎曰各本無相去無功而與也。二字今據御覽三百九十二六百三十三引補。吾必待有功者故藏之未有子也。先慎曰各本

覽無今。據刪。鱸似蛇。盧文弨曰已見前說林下篇此重鱸似蠅人見蛇則出先慎曰此條見之於經說林誤重鱸似蠅人見蛇則

驚駭見蠅則毛起然而婦人拾蠶漁者握鱸。先慎曰說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為賁諸。鱸蠶有利故人握拾皆有賁諸之

注同案經及說林下篇並作賁諸明孟賁為賁諸之誤今依張榜本改御覽八百二十五九百三十三引正作賁諸又案張榜本依說林刪則忘其所惡五字不可從

四魏王謂鄭王曰也說見說林上。始鄭梁一國也已而別今

願復得鄭而合之梁鄭君患之召羣臣而與之謀所以對魏鄭公子謂鄭君曰。先慎曰乾道本公上無鄭字顧廣此甚易應也君對魏曰以鄭為故魏。先慎曰張榜本魏作梁。而可合也則弊邑亦願得梁而合之鄭魏王乃止

齊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為王吹竽宣王說之稟食以數百人。稟給。先慎曰御覽五百八十一引粟食宣王死潛王立。先慎曰御覽引潛作文。好一一聽之處士逃一日

韓昭侯曰吹竽者眾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嚴對曰。先慎曰御覽引嚴作嚴。一一而聽之

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已外市也。為外請兵取其貨利故曰市。先慎曰乾道本疑疑已外市也。上有欲字盧文弨云下欲字張本廢本皆無今據

韓九

去

剛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紹韓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既為之得而和故曰動貌。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請若許其思固以成不許終以為之請矣亦不敢許其思固趙之功也

三國至韓王謂樓緩曰。盧文弨曰此見秦策三國攻秦入函子池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國下有兵字此韓即函之譌又脫谷字耳下文亦當云三國入函谷王上當依策有秦字先慎曰顧

說以下均脫。三國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東而講何如。講謂且與之後宣將復取事疑存終反復若講論故曰講。先慎曰策高注講成也案春秋時人謂之成戰國時人謂之講其義一也春秋時多背成與戰國時多反復皆事後變計對曰夫割河

不可謂講字本有是義說文講和解也注說是非對曰夫割河東大費也免國於患大功也此父兄之任也王何不召公子汜而問焉王召公子汜而告之對曰講亦悔不講亦悔王今割河

東而講三國歸王必曰三國固且去矣吾特以三城送之。三國自去

又與之城是徒以三不講三國也入韓則國必大舉矣。顧廣
城為送此悔之辭。若三國入函王必大悔王曰不獻三城也。韓必大舉王必悔日
不獻三城之故也。盧文昭曰下王字衍注三國下脫入字悔
日下脫吾字凌本皆有顧廣折日王當作之先慎日盧說是玩
注說則所見之本尚無臣故日王講亦悔不講亦悔王日為我
王字注入字趙本亦脫悔也。盧文昭日策 靈亡三城而悔無危乃悔寡人斷講矣。言
事斷定。盧文昭日無危舊倒講。
先慎日策作無為成陽而悔也。

應侯謂秦王日王得宛葉藍田陽夏斷河內因梁鄭。先慎日
所以未王者趙未服也施上黨在一而已。廢上黨棄以臨東
陽則邯鄲口中虱也。以守上黨之兵臨東陽則邯鄲危如王拱
而朝天下。先慎日後者以兵中之也。中傷然上黨之安樂其處
甚劇臣恐施之而不聽奈何。今上黨既安樂而其處又王日必

韓九

主

施易之矣。謂移易其兵以臨東陽吾斷定矣。顧廣折日易字
當衍施即易也。不容復出謂以地易上黨舊注全誤
五龐敬縣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還之。公大夫亦立有
間。先慎日乾道本有作以顧廣折云今本以作無以詔之卒
遣行。不命卒遣去俱市者以為令與公大夫有言不相信以至
無姦。大夫雖告以不命復亦不信故不敢為姦。盧文昭日注
戴驩宋太宰夜使人日吾聞數夜有乘輜車至李史門者謹為
我伺之。盧文昭日荀子解蔽篇注使人報日。盧文昭日不
見輜車見有奉筭而與李史語者有問李史受筭。遺何輜車故
何奉筭彼。
周主亡玉簪令吏求之三日不能得也周主令人求而得之家
人之屋問周主日吾知吏之不事事也。不事於臣之事也。先

廣折日今本上之字作知按依下文當作知先
慎案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七引正作知今據改求簪三日不得
之吾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於是吏皆贊權以為君神明也
商太宰。顧廣折日上文云戴驩宋太宰六微篇同說使少庶
子之市顧反而問之日何見於市對日無見也太宰日雖然何
見也對日市南門之外甚眾牛車僅可以行耳太宰因誠使者
無敢告人吾所問於女因召市吏而謂之日市門之外何多牛
屎。先慎日屎經作失是也御市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
懼其所也。先慎日悚懼其所即悚懼其知也下文吏以昭侯
為義禮記哀公問今之君子午其眾以伐有道求當欲不以
其所鄭注所道也孔疏言不以道而侵民求其所得必須稱己
末所字承上文為義之證

六韓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先慎日御覽三百七求之甚急
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先慎日意林作左右而取備之元昭
侯以此察左右之不誠。注與此同是馬氏所見本已有異者
脫此字張本有臣藏本作誠不誠字衍顧廣折云藏本臣作
誠是也今本割作誠按誠不誠字衍顧廣折云藏本臣作
所改誤甚愈據云割字涉注文而衍顧氏已訂正矣顧以誠不
句絕非也誠不當作不誠注云割爪不誠則所見本未倒也下
文云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注云偽報有白馬者是不誠
信正與此一律先慎案割字張榜本作誠是也上臣字藏本誤
作誠耳臣字當衍盧顧謀從藏本放於下不誠二字未誤之張
本而反替之俞氏止知顧氏讀誠不之非而不審張本作不誠
之是亦未見其能擇善而從也御覽引作以此察左右之不誠
是其證今據刪改意林作以此察左右之虛實亦有此字虛實
即不誠也明
為馬氏所改

韓九

太

韓昭侯使騎於縣。先慎日乾道本連上趙本提行昭下無侯
使者報昭侯問。盧文昭日日何見也對日無所見也昭侯日
雖然何見日南門之外有黃犢食苗道左者昭侯謂使者母敢

洩吾所問於女乃下令曰當苗時禁牛馬入人田中固有令。慎曰乾道本令下有入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入字先慎案而吏入字涉上文而衍今據刪固字藏本作同趙本作國並誤不以爲事牛馬甚多入人田中亟舉其數上之不得將重其罪於是三鄉舉而上之昭侯曰未盡也復往審之乃得南門之外黃犢吏以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而不敢爲非

周主下令索曲杖。先慎曰白孔六帖十四引主作王吏求之數日不能得周主私使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乃謂吏曰吾知吏不事事也曲杖甚易也而吏不能得我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豈可謂忠哉吏乃皆悚懼其所以君爲神明。先慎曰此當作吏乃以君爲人不明所字之義因移以君爲神明於所字下失之上文吏甚怪太幸知之疾也乃悚懼其所又以韓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句法一例是其證

韓九

九

卜皮爲縣令其御史汙穢而有愛妾。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史韓策云安邑卜皮乃使少庶子伴愛之。伴愛御史。盧文弨曰先慎曰上經注云使庶子愛御史亦無之妾二字是注本作愛御史也其誤已詳上經注下以知御史陰情西門豹爲鄴令伴亡其車轄令吏求之不能得使人求之而得之家人屋間。先慎曰此下疑有脫文上經注云欲取清明之稱也當本此下說

七陽山君相謂閻王之疑已也乃僞謗穆豎以知之。穆豎王之謗之必憤而言王之疑已也。盧文弨曰注令當作今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謂作衛按謂當作韓陽山當作山陽戰國韓策有或謂山陽君曰秦封君以山陽云云可爲證穆豎亦韓人本書說林上及難一篇皆云韓宣王謂穆豎也今本輒改爲衛謬甚

淖齒聞齊王之惡已也乃矯爲秦使以知之。王既不疑秦使必以情告。盧文弨云藏本齊下有文字或潛作汶而脫其旁先慎曰乾道本重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不重也字先慎案也字不當重今據刪

張榜本此接前
下不提行誤

齊人有欲爲亂者恐王知之因詐逐所愛者令走王知之。王知愛則不疑其爲亂也。俞樾曰此本作令王知之走字衍文也舊注於上經云伴遂所愛令君知而不疑令君知即令王知也可證舊本之無走字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子之相燕坐而伴言曰走出門者何白馬也左右皆言不見有一人走追之報曰有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偽報有白馬者是不誠信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以此言以告彼彼言以告此則知訟者之情實。盧文弨曰倒字後十一卷中作到乃古字此亦當同

衛嗣公使人爲客過關市關市苛難之。先慎曰意林作關吏乃呵之因事關市以金與關吏乃舍之。盧文弨曰與字衍意林作因以金與關吏乃剪截成文吏荀子王制注引作

韓九

九

市後亦同顧廣圻曰因事關市以金與句絕關吏乃舍之五字爲一句王先謙曰因事關市以金與關吏句關市蓋關吏之從者與吏有別以情事論詩難之事吏不便自爲之故知有別也此人僞事關市因緣得通關吏而與以全文自明顧後人失其讀耳先慎曰荀子注嗣公爲關吏曰。先慎曰拾補爲改爲作略之以金亦非元文。謂顧廣圻云荀子注引爲作召先慎案爲謂古通作爲不誤。御覽八百二十七引爲作謂吏作市某時有客過而所。王謂與汝金而汝因遣之。注引因作回。開市乃大恐。顧廣圻曰市作吏誤楊。而以嗣公爲明察。二字誤乾道本藏本皆無後各注引作市。卷同此說也非傳。

韓非子集解卷第九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

長沙王先慎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為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

則內外為用內外為用則人主壅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內外為用四字顧廣圻云藏本今

本重今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是以人主久語而左右驚懼

據增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則作尉盧文昭云藏本作尉凌本同

尉北齊書顏之推傳觀我生賦云祗夜語之見疑靈懷賦之足

尉誤明矣顧廣圻云此今此作久語未定孰是尉本則尉尉尉尉

尉尉誤說文尉本韓子久語也蓋巾說之屬可用以拭者俞樾云

尉按顏賦疑古本韓子久語也蓋巾說之屬可用以拭者俞樾云

尉夕其患在胥僮之諫厲公今本權作諫按此有誤未詳先慎按

尉下文胥僮長魚矯諫曰又諫曰與州侯之一言而燕人浴矢也

尉諫字兩見作諫者是改從今本

尉權借一

尉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先慎曰臣是

尉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

尉患其說在衛人之夫妻禱祀也先慎曰乾道本夫妻作妻夫

尉與後文同先慎按張榜本亦作夫妻今據改

尉故戴歇議子弟而三桓攻昭公先慎曰昭公

尉榜本誤

尉說大夫種大成牛教申不害盧文昭曰韓策史記趙世家漢

尉說大夫種大成牛教申不害書古今人表俱作大成牛此牛字

尉說大夫種大成牛教申不害書古今人表俱作大成牛此牛字

尉說大夫種大成牛教申不害書古今人表俱作大成牛此牛字

尉說大夫種大成牛教申不害書古今人表俱作大成牛此牛字

利異二

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是以門人

捐水而夷射誅先慎曰門濟陽自矯而二人罪司馬喜殺爰

騫而季辛誅先慎曰乾道本無誅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

騫而季辛誅此下有誅字按脫一字未詳爰袁同字也先慎按

騫而季辛誅下文司馬喜與季辛惡因令人殺爰騫中山之

騫而季辛誅君以為季辛也因誅之明此脫誅字今依補

騫而季辛誅鄭袖言惡臭而

騫而季辛誅新入劇費無忌教郅宛而令尹誅先慎曰忌下說作極左昭

騫而季辛誅世家子胥傳呂覽慎行篇淮南人間

騫而季辛誅訓吳越春秋作忌極忌聲近通用

騫而季辛誅陳需殺張壽而犀首走故

騫而季辛誅燒芻廄而中山罪先慎曰殺老儒而濟陽賞也

騫而季辛誅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先慎曰乾道本尸作市顧廣圻云

騫而季辛誅尸字不誤尸主也其尸主之謂其君主之也下云

騫而季辛誅國害則省其利者即指君言今從藏本今本改

騫而季辛誅有所害必反

騫而季辛誅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察其反者其

騫而季辛誅說在楚兵至而陳需相黍種貴而廩吏覆是以昭奚恤執販茅

騫而季辛誅而不俸侯譙其次顧廣圻曰藏本今本

騫而季辛誅請立帝

騫而季辛誅有反四

騫而季辛誅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是以晉驪姬殺太子申

騫而季辛誅生而鄭夫人用毒藥衛州吁殺其君完公子根取東周王子職

騫而季辛誅其有寵而商臣果作亂嚴遂韓廋爭而哀公果遇賊田常闕止

騫而季辛誅戴驩皇喜敵而宋君簡公殺先慎曰田常下說作

騫而季辛誅突之稱二好與鄭昭之對未生也

參疑五

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先慎曰淫亂也靡非也人人主不
察則敵廢置矣。先慎曰此言人主不明敵之所故文王資費
仲而秦王患楚使黎且去仲尼而干象沮甘茂是以子胥宣言
而子常用內美人而虞統亡。先慎曰乾道本宣下有王字無
美下有人字今據刪補。佯遺書而萑宏死。先慎曰趙本無宏字盧用雞
猴而鄧桀盡。先慎曰桀一本作傑盧廢置六

參疑廢置之事明主絕之於內而施之於外資其輕者輔其弱
者此謂廟攻參伍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則敵偽得其說在
秦侏儒之告惠文君也故襄疵言襄鄴而嗣公賜令席。先慎
席

韓十

廟攻。先慎曰趙本作廟攻七盧文昭云此承上
本同今本此下有七字誤先慎案經既明言六
則不應有七字此接上文而來並不應另標廟攻
二字右經

一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
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之人難正言故託
之於魚。先慎曰老子云賞罰者。先慎曰乾道本賞下提行
盧文昭云凌本連上是今據改。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主故君先見所賞則臣
壽之以為德君先見所罰則臣壽之以為威故曰國之利器不
可以示人。先慎曰喻老篇國作邦此作國漢人改也。
靖郭君相齊與故人久語則故人富。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
與故作故與誤先慎曰久當作夕下懷左右則左右重。先慎曰張榜本趙本久語懷
同說見上刷作尉誤下同說見上

刷小資也猶以成富。顧廣圻曰此下況於吏勢乎
晉厲公之時六卿貴。先慎曰一本不提胥僮長魚矯諫曰大
臣貴重敵主爭事外市樹黨下亂國法上以劫主而國不危者
未嘗有也公曰善乃誅三卿胥僮長魚矯又諫曰夫同罪之人
偏誅而不盡是懷怨而借之間也公曰吾一朝而夷三卿子不
忍盡也長魚矯對曰公不忍之彼將忍公公不聽居三月諸卿
作難遂殺厲公而分其地。先慎曰事見左成十八年傳

州侯相荆貴而主斷荆王疑之因問左右左右對曰無有如出
一口也

燕人惑易故浴狗矢。先慎曰乾道本惑易作無惑案無惑則
不浴矣下文公惑易也明無惑乃惑易之條舊連上今提行。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

韓十

四

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
口其妻曰公惑易也。顧廣圻曰因浴之以狗矢一日燕人李
季好遠出。先慎曰乾道本重好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不重
好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十七御覽三百九十五及四
百九十九引不其妻私有通於士季突至。先慎曰乾道本至
重好字今據刪其妻私有通於士季突至。先慎曰乾道本至
之外也作至字是改從今本御覽四百九十九引作李季至三
百九十五引作李季忽歸藝文類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
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無中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
字其室婦曰作妾曰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
也子作士下同伴作陽。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
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趙本皆有日
字藝文類聚御覽引並有日字今據補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為之柰何曰取五牲之矢。先慎曰乾
道本性作姓盧文昭云姓一作性藏本作性似性之謬先慎案
御覽引正作姓今據改左昭十一年傳杜注五牲牛羊豕犬雞

也浴之季日諾乃浴以矢一日浴以蘭湯。顧廣圻曰此亦劉向校語本卷上文云矢一云屎下文共立一云公子赫皆同例與舊注相混而實非舊注也今山海經晏子春秋皆多如此云者韓子當不止三條殆經後人刪去之耳

二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顧廣圻曰句絕故與下文布韻得百

束布。先慎曰乾道本束上有來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此不常有先慎案來即束字形近誤衍藝文類聚八十五御覽五百二十九八百二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

十引並無來字今據刪。先慎曰藝文類聚引句未有矣字

荆王欲宦諸公子於四鄰戴啟曰不可宦公子於四鄰四鄰必

重之。顧廣圻曰二句荆王之言也上無日字古書多此例日子出者重重則必為所重

之國黨則是教子於外市也不便

魯孟孫叔孫季孫相戮力劫昭公遂奪其國而擅其制。顧廣圻曰此

下當有一魯三桓公偏。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公字按此日二字

公偏當作偏公公謂公室也乾道本昭公公攻季孫氏而孟孫氏

藏本誤倒今本不審而刪之不可從。盧文弨曰張凌本

叔孫氏相與謀曰救之乎叔孫氏之御者。皆無者字先慎曰御

者左昭二十五年日我家臣也安知公家凡有季孫與無季孫

傳作司馬駭良。先慎曰乾道本脫上季字趙本移季字於與

於我孰利。先慎曰乾道本脫上季字今據補皆曰

無季孫必無叔孫然則救之於是撞西北隅而入。先慎曰孟

孫見叔孫之旗入亦救之三桓為一昭公不勝逐之死於乾侯

。先慎曰逐當為遂之誤

之下當有齊字事見左傳。顧廣圻曰藏本今本攻作功按攻功皆

公叔相韓而有攻齊。當衍讀以有齊句絕俞樾曰爾雅釋詁攻

善也有讀為又相韓而有攻齊謂相韓而又善齊也下文云翟

璜魏王之臣也而善於韓其義相同藏本趙本改攻為功失之

公仲甚重於王公叔恐王之相公仲也使齊韓約而攻魏。顧廣圻

日藏本同今公叔因內齊軍於鄭。先慎曰鄭即韓也說見說林上以劫其君

以固其位而信兩國之約。盧文弨曰廣藏本作黃與前同先

翟璜。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魏王之臣也而善於

韓乃召韓兵令之攻魏因請為魏王構之以自重也。先慎曰

越王攻吳王吳王謝而告服越王欲許之范蠡大夫種曰不可

昔天以越與吳吳不受今天反夫差亦天禍也。先慎曰今以

吳子越再拜受之不可許也太宰嚭遺大夫種書曰狡兔盡則

其犬烹敵國滅則謀臣亡大夫何不釋吳而患越乎大夫種受

書讀之太息而歎曰殺之越與吳同命也。先慎曰殺謂殺其使

大成牛。先慎曰牛乃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

子有兩韓我有兩趙。先慎曰以上當有子字下白圭相魏王

司馬喜中山君之臣也而善於趙嘗以中山之謀微告趙王。先

諷秦荆令之攻魏因請行和以自重也。魏王之臣也而善於秦荆微

宋石魏將也。顧廣圻曰藏本衛君荆將也兩國構難二子皆

將宋石遺衛君書曰二軍相當。先慎曰乾道本軍作君顧廣

軍音近又涉上文而為當作軍今據改。兩旗相望唯毋一戰

戰必不兩存此乃兩主之事也與子無有私怨善者相避也

白圭相魏。先慎曰乾道本魏下有王字顧暴譴相韓白圭謂

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王字今據刪

韓十

六

暴譴曰子以韓輔我於魏我以魏待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

三齊中大夫有夷射者。盧文弨曰此即左定二年御飲於王

醉甚而出倚於郎門門者別跪請曰。先慎曰跪與危通足

下無意賜之餘隸乎。顧廣圻曰隸本夷射叱曰去

去別跪因捐水郎門雷下類溺者之狀明日王出而訶之曰誰

溺於是別跪對曰臣不見也雖然昨日中大夫夷射立於此王

因誅夷射而殺之。王先謙曰誅責也與下乃

魏王臣二人不善濟陽君濟陽君因僞令人矯王命而謀攻已

王使人問濟陽君曰。先慎曰乾道本重濟陽君三字顧廣圻

誰與恨對曰無敢與恨雖然嘗與二人不善不足以至於此王

先謙曰言不足至王問左右左右曰固然王因誅二人者

此故設為疑詞季辛與爰騫相怨司馬喜新與季辛惡因微令人殺爰騫中山

之君以為季辛也因誅之

荆王。先慎曰張榜本荆王以下至一曰並脫趙

袖者荆王新得美女鄭袖因教之曰王。顧廣圻曰王字下至

甚喜人之掩口也為近王必掩口。先慎曰美女入見近王

因掩口王問其故鄭袖曰此固言惡王之臭及王與鄭袖美女

三人坐袖因先誠御者曰王適有言必亟聽從。先慎曰王言

美女前。王先謙曰此當近王其數掩口王悖然怒曰

本悖作勃誤按悖悖劇之御因揄刀而刺美人。先慎曰御一

同字後又多作悖

下當有者字

下當有者字

韓十

七

曰魏王遺荆王美人荆王甚悅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十八

人鄭袖知王悅愛之也亦悅愛之甚於王衣服玩好擇其所欲

為之王曰夫人知我愛新入也其悅愛之甚於寡人此孝子所

以養親。先慎曰子下當有之字此與下句文忠臣之所以事

君也夫人知王之不以己為妒也因為新人曰。先慎曰為與

及御覽三百六十七王甚悅愛子然惡子之鼻子見王常掩鼻

則王長幸子矣於是新人從之每見王常掩鼻王謂夫人曰新

人見寡人常掩鼻何也對曰不知也。盧文弨曰已字疑行

知也先慎曰已即人之己不知也言我不知也故王強問

之正女子進讓常態無不字則與下文王強問之句不合策下

作王曰雖惡必言之與此不同兩王強問之對曰頃嘗言惡聞

書不能強合當各依本書為是王強問之對曰頃嘗言惡聞

玉臭。先慎曰張榜本惡聞王臭下用上及王與鄭袖美女

怒曰刺之夫人先誠御者曰王適有言必可從命。先慎曰御

者因揄刀而刺美人

黃無極荆令尹之近者也。先慎曰左傳無及也及謂極杜

邾宛新事令尹令尹甚愛之無極因謂令尹曰君愛宛甚何不

一為酒其家令尹曰善因令之為具於邾宛之家無極教宛曰

令尹甚傲而好兵子必謹敬先亟陳兵堂下及門庭宛因為之

令尹往而大驚曰此何也無極曰君殆去之。盧文弨曰殆當

王急去之王謂平王先慎曰事見左昭二十七年傳時平王已

死吳越春秋誤作王殆殆必也君殆去之謂君必去之也呂覽

自知云座殆尚在於門事未可知也令尹大怒舉兵而誅邾宛

遂殺之

犀首與張壽為怨。先慎曰為猶相也上文季

陳需新入不善

韓十

八

犀首。俞樾曰入字衍上文云司馬喜新與季辛惡與此條
馬喜新與季辛惡也。因使人微殺張壽魏王以為犀首也。乃誅之。
壽張旄也。陳需田需也。大致與戰國策所云張旄果令人要
斬向刺之為一事傳之不同也。王先謙曰上言犀首走此誅之
廷逐之之誤。

中山有賤公子馬甚瘦車甚弊左右有私不善者乃為之請王

曰。先慎曰請。公子甚貧馬甚瘦王何不益之馬食王不許左

右因微令夜燒芻廐。顧廣圻曰廐。王以為賤公子也乃誅之

魏有老儒而不善濟陽君。顧廣圻曰。客有與老儒私怨者

因攻老儒殺之以德於濟陽君曰臣為其不善君也故為君殺

之濟陽君因不察而賞之。先慎曰謂不察。一曰濟陽君有少

庶子者。先慎曰乾道本者作有今據趙本。不見知欲入愛於

韓十

九

君者齊使老儒掘藥於馬黎之山濟陽少庶子欲以為功入見

於君曰齊使老儒掘藥於馬黎之山名掘藥也實問君之國君

殺之。王先謙曰殺之上當。是將以濟陽君抵罪於齊矣臣請

刺之君曰可於是明日得之城陰而刺之濟陽君還益親之。

慎曰益字疑衍上文少庶子不見知欲入愛於君是濟陽君初

不親少庶子也刺老儒君還親之則親上不當有益字還音旋

四陳需魏王之臣也善於荆王而令荆攻魏荆攻魏陳需因請

為魏王行解之因以荆勢相魏。先慎曰解和也。

韓昭侯之時黍種常貴。先慎曰各本有二字作甚據

有黍也。昭侯令人覆廩廩吏果竊黍種而糶之甚多。先慎曰各

昭奚恤之用荆也有燒倉廩窳者。顧廣圻曰。而不知其人曰

奚恤令吏執販茅者而問之果燒也。王先謙曰果

昭倍侯之時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召宰人之次而

謂之曰若何為置生肝寡人羹中宰人頓首服死罪曰竊欲去

向宰人也。一曰倍侯浴湯中有礫倍侯曰向浴免則有當代者

乎左右對曰有倍侯曰召而來謀之曰何為置礫湯中對曰向

浴免則臣得代之是以置礫湯中

文公之時宰臣上炙而髮繞之。先慎曰意林

譙之。先慎曰藝文類聚。曰女欲寡人之哽邪奚為以髮繞炙

宰人頓首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先慎曰各本無臣字

砥刀利猶干將也切肉肉斷而髮不斷臣之罪一也援錐貫鬻

字。先慎曰各本錐字作木而二。而不見髮臣之罪二也奉熾爐

韓十

十

炭肉盡赤紅。先慎曰各本肉作火。今炙熟而髮不焦。先慎

今據藝文類聚刪改。臣之罪三也堂下得微有疾臣者乎。先

乾道本得下有財無兩字顧廣圻云今本無財字按句有誤王

引之云無字後人所加得微即得無也。鄉風式微傳云微無也

晏子春秋雜篇云諸侯得微有故乎。國家得微有事乎。莊子盜

跖篇得微往見耶。耶皆其證也。後人加無字於微字之上而其

義遂不可通矣。先慎案王說是。藝文類聚引。公曰善乃召其下

作堂下得微有疾臣者乎。今據刪。疾。疾。古。通。公曰善乃

而譙之。先慎曰各本下有堂字。按堂字衍。召其下。果然乃

誅之一曰晉平公觴客少庶子進炙而髮繞之平公趣殺炮人

母有反令炮人呼天曰嗟乎臣有三罪死而不自知乎。先慎

八百六十三引。平公曰何謂也對曰臣刀之利風靡骨斷而髮

不斷是臣之一死也。桑炭炙之肉紅白而髮不焦是臣之二死

也。炙熟又重睫而視之髮繞炙而目不見是臣之三死也。意者

堂下其有賢憎臣者乎殺臣不亦蚤乎。先慎曰御覽引無賢字蚤作枉

穰侯相秦而齊強穰侯欲立秦為帝而齊不聽因請立齊為東

帝而不能成也。顧廣圻曰不當作乃

五晉獻公之時驪姬貴擬於后妻而欲以其子奚齊代太子申

生因患申生於君而殺之。先慎曰患當作惡遂立奚齊為太子

鄭君已立太子矣而有所愛美女欲以其子為後。先慎曰何絕夫人

恐因用毒藥賊君殺之

衛州吁重於衛擬於君羣臣百姓盡畏其勢重州吁果殺其君

而奪之政

公子朝周太子也弟公子根甚有寵於君君死遂以東周叛分

為兩國。顧廣圻云本書難三篇朝作宰史記周本紀云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

即其事索隱云名班與此不同

楚成王以商臣為太子既而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亂遂攻殺

成王。一曰楚成王。先慎曰此下有以字商臣為太子既欲置公子職商

臣聞之。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人今據趙本改未察也乃為其傅潘崇曰。先慎曰為謂

通柰何察之也潘崇曰饗江芊而勿敬也太子聽之江芊曰呼

役夫宜君王之欲廢女而立職也商臣曰信矣潘崇曰能事之

乎曰不能能為之諸侯乎。俞樾曰為字衍文能之諸侯乎言能通諸侯乎左傳作能行乎其證

也曰不能能舉大事乎曰能於是乃起宿營之甲。顧廣圻曰左傳云宮甲

而攻成王成王請食熊膾而死不許遂自殺

韓廐相韓哀侯嚴遂重於君二人甚相害也嚴遂乃令人刺韓

廐於朝。先慎曰即韓廐走君而抱之。先慎曰策作韓廐走而抱哀公遂刺

韓廐而兼哀侯。顧廣圻曰說林上篇及韓策廐作傀同字哀公即世家之烈侯世本謂之武侯戰國策及此謂之哀侯各不同事在三年與世家之哀侯非一人也

田恆相齊闕止重於簡公二人相憎而欲相賊也田恆因行私

惠以取其國遂殺簡公而奪之政

戴驪為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

君而奪其政

狐突曰國君好內則太子危好外則相室危

鄭君問鄭昭曰太子亦何如對曰太子未生也君曰太子已置

而曰未生何也對曰太子雖置然而君之好色不已所愛有子

君必愛之愛之則必欲以為後臣故曰太子未生也

六文王資費仲而游於紂之旁。先慎曰喻老篇資費仲以玉版令之諫紂而

亂其心。盧文弨曰諫凌本作開案顏氏家訓音辭篇穆天子傳道里悠遠山川諫之下郭璞注也今本乃改正文作開注作開音諫殊誤此書亦是以諫為開凌本遠改作開其誤亦同

荆王使人之秦秦王甚禮之王曰敵國有賢者國之憂也今荆

王之使者甚賢寡人患之羣臣諫曰以王之賢聖與國之資厚

願荆王之賢人王何不深知之而陰有之。王先謙曰深知之猶言深結之先慎曰

陰當作陽字之。荆以為外用也則必誅之

仲尼為政於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黎且謂景公曰。盧文弨曰孫

云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犁鋤顧廣圻曰上文作黎下文作犁犁是也今本皆作黎非史記孔子世家作犁鋤先慎曰御覽四

百七十八引作黎。去仲尼猶吹毛耳君何不迎之以重祿高位

遺哀公女樂以驕榮其意。盧文弨曰哀字譌後漢書注引君何不遺魯君以女樂此在定公時云

哀公皆課王謂曰榮當作榮下文以榮其意同先慎曰哀公後

漢注引同明此韓非子傳聞偶誤非字譌也後漢注上作定下

作哀不哀公新樂之必怠於政仲尼必諫諫。盧文弨曰後漢足為據。三必輕絕於魯景公曰善乃令犁且以女樂二八遺哀公。慎曰各本二八字作六字。盧文弨云意林亦作六疑皆二八兩字之誤。太平御覽五百七十一引家語作好女子二八今家語作八十疑後人以史記之文改之八人太多六人太少即非二八亦是八人方成舞列下晉遺虞亦同先慎案六字乃二八二字之誤。御覽四百七十八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引正作二八今據改。之楚。先慎曰後漢注作遂去之。三字御覽引作去而之齊。

楚王謂于象曰。顧廣圻曰史記甘茂傳作范蠡徐廣云一作日汲古閣文選過秦論李注引于象作于象于于字形相近而誤吳廩云宋槧一卷中前作于後作于查姓氏急就篇注楚有干象。吾欲以楚扶甘茂而相之秦可乎于象對曰不可也王曰何也曰甘茂少而事史舉先生史舉上蔡之監門也大不事君小不事家以苛刻聞天下茂事之順焉惠王之明張儀之辨也

韓十

圭

茂事之取十官而免於罪是茂賢也王曰相人敵國而相賢其不可何也。先慎曰賢。干象曰前時王使邵滑之越。顧廣圻滑一作涓策無邵字先慎曰史記甘茂傳作召賈誼新書亦作召秦本紀作昭楚策作卓趙策作卓昭卓卓皆一聲之轉李善文選過秦論注引五年而能亡越。先慎曰文選注。世亦作召邵邵古通。引亡越作盛之。所以然者越亂而楚治也日者知用之越。王先謙曰日今忘之秦不亦太亟忘乎。先慎曰乾道本兩忘字作亡顧廣圻云王曰然則為之奈何于象對曰不如相共立王曰共立可相何也對曰共立少見愛幸長為貴卿被王衣。俞樾曰王當作玉三國志珍裘玉衣猶云珍裘矣古人於美好之物皆曰玉食言玉食衣言玉衣其義同也此與下文之握玉環本同作王後人不解而臆改。舍杜若握玉環以聽於朝且利以亂秦矣。共立一云公子策作公孫蘇史記云向壽不同也。

吳攻荆。先慎曰乾道本攻。子胥使人宣言於荆曰子期用將擊之子常用將去之荆人聞之因用子常而退子期也吳人擊之遂勝之。

晉獻公。先慎曰乾道本連。欲伐虞虢。先慎曰乾道本無欲。伐虞案經是虞虢先慎案乾道本脫欲字一本脫虢字耳御覽三百五又四百七十八五百六十八引作欲伐虞虢今據補。乃遺之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女樂二八以榮其意而亂其政。先慎曰各本二八字作六字。今據御覽引改榮當作榮。

叔向之譏襄弘也。慎曰說苑權謀篇記譏襄弘事與本書略同。蓋古人相譏為襄弘書。先慎曰乾道本作為書曰襄弘拾補作傳偶異也為襄弘書。為襄弘書盧文弨云為書曰襄弘誤今從。凌本謂叔向曰子為我謂晉君所與君期者時可矣何不亟以兵來因伴遺其書周君之庭而急去行。先慎曰周以襄弘為

韓十

圭

賈周也乃誅襄弘而殺之。盧文弨曰凌本無此三字王先謙先慎曰難言篇云甚宏分施。鄭桓公將欲襲鄆。顧廣圻曰他。先問鄆之豪傑良臣辯智果敢之士盡與姓名。盧文弨曰張本無與字凌本作盡與其名。日與當作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注日故書舉為與其例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云舉謂紀錄之也然則盡舉姓名為。擇鄆之良田賂之為官爵之名而書之因悉記錄其姓名矣。為設壇場郭門之外而埋之。先慎曰乾道本埋作理顧廣圻今據。擊之以雞穀若盟狀鄆君以為內難也而盡殺其良臣桓公襲鄆遂取之。七。王先謙曰秦侏儒善於荆王而陰有善荆王左右而內重於惠文君。先慎曰荆適有謀侏儒常先聞之以告惠文君。

鄴令襄疵。顧廣圻曰乾道本藏本此條在秦侏儒陰善趙王後當譌倒也先慎曰依經次不誤顧說非左右趙王謀襲鄴襄疵常輒聞而先言之魏王備之。先慎曰乾道本不重魏王二字盧文弨趙乃輒還。王念孫曰輒還當云舊不重張凌本皆重今據補趙乃輒還作輒行言趙王知魏之有備而止其行也輒字既譌作輒後人不得其解故改輒行爲輒還不知上言趙謀襲鄴則兵尚未出不得言還也衛嗣君之時有人於縣令之左右。先慎曰各本脫縣字據御覽七百九引補縣令發尊而席弊甚。先慎曰各本令下嗣公還令人遺之席曰吾聞汝今者發尊而席弊甚賜汝席縣令大驚以君爲神也

韓十

五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一

長沙王先慎

外儲說左第三十二。先慎曰索隱云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

在彼故曰外也

一明主之道如有若之應密子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密作必案說作必必密同字

明主之聽言也美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故羣臣士民之道言者近弘其行身也離世。王先謙曰弘與閑同近弘與下

在田鳩對荆王也故墨子爲木爲謳癸築武宮夫藥酒用言明

君聖主之以獨知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君作在誤先慎

當作知者明主謂藥酒忠言知者明主之所以獨知也下說良藥苦於口知者勤而飲之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是其證

二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爲的。先慎曰用爲張榜本作爲

用誤此與下不以儀的爲關

相對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不以儀的爲關則射者皆如羿

韓十一

也。先慎曰儀準也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

皆如鄭人爭年也是以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王先謙曰

而字故李惠宋墨皆畫策也。顧廣圻曰李當作李

閔大非用也。顧廣圻曰乾道本無迂字故畏震瞻車狀皆鬼魅

也。顧廣圻曰畏當作魏魏牟也聲近誤震當作處瞻何莊子

近誤狀皆言而拂難堅確非功也。顧廣圻曰言故務卜鮑介

墨翟皆堅瓠也。顧廣圻曰務光下隨鮑焦介之推也墨翟二

字有誤或當作申徒狄先慎曰墨翟即田仲之

譌下說屈穀獻堅且虞慶詘匠也而屋壞。先慎曰也字衍文

不當有范且窮工而弓折是故求其誠者非歸餉也不可。先

餉字同三挾夫相爲則責望。顧廣圻曰藏本同自爲則事行故父子

或怨譟。顧廣圻曰。取庸作者進美義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句踐之稱如皇也。趙用賢曰。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

懷瘳實而吮傷。先慎曰。張榜本挾夫至此脫下且字作夫案

且先王之賦頌鍾鼎之銘皆播吾之迹。顧廣圻曰。播藏本今

慎曰。張榜本作潘云當作。華山之博也。王先謙曰。下然先

王所期者利也。然下二十二字。所用者力也。築社之諺目辭

說也。王先謙曰。目乃自之誤。言晉文自辭請許學者而行宛

曼於先王或者不宜乎。如是不能更也。先慎曰。如是以下

鄭縣人得車厄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厄作輓。案衛人佐

弋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顧廣圻。卜子妻芻弊袴也。先

乾道本芻作芻。趙本作爲。盧文弨云。爲凌本作爲。俱譌。後作芻

今定爲芻。爲即象字。謂仿象也。顧廣圻云。卜當依說作乙。先慎

案盧說是今從拾補本。而其少者也。王先謙曰。語意不完依

改卜字不誤。說見下。先王之言有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所爲大。而世意之

小者未可必知也。先慎曰。乾道本小上無之字。顧廣圻云。藏

本無下說。至。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

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

四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以功外於法而賞加

焉。則上不信得所利於下。趙本作能。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

士勸名而下畜之於君。顧廣圻曰。藏本。故中章胥已仕而中

牟之民弃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腓痛足痺而不敢壞

坐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先慎曰。乾道本託作記。顧廣圻

作託。慕俞樾云。乾道本託誤作記。當從道藏本訂正。趙用賢本

託下有慕字。則由誤讀下文而衍也。下文曰。晉國之辭。仕託慕

叔向者國之錘矣。此於託字絕句。仕謂仕者。託謂託者。襄二十

七年左傳。衛子鮮出奔晉。託於木門。終身不仕。然則古人自有

仕與託之兩途。凡託於諸侯者。君必有以養之。觀孟子可見。故

曰。辭仕託蓋仕可辭。託亦可辭也。慕叔向者。自爲句。後人不達

託字之義。誤以託慕連讀。遂於此文亦增入慕字耳。又錘字無

義。疑古本止作垂。莊子逍遙遊篇。其翼若垂天之雲。崔謨曰。垂

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然則國之垂錘。云國之一面與上

文中牟之民弃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文義。一律國之垂錘

邑之半垂亦半也。今加金作錘。則不。此三士者。先慎曰。三士

可通矣。先慎案。俞說是。今從藏本。言襲法則官府之籍也。行中事則如令之民也。音竹仲反。中

君之禮太甚。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繩外民也。外。繩墨之外

二君又何禮之禮之當亡。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禮之二字。且

居學之士。國無事不用力。有難不被甲禮之。則情修耕戰之功

不禮則周主上之法。當是害之。周國安則尊顯危則爲屈公

之威。王先謙曰。威。人主奚得於居學之士哉。王先謙曰。藏

本。即畏威畏同字。韓十一

此故明王論李疵視中山也。盧文弨曰。王當作主。

五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傳說之以無衣紫綬。之以鄭簡宋

襄。顧廣圻曰。藏本綬作綬。今本綬之作子產。皆誤。宋襄二字

未詳。所責之以尊厚耕戰。先慎曰。疑當作責。厚。以耕

當作。明分不責。誠而以躬親位下。顧廣圻曰。親字句絕。今本位

位下連上。爲句。位。古字通。周禮注。故書位爲位。亦爲位。且

以躬親。下。與下。說。鄰。君。先。幾。以。泣。民。句。例。相。同。夫。字。當。衍。且

爲下走睡臥。先慎曰。乾道本無且爲下三字。顧廣圻曰。藏本

親。蓋。下。有。且。爲。下。走。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爲。食。服。戰。雁。行。也

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三。十。八。字。合

下。說。而。成。非。定。本。也。走。上。當。有。且。爲。下。三。字。今。據。補。下

走。即。下。說。景。公。釋。車。下。走。事。睡。臥。即。昭。侯。讀。法。睡。臥。事。與。去。掄

弊。微。服。去。作。夫。按。說。不。見。此。事。孔。丘。不。知。故。稱。猶。孟。鄒。君。不

知。故。先。自。僂。明。主。之。道。如。叔。向。賦。獵。與。昭。侯。之。奚。聽。也。

韓十一

三

六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說
在文公之攻原與箕鄭救餓也是以吳起須故人而食文侯會
虞人而獵故明主信如曾子殺彘也。顧廣圻曰：本今本主
下有表字按非也。此當有
尊患在尊厲王擊警鼓與李悝謾兩和也。行上文所錯入也。

右經。先慎曰：乾道本無此二字。顧廣圻云：今本
此當有。此下有右經二字。乾道本藏本無下卷同按
今據補。

一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懼也宓子曰君不知不齊
不肖。先慎曰：乾道本不齊二
字作賤誤。今據張榜本改。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懼
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
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故有術而御之身坐於廟堂
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瘁臞猶未有

韓十一

四

益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王先謙曰：身體
當作體身。誤倒。
其言多不辯何也。先慎曰：各本多下有而字。顧廣圻云：而字
當衍。先慎案：御覽五百四十一引無今據刪。
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先慎曰：御覽從
引無令晉二字。
文衣之賸七十人。先慎曰：各本文衣
作衣。文據御覽乙。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
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
者爲木蘭之櫃薰以桂椒。先慎曰：各本作薰桂椒之櫃。今據
藝文類聚八十四御覽七百十三又
八百三十八百二十八
初學記二十七引改。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先慎曰：
藝文類聚
御覽引均作
綴以翡翠。鄭人買其積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積矣。未可謂
善賣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
有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

則恐人懷其文忘其。顧廣圻曰：此
下當有用字。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
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墨子爲木爲三年而成。顧廣圻曰：此
日句絕。蜚一日而敗。顧廣圻曰：五
字爲一句。下同。
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爲飛。墨子曰。盧文弨曰：不
張本有吾字。不如爲
車。觀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
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爲焉。三年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
墨子大巧巧爲輓拙爲焉。

宋王與齊仇也。築武宮。張榜曰：蓋王
偃時築以備齊。謳癸倡行者止觀築者
不倦。王聞召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謳又賢於癸。先慎曰：
稽御覽五
百七十二引。王召射稽使之謳。行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行者
不止。築者知倦。其謳不勝如癸美何也。先慎曰：張
榜本無勝字。對曰：王試

韓十一

五

度其功。癸四板射稽八板。擿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
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己疾也。盧文
弨曰：下
當作
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
二宋人有請爲燕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者。必三月齋。然後能
觀之。燕王因以三乘養之。先慎曰：乘下
當有之。奉二字。右御治工。先慎曰：
乾道本治
作治。趙本作治。工與
下文合是也。今據改。言王曰：言當作謂。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
之齋。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先慎曰：乾道本以
藏本今本以上
無今字。今據刪。故以三月爲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
臣治人也。無以爲之削。此不然物也。王必察之。王因囚而問之
果妄乃殺之。治又謂王曰。先慎曰：各本又作人。據
御覽九百五十七引改。計無度量
言談之士多棘刺之說也。一曰：燕王徵巧術人。本作一曰：好徵

巧王謂云曰下當脫燕王二字選注有先慎案張榜本一日作
燕王無一曰二字亦非微即微字形近而誤藝文類聚九十五
御覽九百十引正作燕王微巧術人是其證今據改御覽五百
三十引作燕王欲攻衛白孔六帖八十三引作燕王好微巧九
十七引作燕王好微巧術人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先慎曰
並誤然皆有燕王二字類聚御覽引並作請以二字。燕王說之
以作日能以三字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請以四字亦誤。今據
今據改張榜本請以二字作有請為以四字亦誤。養之以五乘之奉王曰吾試觀客為棘刺之母猴客曰人主欲
觀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客曰二字顧廣圻云今本句上有客
必半歲不入宮不飲酒食肉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而棘刺
之母猴乃可見也燕王因養衛人不能觀其母猴鄭有臺下之
治者謂燕王曰臣為削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弨
本有今諸微物必以削削之。先慎曰乾道本有為字顧廣圻云藏
據補。而所削必大於削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鋒難以治棘刺之端。
盧

韓十一

六

文弨曰凌本無此句主試觀客之削能與不能可知也王曰善謂衛人曰
客為棘削之。盧文弨曰此下多脫文孫云文選魏都賦注引
此接削之二字誤當刪顧廣圻曰削何以理之理必本是治字今
當作刺之下當有母猴何以四字。曰以削。先慎曰王曰先
慎曰各本無王曰二字盧文弨云欲觀見之。盧文弨曰選注
云文選注有王曰二字今據補。引吾欲觀客之削
也顧廣圻云見字衍。客曰臣請之舍取之因逃。
兒說也。先慎曰乾道本見作見顧廣圻云今本見作兒案兒是
今據改乾道本連上今。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
依張榜本趙本提行。下之辯者。先慎曰藝文類聚九
賦。先慎曰顧視也古人馬稅當別故籍之虛辭。先慎曰之
聚引無之字。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
夫新砥礪殺矢教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

然而其能復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儀的也。先慎曰張榜本
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先慎曰十步當作百步。非拜逢蒙不能必全者
。先慎曰問。有常儀的也有度難而無度易也有常儀的則拜
逢蒙以五寸為巧。先慎曰乾道本無逢字顧廣圻云今本拜
據無常儀的則以妄發而中秋毫為拙故無度而應之則辯士
繁說設度而持之雖知者猶畏失也不敢妄言。王先謙曰也
今人主聽說不應之以度。顧廣圻而說其辯。顧廣圻曰不
度以功。顧廣圻譽其行。顧廣圻而不入關。顧廣圻曰句
不度下有之字譽上有而字無而不入關。此入主所以長欺
而說者所以長養也。

韓十一

七

客死王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己而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
然之物而誅無罪之臣不察之患也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
自使其無死安能使王長生哉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先慎曰乾道本無
八字今據御覽四百。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先慎曰
有弟字御覽引。訟此而不決。盧文弨曰藏本作訣先慎曰
無我並作吾。訟此而不決。趙本作訣誤御覽作決。以後
息者為勝耳。先慎曰意林息作罷案此謂
客有為周君畫策者。盧文弨曰策策策同。三年而成君觀之與
髮莢者同狀。先慎曰髮本作髮玉篇髮同髮史記貨殖傳木
聚漆師古云以漆漆物謂之髮今關東俗器物一再著漆者周
謂之消漆消即髮聲之轉此謂所畫不辨黑白與漆莢同也周
君大怒畫莢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

工匠也不得施其技巧。顧廣圻曰不上故屋壞弓折知治之

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危

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為飯以塗為羹以木為哉然至日晚必

歸饌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

不怒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為治

也夫慕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而治強者秦也然而未帝

者治未畢也。先慎曰趙本然而下有秦強

三人為嬰兒也父母養之簡曰。先慎曰子長而怨曰。子盛壯

成人曰。先慎曰其供養薄曰。父母怒而謂之。先慎曰以子

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為而不周於為己也夫賣庸

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顧廣圻曰調

當作請易錢當

韓十一

十一

去聲下同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顧廣

且易云也句對不知者改作耘字誤甚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

字行耕句絕盡巧而正畦陌畦時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

之通耳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

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心調於用者。盧文弨曰調疑周先慎

文不周於為皆挾自為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為心則越

人易和以害之為心則父子離且怨

文公伐宋乃先宣言曰吾聞宋君無道蔑侮長老分財不中教

令不信余來為民誅之。顧廣圻曰公當作王宋當作崇見說

崇事

越伐吳乃先宣言曰我聞吳王築如皇之臺掘淵泉之池。先

怒而出之乃且復召之因復更嫁之。先慎曰左傳桓公大怒

將伐蔡仲父諫曰夫以寢席之戲不足以伐人之國功業不可

冀也請無以此為稽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稽作規誤俞樾

天子伐楚楚服因還襲蔡曰余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聽從

因遂滅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因字此義於名而利於實故必

有為天子誅之名。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弨而有報讎

之實

吳起為魏將而攻中山。先慎曰乾道本連軍人有病疽者吳

起跪而自吮其膿傷者母立而泣。先慎曰各本作傷者之母

創而父死今是子又將死也今吾是以泣。先慎曰下今字當

韓十一

十一

注並云稽計也桓公之計在伐蔡故管仲請無以

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為

天子伐楚楚服因還襲蔡曰余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聽從

因遂滅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因字此義於名而利於實故必

有為天子誅之名。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弨而有報讎

之實

吳起為魏將而攻中山。先慎曰乾道本連軍人有病疽者吳

起跪而自吮其膿傷者母立而泣。先慎曰各本作傷者之母

創而父死今是子又將死也今吾是以泣。先慎曰下今字當

子吮其父之傷而殺之涇水之上今安知不殺是子乎御覽引與藝文類聚略同蓋所見本與今異說苑復恩篇作吳子吮此子父之創而殺之於涇水之戰戰不旋踵而死

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緣播吾記趙世家六國表又作鄒吾見史

常山郡有蒲吾縣蒲雙聲字變在今正定府平山縣東南漢地理志云縣有鐵山一統志以爲即房山當即主父令工施鉤梯者也先慎曰播張榜刻疎人迹其上盧文弨曰疎即正之字當本注誤入正文俞樾曰疎當作疎即迹字也迹籀文作迹此變作疎亦猶迹之變作跡矣古本韓子當作刻人疎其上高者依今字作迹而疎字失不刪去遂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

曰主父常遊於此

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博箭長八尺基

長八寸顧廣圻曰爲博句絕箭長八尺句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

先慎曰張榜本無矣字御覽三十九卷引亦無矣字

韓十一

三

文公反國至河令籩豆捐之盧文弨曰孫云文選鮑明遠東武吟注引令下有日字可省豆藏

本作筮下同先慎曰治要御覽七百九又七百五十九引均無日字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

黑者後之先慎曰乾道本面作回黧下無黑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黧下有黑字先慎案張榜本趙本回作面手

足胼胝面目黧黑相對成文乾道本誤下文作面目黧黑是其證今據改治要引正作面目黧黑咎犯聞之而

夜哭公曰寡人出亡二十年乃今得反國咎犯聞之不喜而哭

意不欲寡人反國耶盧文弨曰選注引意下有者字犯對曰籩豆所以食也

而君捐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君捐之四字盧文弨云選注有先慎案治要御覽引亦有而君捐之四字今據補

席蓐所以臥也而君棄之先慎曰乾道本棄作捐今據選注治要改手足胼胝面

目黧黑勞有功者也盧文弨曰選注有功選注例而君後之今臣與在後中不

勝其哀故哭先慎曰乾道本臣下有有字盧文弨云選注無先慎案治要及御覽引並無今據刪且臣

爲君行詐僞以反國者眾矣臣尙自惡也而况於君先慎曰治要有平

字再拜而辭文公止之曰諺曰築社者攜楸而置之顧廣圻

今本舊作樓王謂曰魏書古爾傳引此端冕而祀之今子與我

取之而不與我治之與我置之而不與我祀之焉乃解左驂而

盟于河先慎曰乾道本乃作可誤治要作乃今據改

鄭縣人卜子乾道本卜作乙顧廣圻云今本乙作卜誤此猶言

某乙也姦劫殺臣云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亦猶言某甲用人

云罪生某禍生乙亦可證先慎案顧說非北堂書鈔一百二十

九御覽六百九十五使其妻爲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

吾故袴先慎曰乾道本無故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吾下有

本脫故字顧說非北堂書鈔妻因毀新令如故袴先慎曰各

引正作象吾故袴今據補鄭縣人有得車輓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也對曰此車

輓也俄又復得一先慎曰謂又得一車輓也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

車輓也問者大怒曰曩者曰車輓今又曰車輓是何眾也此女

欺我也遂與之鬪衛人有佐弋者鳥至因先以其捲麾之鳥驚而不射也

先慎曰方言

鄭縣人卜子先慎曰各本卜作乙御覽六十三又九百三十二

引子下妻之市買鼈以歸過潁水以爲渴也因縱而飲之遂亡

其鼈顧廣圻曰此條不見於上先慎曰御覽引亡其二字作失字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一日魯人有自喜者先

自喜二字疑見長年飲酒不能醕則唾之亦效唾之一曰宋人

有少者欲效善先慎曰各本欲上有亦字御覽八百四十五引無今據刪見長者飲無餘

非斟酒飲也而欲盡之。先慎曰非下九字御覽引作亦自飲而盡之六字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

曰。先慎曰乾道本對上有書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書字今據刪書言之固然

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先慎曰乾道本以下並連上趙本於梁下提行並誤今依盧校改上書

字當作記涉上文而行下書言之固然亦當作記言之固然然經

言宋人之讀書與梁人之解記若下不作記字則經不分別言

矣。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曰難之。顧廣圻曰曰願

失其實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四御覽五百九十五引郢作鄭

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而誤書舉燭。先慎曰各本而

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八百七十引刪改御覽五百九十五舉燭

引作而誤於書中云白孔六帖引作而設書舉燭字並非

非書意也燕相國受書而說之。先慎曰各本無國字據白曰

舉燭者尚明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尚作高尚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

白王王大悅。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王字盧文昭云舊脫其一今據拾補增國以治治則治矣

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先慎曰乾道本世下有舉字

鄭人有欲買履者。先慎曰各本欲買作且置御覽四百九十九

據改欲御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先慎曰御覽八

入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

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先慎曰御覽

四顧廣圻云今本有今據補王登為中牟令。顧廣圻曰王當

度篇作任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盧文弨

而見二中大夫是其證呂作瞻則為一人誤。其身甚修其學

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為中大夫。王先謙曰為

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盧文

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絕無已也。盧

日絕呂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子之田宅中牟之人弄其田

耘賣宅園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先慎曰乾道本無邑字顧廣

文當有據今本增

叔向御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痺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聞之

皆曰叔向賢者平公禮之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慕

叔向者國之鍾矣。先慎曰一本鍾作鍾盧文弨云鍾張本作

作鍾誤案上文亦云鍾皆未詳案八說篇云死傷者軍之乘或

此與彼同先慎案鍾皆垂之誤國之鍾猶國之半也說詳前

唐彥坐而出叔向入公曳一足叔向問之公曰吾侍唐子腓痛

足痺而不敢伸叔向不悅公曰子欲貴吾爵子欲富吾祿子夫

唐先生無欲也非正坐吾無以養之難難耶難難難難難難當為

此條一

鄭縣人有屈公者聞敵恐因死恐已因生。先慎曰上恐字下

恐已因生二

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

伐將後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巖穴之士

以十數仇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先慎曰御覽二

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巖穴之

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先慎曰下

士而朝之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陳者。先慎曰乾道本

無陳字顧廣圻云

引作下居

今本行下有陳字先慎案依上文當有御覽引作陣陣即陳字今據補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

五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得一紫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不下有得字先慎案御覽三百八十九八百十四兩引有得字今據補桓公患之謂管仲曰寡人好服紫貴甚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紫字

今據一國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管仲曰君欲止之何不試勿衣紫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止之二字顧廣圻云藏本同十九引欲下有止之二字是也今據補八百十四引無謂左右欲何不試四字節文也今本不審並刪欲字不可從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於是左右適有衣紫而進者公必曰少卻吾

惡紫臭公曰諾於是日郎中莫衣紫其明日國中莫衣紫三日

韓十一

其

境內莫衣紫也一日齊王好衣紫齊人皆好也齊國五素不得一紫齊王患紫貴傳說王曰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今王欲民無衣紫者先慎曰乾道本王字作欲顧廣圻王請自解紫云藏本今本上欲字作王今據改

衣而朝先慎曰乾道本請作以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以作請案以上有脫文先慎案以乃請之誤依今本改王請自解紫衣而朝謂王朝時請先羣臣有紫衣進者曰益遠寡人解已之紫衣也此句並無脫文羣臣有紫衣進者曰益遠寡人惡臭是日也郎中莫衣紫是月也國中莫衣紫是歲也境內莫衣紫

鄭簡公謂子產曰國小迫於荆晉之間今城郭不完兵甲不備不可以待不虞子產曰臣閉其外也已遠矣而守其內也已固矣雖國小先慎曰趙本國小二字誤例猶不危之也君其勿憂是以沒簡公身無患先慎曰患下當有一日二字子產相鄭簡公謂子產曰飲酒不樂也

日也先慎曰王先慎曰。日也字行。俎豆不大。鍾鼓竿瑟不鳴。寡人之當有罪。字事上當有脫字。未詳。先慎曰。治要引尸子。治天下事不一。國家不定。百篇作寡人之任也。下于之罪。亦作子之任。事不一。國家不定。百姓不治。耕戰不輯。睦亦子之罪。子有職。寡人亦有職。各守其職。子產退而為政。五年國無盜賊。道不拾遺。桃棗之蔭於街者莫援也。先慎曰。舊本無之。字莫下有有字。今據御覽九百六十五事類賦二十六引刪。錐刀遺道三日。可反三年不變。民無飢也。先慎曰。變字疑誤。

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顧廣圻曰。與三傳不合。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日未詳。趨而諫曰。楚人眾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日字藏本無。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陳。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為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陳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盧文弨曰。春秋襄公之卒在次年五月。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先慎曰。自親二字。慎曰。自親二字。慎曰。自親二字。

夫必恃人主之自躬親而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為上。先慎曰。上當作食。上經下。張本有此數句。蓋誤以說人。經然作耕。以為食。則張氏所見之本。不作上。正可以訂。服戰。鴈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正上為食之誤。而人臣不泰安乎。

韓十一

七

齊景公游少海。先慎曰。少海即勃海。傳騎從中來。謁曰。嬰疾甚且死。恐公後之。景公遽起。傳騎又至。景公曰。趨駕煩且之乘。王謂曰。嬰子春秋。煩且作繁。駟。案此同字也。使騶子韓樞御之。先慎曰。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一云。公使韓子休追之。此韓樞疑即彼。行數百步。以騶為不疾。奪轡代之。御可數百步。以馬

韓非子集解 卷一一

為不進盡也。俞樾曰：韓子古本當作以馬為不盡，不盡即不進也。列子天瑞篇終進乎不知也。張湛注：進當為盡，是進與盡古通用。詩文王篇毛傳：訓盡為進。師古注：漢書高帝紀曰：進字本作費，又作賸，皆其例也。寫者依本字作進，而失刪盡字，遂並失。釋車而走以煩且之良，而騶子韓樞之巧。先慎曰：其讀矣。樞字顧廣折云：藏而以為不如下走也。本今本有今據補。

魏昭王欲與官事。日與去聲。謂孟嘗君曰：寡人欲與官事，君曰：寡人不能讀此法，夫不躬親其勢柄而欲為人臣所宜為者也。先慎曰：官睡不亦宜乎。字涉下文衍。

孔子曰：先慎曰：乾道本連。為人君者猶孟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圓水圓。先慎曰：治要引尸子處道篇：圓作圓，案說文：圓，天體也，全也，周也是。圓為正字，御覽七百六十引二句互易。

韓十一 太

鄰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纓甚貴。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六百八十六事類賦：纓字御覽三百八十九，十二引並重，今據增。鄰君患之，問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貴君，因先自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長纓，君不能下令為百姓服，度以禁之，乃斷纓，出以示民。先慎曰：乾道本乃斷二字作長字，民案上有先字，顧廣折云：今本作乃，斷纓出以示民，是民案句有誤，先慎案今本語極明顯，今據改。是先戮以益民也。

叔向賦：獵功多者受多功，少者受少。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申字，不字今依拾補。增。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日。先慎曰：趙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本日作日誤。

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顧廣折曰：韓策云：又亡乎云云。此申子辟舍請罪。有脫文。

六晉文公攻原，襄十日糧。先慎曰：傳二十五年左傳：晉侯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為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

韓十一 尤

文公問箕鄭曰：救餓奈何。對曰：信公曰：安信曰：信名。俞樾曰：當有信義信事四字。蓋文公曰：安信箕鄭告以信名。信名之下，名信義信事下乃一一申之也。今奪之，則文不備。信名則羣臣守職善惡不踰，百事不怠，信事則不失天時，百姓不踰信義，則近親勸勉而遠者歸之矣。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期返而食。先慎曰：乾道今返而御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作令，誤。先慎曰：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吳起至暮不食而待之。先慎曰：各本作起，七十五八百四十九引並作吳。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起，至暮不食而待之。今據改。與之食。先慎曰：御覽引方作乃。

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明日會天疾風。顧廣折曰：魏策云：天雨，左右止文侯不聽，曰：不可以風疾之故而失信，吾不為也。先慎曰：治要可上無遂，自驅車往犯風而罷虞人。不字風疾作疾風。顧廣折曰：之妻二字當衍。其子隨之而泣。先慎曰：治要無之字。

慎曰治要無之字 其母曰女還顧反為女殺我妻適市來。先慎曰乾道本無妻字

治要有今據 曾子欲捕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王先謙曰非

下疑有可字 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先慎曰乾道本今作令願廣折云藏本同今本令作今先慎案治

要作今 今據改是教子欺也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先慎曰各本上母字作父不重子

字今據治 非以成教也遂烹殺也。要增改

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為戒。先慎曰各本警下有為字與上

十二事類賦 飲酒醉過而擊也。先慎曰各本擊下有之

十一引刪改 使人止之。先慎曰各本無之字拾補增盧文弨云 日吾醉而

與左右戲而擊之也。先慎曰各本下而字作過御覽事類賦引作而是過字涉上文而誤今據改

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起。先慎曰御覽事類賦引起下有也字 乃更令

韓十一

三

明號而民信之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

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

不信患也一日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

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先慎曰日上矣言左右和聞李悝之言於是皆

爭上明不應有日上矣三字 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

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

有相與訟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自此 子產離之而母

使通辭至其言以告而知也。先慎曰至字 惠嗣公使人偽

關市。先慎曰惠當 關市呵難之因事關市以金關市乃舍之

嗣公謂關市曰某時有客過而予汝金因謹之關市大恐以嗣

公為明察

韓十一

三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一終

應人臣也失主術虎言居齊已有三人及其得罪而三人為君其舉非之譬樹枳棘者反得其刺也。先慎曰此謂諸子應虎樹枳棘則刺樹枳棘則甘之言為失術也下云非所以敬國也即承此失術言注說非又案乾道本朋黨相和臣下得欲注及作反改從趙本非之疑之非倒文。

則人主孤羣臣公舉下不相和則人主明陽虎將為趙武之賢此三人皆以公舉人內不避親外不避讐虎言而簡解狐之公已舉亦同之也。盧文弨曰注二人譎三人。

主以為枳棘非所以教國也主云所舉害己與枳棘者同此反主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簡下有主字今據補。

六公室卑則忌直言私行勝則少公功說在文子之直言武子武子文子之子好直言武子曰子產忠諫子國譙怒夫直言之者必危身而禍及父也。先慎曰乾道本自子產至諫者必難羣臣而又危難於父也。先慎曰乾道本自子產至父也二十三字均脫張榜本有八大字趙本大小字並有盧文弨出子國譙怒云注必難羣臣難字脫是盧所見本亦有此二十二字惟注脫離字耳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子產忠諫子國

之用杖夫直言之者必危身而禍及父也。先慎曰乾道本自子產至諫者必難羣臣而又危難於父也。先慎曰乾道本自子產至父也二十三字均脫張榜本有八大字趙本大小字並有盧文弨出子國譙怒云注必難羣臣難字脫是盧所見本亦有此二十二字惟注脫離字耳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子產忠諫子國

韓十二三

謹怒並注云云此藏本所添未必是也先慎案下說有此事經必應有張榜本趙本及盧所見本不盡出於藏本顧氏謂藏本所添非也。梁車用法而成侯收璽侯以為不慈免其官也矣。今據補。先慎曰趙本注妙。管仲以公而國人謗怨。賢是用怨謗也。先慎曰各本。右經。脫今依例補。

一孔子相衛弟子子舉為獄吏則人足所踴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尼欲作亂先慎曰張榜本無尼字。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舉從出門。顧廣圻曰從當作後說苑至公篇子舉走郭門郭門先慎曰從字不誤出門當作後門呂氏春秋云戎夷違齊如魯天大踴危引之而逃寒而後門後門與說苑門閉合明出為後之誤。

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舉問踴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踴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盧文弨曰藏本仇下有怨字。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踴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

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踴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

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踴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

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踴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

可奈何然方公之欲治臣也先慎曰乾道本欲作獄。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獄決罪定公愷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悅而德公也。踴者行步危故曰踴危也。俞謂踴足者為踴踴內儲說下篇門者踴踴請曰是其證也晏子春秋雜上篇別踴擊其馬而反之孫星衍云踴足也此說得之先慎曰荀子勸學篇蟹六跪而二螯楊倞注踴足也韓子以刑足為踴踴據此是楊所見韓子作踴也踴訓為足又其一證悅而德公也張榜本重而字案此下當接孔子曰善為吏者樹德不能為吏者樹怨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今錯簡在後另為一條說苑此下接孔子曰

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悅而德公也踴者行步危故曰踴危也。俞謂踴足者為踴踴內儲說下篇門者踴踴請曰是其證也晏子春秋雜上篇別踴擊其馬而反之孫星衍云踴足也此說得之先慎曰荀子勸學篇蟹六跪而二螯楊倞注踴足也韓子以刑足為踴踴據此是楊所見韓子作踴也踴訓為足又其一證悅而德公也張榜本重而字案此下當接孔子曰善為吏者樹德不能為吏者樹怨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今錯簡在後另為一條說苑此下接孔子曰

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先慎曰說苑臣術篇云翟黃乘軒車載華蓋黃金之勒方以為文侯也移車異路而避約鎖單席如此者其罪八十乘。先慎曰乾道本無徒字顧廣圻云之則徒翟黃也。徒獨。先慎曰乾道本無徒字顧廣圻云。方問

韓十二四

日子奚乘是車也曰君謀欲伐中山臣薦翟角而謀得果且伐之先慎曰乾道本無且字盧文弨云張榜本有且字。臣薦樂羊而中山拔得中山憂欲治之臣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以君賜此車方曰寵之稱功尚薄。稱服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注三字今據張榜本補。

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顧廣圻曰昭卯即孟卯也。顯與曩之孟音同。孟卯之為昭卯猶孟卯之為昭卯也。又作芒卯。明孟古音俱同。孟卯之為昭卯猶孟卯之為昭卯也。又作芒卯。者蓋與明形似義同因而致誤。齊荆攻魏卯東說而齊荆罷魏

襄王養之以五乘將軍養之以五乘使為將軍也。顧廣圻曰耳舊注全論先慎曰將軍疑為之奉二字之譌養之以五乘文義未備乘下脫之奉二字寫者妄以將軍補之注遂因譌字作解也外儲說左上燕王悅之養之以五乘之奉。卯曰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

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

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

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

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

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

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

將軍拜是手足不掩也今臣罷四國之兵而王乃與臣五乘此其稱功猶贏勝而履躄贏利也謂買者贏利倍勝今以薄賞報大功猶贏勝之人履草屨也。顧廣圻曰。贏勝當作贏勝形相近也。舊注全誤。先慎曰。御覽八百二十九引。贏作贏注同。躄作躄。躄屬二字。古今文通用。說文。履從尸。古文作。履云。從足。莊子。天下篇。以跛躄為服釋。文。李。云。麻曰。屨。木曰。屨。屨與躄同。屬與躄同是也。

孔子曰善為吏者樹德不能為吏者樹怨槩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先慎曰此乃錯簡當在孔子相衛後

少室周者古之貞廉潔慈者也為趙襄主力士與中牟徐子角力不苦也入言之襄主以自代也襄主曰子之處人之所欲也何為言徐子以自代先慎曰張榜本代誤代曰臣以力事君者也今徐子力多臣臣不以自代恐他人言之而為罪也有蔽賢一曰少室之罪也

周為襄主駢乘至晉陽有力士牛子耕與角力而不勝周言於主曰主之所以使臣騎乘者顧廣圻曰騎當作駢以臣多力也今有多力於臣者願進之

二齊桓公將立管仲令羣臣曰寡人將立管仲為仲父善者入門而左不善者入門而右東郭牙中門而立公曰寡人立管仲為仲父令曰善者左不善者右今子何為中門而立牙曰以管仲之智為能謀天下乎公曰能以斷為敢行大事乎公曰敢牙曰君知能謀天下顧廣圻曰君當作若知即智字斷敢行大事君因專屬之

國柄焉盧文弨曰張本之下有以字以管仲之能盧文弨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亦有今據補 乘公之勢以治齊國得無危乎公曰善乃令隰朋治內管仲治外以相參

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先慎曰餐御覽八百五十一引作發四百二十六二百六十六

韓十二 五

引作淪箕鄭作趙衰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國舉兵攻原克而拔之先慎曰乾道本原克作用兒顧廣圻云今本用兒二字作原按句有誤孫貽讓云用當為周之誤兒讀為隨謂六遂也隨兒字通釋老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鄭王勞之以此辭請隨焉韋注云隨六遂也詳神觀王于軒軒轉轉類此文公攻原即周襄王所賜之地於王國為都鄙不在六遂而云攻周遂者戰國時已有文公請六遂之說展轉傳誦遂以文公伐原為攻周之遂地先秦諸子解經已不免沿譌悉心推校可略得其概述今本作原則明人不知而妄改不足據也先慎按孫說非用乃原之誤兒乃克之誤御覽二百六十六引作舉兵攻原克而拔之是其證 文公曰夫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乃舉以為原令大夫渾軒聞而非之曰以不動壺餐之故怙其不以原叛也不亦無術乎故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先慎曰乾道本吾上無恃字 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

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逐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我既守則彼不能得利 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為非以善事簡主與主之強幾至於霸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是固足矣先慎曰一曰乾道本提行今 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先慎曰御從趙本 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為樂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先慎曰乾道本足作之顧廣圻云今本

韓十二 六

韓十二 六

之作足按之當作而足二字呂氏春秋察傳篇作故曰夔一足
王先謙云之作是也而字不可有則不待釋而明矣改從
本今非一足也

三文王伐崇。顧廣圻曰呂氏春秋不苟篇云武王至
殷郊先慎曰帝王世紀亦云武王之至。至鳳黃

虛鞮繫解因自結太公望曰何為也王曰君與處皆其師。顧
廣圻曰君上當

中皆其友下盡其使也今皆先王之臣故無可使也
有上字

廣圻云今本王作皆今據改。一日晉文公與楚人戰。先慎曰
廣圻云今本王作皆今據改。一日晉文公與楚人戰。先慎曰

一日二字在魯哀公問後另為一條楚下無人字顧廣圻云今
本與下條文王伐崇例上有一日二字先慎案以此條列文王

伐崇後方與經次相合據今本。至黃鳳之陵。先慎曰初學記
乙人字據初學記二十六引增。至黃鳳之陵。先慎曰初學記

履繫解。顧廣圻曰今本係作繫誤先慎曰乾道本。因自結之
亦作繫係古通用初學記引作係履墮。因自結之

左右曰不可以使人乎公曰吾聞上君所與居皆其所畏也
德也。先慎曰以下文。中君之所與居皆其所愛也。故可敬也

例之所上當有之字。中君之所與居皆其所愛也。故可敬也

韓十二

下君之所與居皆其所侮也。材輕且侮。盧文弨。寡人雖不自
先君之人皆在是以難之也。先慎曰治要引韓子文王伐崇

令結係文王自結之。以上初學記太公曰君何為自結係文王
日吾聞上君之所與處者盡其師也中君之所與處者盡其友

也下君之所與處者盡其使也今寡人雖不肖所與處者皆先
若之人也故無可令結之也。先慎曰初學記太公曰君何為

自結之也。先慎曰初學記太公曰君何為自結之也。先慎曰

季孫好士終身莊居處衣服常如朝廷而季孫適懈有過失
其矜也而不能長為也故客以為厭易已。先慎曰相與怨之遂

殺季孫故君子去秦去甚南宮敬子問顏涿聚曰。此條當連上
先慎曰盧說是也上當有一日二字趙用賢謂此。此條當連上

不著經文中不知此即上之異文脫一日二字耳。季孫養孔子
之徒所朝服與坐者以十數而遇賊何也曰昔周成王近優侏

儒以逞其意而與君子斷事是能成其欲於天下今季孫養孔

儒以逞其意而與君子斷事是能成其欲於天下今季孫養孔

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而與優侏儒斷事是以遇賊
故曰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也

孔子侍坐於魯哀公。顧廣圻曰自此至盡使民語上不見於
五又八十六御覽九百六。哀公賜之桃與黍哀公曰。先慎曰

十七引御作侍今據改。哀公賜之桃與黍哀公曰。先慎曰

字盧文弨云家語子路初見篇有曰字先。請用仲尼先飯黍而
後啗桃。先慎曰御覽事類賦二十六引啗作食。左右皆拚口

而笑。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八十六引啗作食。左右皆拚口
而笑。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八十六引啗作食。左右皆拚口

仲尼對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為上
盛。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白。果蓏有六而桃為下祭先王

不得入廟丘之聞也君子以賤雪貴不聞以貴雪賤今以五穀
之長雪菓蓏之下是從上雪下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三

以為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也。先慎曰先
趙簡子謂左右曰。先慎曰各本無趙字曰字子作主今。車席

泰美夫冠雖賤頭必戴之屨雖貴足必履之。先慎曰趙本屨
藝文類聚引。今車席如此大美。先慎曰藝文類聚

作惡貴作美。今車席如此大美。先慎曰藝文類聚
屨以履之。履所履席大美則更無美屨以履。夫美下而耗上

韓十二

美則屨又當美履美衣又當美累美不已則居上彌有所費妨
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引夫上有且字注累字張趙本作求妨

義之本也。先慎曰藝文
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不誅不誅必
為殷禍。先慎曰乾道本無禍字拾補作患盧文弨云張本作

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曰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
必踐之於地今西伯昌。先慎曰乾道本伯作戎今據趙。人臣

必踐之於地今西伯昌。先慎曰乾道本伯作戎今據趙。人臣

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為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賢為其主。盧文弼曰上人字或改夫顧廣圻曰藏非可不誅也且主本同按下文字當作臣今本不作欲誤而誅臣焉有過紂曰夫仁義者上所以勸下也今昌好仁義誅之不可三說不用故亡

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何也匡倩對曰博者

貴臬。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勝者必殺臬殺臬者是殺所貴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博也又問曰儒者弋乎曰不也弋者從

下害於上者也是從下傷君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弋。先慎曰

瑟乎曰不也夫瑟以小絃為大聲以大絃為小聲是大小易序

貴賤易位。先慎曰意林儒者以為害義故不鼓也宣王曰善

韓十二

仲尼曰與其使民諂下也寧使民諂上。諂下則朋黨諂上則尊卑敬

四鉅者齊之居士。先慎曰乾道本鉅作詎盧文弼云詎張本

引作詎先慎案詎並鉅字之誤呂氏春秋去私。屏者魏之居

士齊魏之君不明不能親照境內而聽左右之言故二子費金

璧而求入仕也

西門豹為鄴令清剋潔愨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不

右也左右因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豹自請

曰。先慎曰乾道本無請字顧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今臣得

矣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請伏斧鑕之罪文侯不忍而復與之

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豹對曰往

年臣為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為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能治矣遂納璽而去文侯不受曰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願子勉為寡人治之遂不受。張榜本無遂不受及注十一字

齊有狗盜之子與別危子戲而相誇。先慎曰別經作別案說

別盜子曰吾父之裘獨有尾。言裘向有所盜之狗尾。盧文弼

舊注危子曰。顧廣圻曰危吾父獨冬不失袴。別足者不衣袴

所損失也。盧文弼曰瘵疾之人上給其袴故云然注亦非

冬夏之別安得獨於冬言不失當據注訂正。先慎曰御覽六

百九十四引作吾父冬夏獨有一足袴

子綽曰人莫能左畫方而右畫圓也。先慎曰經注作

以肉去蟻蟻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

火去蟻蟻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又九百四十七引作以骨去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寡寡人憂之。先慎曰御覽六百

也當即本管仲曰君無聽左右之請。先慎曰乾道本請上有

無謂字按謂當作謂先慎曰謂字衍文御覽引無謂字意林作

因能而受祿。先慎曰意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

韓宣子。王濤曰曰吾馬菽粟多矣甚臞何也寡人患之周市

對曰使騶盡粟以食雖無肥不可得也名為多與之。先慎曰

與張本作為其實少雖無臞亦不可得也主不審其情實坐

而患之馬猶不肥也

不善樹人主俛而笑曰夫樹枲槲桮者食之則甘先慎曰夫字各本無枲槲二字盧文弼云張本有夫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八十六初學記二十八引有夫字及枲槲二字御覽九百六十九引亦有枲槲二字今據增樹枲桮者成而刺人故君子慎所樹

中牟無令魯平公問趙武曰中牟三國之股肱趙齊也邯鄲之肩髀寡人欲得其良令也誰使而可武曰邢伯子可先慎曰各本邢作刑據御覽二百六十六引改公曰非子之讎也王先謙曰也猶邪古通曰私讎不入公門

公又問曰中府之令誰使而可曰臣子可故曰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趙武所薦四十六人於其君先慎曰乾道本趙下凌本俱連上先慎案當連今從張凌本於其君三字各本無據御覽六百三十二初學記二十引補及武死各就實位先慎曰御覽初學記引作及其無私德若此也御覽引此下更有武薦白屋之士十餘家九字初學記引有又曰趙武以薦白屋之士管庫者六十家十四字與御覽略有增省皆

韓十二

主

此佚

平公問叔向曰羣臣孰賢曰趙武公曰子黨於師人向武之向屬大夫

曰武立如不勝衣先慎曰乾道本無向曰二字今依拾補補四云子黨於子之師也對曰臣敢言言如不出口然其所舉士

也數十人先慎曰各本無其字皆令得其意稱叔向故得意士得其意皆可以盡其材也注謬難曉先慎曰乾道本無令字御覽引有盧文弼云藏本有令字今據補而公家甚賴之況武子之生也不利於家先慎曰各本况作及今據御覽改死不託於孤臣敢以為賢也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為相盧文弼曰韓詩外傳九又云魏侯並諺先慎曰說苑作晉文侯問答犯蓋往事傳聞不問要以韓非為近古其讎以為且幸釋己也乃因往拜謝狐乃引弓迎而射之先慎曰各本迎作送藝文類聚二十九引並作迎今據改曰夫

薦汝公也以汝能當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擁汝於吾君盧文弼曰擁當作擁故私怨不入公門一日解狐舉邢伯柳為上黨守先慎曰乾道本無一日二字解下提行顧廣柳折云今本上有一日二字不提行今據增改

往謝之曰子釋罪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先慎曰白孔六帖四十四引韓子曰趙簡王問解狐孰可為上黨守曰荆伯柳王曰非子之讐乎曰舉賢不避仇讐也

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先慎曰乾道本無遠字顧廣柳云今本道下有遠字先慎案今本有遠字是今據補此條不見上經疑南面篇文錯簡在此六范文子喜直言武子擊之以杖夫直議者先慎曰不為人所容無所容則危身非徒危身又將危父

韓十二

西

人臣趙用賢曰介異言而獨忠於主先慎曰乾道本無忠字顧廣柳云藏本今本

而汝已離於羣臣離於羣臣則必危汝身矣非徒危己也又且危父矣盧文弼曰下矣字張本無

梁車為鄴令先慎曰各本為上有新字據白孔六帖十九引刪盧文弼云前後俱無新字是也其姊往看之暮而後至閉門先慎曰各本無至字閉門作門閉據白七引作暮因踰郭而入車遂別其足趙成侯以為不慈奪之璽而免之令先慎曰白孔六帖引免之令作逐之

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而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顧廣柳曰上文云綺烏皆未詳先慎曰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綺邑甚敬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不死而用齊將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

用能之使。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勞之論我
何以報子封人怨之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二終

韓十二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三

長沙王先慎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君所以治臣者有三一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
說皆合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顧廣圻曰舍與道勢與行皆相對行去
聲讀之難一篇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又難二篇不出
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百無一之行句例同又用人篇釋三易
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五蠹篇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
事句例皆同王先謙曰道由也行如字義順不必讀去聲是
與獸逐走也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善持勢
者蚤絕其姦萌故季孫讓仲尼以遇勢。顧廣圻曰而況錯之
於君乎是以太公望殺狂而滅獲不乘驥嗣公知之故不駕
鹿。先慎曰乾道本不作而顧廣圻云而辟公知之故與二樂
博。盧文弨曰疑樂作學下同俞樾曰樂子即蘭子也樂與蘭
音近說文門部闕妄入宮掖也讀若蘭即其例也列子說符

韓十三

篇宋有蘭子者釋文云凡人物不知生出者謂之蘭也是蘭子
之蘭即蘭之引申義故此書以樂為之矣先慎曰說文樂從絲
聲學從絲聲二字聲同釋名釋宮室樂學也其體上曲學拳然
也易中字有學如一本作學是樂學二字義通故本書段樂
為擊蒼頡篇學一也說文學一乳兩子也其言二樂者
謂昆弟皆來博也則樂為學段借仍當以雙生訓之愈以樂為
蘭失其旨矣此皆知同異之反也故明主之牧臣也說在畜鳥。先
慎曰
乾道本鳥作焉拾補作馬案焉馬二字皆鳥
字形近而譌說作鳥不誤今從張榜本作鳥
二人主者利害之輶轂也。先慎曰乾道本連上射者眾故人
主共矣是以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
而不主不神矣說在申子之言六慎與唐易之言弋也。顧廣圻
曰易下說
有精患在國羊之請變。先慎曰乾道本羊作年顧廣圻云今
字
本與宣王之太息也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先慎曰
本
犀首甘茂之道穴聞也。先慎曰乾道本茂作茂成顧廣圻云茂
本今本作茂按茂成當作茂茂同字也

古今人表作戊先慎案漢表用古文作戊
本書例用今文作戊今從藏本說正作戊
堂谿公知術故問玉
卮昭侯能術故以聽獨寢也
先慎曰以字當在能字下以用明
主之道在申子之勤獨斷也

三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
鼠也人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太子而皆有薄媼之決蔡
姬也知費不能先慎曰知費疑欲知之誤以教歌之法先揆之吳起之出
愛妻文公之斬顛頤皆違其情者也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
痛者也

右經

一賞之譽之不勤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除之
乾道本則下有其字盧文弼云一本無則字王
滑云其字衍先慎案張榜本無其字今據刪

韓十三

二

齊景公之晉從平公飲師曠侍坐始坐先慎曰乾道本無始
有顧廣所云藏坐二字盧文弼云張本
本有今據補 景公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將奚以教寡人師曠
曰君必惠民而已王先謙曰以下文中坐酒酣將出又復問
政於師曠曰太師奚以教寡人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出之
舍師曠送之又問政於師曠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歸
思未醒而得師曠之所謂先慎曰歸謂歸其舍未醒承上酒
也言寤寐思之恍然有得不待酒醒
也 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貴而民說
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今謂我惠民者使我與二弟爭民
邪於是反國發廩粟以賦眾貧先慎曰乾道本粟
以賜孤寡俞樾曰餘字衍文散府財與發廩粟相對倉無陳
粟府無餘財宮婦不御者出嫁之七十受祿米鬻德惠施於民

也先慎曰惠已與二弟爭民先慎曰乾道本無民字願廣
以盧文弼云已字張本作不先慎案已以古通居二年二弟出
願讀是爭下無民字則句義不完今據今本補高麗昭十年奔魯遂奔晉先慎曰
走公子夏逃楚公子尾走晉左傳子夏作子
雅古雅夏通用

景公與晏子游於少海登柏寢之臺而還望其國曰美哉泱泱
乎堂堂乎後世將孰有此晏子對曰其田成氏乎景公曰寡人
有此國也而曰田成氏有之何也晏子對曰夫田成氏甚得齊
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先慎曰二柄下之私大
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先慎曰左昭三年傳
斗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鐘陳氏三量齊舊四量豆區釜鐘四
皆登一焉鐘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 殺一牛取一
豆肉餘以食士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故市木之價不

韓十三

三

加貴於山澤之魚鹽龜鼈贏蚌不加貴於海先慎曰乾道本
依拾補 君重斂而田成氏厚施齊嘗大飢道旁餓死者不可勝
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成氏者不聞不生故周秦之民折曰秦
當作齊周也 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
乎盧文弼曰孫貽穀云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姬乎
采芑歸乎田成子此疑有誤俞樾曰已當作芑昭十二年左
傳我有芑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與此文義相似史記載此歌
正作芑惟此本以謳苞爲韻芑子爲韻史記作歸乎田成子歸
與謳則非韻矣 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先慎曰晏子春
當以此爲正 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民德歸之矣秋外篇女作汝同
舞當作歌舞之故
曰其田成氏乎公泣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國而田成氏
有之今爲之奈何晏子對曰君何患焉若君欲奪之則近賢而
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給不

足民將歸君則雖有十田成氏其如君何。先慎曰田成氏御覽一百六十一及一百

七十七引無成字

或曰景公不知用勢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夫獵者託車與之

安用六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身不勞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

輿之利捐六馬之足與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

無時及獸矣託良馬固車則滅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

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先慎曰誅字衍擅愛即

擅愛之臣與下文禁而必德厚以與天下齊行以爭民。先慎曰

侵陵之臣句例正同而必德厚以與天下齊行以爭民。先慎曰

本民作名願廣圻云天子衍藏本名作民是也見是皆不乘君

之車不因馬之利。先慎曰君之車當作車之安車之安與馬

釋車而下走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釋字願廣圻云車字當

御覽六百二十四引車上有釋字是此與或曰景公不知用勢

外儲說左釋車而走何例正合今據增。先慎曰乾道本師曠

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先慎曰乾道本師曠

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

也有漸而以至矣。先慎曰拾補無以字盧文弼云張本有凡

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今

田常之為亂有漸見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

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姦之

萌。先慎曰拾補無以字盧文弼云張本有凡

季孫相魯子路為邸令。盧文弼曰家語致思篇作蒲宰先慎

魯以五月起眾為長溝當此之時。先慎曰各本時作為據子

路以其私秩粟為漿飯。先慎曰要作溝者於五父之衢而滄

之。先慎曰御覽二十二及一百九十五八百

貢往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為乃滄之子路怫然

怒攘肱而入請曰夫子疾由之為仁義乎所學於夫子者仁義

也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

滄民其不可何也。先慎曰各本無其字據御覽引補

知之女徒未及也女故如是之不知禮也女之滄之為愛之也

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職士愛其家過其所

愛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言未卒

而季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止徒役而

滄之。先慎曰各本止作令據御覽引改

將奪肥之民耶孔子駕而去魯以孔子

之賢而季孫非魯君也以人臣之資假人主之術蚤禁於未形

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而害不得生況人主乎以景公之勢而

禁田常之侵也則必無劫弑之患矣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喬華士昆弟二人者

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

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

執而殺之。先慎曰乾道本作使吏執殺之盧文弼云執下脫

之今據改以為首誅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

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者何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

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

韓十三

四

韓十三

五

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
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
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
雖知不為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為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
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
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為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
所以教於國也願廣圻曰藏本今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
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卻之不止先慎曰御覽引左
之不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所願託其足
於驥者以驥之可以追利辟害也今不為人用臧獲雖賤不託
其足焉已自謂以為世之賢士而不為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

韓十三

六

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一曰太
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喬先慎曰北堂書鈔四太公
望聞之往請焉三卻馬於門而狂喬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當
是時也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曰曰狂喬
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為誅之先慎曰北堂書鈔太公望曰狂喬
也先慎曰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先慎曰北堂書鈔吾恐
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為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
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先慎曰乾道本
二字作於字願廣圻云藏本今
本無許字於作以旋今據改
如耳說衛嗣公衛嗣公說而太息左右曰公何為不相也公曰
夫馬似鹿者而題之千金先慎曰事類賦然有百金之馬

而無千金之鹿者何也先慎曰各本于字作一無何也二字
據論衡藝文類聚九十三御覽八百九
十三馬為人用而鹿不為人用也今如耳萬乘之相也外有大
國之意其心不在衛雖辯智亦不為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
辭公之相魏昭侯也左右有樂子者曰陽胡潘其於王甚重
慎曰御覽七百五十而不為辭公辭公患之於是乃召與之博
子之人百金令之昆弟博先慎曰令俄又益之人二百金方
博有閒謁者言客張季之子在門先慎曰張榜公怫然怒撫
兵而授謁者曰殺之吾聞季之不為文也立有閒時季羽在側
願廣圻曰季羽未曰不然竊聞季為公甚願其人陰未聞耳
詳先慎曰時字疑衍曰不然竊聞季為公甚願其人陰未聞耳
乃輟不殺客而大禮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曰曩者聞季
之不為文也故欲殺之今誠為文也豈忘季哉告廩獻千石之

韓十三

七

粟告府獻五百金告驕私殿獻良馬固車二乘因令奄將宮人
之美妾二十人并遺季也樂子因相謂曰為公者必利不為公
者必害吾曹何愛不為公因私競勸而遂為之先慎曰乾道
斯二字聲近而誤張榜本趙本作私是樂子兄弟見辭公遺季因私相勸勉為辭公斯字誤今據改辭公以人臣
之勢假人主之術也而害不得生況錯之人主乎夫馴鳥者斷
其下翎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翎作領下有焉斷其下則必
恃人而食先慎曰事焉得不馴乎夫明主畜臣亦然令臣不
得不利君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夫利君之祿服上之名焉得
不服
二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先慎曰惑其知
見人惑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

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為可以規之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俞樾曰知當作和字之誤也和與下隨字相為韻下文隱與意感與行皆相為韻若作知則首句失其韻矣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滅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為可以規之

田子方問唐易鞞曰弋者何慎先慎曰乾道本田田上有圈今從趙本對曰鳥以

數百目視子子以二目御之子謹周子廩田子方曰善子加之

弋我加之國鄭長者聞之先慎曰漢藝文志道家有鄭長者古注別錄云鄭人不知其名袁淑真隱傳鄭長者隱德無名曰著書一篇言道家事韓非稱之世傳是長者之辭因以為名曰田子方廣折云今本有曰字今據補知欲為廩而未得所以為

廩夫虛無無見者廩也一曰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顧廣折曰漢書古

韓十三

八

今人表中上有唐易子曰弋者奚貴唐易子曰在於謹廩王曰

何謂謹廩對曰鳥以數十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奈何其不謹

廩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盧文昭云二字脫張本有今據補故曰在於謹廩也王曰然

則為天下何以異此廩先慎曰乾道本王作故異作為拾補為作異今今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將何以自

為廩乎對曰鄭長者有言曰夫虛靜無為而無見也其可以為

此廩乎

國羊重於鄭君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聞君之惡已也侍飲因先

謂君曰臣適不幸而有過願君幸而告之臣請變更則臣免死

罪矣

客有說韓宣王宣王說而太息左右引王之說之曰先告客以

為德盧文昭曰曰秦本作以顧廣折曰句有誤俞樾曰引當矣蓋因客說宣王宣王說而太息故左

靖郭君之相齊也王后死未知所置乃獻玉珥以知之一曰薛

公相齊齊威王夫人死顧廣折曰齊策無威字楚策云楚王后死未立后也謂昭魚曰云云不同

有十孺子皆貴於王先慎曰各本有上有中字據御覽六百

亦本舊注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請置一人以為夫人王

聽之則是說行於王而重於置夫人也王不聽是說不行而輕

於置夫人也欲先知王之所欲置以勸王置之先慎曰乾道

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之字先慎案北本勸下有之字

堂書鈔三十一引亦無之字今據刪於是為十玉珥而美其

一先慎曰張榜本王誤王而獻之王以賦十孺子明日坐視美珥之所在

韓十三

九

甘茂相秦惠王惠王愛公孫衍與之間有所言顧廣折曰六

策作立曰寡人將相子甘茂之吏道穴間之顧廣折曰藏本同

誤作而當依此訂先慎曰吳師今本道作通誤策穴

道策補云韓非子道而作道穴以告甘茂先慎曰乾道本以

今本無曰字甘茂入見王曰王得賢相臣敢再拜賀王曰寡人

託國於子安更得賢相對曰將相犀首王曰子安聞之對曰犀

首告臣王怒犀首之泄乃逐之一曰犀首天下之善將也梁王

之臣也秦王欲得之與治天下犀首曰衍人臣也先慎曰乾

其字者字一本無今據刪不敢離主之國居期年犀首抵罪

於梁王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樗里疾秦之將也恐犀首之代

之將也鑿穴於王之常隱語者俄而王果與犀首計曰吾欲

攻韓奚如犀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國累子子必勿泄也犀

首反走再拜曰受命於是樽里疾已遺穴聽之矣。先慎曰乾道本已作也

據張榜本見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先慎曰乾道本無見字今

趙本改補犀首為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月也境內盡知之。先

慎曰乾道本月作日拾補作月盧文弼云王召樽里疾曰是何

日字誤願廣折云日當作月今依拾補改

匈奴也何道出。先慎曰道由也言人匈奴謂樽里疾曰似犀

首也王曰吾無與犀首言也其犀首何哉樽里疾曰犀首也

旅新抵罪其心孤是言自嫁於眾王曰然使人召犀首已逃諸

侯矣。先慎曰張榜本趙本逃下有入字

堂谿公謂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卮而無當。先慎曰乾道本

引無通字今據刪張榜本而誤有可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

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

可以盛酒雖有千金之玉卮至貴而無當漏不可盛水。先慎

本有下有乎字盛水作乘水盧文弼云則人孰注漿哉今為人

主而漏其羣臣之語。先慎曰乾道本主上有之字盧是猶無

當之玉卮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為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聞

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不獨寢恐夢言

而使人知其謀也一日堂谿公見昭侯曰。先慎曰藝文類聚

十三七百六十一今有白玉之卮而無當有瓦卮而有當君渴

將何以飲君曰以瓦卮堂谿公曰白玉之卮美而君不以飲者

以其無當耶君曰然堂谿公曰為人主而漏泄其羣臣之語譬

猶玉卮之無當也。先慎曰各本無也字堂谿公每見而出昭

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泄於妻妾

申子曰。先慎曰舊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

以為天下主。王與上文明聰顯

三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為酒甚美懸幟甚高然

而不售酒酸。先慎曰各本然而作者然盧文弼云著然孫云

九十四御覽八百二十怪其故問其所知閭長者楊倩曰乾道

八引並作然而今據改

本閭作問趙本脫拾補作問盧文弼云問字脫選注有意林同

願廣折云當作問韓詩外傳云問里人說苑晏子春秋同先慎

案盧願說是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倩曰汝狗猛耶曰。盧文

間今據補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倩曰汝狗猛耶曰。盧文

日字藏本張本皆無先慎

日藝文類聚御覽引並有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日人畏焉或

令孺子懷錢挈壺而往酌而狗返而斲之。先慎曰拾補說

文無斲字斲也留也明此作斲是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

也夫國亦有狗。先慎曰藝文類有狗之土懷其術而欲以明

萬乘之主。先慎曰拾補明作輔盧文弼云文選注引作輔願

也荀子外傳多言白其義皆同先慎案願說是大臣為猛狗迎

而斲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賢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

問管仲曰。先慎曰乾道本無日字願廣治國最矣患對曰最

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為社者乎樹木而

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燠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地此

社鼠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為勢重而收利於民

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為重諸臣百

吏以為富。先慎曰富當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

有之。願廣折曰不當作所晏子春秋云則為人主所案據腹

即案形近講又按依二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

韓十三

十

韓十三

十

衛嗣君謂薄疑曰子小寡人之國以為不足仕則寡人力能仕
子請進爵以子為上卿乃進田萬頃薄子曰疑之母親疑以疑
為能相萬乘所不究也。先慎曰寃與孫同荀子賦論
充盈太字而不究楊注寃音孫然疑家
巫有蔡姬者疑母甚愛信之屬之家事焉疑智足以信言家事
。顧廣圻曰疑母盡以聽疑也然已與疑言者亦必復決之於
信字當衍疑母也故論疑之智能以疑為能相萬乘而不究也論其親則
子母之間也然猶不免議之於蔡姬也今疑之於人主也非子
母之親也而人主皆有蔡姬人主之蔡姬必其重人也重人者
能行私者也夫行私者繩之外也。先慎曰而疑之所言法之
內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所字顧廣
圻云藏本今本有所字今據補繩之外與法之內讐也不
相受也。先慎曰張榜本此下有如
是則疑不得長臣矣九字一曰衛君之晉謂薄疑曰

韓十三

古

吾欲與子皆行薄疑曰媼也在中請歸與媼計之衛君自請薄
媼曰。顧廣圻曰疑君之臣也君有意從之甚善衛君曰吾
以請之媼。先慎曰媼許我矣薄疑歸言之媼也曰衛君之愛
疑奚與媼。先慎曰乾道本無愛字顧廣圻云藏
本無愛字今本有依下文當補今據增媼曰不如吾
愛子也衛君之賢疑奚與媼也曰不如吾賢子也媼與疑計家
事已決矣乃更請決之於卜者蔡姬。先慎曰乾道本無更字
盧文弨云張本有今據補
今衛君從疑而行雖與疑決計必與他蔡姬敗之如是則疑不
得長為臣矣
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誦之其聲反清徵者乃教之。顧廣圻曰
反當作及
一曰教歌者先揆以法疾呼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
徵不可謂教。顧廣圻曰謂當作先慎
曰為謂古通用不必改作

吳起衛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
妻曰諾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
而不可更也。先慎曰乾道本吾作五據趙本
改北堂書鈔三十六引正作吾吳子出之其妻
請其兄而索入。先慎曰乾道本無入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
索下有入字先慎案北堂書鈔引亦有今據補
其兄曰吳子為法者也其為法也且欲以與萬乘致功必先踐
之妻妾然後行之子母幾索入矣。先慎曰母幾索入謂母望
君呂不韋傳則子無幾得與長子索
隱云幾猶望也此文語意正與相同其妻之弟又重於衛君先
慎曰又乃因以衛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衛而入荆也
一曰吳起示其妻以組曰子為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效
之。先慎曰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為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
之效當作較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為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
何也其妻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語也使之衣而

韓十三

古

歸。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顧廣圻云衣當作夜先慎案顧說
非御覽四百三十八又八百九十九八百二十六引並有而字今
據補北堂書鈔三十六引無其父往請之吳起曰起家無虛言
而字陳禹謀據誤本改之也
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寡人甘肥周於堂扈酒豆肉集於宮壺酒
不清。先慎曰壺當作壺
形近而誤酒飲也生肉不布。先慎曰左昭十
六年傳注布陳也殺一牛
徧於國中。先慎曰一歲之功盡以衣士卒
言不獨食功謂女功其足以
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弛關市之征而緩刑罰其足以
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中
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
不足此皆所以慎產也而戰之者殺之也民之從公也為慎產
也公因而迎殺之失所以為從公矣。孫詒讓曰慎讀為順產
與生義同字通迎殺迎當
為逆慎產者言文公所言皆是順其生之事迎殺曰然則何如
者言戰為逆而殺之之事順逆生殺文正相對也

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令無得不戰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

對曰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公曰刑罰之極安至對曰不辟親貴

法行所愛文公曰善明日令田於圃陸期以日中為期後期者

行軍法焉於是公有所愛者曰顛頡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

而憂先慎曰不行法則失信行法則失貴重之臣故憂而不決吏曰請用事焉遂斬顛頡

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顛頡之

貴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焉況於我則何有矣文公見民之

可戰也於是遂與兵伐原克之盧文弼曰張本兵下有東字伐衛東其畝

廣圻曰與左傳不同呂氏春秋簡選篇亦云東衛之畝先慎曰

商君書賞刑篇反鄭之坤東衛之畝簡選篇亦云東衛之畝先慎曰

相傳有取五鹿攻陽勝號即陽繁勝號未詳伐曹南圍鄭反之

陣王謂曰呂氏春秋反鄭之坤高注反覆覆鄭之坤先慎曰

晉語伐鄭反其陣高注反撥也陣城上女垣與呂覽注異國

韓十三

去

語此注上引賈侍中唐尚書說益此注亦本前儒雖未明其人

較反覆之義為長本書之字亦疑其之誤商君書與呂氏春秋

同罷宋圍還與荆人戰城濮大敗荆人返為踐土之盟遂成衡

雍之義先慎曰乾道本成作城盧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

無他故異物從狐偃之謀假顛頡之脊也

夫瘞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如是顧廣圻

知下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不知

有苦則安欲治其國先慎曰乾道本無國字顧廣非如是不

能聽聖知而誅亂臣亂臣者先慎曰乾道本不重亂臣二字

屬今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也人主所甚親愛也者

是同堅白也夫以布衣之資欲以離人主之堅白所愛是以解

左髀說右髀者顧廣圻曰蘇本同今本以作猶誤按此當重

是身必死而說不行者也

韓十三

去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三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四

長沙王先慎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顧廣圻云今本有下字今

補

一賞罰共則禁令不行 故曰共也何以明之以造父於期 既善

又龍忍渴及至彘趨飲遂不能制。盧文弼曰注渴誤得先慎曰趙本渴作竭亦誤。子罕爲出彘。罕行罰

之因寡君亦威。田恆爲圃池。擅行賞人歸之因弒簡。故宋君簡

公弒患在王良造父之共車。田連成竅之其琴也。王造誠能御

則不送田成信善琴令其操彈。則曲不成君臣共賞亦由是也。

二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 法曲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仁

下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顧廣圻云載本今爵祿生於功

功立則誅罰生於罪 罪著則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

韓十四

先慎曰乾道本無非字顧廣圻云今本而下有非字按依

上文而當作非先慎按上脫而字此脫非字並改從今本君

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 先慎曰上欲治強則必

盡死力故昭襄知主情 但當自求理以警責也百姓但當仰君

非忠君而不發五苑 應侯欲發苑果以救飢人昭田簡知臣情 但當

甲而不須私故教田章 自富利君身自利也而公儀辭魚 以爲

忠於上也三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 故蘇代非齊王

子之故不專人主鑒於上也 盧文弼曰上張本作士顧廣圻

任終不成霸而居者不 曰上字不誤上謂上古也蘇代非齊潘壽言禹是一

橫說一豎說兩事此助語極明顯張榜本亦誤作士適不顯故潘壽言禹情 於益終令敗取之王遂崇子之人主無

所覺悟。先慎曰拾方吾知之故恐同衣於族而況借於權乎

方吾知人皆知已不與同服者其車同族者其家恐其同而

適已況君權可借臣乎。顧廣圻曰衣於當作於衣舊注未講

吳章知之故說以伴而況借於誠乎趙王惡虎目而壅明主之

道。王圍中虎目而惡之左右或言平陽君之目甚於虎目遂殺

言者。王先謙曰注王下奪觀字先慎曰趙本注平陽君之

日自如周行人之卻衛侯也。衛侯君名辟疆行人以辟疆天子

爲自。先慎曰注衛侯張四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

吏雖亂賢人不改操殷之三仁夏之龍逢是也。不聞有亂民

先慎曰乾道本注仁作人誤今據張榜本趙本改而有獨治之吏

子率以正故明主治吏不治民 吏治則說在搖

木之本與引網之綱搖木本則萬本動引網綱則萬目張吏正

則國治也。先慎曰注萬本當作萬葉故失火之嗇夫不可不論也救火者吏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

也操鞭使人則役萬夫此二十二字舊注誤入正文故所遇術

者如造父之遇驚馬先慎曰張榜 牽馬推車則不能進代御

執轡持策則馬咸驚矣字舊注誤入正文 是以說在顧廣

以說在例不復出椎鍛平夷榜藥矯直不然敗在淖齒用齊戮

此當衍其一也閔王李兒用趙餓主父也 先慎曰

敗當作則五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茲鄭之踞轅而歌以上高梁也其

患在趙簡主稅吏請輕重主欲稅吏問輕重主不自定其輕重

富薄疑之言國中飽簡主喜而府庫虛百姓餓而姦吏富也故

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財怨女公巡人見有飢人及老而無妻

宮有怨女則人不然則在延陵乘馬不得進造父過之而爲之

泣也前礙飾後礙錯既不得前卻遂旁而侯造父見之泣猶賞

罰失必致敗也。先慎曰注乾道本得上有後字今從趙

刪本

右經

一造父御四馬馳驟周旋而恣欲於馬意所欲馬必隨之也恣欲於馬者

擅轡策之制也以善策專制之故馬不違也然馬驚於出羂而造父不能禁

制者非轡策之嚴不足也威分於出羂也疑亦令馬可畏故曰威分王子於

期為駙駕轡策不用而擇欲於馬先慎曰此下當更擇欲於馬者五字擅芻水

之利也然馬過於圃池而駙馬敗者願廣圻曰當作駕非芻水之利

不足也德分於圃池也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然而使

王良操左革而叱咤之使造父操右革而鞭笞之馬不能行十

里其故也孫詒讓曰革勒古字通說文勒馬頭絡銜也詩小雅蓼蕭革革冲冲傳革轡首也革即鞮革亦即勒也

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琴者也先慎曰依上文善上有之字然而田連鼓上成

竅下引作攝願廣圻云當依選注引作攝先慎按說文擊一

韓十四

指按也而不能成曲亦其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共字願廣今據改而云藏本今本亦下有共字今

據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其轡而御不能使馬人主安能與其臣

共權以為治以田連成竅之巧其琴而不能成曲先慎曰依上文琴上當

脫鼓人主又安能與其臣其勢以成功乎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拾補有盧文弨

云脫今一曰造父為齊王駙駕渴馬服成令馬忍渴百日效駕服習之故成也

園中渴馬見圃池去車走池駕敗于子於期為趙簡主取道爭

千里之表其始發也彘伏溝中先慎曰乾道本無彘字願王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

子於期齊轡策而進之彘突出於溝中馬驚駕敗

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先慎曰與當作子說文與黨與也子推子也義別下文作子

二稱篇亦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誅罰民之所惡也臣請

當之宋君曰諾於是出威令誅大臣君曰問子罕也於是大臣

畏之細民歸之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政故子罕為出彘以

奪其君國罕用刑服國是由出彘用威懼馬

簡公在上位罰重而誅嚴厚賦斂而殺戮民田成恆設慈愛明

寬厚先慎曰經無成字成乃其諡此作成恆複簡公以齊民

為渴馬不以恩加民而田成恆以仁厚為圃池也以仁濟物猶圃池也

文昭曰注猶張本一曰造父為齊王駙駕以渴服馬百日而服

成服成請效駕齊王王先謙曰下服成二字當衍王曰效駕於圃中造父驅

車入圃馬見圃池而走造父不能禁造父以渴服馬久矣今馬

見池驛而走先慎曰說文驛馬突也字亦作駮雖造父不能治今簡公之法禁

其眾久矣而田成恆利之是田成恆傾圃池而示渴民也一曰

王子於期為宋君為千里之逐已駕察手吻文願廣圻曰未詳先慎曰手當

韓十四

為毛之誤馬欲馳其毛先豎至今猶然察毛吻文謂察馬之毛

與吻文也漢書王褒傳傷吻斂策而不進於行說文吻口邊也

此言毛色動則吻不至於傷是其所駕之馬且發矣驅而前之

本欲馳也故下云且發矣於期因附而發之且發矣驅而前之

輪中繩引而御之馬掩迹拊而發之彘逸出於寶中先慎曰逸當作突

寶溝馬退而卻策不能進前也馬驛而走轡不能止也先慎曰

本止作正盧文弨云一曰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予者民

之所好也先慎曰乾道本賞作負張榜本作賞御覽四百九十四六百三十三引並作賞今據改君自行

之誅罰殺戮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戮細民而誅大臣

君曰與子罕議之居期年民知殺生之命制於子罕也先慎曰御覽

引殺故一國歸焉故子罕劫宋君而奪其政法不能禁也故曰

子罕為出彘而田成常為圃池也先慎曰常拾補作恆按常字漢人避諱改趙本池作地

誤令王良造父共車先慎曰趙本人操一邊轡而入門闔

必敗而道不至也。先慎曰：人當作出。令田連成竅其琴人撫一絃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

二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為王禱。先慎曰：下公孫述文無家字。出見之入賀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為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

之王曰嘗之人二甲。嘗毀也罰之也。先慎曰：注意謂毀其人而罰以甲也。一嘗字而用兩義以申其說矣。案嘗之人二甲者謂量其人二甲也。國語齊語嘗相其質高注列子說符財貨無嘗張湛注並云嘗量也。量財貨曰嘗。量民之貧富亦曰嘗之。猶其也。人謂里人計里買牛之力。量之可以出二甲非里中人二甲也。下文屯二甲即其義。夫非令而擅禱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盧文弨云：張本有今據補。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之道

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為治。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牛塞禱。先慎曰：塞賽義同。史記封禪書冬賽。索隱賽謂報神福也。漢書賽並作塞。郎中閻過

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怪而問之百姓曰人主病為之禱今病愈殺牛塞禱閻過公孫衍說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舜其民未至為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為過堯舜也。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為之嘗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屯亦罰也。先慎曰：屯無罰義一切經音義一引字書云屯亦邨也。一邨之中或里正或伍老量出二甲。閻過公孫衍媿不敢言居數月王飲酒酣樂閻過公孫衍謂王曰前時臣竊以王為過堯舜非直敢諛也。堯舜病且其民未至為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今乃嘗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臣竊怪之王曰子何故不知於此。彼民之所以為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為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為我用者也。吾釋勢與民相收若

是吾適不愛而民因不為我用也。故遂絕愛道也。先慎曰：乾道本釋勢作適。勢顧廣圻云：吾適勢句絕與民相收若。是句絕吾適不愛不字當衍而民因不為我用也。因當作固。此以適勢適愛相對藏本今本勢上適字作釋非。俞樾云：藏本作吾釋勢與民相收當從之。上文云：彼民所以為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為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為我用者也。是言君民之間本是以勢相制若釋勢而用愛則吾適有不愛民遂不為我用矣。故不如絕愛道為得也。文義本甚分明因釋適聲近又涉下句有適字故乾道本誤為適勢顧氏謂適勢適愛相對非是先慎按俞說改從藏本。

韓十四

五

韓十四

六

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先慎曰：乾道本果作菓。菓字不如下文云不如棄菓蔬而治互異未詳先慎按作果者是也。下文菓蔬菓粟蔬菓屬菓。菓屬菓。故此篇文云：蔬果若作菓字則偏而不備。下云：棄菓蔬而治。即其例。經注云：應侯欲發蔬果以救人。蔬果二字本此是注所見之本尚不誤。願氏未之審耳。改從今本御覽引作果蔬。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菓蔬而治。一曰令發五苑之蔬菓粟足以活民是使民有功與無功互爭取也。先慎曰：各本使作用功。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釋之。先慎曰：白孔六帖卷九十九引粟足以活人請主發與之惠。王依之。疑一曰以下脫文惠當為昭之誤。

田鮪教其子田章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張榜本。趙本提行。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國。一曰田鮪。先慎曰：御覽八百。田章曰：主賣官爵臣賣智力。故曰自恃無恃人。先慎曰：各本無曰字。據御覽補引。

公儀休相魯。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儀休作孫儀。誤。韓詩外傳。三有先。慎曰。白孔六帖。九十八。御覽。二百八十九。九百三十五。事類賦。二十九。引並作公儀休。淮南子。道應訓。作公儀子。高注。公儀休。故魯博士也。而嗜魚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類賦引國作邦。公儀子不受其弟諫。。先慎曰。韓詩外傳。與此同。淮南子。作弟子。誤。曰。夫子嗜魚而不受者。何也。對曰。夫唯嗜魚。故不受也。夫即受魚。必有下人之色。有下人之色。將枉於法。枉於法。則免於相。雖嗜魚。此不必能自給。致我魚。盧文弨曰。自給。二字。張本無。顧廣圻曰。自當作日。先慎曰。韓詩外傳。淮南子。無致我二字。蓋本書一本。本作自給。一本作致我。校者識於其下。刊時。失刪。遂致兩有。顧氏不考。而改自爲日。終不。我又不能自給。魚即無受魚。可讀。張榜本。無能自給三字。亦非。而不免於相。雖嗜魚。我能長自給。魚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於人之爲己者。不如己之自爲也。

三。先慎曰。乾道本。連。子之相。燕貴而主斷。蘇代爲齊使。燕王。上。今從。趙本。提行。
韓十四
七

問之曰。齊王亦何如。主也。對曰。必不霸矣。燕王曰。何也。對曰。昔桓公之霸也。內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先慎曰。乾道本。無管仲字。今據補。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遊於市。今齊王不信其大臣。於是燕王因益大信子之。子之聞之。使人遺蘇代金百鎰。而聽其所使之。。王謂曰。之字。行戰國策。無。一曰。蘇代爲秦使。燕見無益子之。則必不得事。而還貢賜。又不出。於是見燕王。乃警齊王。燕王曰。齊王何若是之賢也。則將必王乎。蘇代曰。救亡不暇。安得王哉。燕王曰。何也。曰。其任所愛不均。燕王曰。其亡何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亡。作。任。誤。曰。昔者齊桓公愛管仲。置以爲仲父。內事理焉。外事斷焉。舉國而歸之。故一匡天下。九合諸侯。今齊任所愛不均。是以知其亡也。燕王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聞也。於是明日張朝而聽子

之潘壽謂燕王曰。。顧廣圻曰。燕策。作鹿毛壽。燕世家。同。正義。語。亦作。屠。毛。一作。屠。毛。甘陵縣。本名。屠。索隱。云。春秋。後。壽。又引。此。王不如以國讓子之人。所以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必不受也。則是堯有讓許由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受也。則是王有讓子之之名。而與堯同行也。於是燕王因舉國而屬之。。先慎曰。乾道本。無。是字。顧廣圻云。今本。於。下有。是字。誤。按。此。當。依。策。行。於。字。屬。下。補。子。字。先。慎。按。乾。道。本。脫。是。字。此。當。各。依。本。書。今。據。今。本。增。子之大重。一曰。潘壽闕者。。先慎曰。拾補。闕。作。隱。盧。文弨。云。藏。本。張。本。作。關。顧。廣。圻。云。今。本。闕。作。隱。燕。使。人。聘。之。潘。壽。見。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王。曰。何。益。哉。問。何。以。如。益。對。曰。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啟。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啟。今。王。信。愛。子。之。將。傳。國。子。之。太。子。之。人。盡。懷。印。爲。子。之。之。人。無。一。人。在。朝。廷。者。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爲作。重。誤。按。爲。下。當。有。吏。字。先。慎。曰。顧。說。非。爲。字。下。屬。讀。于。媿。反。

韓十四
八

王不幸棄羣臣。則子之亦益也。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夫人主之所以鏡照者。諸侯之士。徒也。今今諸侯之士。徒皆私門之黨也。人主之所以自羽翼者。巖穴之士。徒也。。先慎曰。乾道本。羽。翼。作。淺。始。拾。補。作。羽。翼。盧。文弨。云。張。子。相。四。皓。高。帝。曰。羽。翼。已。成。則。巖。穴。之。士。眞。人。主。之。羽。翼。淺。始。二。字。不。辭。改。從。今。本。今巖穴之士。徒皆私門之舍人。也是何也。奪禡之資。在子之也。。先慎曰。乾道本。禡。作。號。顧。廣。圻。云。號。藏。本。作。號。今。本。作。禡。按。此。未。詳。先。慎。按。作。禡。是。也。說。文。禡。奪。衣。也。易。訟。卦。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侯。果。云。禡。解。也。禡。字。從。衣。旁。乾。道。本。禡。作。號。旁。藏。本。又。譌。爲。足。旁。因。去。虎。上。厂。以。成。字。耳。改。從。今。本。故吳章曰。人主不伴憎愛。人伴愛人。不得復憎也。伴憎人。不得復愛也。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

啟也已而啟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啟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今王欲傳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人者也是名傳之而實令太子自取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子之二

字盧文昭云舊不重張本有顧廣圻云藏本重子之是也策有今據補

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先慎曰據經服衣也不與

同族者共家顧廣圻曰不上當有居字先慎曰張榜本脫不字而況君人者乃借其權

而外其勢乎

吳章謂韓宣王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依張榜本趙本提行人人主不可伴愛人一

日不可復憎不可以伴憎人一日不可復愛也先慎曰伴愛人伴憎人皆當重

故伴憎伴愛之徵見則諛者因資而毀譽之雖有明主不能

韓十四

九

復收而況於以誠借人也

趙王遊於圃中左右以菟與虎而轍之觀而虎先慎曰乾道本無之虎二字

張榜本趙本之虎二字作觀之趙無注文顧廣圻云觀之二字此舊注誤入正文先慎按御覽九百七事類賦二十三引轍下有之虎二字虎字

屬下讀今據增盼然環其眼環轉其眼以作怒也王渭曰三引盼作盼亦非說文盼恨視

貌盼盼二字形與盼近而誤王曰可惡哉虎目也左右曰平

陽君之目可惡過此先慎曰事類賦注引本書見此未有害注云平陽君王弟也今本脫

也見平陽君之目如此者則必死矣其明日平陽君聞之使人

殺言者而王不誅也

衛君入朝於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

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開辟疆土者天子之號衛君乃自更曰諸侯燧而

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遠哉禁偏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名辟疆未

必能辟疆故曰虛也先慎曰諸侯辟疆諸侯燧兩諸字皆涉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句而誤諸當作衛

四搖木者一一攝其葉則勞而不徧左右拊其本而葉徧搖矣

動也臨淵而搖木鳥驚而高魚恐而下善張網者引其網不一

一攝萬目而後得一攝萬目而後得一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字據御覽八百三十四引增張榜

本上句不字作若據誤本而改也則是勞而難引其綱而魚已

囊矣故吏者民之本綱者也故聖人治吏不治民治吏猶引綱理人猶張目

救火者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人令吏挈壺甕而走火則一人之用

也操鞭筆指麾而趣使人則制萬夫是以聖人不親細民明主

不躬小事

造父方耨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人得有子父乘車過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得作時誤

按得上有脫文俞樾曰得當作見因古得字作畧故得與見二字往往相混史記趙世家趙年歷歲未得一城趙策得作見語

韓十四

十

侯世家果見穀城山下黃石漢書見作得並其證也趙本改得為時非是顧氏疑得上有脫文亦失之馬驚而不

行其子下車牽馬父子推車先慎曰父下衍子字請造父助我推車顧廣圻曰推車二字當衍

造父因收器轍而寄載之先慎曰轍二字倒援其子之

乘乃始檢轡持策未之用也而馬驚驚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驚作驚先慎曰

驚字不誤使造父而不能御雖盡力勞身助之推車馬猶不肯

行也令使身佚先慎曰乾道本使身二字倒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使身今據乙且寄載有

德於人者有術而御之也故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

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術則國之警策也先慎曰拾補雖下有使字盧文昭云張本有

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盧文昭曰致藏本作制

椎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榜槩者所以矯不直也聖人之為法也

所以平不夷矯不直也

淖齒之用齋也擢閔王之筋李兌之用趙也餓殺主父此二君者皆不能用其椎鍛榜檠故身死為戮而為天下笑一曰入齊則獨聞淖齒而不聞齊王入趙則獨聞李兌而不聞趙王故曰人主者不操術則威勢輕而臣擅名一曰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間自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嬰聞之即遽請於王而聽其計王將聽之矣田嬰令官員押券斗石參升之計顧廣圻曰下文無斗參日商子定分篇主法令之吏謹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此押券即右券木押押與押通說文木部檢押也參升二字疑衍王自聽計計不勝聽罷食後復坐顧廣圻曰罷食不疑衍復暮食矣田嬰復謂曰羣臣所終歲日夜不敢偷怠之事也王以一夕聽之則羣臣有為勸勉矣王曰諾俄而王已睡矣吏盡

韓十四

主

揄刀削其押券升石之計孫詒讓曰升石當依上作王自聽之亂乃始生一曰武靈王使惠文王莅政李兌為相武靈王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故劫於李兌五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茲鄭踞轅而歌前者止後者趨輦乃上使茲鄭無術以致人則身雖絕力至死先慎曰拾補至作致盧文弼云張本作至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作至致誤輦猶不上也今身不至勞苦而輦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趙簡主出稅先慎曰乾道本稅下有者字今據御覽六百二十七引刪 吏言重簡主曰勿輕勿重則利入於上若輕則利歸於民吏無私利而正矣先慎曰辭意未完當有脫文薄疑謂趙簡主曰先慎曰乾道本連君之國中飽簡主欣然

而喜曰何如焉對曰府庫空虛於上百姓貧餓於下然而姦吏富矣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備未及反先慎曰乾道本無及十一引亦桓公歸以告管仲管仲曰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管有今據補仲二字顧廣圻云今本重先慎按御覽引亦重

管仲二字今據補 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先慎曰乾道本論作論據御

改 下令於民曰盧文弼曰曰張本作也顧廣圻曰藏本夫二十而室先慎曰御覽婦人十五而嫁一曰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

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

韓十四

主

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言雕飾之。俞樾曰挑當讀為程文之乘注云馬有程之文是也挑從兆聲與程聲相近故程通

作挑尚書顧命篇王乃洗頰水鄭讀挑為濯詩大東篇挑挑公

子韓詩挑作耀爾雅釋魚鱉小者挑眾家本挑作濯並其例也

舊注不知挑即程之假字而訓為雕飾誤矣先慎曰俞說是御

立而不知所由言賞則有毀罰即有譽故不知其所由。先慎曰事類賦引民中立作猶人處急世注即字趙
 則本作此亦聖人之所為泣也一日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
 乘馬有翟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鋸先慎曰乾道本脫下有
 下有自字依上進則引之先慎曰乾道本進上有筭字顧廣
 刪先慎按顧說是筭字不當有今據張退則筭之馬前不得進
 榜本趙本刪叔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脚造父見之而泣先
 乾道本無而字拾補有虛日不食因仰天而歎曰筭所以進
 文昭云脫張本有今據補終日不食因仰天而歎曰筭所以進
 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鋸在後今人主以其清潔也
 進之以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
 廢之民懼中立而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為泣也

韓十四 圭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四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五

長沙王先慎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先慎曰乾道本

十八六字顧廣圻云子

難一第三十六古人行事或有不合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召舅犯問之曰吾將與楚人戰彼眾我寡
 為之奈何舅犯曰臣聞之繁禮君子不厭忠信禮繁釋故曰繁
 學禮故曰戰陣之間不厭詐偽非詐詐不能制勝禮唯忠信可以
 不厭忠信戰陣之間不厭詐偽故曰不厭詐偽也君其詐之而
 已矣文公辭舅犯因召雍季而問之曰我將與楚人戰彼眾我
 寡為之奈何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偷也苟且取多獸後必無獸先
 慎曰乾道本無取字必上有不字顧廣圻云今本偷下有取字
 無不字先慎按此皆四字句有取字無不字是也改從今本呂
 氏春秋孝行覽義賞作焚林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以詐遇民偷取一時後必無復詐

韓十五

得利必以詐為俗故無復有忠信先慎文公曰善辭雍季以
 日乾道本注為作偽無作言據趙本改先慎曰呂氏春秋云文公用
 舅犯之謀與楚人戰以敗之答犯之言而敗楚人於城濮歸
 而行爵先雍季而後舅犯羣臣曰城濮之事舅犯謀也夫用其
 言而後其身可乎文公曰此非君所知也顧廣圻曰夫舅犯
 言一時之權也雍季言萬世之利也仲尼聞之曰文公之霸也
 宜哉既知一時之權又知萬世之利

或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凡對問者有因因小大緩急而
 對也先慎曰乾道本下因字作問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問
 上文而誤因大小緩急而對謂因其問之大小緩急而對也正
 承上凡對問者有因而言若作問字則文氣不屬改從今本
 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則明主弗受也今文公問以少遇眾而
 對曰後必無復此非所以應也且文公不知一時之權又不知

萬世之利戰而勝則國安而身定兵強而威立雖有後復莫大於此萬世之利奚患不至戰而不勝則國亡兵弱身死名息拔拂今日之死不及。顧廣圻曰拔拂同字或當衍其一也先慎語意正同拂即拔之複字或一本作拔安暇待萬世之利待萬一本作拂校者旁注於下而失刪耳

世之利在今日之勝今日之勝在詐於敵。先慎曰詐於敵萬世之利也先慎曰乾道本也字作而已二字拾補無而字盧文昭云而字藏本張本無已字張本作也今據刪改

故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且文公又不知舅犯之言舅犯所謂不厭詐偽者不謂詐其民謂詐其敵也。先慎曰乾道本所云今本請作謂先慎按作謂是言舅犯謂詐其敵者所伐之敵非謂詐其民也請乃謂字形近而誤改從今本敵者所伐之國也後雖無復何傷哉文公之所以先雍季者以其功耶則所以勝楚破軍者舅犯之謀也以其善言耶則雍季乃道其後之

韓十五

無復也此未有善言也舅犯則以兼之矣舅犯曰繁禮君子不厭忠信者忠所以愛其下也信所以不欺其民也夫既以愛而不欺矣言孰善於此然必曰出於詐偽者軍旅之計也舅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舅犯有二功而後論雍季無一焉而先賞文公之霸也不亦宜乎。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盧文昭云此據仲尼不知善賞也仲尼不知善賞。二句乃述仲尼之語也字脫藏本有今補仲尼不知善賞也。仲尼不知善賞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暮年則畝正。相謙故正也。先慎作暮年而耕者讓畔。坻水中高地舜往漁焉暮年而讓長。先慎曰藝文類聚引而有漁者二字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苦窳惡也舜往陶焉暮年而器牢。先慎曰器下有以字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非人之事。先慎曰趙本無注盧文昭曰張本有而舜往為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

乎乃躬藉處苦而民從之。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藉作耕按藉三項此不當幸合其一躬藉處苦故曰聖人之德化乎。即下文以身為苦而後化民之義

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其人曰堯為天子然則仲尼之聖堯奈何。堯在上容人為惡仲尼謂堯為聖者奈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今耕漁不爭陶器不窳。王潤曰舜又何德而化。若堯以舜在上則自有禮讓何須舜舜之救敗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楚人有鬻楯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物莫能陷也。先慎曰

勢篇此無吾字先慎按下文吾字之利與此吾楯之堅語正相對下以子之矛陷子之楯兩子字與兩吾字又相照乾道本脫吾字耳難勢篇作與其楯之堅文法不同不得緣以為此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三引並有吾字物字今據補難勢篇亦有物字

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且舜救敗暮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舜有盡壽有盡。顧廣圻曰上有盡二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先慎曰乾道本以字在已者上拾補無者字折云以已當作已以已字句絕以下屬者字當衍先慎按張榜本趙本以字在有字上是也謂天下之過不止耕漁陶三者以舜壽之有盡而治無已之過則所止者寡矣因以字。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今日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暮年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已。先慎民從已乃躬親不亦無術乎且夫以身為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驕下者庸主之所易也。顧廣圻曰藏本同

韓十五

今本驕作令按此當

作矯外儲說右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為政也

管仲有病先慎曰乾道本連桓公往問之曰仲父病不幸卒於大命將奚以告寡人管仲曰微君言臣故將謂之願君去豎

刁除易牙遠衛公子開方易牙為君主味君惟人肉未嘗先慎曰乾道本無味君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主下有味君主三字今本有味君二字先慎按藏本衍主字乾道本脫味君二字今依今本增十過篇作為君主味

易牙烝其子首而進之先慎曰子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及二柄兩篇夫人情莫不愛其子先慎曰乾道本情上有惟字今本無惟

字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君妬而好內豎刁自宮以治內人情莫不愛其身身且不愛安能愛君開方事君十五年先慎曰本開上有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開

齊衛之間不容數日先慎曰行棄其母久宦不歸先慎曰趙其母不愛安能愛君臣聞之矜僞不長蓋虛不久先慎曰言蓋藏詐事不可久也

俞樾曰矜字無義乃務字之誤言務為詐僞不可以長也管子小稱篇作務僞不願君去此三子者也管仲卒死先慎曰久蓋虛不長是其證

而桓公弗行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先慎曰桓公死蟲出尸不葬顧廣圻曰尸當作戶下同

或曰管仲所以見告桓公者非有度者之言也先慎曰度謂法度也

以去豎刁易牙者先慎曰乾道本無去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於桓公也使去三子即承此

以不愛其身適君之欲也曰不愛其身安能愛君然則臣有盡死力以為其主者先慎曰盡死力亦管仲將弗用也

弗張本作不曰不愛其死力安能愛君是欲君去忠臣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欲字拾補且以不愛其身度其不愛

其君是將以管仲之不能死公子糾度其不死桓公也是管仲亦在所去之域矣明主之道不然設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為爵祿以勸之設民所惡以禁其姦故為刑罰以威之慶賞信而刑罰必故君舉功於臣而姦不用於上先慎曰自然姦不見用也

雖有豎刁其奈君何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先慎曰乾道本脫君市二字顧廣圻云今本與下

文當補今據增君垂爵祿以與臣市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先慎曰君計臣力君有道則臣盡力而姦不生無道則臣上塞主明而下成私管仲非明此度數於桓公也

王先謙曰數字疑衍上云非有度者之言下云管仲無度即謂此度也數字淺人所增使去豎刁先慎曰豎刁又至日句

非絕姦之道也且桓公所以身死蟲流出口不葬者是臣重也臣重之實擅主也有擅主之臣則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一人之力能隔君臣之間使善敗不聞禍福不通故

有不葬之患也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賤不待尊貴而進論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論字按進字當衍上

論字之義先慎曰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官修通羣臣輻湊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先慎曰可賞可罰

顧廣圻曰弊讀為蔽先慎曰安有不葬之患管仲非明此言於桓公也使去三子故曰管仲無度矣

襄子圍於晉陽中出圍賞有功者五人先慎曰御覽六百二十三引五人作四人

高赫為賞首顧廣圻曰赫他書作赫先慎曰淮南汜論人關秋孝行覽作赫案赫即赫聲近而譌當依此

張孟談曰晉陽之事赫無大功今為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家危社

事赫無大功今為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家危社

韓十五

五

稷殆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家字。誤先慎曰：御覽引無家字。呂氏春秋亦無。不必有家字者。是無家字者。非也。 顧說：吾羣臣無有不驕侮之意者。惟赫不失君臣之禮。是以先

之。先慎曰：各本赫下有子字。按子字有御覽引。無今據仲尼之剛。呂覽作而不失君臣之禮者。惟赫亦無子字。是其證。 仲尼聞之曰：善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為人臣者莫敢失禮矣。王

或曰：仲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職。羣臣不敢失禮。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此則可謂善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尚誰與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知氏灌之曰：竈生龜。先慎曰：乾道本

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知氏灌之曰：竈生龜。先慎曰：乾道本。曰：作穴。盧文弨云：穴藏本作日。龜藏本作龜。顧廣圻云：今本日。作穴。龜作龜。按此當依趙策作日。龜生龜說。苑權謀篇同。太元經窮上九亦云：日龜生龜。蓋本於彼也。先慎按：龜與龜。日與日。並形近而誤。據盧顧校改。而民無反心。是君

韓十五

六

臣親也。襄子有君臣親之澤。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猶有驕侮之

臣是襄子失罰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失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子下有失字。今據補。為人臣者。乘事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臣有

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晉平公與羣臣飲。飲酣。乃喟然歎曰：莫樂為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公披衽而避。琴壞於壁。公曰：太師誰撞。師曠曰：今者有小人言於側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師曠曰：啞。歎息之聲。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左右請除之。盧文弨曰：除當作涂。淮南齊俗訓作。公曰：釋之以為寡人戒。先慎曰：淮南子此下有孔子欲塗。

師誰撞。師曠曰：今者有小人言於側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師曠曰：啞。歎息之聲。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左右請除之。盧文弨曰：除當作涂。淮南齊俗訓作。公曰：釋之以為寡人戒。先慎曰：淮南子此下有孔子欲塗。

來諫者也。韓子聞之曰：羣臣失禮而弗誅。是縱過也。有以夫平公之不罰也。疑此下脫文。

或曰：平公失君道。師曠失臣禮。夫非其行而誅其身。君之於臣也。非其行而陳其言。善諫不聽。則遠其身。君之於君也。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禮也。夫為人臣者。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先慎曰：此人臣之禮義也。義字衍。

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顧廣圻曰：夫為人臣者。至此六十一字。當衍。乃舊注之錯入者耳。先慎曰：顧說非此。六十一字。專指臣下言。夫為人臣者。至此人臣之禮也。申上人臣之禮。師曠非平公之過。至此大逆之術也。申上逆上下之位。又以嚴父不加於子。反譬而論之。尤足見周秦間之文法。非舊注所能及。且注家亦無此例也。 臣行大逆。平公喜而聽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明也。先慎曰：趙本

韓十五

七

此及下不可明也。兩明字。並作行。盧文弨云：藏本張本作明。下同。馮云：行宜作明。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其失師曠之行。亦不可明也。使姦臣襲極諫而飾弒君之道。不可謂兩明。顧廣圻曰：此為兩過。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

齊桓公時有處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見桓公曰：吾聞布衣之士。不輕爵祿。無以易萬乘之主。萬乘之主。不好仁義。亦無以下布衣之士。於是五往乃得見之。

或曰：桓公不知仁義。夫仁義者。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避卑辱。謂之仁義。故伊尹以中國為亂。道為宰于湯。百里奚以秦

為亂。道為虜于穆公。先慎曰：乾道本虜上無為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虜上有為字。先慎按：有為字。是今據補。道出也。道為虜于穆公。由為虜于穆公。難二篇。伊尹自為宰于湯。百里奚自

為虜于穆公帥師是 皆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辭卑辱故

謂之仁義今桓公以萬乘之勢下匹夫之士將欲憂齊國

曰藏本欲作與今 而小臣不行見行當作得 小臣之忘民也

當脫是字 忘民不可謂仁義仁義者不失人臣之禮不敗君臣

之位者也是故四封之內執會而朝名曰臣臣吏分職受事名

曰萌今小臣在民萌之眾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謂仁義仁義

不在焉桓公又從而禮之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

刑字顧廣折云今本有宜刑二字依下文當補舊注未諱今據

增 若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刑則戮

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是桓公以輕上侮君之

俗教於齊國也非所以為治也故曰桓公不知仁義

韓十五

八

靡笄之役晉代齊也靡笄山名 韓獻子將斬人卻獻子聞之

駕往救之比至則已斬之矣卻子因曰胡不以徇其僕曰曩不

將救之乎卻子曰吾敢不分謗乎

或曰卻子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謗也韓子之所斬也若罪人則

不可救先慎曰乾道本無則字顧廣 法敗則國亂若非罪人則勸之以徇

與上文不可救句相對先慎曰則下脫不可二字耳 勸之以徇

是重不辜也斬既不辜徇又不 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民怨

則國危卻子之言非危則亂不可不察也且韓子之所斬若罪

人卻子奚分焉斬若非罪人則已斬之矣而卻子乃至是韓子

之謗已成而卻子且後至也顧廣折曰藏本 夫卻子曰以徇

同今本無子字誤

不足以分斬人之謗而又生徇之謗徇既不辜 是子言分謗也

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子作何按句有誤俞越曰此當作是

曰卻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今脫六字則文義不明下文云故

與此應可以據補先慎曰俞說是 昔者紂為炮烙崇侯惡來又

曰斬涉者之脛也奚分於紂之謗此助為虐 且民之望於上也

甚矣韓子弗得不得斬謂 且望卻子之得之也望卻子正

子俱弗得則民絕望於上矣君上同惡更何所望也先慎

曰卻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且卻子之往救罪也以韓子為

非也不道其所以為非而勸之以徇是使韓子不知其過也夫

下使民望絕於上先慎曰望絕當 又使韓子不知其失吾未

得卻子之所以分謗者也依上文作絕望

韓十五

九

使子立高國之上管仲曰臣貴矣先慎曰外儲 然而臣貧公

曰使子有三歸之家管仲曰臣富矣然而臣疏於是立以為仲

父霄略曰顧廣折 管仲以賤為不可以治國王潤曰

高國之上以貧為不可以治富故請三歸以疏為不可以治親

故處仲父管仲非貪以便治也

或曰先慎曰乾道本連 今使臧獲奉君令詔卿相莫敢不聽

非卿相卑而臧獲尊也主令所加莫敢不從也今使管仲之治

不緣桓公是無君也謂指出其令 國無君不可以為治若負桓

公之威下桓公之令是臧獲之所以信也奚待高國仲父之尊

而後行哉當世之行事都丞都丞官之卑者也先慎曰

下徵令者不辟尊貴不就卑賤二官雖卑奉命徵令亦 故行之

而法者雖巷伯信乎卿相行之而非法者雖大吏謫乎民萌今
管仲不務尊主明法而事增寵益爵是非管仲貪欲富貴必闇
而不知術也故曰管仲有失行霄略有過譽

韓宣王問於穆留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穆留對曰昔魏
兩用樓翟而亡西河樓翟翟璜也。顧廣圻曰樓翟樓鼻翟強也。事見魏策善注誤甚先慎曰說林上樓

必將爭事而外市與鄰國交私以示則國必憂矣

或曰昔者齊桓公兩用管仲鮑叔成湯兩用伊尹仲虺夫兩用
臣者國之憂則是桓公不霸成湯不王也溥王一用淖齒而身

死乎東廟先慎曰乾道本身作手盧文弨云手字誤先慎按
言明手為身之誤拾補作身今從之主父一用李兌滅食而死主有術兩用不為

韓十五

十

患顧廣圻曰藏本同無術兩用則爭事而外市先慎曰乾
今本主下有誠字誤無術兩用則爭事而外市道本重爭字
盧交弨云凌本一則專制而劫弑顧廣圻曰一今留無術以
不重今據刪規上使其主去兩用一是不有西河鄆郢之憂則必有身死滅
食之患是穆留未有善以知言也先慎曰

難二第三十七

景公過晏子曰子宮小近市請徙子家豫章之圃顧廣圻曰

晏子再拜而辭曰且嬰家貧先慎曰待市食而朝暮趨之不

可以遠景公笑曰子家習市識貴賤乎是時景公繁於刑晏子

對曰踴貴而履賤先慎曰踴景公曰何故對曰刑多也景公

造亡老反。顧廣圻曰然變色曰寡人其暴乎於是損刑五

或曰晏子之貴踴非其誠也欲便辭以止多刑也卒問而對非

重與豈惡刑多在當此不察治之患也夫刑當無多不當無少
與不當耳不在多少顧廣圻曰藏本且作即治亂之刑如恐
以千百數猶且不止北今本且北兩有皆誤

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
利姦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為治也

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
也盧文弨曰非字意林無先慎曰意林脫非字御覽四百九

公胡不雪之以政御覽事類賦引刪意林亦無其字公曰善先

貧窮論囹圄出薄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乎公乎胡不復遺

韓十五

士

其冠乎先慎曰各本無其字及上乎公乎三字據

或曰先慎曰乾道本連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人而生桓公
之恥於君子矣先慎曰小人以遺冠使桓公發倉困而賜貧

窮論囹圄而出薄罪非義也不可以雪恥使之而義也桓公宿
義須遺冠而後行之則是桓公行義非為遺冠也盧文弨曰

於小人而亦遺義之恥於君子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遺

且夫發困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論囹圄而出薄罪者是
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遺冠得賜不誅過則

民不懲而易為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恥哉

昔者文王侵孟克葛舉豐先慎曰各本孟作孟豐作鄭王引

辛三十四年周師取者及刑書大傳文王受命二年伐刑史記周本紀文王敗者國明年伐刑作孟者借字顧廣圻云克今本作堯誤鄧他書又作豐先慎按孟為孟之誤堯為克之誤御覽八十四引正作侵孟克莒舉豐今據改 三舉事而

紂惡之文王乃懼請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解炮烙

之刑。先慎曰各本以下有請字案此承上請入洛西之地而請字不當有請字淺人以下文請解炮烙之刑遂於此誤加類聚十二引刪

天下皆說仲尼聞之曰仁哉文王輕千里之國而請解炮烙之刑智哉文王出千里之地而得天下之心

或曰仲尼以文王為智也不亦過乎夫智者知禍難之地而辟

之者也是以身不及於患也使文王所以見惡於紂者以其不

得人心耶則雖索人心以解惡可也紂以其大得人心而惡之

已又輕地以收人心是重見疑也固其所以桎梏囚於羑里也

鄭長者有言體道無為無見也此最宜於文王矣不使人疑之

韓十五

主

也仲尼以文王為智未及此論也

晉平公問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識臣之力也君之力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君之力也四字盧文弨云孫論毅云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引作臣之力邪

君之力邪此脫四字顧廣圻云識下當有君之力也四字也

為邪新序四作乎先慎案張榜本有君之力也四字今據補御覽六百二十引作

君之力臣之力 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實胥無善削縫

女工翦削備縫隙朋善純緣 言增飾若女工之純緣也。衣成君舉而

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師曠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師奚

笑也師曠對曰臣笑叔向之對君也凡為人臣者猶炮宰和五

味而進之君君弗食孰敢強之也臣請譬之君者壤地也臣者

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後草木碩大亦君之力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盧文弨云也字脫張臣何力之有

或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夫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美之大者也非專君之力也又非專臣之力也昔者宮之奇在虞僂負

羈在曹二臣之智言中事發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此有其臣

而無其君者也且蹇叔處于而干亡。先慎曰拾補干作孟盧

作虞顧廣圻云今本干作于下同按此未詳俞樾云干即虞也

莊子刻意篇夫有于越之劍釋文引司馬云干吳也荀子勸學

篇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注干越猶言吳越淮南子原道篇干越

生葛籬高誘注亦云干吳也是吳有干名而虞與吳古同聲而

通用桓十年左傳正義云譜云虞姬姓也武王克商封虞仲之

庶孫以為虞仲之後處中國為西吳後世謂之虞公然則虞之

始封本為西吳蓋以別於荆蠻之吳因春秋經傳皆作虞而西

吳之名廢矣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周

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為虞公夫虞之故城謂之吳城是虞即

吳也吳得稱干則虞亦得稱干也蹇叔處于即處虞也先慎按

俞說是今本作于形近而誤或作 處秦而秦霸。先慎曰乾道

虞者不知干即虞而改為虞也 上文當有今據補 非蹇叔愚於干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

韓十五

主

臣也。盧文弨曰與或改而 向曰臣之力也不然矣昔者桓公

宮中二市婦閭也。二百。先慎曰周策作宮 被髮而御婦人

得管仲為五百長失管仲得豎刁而身死蟲流出尸不葬。先

尸當以為非臣之力也且不以管仲為霸以為君之力也且不

以豎刁為亂昔者晉文公慕於齊女而忘歸。先慎曰乾道本

亡張本作忘顧廣圻云 故犯極諫故使得反晉國。先慎曰乾

藏本作忘是也今據改 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舅犯霸。先慎曰

一本有今據補 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舅犯霸。先慎曰

公下無以字顧廣圻云今本公下 而師曠曰君之力也又不

矣凡五霸所以能成功名於天下者必君臣俱有力焉故曰叔

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

齊桓公之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三。有司三請

皆曰告仲

之宛宛言者虛言不可信以為實下文宛貨者虛貨不可恃以爲富也舊注釋爲苟且蓋讀爲佻偷字於義未切先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宛貨君子不聽宛言不受宛貨子姑免矣先慎曰乾道本字作

或曰李子設辭曰夫言語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者謂之宛言辯在言者說在聽者言非聽者也所謂不度於義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也下有

則辨非說者也六非謂聽者必謂所聽也聽者非小人則君子也小人無義必不能度之義也君子度之義必不肯說也夫曰

言語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者必不誠之言也入多之爲宛貨也未可遠行也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而入多入多者穰也穰豐也雖倍入將奈何舉事慎陰陽之和種

韓十五

去

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先慎曰乾道本私上有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和字先慎案私和二字形近而誤衍此與上不以小功妨大務句相對成文不應此多一字據藏本刪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紉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宮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爲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不加大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盧文弨曰張本功作工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宛貨者無術之言也先慎曰乾道本言作害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善作言今據改

趙簡子圍衛之郭先慎曰郭郭同義郭當作附呂氏春秋近而犀楯櫓立於矢石之所不及簡子以犀爲楯而自臥道本無不字盧文弨云犀楯櫓呂氏春秋貴直篇作犀蔽屏櫓所下脫不字注釋字疑作楯又臥字譌先慎按盧說是今依拾補增不字犀堅也說見姦劫秋臣篇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枹曰烏乎先慎曰張榜

胄而對曰臣聞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但者不能用之道本脫士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上有士字先慎案有士字是今據補御覽三百五十一引呂氏春秋士何弊之有今呂書亦脫昔者吾先君獻公并國十七先慎曰呂氏春秋服國三十

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獻公沒惠公即位淫衍暴亂身好玉女先慎曰張榜本玉誤王秦人恣侵去絳十七里先慎曰呂氏春秋

七亦是人之用也惠公沒文公受之先慎曰乾道本受作授按張榜本作圍衛取郭顧廣圻曰呂氏春秋郭作曹城濮之戰五敗荆人取

韓十五

去

尊名於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君不能耳先慎曰乾道本下曰藏本今本無士字先慎按呂氏春秋亦無士字此涉下文而行今據刪士無弊也簡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乘之戰大勝簡子曰與吾得革車于乘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也或曰行人未有以說也乃道惠公以此人是敗文公以此人是霸未見所以用人也文能以賞信必罰未必簡子未可以速去楯櫓也先慎曰乾道本楯櫓作楯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楯作楯而云作楯字嚴親在圍輕犯矢石孝子之所愛親也孝子所以是今據改嚴親在圍輕犯矢石而教者謂親愛王孝子愛親百數之一也一人言孝稀也謂曰所下當有以字今以爲身處危而人尚可戰是以百族之子於上皆若孝子之

愛親也是行人之誣也。能孝於親者尚百無一況於君百族而本百族之子下有愛字誤先慎曰張榜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本若作有乾道本注一作益據趙本改也。賞厚而信人輕敵矣。上常有夫字刑重而必失人不比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失字長行徇上數百不一失。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失字喜利畏罪人莫不然將眾者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百無一人之行。先慎曰乾道本一作失拾補行作一盧文昭云失字謬今依改行人未知用眾之道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行字用字顧廣圻云今本有用字今據補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五終

韓十五

六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六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長沙王先慎

難三第三十八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糲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顧廣氏論衡非韓篇作糲是按氏是字糲當依論衡作糲字書無糲字史記酷吏傳云濟南糲氏漢書音義云音小兒癩病也即此姓龐當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觀民。顧廣圻曰藏本今是其里也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本觀作勸論衡作勸按子思出子服厲伯入見問龐糲氏子。先慎曰乾道本無問字有問字今據補子服厲伯對曰其過三皆君之所未嘗聞。顧廣圻曰之當依論衡作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也。子先慎曰論衡嘗作曾或曰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氏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賞之求

韓十六

十

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聞善聞姦俱當賞也先慎曰乾道本及作力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力作及。先慎按作及是今據改下此宜毀罰之所及也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也今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貴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且此亡王之俗。顧廣圻曰王當作主取魯之民所以自美而穆公獨貴之不亦倒乎

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先慎曰獻公一本作獻子誤披斬其社文公奔翟惠公即位又使攻之惠實不得也。顧廣圻曰惠實當依左傳作潰潰及文公反國披求見公曰蒲城之役君令一宿而汝即至惠實

之難君令三宿而汝一宿何其速也披對曰君令不二除君之惡惟恐不堪先慎曰乾道本無惟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有惟字先慎按左傳亦有今據補 請人程人余何有焉當時君為蒲翟之人無臣之分則何有 今公即位其無蒲翟乎且桓公置射鉤而相管仲君乃見之

或曰齊晉絕祀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鉤之怨文公能聽寺人之言而棄斬祛之罪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後世之君明不及二公後世之臣賢不如二子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先慎曰乾道本以字在臣字下願廣折云今本以字在不字上先慎按此當乙今據改 君不知則有燕操也子之 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君必不誅而自以為有桓文之德是臣警而明不能燭願廣折曰藏本同今本 多假之資自以為賢而不戒則雖無後嗣不亦可乎王君字

韓十六

二

先謙曰韓子此言殆為楚魏相張儀之類而發且寺人之言也直節非誠言也。先慎曰趙本注誠作謙 君令而不貳者則是貞於君也死君後生臣不愧而後為貞不皆死而後為貞先慎曰乾道本下後字作復拾補上後字亦作復盧文昭云復作後講注不字疑必願廣折云今本復作後按復後互誤生下當更有生字先慎按今本復作後是也此言君死後臣生不愧如荀息立奚齊立卓子之類而後為貞若君朝卒而讐立遂臣事之非貞也此與下文語意相承極為明顯乾道藏本誤後為復其義遂晦耳上後字不謬盧願說並非改從 今惠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貳何如

人有設桓公隱者先慎曰乾道本連 曰一難二難三難何也桓公不能射先慎曰乾道本射作射對盧文昭云對藏本作射今據改 以告管仲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士二難也去其國而數之海三難也君老而晚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擇日而廟禮太子

或曰管仲之射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俳優侏儒固人

主之所與燕也則近優而遠士而以為治非其難者也夫處勢而不能有其有先慎曰乾道本勢作世盧文昭云世張本而 恃不去國願廣折云藏本同今本 是以一人之力禁一國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必行之令雖遠於海內必無變然則去國之海而不劫殺非其難者也楚成王置商臣以為太子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難遂弑成王公子宰周太子也先慎曰六微篇 公子根有寵遂以東州反願廣折曰州讀為 分而為兩國此皆非晚置太子之患也夫分勢不二庶孽卑寵無藉雖處耄老先慎曰乾道本耄老作大臣誤改從趙本庶孽卑句寵無藉 謂所寵之人無晚置太子可也然則晚置太子庶孽不亂又非借以權勢也

其難也物之所謂難者必借人成勢而勿使侵害己先慎曰乾道本無

韓十六

三

使字盧文昭云使字脫張本有今據補 可謂一難也貴妾不使二后二難也先慎曰二后猶並后也二難上依 愛孽不使危正適專聽一臣而不敢願廣折曰藏本同今本隔作偶按偶當作愚先慎曰隔有誤者此隔當 此則可謂三難也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先慎曰乾道本連 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哀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三公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諸侯四鄰之士內比周而以愚其君先慎曰趙 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必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選賢齊景公築雍門為路寢一朝而以三

百乘之家賜者三謂以大夫之業世賜與為廢也。先慎曰注也。當作故曰政在節財

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葉民有倍心先慎曰乾道本葉作恐盧文弨云恐張

今據改而說之悅近而來遠先慎曰乾道本說上有誠字顧

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為政無功者受賞則有罪者免此法之所

以敗也法敗而政亂先慎曰乾道本無政字顧以亂政治敗

民未見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

公之明盧文弨曰紹本葉作紹顧廣折曰句有誤孫詒讓曰

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禁而使與不行惠以爭

民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不作天下二字非能持勢者也夫

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從而咸包而堯無天下矣有人無術

韓十六

四

以禁下恃為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明君見小姦於微故

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於其所易也顧

廣折曰藏本今本難下有者字為大者於其所細也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得

君顧廣折曰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

生也民知誅罰之皆起於身也顧廣折曰故疾功利於業先

慎曰拾補疾作習盧文弨云張本作疾顧廣折云藏本同今本疾作習誤而不受賜於君太上下智

有之顧廣折曰智讀為知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盧文

本無按此老子第十七章文安取懷惠之民上君之民無利害說以悅近來遠亦可舍

己哀公有臣外障距內比周以愚其君而說之以選賢此非功

伐之論也選其心之所謂賢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內比

周也則三子不日立矣哀公不知選賢選其心之所謂賢故

三子得任事燕子噲顧廣折曰藏本賢子之而非孫卿顧

也其事未詳故身死為僂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晉故滅於越

魯君不必知賢而說以選賢是使哀公有夫差燕噲之患也明

君不自舉臣臣相進也顧廣折曰不自賢顧廣折曰賢功

自徇也顧廣折曰藏本同今論之於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

故羣臣公正而無私先慎曰乾道本正不隱賢不進不肖然

則人主奚勞於選賢景公以百乘之家賜而說以節財是使景

公無術以享厚樂先慎曰以享厚樂乾道本作使智而獨儉

於上未免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齊

國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然而能為五

韓十六

五

飾下而自飾者謂之亂不飾下而自飾者謂之貧先慎曰依

有能字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

聞聞者必賞汗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公

句先慎曰乾道本公上有方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方字按

猶則也忠臣盡忠於上與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則於上一律公上不當有方字今據刪民士竭力於家百

官精則於上精廉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但如上雖侈非國之

本注但作伊然則說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夫對三公一言而

三公可以無患知下之謂也知下明顧廣折曰也下當有脫

之無患也下文知下明則云云景公之無患也所脫則禁於微

禁於微則姦無積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禁於微按此當更有今據補姦

無積則無比周無比周則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

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精沐。王潤曰精沐二字當為精悉說文悉詳盡也悉或變作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

鄭子產震出過東匠之間。先慎曰乾道本東作東顧廣折云論衡東作東問作宮先慎按張榜本

之則手絞其夫者也。顧廣折曰論衡絞作殺下異日作翼日異日其御問曰夫子

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不以法度而用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先慎曰乾道本姦必作姦據則鄭國之得姦

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典主也謂因事而責成之。先慎曰論衡成作城乾道本注因作其據趙本改

不察參伍之政。先慎曰論衡政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

不足以偏知物故因物以治物。謂若因龍以治鱗蟲因鳳以治羽鳥也。先慎曰乾道本故下

有則字顧廣折云今本無則字俞樾曰故則二字無義趙本刪

則字當從之惟此文有從舊注釋入者韓子原文當云且夫物

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一雀

過羿羿必得之則羿誣矣。羿雖善射見雀未必一得之故曰誣也。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羿字盧

不失其一而已矣不修其理而以己之胷察為之弓矢則子產

誣矣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矣

秦昭王問於左右曰今時韓魏孰與始強左右對曰弱於始也

也王曰孟常芒卯率強韓魏猶無奈寡人何也。顧廣折曰策張本作當下同對曰不及

期伏瑟而對。先慎曰各本伏瑟作推琴顧廣折云史記魏世語中旗伏琴而韓子作推瑟說苑作伏瑟文各不同按索隱引

韓十六 七 氏最強滅范中行又率韓魏之兵以伐趙。先慎曰各本又率作而從今據御覽改

為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可以滅人之國吾乃今知之汾水

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踐宣子

之足肘足接乎車上而知氏分於晉陽之下今足下雖強未若

知氏韓魏雖弱未至如其晉陽之下也。先慎曰此天下方用其字疑衍

肘足之時願王勿易之也。先慎曰乾道本連昭王之問也有失左右中期之對也

也而况孟常芒卯韓魏能奈我何其勢可害也則不肖如耳

魏齊。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如字盧文弨云脫凌本重今據補及韓魏猶能害之然則害與

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問乎自恃其不可侵。先慎曰下自字趙本作曰盧文弨

一第 272 冊 續修四庫全書 0 頁 55

云曰則強與弱奚其擇焉。先慎曰乾道本無則字顧廣夫不能自恃。先慎曰乾道本夫不能而問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其昭王之謂也知伯無度

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先慎曰其拾補作人虛文其指韓魏言即上汾水。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為飲杯

之故也今昭王乃問孰與始強其未有水人之患也。先慎曰作畏也作乎盧文昭云凌本秦本畏作未乎作也顧廣折云畏

字當有誤未詳先慎按畏未聲近而論未有水人之患與安有

中期中勿易此虛言也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絃不調弄不明

王也而為所不知豈不妄哉左右對之曰弱於始與不及則可

矣其曰甚然。盧文昭曰四字句則諛也申子曰治不踰官雖知不言今

中期不知而尚言之故曰昭王之問有失左右中旗之對皆有

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

雖所不見其敢為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先慎曰乾道本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

或曰廣廷嚴居眾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留史之所侵也。先

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

韓十六

八

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

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遊戲飲食之

言也必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

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胷中以偶眾端

而潛御羣臣者也。先慎曰張榜本眾作重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

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

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

滿堂非法術之言也

難四第三十九

衛孫文子聘於魯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

未嘗後衛君也今子不後寡君一等寡君未知所過也子其少

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子退而告人曰孫子必亡亡臣而不

後君。顧廣折曰藏本今本不重亡字按當依左傳云孫子必

或曰天子失道諸侯伐之。顧廣折曰伐當作代代故有湯武

韓十六

九

子不言衛君有失之當亡而言魯不得誅衛大夫而衛君之明
衛臣有得之必亡是謂不明。魯不得誅衛大夫而衛君之明
不知不悛之臣孫子雖有是二也臣以亡。顧廣折曰藏本同
今本無臣字誤按臣

當為巨詎。其所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顧廣折曰藏本同
巨同字

絕下七字為一句先慎曰其所以亡謂亡其為臣也。其失所以得君謂失其為臣之禮故得為其君也

或曰。先慎曰前三篇皆一難此篇先立一義以難。臣主之施
古人又立一義以自難前說其文皆出於韓子。

分也臣能奪君者以得相踰也故非其分而取者眾之所奪也
辭其分而取者民之所予也是以桀索嶧山之女紂求比干之

心而天下離。先慎曰乾道本離作謂顧湯身易名。顧廣折
慎曰路史桀殺關龍逢湯聞而歎使人哭之桀怒囚。武身受

湯於夏臺已而得釋以下文受聖例之當即此事。武身受

見喻老篇。而海內服趙桓走山。顧廣折曰桓當作宣左傳
田外僕。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田下有氏字誤此當有成字
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負傳隨鳴夷子皮事也見說

韓十六

十

林上。而齊晉從則湯武之所以王齊晉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
也彼得之而後以君處之也。趙用賢曰非必奪君之位分所
當得也以分所當得而後自處於

君位。今未有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義而逆德也倒義
則事之所以敗也逆德則怨之所以聚也敗亡之不察何也

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尅而奔齊景公禮之。顧廣折曰藏本
今本重齊字誤

文子諫曰不可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孫。先慎曰伐
下衍於字

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大於魯陽虎所以盡詐也景公
乃囚陽虎

或曰。先慎曰乾道本連。千金之家其子不仁人之急利甚也
桓公五伯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間非兄弟

之親也劫殺之功制萬乘而享大利則羣臣孰非陽虎也事以

微巧成以疏拙敗羣臣之未起難也其備未具也羣臣皆有陽
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陽虎貪於天下以欲攻上是
疏而拙也不使景公加誅於拙虎。顧廣折曰誅下當有脫文
本云不使景公加誅於齊之

君所行也君明而嚴則羣臣忠君懦而闇則羣臣詐知微之謂
明無救之謂嚴。先慎曰乾道本教上有教字拾
補無盧文昭云教字衍今據刪

臣而誅魯之成亂不亦妄乎

或曰仁貪不同心故公子目夷辭宋而楚商臣弑父鄭去疾子
弟。顧廣折曰與左傳不同鄭世家亦。而魯桓弑兄五伯兼并

而以桓律人。先慎曰桓則是有皆無貞廉也且君明而嚴則羣
臣忠陽虎為亂於魯不成而走入齊而不誅是承為亂也君明

韓十六

十

則誅知陽虎之可以濟亂也。先慎曰誅知趙本作
知誅誅誅字句知下屬此見微之

情也語曰諸侯以國為親君嚴則陽虎之罪不可失此無赦之
實也。先慎曰乾道本教則誅陽虎所以使羣臣忠也未知齊
上有教字據拾補刪

之巧臣而廢明亂之罰責於未然而不誅昭昭之罪此則妄矣
今誅魯之罪亂以威羣臣之有姦心者而可以得季孟叔孫之

親鮑文之說何以為反

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及昭公即位懼其
殺已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子亶也。盧文昭曰亶左傳桓十七
年傳作亶疑此因形近而誤

下公子圍傳。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圍曰高伯其為戮乎
報惡已甚矣

或曰公子圍之言也不亦反乎昭公之及於難者報惡晚也然

則高伯之晚於死者報惡甚也明君不懸怒有怒不行且舉懸
怒則臣罪輕舉以行計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臣下有懼字
舉以行則人主危故靈臺之飲與左傳不同衛侯怒而不誅故
褚師作難褚作楮據趙本改食龍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
殺君君子之舉知所惡非甚之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
誅焉以及於死故曰知所惡先慎曰乾道本無日字拾補有
同今本故下有日字按當有舉盧文昭云張本無顧廣圻云藏本
字先慎按有日字是今據補以見其無權也人君非獨不足
於見難而已或不足於斷制今昭公見惡稽罪而不誅使渠彌
含憎懼死以微幸故不免於殺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先慎
當作高伯昭公含怒未發不得言昭公之報惡此即難公子圍
高伯其為戮乎報惡已甚矣之語今本皆誤高伯為昭公文義
通矣

韓十六

三

或曰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報小罪也者獄之至也先
乾道本無下報字顧廣圻云獄之患故非在所以誅也
藏本今本有報字今據補折曰獄
之患句絕以警之眾也是以晉厲公滅三卻而樂中行作難鄭
以當作已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
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顧廣圻云未詳吳王誅子胥而越句踐成
霸則衛侯之逐鄭靈之弑不以褚師之不死而子公之不誅也
先慎曰乾道本上子公弑君與褚師作難對言是其證改從
今本傳以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可誅而有誅之心怒之當
見左傳罪。先慎曰乾道本之作其虛而誅不逆人心雖懸奚害夫未
文昭云其素本作之今據改立有罪即位之後宿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
立有罪即位之後宿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先慎曰乾道
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故字國語昔齊驕君行之臣
馬縞以胡公入於貝水即其事今據刪日四字為
句猶有後患况為臣而行之君乎誅既不當而以盡為心是與

天下為警也則雖為戮不亦可乎先慎曰拾補乎下有哉
衛靈公之時顧廣圻云藏本有公字是也七術篇有今據補彌
子瑕有寵於衛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先慎曰乾
拾補作踐今據改公曰奚夢
七術篇作踐亦誤公曰奚夢
七術篇有對曰二字夢見竈者為
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無見字拾補有七術篇
有今據補拾補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竈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
夢下刪見字非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照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
而夢日也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或者一人煬君邪
則臣雖夢竈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
狗顧廣圻曰雍鋏趙策作雍疽先慎曰孟子衛
策作雍疽說苑至公篇作雍疽皆音近通借
或曰侏儒善假於夢以見主道矣然靈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

韓十六

三

雍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愛而用所賢也鄭子都
賢慶建而壅焉顧廣圻燕子噲賢子之而壅焉夫去所愛而
用所賢未免使一人煬已也不肖者煬主不足以害明今不加
誅而使賢者煬已先慎曰乾道本已上有主字顧廣圻云今
補有已字無主字則必危矣
昭云主字非今據刪則必危矣
賢作必危二字按依下文是也今據改
或曰屈到嗜芟文王嗜菖蒲菹非正味也而二賢尚之所味不
必美晉靈侯說參無恤顧廣圻燕噲賢子之非正士也先
乾道本重之字顧廣圻云藏本而二君尊之所賢不必賢也非賢
本不更有之字是也今據刪而二君尊之所賢不必賢也非賢
而賢用之顧廣圻曰藏本同與愛而用之同顧廣圻
賢而舉之顧廣圻曰與用所愛異狀
賢而舉之六字為一句與用所愛異狀

孫而霸。王謂曰叔孫當作孫叔商辛用費仲而滅此皆用所賢而事相反

也燕噲雖舉所賢而同於用所愛衛奚距然哉。先慎曰拾補奚下有獨字距

作詎盧文弼云距字非顧廣圻云距讀為遠先慎按顧說是則侏儒之未見也。先慎曰乾道本見上有

可字盧文弼云可字凌秦本無今據刪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見之後而知其壅

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也。顧廣圻曰日不加知藏本同今本

矣日作而使賢者煬已則必危而今以加知矣則雖煬已必不危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六終

韓十六

古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七

長沙王先慎

難勢第四十

問辨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說使第四十五

難勢第四十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先慎曰初學記二御覽十五事類賦三引霽

散而龍蛇與蟻螳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

權輕位卑也。盧文弼曰張本賢上有故字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

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

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

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眾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

韓十七

一

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

足以缶賢者也。盧文弼曰缶疑缶之譌缶古正字墨子往往

詘謂壞而為出字又因誤為缶也上文云賢人乃詘於不肖者

則權輕位卑也此即勢位足以詘賢者之說趙本作任賢者乃

不得其字而臆改不可從也先

慎曰兪說是張榜本亦改作任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

勢也雖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先慎曰乾道本釋

廣圻云當作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

釋今據改蛇之材美之也。盧文弼曰下之字凌本無王先謙曰此

與下蟻螳之材薄也對文明下之字衍今雲

盛而蟻弗能乘也霧醞而螳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醞霧之勢而

不能乘遊者蟻螳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

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

堯之勢以治天下也其勢○顧廣圻曰就本同今本無以也其
按其勢二○字屬下讀何以異桀之勢也亂天下者也○者字顧廣圻曰就本
今本無上也○字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
也○顧廣圻曰兩已字當有誤未詳俞樾曰兩已字當作人已
不肖者不用我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
由不達古人語意耳○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
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眾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
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一 本無矣字以勢治天下者
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母爲虎傅翼將飛入
邑擇人而食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
飛上有將字按之字當衍先慎按逸周書寤微
篇正有將字今據補○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傅翼也桀紂爲
彼脫爲字當依此訂○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烙以傷民性
字高臺一也深池二也

韓十七

炮烙三也下文云四行其一未見先慎曰此隨舉二人桀紂得
暴虐之事非必有四行也炮烙即非桀所爲顧說太泥○乘四行者
兼顧廣圻曰藏本乘作成今本四作肆皆誤乘當作
當作肆肆行即指盡民○南面之威爲之翼也使桀紂爲匹夫未
力傷民性言顧說非○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
亂刑戮隨之也顧氏以一對四言非勢
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先慎曰乾道本暴下有
字按句有誤先慎按無風字是改從今本此謂桀紂○此天下之
得有天下之勢以爲之傅翼所以暴亂之事成也○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
未當作未○而語專言勢之
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滅獲御
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于千里
或爲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巧字顧廣圻
云藏本今本有巧字先慎案治要
亦有今○今以國位爲車要無位字○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
據補

二

韓十七

三

慎曰治要轡○以刑罰爲鞭筴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
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
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
王良也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
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先慎曰有自然
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日
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吾非以堯舜爲不然也雖然非
一人之所得設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今日至設也
而在上位○先慎曰乾道字堯舜作聖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聖作
十二字之本故疑此下脫文堯舜承上言堯不當作聖御覽六
百二十四初學記九引並作堯與藏本今本合是其證今據改
初學記引夫上有今字藝文類聚五十二引無舜○雖有十桀紂
字有堯字蓋堯下脫舜字然亦足見聖爲堯之誤

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
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
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
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先慎曰乾道本無設
得十一字顧廣圻云謂人之所得下有脫文俞樾云勢當作設
上文云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也故此曰若吾所言謂人
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設作勢文不可通顧氏因疑有脫文非
是先慎案張榜本得有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十一字
是今據增上吾字乃客之誤當作若客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
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來語極明晰客誤爲吾遂不可謂
道本因刪去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十一字耳顧氏知有
缺文而失於考校俞氏又強○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
爲之說而不加參訂均非○有鬻矛與楯者
白孔六帖五十八引無與字○譽其楯之堅物莫
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

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先慎曰白孔六帖引之楯如以為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為名不可兩立也夫

賢之為勢不可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勢下有與無不禁之道誤此矛楯之說也夫賢

勢之不相容亦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先慎曰是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中

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

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而分馳也相去亦

遠矣先慎曰驥駟並千里夫乘隱枯之法趙本枯作括公羊

何休序云隱括使就繩墨是也字當作括說文括槩也從木昏聲今通用炊竈木之括又或從括書太甲往省括于度是也

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為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

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顧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先慎曰御覽八百今待堯

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滅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為

然夫待越人之善海游者盧文弨曰海字疑衍先慎曰海即游字誤而後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濟矣先慎曰上矣字當衍善

人雖善游子必不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先慎曰張榜本脫馬字五十里而一置

韓十七 四

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威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先慎曰乾道本菜作萊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未之議也昭曰未張本亦作未顧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顧廣折曰句有誤先慎曰語意明顯顧說謬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

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先慎曰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先慎曰乾道本無上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

而行矯之先慎曰依上文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漸沒也音尖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先慎曰張榜本所下脫以字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毅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

秋毫也先慎曰殺矢用諸田獵之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先慎曰外儲說左上篇同按十步當作百步非羿

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巧作功誤巧與無常蒙以五寸的為巧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巧作功誤巧與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殺

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殺

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殺

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殺

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殺

韓十七 五

慎曰張榜本趙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

之功作公誤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以博文為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為賢以

犯上為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

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先慎曰張榜本無而莫為之正是

以儒服帶劍者眾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先慎曰

傳趙有公孫龍為堅白異同之辨鄒析子無厚為天不能屏勃

厲之氣全天折之人使為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

穿窬為盜者有詐偽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

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為天子而丹朱商均為布衣

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管蔡此於弟無厚也

問田第四十二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饗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

今陽成義渠明將也○先慎曰乾道本今作令拾補而措於毛

伯○顧廣折曰毛當作屯外儲說右篇云屯二甲義同先慎曰

伯顧說毛當作屯是其引屯二甲為證非屯伯即屯長見商若

書境內篇措當公孫實回聖相也○顧廣折曰文心雕龍書記

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

也且足下獨不問楚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

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毛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

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闕豈明主之備哉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

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先慎曰乾道本生臣竊以為危於

身而殆於軀何以効之○先慎曰乾道本生所聞先生

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疆○先慎曰乾道本

本趙○先慎曰乾道本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

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

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為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

○先慎曰乾道本無臣字顧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

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王淵曰王而行賤臣之所取者

竊以為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眾庶之道也故不憚亂

主閭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

主閭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

利者貪鄙之為也○先慎曰乾道本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

盧文弼云夫字身字凌本無顧廣折云此當作知明夫○先慎曰

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乾道本利作科議今據改○先慎曰

嚮貪鄙之為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王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

韓十七

之實○俞樾曰先王當作先生即謂堂谿公也非謂韓子舍全

遂之道而肆危殆之行故曰先生有幸臣之意幸臣猶愛

臣也呂氏春秋至忠篇王必幸臣與臣之母是也韓子自謂不

忍嚮貪鄙之為不敢傷仁智之行若從堂谿公言則仁智之行

傷矣故曰然有大傷臣○先慎曰乾道本

之實此有字當讀為又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

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

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

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先慎曰乾道本責作

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

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盧文

作奸○盧文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

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先慎曰問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先慎曰不一其憲令則姦多向則姦多向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

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先慎曰道讓為導與下使昭侯用術同意利在故法前令申不害則使昭侯用故法前令其利在新法後令則使昭侯用新法後令前令後令即上先君之令後君之令今人以前後兩字

也○先慎曰乾道本也利在故新相反○盧文弨曰前後相悖悖作勃願廣折云今本勃作悖誤先慎案說文詩下云亂也或從心作悖勃下云悖也明乖亂之字應作悖而勃為假借字顧氏以正字為誤蓋未之審耳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先慎曰張榜本用誤利故託萬乘之勁韓榜本趙本作萬七十年而不

至於霸王者○顧廣圻曰七十雖用術於上法不勤節於官之

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先慎曰相字淺什伍而同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顧廣圻曰句絕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先慎曰依上文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先慎曰御覽一百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先慎曰各本一尺作乃成其陶邑之封○先慎曰各本成應侯攻尺土據御覽引改乃成其陶邑之封○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成作城誤上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成作城誤上御覽此亦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先慎曰張榜本主商君

韓十七

八

雖十節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節於官○顧廣圻曰不當作雖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顧廣圻曰當云申子未盡於法也脫去六字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先慎曰乾道本無治字弗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知下亦作不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也可○先慎曰乾道本是有不字盧文弨知而弗言是謂過也○先慎曰乾道本是有不字盧文弨

云今本無不字按句有誤先慎按不字衍文下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先慎曰乾道本是有不字盧文弨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先慎曰乾道本是有不字盧文弨

級○先慎曰乾道本爵二級作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先慎曰乾道本無

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先慎曰乾道本無

韓十七

九

改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

級○先慎曰乾道本爵二級作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

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則屋不成

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先慎曰乾道本無

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先慎曰乾道本無

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說疑第四十四 顧廣圻曰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先
漢曰乾道本幸下無之字顧非所謂明也。顧廣圻曰賞有功
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明字當衍。賞有功
罰有罪而不失其人方在於人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
任形近誤先慎曰顧說是讀當以。人方作當乃誤按在當作
而不失其人句方任於人也句。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
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
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
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
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
之所以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
法又非其難者也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謹兜氏有孤男三苗有

韓十七

成駒桀有侯侈。顧廣圻曰墨子所染篇云夏桀染於干辛推
下中有推侈即此侯侈又呂氏春秋簡選篇云移大儀淮南子
主術訓云推侈大儀侈移皆同字耳王念孫曰侯當作佳形
相似而誤。顧廣圻曰。侯侈。移。皆。同。字。耳。王。念。孫。曰。侯。當。作。佳。形。
作推侈。晏子諫篇。漢書。古今人表。並作推侈。佳與推聲相近。故
通作推也。其。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
為佳字無疑。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
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
良事沮善禪其主以集精微。顧廣圻曰。有。誤。先。慎。曰。禪。與
是也。說文。禪。專。也。精。微。猶。精。細。也。言。亂。之。以。其。所。好。先。慎。曰。
平日。擅。專。其。主。無。毫。髮。之。可。間。也。亂。之。以。其。所。好。先。慎。曰。
引。為。不。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
善。也。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万。也
。先。慎。曰。趙。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
本。万。作。萬。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若。夫。許。由。續。身。七。友。在。第。三。晉

伯陽。顧廣圻曰晉字當。秦顛頡衛僑如。顧廣圻曰未詳。僑
之秦僑如魯人而係之衛不可曉且其人亦非如下文所云伏
死窟穴者也。據下文云若夫齊田桓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
如衛子南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茶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
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云云疑魯季孫意如晉僑如當
作晉顛頡魯僑如而傳寫誤入上文又狐不稽。顧廣圻曰莊
移晉字於伯陽之上遂妄竄入秦字耳。狐不稽。顧廣圻曰莊
借釋文司馬云。重明。顧廣圻曰未詳。董不識。顧廣圻曰此七友在
云古賢人也。重明。顧廣圻曰未詳。董不識。顧廣圻曰此七友在
友姚校云雄陶方回續牙伯陽東不訾秦不虛顏師古曰維陶以下皆
上下有維陶續身相陽東不訾秦不虛顏師古曰維陶以下皆
舜之友也身或作耳虛或作字並見尸子上中有方回其靈甫
人表未見也此續身即續身伯陽即相陽董不識即東不訾其
餘或皆彼下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
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顧廣圻曰藏本
慎曰萃字不誤說文萃讀若萃粹即領字領領也荀子富國
篇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正作萃是其證今本改萃為卑失其義
矣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

韓十七

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顧廣
乾道本無人字盧文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
山谷或沈溺於水泉有民如此。顧廣圻曰。乾。道。本。無。民。字。顧
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
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顧廣圻曰。申。胥。當。作。葆。申。葆。申。者。楚
姬事而變更之下文所謂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者也。見呂氏春
秋高誘注云葆太葆官名申又載說苑葆作保古今人表同葆
保同。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
師徒之勢。盧文昭曰。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
語從之以威雖身死家破。先慎曰。乾。道。本。從。作。待。威。雖。身。作
雖作威雖身按句有誤先慎按今本從之。要領不屬手足異
以威句此如鬻拳諫君以兵之類改從今本。要領不屬手足異
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

用之若夫齊田恆先慎曰乾道本齊田作田齊盧文宋子罕

魯季孫意如晉僑如顧廣圻曰未詳先慎曰衛子南勁廣圻

曰未詳鄭太宰欣顧廣圻曰未詳下楚白公周單荼顧廣圻

文單氏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

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親下以謀上

昏亂之君能見之乎先慎曰若夫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

巨太公望管仲隔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先慎曰乾道本

也顧廣圻曰未詳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為其臣

也顧廣圻曰未詳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為其臣

明此脫之字讀當以十字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疎心白意明

韓十七

主

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

立事而不敢伐其勞先慎曰立事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

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瀟洎之卑

廣圻曰瀟洎未詳王先謙曰爾雅釋文瀟洎字蓋瀟洎即瀟洎

也瀟洎古讀與復疊之字近水經洎水注甲庚洎水枝分東運洎

洎故城南俗謂之復陽城非也蓋洎復字類音讀變是其證也

洎可讀為復則亦可讀為瀟洎方音蓋自關而西或讀之蓋或謂

之鑲明金鑲連文此瀟洎即金鑲之通假字矣瀟洎四旁

高而中央卑與壑谷地形之卑相類故並以爲身卑之喻

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瀟洎之卑顧廣圻曰句有

名而身受卑名也上文指位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尙可致

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若夫周滑之顧廣圻

今本之作伯按依下文此鄭王孫申顧廣圻曰依下文此鄭

周威王所用也今無可考鄭王孫申子陽所用也先慎曰鄭無

王孫王當陳公孫寧儀行父判芋尹申亥先慎曰趙本芋作

隨少師越種干顧廣圻曰種吳王孫頌顧廣圻曰頌國語

書頌晉陽成泄顧廣圻曰依下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

為其臣也顧廣圻曰按上文但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掄

蔽賢良以陰闖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為禍難皆輔其君共其

欲苟得一說於主先慎曰說即悅字雖破國殺眾不難為也有臣如此

雖當聖王尙恐奪之而況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

皆身死國亡為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為二先慎曰周

公揭之子桓公自封少子班於鞏以奉王鄭子陽身殺國分為

三先慎曰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先慎曰乾道本無公

據補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并於越智伯滅於晉

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

韓十七

主

主近之故至身死國亡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

避讐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

邪并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

啟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弟

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王先謙曰而以其

害國傷民敗法類也顧廣圻曰藏本同觀其所舉或在山林

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縲繼纏索之中顧廣圻曰纏當作

本操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明主不羞其卑賤也顧廣

本然下有後字今以其能為可以明法顧廣圻曰藏本今便

國利民從而舉之身安名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

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明於用臣也無

數以度其臣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上。必有其眾人之

口斷之眾之所譽從而說之眾之所非從而憎之故為人臣者

破家殘碎。趙用賢曰。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為譽。相為名譽

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顧廣圻曰。以相勸也。曰與

我者將利之。顧廣圻曰。藏本今不與我者將害之眾貪其利

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已忌怒則能害已。先慎曰。眾歸而民

留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為賢彼又使

誦詐之士外假為諸侯之寵使。顧廣圻曰。假之以與馬信之以

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淫說其主。顧廣圻曰

侯下有而字誤按句有誤先慎曰侯字衍使微挾私而公議所

為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為談者左右之人也。先慎曰。如蘇代

韓十七

西

之重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

左右。盧文弨曰。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

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眾又有

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先

乾道本者上有君字顧廣圻云聖君明王句絕君者上當有脫

亦當有者字各本無下君字先慎按無下君字是今據刪曰字上

耳而說之者即謂姦臣之黨與故下文姦臣聞此歷然舉耳以

為是也顧氏不知君字為曰字上者字之誤因非長幼弱也及

讀聖君明王句絕則疑君者上有脫文宜矣以其構黨與聚巷族

偏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偏堯禹偏舜

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

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顧廣圻曰。度其行三字為一句。暴亂

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

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益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

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

之取衛。顧廣圻曰。未詳先慎曰。呂氏春秋先識覽衛公子啟

因易牙倡亂而開方始降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

君者也。俞樾曰。上文自田成子以下凡八人不得言六六疑

言故云亦也先慎曰此與上不相承六當作八人姦臣聞此

然舉耳以為是也故內構黨與外據巷族。盧文弨曰。據張本

誤當依上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

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先慎曰。乾道本權矯作權騙顧廣

改從隱正道。先慎曰。乾道本正道作教適顧廣圻云今本敦

韓十七

五

與下私曲對文上云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

勸邪薦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並作正道即其證改

從今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

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弑君而取國者眾矣

云而字脫張本有顧廣圻云今本無下其字今據改然則難之

從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尚皆

賢主也若夫轉身法易位全眾傳國。顧廣圻曰。今本無身字

俞樾曰法字衍文傳當作傳上所謂破國殺身者以國君死社

稷而言也故曰尚皆賢主也此所謂轉身易位全眾傳國者則

晉靜公齊康公之類是也其不能死而反見屈於臣故曰最其

病也趙本改傳為傳正得其字惟不知法字之衍而刪去身字

之最其病也為人臣者。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主顧廣圻曰。今

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
冬日畢弋夏浮滂為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蒲濯其
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
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先慎曰史世家敬侯即位十
二年卒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

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邵公爽之後也先

慎曰趙本鄆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鍾

石之聲內不溷汗池臺榭外不畢弋田獵又親操

耒耨以修畝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

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死國亡

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先慎曰何不不明乎所以

韓十七

去

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姦而主不知也為人臣者先慎曰乾

據趙有侈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眾者有務

朋黨狎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

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

願廣圻曰疑讀為擬下而聖主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則諛詐

之人不敢北面談立願廣圻曰向有誤王先謙曰談立二字

面文言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先慎曰乾

誣敢願廣圻云今是以羣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

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

疑物以闕其臣也先慎曰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曰

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

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
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
謂無以適子為孽也無尊孽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
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先慎曰君不道疑物以闕
上無意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

詭使第四十五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日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
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
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
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
何也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先慎曰拾補與上

韓十七

去

素本有疑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

當作常今本有之字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願廣圻云藏本設爵位所以為賤貴

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

威者世謂之重先慎曰乾道本無世字願廣圻云藏本法令

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

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願廣圻刑罰所以擅威

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願廣圻民之

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

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

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

以為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悖怨純信用心

怯言則謂之婁。先慎曰乾道本則作時據藏本今本改怯言二字當為少欲之誤因少欲二字錯簡在寬惠行德向上乾道本遂涉下文之字而誤增藏本以意改為壹者張趙本改為一者並非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

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先慎曰乾道本聽上有吏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吏字今據刪

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

利於上謂之愿寬惠行德謂之仁。先慎曰乾道本寬上有少欲二字先慎按少欲二字當在上用心下誤重厚自尊謂之長

行於此據今本刪上下文皆四字句無脫文

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間靜安居謂之有思。先慎曰乾道本間作閑據趙本改

損仁逐利謂之疾。顧廣圻曰句絕險躁反覆謂之智。顧廣圻曰險躁連讀下文云而險躁譏諷者任先慎曰此字衍文險躁反覆四字為句先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

言況愛天下謂之聖言大本稱。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本不作不按句有誤而不可

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漸行

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便也。盧文弨曰便一作使上宜禁其欲滅其迹

而不止也。先慎曰乾道本迹作近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迹作迹今據改又從而尊之是教下

亂上以為治也凡上所治者刑罰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上字盧文弨云一本有今據補

今有私行義者尊。顧廣圻曰私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

諛險譏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彼知傾覆

者使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聽上。顧廣圻曰藏本不二字誤按上而嚴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

務也而慕組錦繡刻畫為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

廣者戰士也。顧廣圻曰地當作地俞樾曰顧說是也惟城地連文近於不辭城疑衍文名之所以成地之所以

益即成字之誤而衍者

今死之孤飢餓乞於道。顧廣圻曰

蓋即成字之誤而衍者

今死之孤飢餓乞於道

韓十七

夫

死下有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

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狐蟲為順辭

於前者日賜。俞樾曰蟲乃蠱之誤春秋蠱字春秋繁露竹林

左。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

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先慎曰廣

也數音色角反此言巧言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

所以為上治也而愈疏遠詔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

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匿附託有威

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俞樾曰狀匿即藏匿也狀

之狀故書狀作壯是也壯與莊通漢書古今人表柳壯積弓作

柳莊是也而藏字說文所無古書多以藏為之藏莊聲近狀通

作壯壯又通作莊則亦可通作藏矣王先謙曰狀即夫陳善田

伏字形近而誤伏匿二字見史記范雎傳俞說迂曲

韓十七

夫

利宅所以厲戰士也。先慎曰乾道本厲戰士作戰士卒

頭裂腹播骨乎平原野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原下有曠

無宅容身死田畝。顧廣圻曰今本重身字藏本畝作敏今本

身死田奪非無宅容身則其田不待身死而奪也藏本畝作敏

形近而誤死田畝即孟子死溝壑之意生既無宅故死於外也

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

上出所以善制下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以字拾補善制作擅

顧廣圻云制制字同所下而戰介之士不得職。顧廣圻曰

當有以字今據張本補

間居之士尊顯。先慎曰乾道本居作官顧上以此為教名安

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先慎曰乾道本無危字

今據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私學反逆世者也。盧文弨

顧廣圻曰二心私學上下文凡五見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

之用事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恥者先慎曰乾道本上下有

據刪所以屬下也王念孫曰屬乃屬今士大夫不差汗泥醜

辱而宦先慎曰乾道本所上之字顧廣折云今本無之字

為重也先慎曰乾道本所上之字顧廣折云今本無之字

法一律不當有而戰鬪有功之士貧賤而便碎優徒超級名號

之字從今本則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揜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

上而字衍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雖不法行威

利在下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無與則主卑而大臣重矣夫

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

士有二心私學嚴居官路顧廣折曰藏本託伏深慮大者非

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顧廣折曰又從而尊

韓十七

辛

及此凡四見以名上有脫文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

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

令盧文弨曰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

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

則莫得為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

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

非法措於上顧廣折曰藏本同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

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

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七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畏死遠難先慎曰乾道本無遠字顧廣折云今本有遠字按

之難與下雖犯軍旅之難同禮記曲禮臨難無苟免遠難即免

遠字不可少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

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

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顧廣折曰牟字有誤未詳所當

也知讓偽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傲之

民也顧廣折曰本書亡微篇有暴傲即此而世尊之曰礪勇

韓十八

十

之士先慎曰說文礪厲石也凡捷利之活賊匿姦當死之民

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盧文弨曰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

赴險殉誠死節之民先慎曰依上下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

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

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

整正毅善也而世少之曰愚慧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

而世少之曰怯懦之民也挫賊過姦明上之民也先慎曰明

令而世少之曰調讒之民也此六者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之

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

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

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

加馬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
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為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為之愛棄髮之費慎曰

趙本重愛字盧文昭云下愛字藏本不重顧廣圻云必為之句絕今本重愛字誤先慎案必為之謂不以損髮而不沐八說篇沐者有棄髮云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

夫彈痤者痛飲藥者苦為苦憊之故不彈痤飲藥則身不活病
不已矣顧廣圻曰自此至末皆當連各本多提行皆非是

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先慎曰依下文子父當作父子而欲以行義禁下

則交必有怨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
俱出父母之懷祗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王謂曰句絕

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

韓十八

無父子之澤乎

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王先謙曰

主不言利而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先慎曰乾道本

以仁為先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

增盧文昭云於字馮校增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本恩作思誤盧文昭曰

思張本故明主不受也今本明下有主字按此當有今據補聖

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顧廣圻曰句絕必於

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顧廣圻曰句絕官官治顧廣圻曰當作

國富國富則兵強盧文昭曰下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

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

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
富貴之業成矣盧文昭曰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

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先慎曰大臣盡力

怨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矣顧廣圻曰不字當

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此其證也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

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

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眾其

韓十八

守而重其罪先慎曰張榜本而作其誤守者眾使民以法禁

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盧文

也一作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

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父母二字顧廣圻云今本積上有父母

二字誤先慎按上十母萬父母並句絕父母積愛與吏用威嚴

相對成文不當省父母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先慎曰乾道本

二字顧說非改從今本用字脫張本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

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

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盧文

或作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

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顧廣圻曰子多善推愛

也推行父薄愛教管顧廣圻曰子多善推愛

至用嚴大小今家人之治產也顧廣圻曰藏本相忍以飢寒先慎曰盧

飢字云饑張本作飢按今本今作令誤饑饑作飢相強以勞苦難犯軍

非先慎按二飢字張榜本作饑不誤旅之難饑饉之患張榜本改下同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

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顧廣圻曰人字當衍此仁與法相對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按依下文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顧廣圻云今本有心當有今據補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按依下文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顧廣圻云今本有心當有今據補王先謙云必字是上言必於賞罰即其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證若作心則不當有者字改從今本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按依下文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顧廣圻云今本有心當有今據補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按依下文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顧廣圻云今本有心當有今據補者必惡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顧廣圻曰藏本也下更有其欲治又不甚也七字此非特無術也又乃今本有其欲治又不甚也者八字皆誤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美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知作智美作分按句有誤俞樾曰美

韓十八

四

乃其字之誤上文云嚴愛之策亦可決矣此云決賢不肖愚知之策其文義正相似作美者形近而誤今本改美為分未得其字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俞樾曰此當作明主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方與下文刑盜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也者是治死人也俞樾曰此當作明主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方與下文刑盜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句治字以補之義不可通矣俞樾曰此當作明主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方與下文刑盜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當一作殺古字或以蔡為之尚書禹貢二百里蔡鄭注云蔡之言殺是蔡殺聲近義通說文米部臣錯引左傳繫蔡叔今作蔡蔡叔亦其例也蔡誤作蔡傳俞樾曰此當作明主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方與下文刑盜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為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先慎曰乾道本刑下有名字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顧廣圻曰四字為一句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

勸境內之眾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先慎曰者字涉上文而衍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先慎曰能止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先慎曰乾道本蒙作加盧故姦必止者也先慎曰無者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先慎曰文上上當民慕其利而傲其罪先慎曰傲其罪謂輕易其刑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蹟於山而蹟於垤先慎曰淮南子人閒訓堯也垤蟻也按山者大故人順之顧廣圻曰垤微小故人易之依義當作垤山者大故人順之顧廣圻曰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

韓十八

五

是為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為民道也先慎曰民字不當有此言輕罪之道非欲亂國即為民設陷也民字涉上文而衍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策之頌語先慎曰頌語猶美語也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斂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先慎曰慮文昭曰恐疑是怨於用則怨上故下云此以為足其財故天下大亂此以為足其財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之後也王潤曰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先慎曰乾道本厚上有後字據趙本則言上雖足足民何可以民於財用而厚愛之若不重罰民猶趨亂下云則雖為治是也夫富家之愛子先慎曰乾道本富當作富拾補當財貨足用盧文昭曰財財貨足用則輕用二字乾道本作財貨財貨足用盧文昭曰財財貨足用則輕用二字乾道本作財貨

財據趙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

本乙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而愛厚輕利之患也顧廣圻曰

則誤按雖凡人一生也財用足則墮於力上治儒則肆於為

非舊倒依下文改先慎按趙本不誤今據改財用足而力作

者神農也上治儒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

已明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已字盧文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

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為足民而可以治先慎曰民是以民為

皆如老聃也故桀責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先慎曰此與下相

字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為天

子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君字顧而桀未必以天子為足也

韓十八

六

先慎曰乾道本以作為拾補為作以盧文昭云為字張本無

顧廣圻云今本必下有以字誤先慎按今本以為兩有非也張

本為作以則雖足民何可以為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

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

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

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先慎曰張榜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先慎曰盲暗混於覺

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

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

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

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顧廣圻曰俎故

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

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為辯身不任而自飾

以為高先慎曰乾道本任下有者字顧廣圻云世主眩其辯

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

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

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

八說第四十七

為故人行私謂之不棄先慎曰謂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

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

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先慎曰剛材者在下

行惠取眾謂之得民不棄者更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

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

韓十八

七

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

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

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

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先慎曰任人則

憑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

勢之資而為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先慎

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為潔其身因惑其智

以愚人之所悟王先謙曰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先慎

本無其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為下有其字先慎則事必亂矣

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王先謙曰承上

此君字緣上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下必坐上決
下文而誤行誠以參聽無門戶決誠以今本作法術則言而詭使按德義當
誠以參聽無門戶決誠以今本作法術則言而詭使按德義當
作得議形近之誤七術篇云夫不使賤議貴下必坐上云云又
經云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主壅塞即此文之證下
必坐上者商君之告坐也今本不能讀輒加改易謬甚先慎曰
願說是張榜本無下必坐上決誠以七字亦非此補讀願館有
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
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先慎曰不下當有得字與智
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先慎曰不任則事無失矣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先慎曰夫民不盡察賢者然
後能行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能字願廣折云今不可以為法
。願廣折夫民不盡賢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干世亂而卒
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

韓十八

八

焦木枯立死若木華角赴河。願廣折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
士。先慎曰乾道本無賢字願廣折云故人之所察也。先慎
本無所字拾補有盧文弨云當有今據增。故人之所察也。先慎
所字脫依下文當有今據補。智士盡其辯焉。同。今本士下有能
字誤盧文弨曰。人主之所尊能士盡其行焉。士下有能字盧文
張本無能字。又。有能字馮去之願廣折。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
云。今本無下能字按此行今據刪。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
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博習辯智如孔墨。先慎曰趙
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
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
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錯法以
道民也。先慎曰而。又貴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日。所字衍
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情夫貴文學以疑

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捐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鉞。言國軍異器方楯也言捐笏之議干
。願廣折曰適讀為敵有方未詳舊注全謬孫詒讓曰有方當
為首矛。願廣折曰適讀為敵有方未詳舊注全謬孫詒讓曰有方當
本亦謂作有方與。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此正同。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日中而趨百里。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廣折曰。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距衝。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義先慎曰。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衡字今據刪。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子拾補云。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
不盡故有珧鏡而推車者。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同注即推輪也。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未始得今本注字。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韓十八

九

云古之所為不可更則推車至今無。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之。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言推車則作推字不誤可證先慎曰推字不誤管子禁藏篇云
推引鏡鏡以當劍劍即此所本推車謂推引其車。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
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則皆推政也。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
非聖人之治也。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行推政也。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分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當有今。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據刪。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補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為之。願廣折曰。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王先謙曰

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先慎曰天下無不難之法無不害之功但權事之成否功之多寡耳乾道本有上無無字則文不成義顧廣圻云今本有按此當有今據補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眾死傷者軍之乘乘謂其半也先慎曰乘無半義乘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也。先慎曰見六反篇廣雅釋詁一除瘡也欲病瘡者攻以藥石藥石所達血肉必為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慎曰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易作益誤人之不事衡石者文昭曰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為人多少衡不能為人輕重當提行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

韓十八

十

○先慎曰乾道本私下有和字案利即私之誤而覆者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二文相對不當多一字御覽八百三十一引正無利字貨賂不行。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行下是境內之事今據刪貨賂不行。有者字誤先慎曰御覽引亦有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為前。不可先以愛養之也。俞樾曰正見其愛之至也舊注非是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權策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先慎曰乾道本則作於顧廣圻云今本於作則今據改故存

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顧廣圻曰暴當作義先慎曰顧說非此以仁暴對言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即暴之實迹若義則無憎心妄殺之事下暴人在位與仁人在位比勘尤其證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為能活餓者也。盧文昭曰為能本下亦當同先慎曰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勸字淺人乾道本作為能不誤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勸字淺人依上文不為能富民者也本為能作能為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知道虛聖以說民。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此勸本無知字聖作惠皆誤

韓十八

十

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書約而弟子辦法省而民訟簡。顧廣圻曰簡當作萌在訟字對訟猶是以前人之書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先慎曰乾道本字按此不當有今據刪。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慮愚者之所易。顧廣圻曰藏本同以責智者之所難。顧廣圻曰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先慎曰乾道本慮下有力勞二字盧文昭云力勞二元本不合非是。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厨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盧文昭曰張本下兩句皆無於字此亦當行先慎曰乾道本下兩句亦有於字盧說非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

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先慎曰張榜本此下接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大臣先慎曰乾道本之

改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鼠同先慎曰而猶則

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資也先慎曰而猶則

釋辭有土之君先慎曰趙本土誤作上盧說人不能利惡人

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己不可得也

人臣肆意陳欲曰使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人主

輕下曰暴孫詒讓曰驕當作橋謂橋君也荀子臣道篇云有

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

之輔即此所謂人臣輕上曰橋此使與橋皆美名亂與暴皆惡

韓十八

主

名故云下以受譽上以得非若作驕則不得為譽矣橋字又作

矯矯好驕也後忠孝篇云故烈士內不為家亂世絕嗣而外

矯於君義亦同先慎曰五蠹篇專詆俠驕之無益人主而為邦

之譽則韓非不以俠驕為美名可知此下以受譽指時人而言

孫說失本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

書之指先慎曰張榜本自有明主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

土之君至此皆刪去先慎曰乾道本者上無臣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

而官大也先慎曰乾道本者上無臣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

者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顧

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此言凡遷官襲級必因其功而故有貴

官爵之官爵受功與八經篇云爵祿循功語意正同臣言不度行

不當作必先慎曰而有偽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第四十八先慎曰趙本無下八字盧文弨

不可云十下脫八字顧廣圻云此篇多

三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

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

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

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雷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

姦智力不用則君窮乎臣顧廣圻曰藏本故明主之行制也

天不可其用人也鬼如鬼之天則不非既高不測鬼則不困陰

密誰能勢行教嚴逆而不違雖逆天下不敢違此勢之用也陰

改毀譽一行而不議毀譽一行而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

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

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

然後一行其法顧廣圻禁誅於私家顧廣圻曰禁誅連文

於己也外儲說右篇云夫不處不害先慎曰不功罪賞罰必

勢以禁誅擅愛之臣皆可證不害先慎曰不功罪賞罰必

知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功作公按句有誤先慎曰不害

治天下之道得矣今本功誤公顧知之之道盡矣

氏又以不害屬下為句故疑有誤因情一日收智

二力不敵眾智不盡物先慎曰此謂一人與其用一人不如

用一國文昭曰注用君下之字行又不知當作不如故智力

敵而羣物勝揣中則私勞不中則在過顧廣圻曰藏本同今

作任形近而誤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先慎曰乾道

今本以臆改也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

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

而不斷不斷則事留顧廣圻自取一聽則母墮墜之累慎曰

乾道本無聽字母下有道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聽字無道

字按自取一三字退下文聽法云使君自取一以避罪即此句

之義下句有誤先慎按願讀誤自取一聽句上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兩見此言君能自取一聽即不為臣下所動自母墮入臣下窅整之憂乾道本故使之諷諷定而怒曰咸本同本錯誤不可讀改從咸本今本故使之諷諷定而怒曰咸本同今本而下有不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是以言陳之日必有筭日諷諷也諷定而怒即下按伍必怒意是以言陳之日必有筭籍。先慎曰乾道本日作曰趙本改。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先慎曰謀當成敗有徵。先慎曰乾道本重成不重今。賞罰隨之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況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願廣折至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君神二字願廣折云今本重按句有誤。先慎按君神即上文其用也鬼義取其不可測度也君神二字當重。下盡下則臣上。先慎曰則不因君而主道畢矣改從今本。主道 一曰結智

韓十八

十五

三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為同者劫。先慎曰趙本以下有異與共事者殺故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先慎曰下審字衍公私之分利害之地並蒙故明主審四字而言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主母君幼稱制后姬子姓則強庶通兄弟則公先慎曰弟兄則下文兄弟不侵明此當作兄弟舊注未。諷乾道本注子姓作之姓代主作代主今據趙本改。任吏責臣主母不放。廢亂輒責於臣。先慎曰此謂以法任吏以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不貳庶適不爭。不令庶子。權籍不失兄弟不侵。權柄國籍不失於下也。盧文弨曰籍張。下不一門大臣不擁。不令一門專制則不得權。盧文弨曰籍張。下不一門大臣亂臣有二因謂外內也。先慎曰不當有脫字亂臣有二因以亂字外日畏。外日行威物皆畏。先慎曰。內日愛所畏之求屬上非。外謂敵國內謂近習注非。

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結誅親暱重幣。願廣折曰藏本無結字今本結誅作誅其皆誤按幣誅吏者謂鄰國之為內臣求官者戰國時往往有之結誅謂誅其罪而誅之王先謙曰結誅說是幣不誤重幣謂厚幣敵所親暱重賂為反問者則外不籍矣。先慎曰籍。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籍內不因則姦充塞矣。先慎曰乾道本充充作充先慎按作充是也塞訓為閉淮南主術訓晉語注並云塞閉也外不籍內不因則姦充之途閉後人誤以塞為充滿故改充為充以就其義非也改從。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先謙曰襲節猶上言襲節等治。日質日鎮日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貴幣固也。先慎曰貴幣當作責怒形近而誤下立道云行參賢者止於質貪養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上。願廣折

韓十八

十五

上作上下今本作下失皆誤先慎曰當作上上則則小不除則下忍與小不除則大誅文正相對忍上二字互譌也。小不除則大誅。先謙曰即毫末。而名實當則徑之。願廣折曰而上謂顯誅也下文乃隱誅之生者不誅也害事者實不當也死者誅之也傷名者名不當也則行飲食者以飲食行其誅也不然誅與其辭也故曰此謂除陰姦也。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諷曰詭詭曰易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先慎曰乾道本駢作醫見功作易功拾補駢字秦本作駢詭字藏本不重易均張本作易功亦譌愈越云駢者蔽也下文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矣見功見罰是不駢也不駢而詭乃止可證駢曰詭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先謙曰不父兄賢良播出口遊禍其患鄰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微幸妄舉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踣。先謙曰若齊關

止田常曰卷禍。孫詒讓曰卷當作養謂其患家陸劫殺之難
 之此。孫詒讓曰陸讀爲呂氏春秋察微篇楚卑梁公舉兵攻
 作。孫詒讓曰陸讀爲呂氏春秋察微篇楚卑梁公舉兵攻
 隆即大開也孟子云郭與魯開孫夷者義引劉熙注云開構也
 構兵以屬也。或說謂此云家產即家開亦謂私家構兵爭鬪
 也陸與開古音相近得相通借古文苑揚雄宗正箴云昔在夏
 時太康不恭有仍二女五子家降降與陸聲類亦同古字通用
 彼家降與此家脫易不自神曰彈威。王先謙曰彈疑彈形近
 陸事異而義同。脫易不自神曰彈威。王先謙曰彈疑彈形近
 盡於外彈。其患賊夫醜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則有
 威無義。劫殺之事。先慎曰主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顧廣圻曰
 劫殺之事。先慎曰主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顧廣圻曰
 詳王先謙曰國事廢置皆當自內生於外則亂。先慎曰外謂
 主之由人主權其利害則無不治。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顧
 日畏所畏之求得其義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
 亂臣之所因即其義。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
 先謙曰論功於朝。故其國治而敵亂。先慎曰乾道本故其作
 廷取利於敵國。故其國治而敵亂。先慎曰乾道本故其作
 其願廣圻云今本其作是按句有誤。即亂之道。顧廣圻曰按
 先慎按作故其語已明顯今據改。即亂之道。顧廣圻曰按

韓十八

日即就也即亂猶左傳言即死謂去安就危也先慎
 日拾補亂下有亡字盧文弼云亡藏本作之並非。臣憎則起
 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王先謙曰不當憎而憎則亂臣起
 臣起內若吳宰詔之類眩不自持。外若楚伍員之類不當愛而愛則亂
 形骸之疾飲藥致斃心腹之疾。起亂一曰

四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王先謙曰多猶勝也
 揆之於伍其取以。王先謙曰三人從二不用者必
 爲失者則加罪責行參必折。折抑之先慎曰乾道本折作拆盧
 文弼云藏本張本作。揆伍必怒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和。先
 折下同今據改下同。折之微足以知多寡。先慎曰乾道本微
 日羣下同非上之。折之微足以知多寡。先慎曰乾道本微
 利故必責以怒之。折之微足以知多寡。先慎曰乾道本微
 謂分則眾謀於極微始知得失之多少作微字是改從今本
 怒之前不及其眾觀聽之勢。王先謙曰折怒其徵在比周而
 賞異也。盧文弼曰也字衍先慎誅母謁而罪同。顧廣圻曰

罰誤先慎曰母字衍誅詞即言會眾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
 上文曾祿循功請者俱罪意。言會眾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
 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
 視以改其澤也。先慎曰改當作攷形近而誤澤讀爲擇謂擇守
 擇守禮記射義澤者所以擇士也澤有擇義其字又相通曲禮上
 其字又相通曲禮上鄭注澤或爲擇是其證執見以得非常一
 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先慎曰乾道本言作官顧廣圻
 謙曰重其禁令。舉往以悉其前即適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
 則遠使知懼。舉往以悉其前即適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
 與適對今作疏置則不對矣。握明以問所聞詭使以絕贖泄倒
 言以警所疑。先慎曰詭使倒論反以得陰姦。俞樾曰論反
 與倒言相對。設諫以綱獨爲。王先謙曰爲讀爲偽舉錯以觀姦
 傳寫誤也。設諫以綱獨爲。王先謙曰爲讀爲偽舉錯以觀姦
 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詔宣聞以通未見作關以散朋
 黨。王先謙曰即上深一以警眾心。王先謙曰深藏於一心
 文不怒則相和意深一以警眾心。王先謙曰深藏於一心

韓十八

道本警作敬顧廣圻云藏。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
 本今本敬作警今據改。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
 則明其固。先慎曰固猶故也。知辟罪以止威。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知
 誤先慎曰辟即避字既。知辟罪以止威。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知
 知避罪則上可以止威。陰使時循以省衰。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知
 謙曰陰遣使循視敵。漸更以離通比。王先謙曰慮我使與外
 國省其衰微之聲。漸更以離通比。王先謙曰慮我使與外
 通事泄則術不行。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
 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辟吏。盧文弼
 作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
 泄則術不行。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

五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顧廣圻曰
 分。盧文弼曰則藏本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
 分。盧文弼曰則藏本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

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先慎曰上明主下二字互誤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鄰謁過賞失過誅。先慎曰失字衍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貴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和。顧廣折曰句有誤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為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參言

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先慎曰不督其用從聽其言則姦邪之說言之為物也以多信。王先謙曰言以多而當於人主之心矣言之為物也以多信。易信即三人成市虎義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顧廣折曰凡不然而物十人以為然則疑信已半若百人言之愈不能決至於千人之言則已以為不然者亦已為然矣此足上文言之為物也以多信義响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先慎曰响者言之願以為誤非也

韓十八

九

心無不姦之食上也取資乎取籍。先慎曰籍讀為藉藉助也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先慎曰信讀曰伸謂辨也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課而賞罰生焉。先慎曰張榜故無用之辯不啻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本生作上誤放官收。顧廣折曰官收當作收官放字當衍即收字之誤耳王潤曰句絕先慎曰顧王說是張榜本無任事至下說十四字而以大說大而誇則窮端。先慎曰故姦得而怒。先慎曰而誇為句非說大而誇則窮端。先慎曰故姦得而怒。先慎曰而誇為句非則也下誣而罪臣同既得其無故而不當為誣誣而罪臣。顧廣折曰以上皆有誤先慎曰謂非為他事所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阻而功不當其言為誣誣則罪其臣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先慎曰聞張榜本博論以內一人。王先謙曰內與下納同一人謂君主不智則姦得資聞作文非明主之道已喜則求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論於已變之後

以得毀譽公私之徵。王先謙曰聞辨言而喜必求其所納之於已變之後考論之則毀譽公私皆得其徵驗矣眾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先慎曰乾道本使上有故字顧廣折云今本無故字今據刪故眾之諫也敗君之取也。先慎曰諫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語。昭曰今疑令顧廣折云載本同今本無語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曰今當作令語字衍言能符於後則為謾不符則為謾符猶合也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

聽法

七官之重也母法也法之息也上聞無度則官擅為官擅為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微多。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奉本重今微多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王先謙曰亂據增

韓十八

九

行明主之道取於任。能任事則取之賢於官。能守官則賞於功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王先謙曰民皆力耕故勞苦不為任事者母重。先慎曰乾道本作者也顧廣折官擾故輕官。日今本也作者按依下文當作者改。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母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先慎曰官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譽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平公利名必在乎為上賞譽同軌非誅俱行。先慎曰非誅字有誹焉不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王潤曰有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類柄

八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
卑下故下肆很觸盧文弼曰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民
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賦紋之政貨賕。顧廣圻曰紋字有誤未詳所當作下同孫詒讓曰紋當作納。納。文納。納。紋。紋。二形相近而誤。納。謂。納。貨。財。子。女。也。國語。鄭語。說。喪。似。云。喪。人。有。獄。而。以。爲。入。納。義。同。是以法令。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賕。紋。以。疑。法。先。慎。曰。法。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顧。廣。圻。曰。先。謙。曰。謗。主。與。亂。治。對。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文。句。義。本。通。不。煩。改。字。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
之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爲功名所
生必出於官法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名
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先慎曰乾道本盡下有民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民字按不當。

韓十八

干

有今明誹譽以勒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先慎曰此下有脫文故大臣
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主威先慎曰乾道本脫此二字今依拾補。增。盧。文。弼。云。未。一。行。脫。主。威。二。字。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八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九

長沙王先慎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五蠹第四十九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眾人民不勝禽獸蟲蛇先慎曰御取作多蟲。蛇作地也。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
號之曰有巢氏先慎曰各本號下無之字。御覽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民食果蓏蚌蛤腥
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
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
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
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
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

韓十九

一

笑矣先慎曰舜下脫縣字。湯武禹當作禹湯武。是以聖人不期脩古在扶世。急也。不法
常可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可。作。行。課。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者。慎。曰。舊。本。耕。下。有。田。字。藝。文。類。聚。九。十。五。御。覽。四。百。九。十。九。及。八。田。百。二。十。二。九。百。七。事。類。賦。二。十。三。引。耕。下。無。田。字。今。據。刪。中
有株免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免不
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笑上有所字。今欲以先王之政治。聚。引。笑。上。有。所。字。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者。下。似。當。分。段。夫。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先。慎。曰。張。榜。本。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眾。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當。分。段。先。慎。曰。乾。道。

本也下有有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有字按當云堯之有天下也
李斯列傳可證先慎案有字係後人用史記校記于王下失刪
耳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三御覽八茅茨不剪采椽不斲
十初學記九引並無有字今據刪茅茨不剪采椽不斲
一百八十八引斬作刳案李斯傳淮南主術訓亦作斲此下李
斯傳有難逆旅之宿不勤於此矣似非韓子元文此下云古之
讓天下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不言逆旅糲糲之食
之宿明韓子無此十字餘亦煩省不同當各依本書糲糲之食
藜藿之羹冬日麇裘先慎曰御覽二十七又八十八又六百夏

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先慎曰御覽八十九及北堂
書鈔一百四十三引先慎曰御覽八十九及北堂
作歌並誤虧損也先慎曰御覽八十九及北堂
御覽八十二引先慎曰御覽八十九及北堂
未雨作木畜先慎曰御覽八十九及北堂
股無胈先慎曰御覽八十九及北堂
李斯傳亦作股御覽引作股無完股先慎曰御覽八十九及北堂

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先慎曰以張
榜本作又誤

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
而不足多也先慎曰古張榜本
趙本作故古故字通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

韓十九

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
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臙臙而相遺以水谷
難得故節以水相遺也先慎曰說文臙楚俗以二月祭飲水
食也臙冬至後三成臙祭百神風俗通引相遺以水作買水澤

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先慎曰庸張榜本作備
故饑歲之
春幼弟不饒幼弟可借猶不饒之也
先慎曰意林御
穰歲之

秋疏客必食先慎曰乾道本穰作饒涉上文而誤據拾
非疏

骨肉愛過客也先慎曰乾道本穰作饒涉上文而誤據拾
非疏

也財多也先慎曰乾道本穰作饒涉上文而誤據拾
非疏

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橐先慎曰乾道本穰作饒涉上文而誤據拾
非疏

重字是輕辭天子重爭土橐相對為文土當作土形近而誤土
與仕同橐與託通淮南修務說林項託漢書董仲舒傳孟康注
作項橐是橐託通用之證土橐即仕託古今字外諸說左上篇
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鍾又云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
鍾彼云辭仕託此云爭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
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
而備適於事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先慎曰乾道本文作大
似當據拾補改盧文弨云古下

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先慎曰論衡非
韓篇作三十二國

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盧文弨曰徐偃王當
去遠譙周據此以周穆王時與楚交王相
駁史失之不考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

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
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

韓十九

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其工之戰鐵鉅短者及乎敵先
慎曰乾道本短作矩盧文弨云矩張本作短
顧廣圻云今本矩作距誤案當作短今據改鎧甲不堅者傷乎

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
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

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
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

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
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
策而御驛馬先慎曰淮南汜論
訓高注驛馬突馬也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

先王兼愛天下先慎曰乾道本穰作饒涉上文而誤據拾
非疏

道本脫稱字顯學篇云孔子墨子俱道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父母二字無君字愛下則視民如父母日拾補

王也夫以君臣為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

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遠

不亂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父母二字無君字愛下今先王之

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父母二字無君字愛下

涕此以效仁非以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

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

韓十九

四

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

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

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

人先慎曰拾補而下有為字盧文昭云張本無願廣魯哀公

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

以服人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勢字願廣云藏本今本誠上

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先慎曰乾道

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先慎曰乾道本

世作勢願廣云藏本今本勢作世誤按勢上當脫服字此必

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

動其脛毛不改願廣折日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

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

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跋洋易牧者夷也故明王峭其法而嚴

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先慎曰八尺日尋倍尋鍊金百

溢盜跖不掇金銷燭雖多陌乘而不掇先慎曰論衡盜作

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溢願廣折日藏本同

韓十九

五

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

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先慎曰乾道本固作故盧文昭

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

肖俱盡其力矣今則不然其有功也爵之盧文昭曰然下

申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外

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世謂之有知

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被字願廣折云今本

兄弟被侵相對為文不友下有被字誤先慎按知友被辱句與上

當少一字改從今本 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

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先慎曰禮記儒行不程勇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注程猶量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則字誤。先慎案上則謂之能與此句法一律有則字為是今據補。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先慎曰乾道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十五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先慎曰乾道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先慎曰乾道本荒作弱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先慎曰乾道今本下弱字作荒今據改。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先慎曰乾道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改。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先慎曰乾道今本無功字今據刪。儒以文亂法。盧文弨曰儒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體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而人主兼體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先慎曰乾道本生作王無取字拾補王作生有取字盧文弨云王張本作生顧廣圻云王當作生今本學下有取字依下文當有先慎按盧顧說是。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趨上下四相反也而無

韓十九

六

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王潤曰為一句下文非所則害功用句絕用之屬下同此例。工文學者非所用。先慎曰乾道本文上無工字顧廣圻云今本文上有工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按有工字是上文行仁義者非所譽與工文學者非所用句法一律明此不當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為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先慎曰兩父字皆當作母涉上文有孝者三為母北魯人稱之汪繼培云此即下莊子事韓詩外傳十及新序義勇篇並云養母與尸子同韓子以為養父非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先慎曰乾道本兼下有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也。

字先慎按此不當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盧文弨曰說文引作自營為公先慎曰據說文所引則本書本多古字今盡改之不一存焉惜。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為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為匹夫計者莫如脩行義而習文學。先慎曰行云行仁義工文學此云修仁義習文學仁行義脩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為明師為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先慎曰乾道本有上有無先慎按為字衍今依凌本刪顧廣圻謂有字衍非。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

韓十九

七

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眾。先慎曰乾道本折云藏本今本無於字今據刪。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之所謂賢者。盧文弨曰且下似當分。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眾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先慎曰梁當作梁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先慎曰御覽八百五十四引鮑作梁當作梁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先慎曰有而飽二字待作須繡下有而好二字。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貞信之行者。顧廣圻曰良字當衍上文云必將貴不欺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

之士。先慎曰張榜本將作待貴不欺之士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貴字顧

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

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先慎曰張榜本無所字雖

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

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

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眾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

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

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先慎曰

者競於為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

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

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先

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

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先慎曰乾道本必作伐顧廣

之用力也勞而民為之者曰可得富也戰之為事也危。先

而民為之者曰可得富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先慎曰藝文

類聚御覽引言

韓十九

九

談並作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

孰不為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眾則法敗用力

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

為教無先王之語。顧廣圻曰王當作生此與下文吏對以定為師無私劍之捍

以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

功為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

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聲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今則

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為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

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讐之

忠。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忠作患誤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眾弱以攻一強也

弱互易今據拾補改而衡者事一強以攻眾弱也皆非所以持

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未必

有實則舉國而委效璽而請兵矣。先慎曰乾道本則舉作舉

舉今本委下有地字按句有誤俞樾云舉則二字誤倒當從道

藏本韓子原文本也言事大必有實則舉國而委效璽而請兵矣未

字兵字皆衍文也言事大必有實則舉國而委效璽而請兵矣未

圖而委效璽而請兵矣未字皆非空言事大而巳舉

韓十九

九

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俞樾曰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顧廣圻曰蘇本同今本無有字誤當作敵先慎。日顧王說是。有疏則為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為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士官於內。市誤上文云而卑其士官也。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四字為一句。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聽說於其臣。先慎曰乾道本主人主之於其聽說也於其臣盧文弨云之下於其二字說下也字皆衍凌本無今據剛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為用繪繳之說而微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盧文弨曰平張本作於不察當否之言

韓十九

十

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先慎曰內政之有也。顧廣圻曰蘇本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故治強易為謀弱亂難為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為從期年而舉。顧廣圻曰衛離魏為衡。五字為一可半歲而亡。全祖望云六國盡亡而衛尚存韓子之言謬矣案六國表秦莊襄王六年五國共擊秦拔魏朝歌衛從濮陽徙野王衛故屬魏或因衡而不救此韓子當時事聞見有真當不謬也。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綏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先慎曰乾道本無嚴字顧廣圻云今本而下有嚴字按句有

誤先慎按有嚴。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政亂於外。顧廣圻曰內外當互易上文云而事智於外則亡不可振也民之政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先慎曰拾補政作故如下旁注皆字而同當分段顧廣圻云今本政作故按句有。今為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顧廣圻曰解麻同字也俞樾曰解舍完三字

韓十九

十一

行文也事私門而完解舍則遠戰與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兩文相對不當行此三字也求得則私利乃利字之誤遠戰則安求得則利與上文窮危相對安對危言利對窮言也安私勿避此云安利之所在安得勿就兩文亦相對先慎曰解舍完三字不當有應增一者字下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正有者字此不。是以公民少而私人眾矣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趨本務而趨末作。先慎曰拾補云趨譌舊人改先慎按張榜本作減較舊義為近。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先慎曰張榜本無也字。姦財貨買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盧文弨曰致尊過張本顧廣圻曰蘇本。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顧廣圻曰古當作談上文云言談者為勢於

。先慎曰乾道本若作善下同俞樾云善字皆若字之誤與人相若也猶曰對是人也俗書若字作若善字作善兩形相似而誤先慎按張榜本善字作若今據改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疢禍罪之殃。先慎曰拾補疾作疫盧文弼云疾舊人改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情也。張榜本作情下同今據改侈而情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情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為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先慎曰乾道本宅作澤作宅先慎按作宅是今據改內儲澤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說上篇云賜之上田上宅是其證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

韓十九

古

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民。顧廣圻曰藏本今本民作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劔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為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關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關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養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於聽學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主下有之字今本於聽作聽於皆誤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主下有之字今本於聽作聽於皆誤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為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澹臺子羽。盧文弼曰澹下當分段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

久而行不稱其貌。盧文弼曰久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而智不充其辯今本處下有久字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子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先慎曰華下即華陽事在秦武王三十四年魏安釐王四年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先慎曰一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治不能以必劍周禮司桓氏職文云凡金多錫則刃白考工記六齊視錫之品數以為上下故治劍必錫以錫然色之青黃仍不能決其劍之利鈍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王先謙曰按五字不成句形字與視鍛錫句伯樂不能以必馬投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相配而今奪之

韓十九

五

獲不疑驚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磐石千里。盧文弼曰當分當不可謂富象人百萬傳四作愚民先慎曰象人即備人也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謂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眾也。先慎曰數當作象而不可謂富強者磐不生粟。顧廣圻曰象人二字上下文可證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母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王先謙曰當作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磐石象人。顧廣圻曰禍知當作禍相對也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為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

類者也故敵國之君王。盧文昭曰故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顧廣圻曰李斯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盧文昭曰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慎曰乾道本無為字顧廣圻一國可使齊。顧廣圻曰為治者云今本得下有為字今據補用眾而舍寡。顧廣圻曰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先慎曰意林御覽九百五十二引恃作待下合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盧文昭曰世張本作歲先慎曰仍作世與此合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

韓十九

夫

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先慎曰括張榜本趙本雖有不恃隱括。先慎曰雖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先慎曰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適然謂偶然也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盧文昭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狂。張榜曰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人之所不能為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為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論也夫論性也。王得曰何有本趙本論以仁義教人。先慎曰乾道本無義字顧廣圻云今皆作喻是以智與壽說人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義字顧廣圻云今弗受也故善毛喬西施之美。先慎曰拾補音作嬌盧文昭云

也今本作嬌誤按左昭三年傳釋文嬌本又作嬌哀元年紀嬌本又作嬌嬌在說文新附先慎按藝文類聚五十二御覽六百二十四七百一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干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先慎曰乾道本上歲字與下秋字互易聒作括盧文昭云干歲謂下同括歲本作聒顧廣圻云歲本下秋字與上歲字互易是也今本二秋字皆作歲誤國策云犀首跪行為儀千秋之祝歲本括作括案當作聒先慎按此當讀使若干秋萬歲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為治。善今據張榜本趙本改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飾作釋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釋作飾今本備下有者字按句有誤先慎按有者字是釋當

韓十九

七

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盧文昭曰者字當衍俞樾曰者字與古諸通禮記郊特牲云或諸遠人平儀禮士虞禮注引作或者遠人乎是其證廣雅釋言諸之也不道仁義諸故即不道仁義之故與不聽學者之言兩句相對諸之互用古書多有禮記少儀篇申之而施諸諸孟子滕文公篇注諸海注之江皆是也大戴記將軍文子篇道者孝弟說之以義而觀諸體者與諸並稱之也顧氏以者為衍而以故字屬下讀失其義矣不聽學者之言今不知治者。盧文昭曰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為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首病則加痛也。先慎曰腹乃復字之譌素問瘡論病極則復復與不剔座則寢益。謂寢也。顧氏而讀之披瀝也。先慎曰剔字也說文剔判也周禮曰剔辜祭備文作備今周禮剔亦作剔是同古本韓子作剔或改作剔寫者又誤加手旁校者又於下

文去刀旁展轉謬遂不成字幸注文猶存真又案注威剔首
字當爲痊之謫披離二字亦倒下攝張榜本趙本作剔非剔首
攝痊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
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
爲酷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
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先慎曰乾道本無上字
願廣圻云今本以下有上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願廣圻
皆本有乾道本脫從今本增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願廣圻
今本作境內教戰陣閱士卒謀按境內必知者八說篇云此其
臣有姦者必知又云而務必知之術也是其義介當作分分而
無私者制分篇云宜務分刑賞爲急又云亡者其并力疾關所
制刑賞不分也云云是其義解字上下當有脫文并力疾關所
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盧
文弼曰凌本作知之而不
悅也并注云謂民不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爲民知之不足師
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

韓十九

六

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
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先慎曰乾
道本無士者
至治也七十六字願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未詳所出先慎按御
覽九百五十五事類賦二十五引並有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
訾二句是宋本不盡脫也今據藏本補趙本而民聚瓦石
下并有注云有以擊禹也五字張榜本末句可與作可以

韓非子集解卷第十九終

韓非子集解卷第二十 長沙王先慎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飭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忠孝第五十一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
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爲是而法之是以有弒君
。先慎曰一本弒作亂有曲父。先慎曰乾道本父上有於字
盧文弼云亂藏本作弒有曲父願廣圻云今本無於字誤先慎
案弒君曲父相對於字不當有據今本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
剛下舜見替履其容造焉即承曲父言。先慎曰乾
。王先謙曰此爲
燕子之事而發湯武爲人臣而弒其主刑其尸。先慎曰乾
道本無爲字

韓二十

一

盧文弼云爲字脫 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
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
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爲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爲賢而不
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爲義而弒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
且常取也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爲人臣者有取其
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
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
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
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王先謙曰常上
文所謂常道也逆道也
而天下常以爲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
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

故曰上法而不上賢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造愁貌也。先慎曰造與盛通。

見孟子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

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先慎曰臣。韓非自謂。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

之道也。先慎曰拾補未下旁注未。然則有道者進不得為臣。

主退不得為父子耶。先慎曰乾道本兩不字下皆無得字。盧

是今據補臣主當作主。臣言進不。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家貧

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

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為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為

君則君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為害耳

豈得利焉哉。盧文弨曰焉哉二字舊例張本作焉哉。顧廣圻

字據誤本而刪之也。焉哉當作焉。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

哉字句絕焉字屬下讀。盧願說非。

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

賢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為家是

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臣君退不為家亂世

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

為舜父而舜放之象為舜弟而殺之。先慎曰依上文。放父殺

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

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

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

內不為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先慎

也。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死而願

天也此皆釋世而不治是也世之所為烈士者雖眾獨行謂曰

雖當作離四。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為恬

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

顧廣圻云。本數作教案。依上文是也。今據改。天下謂之察

臣以為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之人。顧廣

本同。今本無之。人二字按此不當有。先慎曰之人當作人生。屬

下讀。上文人生必事君養親此作人生必言論。忠信法術人生

誤作之人。趙本不思。必以言論忠信法術。先慎曰依上文

其誤從而刪之非也。必以言論忠信法術。文不當有以字。言論

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

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

也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

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謗其親者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

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是字。顧廣圻云

今本詳上有是字。按依上文當有今

補非其親者知謂之不孝。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

補。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先慎曰乾道本無此字。今據刪

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母稱堯舜之賢母譽湯武之伐母言烈士

之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古者黔首悅密蠢愚悅

情貌。盧文弨曰古下當分段。孫詒讓曰爾雅釋詁密靜也。故

悅密謂忘情而靜謐也。莊子大宗師篇云悅乎忘其言也。故

可以虛名取也今民假謂智慧。先慎曰謂音朽。政反。反聞也

謂當作。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

以罰然後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

刑赴難罰不足以禁。先慎曰乾道本無罰字。顧廣圻云今

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

此二者殆物也。先慎曰拾補二字下旁注三字盧文昭云三藏本作二蓋唯指許由盜跖言先慎按二趙本作二不誤治國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為量治也者治常

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太平之士。

慎曰乾道本上無之字依下文當有據不可以賞勸也天下藏本今本增顧廣圻云平當作上見下文

太平之士。顧廣圻曰平當作下見下文不可以刑禁也。先慎曰乾道本以下為字張本無顧廣圻然為太上士不設賞為太下士不設刑圻云為字當衍今據刪

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故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

從者曰。顧廣圻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

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顧廣圻曰句絕

而止五霸不待從橫。顧廣圻曰句絕止字當衍即王之形近而復誤耳先慎曰趙本止作正橫下有而

韓二十

四

字句讀亦異蓋趙用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顧廣圻曰九字為一句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先慎曰拾補威下旁注

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

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

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

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

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當

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先慎曰趙本當作而盧文昭云而張本作當顧廣圻云

當作而誤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

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

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

失不察其事類者也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

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

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

其私。先慎曰環讀為營說文引本書自營為私五意篇作自環為私與此同即其證左右近習朋黨

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

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

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

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明主者。先慎曰趙本主作王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

韓二十

五

能之士進。先慎曰乾道本賢下有字顧則私門之請止矣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用字今據刪

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私

勇而疾距敵。先慎曰疾下當有於字此與下務於清潔文正相對游宦之士焉得無撓

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

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先慎曰與下或有所賢句相對孤慎篇正作智入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

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

之入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

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先慎曰程量也則賢智之士

奚時得用而人主之明塞矣。先慎曰乾道本而作以改從趙本昔關龍逢說桀

而傷其四肢。盧文昭曰張本作支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

韓非子集解 卷二〇

夫差而誅於屬鏤此三子者為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顧廣圻云今本蔽下有於字今據補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飭令第五十三盧文弨曰飭張本作飾古通用

先慎曰秦本商子作飭與此同

飭令則法不遷先慎曰商子法不遷作治不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售法先慎曰售當作害形近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

民多言行法曲斷先慎曰商子亦誤作曲以五里斷者王能參里然後斷定其罪如此者王也先慎曰此謂行法之速也五里斷皆對宿治言舊注非以九里斷者

強既王且張先慎曰行九里而斷較五里為遲矣然宿治者宿置也若委置以刑治以賞戰顧廣圻曰三字厚祿以周術

術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周作用按國無姦民先慎曰乾道

按商子正作國無姦民今據改則都無姦市商子作示物

多末眾先慎曰乾道本末作者顧廣圻云農強姦勝則國必

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震不怠顧廣圻曰震

先慎曰上爵字當重商子作官爵亦重是其證三寸之管母當不可滿也雖受不多然

寸作四寸母亦作無注當無二字誤授官爵出利祿不以功是

無當也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以成智謀以威勇戰顧廣圻

盛威當作成亦讀為盛商子其國無敵國以功授官與爵則治

新令篇作盛去強篇作成其國無敵國以功授官與爵則治

見者省言有塞顧廣圻曰見字當衍有當此謂以治去治以

治之

治之

治之

治之

治之

治之

治之

韓二十

民下有不字按此利出一空者顧廣圻曰其國無敵利出二

空者其兵半用利出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

利王先謙曰平日重刑俾民知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先

慎曰乾道本至下重至字顧廣圻云今本不重重者不來此謂

以刑去刑先慎曰此下當有其國必削對文罪重而刑輕盧文弨

字張本倒下同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

心度第五十四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

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

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顧

日喜其亂藏本同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

今本無其字誤

治之

治之

治之

韓二十

民下有不字按此利出一空者顧廣圻曰其國無敵利出二

空者其兵半用利出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

利王先謙曰平日重刑俾民知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先

慎曰乾道本至下重至字顧廣圻云今本不重重者不來此謂

以刑去刑先慎曰此下當有其國必削對文罪重而刑輕盧文弨

字張本倒下同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

心度第五十四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

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

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顧

日喜其亂藏本同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

今本無其字誤

治之

治之

治之

親法勤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者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者作本按當作自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王謂曰亂字當更有賞字有誤故欲舉大功而難致而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致下無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而字按當作其

韓二十

。先慎曰欲治其法當作欲治民亂上言欲舉大功而難致其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此言欲治民亂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舉大故治民無常唯治爲法。王先謙曰當作功治民亂相對爲文法與時轉則治與世宜則有功。先慎曰乾道本治與世與今據改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維之以刑。盧文弨曰世知二字舊無張本有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世知二字誤按知則從王讀爲智下當有而字先慎曰越本有世字無知字亦非則從。上屬願讀誤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眾而禁不變者削。顧廣圻曰治眾二字誤未詳所當作王先謙曰治不易當作法不易能治眾治字當能眾即下能耕能戰是也故聖人之治民治。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能越力於地者富。顧廣圻曰越當作趨下能起本能作治誤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聞。顧廣圻曰藏本同聞下文云能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聞外塞私

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顧廣圻曰治當作始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先慎曰乾道本適上有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先慎曰飭令篇辟言好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先慎曰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

制分第五十五

夫凡國博君尊者。顧廣圻曰夫當作大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禁止於天下者也。顧廣圻曰天字當衍是以君人者分爵制祿則法必嚴以重之。顧廣圻曰藏本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有者也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顧廣圻曰藏本同而好惡者上之所制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力。先慎曰乾道本掌作掌今據改事實不宜失矣。王先謙曰不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秉法爲善也如是則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爲急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持異以爲分

韓二十

。先慎曰乾道本異以作以異盧文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昭云異以二字舊倒今從張本獨分也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賞。先慎曰胥與須古今字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爲務是何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顧廣其法通乎人

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奈何。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之
之字孫詒讓曰此當云然則微姦之法奈何此篇首以法重發
端以下至篇末法字凡十五見此去亦即法之壞字校者不知
其誤因移著微姦之上遂不可通矣微者繼之借字說文見部
云勉司也墨子迎敵祠篇云謹微察之亦以微為勉與此正同
微姦之法謂司察姦人之法也之非衍字
藏本今本道字固後人凡增顧校亦未允
其務令之相規其情
者也。盧文弨曰規張本作顧顧廣圻曰規讀為闕與下文互
其隱情也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相闕奈何。先慎曰
十字為一句顧氏句讀未明故疑誤則使相闕奈何則上當有
然字此與上然則微姦
之法奈何句法一律
曰蓋里相坐而已
同里有罪
禁尙有連
於已者理不得相關
理當作里
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
得忘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已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
賞失姦者必誅連刑
王先謙曰誅
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
細。顧廣圻私告任坐使然也
任保也同里相保之人則坐之
故曰句絕
顧廣圻曰七字為

韓二十

十一

一句先慎曰乾道本注
 故曰作人則改從趙本 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
 術之國不用譽則毋過。先慎曰乾道本過作適盧文弨云張
之國不用人之譽則毋過過即下過形之於言者難見之過過
與適形相近乾道本因誤為適趙用賢改則毋過三字為得人
之情誤顧廣圻謂適敵同字亦
未見作過之本從而為之辭也
 境內必治任數也亡國使兵公
 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也自攻者人也攻人者
 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凡疇功之循約者難知。王先
功謂偏時不當理者如擡奪增級之類循約謂與立功之約相
依循故曰姦功虛功也先慎曰乾道本難作雖顧廣圻云藏本
今本雖作難先慎按難字是下文所
謂循約難知即承此而言今據改
過刑之於言者難見也
盧
文弨曰刑舊校
是以刑賞惑乎貳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
改形本通用
過之難見者失根也
之字當衍
循理不見虛功度情詭乎姦
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為略於

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
 刑罰不加乎侈人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二實故有所至。盧
文弨曰實故舊倒藏本作實故顧廣圻云藏本二作貳是也上
文云刑賞惑乎貳今本實故作實按句有誤王先謙曰容其
二字當衍故實
而理失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
也。先慎曰法
釋法而任慧者則受事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
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
刑賞之不分白也
顧廣圻曰不分當作分不先慎曰顧說非
篇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
賢不肖於黑白矣皆有黑字是其證

韓非子集解卷第二十終

韓二十

十一

Blank area for the main text of the second page.

宋史藝文志刑統賦解四卷不詳作者姓名晁公武讀書後志著錄者二卷云皇朝傅霖撰或人為之注則傳乃宋人非元人也趙文敏序云東原都君章析而韻釋之而不稱其

名則都必元人竹垞概以為宋人者亦訛此本為古林曹氏藏本甲午五月余從西吳書估購得之初白老人查慎行志

案此賦係白老人手筆原在卷中
諸卷均都君之改綴翻檢亦記都君乃都君
也茲錄出之以見其書之都君者從也蓋大

嚴

刑統賦解序 卷之七 聖人作刑以明威所以儆偷暴而全民性也舜命皋陶期于無刑法制之立於民之所懼而不犯故明罰勅法左易為雷電雷曜之象聖人忠厚之意至矣呂刑之元起于周襄子產鑄書藏者汎乎此皆出于石心已也秦潛以降科條日繁下逮隋唐比似愈密案比有

國爰命臣下刊為刑統或者以文義簡古而亞六經法獄之度咸所謂實百代不易之書夫愚民性無出終不既蹈水火觸刑帛者知其所已害也律令格式之文初論千象奉此以福之則憲稟易差於文繁者或莫當識故科物雖詳然其冒憲綱之獲者林亦詳者政以義何澤也未

刻

律統賦 傳霖染為刑賦已為
切並奪原都又從音柳析而韻
釋之律義昭燦灼然明白
恤之念蓋以綱維政法推廣古人忠
厚之意只用心之仁矣若九鼎鑄而
民不爭神姦毒秋脩而亂賊懼是
考原以播紳以之固已極重出入之
失禁庶以之自當抵冒觸犯之事
將使化淳儉厚則收刑措者較多是之
助故為叙其大略也

延佑三年正月集賢學士資治大夫

趙孟頫序

按刑統賦本魏晉時所撰一約。又按明洪武中江西俞允若著此
字者公考而刑統以物賦引律言為一解今為一重編天下
理本一生千通不入刑多命二書又載者指所著也云
橫中上八四史為蕭之傳今其書出傳乾隆下已收
日續志中得樹標 案以原上之序上之序得之也

宋原元
改宋

刑統賦解卷上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

撰

東

原

都

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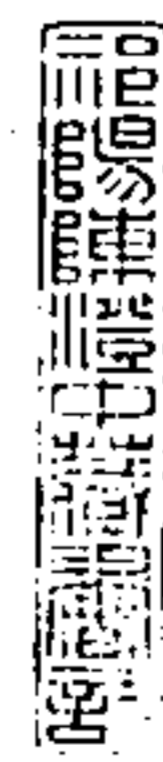
益

都

王亮

增註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解曰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救弊
採為十二章一日名例二曰衛禁三曰

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契七

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

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亡金將十二

章類為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

其間數十萬言其義雖深遠皆自人情

推之不越於理也

歌曰刑法齊民 隨朝措置

斬自軒轅 流從舜帝

夏商周秦 墨劓宮刑
 漢魏吳蜀 流徒杖笞
 晉宋齊梁 南北各異
 陳隋峻罰 唐為中制
 五代交征 朝暮改移
 宋法刑統 金改律義
 然文深遠 公流聖臬
 法順民心 人情推例

增註禁人為非者法：之中理者律事
 之合宜者義言遠者宏遠也人情者天
 理之當然也可者謂事之合理也推者
 謂推眾事理之極也是知律義雖宏遠
 即當以天理之理推窮至極自合其義
 也
 能舉網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解曰網者捕魚網大繩也舉其網則眾

目張而不乱猶法制民而不乱用此斷
 獄何有疑也
 歌曰網無網繩 人難整理
 國無刑法 黎民怎齊
 網同條制 拘不乱為
 做斯處決 公坐不惑
 增註網者網之總繩也紊者乱也言賦
 之作能使學者舉其綱領而不乱也用

刑各有條貫則斷獄無疑矣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解曰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為萬世之
 準繩使民知而不犯也
 歌曰古聖立法 萬代難移
 國之宏綱 世之繩墨
 殺人絞斬 傷人杖笞
 刑期無刑 使民易避

增註準者權衡也秤之重輕可平繩者梓匠墨線也施之規矩可見言先王立法務要理法相應如準之平輕重若墨線之定規矩乃萬世不易之法昭然使民通知若江海風濤之易避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前賢律學博士傅霖見律有千條恐人止依已定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

撮諸條机要之語成賦使人以類推窮

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一部律內 各分門類

前賢作賦 視如掌內

撮諸條要 易通變机

令人定法 用而不疑

增註机要者樞机要會也類者事類周者備也言賦即非刑統之全文乃撮諸

條之机要事有相類者觸其類而徧知可也

二韻

窃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解曰條雖明著不可依文處決雖知律之大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為妾者徒二年

各還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為妾者是失

繁疑素

夫婦之道顛倒冠履繁亂禮經犯者合

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存官品邑號與

常人不同合從詐偽律詐假官者徒四

年此謂變輕為重也

歌曰律義千條 明著罪愆

用法披詐 不可自專

雖曉制文 要通律篇

通變依條 有正有權

增註著者明也 刑法明著有所定者律
之文也 變者易也 窮者極也 言法律之
意變易而不窮極 隨其輕重各有類例
可斷

文有未備 既設於問答

解曰 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 於後設
立問答以補各條之闕也

歌曰 造律千條 各著文義

雖是公平 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 添於條內

拾遺塞漏 以補後意

增註未備者 謂罪犯事多 律文該載不

盡者 故設問答以補之

意有未顯 又詳於疏議

解曰 律義千有餘條 若有不能解者 再

三詳審疏文之義 自得其理也

歌曰 先王立制 諸條奧密

一覽統視 豈能便知

若有未解 搜尋用意

再三詳審 窮求疏議

增註律之為書 文約而義博 言近而意

遠 其意義有所未顯者 則於疏義而詳

明也

刑異五等

解曰 墨劓剕宮大辟者 古五刑也 墨者

黥額也 劓者割鼻尖也 剕者刑足也 宮

者男子去其陰 陽婦女幽閉也 大辟者

死刑絞斬也 漢唐以來 改五刑為笞杖

徒流絞斬也

歌曰 笞訓為耻 決杖合宜

徒者七等 流配四裔

絞斬之坐 刑法至極
五等不同 刑名各異

增註謂笞杖徒流死

例分八字

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各及其即若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真犯當除名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无倍贓皆者罪无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強盜及私

度関橋并軍人逃亡者也各者各重其事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曰耄七歲曰悼雖有死刑而不加刑即有教令者坐在教令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續前文也若於詞狀文歸及一切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歌曰名例六卷 八字分類

以盜除名 准盜復職

皆無首從 各俱加罪

及連上文 其反後意

即同義殊 若會上意

八字不同 各掌体例

增註謂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也以者與真犯同准者与真犯有間矣准枉法論

准盜論止同其罪不在除免倍贓之例皆者謂不分首從一等科罪各者比此同科此罪其者反於先意及者事情連後即者意盡而復明又曰條雖同而首別陳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

累贓而不倍者三

解曰按賊盜律內強盜竊盜賊制律內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內坐贓此

謂六賊也若於眾人處盜受而倍之謂
二貫為一貫科罪其監臨主司犯者或
同事共與或一人處頻受及於監守內
頻盜如此三者累而不倍謂恃勢故犯
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 明有條制

監主犯賊 三等体例
同事共與 一人累計

部內頻盜 累而不倍

增註謂監臨主司因事受財一也而同
事共與或一事頻受二也及於監守頻
盜者三也言此三者累而不倍此監臨
主司之條與凡人不同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解曰除盜竊二賊非是願與外枉法不
枉法受所監臨賊坐賊此四色皆是營

求願與既受財人有罪與者不可死辜
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六賊之內 輕重有例

強竊二賊 明有條制

餘外四色 求請願意

受者重科 與者減罪

增註凡有規避以財行求得枉法坐賊
論不枉法減二等監臨之官受監臨財

物與者減五等雜律坐賊致罪者與者

減五等謂比受者減等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解曰京府州郡倉庫收貯錢糧以備軍
國調用豈有私借之理按既庫律云監
臨主司若於倉庫內私自借貸及貸之
者有文記准盜論无文記以盜論同真
犯監主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歌曰私貸私借 以准為例

有文准盜 无文刺臂

以同真犯 准盜准罪

先王立法 萬代依例

增註貸借之法各有兩主貸字從代代替也借字從昔：猶舊也資財：貨之物取之入己費用已盡必以他物代替而還之故曰貸若衣服器玩之屬取之

私家使用畢本物仍在即須還其舊物

故曰借其貸借以字為法定罪

餘親餘賊各隨文見義

解曰按服制令云斬衰期年為一黨正親大功至緦麻為餘親盜詐枉法為正賊不枉法至坐賊為餘賊例也犯者各論正餘等差科罪也

歌曰斬衰期年 親黨一室

大功緦麻 餘親服制

盜詐枉法 重賊之罪

不枉法賊 餘賊之例

增註余親不同周親余賊不同正賊俱

有變易之道在律各隨文見其義也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解曰按服制令云祖父母周年服父母三年服一部律內但犯祖父母者與父

母一例斷罪是生父身故不論服其父

母存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

父母先死祖父母後亡者孫子承重服

喪三年

歌曰祖父周年 父喪斬衰

若犯祖父 與父一例

是生父身 不問服制

祖亡父在 服孝齊期

增註父母毆殺誣告不同周親畧賣同周親

曾高同祖父也或与祖父異

解曰按服制令云高祖齊衰三月曾祖齊衰五月曾祖然是漸遠即係祖宗之源比其余同服稍殊若高曾祖亡設其祖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父母一例承重其持孝服既已漸遠止依

本服也

歌曰曾高之尊 服有等制

父祖先亡 承重一例

狀是宗源 比祖漸異

若持孝服 止依元制

增註父母在別籍異財匿不舉哀告言厭呪等同府號官稱服制年月則不同曾高故曰異

賊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解曰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恕之稍輕故以罪等從一其受一人之財責其事重故以後發累於前發按取制律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於二人處各受財四十貫須從罪等從一其於一人處兩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發已經論決其四十貫後發遠須累論

併取前賊通為八十貫斷作絞刑不同

頻犯併倍之法也

歌曰兩處受賊 所犯罪輕

罪等從一 法令稍矜

一人之財 二受滿盈

前後併計 累至絞刑

增註以賊致罪假有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等為頻犯二人先發二人後發

即累二人見發之賊科罪若受一家財物絹十五疋七疋先發八疋後發合異論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解曰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若因避罪輒敢自傷殘者是為不孝不可無罪按詐偽律云若有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无罪

因帶酒相爭自傷殘害者無論有避無

避俱科一年半徒也

歌曰孝經文內 愛髮護體

不可毀傷 孝為第一

有罪輒傷 无罪乱毀

有避无避 同科徒罪

增註身體髮膚輒自毀傷者皆虧於孝道无避亦坐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解曰毆人之父祖子孫得以事言毆人之弟妹兄姊得以理訴毆人至折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繫以送官非必被毆者自告也必待自告而後坐罪者毆夫必夫自告毆妻妾必妻妾自告然後理也

歌曰毆人父祖 子孫得言 毆人弟妹 兄姊称冤

或毆傷折 諸人向前

必自告者 夫妻爭執

增註被毆者子孫弟姪皆得告官夫妻

相毆自告乃坐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解曰詈者條无罪名惟鬪毆律云毆制使府主刺史縣尹者徒三年詈者減三等余詈者准此須親聞乃坐其有轉

學說告言者並不為理也

歌曰妻將夫詈 夫告有制

詛詈八十 鬪毆徒役

子孫不孝 父言方治

其餘陳訴 不應科罪

增註婦詈其夫之祖父母父母不以親

聞乃坐士民於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吏

卒於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皆稱聞乃坐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解曰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

總麻親者減凡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

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有詐欺親屬

老疑者財物老與盜一體減也

歌曰盜親財物 依服減罪

若有詐欺 與盜一體

盜既減罪 詐欺一例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厭魅

解曰詛猶呪也猶詈罵也按名例云若

於祖父母父母處厭呪求愛媚者猶入

七日不孝之條其令父母疾病者從四

日惡逆謀殺科之

歌曰呪詛厭魅 兩意不同

明知詛輕 厭魅為重

若求愛媚 不孝當重

其令疾病 惡逆條中

增註詐欺輕於盜竊盜竊重猶合減等

厭魅重於呪詛呪詛猶入於十惡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度之流

解曰按戶婚律云若取妻嫁女各立婚

書開寫嫡庶長次相諳殘疾不為妄冒

如其不然事發到官從妄冒科杖一百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各離之

歌曰婚姻書文 開寫如鏡

嫡長次庶 相諳疾病

兩願成親 聘財已定

若有爭差 私約已定

婚書已立 各无隱諱

若有妄冒 官斷聽離

女家輒悔 科杖六十

男家自悔 聘財不追

增註殘疾養庶老幼之類議親者要彼

此先知妄冒或先悔法所不容

損人以凡論謂鬪毆殺傷之類

解曰按名例云家人共犯止坐家長謂

犯私盜酒麴之類其同謀共毆傷人者

依鬪訟律依凡論者從科之不獨坐尊

長也

歌曰一家共犯 私盜酒醋

止坐尊長 卑幼原恕

同謀毆人 傷人皮肉

族問首從 罪依常律

增註父子合家侵損於人尊卑各依首

從論罪 以下三韻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解曰正是常也權是變也按名例云造

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其有凡人与

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人造意仍以

臨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減二等

歌曰首從之法 明有條制

正是常犯 首從依例

權是變法 不同上罪

反首為從 權有變異

增註正常也權變也首從之法有常有

變事有不同法亦有異有元謀為首變

而為從有同謀為從變而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解曰按名例云稱加者從重減者

二死同為一減按鬪訟律云鬪毆人入
八者之議若犯流罪者先減一等然後
科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
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從
品止加是謂後加也

歌曰加減之例 各有後先

後加因毆 故鬪有緣

八議先減 出自王宣

聖人立法 國之尊賢

增註加減之法隨宜施行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解曰按名例云失官物不償者謂符牌
印信宣勅之類亦不准首坐而又償者

謂主首官物移於他處頓放亡失者坐
罪又償若不動移經值強盜不坐不償
也

歌曰符牌印信 亡失不償

例不准首 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 移失坐償

不從強盜 律無罪章

增註官物在倉庫誤毀坐而不償在外

者坐而又償

盜眾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解曰按名例云若盜眾人財物者累而

倍之謂二貫倍為一貫科罪其十人之

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者倍償若有

盜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類犯倍而

科罪也

歌曰盜眾財物 累倍依例

十人之財 付一專視
失即倍還 難同眾資

若有盜去 賊无倍之

增註假如十人財物盜者一時將去

同頻犯合倍贓論又若專付一人收掌

被盜同一人之財不倍：為兩貫為一

貫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解曰凡有陳告官司止憑元詞鞠問不

得狀外別求他事按厩庫云若有告人

盜殺馬牛搜檢得却有私造軍器之類

雖是狀外亦聽推鞠也

歌曰官憑告狀 不求別詞

若因搜檢 有犯官司

心懷不臣 豈敢容止

雖是狀外 聽問余事

增註鞠問狀外不求余事若因搜檢而
得別罪亦許推之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鬪訟律云敢以赦前事相告言

者以其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

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明有簿帳者

正贓見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

前赦後蔽匿不行改正者俱合告言也

歌曰赦前公事 不敢告言

正贓見在 追究合完

壓良為賤 侵隱田園

脫戶漏口 聽告赦前

增註違律為婚養奴為子盜取財物之

類听言

出奔得利非物之蕃息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馬牛等畜

產者後有駒犢事發到官隨母俱合還
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本得利既非
蓄息止徵元數也

歌曰盜人畜產 後有駒犢

既異蓄息 俱合還主

其盜人財 放債出本

不同蓄息 止徵元數

增註若畜產自生是蓄息若出本得利

非財主之力合入後人

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

竟追捕其盜者弃財逃去因相拒趕事

有姻緣止坐拒捕之罪不得作盜法科

罪也

歌曰盜人財物 弃財逃去

既見元贓 理合回路

心意不捨 趕至盡處
若獲賊人 合科拒捕

增註竊囚者弃囚而走同竊盜弃財逃
走雖因相拒捍不同劫囚

誣輕為重者反坐所剩

解曰按名例曰凡有犯罪之者各有輕

重杖數官司止依所犯科之不得加刑

若有加之以所剩論罪假有犯罪合答

五十官司決杖八十官司該三十剩罪

也

歌曰世之犯法 各有定制

罪該笞刑 却科杖例

出罪有改 入罪難追

官司加杖 所剩論罪

增註誣告人罪為難故止坐所剩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解曰按名例云從笞杖入流從徒流入死刑各以全罪論之假如犯罪合笞五十或杖八十官司斷作徒一年徒三年或徒四年流三千里官司斷作死刑其所判官吏俱合該全罪也

歌曰律義千條 文著分明

杖徒流絞 分為死生

杖入徒年 流入絞刑

各科全罪 法令依平

增註官司入人罪為易故得全罪論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解曰赦者全免降者減輕也慮者時旨放一人罪也按名例云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恒典有官爵者除名其有一人犯罪特旨原免官爵復故即係聖慮所重不同赦降之法也

歌曰會赦全免 會降減制

罪雖減免 俱合罷職

會慮之科 不同赦例

免罪復官 聖慮重意

增註赦降恩之常也猶有制慮者恩之異也得全免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解曰名例云八議謂親故賢能功勤貴

賓此謂八議若雜犯死罪入議流罪

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

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四世總麻

之屬五世袒免之親二曰議故謂天子

故舊三曰議賢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

世之法則者四曰議能謂蓋梅帝道師

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斬將奪旗摧鋒

萬里匡救報難能濟一時俘虜執馘六

曰議勤謂大將吏恪居官夙夜在公遠使絕域經涉險難七曰議貴謂職事官二品以上散官二品爵及一品者八曰議賓謂承代之後可為國賓者雖親故居前賢能居後是尊聖朝親故之理其國安危在於賢能矣

歌曰親故賢能 功勤賓貴
八等犯死 俱各入議

親故雖前 賢能後集
非親名先 尊聖之禮

增註古者有八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也親故獨先者尊主也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解曰若徒人居後再犯徒者徒加杖制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加杖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一百六十徒三

年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杖二百
歌曰割劓剔足 漢文改笞

三百五百 人死掌繫
本完人体 却將命規
景帝減杖 止於二百

增註若配所更犯罪者准加杖例累決不得過二百余有累斷亦倣此

三系三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解曰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大罪殺之四裔或流於海外次中國之外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止再無加役之文五百里甸服七百里侯服一千里王服二千里畿服三千里荒服也
歌曰離都禁外 五百甸服
七百千里 侯王之居

二千三千 畿服荒服

流配至此 再无加處

增註配所更犯流者止加役三年地里

不過三千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解曰夫亡及被弃遣人子母并无絕道

既子如母婦乃礼以親姑若犯者如犯

親姑科罪

歌曰夫妻義絕 親反為疎

子母恩深 并无絕路

子既如母 婦礼親姑

先王立法 萬代不殊

增註婦於親姑雖親姑被出亦如親姑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解曰按名例云繼母如母服制依本生

三年若父亡或被弃改嫁者便与親母

不同无服同凡人又云六母嫡繼慈養

度乳俱不係親母也

歌曰親母三年 繼母一例

親母被出 恩不断離

繼母休弃 情疎恩異

若是改嫁 并无服制

增註非父之配礼不同繼母之服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解曰按衛禁律云度閔有三等私度越

度冒度冒度私度者經由本閔私自而

過冒度者將别人文引而過越度者不

經由本閔於别處越度而過若私度冒

度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若已至閔

所而未度者各減五年^等越度猶爭一等

重也

歌曰水陸閑棧 衛禁之地

私冒同徒 越之加役

俱至未度 五等減刑

越度犯加 一等之罪

增註越城未過減一等度閑未踰減五

等

矜其稍遠則不奔輕乎不糾

解曰按閩訟律云監臨之官知所部內

有犯法不即鞠問者減罪人罪三等糾

彈之官唯減二等蓋監臨之官管戶多

遠矜其不能遍歷故得減輕糾察之官

專以彈察人罪以此較重也

歌曰統撮按檢 管戶多般

民犯不奔 減罪從寬

監察御史 專以糾彈

此曰雖減 重於民官

增註州縣官去民比坊正里正稍遠故

不同罪

此法故屏服食論以闕殺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以物置人耳鼻及

此法孔竅中有所防礙者杖八十其故屏去

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殺傷者以闕殺

傷論之

歌曰公吏之徒 監人苗賄

剝去衣服 不與飲食

輕者傷身 重者命危

如此故犯 闕殺科罪

增註故屏去服食致殺傷民以闕殺傷

論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解曰按厩庫律云貿易官物者計其等

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者貿易官婢比

竟已婢不如官婢計利以盜論除名矜其再不得叙法者從寬止同和誘之法歌曰貿易官物 明有條制

若易官婢 情罪一例

以盜計贓 除名罷役

矜其所犯 和誘科罪

增註貿易官奴婢贓重者同和誘法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余罪後發其輕若等則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已充後數若罪犯不等者則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假有人犯枉法贓四貫合徒一年又犯不枉法贓一十四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受所監臨贓四十六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坐

贓五十九貫亦合徒一年即係四罪俱發若從一斷責其所犯尤重須將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三贓并入坐贓通為一百二十三貫倍為六十一貫五百文坐贓處徒一年半其一事分為二罪假有監臨主司冒易官物五十貫二十五貫是等准盜論三十五貫是利以盜論合從以盜論為重也若罪法不等者則

以重法併滿輕法依上倍論若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

歌曰罪犯所起 无廉无耻

若從一斷 有虧正理

重併輕贓 法隨贓意

累併不加 法徒贓意

增註併贓為二罪以上頻犯併法為一事分為二罪稱重贓併輕贓不可以兼

法稱重法蓋可以兼贓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解曰按名例云本屬者監臨之官本部
者都軍：使司獄之類止管一身也若
毆監臨父母妻子者徒一年若毆本部
者杖一百謂止管一身故也謂監臨之
官統撮一郡人民家口以此尊於本部
官也

歌曰屬部之官 分為二例

屬者監臨 部乃將吏

監臨家口 尊於部職

毆屬科徒 毆部杖罪

增註史卒於本部主義士民於本屬主

義若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父祖妻子

徒一年毆本部官長父母同凡人論

詐傳制書情類詐偽

解曰按詐偽律云若詐偽制書及有所
增減者絞若口詐傳者與詐造者无異
也

歌曰詐寫制書 偽室須置

不敬之條 合科死罪

若口詐傳 與造无異

先王立法 再无別例

增註制者天子之命也詐傳與詐偽制

書同

私造軍器罪加私有

解曰擅與律云私有軍器者徒一年半

謂弓箭刀若由全付者絞若更造者私

有罪上加一等也

歌曰擅與律內 私造兵器

情偽不常 年半徒役

若是更造 其心又異

私有罪上 一等加罪

增註造者造之於未成之前畜者畜之於已成之後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諸劫囚者徒五年傷人及劫囚去者絞殺人者斬但劫即生不必得囚諸條內獲賊贓定罪此條立法嚴明止依始初而科不問得與不得也

歌曰諸人造物 獲贓定制

劫囚之徒 法令便異

立法嚴明 止從初起

但至牢墻 未得全罪

增註法有嚴於始有嚴其終謂如錯認財物不得財杖八十罪止杖一百詐欺不得財笞五十贓多者流三千里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解曰按鬪訟律云毆人者笞四十傷及毆以他物者杖六十傷者杖八十皆從聞毆已後驗傷輕重科罪其發言欲擊不曾毆者无罪雖常言亦无罪

歌曰鬪毆之科 損傷定制

聞毆杖笞 折傷徒役

口吐狂言 發語欲擊

雖是常言 不毆无罪

增註舉其變常可明舉其常變可知已行為重未行為輕

王主 王典不原於覺舉

解曰竟舉者知其失錯稽緩率而行之也按名例云官司公錯一人自竟率余並原之惟主典不免若主典自竟率者並減三等

歌曰公務緊慢 縱放由已

竟奉官員 典无免例

增註主典自覺上減二等苟許全免因緣為姦

官物宜吝於給受

解曰按厩庫律云諸倉庫收受民間賦稅以脩軍國調用並無余耗若支給與人亦不得多給少與倉內頓貯糧斛庫內收貯絲綿段疋等物若有潤濕依時

曝晾不得損壞若有損壞者計所損數坐贓計罪存者惜也孔子云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歌曰倉庫之所 收民賦稅

收之无耗 出依數給

依時曝晾 勿以損毀

如斯吝惜 何緣問罪

增註若重受輕出或輕受重出皆損官

已因民計所欠剩論坐贓

解曰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婚姻之家有罪相為容隱若親戚犯法

已在官中收禁而 者與他人 囚 歌曰雖无侵損 人難避逃

情无寬恕 罪科強盜

增註以藥酒及食使人狂乱因而取財

以強盜論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毆

解曰按鬪訟律云聞毆人者笞四十謂拳手毆人者若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

人狀不輕於毆罪理亦无惑也

歌曰拳手毆人 不傷四十

若傷肢体 罪該徒役

擒領扼喉 格人顯氣

為總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鮮曰按名例云若斷罪而无正條其應出罪者則奉重以明輕假有父亡母却適人身死合葬後家其前子盜母尸靈事發到官例无正條可比付賊盜律者盜佛像天尊崇敬者徒三年佛像天尊然同僧道父母見於別箇寺觀不合盜

而崇奉然是親母既已改嫁與人與前夫義絕不合盜於伊墳埋葬與盜佛像天尊情由頗同合比附量情減之科罪其應入罪者則奉輕以明重假有奴婢放火烧主罪无正條可比附鬪訟律若奴婢詈主者絞其有放火烧主者重於詈也亦合處死歌曰十二章内 十條罪例

如斯詳細 未能盡理

若无正條 搜窮律義

奉類相明 比附定罪

增註律无例總之疏義不至者以類奉之法无廢矣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鮮曰按盜賊律云諸有強盜官司及隣佑人等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登時

科罪若檢較捕逐有違者一日徒一年經宿乃坐百刻為一日也

歌曰捕逐救助 一年徒役

不便救助 捕限有日

法令從寬 百刻定制

限外若獲 亦恕本罪

增註若強盜殺人賊發方行兇之時官司當隨時救助若閔報而推避不行者

其罪重如賊已散之後事主方告捕逐
聞報不行者罪輕故云捕逐法寬於救
助

主守放縱理異於聽行

解曰按捕亡律云主守故縱囚徒而亡
者與囚同罪不給捕限其有指畫方畧
教導囚徒而亡者於罪人罪上加一等
科之

歌曰故縱聽行 各有定制

合枷不加 故縱亡匿

與囚同科 聽行又異

指畫逃亡 囚上加罪

增註丁夫雜匠在役逃亡主司知而容

之皆曰故縱貢奉攷校課試詐冒有所

求者主司聽之皆曰聽行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

解曰按名例云監臨之官於部內借使
丁夫雜匠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
監財物論假有借雜匠四人一日各工
錢鈔五百文計二貫文使訖一十日計
誣二十貫文男子一日為錢三百文婦
人二百文老小減半借車馬之屬計庸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科罪一貫笞四十
五貫加一等二百五十貫徒四年若占

邸舍磴碾舟船之類計賃亦依上贓計

數科罪其贓无非正物經赦不徵也

歌曰監臨之官 持勢故為

借使夫匠 車馬之類

強占邸店 舟船磴碾

車庸船賃 一貫四十

增註監臨之官所部役部人奴婢賃借

馬牛駝騾馱車各計庸價一日絹三尺

船碾磙磨邸店之類各准貸直計錢依受所監臨財物論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買人盜詐枉法贓者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杖九十其餘之贓知而故買及藏者律无別例從不應為杖罪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也

歌曰盜詐枉法 買贓有制

不枉坐贓 通變有例

罪人誅流 買贓八十

若因犯徒 買贓四十

增註除盜詐贓例其餘犯贓故買贓者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已下從輕

罪不首亦同自首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厚其罪正贓猶徵如法知人欲告而自

首者減二等若遣人代首於法相容隱者為首亦同罪人身自首法被追不赴者不合准首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賠償事發逃亡越度閔棧垣籬私習天文及姦居祖父母父母夫服及居喪內嫁娶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歌曰犯罪之徒 自首免罪 若遣代首 准依前例

其有奸傷 私度越籬

服內嫁娶 並無首例

增註犯罪未發赦限內相告言皆同自首原其罪

盜已成猶為未成

解曰按賊盜律云器物之屬須離當處闌圍之屬須移徙為盜其盜塼瓦木植之類非人力所運雖已成猶為未成不

得便同盜法科罪也

歌曰財物畜產 但移為盜

若偷塼木 人力動搖

雖不潛形 盜亦有苗

拆毀般運 論之未到

增註飛走之屬引之於外未能專制在

己木石重器移於本處未得馱載此盜

猶未成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解曰按服制令云外祖父母服制小功

者有相犯如犯暮親尊長科罪義勝於

服故不論也

歌曰外祖父母 按服小功

若是侵損 如犯其親

是生母身 思義至崇

故不論服 與祖一同

增註兄弟期服毆之徒二年半外祖父

母小功服毆之加一等徒三年蓋重其

母党故捨服而論義也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解曰按賤制律云枉法受財八十貫者

絞其有受財不枉法以酒果之類請求

却枉法物雖重輕於情也若枉法殺人

不問財物多少並如殺人論之

歌曰受財賍滿 不順人情

從公斷違 依法施行

酒菓請求 枉法殺人

責情是重 合科絞刑

增註監臨內強乞取供饋准枉法論供

饋輕於財物強乞取者猶處重刑此責

其情豈論物重輕

手足法齊於他物

解曰按鬪訟律云拳手毆人者笞四十
他物毆人者杖八十傷者杖八十若拳
手毆人內損吐血者亦杖八十是手足
法齊於他物也

歌曰拳毆无血 四十杖數

他物不傷 重於手足

拳毆內損 棒擊血汚

一般科罪 齊於他物

增註毆凡人折傷以上毆尊長官長之

類不以手足他物皆同

繼養恩輕於本生

解曰按戶令云若无子聽養同宗昭穆
相當者若捨去者徒三年其養父有子
本父无子願還者聽若告祖父母父母
者絞嫡繼慈養者減一等若繼養殺其
父所養殺其本生者並聽告是繼養恩

輕於本生也繼父有四若兩无大功之
親服周年兩者大功親服三月先曾同
居今異者亦三月服自来不同居者无
服同凡人也

歌曰養父三年 親父同親

降服一等 減制從輕

繼養殺父 並許告陳

論情疎遠 輕於本生

增註繼母養母殺其生父母得相告言

余皆不聽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

解曰按服制令云若父母先亡祖父母
後亡者嫡孫承重如同父母服也

歌曰父母亡歿 三年服制

二十七月 不算閏計

若祖後亡 孫同子例

承重持服 與父无異

增註嫡孫承祖者以其間喪匿示卒哀

三年之服得罪服限與父並同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解曰按公式令云發兵符者五左一右

皆玉為之左者在內右者在外從以次

發之若兵符發盡緊用調兵以契申聞

如同兵符也

歌曰公式令內 發兵符契

闕一不中 須依條例

若符發盡 緊有單期

文契調兵 與符一例

增註本契與發兵符同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解曰按名例云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

比徒四年流三千里比徒五年是於宥

也若无兼丁供給糧飯欲求加杖者律

无准徒加杖之文也

歌曰替流之文 比徒有制

或无兼丁 供給飲食

家既无人 不能徒役

再求加杖 律无別例

增註諸配所更犯徒流之罪者法有嘗

以杖折役以後替流如此等替流之役

自合依限配役更无杖折之理雖无兼

丁亦不許若更加杖折則是以杖替流

也故曰難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十惡及反逆緣坐

者除名若遇赦亦合除名若於臨監內

奸盜略人受財而枉法者除名若遇赦

亦合除名十惡者一曰謀反二曰謀大

逆三日謀叛四曰惡逆五日不道六曰
大不恭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
十曰内乱

歌曰十惡緣坐 枉法罪盈

二罪至重 同科絞刑

會赦除免 會降減輕

然是宥恕 例依除名

增註法有正犯有雜犯正犯謂盜竊盜

枉法不枉法雖不坐死亦除名雜犯謂

盜論准枉法論并反坐罪同罪之類

至絞方除名

六韻

大抵情偽不當也宜以萬變通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共犯者造意為首
隨從者減一等造意雖不行仍為首也
其同謀共毆人者按鬪訟律云以手重

者為重罪元謀者減一等從者又減一
等其事不可分者以初聞者為重罪若
乱鬪毆不知先後以後下者為重也

歌曰尋常犯法 首從有例

情偽不常 法須變異

同謀毆人 權正旋移

或首為從 臨處置

增註人情萬殊作過无以法之變不一

隨事之宜其盜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專

進止者為首主遣奴婢行盜雖不取財

仍為首監臨恐喝皆准枉法凡人妄認

或依於錯認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解曰按品官令云一品至九品分為正
從一十八等服制令内斬衰暮年大功
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庶人之内良

賤有等若有相犯各論貴賤尊卑長幼
科罪不能一例論也

歌曰官爵之屬 品分高低

內外之親 服有等級

庶人之內 有貴有賤

色目等差 難為一例

增註親貴賢能士民雜戶等類貴賤有
異議情減贖笞杖徒流大辟輕重有差

留住本為於工樂

解曰按名例云謂司天臺習天文及太
常工樂人等犯流者加杖還依本色謂
天文之人知國家休咎不可流遠方太
常工樂人等十年孝不成樂藝故不配
流加杖還依本色也

歌曰久習工樂 天文密机

知國休咎 樂藝難習

二者犯流 俱免配例
此文不徒 加杖還役

增註留住非一蓋乎工樂習天文人東
宮給使官戶奴婢等犯流加杖免居作
稱人不及於奴婢

解曰奴婢賤隸難同人比按賊盜律云
惟於以盜之際殺傷及為支證稱人其
余俱同財物論之

歌曰奴婢賤隸 難同人比

因夜殺傷 或為證對

除此二首 杖為人類

具余論之 俱同財例

增註除於被盜之家稱人諸條之中皆
不稱人

部曲娶優於雜戶

解曰部曲者樂人也又曰奴婢子孫也

只合當色為婚亦聽與工樂雜戶為親
其余並行禁斷若有違律為婚者依法
斷離也

歌曰部曲雜戶名低賤微

法許為婚相趨門对

其余之家不得相配

若有為親官斷聽離

增註部曲者民奴放為良也雜戶者官

戶一免為官戶二免為雜戶三免為良

人是以部曲得娶良人女為妻雜戶上

以同類為婚故云優於雜戶

伯叔愛隆於刺史

解曰按鬪訟律云毆伯叔父母者徒三

年毆刺史亦徒三年法雖一同毆伯叔

入八日不睦毆刺史入十日不義是爭

一等隆大也

歌曰伯叔刺史犯者同罪

鬪親不睦毆官不義

伯叔隆大骨肉難移

刺史雖貴九日行制

增註兄姊主愛刺史主恭伯叔兼於愛

恭故愛隆於刺史誣告刺史加二等誣

告伯叔加三等

妻非幼而准於幼

解曰按名例云妻者齊也與夫齊體非

卑幼也按鬪訟律云若賣妻者依賣卑

幼周親同罪

歌曰夫妻福齊難同幼卑

百代之始兩族之儀

若鬻周親不睦違例

若有賣妻同於上罪

增註妻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礼及詩比

為兄弟則同卑幼
女稱子而異於子

解曰按名例云稱子者男女同若違犯
父母則同科罪緣坐者女子不同若有
出養入道者並不緣坐也謂殺一家三
人斬夫之外緣坐及妻子流二千里女
輩却得免流也
歌曰男女相呼 俱稱子類

若犯緣坐 比子有異
出養入道 或為贅壻
本生緣坐 與女一例

增註緣坐不同也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

解曰按服制令云父母斬衰三年祖父
伯叔父母姑兄弟周年同掌兄弟大功
九月再從伯并父母姑兄弟小功五月

三從伯叔父母姑兄弟總麻三月此謂
五服也按名例云子孫將引他人盜已
家財物子孫已私輒用財論三十貫以
下笞二十他人減常盜二等其殺傷各
從本法若他人殺傷卑幼不知情仍從
謀殺尊長科罪即係子引他人故犯以
此反親為疎也
歌曰子偷父財 難同盜罪

他人殺傷 子遭重制
本首為從 親當惡逆
反親為疎 先王定制

增註總麻以上自相恐喝犯尊長以凡
人論

六賊計貫或終如其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強盜一貫徒三年十
貫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切盜一貫杖

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二十貫
加一等一百貫徒五年其待杖者加二
等按賊制律云法贓一貫杖一百五貫
加一等八十貫絞不枉法一貫杖九十
十貫加一等一百五十貫徒五年受所
監臨贓一貫笞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
五貫罪止徒四年按雜律云坐贓一貫
笞二十五貫加一等五十貫徒一年罪

止徒三年俱徒一貫累至罪止也

歌曰強盜切盜論贓刺臂

枉法坐贓輕重有制

六贓計罪從頭一累

終者罪止始者初起

增註其竊終於徒罪強盜始於徒罪故

曰或終如其始

相侵不辨於尊卑

解曰按名例云諸告親者罪入八日不
睦之條犯人同首法告者當罪其有侵
損家產及欲侵害人命者並許告不在

告親之例也

歌曰不睦之條告親有罪

或欺財產侵於自己

例許告言並無罪戾

先王立法不辨尊卑

增註如異居後相盜財物總麻小功各

減凡人一等不分乎尊卑

相犯各加於彼此

解曰按名例云兄之妻豈不係尊長夫

之弟妹亦非卑幼按鬪訟律云毆兄之

妻者杖八十若毆夫之弟妹者杖六十

彼此加罪於凡人也

歌曰服若兩有不同卑幼

毆兄之妻 科杖八十

毆夫之弟 科杖六十

難同凡聞 彼各加罪

增註弟毆其兄妻：毆夫弟妹傷重各

加凡人罪一等

皆連
以久
不主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 以過失

解曰按聞訟律云諸與傍人相爭其祖

父母父母或期親尊長向前解勸其行

兇人誤推僵卧致死若從毆親當弃於

過
字 市是為惡逆之罪本犯是誤科之以過

失不從放贖真役徒五年也

歌曰尊長之屬 恭敬无怠

若故殺親 弃於街市

本犯是誤 過失名誠

不從放贖 真役配解

增註當條自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論誤殺合依過失論

對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解曰按雜律云諸燒官府廨舍私家房

室及積聚之物者同強盜法三貫以上

徒四年十貫以上及傷人者絞其對主

放燒非積聚之物者只同弃毀他人物

准盜科罪一貫杖六十五貫加一等罪

止徒四年

歌曰積聚之物 房舍難移

燒同強盜 罪至刑極

對燒人物 救護得離

不同強盜 弃毀科罪

增註對主故燒非積聚物原情止從弃

毀財物法

篤疾憊愚亦合於三赦

解曰按名例云周礼三赦之法一曰幼

二曰耄三曰悼愛小養老之道也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余皆勿論其无目之人若妄記術推人命分涉於反乱者雖有篤疾不在勿論之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皆少智力律

許哀矜故不加刑即有教令者在教令之人

歌曰周礼三赦 春老立制

老幼收贖 悼耄免罪

篤疾二患 矜其重罪

添於三赦 贖免一例

增註老幼疾憊古之三赦今從上許收贖之法

輕囚就重聽移於萬里

解曰謂一事兩處發覺者按斷獄律云諸囚徒在他處發覺者聽移於先禁繫處併論之謂以輕就重其禁處相離一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不在併計法也

歌曰犯法之徒 心懷各異

或首言從 本王姓李

妄指徒伴 虛提鄉藉

輕囚就重 百里併推

增註後從先輕從重少從多：少等後繫從先繫若百里外各從事發處斷之事大不論乎失

解曰一部律內並無失減之文惟於職制律貢奉條內云若濫放一人及第者徒一年失減者三等余失者准此甚有

軍務急速以致陷城池者雖失不在減例也

歌曰一部律內 失无減例

貢舉條中 明有疏義

失減三等 皆因誤為

若陷城池 不論乎失

增註國之大事調發征伐招討有所稽

廢不論故失一體科罪

法重猶矜於死

解曰按鬪訟律云本以他故擊人將人

毆倒見物生情因而奪其財寶者論贓

計罪同強盜法至死者減一等徒五年

見法猶矜於罪也

歌曰盖因相爭 將人毆倒

見物生情 劫取財寶

論贓計罪 犯從強盜

法重猶矜 至死免絞

增註謂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財贓重

至死者許減一等

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

各疑

解曰按各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

婚姻之家有罪相為容隱小功以下減

凡人二等其泄漏其事摘語消息亦不

坐奴為主隱不為奴隱為奴婢賤隸不

可縱容犯法也

歌曰同居大功 外戚義崇

未到官司 許罪相容

摘語消息 俱合匿封

奴為主隱 亦許相容

增註大功以上許相容隱外祖父母外

孫小功服亦得相隱盖於母党也

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弟

解曰按鬪訟律云諸兩相鬪毆後下手
理直者減二等其與兄弟相毆弟妹後
下手依法當罪不准理直法也

歌曰兩相鬪毆 理直減罪

先毆全科 後減二十

若於兄弟 難依凡例

雖後下手 不准理直

增註諸鬪毆而相毆傷後下手理直者

減二等若毆親姪弟妹死至然後有罪
傷重律則无辜理直何足論哉

七韻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解曰按名例云叔姪自小相離在外各
不相識姪毆叔傷到官推問始知是叔
不同毆親之法止依凡鬪科論本應輕
者應聽從本也

歌曰叔姪幼小 相離數年

姪毆叔傷 引問詞原

若依毆叔 罪至重懲

本元不識 法依始先

增註假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

姪行打叔有傷官司推問得知依凡鬪

論

此後並親相殺者律 依常

解曰按律云同主奴婢相犯主於官司
告免者聽其相毆殺人命雖是同生不
從求免依法償命

歌曰同主奴婢 相毆告言

主訴免斷 官許聽原

相殺人命 苦主銜冤

依法償命 各无心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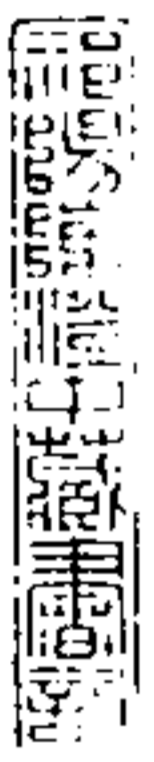
增註奴婢親屬相殺不聽本主求減

此書載漢書敏求記云刑統賦咸本有
二一是延祐丙辰刻年東原却以韻釋
趙孟頫序一是至正壬辰鈔年鄭介直
奎解沈惟州序若以此新印從元本
去也然趙序但云却韻釋而不言亮之
增詳不詳似又未安記又云後有
李方中韻釋刑統論賦乃揚州著
當在傅介林後也述古目三書上載
也且以圖固書有之何人何日不

一見卯 未也 惟也 知已 甚矣

查氏藏本已歸查氏張月書未得沈氏刑統
疏後向傳處借歸抄此則本賦文此本脫者
賴沈疏本見之竊思唐律疏至神及後
完錄元本似經沈伯開刻以刊此傳氏
刑統賦二古書也從法家典實者亦不
為日本思刻此賦輔以刊以未源元美
事也之工人可採法家語以記錄也

通志壬午中春望後一日書



刑統賦卷上

刑統賦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

卷上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二韻



竊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
之意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刑異五等
例分八字
累贓而不倍者三

與財而有罪者四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贓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條

毆

賦

二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厭魅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庶之流

損人以凡論謂鬪毆殺傷之類

三韻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四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盜眾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誣輕為重者反坐所剩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賦

三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法家類 二二八

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故屏服食論以鬪殺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詐傳制書情類詐偽

私造軍器罪加私有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賦

四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主

王典不原其覺舉

於

官物宜吝於給受

已囚而竊則親等他人

案囚走至使之

囚走而殺則杖等空手

囚走案至使之從沈氏疏本補之

妄認或依於錯認

公取豈殊於竊取

失器物者方辯於官私

案囚走

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

使之迷繆固宜加藥之從強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毆

卷下

五韻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為總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賦

五

主守放縱理異於聽行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罪不首亦同自首

盜已成猶為未成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手足法齊於他物

繼養恩輕於本生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六韻

大抵情偽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賦

六

留住本為於工樂

稱人不及於奴婢

部曲娶優於雜戶

伯叔愛隆於刺史

妻非幼而准於幼

女稱子而異於子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

六贓計貫或終如其始

相侵不辨於尊卑

相犯各加於彼此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對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篤疾戇愚亦合於三赦

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

事大不論乎失

法重猶矜於死

賦

七

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

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弟

七韻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案非傷至特勅從沈氏疏本補

度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度

毆

賊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賊
他捕或同於自捕

因亡有異於徒亡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法

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強

誤殺私馬牛者法止無罪

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

見役在官脫戶止同於漏口

賦 八

特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

八韻案此韻大哉至士
庶從沈氏疏本補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賊有併計不併計

公坐為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謀殺從故者首罪依謀殺之制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聽贖收贖語無別異

傷重加凡鬪者非止內損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惟艱直盡心
於議刑之際

傳霖刑統賦余向蓄鈔本有查藥師

跋云此脫第八韻其全書未經披覽

賦 九

也頃得元人鈔本沈仲緯刑統賦疏

所載傳賦取查本對勘知四韻中有

脫文即七韻中尾八韻中首皆有脫

文賴沈疏本是之真幸事也遂合刑

統賦解刑統賦疏兩本引傳賦者錄

出之蓋自是而傳賦可卒讀矣道光

紀元辛巳四月二十五日堯夫

刑統賦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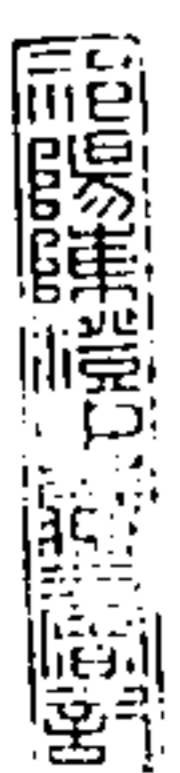
什帖計略

宋刑統僅見於天一閣書目而傅霖所撰刑統賦傳
本有三一曰刑統賦解二卷東原郝氏韵釋趙孟頫
序迨祐而刻本也一曰粗解刑統賦一卷鄒人孟奎
解沈維時序至正壬辰鈔本也一曰刑統賦疏一卷
沈仲緯撰舊鈔本據元鈔校改者也前二本並見
述古堂也是園書目後一本見鐵琴銅劍樓書錄
郝解堯夫得之以歸常魯張氏復從段錄印此書
也原書則不知流落何所孟解歲滿川吳氏光緒時
為董緩金所得旋乃轉質沈疏亦堯夫得之賴以
補是賦中脫文者也今在常魯瞿氏宣統初元吳
興沈寄簪先生同刻三書於枕碧樓叢書中其後
皖人方樞刻刑統於法制局於是北宋刑章一時俱
顯而錢徐兩家書目又有楊潤撰刑統續賦李方中

韵釋堯夫已歎其湮沒明初蕭岐又有刑統賦解蓋
亦佚矣此書有益都王亮增註趙序未詳堯夫目疑
非也一本按四庫提要謂亮注殊不足取而前人序又
習為空行郝君且不著名況在增註坊賈剽竊莫
待刻舟堯夫既遠錄查初白藥師祖孫原歲題淺
列之卷端復以校補賦文之全命工寫樣附之於後
寫樣作歐宋體精整可亞毛鈔今之良工奮臂莫及

信乎黃頤風流漸漬之深也

郝齋主人保愛宋刊以蓄已富又於堯夫校跋諸
籍收之惟恐或遺此雖傳鈔小卷而精校繫跋固
前賢精魄所寓何必希貴乃見中郎乎余猶知
數書存佚傳刻之緒故備舉之戊寅九月吳江
沈兆奎同客香港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證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在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法法中所以通義令佐理攝者謹之至也年來如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應未深練然審証重以件作之致偽更育之致巧虛幻變化詭不可詰雅有敏士一兩自心無所用心者而况危望而弗親掩鼻而

不屑者或悉四叨集寄似也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如生焉形乃亟與駁以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察里性恐率然而行死者靈被滂濼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微端之老定駭之誤生原於應法之涉遠博採近世所傳法也自內必錄以下凡教家會而釋之聲重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于湖省憲治示各同寅俾為參

經互改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素素意已洞澈直按此以於鍼砭發覺不中為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美傳祐丁未嘉禾年節前十日朝教夫夫彩陳直秘寫湖南授刑元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條於見聞及親承慈法止於此集之叔者切望以孤錄賜以美備悉按惠

洗冤集錄序終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朝散大夫新置直學士湖南授刑元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卷之二	條令	檢覆總說下	疑難雜說上
疑難雜說下	覆檢	婦人	四時變動
驗未埋屍屍	驗埋爛屍	白僵死碎死	驗骨
自縊	論骨脈要害去處	打勒死假自縊	
初檢	驗屍	小兒屍并胞胎	洗卷
驗已積殞屍	無馮檢驗		

卷之四	他物手足傷死	自刑
殺傷	屍首異處	湯瀆死
火死	病死	毒口詞
服毒	針灸死	受杖死
卷之五	驗罪囚死	弱斃死
跌死	硬物墮落死	車輪碾死
壓塞口鼻死	虎咬死	酒食醉飽死
牛馬踏死	男子作過死	仰臥停泊赤色
雷傷死	發塚	碎機方
蛇虫傷死	驗狀說	
禁路力損死		
賈路死		
中身大傷死		
驗屍說		
救死方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一

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者或受差過兩時不發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言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因非親臨視各以違制論即滿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論察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據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後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關若關官而不具事因申據或探同縣至而欲改在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杖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如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者所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自視視一屍檢此縣差到縣尉尉以次差

諸承承本縣尉監當官皆關者縣令前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屍

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

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所就近牒州檢或都州檢止本縣

諸非見出地檢者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率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內及親者同並差官檢屍

諸收者差公人囚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屍訖即為收瘞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牒內名不

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上牒本縣官牒他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境河江湖灘水漲不可渡者及牒備負縣下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事申所屬

許應津縣驗獲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初滿未
官司以受縣縣官日具事因其在縣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
并報元縣官仍牒以次縣
諸初獲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
為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屍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
檢屍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既訖一具日時字號
入送州縣申本司取檢屍格目第三紙
諸因病死及病後死者應驗屍而同居總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
親至死所而願免者听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
而寺觀主自保明各无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无法眷但有主首或
徒眾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及病後死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
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各千人保明无他故者官同審察听免檢
驗
諸縣令承簿雖應差出須留一員在縣承簿與州
諸初獲檢屍者不以失論
諸臨臨主司受財枉法一拾四元者一十五元者若罪至流及不枉
法贓在拾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
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以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告人者依誣告法論國死之類
雖不以麻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
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
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檢屍不知同謀者減一等若故入人
諸死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鞠衣誣告法即親屬
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二等若官同妄動者
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用他物毆人者杖六十不用刃者杖六十
申明刑統以轉輾傷人傷從官同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
作他物例
諸幸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三十日切

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醫人者依
他物法辜內墮胎者限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國傷限不得過五十
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國傷法論諸醫人
醫人墮胎者限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國傷限不得過五十日
乾道六年尚書省此狀州縣檢屍之官差文官如有關官去處覆驗
官方差右選○本所看詳檢屍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違覆驗
縣委的關文臣覆覆檢屍官權差識字武臣今声說照用
嘉慶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物臣覆覆檢屍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覆天實則為者
幸遂以苟免故望
看官下刑部看詳須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屍不當者自有見
行條法不檢驗不實則乃為者幸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屍不實
或失當不許用竟幸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
檢覆總說上
凡驗官多是差斥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名目前去追集隣人
探伍呼為先押打路排保打草路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極擾鄰眾
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屍承辦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欺及招
詞訴仍未得審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驗免免
遲仍約東行吏等不得少離官負恐有乞覓過限行吏須要勒令
供狀方可
凡承辦檢屍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士看有家東田產無過犯節級數頭
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行人
公吏對屍保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弄之弊如未獲行
兇人以保保為保證所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
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兇致出脫重傷
凡檢屍過及伯處頭問其家是非與不是屍身血屬親戚方可女欲以別
嫌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實和奉令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
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循循

審訊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變亂自亦被汚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或因之家藏匿移易成疑獄可以免死
係其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意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關
以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問前且於上風坐定略喚死人骨傷或地主
對地說主審問事因了數教上係人及游歷應其台於檢狀着字人
齊足先令割下破以至於始向人吏向而看驗若自盜切要着昂
及頂上痕更重刺準上高與不向移動及醫帶高下元路甚
是甚物上得人心更看非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開細看
是心頭死其頭有單掛十字紫有繩帶各要看詳若果臨高撲
死要着失脚數土痕蹤跡高下若果落水涼死亦要看失脚數土痕
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諸般非理死人割四至了但令扛擗明淨且未用
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
入骨內不認細檢亦更切點檢眼睛口舌舌鼻大小便二便防有他
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抵搭頭向上胃腸兩乳臍腹兩肋
間更用衣被蓋蓋了上酒醋用薦席卷一時又方檢不得信令行
人只將酒醋發過痕痕不出也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
弱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
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
繩任候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如
有疑處即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却作病死後如
獲賊不究深謹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一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聲說骨不折不
須言骨不折却重言也對新痕痕未刻不可
凡傷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驗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
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一人償命一以不償命須是

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
庶幾無誤如關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致
治之類即多因病而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
人仍在善使之不然猶足自誤

凡行兇人不得受他通吐一列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却勾遺
手腳下人妄生事擾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者止副隣人並責狀看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提
使被檢後體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
易動辨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覆檢官內就差一員兼體究凡體究者必
須先喚集保反覆審問如有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家差則令各保
一欵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
勘憲同檢此詳覆或下有差互皆受重責薄尉既無刑禁難里多
致齊若遇更卒開口即是私意須是多方體訪務令參會歸一
可憑一二人人口說便以為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況其中不
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詳證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交買屬
持合者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番弄弄內隣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隣或若人婦
人及未成丁人塞責問其詳證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交買屬
要切于證人直供有所妨礙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回客出
官合套証證不可不知
頑囚多不伏於格自內兇身下填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
別撰名色寫作被誣或于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
重定格目申之朝道係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與之
就下書實其隨然是實者須勸令會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
一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疑難雜說上

凡疑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
或被入溺殺或病死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或投水

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殺者殺之及點檢公身衣物俱在遍身鎌刀所傷十餘處檢官曰汝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兇讎而何遂弄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兇讎最應曰夫自來與人無兇讎只近日有某甲來做債不得曾有尅期之言然非兇讎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則近居民各家所有鎌刀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費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肘方盛畧內鎌刀一張蠅子飛集檢官指此鎌刀問為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伏檢官指刀令自看眾人鎌刀無蠅子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蠅子集飛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昔有深池中弱死人經父事屬大家因仇事發屍官見皮肉盡無惟獨骸骨尚在眾委官不肯驗上司督責至殺人獨一官負承當即行就地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跡乃取獨骸骨淨洗將淨熱湯瓶細細對湯灌從喉門入看有無細泥以骨自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弱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賢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資發竟距行兇日已遠囚已招伏打拿就推入水中尉司打勞已得屍於下流肉已盡盡僅留骨骸骨不可辨驗終未允疑其假合未敢斷後因聞案卷見初焉為體究官檢到血屬所供你其弟元是龜曾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骨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謀賴人者多矣先以梓樹皮卷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墨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腫脹者即是生前以梓皮卷成也蓋人生即血脈流行與梓樹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者痛如受重若死後以梓皮卷者即苦無散遠青赤色口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後卷之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致梓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死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死首無痕損只是

疑難雜說下

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細驗定因何致死此等檢驗最誤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驗屍之家倘有事力須謹慎熟許作人有行止畏謹守分則司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請行矣假使驗得甚實或受賂其事亦官更獲罪猶庶幾變動事情枉致人命事實重焉

應檢驗死入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為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弟等人狀訖然後剝除死人髮髮惡生前被入將刃物釘入顛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殺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發刺等害之類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殺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功方可如此申上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毒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可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初檢

告狀切不可言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因弄

初檢不得無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休問得是半關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上問問難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擺撥

初檢屍有無傷損訖就驗屍體蓋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用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守屍守屍人看守貴狀附案交與覆檢免至被人殘害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防要檢異同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方一致致命不明痕損不同如以藥死作

病死之類不可...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類大有所誤...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驗屍...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生受驗腹內委實有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而硬石無即軟

若身孕又無痕痕動生受驗產門內恐有他物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既經埋地至檢時却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死埋地害因地水火風吹死人死首脹滿骨節離開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契四至了便打大路一發驗有無痕痕令眾人見以避嫌疑

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鬧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投死用脚踏於喉下踏死只令作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實也

定當小兒屍骨即云十二三歲小兒若駁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即詳云其骨物只指定十二三歲小兒即不曾說是男是女蓋詳詳兒

不定依兒是男女也

價胎者律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杖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子落者按五藏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二轉身十月滿足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多化為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指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令收生受驗有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者杖在旁

隨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陰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死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骨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汗流出胖腫如脹肥人如此又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骨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膏脫爛起。經四五日

若月屍屍損壞浮皮多白不損壞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損壞損壞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動浮皮須令剥去如有傷損感下血

更有暑月九穀內未有蛆虫却於大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骨前肉色變動

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起

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肉色黃紫微變

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骨前變動

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透其死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接春

秋即氣定之

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實察

○洗電

有易備糟醋。親屍結維有線連結白紗紙可用苦竹紙見諸醋多關

恐侵損屍體

掛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皂用洗條屍垢膩

又以水衝湯潔淨洗畢不用皂洗了如法用糟醋醃屍首仍

以死人衣物盡蓋用黃醋淋又以鷄膏膏一特以候屍體透軟即去

法物... 屍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 用熟醋淋洗兩邊... 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去火後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即候詳度。

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發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滾損或死人骨傷相爭不肯認至於三四次扛入火坑重燒有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痕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為難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爛及其家有論詳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上痕痕並不得而知火坑法攝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箇頭屍所在四至高低所處其屍若干在溪澗之內上上山脚或岸我許保何人地上地名甚如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蓋記方可辨屍出驗。先刺屍在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割或長隨身行李亦具各件記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使用酒醋。

刺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体計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如經刺理或方或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個內是刺字或環子曹艾艾或用藥取痕跡點漆及成死癩可取竹削一篋子於艾艾處接之可見。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其甚處有青有紫有癩係新舊瘡痂有無腫血計共幾個及新舊官杖瘡痂或背或脊并新舊刑杖子痕或腿或脚底甚處有膏瘡癩癩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處有難記之類及行聲說如無亦開寫。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若干年額若干。

驗墳內及屋下殞殞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如土堆一個量高及長闊並各計若干尺寸及屍身殞殞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次看屍頭脚所向謂如東頭脚西之類頭向某處若干脚向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照肥開淨土或取去積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置謂棺

木有無漆飾帝有無公祿及發遺之類昇出開圻取屍於光明地處上驗之。

驗壞爛屍

若屍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屍首亦動臭不可近惜燒替木阜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依紙塊子搗油塞兩鼻孔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過飯切用搗閉口恐穢氣衝入。量到四五寸許用水衝去蛆虫穢汗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醋。須令新汲水洗屍首四面。屍首爛爛被打或刀傷忽起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虫不能食。

無憑檢驗

九級驗元憑之屍宜說頭髮根落曲鬚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紫青黑瘦皮爛爛及被蛆虫咬破骨頭露處。瘦皮肉消化宜說骨頭露上下皮肉並皆一紫消化只有紫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頭相連今來瘦死無憑檢覆本人生前公身上下有無傷損也故及定奪年額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公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白僵死瘁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濕即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再用炭火鋪攤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又其屍。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若若皮肉軟起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殞屍以急椒搗同白梅和糟研爛拍餅子心內煨令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疊之其瘴損必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三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骨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節骨上有一大龍骨

肩井及左右腋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

手腕骨各一段男子在右手腕及左右膝肋骨邊皆有揮骨

脚頭各木頓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指

并脚第五指各三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相骨若指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細脊處山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數

婦人者其細脊處平直周布六數

大小便各一數

散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繩串訖各以紙袋標號其骨檢驗時不至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

後股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骨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上起骨

骨者手外蹠右起高骨者右手蹠二蹠相連生者骨者骨者骨者

骨二骨相連者肘骨前可屈曲者肘骨肘上生者骨者骨者骨者

骨者骨者骨者骨者骨者骨者骨者骨者骨者骨者骨者骨者

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頸頸之前者頸頸之前者頸頸之前者

破兩傍者曲頸曲頸兩傍者頤頤兩傍者頤頤兩傍者頤頤兩傍者

曲頤曲頤上行者頤頤前前者頤頤前門之下者頤頤髮際正下者頤

頤下者頤頤之際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骨

小骨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前者兩小骨

近兩小骨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

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

上連生者眼骨眼骨下可屈曲者曲曲曲曲曲曲曲曲曲曲曲曲

下生者眼骨眼骨生者眼骨眼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蹠右起

高大者兩足外蹠兩足外蹠兩足外蹠兩足外蹠兩足外蹠兩足外蹠

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

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

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足掌骨

面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死後多口不咬舌喉後無黃
若真自縊開棺所驗下穴三尺以乘充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積柴朽之類塵土聚亂至多力臭
如天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青慢即是後死
大凡修屍別動吊掛舊痕跡動便有兩痕

死驗自縊之屍先覓見得在甚地分甚佳甚人家人何人見本人自用
若物於其處或作十字死或作其他死或於項下作活繩套或於項下

若衣新舊打量身內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觀甚處背向甚處其死
人用甚物踏其上量頭懸去所繫繩去若干尺寸下量膝下至地

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繫繩雖低亦有看頭上懸繩索下至所繫繩
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打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矣繩通量

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文圍量至耳後髮際
起處圍然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
解其救想申官時早晚亦有人證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

家內有甚人却因何在此問自縊若疑其死先問其主討其書據
切看其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處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

即問解下時有果味無氣味解下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了便作自縊致命未辦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共人生前用繩

去喉嚨喉下或上腰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有在橫且如有人睡者
被入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且子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其機及避
檢驗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跡動致有兩痕者實紫赤有血脈移動

痕只白色無血脈移屍其理甚分明要人行根究開坐生前時死後
痕蓋移屍不過移屍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

必及具疑益重干溥人之禍
死者目人察爛頭吊在上亮側在地內遺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

繩兩耳連下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日齒赤色者
自縊被勒殺或等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索吊之類紫

被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勒殺或等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索吊之類紫

口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在喉上則舌抵
喉下則舌多中留前有涎滴沫後有黃出若後人打勒殺假作
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漫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刻有致命傷痕去處
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口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
檢作勒殺立限取服也

凡被勒物或意橋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
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
結交却有背倚柱等數或把衫襟攔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
害氣悶身死

凡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首帶帶系臨時子細說纏繞
過重數多是於項後當止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顛其死
合面地則為被勒時爭命頭是揉揉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

有痕者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屍身四畔有扎磨痕跡去處

又有死後後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
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後繫縛者無血脈紫縛痕雖深
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燒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溫不乾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小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含眼閉
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聲水則手眼眼合眼內皮膜兩

脚底破白不脹頭暈最頭發髮手腳爪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
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括擦痕跡此是生前

溺水之驗也若其屍未死必有爭命命口鼻內有水沫流出此是生前
若檢覆運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蛆

若身上無痕面赤赤此是後人倒提水搥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其是奔水身死

若因病身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故
若因病身死被入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水脹面色微

若因病身死被入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水脹面色微

若因病身死被入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水脹面色微

黃肌肉微瘦

若因這箇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口眼開兩手攪攪身上衣袋并口鼻
耳髮際並有青泥汚者其狀下衣袋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
受外則肉色微白肚腹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深則脹則不其脹其屍肉色帶黃不
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蓬鬆肚腹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漣流出拍爪
碎頭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
命傷損其眼黑色屍身微瘦時看驗若換得身上有損傷如錄

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押台干人走官司推究
諸自投人推入井自失脚踏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破磚石
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腰腹側腰即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
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
井則手開眼微開腹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
无物

大九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
若是失脚踏着失脚如土痕
自投河人推入河若水稍深則无益探沙泥等事若水淺亦與
投井落井无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論殺人驗之果无它故只作
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故有痕損可與
自投河人推入河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郵一捕限而貽
側之要

諸溺河也而轉前之驗不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
見時便只在今或自漂流而來若長漂流而來則問是東南西北
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
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或即申官
或如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打
量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奔有水外可以致命者須
量見淺深丈尺次奔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地岸并他
塘坎穿係何人所帶地名何處

諸弱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初見有人
待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

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六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九
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各甚若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
深若干丈尺方攪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頭見致死之因且申說頭髮脫
落頭目胖脹唇口齒張頭面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髮青黑眼皮
驗是本人在井或向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全未未憑檢驗
本人必身有無傷損它故又定律年頭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
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无
憑檢驗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未不伴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奴婢或妻妾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
少又的然見得是日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
痕定律被打後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爭鬪驗屍時面耳頭額有利刃痕又後遺帶血
以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瓦量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
未絕其痕痕帶血若驗係生前刃傷宜不利害

宋提刑洗冤錄卷之三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四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諸醫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初申明刑統以鞣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或額用膠漆頭撞致死並作他物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籠布鞋的
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死口眼開鑿亂衣服不齊數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
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在頭面上曾前兩乳脇肋旁腰腹間太
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

應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黑
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也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
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者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者即方圓如脚足踢比
如拳寸分寸較大如脚足踢則較小如脚足踢則較小如脚足踢則較小

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二兩日後身死若打者當下身
死則分寸稍重毒氣蓄積向裏即時向裏可以當文身死

諸以手去物謂之磕雖無破裂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地
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更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打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二兩時辰
或一兩日或二三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碎被傷人頭擊然後故拳
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

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處則驗

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行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
損即損處在右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廣光身自後行也
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要害致命身死
凡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蘸審則有痕

凡被刀傷殺人須定最是要害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
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問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而前數

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脚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
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槽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梓木皮物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
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篾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堅硬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脅曲而縮物似用力勢與
相懸肉色黃頭唇紫

若用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
以乘若用破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

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割着喉下胸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如但傷着

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喉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四寸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刀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十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

在喉骨上雖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傷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如用左手起刀而傷喉骨下起刀而傷喉骨下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氣
系並漸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氣漸弱如傷三

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氣漸弱頭頸骨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然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用刀子割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

傷必不能當身死必是將卷不較致死其痕肉皮頭卷向裏如死後傷者則皮不捲向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開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毒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磨口一道周廻骨折必有膿水浸皮肉損爛因此

此後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驗自刑人則先問元甲人其身死人是向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認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昏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考分數較大小皮肉多卷若透膜腸臟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以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有傷痕或有來護者亦必有傷着若行兇人於護法要書

凡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無傷其痕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折齒腦上頂門腦後髮際必須折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矣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痕與不痕

若夫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深必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鑿刺痕淺則狹深必闊其痕帶圓或只用竹筴大竹筴幹着要書刃痕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又如刀割傷腸肚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到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腸下是以擦到着兩痕

凡檢刀鎗刃折刃須開驗屍在其處向當看其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短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骨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刀傷衣服穿孔如被竹筴大物傷致命便說大硬物別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刃不是刀刃等物又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破刃傷其痕肉開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痕口皮肉血多花雜色所損透眼

即死若死後用刃刀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无血花生若人死後血即

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糜也若被支解者筋

骨皮肉筋粘受刃處皮肉骨露

死人被刃殺傷者皮血如薄血不挂壁被割處皮不緊縮刃及處無血

流其色白嫩腹下有血洗檢捺肉內无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筋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大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則

不說刺手如被傷者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刺深

淺內指腹肚腸出有血汚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傷着喉下

前肋上只說科科透內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

說迷至項頸骨指兼肩週所害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指

有血汚致命身死 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大腸於腦用後髮

屍首異處

凡驗屍首異處動家屬辨認死首務要于細打量屍首頭面四肢

次是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有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脚脚

各處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湊提按首

與項相湊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所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有并并

被係生前所落皮肉不捲凸兩有并并聲波係死後所落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死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脚皆拳縮

口眼閉氣脈往來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煙灰

若不燒者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萎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死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
亦曲口眼開或交齒及舌或有脂黃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火燒死拋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腐皺血
無筋骸燻皮去頭項下有被勒者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勸作抬白骨崩去地上一灰塵於屍
首下半也上用醋米醋酒澆若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
屍首生前所住所在却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驗屍下血色
太元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下或因弓人有
繼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勸行人隣證供狀緣上件屍
首或失火燒毀或被火燒毀即無骨殖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甲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
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開見得端
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黃頭面渾身一焦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

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頭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
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
內灰燼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死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者均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骨前或因開打或頭撞脚踏
手在湯火內多是兩後嫩嫩腿或或有打損其死其起與
其他所盡不同

服毒

凡服毒死者死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
眼耳鼻皆有血出
其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紫黑舌縮或裂折爛腫散出唇亦
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喉喉作黑色生胞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
不吐紫黑血口噴紫沫不吐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殺道

腫突或大腸穿出
有穴腫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
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脹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
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
爛鼻骨其骨皆黑也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
有嘔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初器回
之類

中出毒遍身上下頭面胃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黃門
內瀉血
鼠疫草毒紅腫亦類中虫加之唇裂齒齧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
方見九數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死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湯痕或
成大片青黑色瓜甲黑身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
或吐瀉血

此霜野毒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泡作青黑色眼睛發出舌上生小
刺炮發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腫脹黃門脹紅十指甲青黑
金毒毒死死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
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二云如是只身腫脹皮
肉似湯火灼起漸次為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毒毒之狀
○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黃門皆
露出乃是中藥毒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黃門不出乃是飲酒
相反之狀
凡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指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
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殺道內
試其色即見

凡驗毒死死間有服毒已久纏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釵或銅
釵探入死人喉內用熱酒灌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殺道內
試其色即見

病重者黑如始現如便時熱極自上下則其毒氣通熱氣向下
不復可見或就真上試辨則用糟醋湯反見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木二升炊飯用半糯米一升淘洗用布依盛
所炊飯上炊取雞子一箇打碎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狀
起者在煎大米占木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母令
急開脫口齒外放膏及用小便三五張搭蓋脫口百毒除陰門之
仍用新綿絮三五條蘸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
煮半時取出仍用棉絮蘸醋將綿絮蓋覆若此人生前被毒其
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或干爛未綿絮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
被臭惡之汁亦黑臭而臭此是受毒極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
飯封起中官府之時分明辨此檢驗決曾經大理寺有定

唐南人小者爭怒頓人自服胡草一名胡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寸大條
葉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曬經久未食亦死如方食食久
將大黃汁灌之可解其毒近人則藥功將嫩葉浸水而滴入口即
百數貫血其法去取物勿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
出惡物而醒如少遲無可救者

此因病死者形本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
微舉髮髻解脫身或有新舊針灸痕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
黃髮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緊閉口大有涎沫遍身
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白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
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閉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
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黑口白口眼皆閉涎壅於上死於邪祟其屍不
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胎風邪氣壅於口眼多
喎斜手足必拳縮臂展手足小涎沫亦流涎壅於口眼多
傷寒死通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牙流唇亦微縮手足握拳

病死

此因病死者形本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
微舉髮髻解脫身或有新舊針灸痕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者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七日身合舌與黃門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兩手緊抱胸前兼衣
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美色口有涎沫
此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飢餓死者身黑瘦硬口閉牙關緊閉手足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行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骨縫有
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
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繼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案
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問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
問元申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
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收埋則須先計
其書看問有無親戚是向病曾請是何醫人與甚藥曾否不曾申
官取口詞如無所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証定如何別元申故只
取取定驗狀於就扁身黃色骨瘦委實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
醫人定驗狀於一紙如無口詞則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
取責口詞但亦是生理致死不須辨請察驗

凡病死者形本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
微舉髮髻解脫身或有新舊針灸痕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
黃髮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緊閉口大有涎沫遍身
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白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
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閉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
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黑口白口眼皆閉涎壅於上死於邪祟其屍不
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胎風邪氣壅於口眼多
喎斜手足必拳縮臂展手足小涎沫亦流涎壅於口眼多
傷寒死通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牙流唇亦微縮手足握拳

凡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他人為你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認
合於所判狀內云日後或死云申官從條檢驗庶使家強之家
所警

凡病死者形本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
微舉髮髻解脫身或有新舊針灸痕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
黃髮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緊閉口大有涎沫遍身
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白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
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閉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
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黑口白口眼皆閉涎壅於上死於邪祟其屍不
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胎風邪氣壅於口眼多
喎斜手足必拳縮臂展手足小涎沫亦流涎壅於口眼多
傷寒死通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牙流唇亦微縮手足握拳

針灸死

凡病死者形本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
微舉髮髻解脫身或有新舊針灸痕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
黃髮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緊閉口大有涎沫遍身
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白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
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閉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
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黑口白口眼皆閉涎壅於上死於邪祟其屍不
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胎風邪氣壅於口眼多
喎斜手足必拳縮臂展手足小涎沫亦流涎壅於口眼多
傷寒死通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牙流唇亦微縮手足握拳

劊口詞

凡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他人為你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認
合於所判狀內云日後或死云申官從條檢驗庶使家強之家
所警

宋提刑洗冤錄卷之五

驗罪囚

凡驗諸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經申提刑司即時入發流鋪

受杖死

定所受杖數傷痕爛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腫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二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二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腫水兼磨過

迴亦有腫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井上村磨橫長五寸闊二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磨過迴有甚氣攻注青赤腫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磨過迴亦有腫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發不救致命身死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樹榭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或跌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障或物擦痕痕若內損致命者口

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擇落處高低丈尺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腿被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於面頰也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痕赤腫皮破或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驗著要害致命如不驗著要害呈報致死後驗即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著身死人其死於身處法要言去處若有痕痕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折傷者痕痕分寸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紙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被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涎水滿面而腫赤黑色黃肉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硬物癭疔死

凡被外物癭疔死者助後有癭疔者赤腫方圓二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端得筋骨傷損此最為惡法要言致命去處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紫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口紫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處亦黑痕不致死口腫足痕小

牛馬踏者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者處多在心頭骨前或在小腹助亦不可拘

車輪撥死

凡被車輪撥死者其死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緊緊凡車輪頭撥者處多在心頭骨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死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破耳後髮際焦黃頭昏披散燒着處皮肉與硬而變縮身上衣服被火燒爛

燒爛傷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後多開裂髮如始火燒者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赤肉不損骨項骨膊上或有紋家文痕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死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身軟亂莫出湯痕多不潔整有血痕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痒痕傷痕或見骨心頭骨前骨上多有傷痕地上有虎跡動善近處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處隣人供責為證

四三 蛇蟲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齒痕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休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著甚處致死

四二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眾勒件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嗜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來與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一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不致死其狀甚難明其死外別無他故唯口鼻實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仔細休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四〇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衰

三九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狂在路傍者止只申官作遺路死死須是子細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体訪

三八 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兩肋後腰腿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脚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卧停泊血脈隊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殺他故身死

三七 死後虫鼠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迴有虫鼠齧痕蹤跡有皮肉

不齊去動若狗咬則痕跡寬大

四九 發塚

驗是在向墳園長階多少被賊人開掘墳土狼藉拋擲深尺寸見板或附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者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四八 驗隣縣死

凡隣縣有死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却隣縣獲屍為他前檢不明於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死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殮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凡被隣往他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同值夜止宿及到地頭次弟取責千連人眾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如經停日交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即具件作行人等眾狀稱

屍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胃肚臍小腹手脚等並遍身上下死脹臭爛蛆虫往來啞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污蛆虫子細依理檢驗

四七 碎穢方

神功能辟死氣
蒼木 兩斤 白木 半斤
右為細末每服一錢入鹽少許煎服

右為細末每服一錢入鹽少許煎服

右為細末每服一錢入鹽少許煎服

四六 救死方

論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取一抱解放於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按其髮帶令

緊一人微啟喉嚨氣元以手擦背散動之一人磨磨背足
伸之若已僵漸動強氣之及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出
呼吸眼閉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閉
人以筆管吹其目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卷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用皂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水弱一宿若尚可救搗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更出水即活
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脊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攪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時流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上
口眼自然水氣入泥則其人遂甦洪丞相在黃陽有溺水者身僵
氣絕用此法救即甦 又少熱沙覆死人面上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
鼻沙必濕又按救易即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
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
衣去麻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脚上灸百壯
物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壽之却取爛泥以確死者即活
中喝不肯人事者與冷水與即死但且急取電問微熱灰塞之復以
以稍熱湯離手巾對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矣
凍死四肢直口禁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暖袋熨心火上灸即活
喉目閉以溫酒及清酒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灸則氣
與火爭必死 又用鹽或蒸氣熨之 又急令二人相對踏令交轉
住來如行 又法候四肢溫即止
屍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多投人但痛處其足根及足指
畔及唾其面必活
屍不省者移動些小即蘇徐吹之即自夜間死者元有燈即存元
無燈切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十莖煎
作繩刺入鼻中 又益湯灌之 又研韭汁半盞灌鼻中久用根亦
得 又及兩足大指指根毛中二十七壯向上升 又皂角末如大
豆許以兩鼻內得氣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中惡客停卒死或先病及睡中問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法
黃心於男女左支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自問血出即活 ○親上唇
內治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

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煙薰鼻中 又綿裹好酒半盞半法汁入
鼻中及按其兩手勿令驚煩更即活 又於臍中百壯中吹皂角
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薑瀉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凡殺傷不秀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
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此藥去散或為魚骨或龍骨為末傳
磨口上立止
推官宋瑛定驗兩刺殺傷氣傷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熟鍋炒熟
薄薄傷紅腫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无痛矣曾以諸藥平知照鮑所
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刺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
先將葱白薄切數片活人甚多大醫為之戒少出張道經驗方
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鬪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痛者
川芎一兩半 當歸半兩
白芍細末每服一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薑少許在內尤佳又用
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三五斤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服與服
驚而死者以溫酒一兩盞灌之即活
五絕及墮打卒死等症頭心頭溫燙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
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攪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吹
筒蓋管吹在鼻內如活却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也
卒暴而斃及鬼驚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丸灌入口若下喉
去可活

驗狀說
 凡驗狀須辨具死人死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收斂四至有向衣服在
 彼逐一各檢割各件其死首有無雕青及麻骨有何缺折肢體及
 髮髮或頭頂青紫黑色紅結肉瘤瘡毒諸般狀皆要一一於驗狀
 檢或於蒲澄驗詐偽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死首後有骨
 肉陳埋者便要驗狀推觀之今之驗狀若果簡略具述不全致妨
 官詞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疎略又屍驗屍失當致誤非輕官任
 首切宜究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總目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葬

洗卷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洗冤錄 卷一 總目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沿身骨脉

滴血

檢地

上海南京路
中國書局

卷二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洗冤錄 卷二 總目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辨生前死後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論中毒

服毒死 辨生前死後

諸毒
意外諸毒
卷四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方
治蠱毒及金蠶蠱
辟穢方
洗冤錄
卷一 總目
三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一
目錄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small>附未埋 已潰</small>
洗髮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洗冤錄 卷一 目錄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small>附胎孕 骸乾</small>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small>辨生前死後傷</small>
論沿身骨脉
滴血
檢地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一

三法司唐史文
律例館藏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為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

洗冤錄

卷一

檢驗總論

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溷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件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木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証兇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即親

督吏件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烟薰隔。任聽件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况人命自縊。自刎。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件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

洗冤錄

卷一

檢驗總論

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冤。遇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為訪察。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

事情而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從。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証証不可不察。

洗冤錄

卷一 檢驗總論

三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大小濶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可分毫增減防他日致誤印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疥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着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痣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癍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偃音偃背也拳跛

音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証辨至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疎畧。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

洗冤錄

卷一 檢驗總論

四

乘公細加鞠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即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証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捫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証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

對為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為此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為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之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甚勿含糊摸稜致有岐誤

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

洗冤錄 卷一 檢驗總論 五

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調伏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而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

刑無枉縱

洗冤錄 卷一 檢驗總論 六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text or a grid.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為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鬪毆之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

洗冤錄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潤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証。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仍

有疑似。即加審覆。能詳慎于始。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件。眼同原被干証。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舍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眾。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

洗冤錄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例問斷。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槩煩擾。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顛胸膈脊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

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況死於限外乎。保辜為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傷勸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并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洗冤錄

卷一

檢驗及保辜

九

屍格 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抵償若兩人共毆一人至死以致命論

一仰面致命 共六處 頂心 偏左 偏右 額門

額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右左 兩耳竅 右左 咽喉

胸膛 兩乳 右左 心坎 肚腹 兩脇 右左 臍

肚 腎囊 婦人產門女子陰戶

一仰而不致命 共六處 兩眉 右左 眉叢 右左 兩眼胞 右左

兩眼睛 右左 兩腮頰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 準 鼻竅 右左 人中 上下唇吻

洗冤錄

卷一

屍格

十

上下牙齒口舌 領頰 右左 頰音倫 食氣槩

兩血盆骨 右左 兩肩甲 右左 兩腋肌 右左 兩胎

膊 右左 兩曲脈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肋 右左 兩勝

右左 莖物 兩腿 右左 兩膝 右左 兩臑肌 右左 兩

脚腕 右左 兩脚面 右左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致命 共六處 腦後 兩耳根 右左 脊背 脊

脊 兩後脇 右左 腰眼 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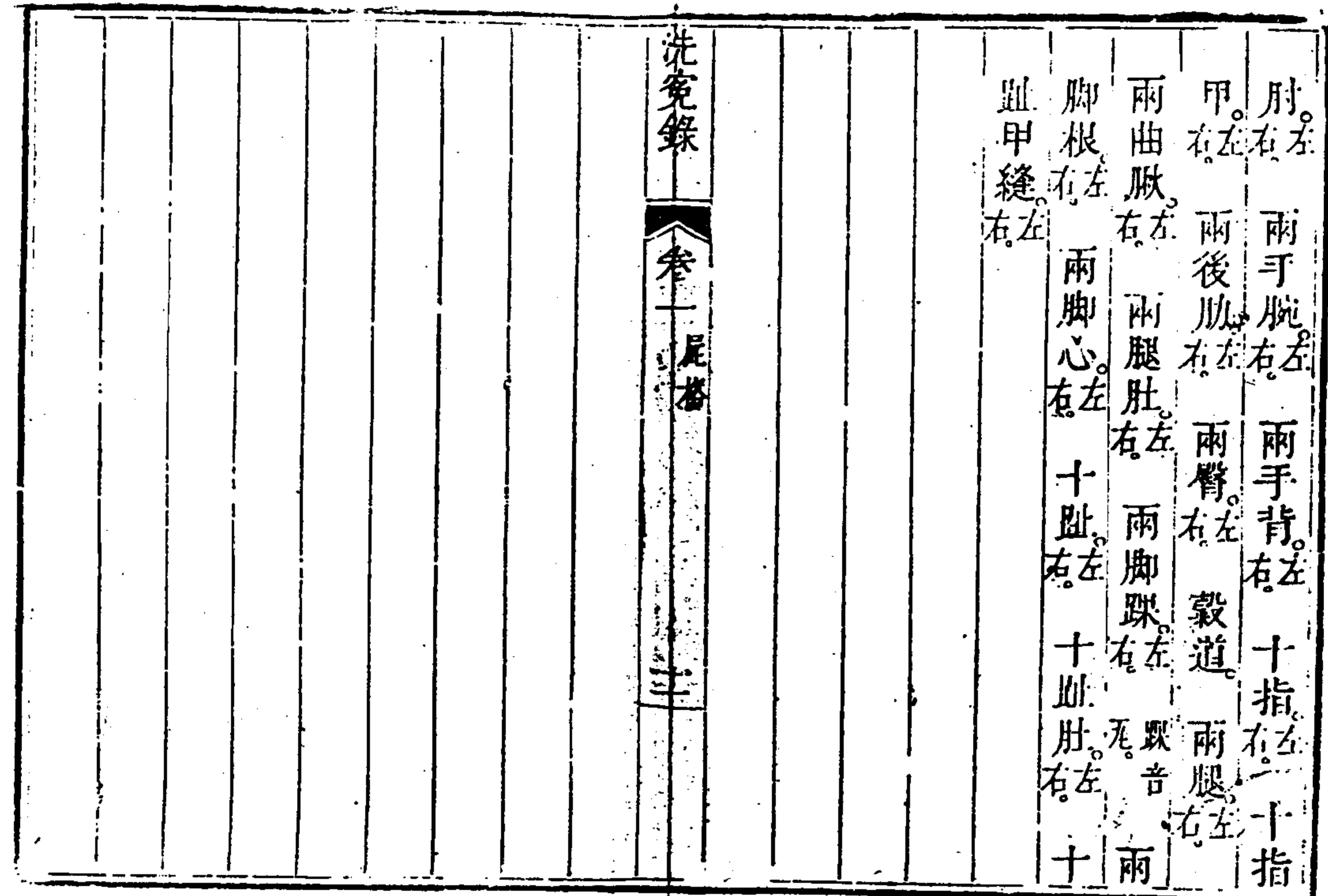
一合面不致命 髮際 項頸 兩臂膊 右左 兩腕

肘。左。右。兩手腕。左。右。兩手背。左。右。十指。左。右。十指。
 甲。左。右。兩後肋。左。右。兩臂。左。右。穀道。兩腿。左。右。
 兩曲腋。左。右。兩腿肚。左。右。兩脚蹠。左。右。兩脚。
 脚根。左。右。兩脚心。左。右。十趾。左。右。十趾肚。左。右。十
 趾甲縫。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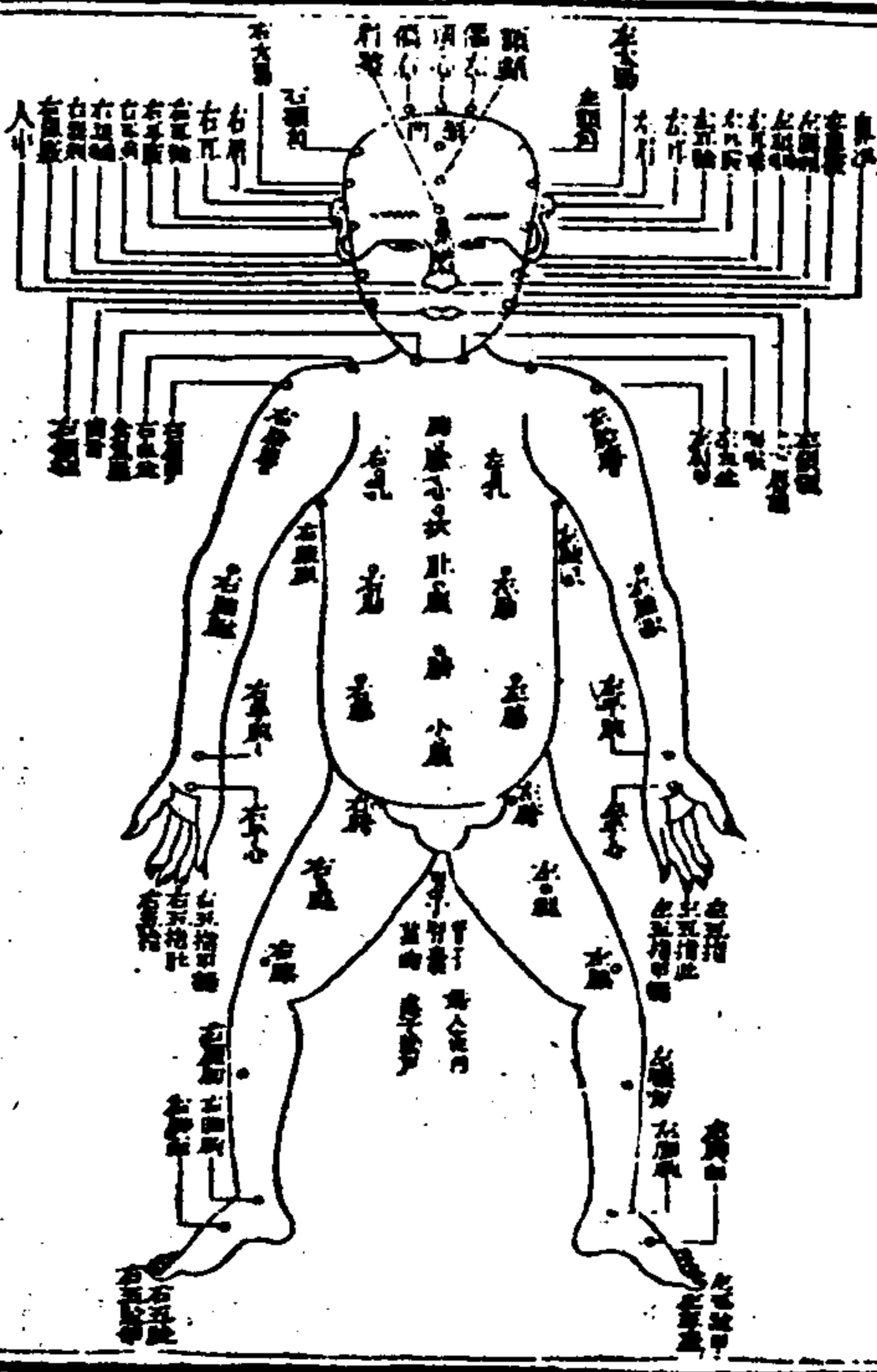
洗冤錄

卷一 屍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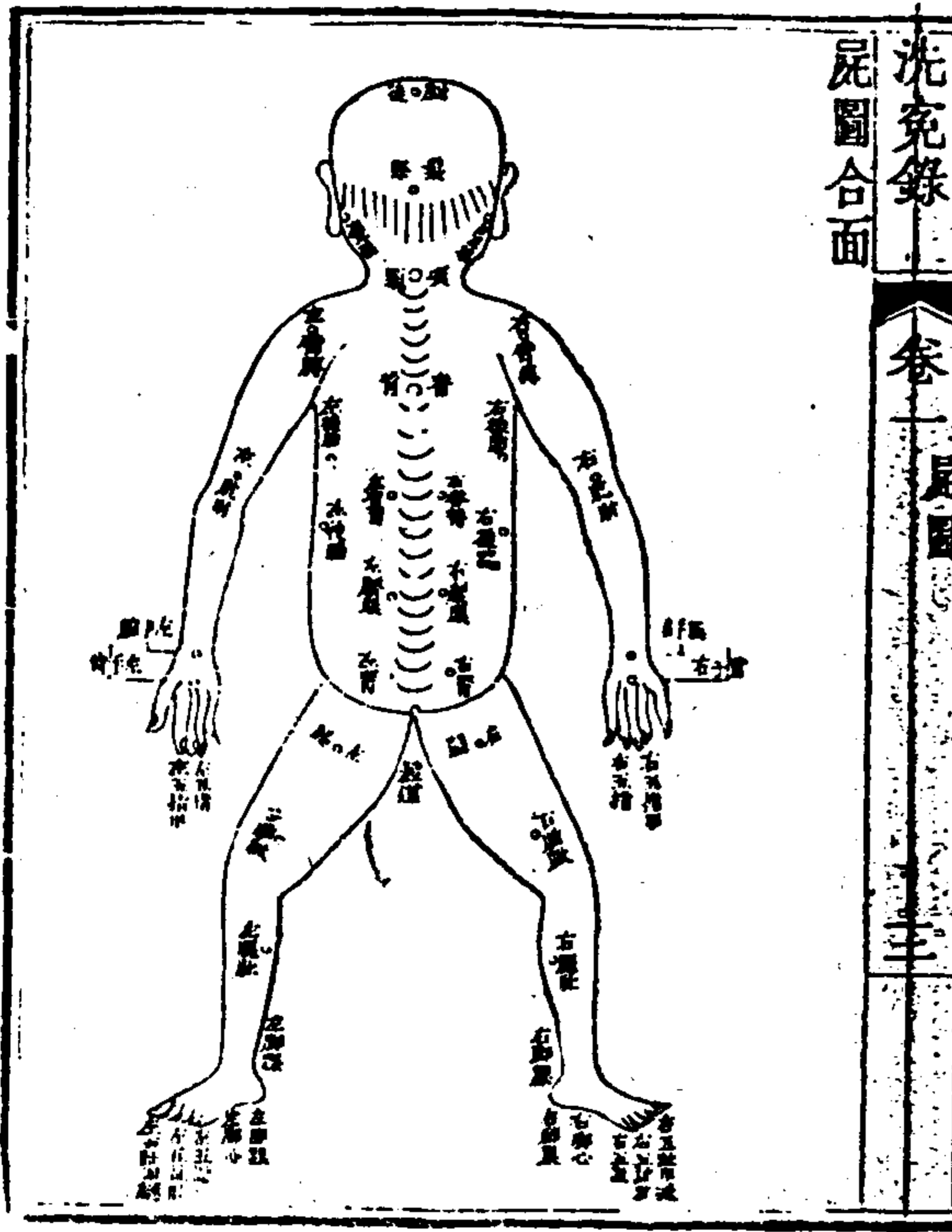
屍圖仰面



洗冤錄 屍圖合面

卷一 屍體

三



驗屍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并精防其痕損不見處藉

以擁卷音仍帶一砂盆并槌研物件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伴作人等遮閉玉莖產

門之類大有所誤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及親屬令見切

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有無人如擊開頭

髮檢頭上頂心命連顛門命有無他故如誅害之類

洗冤錄

卷一 驗屍

偏左右命額顛命左右額角命左右太陽穴命有無

他故如物傷命或自命行命兩眉眉叢左右眼胞眼

睛或雙睛或閉命有無他故左右腮頰命有無

可取命竹刺命有無命於痕處提之即見兩耳耳輪耳垂

人中上下脣口或閉命牙齒命舌命兩頰頰

不致有無他故咽喉命有無他故內看命不命外命看

傷痕致命食氣命鼻塌命左右血盆骨肩甲腋

傷內通筋骨胎膊肱手腕手心十指十指爪十指

爪

甲縫以上雖不致命如骨命及命有無他故胸

膺命左右乳命兩乳旁命心坎命肚腹命左右肋命不致

左右脇命膈肚命左右膈有無他故莖物腎囊命致

兩腎子命全與不全命婦人命有無他故如入命內命之命左右

言產門女子言陰戶

腿膝膝肋脚腕脚面十趾十趾甲命以上雖不致命若

亦可有無他故○合面檢腦後命他物及跌磕傷痕

際有無他故項頸左右耳根命有無他故臂膊肘

手腕手背十指十指甲命全與不全命以上雖不致命若

脊背命無命脊脊命左右後肋命不致後脇命腰眼命致

殺道有無他故左右臀腿命有無命肱腿腿肚命雖不致命

致有無他故左右脚蹠命不致命若內外有傷定是刑

左右脚根脚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命以上雖不致

將養不效有無他故○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

亦可死勝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

黯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雕

青灸癢瘡痂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現患疥癬癰

癩及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屍首於露

天將新油絹或油明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
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搗
爛攤在未見處更攤卷細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
肉加椒蔥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
先用紙襯之即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衝
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脛音色其痕未見但
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然後將蔥白拍碎塗痕處以

洗冤錄 卷一 驗屍

醋音蘇音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若
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
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
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
將指一點起指即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
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傷
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
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凡眉叢食氣喉前後肋壅物髮際殺道等處圖格雖
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檢驗時最為緊要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
肱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臥停
泊血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
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
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

洗冤錄 卷一 驗屍

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
蓋筆訖方可昇音屍出驗

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并自頭上至鞋襪逐

一抄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

遍訖乃驗未可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
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殞在何人屋下亦如前
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椽及襯簾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洗冤錄

卷一 驗屍

七

洗罨

昇音余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音卑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掃視音惡老。洗訖。如法用糟醋擁罨。仍以死人衣物盡蓋。塵土。用煮醋淋。又以薦蓆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伴作。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宜多備糟醋。○視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洗冤錄

卷一 洗罨

八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燂之。音瘡

音瘡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罨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

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澆之。氣勃勃然。方連擁罨之物。襯簾。昇屍置於坑內。仍川衣服覆蓋。

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
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
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
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指或死人骨肉相爭不肯
認至於有肉色皆紅入坑重檢者人屍至三
四次無火肉色皆紅入坑重檢者人屍至三
作因此為姦未至一二月間肉皆潰爛再至委
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
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洗冤錄

卷一 洗屍

七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
壞爛無憑檢驗須仔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
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視斃屍首在物上復以
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
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

洗冤錄

卷一 初檢

七

出蛆蟲啞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
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
傷骨損宜衝洗仔細驗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
不可作無憑檢驗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

責付本地方埋瘞音意也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

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斃物昇屍安頓
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
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屍身干証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洗冤錄

卷一 覆檢

三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炮音軫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捲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脈分明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炮音軫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而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裏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

洗冤錄

卷一 辨四時屍變

三

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洗冤錄

卷一

辨四時屍變

三

辨傷真偽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不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皂礬。或五倍子。醋熬濃汁。以礬梔之多寡。為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癢脚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可稍忽。

洗冤錄

卷一

辨傷真偽

三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篔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樺樹皮。罨成痕者。其肉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週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圖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辨不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瘡。則青赤。若毆傷。則以皮橫膚上。用火熨之。則如

格傷水洗不落蓋傷血聚肉硬偽者不然故知之。格音陪。

凡傷以瘡暈為主。瘡之為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為檢傷綱領。如紅白紅紫。紫呆板積於一處。瘡脚全無。則偽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棉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即無弊。

件作人等受罵多以苦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水解之則見。

洗冤錄

卷一

辨傷真偽

壹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証人。又買件作。以阜礬五格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務須審出實情。以懲刁惡。

驗婦女屍

胎孕 孩屍

驗處女屍。剝四至訖。昇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綿包紮。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穩婆將綿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血。即是處女。無即非。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顛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洗冤錄

卷一

驗婦女屍

壹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軟。

有孕婦人破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至檢時却有死孩兒出。屍埋土窖。因地木火風吹。死尸屍孩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殞發入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親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殮。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埋地。皆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癢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

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驚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象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不得

作傷墮胎孕論。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

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九月動右手。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妊。用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為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

洗冤錄 卷十一 驗婦女屍

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瘰軟弱。生

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

或有搯搦其喉。或有跣踏喉外。閉氣而死者。須用手

按驗其喉。食氣必塌。而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

歲之外。搯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撲傷

痕。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濕。卧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葱鹽向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蕪黃末甘草末

洗冤錄 卷十一 白僵

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煮白布二方。俟屍軟。抬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即見。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啣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証。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為証。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髮頭面遍身。

洗冤錄 卷一 驗已爛屍 无

皮肉並皆一概青黑。雖音楊皮壞爛。及被蛆蟲啣破骨。

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

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

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

因由。委是無憑檢驗。并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

骨損去處。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腦後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

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胸前骨。

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洗冤錄 卷一 驗骨 三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節。骨上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四。是項之大髓骨。即在二十四骨之內。髓音垂。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

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腳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廉肋骨邊。皆。

有髌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

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姆指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蕪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謬。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一條。左右肋骨骨似青非青。本係左右各一條。及尻又至三四月後。此骨中斷。積之但得血條。年久則消化矣。積骨候候亦有軟骨。骨變手處。日久即有銷條之說。查古書。則永皇錄符清一身屍檢得軟骨四條。合之原係二條。後經更換檢檢官以洗冤錄檢骨三

洗冤錄

卷一

驗骨

三

條內者千百深之。以此骨竟煮化無存。故檢骨者。先須將此骨浸起。不入鍋內。又安速蘇骨毛仔。一年之後。起皮。而此兩條已無存矣。聞骨毛仔係子能成小。現其軟骨更易消化。又按軟骨中間原有界線。以助連屬。及肋化故其骨如新。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蕪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音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即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出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即

洗冤錄

卷一

檢骨

三

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為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莓音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傘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點。

煮骨時。惡作煎藥。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瘰。糝糊。不可稍辨者。用麻葉甘草。二味為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痕損無不畢見。

論沿身骨脈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音魚臑。臑骨上生者肩髃。音魚臑。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音血。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喉。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

洗冤錄

卷一 論沿身骨脈

一

上者肱。肱兩旁者曲頷。曲頷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顛門。顛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眦。音眦。兩小眦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眦。近兩大眦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音髓。髓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脈。

曲脈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脛骨。音脛。脛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跗骨。跗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跖。跖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音踵。踵後生者脚跟也。

洗冤錄

卷一 論沿身骨脈

一

以上就男女週身骨節實處言之。其屢作而傷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軟肋小腹腎囊陰戶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檢亦有法。詳於踴傷條內。○髀骨中陷之血盆。喉上之結喉。曲鬢上之頂心。眉際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釵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附有合血之法。兩人各刺血。滴一木內。如係于母。父子夫妻。其血即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實為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不可不預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為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洗冤錄

卷一

滴血

三

滴血辨

滴骨之法。孫亦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即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檢地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為詳究。其打死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眾証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証。親為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撮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即成人形。其被傷之處。亦即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既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

洗冤錄

卷一

檢地

三

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烹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即本犯亦忘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眾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眾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

草根為日雖久草終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為憑更復顯而易見

洗冤錄

卷一 檢地

堯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附毆傷 棍棒 踢傷 額肘膝移及面撞傷 刀傷 掌打 馬鎗 車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截頭 支解

自殘

自刎喉 別人所刎 自刎 刺下手指 咬下手指

自縊

自縊 自縊 縊死 形死

洗冤錄

卷二 目錄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平頭 滿地勒死 被勒死 死後驗 打損勒死 被勒死 被入自傷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淹死 生前傷 被入河 自投河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意。口亂。衣服不齊。髻髮不整。兩手不拳。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捲。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談中風。

洗冤錄

卷二 毆死

身死。面色必黃痿。

手足他物傷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不用。亦。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棍。棒。馬鞭。木柴。磚。瓦。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脊骨前。或上肋。即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為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勿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

洗冤錄

卷二 手足他物傷

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瘡。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

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圓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圓圓。而圓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以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鞋頭。焉能大於手拳。似常酌辨之。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裡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裡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者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量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

洗冤錄

卷二

手足他物傷

三

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

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

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

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猝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

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

脚踢着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

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

按夫皮為葉葉用皮針刺入親天心身死即用者亦非尋常布意者傷皮亦無傷出初傷處史初起隔五六日後始發腫按至胸前忽見清水一點流出此視有血脈以草探之深入寸許見血而止又熱則血凝之故

諸傷在肋死檢骨無損損檢其骨色其左向肋骨傷至左氣骨俱有紅色色深可入分許其右間肋骨至右頭腦骨均通身骨如紅米黃白色者皆點許紅色

硬或係翰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為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樑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証及所認為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

責審之無失

洗冤錄

卷二

手足他物傷

四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

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葱白搗爛塗上後卷以醋糟候

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

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受鳥銼傷者銼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

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

一併淘洗如係銼傷必有銼子又恐屍親伴作懷挾

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木鐵等器磚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為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為磚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瘀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裡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為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錐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着身其傷皆入骨內為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洗冤錄

卷二

木鐵等器磚石傷

五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為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即實有骨而傷亦不着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網多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裡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心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脘音或齒其左右中亦然

洗冤錄

卷二

踢傷致死

六

再加青一點和係如婦則青黑始遍有誤認為傷洗冤錄 一說婦人隱處其骨為羞秘骨不可檢驗設有青色難辨為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白如雪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受傷倘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殺傷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人。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

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

凡此皆防覆檢異同。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洗冤錄

卷二

殺傷

七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傷損。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着頭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刀斧痕。外濶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濶。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併收。手輕重。餘刺痕。淺則狹。深必透筭。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戳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

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劃兩三痕。夫一刀所傷。如何却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擦劃有兩三痕。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即不是刺。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濶分寸。及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受害被傷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受害致命身死。如傷着

洗冤錄

卷二

殺傷

八

喉下。深至項頸骨損。兼周迴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併斷。有血污。致命身死。驗是受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咽喉上傷。云食氣喉斷。腦上傷。云腦破。見有血出。疑流。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傷多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即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為分明。惟素用左手者。則傷在右。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臥室如何開門。臥榻如何

安置審問本人平日臥法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左右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或下斷不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

及右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窩方必須細辨其左右

昔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郡守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桎梏而飲食訖悉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留者惶顧請之曰殺人者汝也因不知所以曰吾觀食者皆是右手持七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囚乃服

洗冤錄 卷二 殺傷 九

有一鄉民今已斃併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視之二人俱死在山隨身衣服併在報官驗屍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背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疑曰在外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問曰但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在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日問乃緝得一人因仇併殺兩人縣案始明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跡自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檢驗沿身衣服俱在遍身鑲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非仇而何遂所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仇最深

應曰夫自來與人無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債不遂曾有尅期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議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家所有錄刀悉來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即根究俄而居民費到錄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著內錄刀一張蠅皆飛集檢官指此錄刀問為誰者內有一人承當乃是借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服檢官指刀令自看眾人錄刀俱無蠅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地

殺傷辨生前死後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潤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污及所

洗冤錄 卷二 殺傷辨生前死後 十

傷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無血花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瘡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癢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即非生前刃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腋音 死後截下者項長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腋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

驗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

洗冤錄

卷二

殺傷辨生前死後

十一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緊斷。

洗冤錄

卷二

自殘

十一

凡人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右手把定刃物。以肉色黃。頭髮緊。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

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即死。

將刃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著膜。分數雖小。即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

起自左耳後。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如用左手把刃。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似握物一般。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頭鬢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鬢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為人所勒。

洗冤錄 卷二 自殘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人當自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量絕。仍可急救。醫人以藥煮之。線縫接在內之食系。再將藥線。雜以雞身絨毛。縫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數八九。此惟習用右手者為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男子食系在左。氣系在右。食系係內。可以接而縫之。若氣系則屬骨類。破即氣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即知而力。故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即覺。緣男子左屬陽。右屬陰。氣隨陽。佈故也。

飲食之道。六腑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又一說。傷左係肉可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系並斷。尚

可急救。存以備參。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胃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懣。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奈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

洗冤錄 卷二 自殘

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事勢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灣曲。左手直。不能灣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戮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灣曲。自用刀。刺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使用藥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裡。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裡。縮捲且向裡。死後

血脈不行不
捲亦不向裡

自用口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瘡口。多致身死。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處。

洗冤錄

卷二

自縊

五

自縊

檢自縊之屍。先要問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縊死。卽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屍身四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量頭懸處。所引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

洗冤錄

卷二

自縊

五

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檢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否解下救應。報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事。在此問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引掛踪跡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脚懸空舌出項痕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者形証各殊。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先看懸空高下懸弔處勝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脚踏器物項下係何繩弔繫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尚留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著何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跡。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則

洗冤錄

卷二

自縊

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說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

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而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許。

自縊者脚處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

不論弔掛高低床檣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臥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即不死。

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物自以手攀繫得繩著方是若上面擊繩處或高或手不能攀及不

洗冤錄

卷二

自縊

大

能上則是別人弔起更看繫處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處一尺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脚懸空所踏無物定是別人弔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聲說明白。有將繩纏頭兩三遭結勒死須驗時審察明白

自縊傷痕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必有淡痕在於頷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上而漸微即或單繫繩帛其著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癢斜貫而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手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手則血障或少

若因患病在床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

洗冤錄

卷十一 自縊

本

合唇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

手拳握臂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自把縊物繫緊

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

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

若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口不咬舌臂後無糞出

久墜故無糞出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是

地而感死入其跡如此無足為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椽樑枋桁之類塵土滾亂

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自縊者初則則既繫手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只有一路無塵凡低處自縊身多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乃是自縊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弔掛舊痕那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癢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癢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

洗冤錄

卷十一 自縊

本

者乃移屍痕

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

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領下及驗兩手腕骨

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臭穢及避

檢驗遂移屍出外弔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癢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癢須根究

生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跌懸自縊者如髮則有青赤齒舌大出無紅上有血癢如大癩痕小腫墜下青黑色則可見若驗有則皆無此傷症再手腫背有赤色手指尖骨赤色或目暈時兩手垂下血注於面或又不舌脚踈指尖亦有赤色是可疑也且如縊于樹梢臥床或縊死而死者更無血注向下理其自縊之傷何而驗如指其後髮際繩痕向之若扣之兩骨內必有死扣傷痕內檢驗死者耳根紅腫骨內多有血癢且如樹梢自縊者耳骨內必有血癢如樹梢自縊者耳骨內必有血癢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凡被人勒殺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即弔起可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勒兩痕與自縊纏繞兩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弔則其色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瘡大約不同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洗冤錄

卷上 假作自縊

三

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襖著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勒死未有痕不交者唯繫物則不交為別人勒死者項周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痕雖不周亦無斜繞八字形又當詳認

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臥為被勒時掙命須是揉摸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磕擦痕又須看屍身四畔有扎磨踪跡

謂有束縛手綁脚跡痕跡是也

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其痕無血瘡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濕不乾此亦假痕也久則有燥瘡潤

痕不齊便非真自縊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六七寸不至項後臂後有糞出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洗冤錄

卷上

假作自縊

三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在領際蓋背而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溺水死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救應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即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報官須詳細詰問

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

洗冤錄

卷二

溺水死

三

塘或坎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窞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窞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此處恐有警人辨認亦須研審

若水浸多日屍首腫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中說髮脫皮褪頭目肝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一紫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驗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淘看

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前痕却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曾被打有傷却又驗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一說與春未夏初不

若檢獲遲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泡

洗冤錄

卷二

溺水死

三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湮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或被入謀害置木身死

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面定有磕擦傷痕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

溺井死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卽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攬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

洗冤錄

卷二

溺井死

三

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其頭目有

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

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身間或有

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錢物。被人推

自落井。忽然閉入。故手開。眼微開也。自投井者。惟其

速死爲意。忿憾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身間有物

者。身間無物者居多。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

他人推送入井。若失脚踏井。則口眼俱開。須看失

脚處土痕

昔某州議一獄。有民婦夫出數日不歸。忽有人報某園井中有死人。婦驚視。哭曰。是吾夫也。遂以問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官曰。衆皆不能辨。屍獨何以知是其夫。遂加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一隙疑難。必須根究。

五六月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令人鬱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中其毒而死。如驗投井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水竭。令淘者入井。連斃三人。人莫敢入。後有一人善飲。以雄黃調燒酒。數觴飲之。繩入。取起。前屍。人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命。後一人乃得雄黃燒酒之九。

洗冤錄

卷二

溺井死

夫

伏氣不能入之故也。

焚死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被火燒時。曾否救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其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

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視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向頭所向也。至足所至也。

洗冤錄

卷二

焚死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件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証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縮。其口鼻內。未死前被火通。奔掙口開。氣脈往來。故口鼻焉能無灰。此須檢骨。驗其喉與腦中。檢檢出者。有無灰烟。方可辨其為生前死後也。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脚拳縮。口內無烟灰。若不燒著兩肘。

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火。其第於之檢官。乃取二指。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其屍。口果無灰。以此驗之。婦乃伏罪。

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為脈絡。而筋更為聯骨之主。每見燒屍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時。屍即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故手足拳縮。未足為生前死後被燒之証。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為死後傷膏。而黃。為生前傷。

洗冤錄

卷二

火焚辨生前死後

手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內肉紫赤色。

老病在床。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

黃色。突出皮肉。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

黑皮肉。搗碎。並無指。按漿。燧皮去處。項下必有被勒著處痕跡。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三

目錄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猝中死

胃時氣

中暑

餓死屍

醉飽死

築踏內損

作過死

跌墮

外物壓塞口鼻

馬牛踐踏

雷震擊

癩狗傷

死後蟲鼠傷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詐毒

中蠱

鼠芥毒

砒霜

冰片毒

食果實金石藥毒

菌毒

鹽酒

黃岩

草烏頭毒

鳩鳥

意外諸毒

寬煞並食

漏滴肉

河鮑風梨並食

蛇遺水

三足蟹

食魚投刺花毒

黃蠟毒

守宮毒

空屋邪毒

煤炭毒

蝦肉荆芥毒

蜜酢並食

食物變改及食禁

瓶花水

毒草

雞毒

晒衣暑

蛇虺涎

洗冤錄

卷三 目錄

二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三

上海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疑難雜說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人家自害自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為疑難務須臨時審察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着去處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洗冤錄 卷三 疑難雜說

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或是酒醉攙倒自壓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顯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撥驗此骨便明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即死外

無痕跡若有告稱拍着命門處身死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即是其命門骨自尾蛆骨倒數上第七髓兩旁各有一小穴者是

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捫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故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為切要處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有纏喉風死或是酒醉猝死宜詳

洗冤錄 卷三 疑難雜說

有鬪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_音失跌落水淹死初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癢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

相打分散之証佐人。恐為相打者所
批故須詳究

凡因爭鬪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或是被傷人舊

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醉及爭鬪

時有所觸碍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腎子或縮上

不見須用溫醋湯蘸音衣服或棉絮之類罨一飯時

令件作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

仔細看要害致命處

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鬪登時氣絕沿身無傷更

驗腎囊兩子多是一箇縮上須用手按小肚腹則腎

子自下

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狀難為定驗者恐是被

人將刃物釘入顛門或腦中致命先須令屍親干証

人等立狀訖然後剗除死人髮髻驗之

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

簽刺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

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須要見得親切若是

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或死後用

洗冤錄 卷三 疑難雜說 三

繩弔起假作生前自縊或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
水者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仔細點檢死人在身
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
毒皆有確據實跡方可明白開報

若昏夜被殺見証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
訪不可妄意猜疑銀鍊成獄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件作
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飲食水火

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恐其作私舞弊

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洗冤錄 卷三 疑難雜說 四

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屍傷雜說

凡驗病死之人。須先問本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有無熟人識認。原患是何疾病。年歲若干。病幾日身死。若是奴婢。則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曾請是何醫人。突甚藥。問明因由。然後對眾証定。如別無他故。只取驗狀聲明。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驗狀一紙。如果眾証因病身死分明。既不是非理致死。不須請復驗。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炙痕。餘無他故。是因病死。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五

凡患病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蓋齒。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邪魔中風。猝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猝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如此。

猝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閉。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澁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猝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腕手足細小。涎沫亦流出。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出。唇亦微綻。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六

手不握拳。

言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畧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斑疹死。皮肉上只有星點紅斑痕。而不甚浮腫。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亦有鼻孔及糞門有血出者。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一說項檢時用酒醋洗。少得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

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臍肚低塌。手足俱伸。

驚死者。目瞪口開。兩手舒展。倘若怕怖之狀。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先令伴作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即是因食飽腹脹。酒醉心肺致死。仍取屍親供狀。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及現今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由。

如或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而由唇指甲不青。囊門不腫突。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燒酒醉死者。牙齒動搖欲落。屍軟弱不硬。口鼻間有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七

血水流出。燒酒不可以錫器盛炖。及過宿。倘為日

稍久。飲之則能殺人。其人之面多青黯。

昔有人燒酒醉後。復引烟而死者。又有人醉燒酒。身頗畏寒。以綿被厚蓋之而死。又有人醉燒酒。索飲冷水數碗而死。或曰。冷水徐飲。可以漸引火毒外達。若連飲過多。熱毒為冷所遏。無由透達。故閉厥不救。

凡酒食醉飽後。被築踏內損死者。其狀甚難明。若屍別無他故。惟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驗此

等屍。須仔細體究。會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証分明。方可定狀。一說。其屍遍身微紅。口眼俱開。兼有血出。兩手提。肚腹脹。

鍼灸死者。須另勾畫人。驗鍼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誤。致死因由。

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

重竭必死。其死也靜。臟氣已絕於內。陰虛也。反實其外。誤益陽也。益陽則愈損其陰。是重竭也。陰竭必死。死則靜也。

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

逆厥必死。其死也躁。臟氣已絕於外。陽虛也。反實其內。誤補陰也。助陰則陽氣愈竭。故至四逆而厥逆。厥必死。死必躁也。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八

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昔有人暈一婢而脫者。欲時所蓋被。異香四發。此因服房藥。多麝。麝通透之品。故也。夢中脫死者。男則陽不衰。女則陰必沒。屍俱有笑容。

男女因陰陽症死者。唇及指甲多青黯。甚或遍身皆紫。乃氣絕血凝之故。

陰症死者。屍青黑黯。似毒死形。而色微淡。口眼合。兩

手握。陽縮小。餘精流出。

凡受杖而死者。須驗所受杖處。瘡痕潤狄。看外腎并陰囊。婦人並兩脇肋。小腹等處。有無血癢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濶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濶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杖後有因他故死者。若兩腿面及小腹有微紅色。勿以曾經受杖。便作血瘀傷痕。蓋受杖時。按捺在地。或被硬物。碰傷。死後自然發現。臨時務須分別。

兩臂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濶幾分。深至骨。上有血。亦委是受杖。決因風透患。致命身死。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九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踪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礙。或物磕擦痕癢。若內損致命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跌者從高而下。或失足。或自絆。其力在下。則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傷半邊。如係人推而跌者。則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蓋推之力大。而人之一身。其最重莫如首。推而下之。勢必自顧。或兩手先至地。或出於不知。則頭面必先

倒垂而下。雖亦未必全傷。而所傷與自跌者不同。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突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瘀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壓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死。或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舍屋及牆倒。或石頭脫落壓死者。其屍沿身虛怯。要害處。若有痕損。須聲明長濶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看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死後壓者。亦無此狀。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十

兩人共擡一物。一人力大。驟為擡起。一人力小。被壓。則所壓之肩窩。及相對之手足。必俱有傷。如誤觸而壓傷者。當辨其前後左右。如被壓於後。則前有跌磕微傷。被壓於前。則後有跌磕微傷。左右亦然。凡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以致身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瘀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衣服等件。凡被人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被池物壓塞而死者。其兩手外膊。不拘上下。兩足後

骨並心胸之前。俱各有微傷。方是蓋悶至時突壓之。必重。身雖不能展動。未有併手足壓定。不能稍動者。如或併縛其手足。則亦當驗手足有無束縛傷痕。或有將人飲醉厚其襁褥。挾令橫臥。俟其睡熟。然後將襁褥捲而束之。倒立片時。即死者。並無口眼血出。諸跡。即或微有。淨洗即無。而酒氣倍爲薰蒸。一說。大皆平弱而無脹形。○又按讀律佩觿云。凡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實。擊之無聲者。即是。若檢骨則傷在頂心。及兩足心骨。

有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下。以下桶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十一

貯水令滿。入石灰數升。攪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所合之桶蓋上。片時即死。名曰游湖。其人死後。用水洗淨。毫無傷跡。面色微黃而白。一如病死。雖云有血倒出。然見灰氣即回。而血之應凝滯於面者。得灰盡解。此若非檢骨。則不得其實。檢骨之法。必在腦殼之內。蓋灰滓從口鼻而入口。鼻雖可淨洗。而從鼻灌者。直入於腦。灰最沉滯。腦內必多灰滓。以此爲驗。自無所遁。

凡被硬物癭疔。音死者。肋後有癭疔。着紫赤腫。方圓

三寸四寸許。皮不破。用手揣捏着筋骨傷損。此爲虛怯要害致命處。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觸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癭。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牛角觸着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若皮不破。傷亦赤腫。○牛角傷痕小。而深者方是。

人馬驢驟踏傷者。有緩急叢亂之分。總以傷之多寡輕重爲辨。馬馳力大。所傷處少。傷必骨折。或腸臟出。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十二

擁擠仆地而踏傷必多。但不似馳驟者之力重而折甚。人踏傷成片而長。一頭重。一頭輕。叢踏不起者。則輕重長短不一。驢驟踏傷。不獨較小於馬。其傷之量。凝聚成形。牛觸係不知而驟擗者。傷多在前。兩肋之半。小腹及心胸。若牛佚而奔。方避之而不及。則受傷多在脊背及肋之左右。

凡被車輪擗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髮緊。速死者。屍狀如此。經數日死者。異是。

凡車輪頭擗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

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車有橫輦直輦之分。橫輦者。十字路口。人從橫過。車行急驟。不及挽回。其人跌仆被輦而死。則或項或首。或心胸背脊肋腹。或手膊腿足。各有經過傷。如係對面迎輦者。其傷或手足。或脇肋。却皆或左或右。俱在半邊。直而徑過。其傷必長。却多在仰面。若人在前行。車從後至。傷亦如之。但屬在背居多。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皺。音脫皮。剝也。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着處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三

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燒爛。或不燒。傷損痕迹。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髮髮如焰火燒焦。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跡。○雷有震擊二項。震者被驚而死。無傷。擊則有傷痕。

衡陽人某。被雷擊死。身首俱無。屍痕惟左足大指上。如斜刺一孔。甚深。自脚心起至膝上。焦黃如炙。亦無篆字文。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捺派上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畫匠畫出虎跡。并令村甲及傷人處地鄰為証。○

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終咬兩足。貓咬鼠亦然。

凡被癩狗傷死者。傷處必有痕跡。腹脹硬。陰莖挺出。其毒發之時。如感冒風寒之狀。畏風特甚。時作狗聲。每欲齧人及衣物。小腹墜脹。小便難。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洗冤錄

卷三

屍傷雜說

四

死後被蟲鼠傷者。皮破無血。破處週圍有齧痕踪跡。有皮肉不齊處。若他物咬。則痕跡粗大。道路死屍。地方申報。即行相驗明白。開造有無傷痕。約畧年紀。填註面貌衣服。如有攜帶行李財帛。眼同鄰甲公驗貯庫。以俟親人認領。買棺殮封。培土暫埋。標立記號。若係冤死之屍。尤必斟酌申報。

江西高縣游祿中妻身死初
驗過居棺中時有青黑色用
針由口與數道探入良久取出
皆青黑色確係中毒後驗其
遍身之骨不盡青暗色正軟
骨四條此黑而近軟肋骨之骨
有微黑色報過身之骨不盡
黑暗者其毒淺也其軟肋骨
似非骨毒氣易入故黑色猶
甚其間係草毒不似此確
之報故生亦無皮能裂九
竅出血之狀

論中毒

凡可以致人於死者。非獨砒鴆為然。而參附為尤甚。日夕服之不置。以致口鼻流血。膚為寸裂而死。岐黃書中更有青筋脹一症。即俗所謂烏沙脹。倘誤認為陰症。而投之以藥。則斷乎不救。凡此等症候。及陰症之不救者。兩手足指甲皆青黯。或盡青紫。甚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積而成色故也。又閩粵多瘴癘。凡為瘴癘所中之人。急令人以磁鋒代刺。或於額上。或於眉叢。或於兩臂膊立出血。升餘則瘥。病淺者血紅而多。病深者血紫而少。若紫黑而極少。則病甚深。乃倖而僅救者耳。土人每以得血稱賀。如或不
得血。或得之艱澁。則咸知不治。及其死也。其屍頭面或盡青黯。或盡紫黑。其手足指甲亦然。又肺癰腸風及中臟諸症。未死之前。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等項。豈可盡視為中毒之驗耶。且如日用飲食中。其物性相反。誤食而死者。更復不少。即如生葱不可見蜜。河魷不可見芎灰之類。苟因其死之暴。而狐疑以推之。則大謬矣。

洗冤錄

卷三

論中毒

五

滇粵等省。受瘴癘身死者頗多。其屍不盡青紫黑黯。亦有面色紅赤。唇口紫黑。胸腹咽喉脹滿。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并糞門小便處所。亦間有血出。若死後檢骨。骨多青暈色。

毒有自外入而非飲食致者。如蠱蛇等毒物傷。則皮上有齧損痕。若狂犬傷。瘡乾後死。亦有齒痕。但分大小耳。各所傷處。但青黑腫。

凡中毒屍骸潰爛。檢骨則骨上亦黯黑色。胸膈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

洗冤錄

卷三

論中毒

六

服毒死

凡服毒死者。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折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炮。身或青斑。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亂。

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服毒多而速死。者。形狀始有此。

凡服毒死。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或一洗冤錄 卷三 服毒 七

日二日方發。或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者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口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

去。如無。其色鮮白。人既死。雖非服毒。未免有穢。故銀釵亦作黑色。但洗之即去也。惟真

中。毒雖洗數次。其色青黑。不能鮮白。

按毒藥身死者。事多曖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與釵假偽。一觸穢氣。其色即變。難以辨明。若臨事取辨於民。則情弊多端。必須令工匠用足色銀成造。以官對牌試驗。鑿記封收。專為驗屍需用。亦絕寬濫之一端也。

又一法用大米。或黏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

洗訖。用布袋盛。就所炊飯上。炊蒸。取雞子一箇。鴨子亦可。

細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裱起。着在前大米黏

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雞子大。母令冷。急

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

腎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醃音醋三五升。用

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

盤卷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

腫脹。口內黑臭惡汁。自然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

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

藥之狀。如無則非也。

又一法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一兩

時辰。取出飯與雞吃。雞亦死。即是。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有食飽

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臟虛弱

老病之人。畧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症。驗虛弱老病人。先以銀釵探喉中。如

參之。須詳審此人未死。前有何病症虛損等情。

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釵探入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下卷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蒸。黑色始見。即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熱氣逼毒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服毒中毒。若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証。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服毒辨生前死後

生前中毒。遍身作青黑。多日而皮肉尚有。亦作黑色。

洗冤錄 卷三 服毒辨生前死後 无

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胸膛心坎牙根十指尖。俱青色。

死後將毒藥置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有本中毒。輒驗稱服毒者。宜仔細辨之。

諸毒

中蠱毒者。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瀉血。

造蠱者。取百虫置皿中。經年開視。有一虫盡食諸虫。而獨存者為蠱。故字從蟲從皿也。能隱形似鬼神。其毒不一。皆變亂元氣。多因飲食行之。

南方有蠱毒之鄉。於他家飲食。即以犀角攪之。白沫煉起。即為有毒。無沫者即無毒。令病人吐於水內。沉者是蠱。浮者即非。或令合黑豆。豆脹皮脫者是蠱。豆不脹皮不脫者即非。

中金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

洗冤錄 卷三 諸毒

洗不去。金蠱毒之巧者。服之而死。與病死者無異。但銀釵上黃浪色。洗之不去。此金蠱之色也。

又有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蠱毒之狀。此言肥人。

金蠱。一名食銀虫。虫屈如指環。食故排帛錦。如蠶之食葉。滇蜀湖廣閩粵。皆有奸人畜之。取其糞置飲食中。毒人。人即死。蠱得所欲。則日置他財。使人暴富。然造之極難。水火兵刃。都不能害。必信其所致。全銀錦物。置蠱於中。投之路。旁人偶收之。蠱隨以往。謂之嫁金蠱。不然。入人腹。殘而後出也。

粵西有藥。思其狀似蠶。如蠶豆大。能變幻作小孩形。遺嫁之法。彷彿金蠱。

中鼠莽草毒。江南有之。亦類中蠱毒。加之唇裂。齒齩。

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莽草木作網。人以毒鼠故名。鼠食之令人迷罔。南中川蜀以及上谷皆有之。木若石楠。葉稀無花。一說藤生。繞石間。是名刺草。

中巴豆毒。口乾兩臉赤。五心煩熱。痢不止。

中砒霜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泡。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炮綻出口。唇破裂。兩目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中砒霜毒。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狂。七竅迸血。口唇亦青黑色。若飽時服。上一半青。饑時服。下一半青。

洗冤錄 卷三 諸毒 三

外腎脹大

砒石出信州玉山。有砒井。故亦名信。又隱信字。為人言。此井官封。禁取其嚴。然他處出。錫錫之山。往往有之。生者名砒。黃赤色。毒緩。以火煉之。令烟上着器。髮結作白霜者。名砒霜。毒尤熱烈。若遇酒及燒酒。尤腐爛腸胃。頃刻殺人。

中鈎吻毒。百竅流血。狀與砒霜畧同。

鈎吻即野葛。因入口鈎人喉吻。故曰鈎吻。廣人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滇人謂之火把花。岳州謂之黃藤。其草近人則葉動。蔓生葉圓而光。春夏苗黃。毒甚。秋冬草枯稍緩。五六月開花。似梅。花黃。滇南花紅。

中冰片毒。熱酒服冰片錢許。則正氣散亂。血脉沸騰。

七竅流血而死。

中水銀毒。身死者。以黃金驗之。色白者是。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中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中藥毒。苗部毒。毒。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

服銀鋤死。檢驗傷痕法。各書中俱無載。

洗冤錄 卷三 諸毒 三

按銀鋤性主腐爛皮肉。今人每用以去痣。此物投入腸胃。非此砒藥諸毒。性烈。服之即腐。眼鼻竅流血。唇齒齟裂。指甲青黑。現有外傷。可以檢驗。係枯入腸胃。漸漸腐爛。令人如患病狀。或半月一月而死。却無外現傷形。又金銀圓光無鋒芒者。入腹可下。若剪碎尖稜。勾住腸胃。能令人斷腸而死。亦無外傷。可以檢驗。此種人命。既無檢驗之法。姑闕疑。以俟留心體察。

服鹽滿死者。髮亂。手指甲禿。胸前有爪傷痕。因痛極不可忍。徧地滾跌。自抓搯。音所致。

服瀉死者。身不發飽。口不破裂。腹不膨脹。指甲不青。釵探不黑。頗有黯色。洗之即白。遍身黃。兩眼各。口中或有涎沫。但其屍雖發變。心肺不爛。取汁煎之。猶能

成頭

服澣衣所用灰汁死者。有乘人病時。以灰汁煎藥。毒之致死者。髮亂。指甲禿。身拳曲。口鼻有血。

中荳音若毒。悶亂如猝中風。或似熱盛狂病。一名若。葉圓而光。誤食令人狂亂。或吐血。

中苦杏仁毒。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服之。都不為害。畧用火炒。仍令半生。服數十粒。即能死人。其屍眼閉。舌唇耳竅手足十指俱青色。肚腹有青色塊。每有詐人者。人不易防。最難禁化。惟急取吐。吐出可解。

洗冤錄

卷三 諸毒

毒

中草烏頭毒。江左山南有草烏頭。其汁煎之名射罔。俱大有熱毒。而射罔更烈。塗破傷損處。立能殺人。

中鳩鳥毒。南海有鳩鳥。似鷹而大。狀如鸚鵡。黑色。赤喙。黑目。頸長七八寸。雄名運日。雌名陰謀。食蛇及椽實。蛇入口即爛。其尿溺着石。石皆黃爛。飲水處。百蟲吸之皆死。巢於大木之顛。其下數十步。草不生。人誤食其肉。立死。惟得犀角。其毒即解。

意外諸毒

竟繁併食毒

昔有人將繁與竟併食之。遂病死。屍未殮。忽小繁無數。自九竅湧出。散走馬廐中。惟遇馬溺者。輒化為水。又有人誤食繁。飲馬溺得瘥。或云白馬溺尤良。

食鹽肉喫荊芥茶殺人

本草昔有人喫黃魚羹。採荊芥和茶而飲。少頃足底奇痒。上徹心肺。既行沙中。馳走如狂。足皮皆破。欲裂。急求解毒藥。餌之。兩日乃止。荊芥一名假蘇。本草謂性溫。不然。實微涼。數見食黃鰻魚。偶犯荊芥者。必立死。甚於釣吻毒。

茅舍漏滴肉上。食之殺人

蜜餅併食毒

洗冤錄

卷三 意外諸毒

毒

韶州月華寺側。民家設僧供。新蜜方熟。羣僧飽之。有某院長老兩人。還至半道。遇村墟賣餅。買食盡半斤。至夕皆死。

河鮑風藥並食毒

昔有人招友晨餐者。烹河鮑為饌。友以故不食。道歸。餽妻。妻方平明服藥。不以為慮。啜之甚美。即時口鼻流血而絕。

食物變改及食禁。○按禽獸虫魚之屬。或有感沴氣所生。形質變異者。如獸有岐尾。蟹有獨螯。羊一角。雞四足是也。○物有形色變異者。如白鳥烏首。烏雞白首。白馬青蹄。白馬黑蹄是也。○有形色無異。其肉變

怪者如落地不沾灰塵。經宿肉體尚暖。曝炙不燥。入水自動之類是也。○有皮肉無異。腸臟變改者。如肝色青黯。腎氣紫黑。魚無腸膽。牛肝葉孤之類是也。○有一物常食。性善與他物相反。過口而害人者。如鯢魚同鹿肉。食之殺人。羊肉同鱸酪。食之害人。羊肝得生椒。破人臟。猪肉得胡荽。雖爛人臍是也。○有一物常食。性平與他物相感。入腹成動物者。如鱸生同酥乳食之。變諸虫。鯨肉與莧菜食之。還生鯨。牛肉同猪肉食之。成寸白虫。猪羊肉以桑楮柴煮炙食之。亦成寸白虫也。

洗冤錄

卷三 意外諸毒

毒

飲蛇遺水毒

湖州陳某。因步春。渴掘澗水咽之。數日覺心腹微痛。日久疼甚。醫診之云。心脾受毒。今心脈損甚。陳語其故。醫曰。蛇遺不淨在澗。子誤飲其水。蛇已成形在腹。食心而痛也。遂以水調雄黃服之。果下赤蛇數條。皆能行。

飲瓶花水毒

宋汪待舉。字懷中。守處州郡。部民有飲客者。客醉臥於空室中。夜醒酒渴。索漿不得。乃取花瓶水飲之。次早啓戶。客死矣。其家訟於官。待舉究舍宇所有物。惟瓶浸旱蓮而已。細鞠之。訟乃白。○一云瓶浸蠟梅。

食三足鯨毒

太倉州民道見魚者。得一鯨而三足。買歸。令婦烹之。既熟。呼婦共食。婦不欲食。出坐門外。人不聞其夫聲。入視已失所在。地上止存髮一縷。衣服冠履。事皆在。如蛇形者。驚怖號喚。里甲以爲狗之。得其情。乃原婦罪。

草藥夾雜毒草

英州僧某。往州南三十里掃塔。有客船自番州至。舟中士人携一僕。僕病脚弱不能行。舟師憫之。日吾有一藥。治此病如神。既賽廟畢。飲昨頗醉。乃入山求藥。漬酒授病者。其藥入口。腸胃即痛。如刀割。遲明而死。士人答舟師。舟師悲。即取所餘藥。自漬酒服之。不踰時亦死。蓋山多斷腸草。人食之。輒死。而舟師所取藥。爲根蔓所纏。結醉不暇擇。徑投酒中。是以及於禍。則知草藥不可妄服也。

洗冤錄

卷三 意外諸毒

毒

食物過荆林毒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餽之。食畢死。翁姑曰。婦意也。陳於官。不勝筆楚。遂誣服。是時天久不雨。許其時官山東。曰。欲其有冤乎。乃親歷其地。出獄囚。備審之。至餽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鴛毒殺人。計之至密者也。焉有自餽於田。而鴛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皮自荆林。無他異也。許乃買魚作飯。投荆花於中。試之。狗無不死者。婦寃遂白。即日大雨。

雞毒

昔有蘇人出商於外。其妻畜雞以待其歸。數年方反。殺雞食之。夫即死。鄰人疑有外姦。首之。太

守鞠之無他故。後細察其山獄遂白。蓋雞食蜈蚣百虫。久則蓄毒。食之殺人。故養生家。雞老不食。又夏不食雞。

黃蠟炒雞。人食之。脹悶氣塞。三日而死。他毒可驗。此毒死如平人。絕無可驗。亦無可救法。

孩辟穀諸方。每有用黃蠟者。云食之不飢。必須解下。然後可喫他物。解之之法。用青菜湯。或冬葵子湯。飲一二碗。藥即解下。依然未化也。若未解時。止可飲清水。凡有質有味者。俱不可食。食之必甚。服滿然則黃蠟炒雞之毒。或亦前物可解乎。或麻油。大麻子汁。葵菜湯。波菱菜湯。亦可解。又黃蠟能飲氣不散。故凡丸藥之珍貴者。以蠟裹之。可久貯不壞。今中此毒者。口鼻等竅自當無血。水流。出但既脹悶而死。必有眼凸。臍凸。糞門凸。腹膨脹等狀。可驗。或屍已腐。當視其先宛錄。卷三。意外諸毒。

腸胃必有蠟雞未化。似宜取出。洗去他穢。以水煎之。蠟浮水面。候冷自凝成片。仍作黃色。此亦似屬可驗者乎。

鯉毒

鉛山縣有賣新者。性嗜鯉。一日自市歸。飢甚。妻烹鯉以進。恣啖之。腹痛而死。鄰保謂妻毒夫。執送官。拷訊無據。械繫踰年。縣令閱其牘。疑中鯉毒。白漁者捕鯉。得數百斤。悉置水甕中。有昂頭出。木二三寸者。數之得七。令異之。知為他物所變。其毒必甚。細為物究。婦冤始白。

守宮毒

鴛鴦後至九月。凡茶水在几上。經宿者。雖渴甚。不可飲。因守宮之性。見水則淫。每於水內相交。餘涎遺入。為性最毒。如誤飲時。急覓地漿水解之。或吐或瀉。尚可拯救。一二。

衣有暑毒

夏日汗透衣。切不可於烈日中曬。若將乾。忽暴雨將至。急為收納。則烈日之毒。即鉅於內。如遇酷暑。汗出時。偶一衣之。則暑以引。暑其毒。立中。症候全類傷寒。若誤作寒治。必至發狂。譫語。再誤投參芪桂附。陽以益陽。未有不口鼻流血。不已者。有婦因開從兄自遠至。更衣見之。時方冬月。凡所更衣。皆夏日所暴而藏者。婦方有娠。胎為暑毒所中。激而生煩。腹痛。厥伏。熱極似寒。諸醫誤認。中寒。參附併投。病益煩悶而死。

空屋邪氣毒

房屋園林久閉。其中毒氣最盛。切莫急入。蓋久閉宅舍。陰暗潮冷。濕毒兩結不散。甚或狐淫邪。鬼借以潛踪。此惡獸從而盤踞。若夫園林深秘。恐更有異物潛身。必大其聲勢。或先之以水。

洗冤錄

卷三

意外諸毒

未

驚而散之。使其預匿。以免猝遇相傷也。

蛇虺涎毒

凡年久壘樹池館。藤蘿花樹。翳翳之下。不可恣為烹飪。恐為毒中。前明國中。一姓鄉紳。得一園亭。掃除初就。即宴邑令于園中。其時盛夏。蓮花正茂。飲將午夜。席未及半。邑令忽驢不語。疑為沉醉。急扶昇回。入署未幾而殞。且縣素有蠱因。聞傳色侯。為本神所毒。事聞于上。奏請逮繫。獄遂成。然卒無可指之實。各存疑案。以待再推。延至十餘載。欽遣恤刑。往閱及半。毅然曰。賦毒之施。所以復讐。怨即果讐。而毒之焉。有大設筵宴。廣集多人。以肆其術之理。因訊本紳。以宴客之園。置自何年。曰。係購得之。非自置也。訊以在內亭舍。曾鼎新否。曰。仍其舊。惟加巧。而木再。訊以花樹亦蔭翳。可觀否。曰。古樹逾圍。竹木亦頗叢森。更訊以被罪後。曾以售他人否。曰。得。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四

急救方

救縊死

凡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不可使頭垂下。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得呼吸。眼開。甦醒後。又以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一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不活者。

官桂湯

廣陳皮 八分
厚朴 一錢
肉桂 五分

製半夏 一錢
乾薑 五分
甘草 三分

又法。緊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法。用皂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又法。川真野山羊血。二三分。研極細。以好酒灌下。立活。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十一

又法。凡男女縊死。身雖僵定。尚可救活。不可割斷繩。索抱起解下。安放平坦處。所仰而朝上。頭要扶止。先將手足慢慢曲灣。然後將大小便用綿軟之物裹緊。不令泄氣。一人坐于頭前。兩脚踏其肩。揪住頭髮。將縊人之手拉直。令喉項通順。再用二人將細筆筒。或葦筒。入耳內。不住口吹氣。不住手撫摸其胸前。用活雞冠血。滴入喉鼻之中。男左女右。男用公雞。女用母雞。刻下即能甦活。如氣絕時久。照前救法。務要多吹多摸。勿謂已冷。忽畧不救。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十二

救溺死

水溺一宿者尙可救。搗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或屈死人兩足著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又法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喻入泥間。其人遂甦。雖身僵氣絕。用此法亦可救。

又法炒熟砂覆死八面。上下著砂。只留出口鼻。砂冷濕又換。數易即甦。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三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炙百壯。

又撈起時。急急將口撬音橋開。橫脚筋一隻。使可出水。

以竹管吹其兩耳。碾生半夏末吹其鼻孔。皂角末置管中吹其穀道。如係夏月。將溺人肚皮橫覆牛背之上。兩邊使人扶住。牽牛緩緩行走。腹中之水自然從

口中并大小便流出。再用生薑湯化蘇合丸灌之。或生薑汁灌之。若無牛。以活人覆臥躬腰。令溺人如前。將肚腹橫覆於活人身上。令活人微微動搖。水亦可出。若一時無牛。兼活人不肯拯救。或鍋一口。將溺人覆於鍋上亦可。如係冬月。急將濕衣解去。為之更換。一面炒鹽用布包熨臍。一面厚鋪被褥。取竈內不著草灰。多多鋪於被褥之上。令溺人覆臥于上。臍下墊以綿枕一個。仍以草灰將渾身厚蓋之。灰上再加被褥。不可使灰暍於眼內。其撬口脚筋。灌蘇合丸生薑湯。吹耳鼻穀道等事。俱照夏天法。冬天甦醒後。宜少飲溫酒。夏天宜少飲粥湯。按灰性煖而能拔水。凡蠅溺水死者。以灰埋之。少頃即活。此明驗也。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四

又以酒罈一個。紙片一把。燒放罈內。急以罈口覆臍上。冷即再燒紙片。放罈內。覆臍。去水即活。

又初救起之時。尙有微氣。或胸前尙煖。速令生人脫貼身裏衣。為之更換。抱擔身上。將屍微微倒側之。令其腹內水流出。若水往外流。即有生機。一面用粗紙燎灼。取烟薰其鼻竅。稍薰片時。即用皂角研細吹入

鼻竅。但得微有一嚏噴。即可得生。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五

治刃傷

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半溫服。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敷瘡口上即止。昔推官朱瑒。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取葱白。熱鍋炒熟。遍敷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白。傷者無痛矣。

花蕊石散

乳香

沒藥

羌活

紫蘇

蛇合石

童便煨三次

草烏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木

厚朴

白芷

細辛

降香

當歸

南星

輕粉

蘇木

檀香

龍骨

各二錢

麝香

三分

花蕊石

五錢童便煨七次

右共研極細。確收聽用。葱湯洗淨。用此糝之。軟綿紙蓋扎。一日一換。神效。

又被刀傷。血出不止。用紫藤香。即降香佳者。瓦礫刮下。

石碾碾細敷之。血即止。又無癍痕。

又刀刃傷。痛不可止。用好雞骨炭。擲地上。鏗然有聲。

者與松香明透者等分。捶成一塊。再多用老韭菜搗汁。拌入陰乾。如此拌捶三四遍。後為細末收貯。上巳端午七夕等日製之。敷患處痛立止。完好如常。

金瘡腸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升。煮四升。綿濾淨汁。待極冷。令病人臥蓆上。一人含汁。噴其背。則腸漸入。噴時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旁言語。如未入。抬蓆四角輕搖。則自入。既入者。須用麻油潤線縫緊。仍以潤帛紮束。慎勿驚動。使瘡口復迸。

被箭鏃傷者。用陳醃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用其肥洗。洗竟錄

卷四 急救方

七

細切剉濃。將象牙末及人所退爪甲為末。共研極細。拌入所剉醃肉內。再為勻剉。令其合一。厚敷箭鏃週圍一飯頃。其鏃即自為迸脫。

救湯火傷

湯潑受傷。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其口向上。置無人處。俟其口自開時。預將冰片二三分。真當門麝二三分。同研細末。以匙挑一二分。傾入蚌口內。其口即合。而蚌內之肉。即化為漿。然後再入冰麝少許。用雞翎粘掃傷處。先從四面邊沿層層掃入。痛楚自減。如無大蚌。小者亦可。此急救最驗之第一方也。及其火氣已退。將用下蚌殼燒灰存性。碾細末。入冰麝少許。從邊圍掃。如無蚌處。用冰片從四面摩起。漸及於中。亦可漸痊。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八

凡被湯火。切勿以冷水冷物及井下泥尿泥激之。其熱氣遇冷。則入之愈深。輕者攣縮。重則直逼火毒攻心而速之死矣。

一法。用好杭粉為細末。同婦女所用好頭油調塗之。如無或栢子油亦可。

又法。用多年陳醬。寬寬塗之。但愈後有黑瘡。又用劉寄奴為末。先以糯米漿雞翎掃傷著處。後糝藥末。並不痛。亦並無痕。大約湯火著。急以鹽末糝之。

護內不壞。然後用藥敷之。至妙。

又用生大黃。以米醋調敷。二日即愈。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九

救中暈

暈死于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木擣之。取爛漿以灌死者。即活。

中暈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吃。即死。但且急取灶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暑月熱倒。急扶在陰涼處。切不可與冷水飲。當以布巾衣服等蘸熱湯。覆臍下。及氣海間。積以湯淋布帛上。令徹臍腹。但煖則漸甦也。如倉卒無湯處。掘道上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十

熱土於臍端。以多為佳。冷則頻換。後與解暑毒藥。或道塗無湯處。即掬熱土於臍上。仍撥開作窩子。令眾人旋溺於其中。以代熱湯。亦可取效。

凡中暑。如已迷悶。嚼大蒜一大瓣。冷水送下。如不能嚼。即用水研灌之。立醒。路中倉卒無水。渴甚急。嚼生葱二寸許。和津同嚼。可抵飲水二升。

救凍死

中暑暴死。以胡麻一升炒黑。攤冷為末。新汲水調下。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

熨心上。冷卽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又用氈或藁荐捲之。以索繫定。放在平穩處。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扞氈法。候四肢溫卽活。

冬月溺水之人。及被凍極之人。雖纖毫人事不知。但胸前有微溫皆可救。倘或微笑。必爲急掩其口鼻。如不掩。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切不可驟令近火。但一見火則必大笑。不可救藥。

凡凍死已經救活者。宜用生薑帶皮搗碎陳皮搗碎用水三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三

碗煎一碗溫服。

救斃

斃死不得用燈火照。并不得近前急喚。但痛咬其足跟。及足大拇趾。頻頻呼其名。及唾其面。再灌以薑湯必活。

斃不醒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卽醒。夜間斃者。原有燈卽存燈。無燈者。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繩刺入鼻中。○又鹽湯灌之。

又研韭菜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可得嚏。又炙兩足大拇趾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脚趾向上生毛處。又方皂角末如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斃死者。若身未冷。急以酒調蘇合丸灌之。卽活。

救中惡

凡中惡客忤猝死者。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韭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開。血出卽活。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三

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烟熏鼻中。

又綿浸好醋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捉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卽活。

又炙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川生薑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救驚斃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卽活。

救撲打猝死

五絕及撲打猝死等。但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卽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五絕產魅。益魔。溺。治法。單用半夏一味。○生薑自然汁。用生薑搗爛取汁。不用水者是。卒暴墮擗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丸灌入口。若下喉去可活。

救跌壓傷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凡跌壓傷重之人。口耳出血。一時昏暈。但視面色尙有生氣。身體尙為綿軟。則皆可救。但不可多人環繞。嘈雜驚慌。致令驚魂不復。急令親人呼而扶之。坐於地上。先拳其兩手兩足。緊為抱定。少頃再輕移於相呼之人懷中。以膝抵其穀道。不令洩氣。若稍有知覺。卽移於素所寢處。將室內窗櫺遮閉。令暗。仍拳手足緊抱。不可令臥。急取童便。乘熱灌之。馬溺更妙。如一時不可得。卽人溺亦可。要去其頭尾。但須未食葱蒜而清利者。強灌一二盃。下得喉去便好。一面用四物

湯。照原方加三四倍。再入桃仁去皮尖。及好紅花各

一兩。全當歸及南山查搗碎各二兩。生大黃二兩。童

便一大鍾。如係夏月。加黃連四五分。多用急流水。卽

在旁用急火煎半熟。傾入碗內。承於傷者鼻下。使藥

氣透入腹內。則不致入口惡逆。乘熱用小鍾強令頓

服。如其不受。則姑緩。少刻又進。只要陸續灌盡。不可

使臥。服藥之後。其穀道尤須用力抵緊。不可令其洩

氣。如藥已行動。非至緊不可卽解。恐其氣從下洩。以

致不救也。必俟腹中動而有聲。上下往來數遍。急不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能待。方可翼之以解。所下盡屬淤紫。毒已解半。方可

令睡。至所下盡為糞。卽停止前藥。否則再用一二劑

亦不得。然後次第調理。不可輕用補藥。

四物湯

當歸 一錢 川芎 七分 熟地黃 三錢

炒白芍 一錢

治蛇虫傷

毒蛇能斃人。惟急以利刀割去所嚙之死肉。可以漸

解。

蛇傷虫咬倉卒無藥以大藍汁一碗雄黃末二錢調勻點在所傷處併令細細服其汁如無藍以靛花青黛代之。

虺蝮傷人其毒內攻即死立將傷處用繩絹紮定勿使毒入心腹令人口含米醋或燒酒吮傷以吸拔其毒隨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俟紅淡腫消為度吮者不可誤嚥中毒又急飲麻油一二盞護心解毒以薑末敷之。

被蝮噬死用香白芷一味以麥冬湯調服急以水代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幸 之飲之即活。

又方用五靈脂一兩雄黃五錢以酒調灌每服二錢再以滓塗咬處。

治癩狗傷

乘毒未發用斑貓七個去頭足翅淨用雞蛋二枚同蒸去斑貓淡食雞蛋於小便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淨仍再食塊盡乃止。

又法用斑貓同米炒俟米老黃去斑貓將米研末蒸雞蛋食如前法血塊下盡為度。

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洗擠血淨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紫瘡口勿使受風。

洗冤錄

卷四 急救方

未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砒霜服下未久者。取雞蛋一二十個。打入碗內攪勻。入明礬末三錢。灌之。吐則再灌。吐盡便愈。但服久。砒已入腹。則不能吐出。急用黑鉛四兩。重一塊。用井水於石上磨出黑汁。旋磨旋灌。盡則愈。即先吐出之後。亦宜再用鉛水服之。以盡餘毒。方無後患。

中砒霜毒。急取熱鴨血灌之。立解。又糞青灌之。亦解。又方以豆豉濃煎湯飲之。可解。

洗冤錄

卷四 救服毒中毒方

七

又用甘草汁。同藍汁飲之。即愈。

又用熟豆腐漿灌之。亦效。

解巴豆毒

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

又巴豆畏大黃黃連。蘆筍菰筍藜蘆。各煎冷服。皆能止泄。

又用芭蕉葉搗自然汁服之。即止。

解鼠莽毒

黑豆汁可解。又方用枯蓮房殼帶蒂梗。陰乾咬咀。

煎水二三碗灌之。如無。用荷葉中心蒂。或用藕節煎湯一碗。溫冷灌之。毒即散。

解黃岩毒

用甘草汁。或藍青汁。飲之即愈。若服藥即劇。

解苦杏仁毒

用杏樹皮煎湯飲之。雖迷亂將死者。亦可救。

解斑猫芫青毒

用猪膏大豆汁。或鹽藍汁服之。或用鹽湯煮猪膏巴豆飲之。又或用大小黑豆汁服之。並搗用肥皂水灌。

洗冤錄

卷四 救服毒中毒方

六

下。再以鵝翎絞喉數次。令吐即活。

又方用生鷄鴨卵開孔。灌入口中。連灌五六枚。得吐即活。倘閉。以箸抉開灌入。

治菌毒

四明溫台間。山谷多產菌。然種類不一。食之。間有中毒。往往至殺人。蓋蛇虺毒氣所薰蒸也。有僧教掘地。以冷水攪之。令濁。少頃取飲。皆得全活。其方自見本草。楓樹菌。食之笑不止。俗言笑菌。居山間不可不知此法也。

解胡蔓草

中胡蔓草毒。將糞汁灌之可解。或飲浸草毒水百發潰血。急取抱卵不出之雞蛋研細。和麻油開口灌之。吐出可救。

解毒薑

誤食毒草至吐。即採生金銀花嚼之。可解。

解草烏頭毒

用飴糖黑豆冷水解之。

解射罔毒

洗冤錄

卷四 救服毒中毒方 无

用甘草汁。或小豆葉浮萍薺菜汁。冷水解之。薺菜又名甜結梗。河南人呼為杏葉。沙參能解百藥毒。

解輕粉毒

用黑鉛五斤。打壺一把。盛燒酒十五斤。納土茯苓半斤。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夜。埋土中。出火毒。每日早晚任飲數盃。溺時以瓦盆接之。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乃已。○冰片毒。飲以新汲冷水可解。

救服瀉

服鹽瀉。將常用擦桌布洗水。灌之。使吐。即解。

治吞金

中黃金毒者。食鷓鴣肉。中白銀毒者。以黃連甘草解之。又洗金以鹽。駱駝馬脂。餘甘子。皆能柔金。羊脂。養子皆能柔銀。吞金銀入腹中。當服食前品。柔則易出。

又服金者。用真輕粉細水調下。能令金從大便出。

解藥毒金石毒

治一切藥毒。盡毒金石毒。用石礬以熱水磨服。

解水銀入耳

洗冤錄

卷四 救服毒中毒方 三

以黃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人筋攣。以金物熨之。水銀乃出。蝕金。其病即瘥。

解煤蒸毒

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口鼻。移向風吹。便能醒。

解飲饑毒

凡中飲饑毒。不知何物。即煎甘草薺菜湯飲之。便治。

治蠱毒及金蠶毒

泉州一僧能治金蠶蠱毒。如中毒者。先以白礬末令嘗。不澁覺味甘。次食黑豆。不腥。乃中毒也。即濃煎石榴皮根飲之。下即吐出蟲。皆活。無不愈者。李晦之云。凡中毒。以白礬芽茶搗為末。冷水飲之。即愈。

保靈丹

治蠱毒諸毒一切藥奇

大山豆根

雄黃

硃砂

淨細研

黃藥子

黃丹

麝香

斑猫

二錢半去頭足

糯米

半生半炒

赤蜈蚣

二條一

洗冤錄

卷四

治蠱毒及金蠶毒

三

川巴豆

肥者取肉不去油二錢半

續隨子

生杵末二錢半

右藥入乳鉢研和。于端午重陽臘日修合。宜避婦人及雞犬。用糯米湯和丸。如龍眼核大。陰乾磁合。

收。每一丸好茶清吞下。不得嚼破。須臾毒物下。藥丸凝血並下。以水淨收。可救三人。

治諸蠱毒。用鱧魚乾末。空心服之。魚或燒炙令香食之。其魚有五色文者佳。

誌云。嶺南俚人解蠱毒。畏人知其方。乃謠言三百頭牛藥。或云三百兩銀藥。久與親狎。始得其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即愈。

食之。其魚有五色文者佳。

誌云。嶺南俚人解蠱毒。畏人知其方。乃謠言三百頭牛藥。或云三百兩銀藥。久與親狎。始得其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即愈。

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即愈。

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即愈。

福清縣有訟。遺金蠶毒者。縣令治之。不得蹤。或獻謀。取兩刺。蝟入捕。必獲。蝟蝟類。遍身有刺。如栗房。蓋即山中之刺鼠也。金蠶畏蝟。蝟入其家。金蠶不敢動。雖匿榻下。堵蟻。盡為兩刺蝟擒出之。

洗冤錄

卷四

治蠱毒及金蠶毒

三

辟穢方

三神湯

蒼木 二兩米泔浸 白木 半兩 甘草 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白湯服。

辟穢丹能辟穢氣。

麝香 少 細辛 半兩 甘松 一兩 川芎 二兩

右為細末蜜圓如彈子大久嘗為妙每用一圓燒之。

蘇合丸每一丸含化尤能辟惡。

洗冤錄

卷四 辟穢方

三

犀角尖

丁香

香附

安息香

明天麻

沉香

白木

檀香

木香

畢撥

硃砂

訶子肉

白豆蔻肉

麝香

蘇合油

台烏 各二兩

大片腦

乳香 各二兩

黃蠟 三十斤

蜜 六斤或五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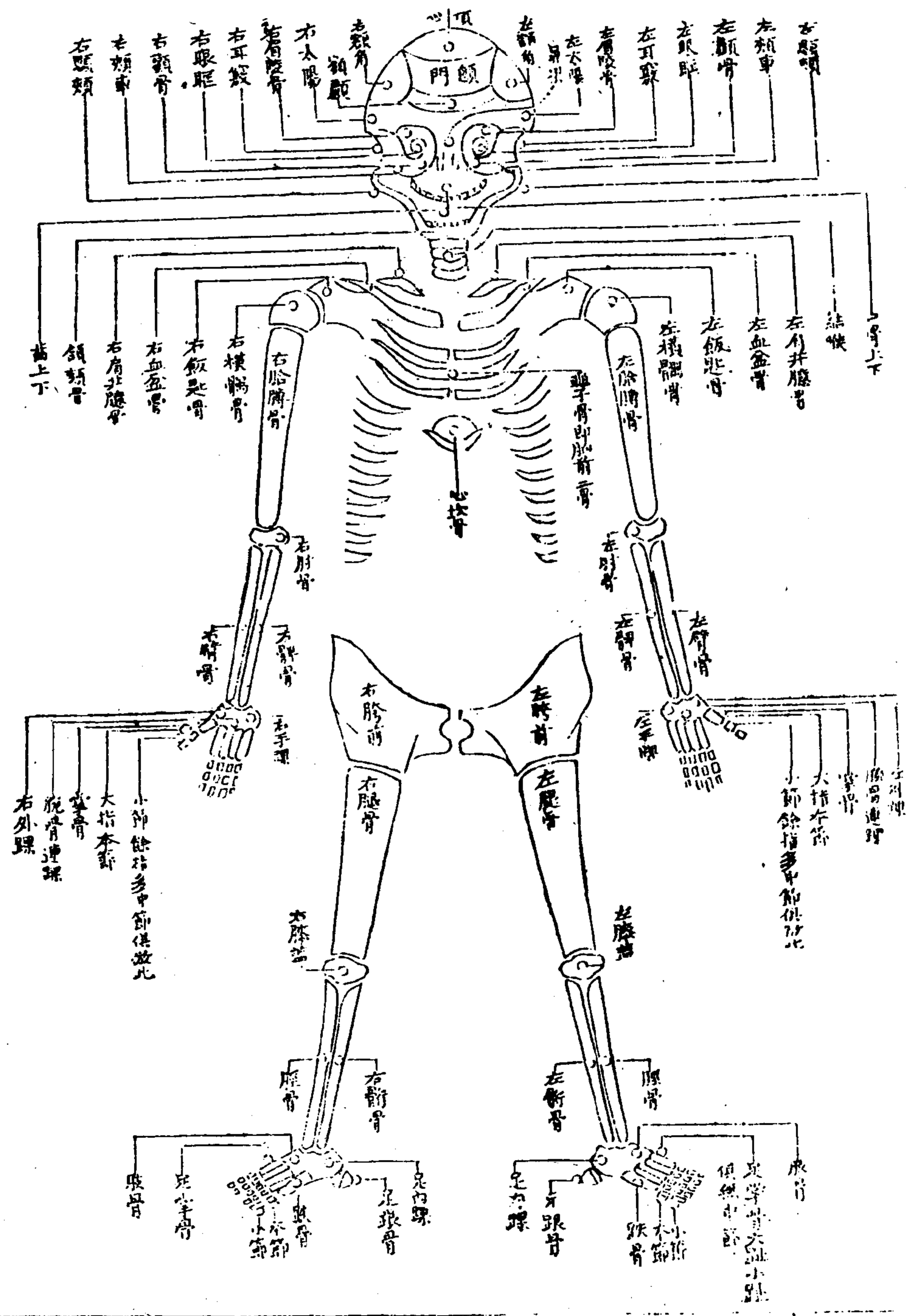
金箔 一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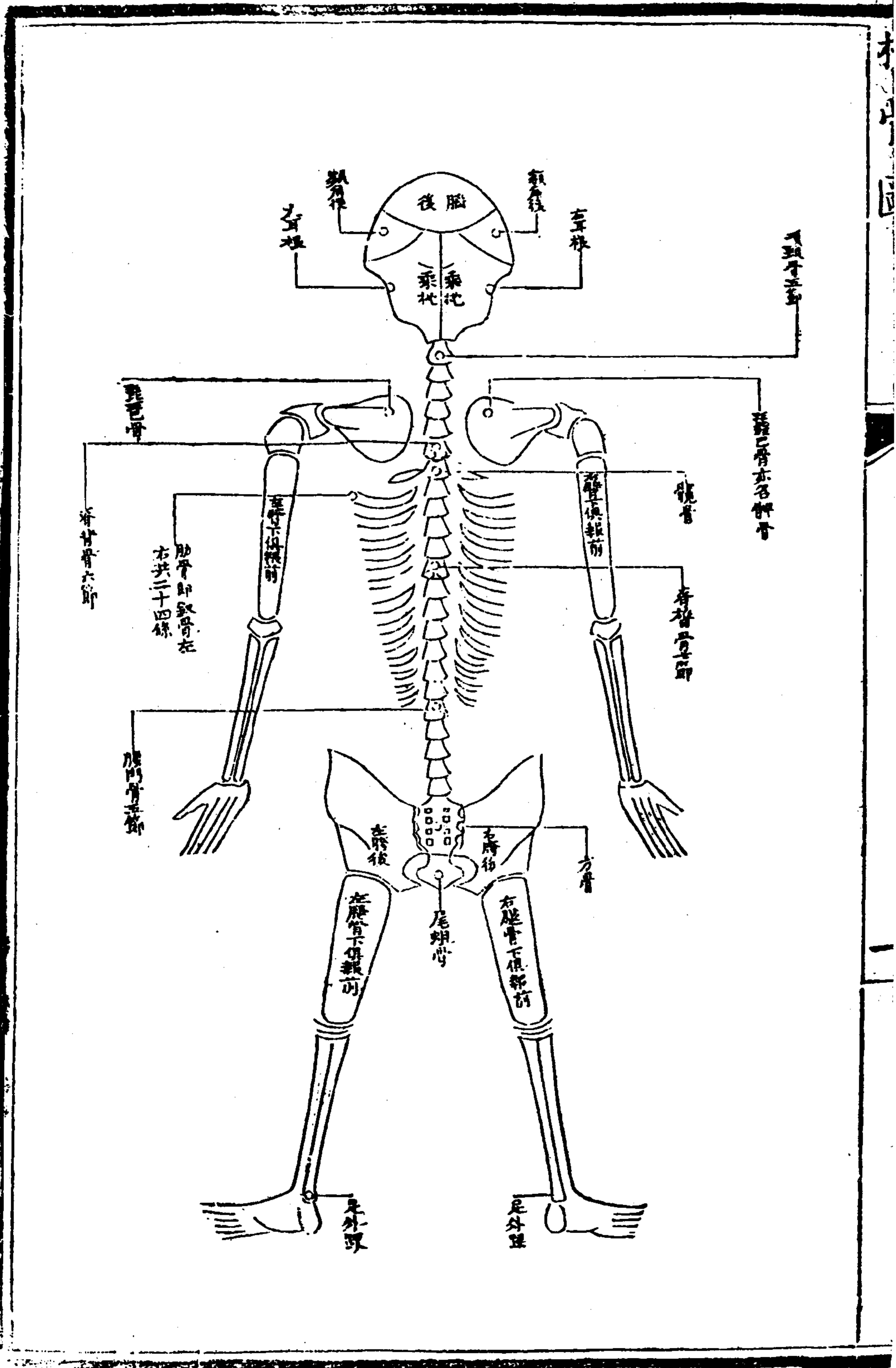
右藥一十八味各取淨末煉蜜搗和為丸金箔為衣用蠟作丸裹之。或不川蜜丸別以糯米糊搗和印成香佩亦妙。

會骨圖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

檢骨圖





高麗...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法家類 2

檢骨格

正犯

干証

鄰佑
右左

屍親

房主

伴作

檢骨格

如法檢得髑髏骨一具問生年

歲

仰面

命致頂心骨

命致顛門骨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額顛骨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兩眉稜骨
右左

命致不兩眼眶骨
右左

命致不鼻梁骨

命致不兩顴骨
右左

命致不兩顛頰骨
右左

命致不口骨
下上

命致不齒
下上

檢骨格

命致不領頰骨

命致不頰車骨
右左

命致兩耳竅
右左

命致噪喉結喉骨
共四層係腕骨如日
甚久亦腐不可檢

命致龜子骨
即胸前三骨係
排連有左右

命致心坎骨

命致不兩肩井臆骨
右左

者共四處俱詳註骨格本條下再婦女
產門之上多差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骨格

八

洗冤錄詳義

撫遺撫遺補附

洗冤錄詳義

重刻洗冤錄詳義

古刑名家言存於今者莫如晉和凝疑獄集宋鄭克折獄便覽其書皆論平反冤濫抉摘奸慝之事而於檢驗未詳焉至理宗朝湖南提刑宋慈始為洗冤集

洗冤錄詳義

卷首 敘

錄專論檢驗諸法既詳且明矣國朝許珊林太守復采成案臚列上方名曰詳義條分縷析益復瞭然於是折獄之吏皆得守其法以定案而奸胥作無以售其欺豈非惠民之良法哉昨

鄭盦弟官刑部侍郎時曾刊以
行世郵寄數部爾自念服官
以來由牧令擢升郡守其後為
監司者七載為臬司者兩省皆
設有讞局濱海事繁每遇疑案
未嘗不三復其書今春承乏鄂

洗冤錄詳義 卷首 敘

二

以潘長夏校雠官局中書尚闕
此種捐俸重梓屬檇坡秋谷
兩弟復加校勘並附以先哲名
言及增輯救急方十二則俾州
縣之官得此書悉心推驗神而
明之庶足以雪沉寃而定信讞

願與有牧民之責者共勉旃焉
光緒三年秋湖北布政使潘震



洗冤錄詳義

卷首 敘

三

宋本洗冤集錄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
生出入之權。與直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
令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內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
更歷未浹。驟然嘗試。重以作之欺。偽吏胥之姦巧。虛幻變
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
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佗無寸長。獨於獄案
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知其為欺。則亟與駁下。
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澆漉。每

洗冤錄詳義

卷首 原敘

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
遂博采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怨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
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
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攷。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
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
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
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敘

刻洗冤錄詳義敘

檢驗之有洗冤錄。猶獄之有律例也。顧律例日益精審。而
是書自宋迄今。輾轉更易。不無譌舛。坊刻魯魚尤夥。余曩時
按集各舊本。并元槧本。宋慈洗冤集錄及無冤平冤諸錄。參
互攷訂。以求其是。亦既有年矣。因勒為詳義一書。其書分列
三層。錄原文于下層。界畫以清段落。圈點以明目。蔡而餘仍
其舊。示慎也。下層之上。為詳義。或摭拾成說。或直抒己見。或
挾原文之譌。自一字一句。非確有依據。不輒下懼妄作也。其
各直省新舊成案。有可印證者。咸附廣略記也。上層為原文。

洗冤錄詳義

卷首 敘

各段子目標而出之。言者愈詳。覽者愈簡也。書成。會釋褐官
山左。復改官江南。如醫者之臨證。不僅讀古方書矣。因益畱
意點勘。續得影宋本集錄。暨諸家校本。稍復損益。間以歷年
親檢各案。附載一二。微驗異同。蓋至是凡四易稿矣。嘗讀月
令有所謂贍傷察創視折者。而繼之以審斷決。獄訟必端平。
夫傷也。創也。折也。雖所傷不同。其為傷一也。傷多有迹。而易
見。獄多無情。而難憑。而何其贍焉。察焉。視焉。言之加詳也。
余每歎其為慮至深。而有以切中後世之弊也。今夫獄者。受
成于眾人者也。我不能決。豈無忠信如仲氏者。起承其後。而

今世庶獄輕重壹皆取平于律例苟失其平外而司臬內而部寺皆得原情指駁以正其偏頗而檢驗者受成于一人者也州縣而已傷之有漏無漏畸重畸輕司臬不知也部寺不知也惟視格目以為斷閒有疑所檢與案情歧異駁令他人覆檢至于再至于三朽腐腐備受慘毒而亦止于此矣是有迹者之難憑視無情為更甚夫自八股取士以來為州縣者事皆入官而後學彼厭棄穢惡熏香高坐取辦于作人之口者無論矣即有肫懇之士懷惻怛之實然平時未嘗研究至臨事辨別不審疑似回惑因而受欺者又豈尠哉此余淡

洗冤錄詳義 卷首 敘

有味乎月令之言而于洗冤之義所為尤加詳而不厭也余前牧平度時時奉大府檄鞠佗邑命案青齊之間俗輕生多鬪很善誣執狡辯及來江蘇歷守鎮江淮徐諸郡俗亦很且狡而淮徐尤甚余皆以是書開誠指示率俛首帖服因念善本之難得而余之斷斷于是者非敢為一己明察地也繕而刻之俾凡有司者手各一編抉實義以祛素惑其諸民冤可盡洗乎是為敘

咸豐四年歲在甲寅十月丙申朔越七日癸卯海甯許樾敘於蘇城之實事求是齋

洗冤錄詳義目錄

卷一

檢驗總論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被傷未死立限保辜
受傷已死即日相驗
驗屍先看凡可納物去處
未檢之先立明供狀
定執要害致命
比對傷痕挨次填注
不得假手吏胥
自盡人命細察審視
遇有疑難廣為訪察
許告不宜妄準
親屬乞免檢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老幼塞責親密誣證
行兇器仗急為收索
先令親鄰識認是否本屍
驗狀逐一開載
無主死人尤宜詳慎
上官委勘秉公鞠審
共毆坐毆人因由檢傷重原傷的處
聚眾打人定致命痕
傷多指定一痕
檢問人命不得妄報磕撞傷痕
驗傷及保辜總論
鬪毆重在保辜
地方即時首報
問明年歲日時兇器傷痕見證
傷重不許扛擡赴驗
身死告檢照辜狀驗傷
檢驗必須詳慎於始

定招擬罪更須詳慎
 被毆不告辜限而死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
 辜限隔月查大小建
 致命之處而傷輕傷重非致命之處
 保辜殞命計時定限
 各種保辜成案附
 謀故並服制及拒捕不準保辜各成案附
 屍圖附現擬屍圖

屍格

眉叢辨附
 頤頰辨附
 喉辨附
 項頭辨附
 脅肋辨附
 趾指辨附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二

驗屍

多備物件藉以擁蔽
 不避臭穢不令遮閉
 屍親兇手不令近前
 檢仰面各處
 檢合面各處
 年歲身量傷痕分寸聲說分明
 驗屍並骨傷法
 驗發死骨不損法
 驗發變屍蔥白塗法
 真傷發變手指按法
 眉叢等處傷重即死
 受傷仰臥致有血墜

驗未埋屍

先驗頓屍處所
 次驗屍身情形

驗已攢屍

先驗墳土
 次驗屍身

洗奄

衝洗擦奄法
 多備糟醋
 選用襯紙
 四時擁奄法
 冬寒火坑法
 春初火烘法

初檢

屍經多日細看痕損
 檢訖責令地保看守立狀

覆檢

委實壞爛方作無憑覆檢
 驗訖有無爭論分別埋瘞看守
 初覆檢訖禁止擾累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三

辨四時屍變

春令屍變形狀
 夏令屍變形狀
 暑月屍損處剝去浮皮
 暑月損及虛處先有蛆出
 秋令屍變形狀
 冬令屍變形狀
 盛熱屍變形狀
 四時比較日期

辨傷真偽

檢未腐屍
 檢骨辨造作傷痕

生前死後傷痕真偽
辨驗法
紙布投放酒醋辨別獎寶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驗處女法
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

產門受傷身死
胎孕不明致死
孕婦被殺或因產身死

寡婦處女瘕瘕
胎孕傷墮
驗孩屍法

白僵

鋪灰擁覆法
掘坑蒸燬法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驗已爛屍

用水衝淨方驗

屍首壞爛形狀

屍壞只存骸骨驗法

皮肉青黑骨殖顯露

皮肉消化骸骨顯露

骨圖 附現擬骨圖 各骨圖說

檢骨格

龜子骨辨附

心坎骨辨附

肋骨辨附

方骨辨附

尾蛆骨辨附

勝骨辨附

差認骨辨附
全身骨辨附

驗骨

骨節總數

男女骨分白黑

髑髏骨男女不同

牙齒不等

胸骨

心骨

項與脊骨

肩并飯匙骨

肋骨

腰骨

手腳骨

尾蛆骨

大小便

骸骨紙簽標號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骨色辨附

檢骨

晴明用蒸法

陰雨用煮法

陰雨用煮法

年久屍骨檢法

煮骨忌錫並作賄獎

油灌檢法

墨塗檢法

新縣拂拭檢法

辨傷形狀

檢訖作作喝報

驗訖標號封埋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辨生前死後痕	檢骨與驗屍傷痕不符附	造作各色傷痕附	屍久腐爛檢頤門骨附	搭傷咽喉身死檢法附	悶死檢法附	自縊檢法附	被人勒死檢法附	肚腹小腹痛受傷檢法附	腰肋受傷檢法附	命門受傷檢法附	男女下部受傷分別檢法附	腎子腎囊受傷檢法附	硬物入糞門死檢法附	產門受傷檢法附	木鐵甄石傷檢法附	燒死檢法附	煙熏死檢法附	盪水死檢法附	中糞毒死檢法附	毒死檢法附	受瘴死檢法附	服鴉片煙死檢法附	論沿身骨脈	自指甲上至手蹠	自臂骨上至缺盆	自頸上至頂	自頤門下至承枕骨	自脊骨下至腰門骨	自腿骨下至脣骨	自足外踝至胸跟	滴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滴血入骨	滴血入水	滴骨有受不受	滴水有合不合	父子滴血附	母子滴血附	祖孫滴血附	兄弟滴血附	檢地	詳究焚屍所在	日久忘其定在檢法	卷二	毆死	驗明屍傷定致命痕	限內限外中風身死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毆死骨不損驗法附	手足他物傷	他物傷	拳傷	踢傷	他物手足毆傷痕損	撞打痕損顏色	傷痕斜圓大小	越日身死	當時身死	磕毆傷痕	棍棒毆殺	棒杖硬物拳腳致傷	踢傷分別鞵硬	額肘膝搥及頭撞傷	驗他物傷在頭腦及屍身左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驗他物拳踢痕
掌傷
鳥槍傷

木鐵等器甄石傷

辨別各傷形狀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致死

肚腹小腹受傷身死

腎囊受傷身死驗法附

殺傷

未驗先問情由

殺傷形狀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八

辨別各種刃傷

分別尖刃齊刃

聲說要害致命

殺傷辨左右手

日久辨兇刀法

殺傷辨生前死後

生前死後傷痕

被殺支解

割截死人屍首

截頭驗活時死後

身首異處

支解驗法

自殘

先問自殘情由

次驗刃傷形狀

自割頸上

自割喉下

辨別刀子磁器分寸

刃物自幹傷膜即死

用刀辨左右手

自割喉下只一出刀痕

自割口眼當辨

執刀之手死後轉曲

用刀自割手指

用口自齧手指

自縊

先問自縊情由

詳問是何色目曾否解救

辨別自縊確實

懸掛驗法

解下驗法

縊死形狀不同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九

縊死深淺各殊

屍身橫懸倒臥縊痕不同

自縊繩套有別

活套死套

單繫十字

單繫十字辨別自縊被弔

纏繞紫有兩痕

八字不交之處定有淡痕

血障

患病自縊

縊處掘下有炭

屋下自縊先看塵土

低處自縊痕分斜正

自縊移屍必有兩痕

屍首壞爛驗法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毆物假作自縊
辨別巾勒兩痕
隔物勒死假作自縊
被勒繩痕押扎形狀
死後繫扎痕

火燒烙痕
打拍勒死痕
被人絞勒痕
背殺勒痕
自勒被勒檢骨法附

溺水死

先問溺死情由
打量四至淺深
水浸多日形狀
淹死原未爭鬪面有刃傷
被打投水身死
春寒數日屍浮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十

風日吹曬形狀
自投推人分別
失足落水
患病溺死
患病倒落溝渠身死
年老下水搵死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死形狀
病死被推水內
毆死被推水內
被人倒提搵死

溺井死

先問落井情由
驗井面水沫
量井地四至
看井內頭腳上下

自投被推失脚各形狀
故入被推失脚辨驗
井中伏氣毒死

焚死

先問被燒情由
次驗被燒形狀
推入燒死驗法
骸骨無存辦法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生前被燒形狀
死後被燒形狀
筋著火急故縮
焦黑膏黃分別死後生前
燒死辨骨殖聲響
受傷後被燒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十一

老病失火燒死
被勒拋掉火內
殺死卻作火燒
失火燒死驗地下人形
勒死棄火驗喉閉痕
殺死棄火驗地下血
煙熏死附
煤熏死附

湯潑死

熱湯潑傷形狀
倒臥在湯火
因關入湯火
相潑自傷有別

卷三

疑難雜說

情迹疑難臨時審察
刀傷
酒醉及失脚自傷
腐爛無迹可憑驗頭門骨
命門骨手擊立斃
屍無痕損宜詳
鬪毆分散失跌落水淹死
相打分散乘高失脚身死
爭鬪致死屍無痕損
年老虛弱爭鬪氣絕
驗無傷損又無病狀
被殘害死
被打後服毒自縊投水身死
見證無人屍無下落
疑難檢驗毋使作舞弊

屍傷雜說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十一

驗病死人先問因由
病死形狀
求乞病死
病死發變
邪魔中風卒死
涎壅卒死
卒中死
中暗風死
邪祟卒死
暗風如發驚搐死
傷寒死
冒時氣死
斑疹死
中暑死
凍死
餓死
驚死
酒食醉飽死

燒酒醉死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鍼灸死
男子作過太多脫死
陰陽症死
陰症死
受杖死
受杖後因他故死
受杖後因風身故死
臨高跌死
自跌推跌有別
塌壓死
舍屋及牆倒石落壓死
樹木壓死
共擡一物力小壓傷
他物壓塞口鼻死
衣服溼紙搭口鼻死
他物壓塞死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十二

檀褥捲束倒立死
倒入石灰水桶死
硬物癭墊死
馬踏死
驢足牛角傷
人馬驢騾牛踏傷
車輪抄死
車有橫輦直輦分別
雷震死
雷有震擊分別
虎咬死
顛狗傷死
蛇蟲傷死
死後被蟲鼠傷
道路死屍
吞金身死附

論中毒

參附毒
烏沙脹
閩粵瘴癘治法
肺癰腸風中臆諸症
食物相反
滇粵瘴癘身死形狀
蟲蛇毒物狂犬等傷
中毒檢骨

服毒死

服毒死後形狀
未死前形狀
服毒發作
銀釵探法
糯米飯放屍口驗法
飯入屍口取與雞喫驗法
空腹食飽虛弱老病服毒形狀不同
糟醋罨法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喫物壓毒入腸臟驗法

服毒辨生前死後

生前中毒驗法
死後假作中毒驗法
中毒稱服毒宜細辨

諸毒

蠱毒
金蠶蠱毒
鼠莽艸毒
巴豆毒
砒霜毒
鉤吻毒
冰片毒
水銀毒

果實金石藥毒

酒毒

藥毒菌毒

銀鈎毒

服鹽瀆死

服灰汁死

苦杏仁毒

草烏頭毒

鴉烏毒

服蟾酥毒附

服官粉毒附

服輕粉毒附

服鴨背艸毒附

意外諸毒

寬鶯并食

驢肉荆芥并食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漏滴肉

蜜鮮并食

藥後食河鮓

食物禁

蛇遺水

餅花水

三足鶯

艸藥

食魚投荆花

老雞

黃蠟炒雞

守宮

暑衣

空屋邪氣

蛇虺涎

煤炭

圭

卷四

急救方

救縊死

救縊死法
用手鬆口
阜角細辛吹鼻
眞山羊血酒灌
價定可救

救溺死

救溺死法
壁泥覆翁
炒沙覆面
醋灌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未

石灰納下部

倒懸灌酒

倒懸吹耳

灸臍

四時分別救法

燒罇覆臍

脫衣更換

療紙熏鼻

治刃傷

傷未透膜
刀傷血出不止
刀傷痛不可止
金瘡腸出
箭鏃傷

救湯火傷

蚌漿掃治

冰片摩治

禁用冷物

杭粉調塗

陳醬寬塗

劉寄奴糯米漿掃

鹽末急擦

大黃醋敷

救中噎

地漿灌救

禁喫冷水

熱湯淋臍

熱上壅臍

熱湯代湯

蒜水研灌

生蔥解渴

胡麻研末調服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七

救凍死

炒灰熨心

蘊薦捲塌

溺水凍極毋令近火

救魘

酸足呼名唾面徐灌薑湯

吹耳刺鼻

鹽湯灌救

韭汁灌鼻

灸足大指

阜角吹鼻

蘇合丸調灌

救中惡

非黃刺鼻
阜角半夏吹鼻

羊屎熏鼻
醋汁入鼻

灸臍吹鼻灌耳
苜蓿研汁灌救

救驚驚

溫酒灌救

救撲打身死

控髮吹鼻
蘇合丸調灌

救跌壓傷

傷重昏暈救法
童便馬溺熱灌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加味四物湯灌救

六

治蛇蟲傷

利刀割肉

藍汁雄黃調點

米醋燒酒吮傷拔毒

白芷麥冬湯調服

五靈脂雄黃酒灌救

治顛狗傷

斑蝥雞蛋蒸食
擠血盡多飲薑汁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服下未久雞蛋調蔡末灌救

服久磨鉛水灌救

鴨血糞青灌救

豆豉湯解

甘艸藍汁同飲

豆腐漿灌救

解巴豆毒

大豆煮汁冷飲

大黃等藥冷服

蕉葉搗汁冷服

解鼠莽毒

黑豆汁解

蓮房煎水灌救

解荳蔻毒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甘艸藍汁灌救

五

解苦杏仁毒

杏樹皮湯灌救

解斑蝥芫青毒

豬膏等解法

雞鴨卵灌救

治菌毒

掘地攪水救治

解胡蔓艸毒

糞汁雞卵灌救

解毒

金銀花生嚼

解艸烏頭毒

飴糖黑豆冷水救治

解射罔毒

甘艸等汁救治

解輕粉冰片毒

鉛壺煮酒任飲
新汲水解

救服油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桌布洗水灌救

字

治吞金

鷓鴣肉等救治
輕粉調服

解藥蠱金石毒

石蟹磨水熱服

解水銀入耳

黃金枕熨

解煤熏毒

冷水葡萄汁灌救

解飲饌毒

甘艸薺菜湯解
解救各種毒附

治蠱毒及金蠶蠱

白礬嘗試味甘黑豆不腥
榴皮湯解

白礬芽茶搗飲
保靈丹治一切毒

鱧鱺魚末救治

辟穢方

三神湯
辟穢丹

蘇合丸

洗冤錄詳義

卷首

目錄

三

宋滿清開湖南提刑參議朱慈著

內閣等書成沈寃錄五卷厥後

代相增易辨驗益精俾沈寃得以昭

雪曰沈寃者沈寃其寃使無枉縱

字賊生死兩造檢驗不真妄擬償抵

生者被寃矣實係致命坐令漏網死

者寃寃矣二者均不可不慎○朱慈

字惠父讀律佩麟作宋慈慈誤

古人通稱檢驗今人分別驗屍為相

驗拆蒸為檢驗

凡問人命全憑干證與屍傷干證者

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干證猶

有扶同屍傷不容稍偽然惟速驗其

屍未變其傷易明久則發變爛爛是

傷非傷與顏色深淺長闊分寸便難

辨別其難叢生矣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洗冤錄詳義卷一
海甯許榭編校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

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

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為真傷

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

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

死者之寃未雪生者之寃又成因一

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

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

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

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

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

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

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

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

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洩真此人命

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洩真此人命

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洩真此人命

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洩真此人命

迅速前往乘原被不及商謀得真
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件作迅速
前往合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
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
竅鼻孔喉內糞門產戶凡可納物去
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
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
鞫屍親鄰證兇犯令實供明某以何
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即親督吏
件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

驗屍先手足指甲及臍內並可納物不獨頂
心等處為然

未檢之先立明

狀告人命拘集犯證追起兇器先問
屍親因何起殺何人用何物致傷何
處共有幾人幾傷何人親見次問干
證是否真情再問被告是否相符取
有口供然後對眾相驗有與供詞不
符傷痕不確者即與辨明填註屍格

定執要

比對傷痕按次

不得假手吏胥

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不親臨
監視假手吏胥難免增減之弊檢驗
律故有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治罪
專條至作於未驗之先令其在旁
伺候不許遠離以防賄屬

此等自盡命案細審則案得真情輸
服則退無後言便可於初報文內按
擬詳結以免拖累

刑律檢例云果係輕生自盡嚴非

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

增少况人命自縊自刎服瀉服毒火

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

屍氣高坐遠離香煙熏隔任聽件作

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

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

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

肢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

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

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洗冤錄詳義卷一
檢驗總論

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破
鄰證人等釋放如故意延遲拖累者
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
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律律科斷
又云檢驗自盡命案如屍親遠居別
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
明立案殮埋
凡自盡命案審有自盡實跡即將有
無成過審明擬議立案不得止駁供
詞故爾疑實致滋拖累

遇有疑
難廣為
訪察

非立時身死而曾經醫治者必傳醫
生訊明是何病證用何方藥且恐有
意外他故密訪亦不可少但須信任
得人方無貽誤
訪察一事甚難余在山東因鄰封請
余代驗身人先往確探或云被人扼
殺致斃或云兵役將其人制去衣服
凍死及至驗視死者果無下衣惟驗
周身一無痕痕手足懸懸牙齒動搖
與本背燒酒醉死相符後訊實委因
服燒酒過多自脫下衣渡河行不半
里寒厥斃命此訪察之不足恃也
此等訪告非因說詐不遂必是素有
嫌隙故不宜妄準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驗總論

三

許告不
宜妄準

余任徐郡時凡遇控府人命案件大
率旁人許告為多概予批駁惟事關
嚴勒斃命屍屬納賄私和者一經旁
人告發訊係確實仍準親提究辦此
云不妄妄準者並非一概不準也

親屬之
免檢

凡血屬入狀之免檢多是暗受兇人
買和不可遽信若屍不在原所更恐

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作吏書
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
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
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
者慘遭洗滌過生者拖累不堪是皆
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為訪
察庶幾無誤如關毆限內身死痕損
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

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
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
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即時
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
之親而旁人許告及不係正告事情
而開於黏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
宜妄準

凡檢屍雖有親屬之免檢亦須察其

老幼塞
實親密
誣證

行兇器
仗急為

收索

先令親
鄰識認
是否本
屍

有捏飾私和等弊難免日後復傷
刑律檢驗則云一諸人自縊溺水身
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可許
審明自縊者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
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
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親看
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
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
聽免檢
人命報到即向原報人查問四鄰確
實填明印票飭役傳集屍所以憑質
訊臨場再行根問如非實在鄰佑即
將原報人責處如此一二外開成
知長官無可欺矇自無妄擊之弊至
干證尤為案內切要之人設有不確
後患無窮

凡追到行兇致命器仗比對傷處實
係相符開具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驗總論

四

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
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
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
互審問終難憑以又有行兇人將切
證真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
客佃客出官誣證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
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

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大小
闊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
關狹定驗無差可分毫增減防他日
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
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
不真須先問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
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令分明立
狀說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

一閱載

驗狀即檢驗律之屍狀今稱屍格

無主死
人尤宜
詳慎

雕青自古有之禮記王制雕題交趾
鄭注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孔疏題
額也謂以丹青雕其額非惟雕額
亦文身也嘗觀西陽雜俎載張幹割
膊王力奴割胸腹趙武建創一百六
處五代史周太祖黔其頸為飛雀元
以前豪俠子弟比比皆然明時禁嚴
此風遂絕
無主屍首几面視身量並衣帽顏色
式樣均宜詳細開載以便示親屬
認領
律市廛例云客商病死所遺財物
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移招召
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
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驗總論

五

上官委
勘乘公
鞫審
書役有犯命案本官迴避稟請上司
委別州縣帶令本管書吏作前住
驗辦以免袒庇之弊乾隆四十六年
部咨
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
州縣傳到屍親同驗明究辦若有
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仇謀財
致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
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
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
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
甘結道光十六年部咨
各省死罪人犯如在監病故無論會
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實緩決概
令該縣迅速詳請督撫據詳派員
前往驗報若時逢盛暑及離省寫遠
之各縣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
近之員前往驗報道光十八年部咨

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
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癩
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偃音樓
曲背 拳跛音頽 禿頭青紫黑紅色瘰
癧腫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
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
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
辨至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
詳慎不可稍有疎畧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
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
以人命為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
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
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向來
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
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
持虛秉公細加鞫審蓋同勘一事須
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即係此人生

共毆坐
毆人因
由檢傷
重原傷
的處

致命重傷者以傷重者為致命也致
命要害處者如胸腹所云兩人共
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額門太陽穴耳
竅咽喉胸膈兩乳心坎肚腹膈肚兩
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兩後脇
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顙額角
為致命論此是也
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一語未
可拘泥畢竟通驗為是
驗屍果有磕跌等傷傷未便抹卻但
須照傷說認明受傷因由致傷情
狀自無冤抑不慮駁詰矣若檢骨只
宜就告語定擬要害處檢之否則恐
磕跌等傷傷無憑查訊反滋疑竇
檢骨辨生前死後篇云人身舊痕如
跌小爭毆杖痕瘡癩雖久不滅但周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驗總論

六

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
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
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
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
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
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
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
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

此下二段當與後頁聚眾打人一條
參看既有傷痕不能抹煞也
匪無餘量按之虛平視之色點與新
毆傷痕有辨又驗屍篇云看某處有
無離青灸癩瘡癩及暗記之類並一
一聲說可見舊痕究須詳說分明

對為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為比對
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
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
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
羣毆而定執為某人打某處雖毆者
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
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

飛揪打
人命致
命痕

凡共毆之案訊明致命之處勿輕置
露立訊下手之人供明起釁因由毆
打形勢將某傷係何人先毆某傷係
何人後打各傷供有著落兇將追獲
對明則應抵與餘人當時洞悉不至
日久推卸罪有枉縱
致命之處傷輕者有不致命之處傷
重者究明何傷致死不可止論傷處
之致命不致命
兩傷相仿以後下手者擬抵其下手
之先後全在屍場確問生死出入攸
關最宜詳慎

先論緊要處者即所云致命要害處
也次論傷痕者即論其傷之足致命
與否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驗總論

七

傷多指
定一痕
檢問人
命不得
妄報磕
撞傷痕

毆死篇云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
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處定作
虛怯要害身死
磕傷必輕知痛而退其勢在我撞傷
較重不期而遇其勢在物若有人推
而撞之則輕重難料且亦不必專在
仰面頭額等處
自跌向後磕撞背肋亦亦有之但須
致跌之情形相合証佐分明耳

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
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模稜
致有歧誤

凡聚揪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
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
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人下
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
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最重謂
要處次論傷
痕淺深闊狹

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
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
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
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
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
因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由
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
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

余任淮郡時有山陽縣民人在縣呈
報伊弟被人毆死身受多傷一案訊
據某今日係短視屍屬通作將
屍身發獲諸處喝報報傷痕具令
照填格內被告不依來府控究云某
人委係碎病在伊門首倒地身死伊
兄訛詐不遂通作作妄報等語查
屍場距郡城不遠隨與某合帶同刑
件開棺覆驗所有原填傷痕傷痕悉
係發變被件作妄報所致當將刑件
人等分別治罪完案此又是作件納
賄妄報更非隨意混開可比司牧者
尤不可不知也

妄報磕撞傷痕庶使刑無枉縱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驗總論

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刑毆重
在保辜

地方即
時首報

問明年
歲日時
兇器傷
痕見證

保養也辜罪也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官司驗明將被傷時刻明文案勒限保辜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惟過失傷人不實保辜

洗冤錄表此云實付毆者醫治後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處未盡之語但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別生事端安知不緣此而陰被毒害且貧富不同設犯犯無半畝之宅一粒之炊又當若何至利親屬之死以為索詐之地倘有人心者不為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其子竟付兇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止言責令醫治而不言責令領至其家正為此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九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為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關毆之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

鬪毆傷人必以地方首報為憑。若非偏信地方而不信屍親也。屍親事關切已。每多以輕報重。地方乃在官人。役即有扶捏。究不敢輕重懸殊。致干謫責。傷人時刻有關限內限外之分。即兇手生死所係不可不慎。至兇器干證亦必立時追質。庶無後慮。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再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闊狹相符。則填注自無錯誤。若傷痕寬闊而受傷地位較小。此傷定接連他處。如耳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接連顛頰等處。應於格內注明。

被毆不
告辜限
而死

傷重不
許扛擡
赴驗

身死告
檢照辜
狀驗傷

檢驗必
須詳慎

於始

詳慎

定招擬
罪更須
詳慎

被毆不
告辜限
而死

詳慎

耳根連顛頰長若干字樣

鬪毆傷重之人具控到官該管官即帶領伴作親往驗看。如有扛擡赴驗。並該管衙門仍令擡驗者。例內各有治罪專條。驗未死之傷不必比對傷痕分寸。正恐破傷生風。變症不測。

告檢即告驗

鬪毆限內身死傷痕長寬分寸與生前所驗不同。蓋生前前血凝氣滯。其傷發見迥調。養數日著傷輕處結痂。收斂死後分寸自然短小。總以死後所驗傷痕為憑。

命案全在確審。初供若初供忽略及至覆審招解始行究詰。其情不特前

洗冤錄詳義

卷上

驗傷及保辜總論

十

後互異。致多駁詰。且恐兇犯之狡飾。多端。屍親之振誣。百出。以至干證偏徇。拖累無辜。均所不免。問官無所適從。妄事刑求。難免失出入之弊。四不扶同。甘結原被干證及吏件也。定招擬罪。即今時之覆詳招解。設有不符。定于嚴讞。

見證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審覆。能詳慎于始。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件。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準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

反坐之罪所全為不少矣
刑律檢例云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
此云查大小建篇末復云計算被傷時刻總因辜限內外生死出入攸關不得不慎之又慎

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眾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例問斷其辜限期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擾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

致命之處而傷

逐段分晰正為死於辜限內外者當因傷之輕重細推有無別情

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顛胃腔脊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况死於限外乎

輕傷重非致命之處

屍格及骨格兩肋俱不致命此云必死之處者因傷重即可致命後驗屍篇云前後肋傷重即死平冤錄云左右兩肋亦係緊要虛怯致命處別本血流作腸流血未必致命腸流必致命似腸義較長

當推別情者推其有無傷風他病及圖賴之類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十一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十二

保辜限命計時

名例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百刻者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十刻今時意者子午亦八刻每日九十六刻過辜限一刻即為限外

刑律保辜限期手足他物傷人二十日刃及湯火傷人三十日為正限例俱加十日為餘限折跌肢體及破骨應胎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為正限例加二十日為餘限惟刃傷人至筋斷者例照破骨傷保辜折獄繩繼云馬宗元待制少時父麟歐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之時在限外四刻因斷於郡得原父死

陝西省常士刃傷常有鉅身死查人命案件必先驗明傷痕究係何時何刻被傷立限保辜或係限內限外一刻身死者即應於疏內聲明照例

明立文案

議擬查因受傷之重輕以定期限之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科斷故從前律注稱過辜限一刻即為限外又名例律注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是也雖此一刻豈即為生死之緊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是法有所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今常有鉅於十一月十三日午時受傷至十二月十三日酉時身死計三十日零三時係在正限三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應聲請減流乾隆八年部駁案查從前各直省辦理關礙保辜扣限案件有以金與刃同扣三十日者亦有以重器並為他物扣限二十日者部議難離事更正總未盡一嗣後嗣歐保辜案件令承審官確驗傷痕如實以刃傷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持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text or a list of cases, but the conten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image quality and the way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columns.

保辜兩

保辜兩
保辜期限定議道光四年說帖
廣東司案呈于六將筋脈貫兩眼珠
睛越十七日身死查眼睛雖非致命
部位實屬虛怯處所若致傷眼珠潰
爛無存則筋絡已斷即與傷至骨
損無異自應照破骨傷保辜道光七
年說帖
湖廣省李春俠被陳家道棍毆右膝
肋骨斷復被案內餘人周士連毆
兩目周士連於未經結案之先監斃
該省以李春俠被毆兩目並非致命
之傷仍將陳家道依擅殺罪人擬以
絞抵查兩目雖非致命部位第業經
毆斃即難保其不至於死故向來
兩目之案均照破骨傷例保辜
過非輕淺傷痕可比即因李春俠有
右膝肋骨痛難忍之語決為陳家道
下手傷重致斃然謂李春俠非死於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各處保辜附

五

周士連之戰斃兩目則可若謂周士
連之戰斃兩目並非致命傷則不
可今周士連既於未經結案之先在
監病斃自應比照共毆案內毆有
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準其抵命
例將下手應絞之陳家道減等擬流
駁令按例另擬具題道光十三年說
帖
欽落右耳照他物傷保辜嘉慶十四
年貴州司現審陳得桂案
欽落鼻尖照他物傷保辜道光三年
直隸司現審富春等二案
鼻梁骨損作破骨傷論道光七年直
隸省題劉榮殿傷吳橋身死案
河南司案呈馬槍竹銃為害最烈一
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例以故殺論
詳釋例內以字之義應與實犯故殺
同科故殺既無保辜限期若將馬槍

附

洗冤錄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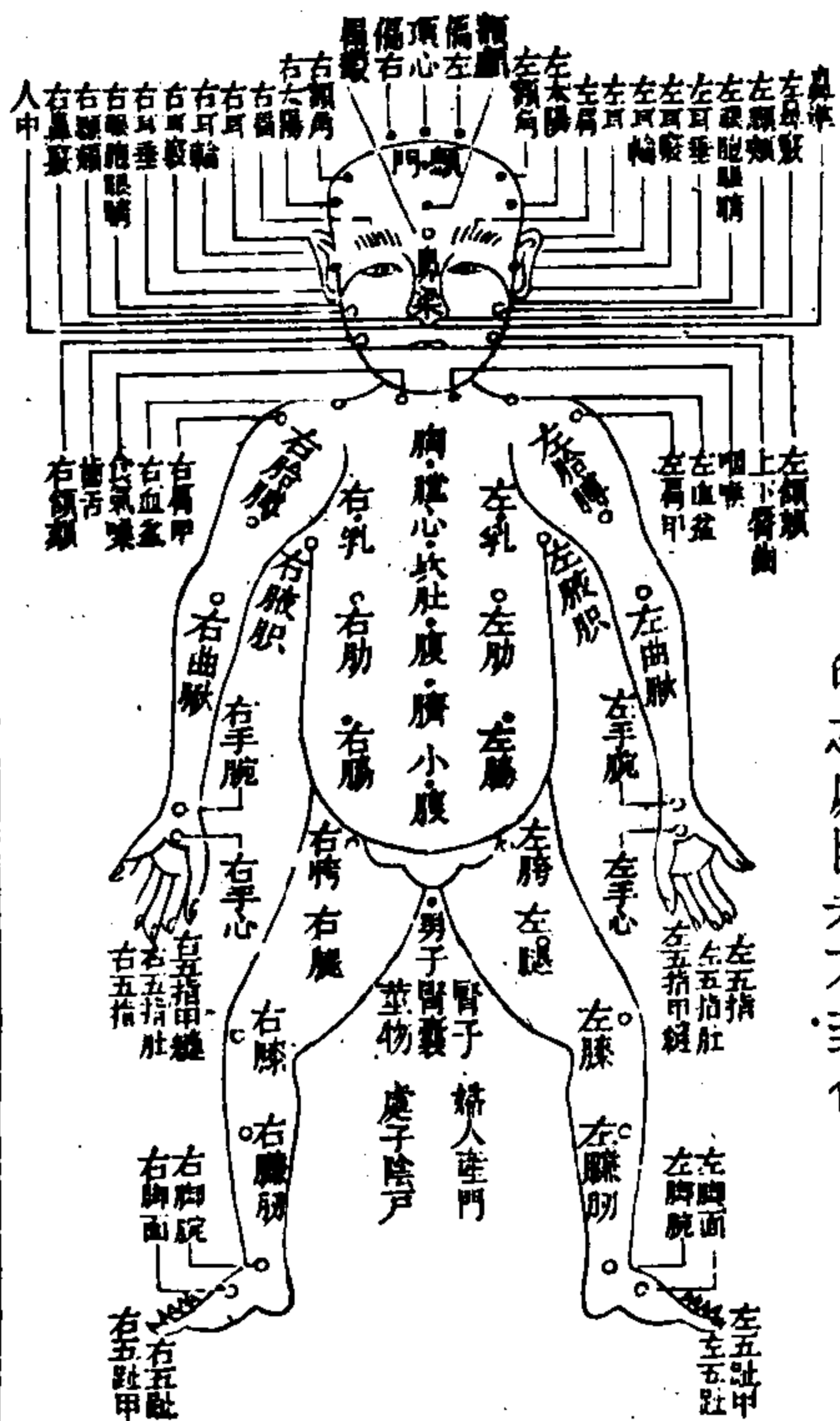
卷一

不准保辜附

六

竹銃殺人以致殺論者照湯火傷保
辜未免輕重失倫查嘉慶五年以後
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廣
東省陳阿虎邱阿會等辦過成案悉
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聲請減等嗣
後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
案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部咨
查謀殺人傷而不死亦應擬絞並不
論其傷之輕重毆傷尊長律稱但毆
即坐不論其有傷無傷至竊盜拒捕
一經刃傷事主即非應擬絞是以謀
故殺及有開服制並罪人拒捕各案
俱不在保辜之列嘉慶六年部咨
奉天司案呈佟懷玉謀殺陶氏越
五十七日身死該省以死在正餘限
外將佟懷玉依謀殺人傷而未死律
絞候查謀故殺例不保辜駁令改依

屍圖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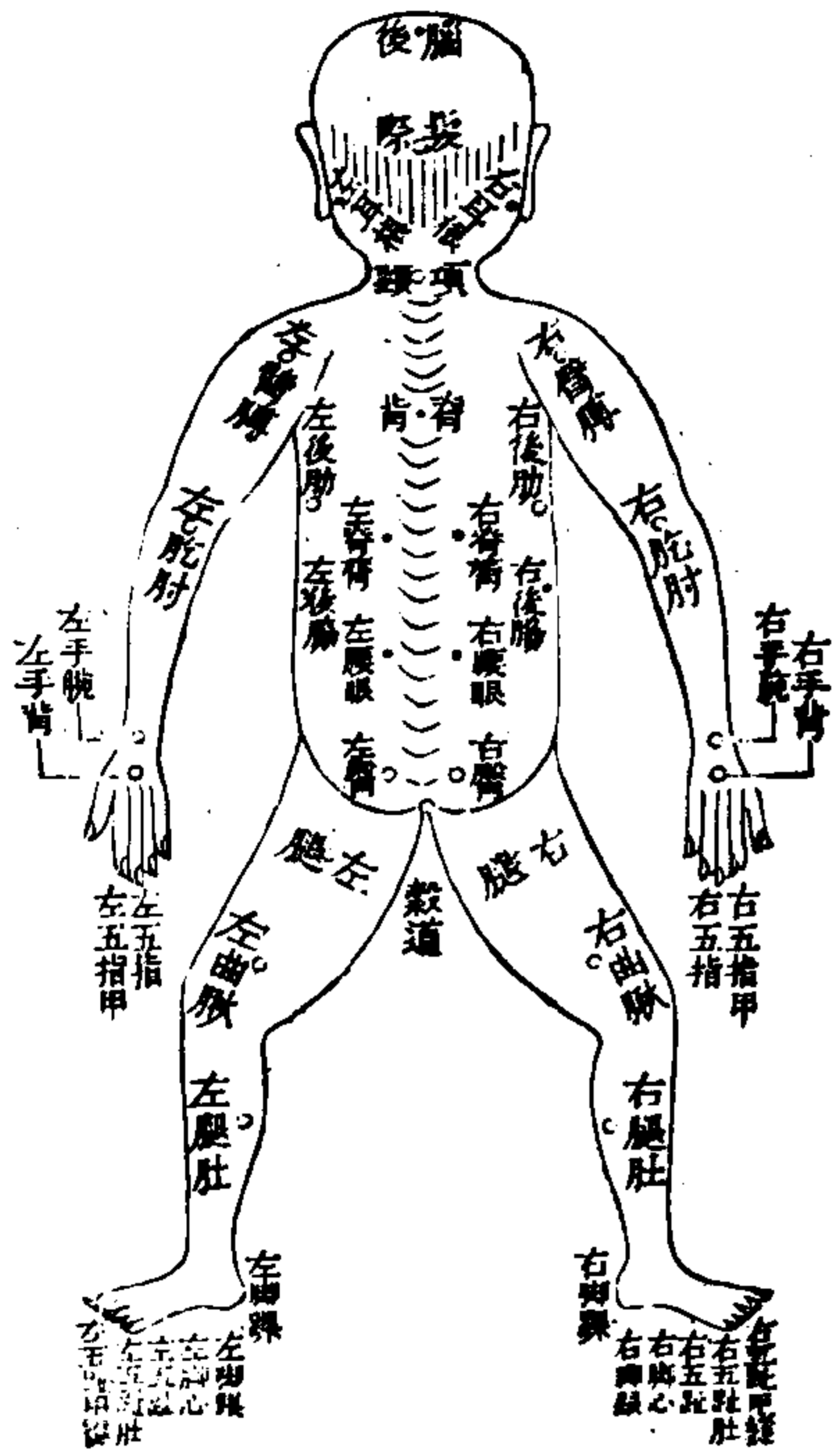
案圖中黑點均係致命之處圖者不致命

洗冤錄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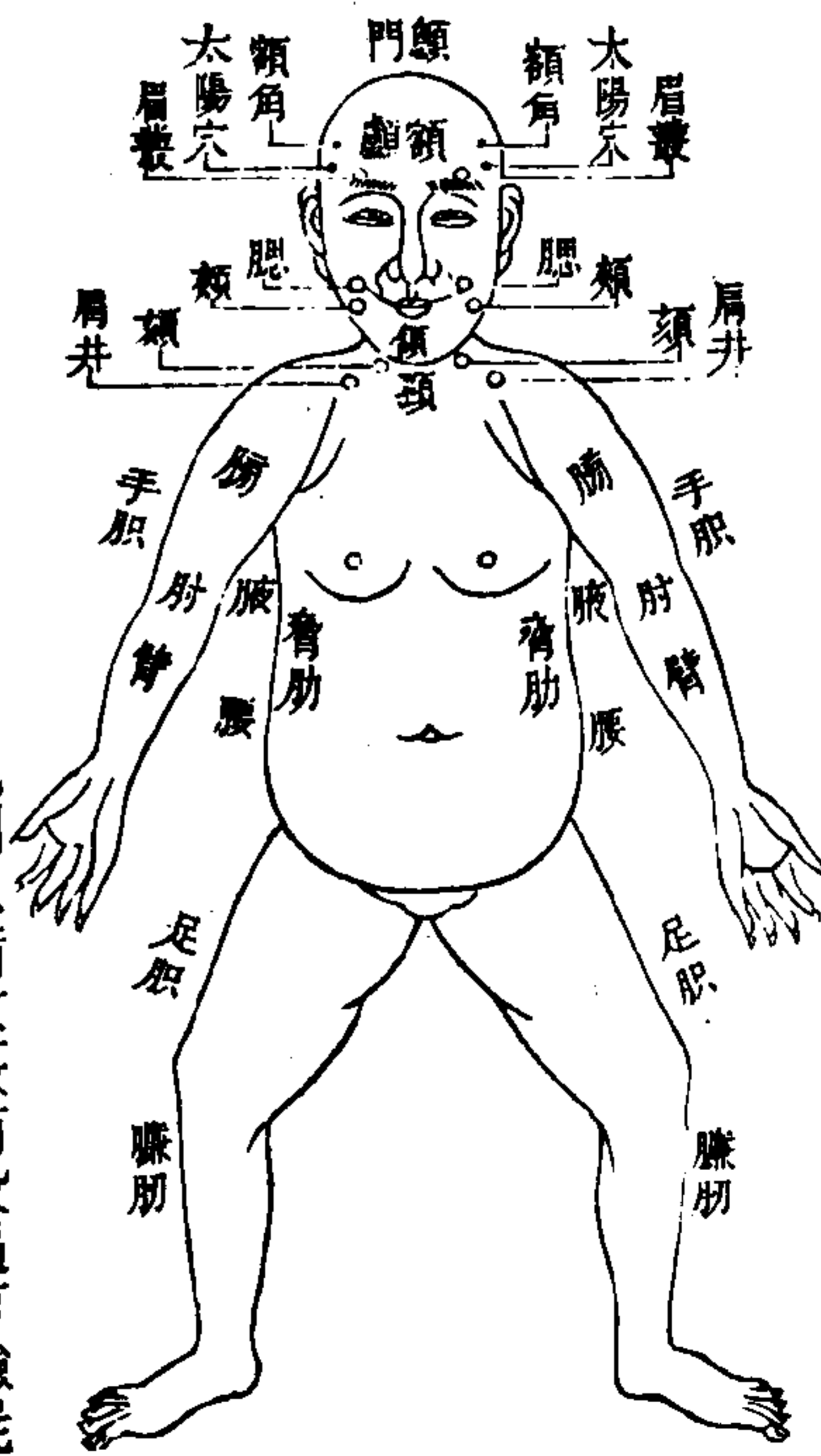
卷一

屍圖

十七



現擬屍圖 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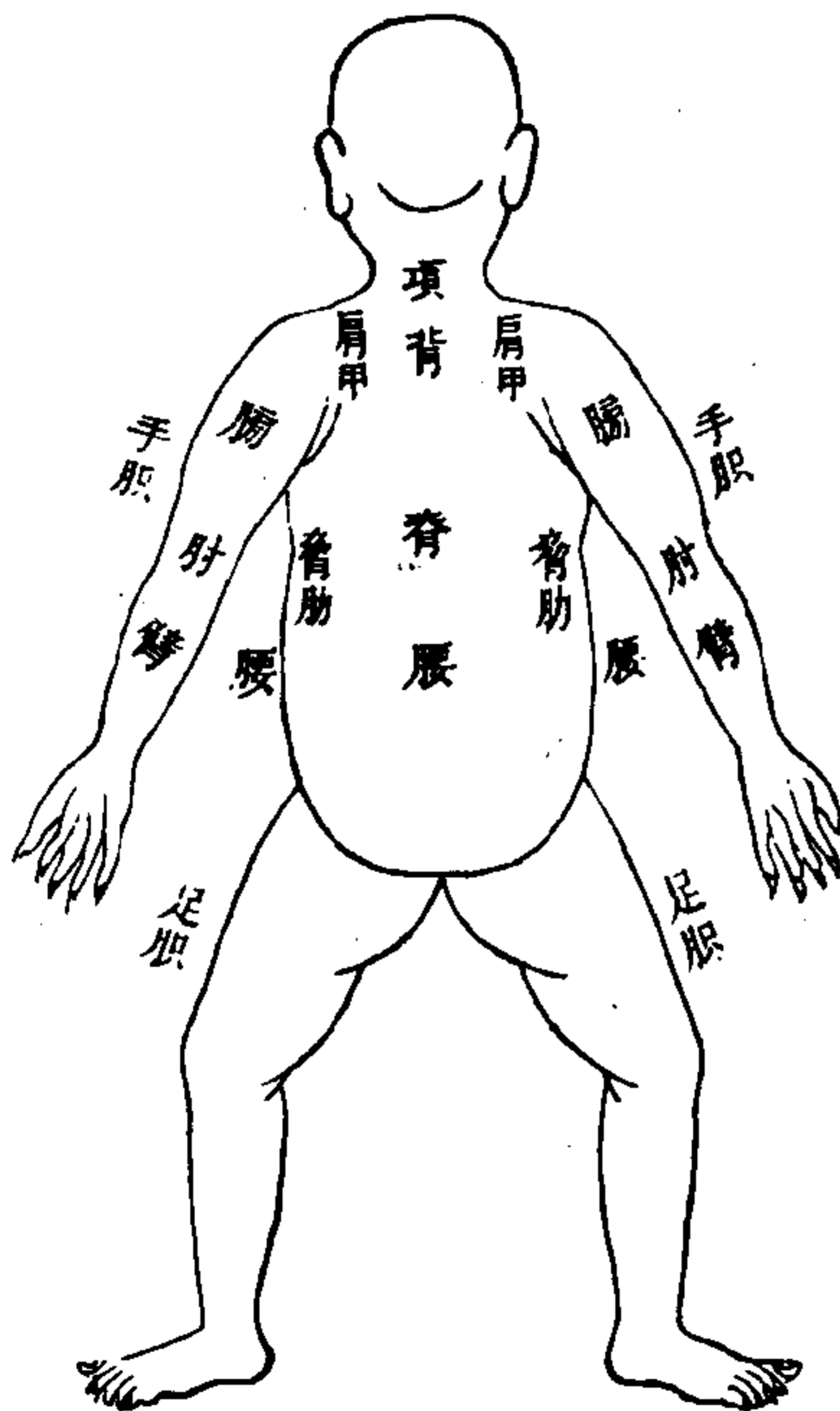
案前圖有部位不符及名目沿誤者另標於此其餘仍照前圖不再挂綴以省繁複

洗冤錄詳義

卷一

現擬屍圖

十八



此圖以備攷察而設遇有驗屍之案仍照前圖填注免致兩歧

右圖所列各條其說解已備載驗屍檢骨及屍格骨格上層並各骨圖說茲復納敘簡要數語逐條開載於後俾司牧者臨場易於檢查其與原圖不相符合之處可一覽即知矣

額門在頂心前三寸原圖距頂心太近應改

額顛緊接髮際原圖稍低應改

額角在髮際下左右兩角與額顛相平原圖列在髮際之上與額顛高下懸殊應改

太陽穴在眉際之末斜上少許原圖列在額角部位應改

眉叢係左右兩眉叢聚處並非正中應改

腮在顛骨之下頰車之上虛軟無骨處頰即下把殼之兩旁原圖合腮頰為一列在頰車之尾應改

頰為下唇至末即下把殼之正中頰為結喉之上兩旁虛軟無骨處原圖合頰頰為一列在頰車部位應改

頸項前也自頰下至喉上統名為頸項頭後也即受枕之處然則頸為仰面項為合面原圖誤合為一列在合面應改

肩井乃肩髃骨之陷中並非骨名檢骨圖格誤與臆骨合為一處致將屍圖屍格脫漏此條應補

肩甲即肩膊在合面背骨兩旁成片如翅者原圖誤以肩髃為肩甲

屍圖

列在仰面應改

膀亦作膀自肩下至肘端止原圖於仰面稱為胎膊於合面稱為臂膊均誤膊即肩甲亦稱肩膊與膀異應改

肘臂節也俗名曲脈原圖於仰面列為曲脈於合面列為肘肘前後兩歧應改

臂自肘下至腕上止原圖仰合兩面俱無應補

腋在膀與臂之附近上凹處即腋字手足四肢也原圖合腋腋為一并列腋下應改

脅為腋至腰上總名其骨謂之肋原圖於上半有骨處為肋下半無骨處為脅是誤以腰為脅矣應改

腰在膂上五分肚腹兩旁環至後面統名為腰原圖誤以兩旁為膂中為腰眼應改

背自項骨下數至第十一節止脊自十二節至十八節止腰自十九節至二十四節止原圖以項頸為五節脊背為六節脊脊為七節腰眼為五節名目與部位均誤應改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屍圖

十九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屍格

二十

屍格即檢驗律所云屍狀檢驗總論所云驗狀又謂湯水條下所云格目元時亦稱屍帳王與無冤錄有大德八年屍帳例

宋本分正面翻身左側右側檢骨篇亦分為四縫此但分仰面合面將左右兩側各名件統繫在內未免牽合

如兩耳百輪百垂百根兩面均有此以兩耳百輪百垂屬之仰面百根屬之合面是即牽合之一端也應照未本分正翻兩側為是

頰本作為說文曰頰會腦蓋也方書項中央旋毛中為百會百會前一寸半為前頂百會前三寸即額門

論治身骨脈篇云髮際正下者額後漢書馬融傳注顛顛也

驗屍篇額角下有左右字此脫刺灸

屍格

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一人至死以致命論抵

一仰面致命 共十處

頂心

偏左

偏右

額門

額顛

額角

兩太陽穴 左右

兩耳竅 左右

咽喉

胸膛

兩乳 左右

心坎

肚腹

兩脅 左右

膂肚

增韻腹肚也博雅胃謂之肚刺灸心法云膈之下曰腹俗名曰肚膂為腋下腰上總名今指腰以下虛輒處為膂非是詳後膂助辨

上肚腹之肚即方書所云胃脘亦名大腹是肚即腹也其下為膂膂下為

膂

<p>小腹方書名少腹俗稱小肚是臍肚之肚即小肚也現行屍格改為小腹并與臍分作兩條較有區別凡傷痕有自仰面透至合面者相驗時只須從仰面起手處聲明透至合面長闊若干分其自合面透至仰面者亦然若仰合兩面重複開報則以一傷而成兩傷矣</p> <p>眼胞即眼窠刺灸心法云即兩目上下外衛之胞也</p> <p>口旁虛禿無骨處曰頤頤上下曰頤</p>		<p>腎囊 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p> <p>一仰面不致命</p> <p>兩眉 左 右</p> <p>倉叢 左 右</p> <p>兩眼胞 左 右</p> <p>兩眼睛 左 右</p> <p>兩頤頰 左 右</p> <p>兩耳 左 右</p> <p>兩耳輪 左 右</p> <p>兩耳垂 左 右</p> <p>鼻梁</p> <p>鼻準</p> <p>鼻竅 左 右</p> <p>人中</p> <p>上下唇吻</p> <p>上下牙齒口舌</p> <p>頷頰</p> <p>食氣嚥</p>
---	--	---

<p>血盆骨止皮破血流係不致命傷至骨損係致命乾隆三十八年部示肩甲即肩胛後漢張宗傳注背兩膊開列合面</p> <p>字書云腋肘後凹處也說文肌體四肌也或从支作肢</p> <p>正骨心法云自肩下至手腕俗名胎膊今圖格以肩下至肘端為胎膊案集韻胎音吸本作胎據此近肩者為肩膊近腋者為胎膊胎之部位正與肩下至肘端為近當從圖格</p> <p>腕說文作擊儀禮既夕記繫鉤中指結於擊注擊掌後節中也</p> <p>驗屍篇左右血盆骨肩甲腋肌內通筋骨傷重則死胎膊曲肱手腕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雖不致命若骨折損及指甲縫內發刺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p>		<p>兩血盆骨 左 右</p> <p>兩肩甲 左 右</p> <p>兩腋肌 左 右</p> <p>兩胎膊 左 右</p> <p>兩曲肱 左 右</p> <p>兩手腕 左 右</p> <p>兩手</p> <p>兩手心</p> <p>十指</p> <p>十指肚</p> <p>十指甲縫</p> <p>兩肋 左 右</p> <p>兩膀 左 右</p> <p>莖物</p> <p>兩腿 左 右</p> <p>兩膝 左 右</p> <p>兩膝肋 左 右</p> <p>兩腳腕 左 右</p>
---	--	--

頤頰辨

者係為開誠傷痕也猶兩手一條為
注散握拳縮而設下手心手背係為
傷與設耳

逸雅頤含也口含物之車也莊子說
劍篇龍頤下案即俗稱下把設也
頰者結喉兩旁肉之虛軟處本書論
治身竹脈篇云結喉之上者頰頰兩
旁者曲頰頰與頰部位誤倒

喉喉辨

唐以前無喉字宋丁度集韻始收此
字云喉也本書論治身竹脈篇云頭
之前者喉喉是喉與喉並無區別何
以格內列咽喉一條復列食氣喉一
條且有致命不致命之別試思食氣
喉或斷或塌焉得不致命乎驗屍篇
食氣喉傷重即死

項頸辨

說文項頸後也樞名受枕之處素問
腹中論注頸項前也廣韻頸項在前項
在後然則頸為仰面項為合面明矣

脅肋辨

圖格并列合面非是
說文肋脅骨也左僖二十三年駢脅
合駢疏脅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肋
是腋下至肋骨盡處統名為脅而肋
即脅之骨也駢脅說文作駢脅云駢
并脅也徐曰肋骨連合為一音諸問
其駢脅注駢并幹也并幹即上合駢
公羊莊元年傳釋文駢也左昭二
十五年傳注駢駢也據此并脅即
并駢駢又為駢骨之稱則駢與肋並
非二處可證古者稱脅不稱肋言脅
則肋包在內今人指腰以上有骨處
為肋腰以下虛軟處為脅此誤蓋腰
以下虛軟處正是腰之部位設以此
屬脅則腰無著落矣圖格應增腰為
一條并合脅肋為一條方與字義部
位兩相符合
趾指辨
易噬嗑履校滅趾虞注詩麟之趾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屍格

三

禮記內則奉席請何趾釋文左桓十
三年舉趾高注並云趾是也趾為
足之異名不得以趾為指也左定十
四年傳闕廬傷將指注將指足大指
也易咸卦咸其拇趾足大指也莊子
駢拇枝指注足拇指連二指也是足
指之指與手指無異此作趾誤後驗
骨篇手脚大指并脚第五指仍作
指不誤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屍格

三

多備物
件藉以
擁掃

不避臭
穢不令
遮閉

屍親兇
手不令
近前

檢仰面
各處

刑律檢例云凡檢驗傷尺寸照
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
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驗屍

凡驗屍多備蔥椒鹽白梅醋并糟
痕損不見處藉以擁掃過仍帶一沙
盆并槌研物件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伴作人
等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

驗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
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
害屍體

屍身發變每有穢氣從口衝出受此
氣者往往即時發暈站立稍偏不至
鼻孔緊對死者之口可免此患
元槩本大有所誤下有仍于細驗頭
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
在內二十一字蓋上言不可令人進
閉下言必得如此驗法方為詳盡應
據補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屍

三

各項小注多係暗傷致死凡遇身死
不明之屍尤當照注細驗
火燒釘子插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
見痕迹
疑獄集莊遵為揚州刺史巡行部內
忽聞哭聲駐車問之答云夫死邊令
吏守其尸有蠅集於首披髮視之得
鐵釘焉因知此婦與人共殺其夫
盛夏天熱屍經兩三日頭面潰爛眼
睛突出即不能定其開閉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有無被
并刀剪 擘開頭髮檢頭上頂心
額門致有無他故如火燒平頭偏左
右額額角致有無他故左右太陽
穴致有無他故如他物傷痕或自行
兩眉眉叢左右眼胞眼睛或開或
擘開驗雙睛有無他故左右頰頰
全與不全有無他故左右頰頰
拳掌傷痕再看面頰有無刺字或已
用藥起去可取竹削一篋子於痕處
撻之兩耳耳輪耳垂不致命有無口
即見兩耳耳輪耳垂不致命有無口

檢合面
各處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屍

三

論沿身骨脈筋注轉骨中陷之血益損
喉上之結喉曲上之頂心眉際
未之太陽與背脊山根印堂腦角並
銀針下腰門皆致命要處驗時最宜
詳細蓋他骨一傷不過成廢此數處
若傷立致命
銀針俗名銀探子約長一尺二寸圓
直如箸而稍細切忌扁漏須用足色
紋銀預為製備仍親督工匠勿使偽
入低銀致驗時一觸穢氣其色立變
難以辨認關人生死不可不慎
即即肢之正字言兩手肢也
有多指者須於格內聲明防覆驗異

耳竅致命有鼻梁鼻準左右鼻竅
人中上下唇口或開牙齒不全
舌不出兩頰頰不致命有無他故
有無他故內用銀針探視取出看
無傷痕 食氣喉塌與不塌左右血盆
骨肩甲腋肢傷重則死胎膊曲脈手
腕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以上
致命若骨損折及指甲縫內有無他
簽刺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有無他
故胸膈命左右乳兩乳旁心坎命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脇肋為必死之
處無冤錄云兩肋上下係虛怯要害
致命處
屍格莖物為不致命無冤錄云玉莖
係要害致命處後條亦云傷重即死
要在臨時視其輕重定斷
趾當作指詳屍格上層趾指辨

肚腹命左右肋不致命左右脅命臍肚
命左右膀有無他故莖物腎囊致命
兩腎子全與不全婦人有無他故
言產門女子言陰戶有無他故
刀簽刺入左右腿膝膝脚腕脚面
內之類 左右腿膝膝脚腕脚面
十趾十趾甲折將養不效亦可死
有無他故合面檢腦後致命乘枕
物及跌髮際有無他故項頸左右耳
根致命有無他故臂膊肘手腕手背
十指十指甲全與不全以上雖不致
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

屍格髮際項頸為不致命後條云髮
際傷重即死
臂膊須查看有無刺字

前後助此云不致命屍格骨格亦然亦可
後條云傷重即死驗傷及保辜總論
云此必死之處蓋言受有重傷即可
致命也
腎臟之腿俗呼大腿腿肚之腿俗呼
小腿
在外者為脚外踝在內者為脚內踝
俗名孤拐
亦可
脊背致命有脊脊致命左右後助
無灸跡脊脊致命左右後助
不致
後脊致命眼致命穀道有無他故
左右腎腿有無曲脚腿肚雖不致命
杖痕曲脚腿肚雖不致命
致命有無他故左右脚踝不致命若內
外有傷定是
刑夾若只外面左右脚跟脚心十趾
有傷定是打損
十趾肚十趾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
骨損折將養不效
亦可
有無他故○看其人年約多少
身長多少膀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
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黯並量見

年歲身
量傷痕
分寸聲
說分明

死者年歲須確查填注不可任聽屍
親混報以死係老人幼孩秋審歸類
另核關係匪輕
此言磕擦等傷當查明是否致命之
由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屍

弄

不論傷之多寡必執定何傷為致命
慎弗游移致干駁詰
此言癩痕等類當聲明本來舊有之
痕

洗冤錄節要序云新傷舊痕均須詳
載明確說蓋本此

洗冤錄表云檢骨篇亦分陰晴到底
陰不如晴

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
驗屍並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
潑覆屍首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油明
雨緞覆欲見處迎日隔緞看痕即見
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
以白梅搗爛攤在未見處更攤細

驗屍死
骨不損
法

驗發變
屍蔥白
塗法

真傷發
變手指
按法

不至骨損傷之輕者也肉緊貼骨乃
瘀血凝結所致貼處宜看有無痕損
或恐發變未透

腫玉篇云久漬也集韻一曰以脂漬
皮案此云青腫蓋謂青色中帶有光
亮加以脂漬皮一般
痕者傷痕也既云其痕未見復云將
蔥白拍碎塗痕處未免自相矛盾余
官山左時曾至黃縣會鞠命案開棺

覆驗屍首已變動作青黑色傷痕莫
辨余令伴作以蒸熱酒糟遍塗屍體
移時除去其痕悉現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屍

三

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蔥
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
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
在骨上用木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
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音
色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
溼然後將蔥白拍碎塗痕處以醋蘸

痕即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
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
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
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
不散開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
一點起指即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
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

洗冤錄補燒酒同醋調和噴上是真
發變即沾溼是真受傷即乾不溼
發變與真傷容易混淆每有屍親以
發變青紅色執為真傷故立此條以
折服其心後自縊篇血障有類發變
可參看
余歷次驗屍每以手指甲連指傷處
三四痕是傷其色不動如係發變所
指三四痕俱白色眾人環睹了然屍
屬亦無敢狡辯此法較指按更形顯

倉叢等處傷重即死

受傷仰臥致有血墜

先驗頭屍處所

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凡倉叢食氣喉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等處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檢驗時最為緊要

血墜即自縊之血墜紫黑成片有類真傷第凝結浮淺散而不聚以此為別切弗以血墜為真傷致有冤抑驗時極宜子細停泊血墜當查明仰臥之處致傷因由聲明白元聚本面作向血下有

驗報受傷路死及無傷而被禽犬殘毀者要先看屍旁有無腳蹤血迹及衣帽有無血點如查有端倪即即尋蹤近由來並傷痕內犬齒痕禽啄痕之類敘於作報之前或有屍親認領訊明年貌衣服並遺物是否相符設有舛錯不得遽準給領以防垂濫遺物致被冒認承為疑案惟訊問確實即可從此推究以訪兇手蹤迹不久破案矣被殺之人傷重且多四外跟尋並無遺血在地必是移屍無疑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屍

三

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簾訖方可昇屍出驗

次驗屍身情形

先驗墳

次驗屍身

溫水洗屍乃檢驗良法未可妄用糟醋恐顯出舊痕致成疑案故檢驗總論有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慎毋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等語可見糟醋攤攤之法至必不得已而偶一用之切弗輕試致滋疑實

字書不葬而掩其柩曰攢

凡創驗已埋屍先須將埋屍四至及棺木漆飾觀墊之物一一向屍親鄰證人等詢問明白及臨創時再令隔別指認庶供詞同然後創土起檢蓋此等埋屍處所大約在墳多之處年歲稍久皮肉俱已消化全無確據最宜詳慎於先弗稍舛錯庶不致兇徒漏網無辜蒙冤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屍

三

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并頭上至鞋襪逐一鈔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狀爬開浮土或取去攢軛看其屍用何物盛簞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緣及襯簞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緣各本誤緣今依元聚本正儀禮緣衣注緣之言緣也案緣即緣字廣韻以絹切說文緣衣純也字書純音準衣緣也書顧命幾席純純白黑雜繪緣之蓋言席之有緣者今俗稱治邊南方謂之纒邊此言有無治於言席有無纒邊也

衝洗掃

昇本作舉說文對舉也廣雅釋詁昇
舉也按本作接說文兩手相切摩也
六書故按按揉也

洗甃

昇音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
遍用水衝洗次按音阜角洗滌屍垢

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

土洗訖如法用糟醋搥掃仍以死人

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卷一

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

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伴作只將酒

醋潑過痕損不出

疑獄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洗甃

三三

宜多備糟醋

槲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

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

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

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

尺加火燂之燂音脅

多備糟醋
紙選用糊

四時搥
毫法

糟醋乃不得已而用之或屍經發變
其色紫黑痕損莫辨或非重傷盛凍
傷乾難以辨認此二者必用糟醋搥
掃其傷方現至如尋常相驗一覽即
知何須糟醋

驗屍惟屍身潰爛傷痕殊難辨認若
秋深屍體完好傷痕畢現何須火燂
并糟醋亦不可不用

冬寒火
坑法

屍身轉透移出仍應在烘熱之所驗
視否則驗視稍遲仍復僵凍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

衣重疊擁覆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

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

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

氣勃勃然方連擁覆之物襯單昇屍

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

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

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洗甃

三三

看節候詳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

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發

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

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

骨屬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

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

四分明更與伴作因此為姦未

至一二月開肉皆潰爛再至委

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

並不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各本骨屬誤作骨肉據宋本正骨屬
猶屍屬血屬之稱
此言驗屍不可概用火坑與檢骨各
殊

屍經多日細看痕損

果否有傷仍應照前發變屍驗法不得概云無憑檢驗長請蒸檢

檢訖責令地保看守立

此必是兇犯屍親互爭痕損或屍親狡賴以無傷為有傷一時驟難定斷必待申請上司委員會驗方有此交印看守辦法其他相驗無不在當時傷屬殮埋也後覆檢各條並當參看

委實壞爛方作無憑覆檢

檢屍毋得三檢如違例三檢者罰俸一年惟告三檢者亦取供結通詳批準委員會檢尚無處分
刑律檢屍傷例云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又云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遺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檢其距城遠往返必須數日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檢通報如印官不能回印請鄰邑相驗此即現在初檢覆檢之例與古時初覆檢異

洗冤錄詳義

卷一

三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子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襯單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

屍首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啞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驗訖有無爭論分別埋殮看守

初覆檢訖禁止擾累

洗冤錄詳義

卷一

美

廣東省詳被葉世茂毆傷身死一案查知縣公出經典史據報該縣承自應相驗填圖據報以憑訊究細閱供招乃為時僅止六日輒以屍身發變皮肉腐爛無憑相驗覆該縣亦遂憑供定案殊屬違例未便奉結應令詳細檢明填圖具題乾隆二十一年部駁案
甫入棺而求官覆驗即可開驗不必詳明如棺殮已久不知屍身變爛與否且恐刁民誣執必須訊明何傷未驗如何互異具結情願開棺如虛坐罪則據供結通詳候各上司批齊開檢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地方埋殮也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簞物昇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壘壘作堆周圍用灰印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兇身干證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春令屍
變形狀

洗冤錄表云四時屍變皆指未埋者而言若既掩埋則夏月易變冬月難變屍傷雜說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冬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經日變動腹內穢汚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廣韻胖匹絲切臭貌玉篇云服也是肝有臭脹二義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脅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汗流出肝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令屍
變形狀

經兩三日元氣本無兩字是蓋上既有一兩日下可無兩字矣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肝脹口唇翻皮膚脫爛胞音軫起經四五日髮落

正字通凡手足臂肘暴起如水泡者謂之胞廣韻軫皮外小起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辨四時屍變

三

暑月屍
損處

損處瘀血凝聚肉緊貼骨並不發變惟當暑月皮與肉離故浮皮多白剝去浮皮即見血不損處因發變故青甚則黑色屍經洗滌多次即非暑月損處浮皮亦白剝去浮皮看底下血瘡真破疑要訣

暑月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瘡分明

暑月損
及虛處
先有蛆
出

損及虛處先出蛆若損在實處四圍有蛆而損處無蛆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蛆不能食自縊者縊痕堅硬亦不能食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脅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令屍
變形狀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

冬令屍
變形狀

紫元藥本作紫

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肝脹口唇翻脫脰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而上口鼻兩脅胸前變動或安在溼地用薦席裹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

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
變形狀

洗冤錄續編屍變之說未可概論往往用泥沙掩埋屍沾地氣經久不壞者所在多有如乾隆五十五年江西安義縣民戴求柏於二月十二日被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辨四時屍變

三

四時比
較日期

毆身死兇犯埋屍滅跡至四月二十九日始行創驗屍身完好又四十四年萬安縣民鍾上恩致死蕭大林將屍用沙土掩埋越一百九十八日始行發覺屍亦完好又道光四年廣東恩平縣賊犯胡亞盡於二月二十五日拒傷事主梁亞鳥身死至五年五月創驗屍亦完好如此類者甚多錄內云云不過就大概言之耳

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素嗜肥雞者關門網買楊某九月內久病死屍亦即爛其人素耽酒色者又聞久服硫黃者未死而身先爛隨手握之成把

審察

檢未腐

真傷亦有青與紫總以有無血緣分
別真偽設云色青與紫則不必問
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此未可信

辨傷真偽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
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
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

檢骨辨
造作傷
痕

此段備言檢骨諸項假傷可並入檢
骨條參看
日紅赤曰紫曰青與黑三種造作傷
痕極可亂真一時驟難辨識余在山
左檢視吳小牛一案屍首頂心一傷
紫色板滯而無癢腳從此窮詰供吐
偽造之法與此相符然則檢骨傷
總以有無癢腳量痕為斷第毫釐干
里不可不慎之又慎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辨傷真偽

三

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
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
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
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
用蘇木及茜音音草法如前青與黑或

癢腳量痕四字乃檢骨真實要訣既
無癢腳量痕其色自呆板矣

此段備言驗屍諸項假傷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籍云有用火篋
烙成癢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溼不乾
此云淺平不硬並可參看

洗冤錄錄云看其痕裏面深黑色四
面青赤聚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
生前以樺皮過成也蓋人生血脈流
行以樺相過而成痕設按之虛腫則

生前死
後傷痕
真偽

用皂礬或五倍子醋熬濃汁以礬倍
之多寡為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
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癢腳量痕全在
臨檢時加意不可稍忽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
若死後有將青竹篾火燒烙成傷痕
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
有將樺樹皮卷成痕者其痕肉爛損
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

非樺皮所過若死後以樺皮過者便
無青赤色只微有黑色按之並不堅
硬蓋死後血脈不行故樺不能施其
效也

此條乃宋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時
事見鄭克折獄龜鑑

本艸云芫花葉似柳取葉擦皮膚輒
作赤腫關訟者以造假傷誣人

辨驗癢
真偽

洗冤錄補云癢與量雖分為二而情
形則一
此節詳言形色真偽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辨傷真偽

四

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
形似拳手但周圍一圈焦赤內肉黃
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鬪者甲乙各稱
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辯不
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捏之曰
乙真甲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
樺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毆傷
刺以皮橫膚上用火熨之則如
樺傷水洗不落蓋毆傷血聚肉
硬偽者不然故知之○格音陪
凡傷以癢量為主癢之為形要皆自
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

此條描摹癢量形狀極透要之檢傷
真偽全在色之呆活二字辨之

洗冤錄續輯屍骨假傷無餘量係用
旋花胡蓮子塗擦而成乾隆二十五
年廣東陳郁誣告胞叔陳巨臣案

此節與小注二段以杜作奸民之
弊

紙布投
放酒醋
辨別癢
真偽

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
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若
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為
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
於一處癢脚全無則偽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絲紙投放所用
酒醋內試看若有癢則紙布變色不
變即無癢
件作人等受屬多以茜草投醋
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辨傷真偽

聖

水解之則見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
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男是女
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貧財
如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
自己投作証人又買件作以皂
禁五倍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
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
務須審出實情以懲刁惡

湖北補用知縣潘介繁校

驗處女

此惟犯姦之案用之

處女幼時或升高失足或登車乘馬
其血閉有墜落審驗此等曖昧之事
宜倍加詳慎至男子被人雞姦須視
糞門有無指痕
實女兩乳平塌陰戶不能容指

驗婦人
無痕損
處須看
陰門

凡婦人陰戶受刀傷死後檢骨顯門
骨有血瘡
遇此等案必須細驗恐其深無血沁
致成冤獄故下節又言檢骨之法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婦女屍

聖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驗處女屍。剖四至。說鼻出光明平穩
處所先令穩婆剪去指甲用絲包
紫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穩婆
將絲紫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血即
是處女無即非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
此進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
有血沁深則無

產門受
傷身死

架骨圖格不載即驗骨檢骨及論治
身骨脈諸篇均未敘及
架骨即方骨人生撐著不倒全賴此
骨如物之有架故云架骨
洗冤錄備考云墮胎死者產門惡血
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臍腹堅硬產
後死者胸膈兩脇俱微青色頂心骨
紫色

胎孕不
明致死

山東省嶧縣民婦郝氏孕九月被推
仰跌倒地當時身死驗得面色黃口
眼閉手握肚腹高大堅硬產門血流
出兩臂擦去淨皮數點見成案
此節言死胎出於埋地之後
屍埋土窖小注一段元稹本洗冤集
錄及平冤錄均作正文上有推詳其
故四字細數文義當入正文為是

孕婦被
殺或因
產身死

屍經理地至檢時卻有死孩兒出
土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
其顯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 架骨橫
之下與後尾蛆
骨相連者也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
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
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輒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
屍經理地至檢時卻有死孩兒出
土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此二事見王與無冤錄言死胎不待埋地自出腹內皆宋慈洗冤集錄議論所未及者

寶婦處 女癥瘕 平冤錄云胎則有骨癥瘕血塊成形無骨

總以有無衣膜分別是否胎孕則癥瘕鬼胎不得混淆矣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胎孕傷

胎未成形向無靈性豈得同以胎論若以藥墮胎以致母死則不論成形與否矣但受胎月數所墮胎形仍須確查聲說
胎未成形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或經日壞爛化水若已成形如頭腦耳目口鼻手脚全與不全胎髮有無令穩婆驗定月數是否因墮墮落其母有無損傷實狀附卷
凡問墮胎之罪須以子死為證刑律圖說律注云墮胎者謂孕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幸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條傷論不坐墮胎之罪墮胎保辜律

帶之類皆在屍腳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死殯殮人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屍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殯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埋地窖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驚如

驗婦女屍

聖

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

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不得作傷

墮胎孕論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腿膝於八月動左手腿膝於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妊用墮

法 驗孩屍

以五十日為正限例加二十日為餘限律注所云辜內辜外者皆指正限言也
律注云將育之胎因駁而墮其子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尚應保辜如限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於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辜胎之母兼保所墮之子也
因駁震動胎孕氣血損傷以致墮胎身死依圖駁殺人擬絞見成案此節分四項各有致死根由
凡幼孩初出胎後如不與乳食餓死者其屍必黃腹低陷胎凍死者色紅驚風死者面色黃兩眼閉兩眼睛歪斜兩胎膊拳曲兩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聖

驗婦女屍

器

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為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癥瘕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招搦其喉或有跣踏喉外閉氣而死

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噪必塌面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搦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搦撲傷痕

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噪必塌面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搦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搦撲傷痕

鋪灰掩
蓋法

白僵乃經久不爛之屍并有沿身起白毛者或開棺過此誠恐傷有隱伏未便遽事蒸檢當照此法與下節之法行之仍於文內聲明白僵緣由

掘坑蒸
掩法

冬月蒸掩法見前洗殮篇

洗冤錄詳義

卷一

白僵

聖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溼卧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徧以布覆之復用水徧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蔥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掩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煮白布二方俟屍軟擡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即見

用水衝淨方驗

屍首壞爛形狀

屍壞只存骸骨驗法

皮肉青黑骨殖顯露

皮肉消化骸骨顯露

驗已爛屍

未用糟醋元氣未下須字驗為明斷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須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啣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黏骨上有乾黑

驗已爛屍

果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龜裂言如龜文所裂也洗冤錄表龜音糜與莊子不龜手之龜義同案莊子有善為不龜手之藥者一切經音義引舊注其藥能令人手不龜文并裂據此龜字仍當讀本音洗冤錄表沿釋文及諸韻書之誤此等無憑檢驗之屍如有屍親告發者固當詳請檢骨即或無主暴露亦當詳明請示恐係被人謀害日後發覺致同謀命查參有干吏議字書離音聞皮起也

洗冤錄補云屍未變爛曰僵結屍已變爛曰消化前覆檢籍云屍經多日頭面腫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啣

血為證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沈淹損路為證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露去處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或只有些小消

右全身骨圖仰合二面并後檢骨格係乾隆三十五年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請頒發捷詳加攷覈與今檢案不甚相符因另擬仰合二圖并分列各骨圖說以備參攷然圖格係部頒之件遇有檢案仍當遵守以為法式至有不符之處即須詳晰聲明免致駁詰且以杜絕屍親訟師執有成書故意刁難之弊如檢骨格云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婦人各十四條與今所檢大相徑庭詳後肋骨圖說惟於填格時聲說某人肋骨生就若干條湊對筭數相符等語庶幾不至兩歧舉此可隅反矣

洗冤錄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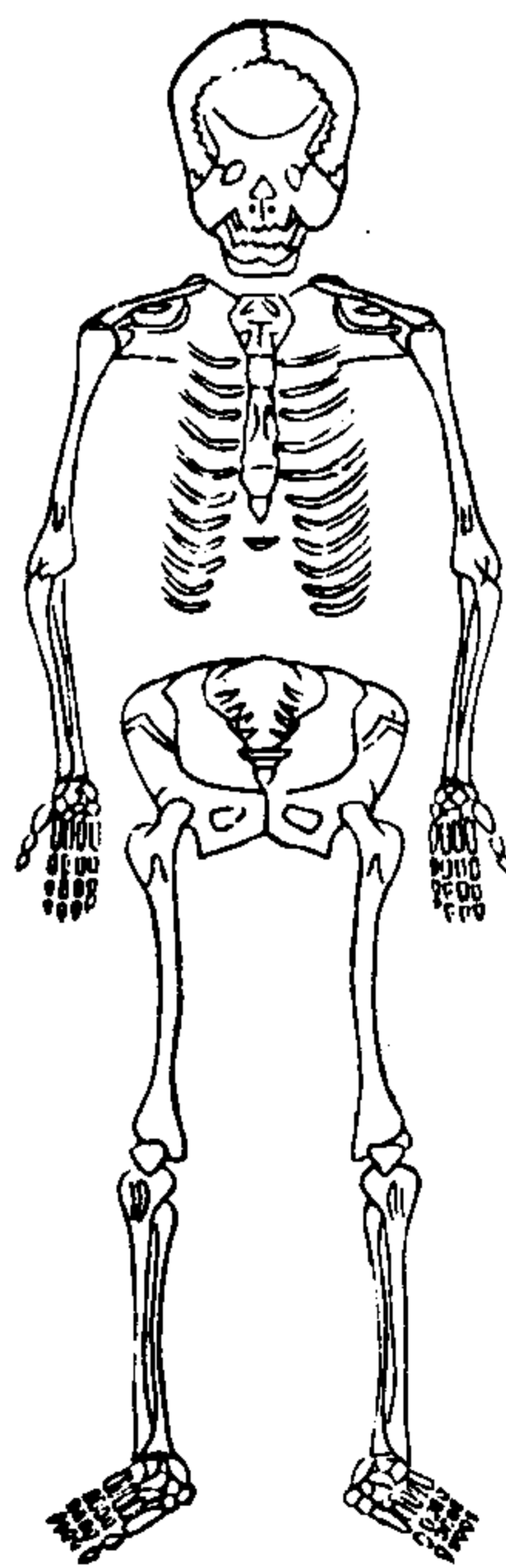
卷一

骨圖

完

現擬全身骨圖 仰面

禮歷官山左江南凡遇會檢人命重案必帶同畫匠將所檢骨殖詳悉摹圖隨時修改務求十分盡善而止及今二十餘年方敢定準此



圖自分可無遺憾惟全身骨圖限於紙幅尚難一目了然因將各骨另列分圖逐一註明開有說解已載見各篇上層仍復摘敘數語意在詳盡無嫌重複俾覽者臨場易於檢尋不至茫無所據即刑件人等亦不敢任意欺朦此亦千慮之一得也

洗冤錄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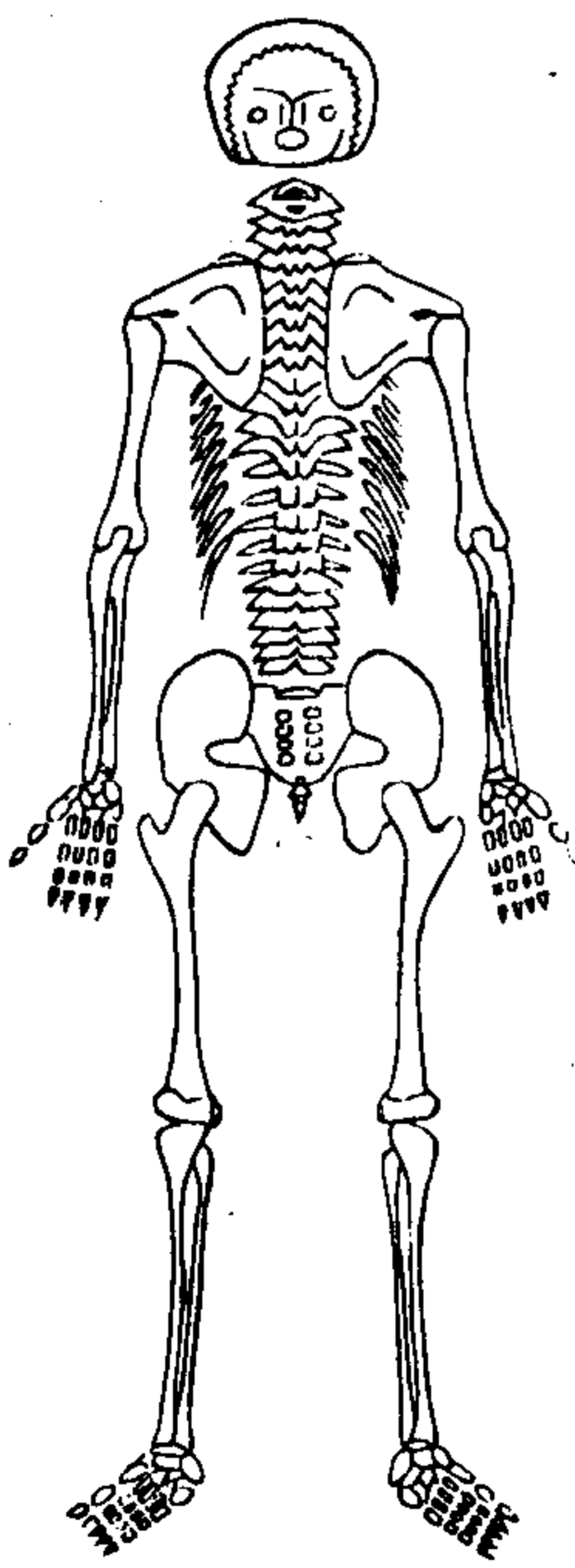
卷一

現擬全身骨圖

幸

現擬全身骨圖 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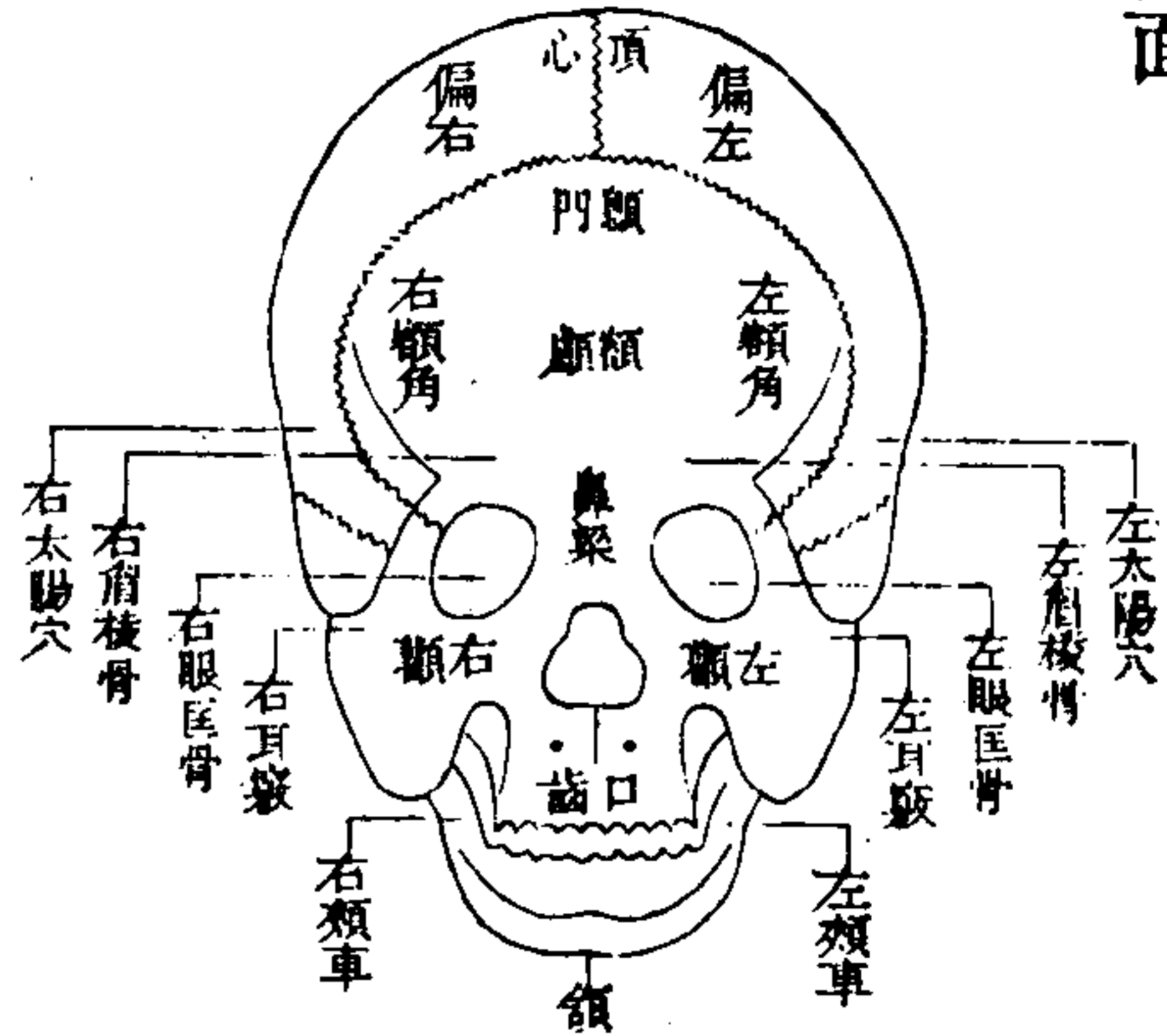
此仰合二圖不標各骨名目者以紙幅窄小繫以各名加以挂綫轉至混淆且有一骨數名必得一骨數綫覽者不明欲於數綫而求數



骨勢不可得必至以他骨湊合為之余在山左覆檢鄆城縣史皮寅一案前檢官以缺少飯匙骨聚訟紛紛件人欲以他骨充數檢官不依致有爭執孰知飯匙骨乃肩甲骨之裏面以形得名並非另有一骨此即各名各綫之誤現列各骨分圖詳晰標註可一覽無遺矣

獨樓骨圖 仰面

檢骨篇云獨樓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瘀血蓋筋骸皮薄無肉稍硬即著骨骨便青須至骨損則瘀血凝滯方有血暈非比有肉之骨應理多血一遇受傷血即凝滯傷輕則有青暈傷重則有紫黑暈也



頰之下為喉亦稱喉有食喉有氣喉食喉無骨氣喉俗名喉管每節形如戒指前後面係脆骨後而非皮後不久即腐故不入骨圖數內

洗冤錄詳義

卷一

獨樓骨圖

五

獨樓骨數今確數仰面十五條合面二條各隨部位分晰言之其實只腦殼一箇下牙牀骨一塊而已驗骨篇云獨樓骨男子八片蔡州人九片婦人六片又云男子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別有一直縫婦人當正直下無縫所謂縫者形如鋸齒兩兩相合其細如髮余歷次檢案所見男女頭骨當正直下有縫者十之七八數之得九片當正直下無縫者十之二三數之得八片無所謂六片者亦並不以此分別男女也詳後檢骨格上層全身骨辨
頂心在頭頂正中一名天靈蓋
偏左偏右偏者對頂心而言在頂心之左日偏左在頂心之右日偏右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顛門在頂心之前三寸古稱腦蓋俗呼腦門
額顛在髮際下正中漢書武五子傳注顛額骨也後漢書馬融傳注顛額也
額角額左右兩旁稜處之骨
眉稜骨兩眉生處高起之骨
太陽穴在眉稜骨盡處斜上五分許
眼匡骨眼四圍骨
鼻梁人之有鼻如屋之有梁故日鼻梁亦日鼻柱

耳竅腎之寄也然心亦寄於耳心為一身主宰周身氣血俱注於心上通於耳腎為先天根柢與心對待其氣亦上貫於耳故耳竅最關緊要設有受傷易致畢命如驗屍尚有青赤痕損可憑至檢骨則傷痕界在微茫矣
顛骨眼匡下高起大骨顛亦作權
頰骨在頰骨下俗呼下巴把殼以承載諸齒能咀嚼運動故名頰車其骨尾有形如鉤控於耳前曲頰之環曲頰曲如環形
口骨與顛骨連合者即上牙牀骨與頰骨連合者即下牙牀骨
牙齒多寡不等并有單數者江南省山陽縣民婦管許氏上下牙齒二十九箇嘉慶十四年檢案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上齒十五箇下齒十二箇嘉慶二十二年檢案
頰骨即頰車下正中之骨圖格以頰頰兩列非是頰者結喉兩旁肉之虛軟處此係檢骨與驗屍不同不應以無骨之頰連稱

洗冤錄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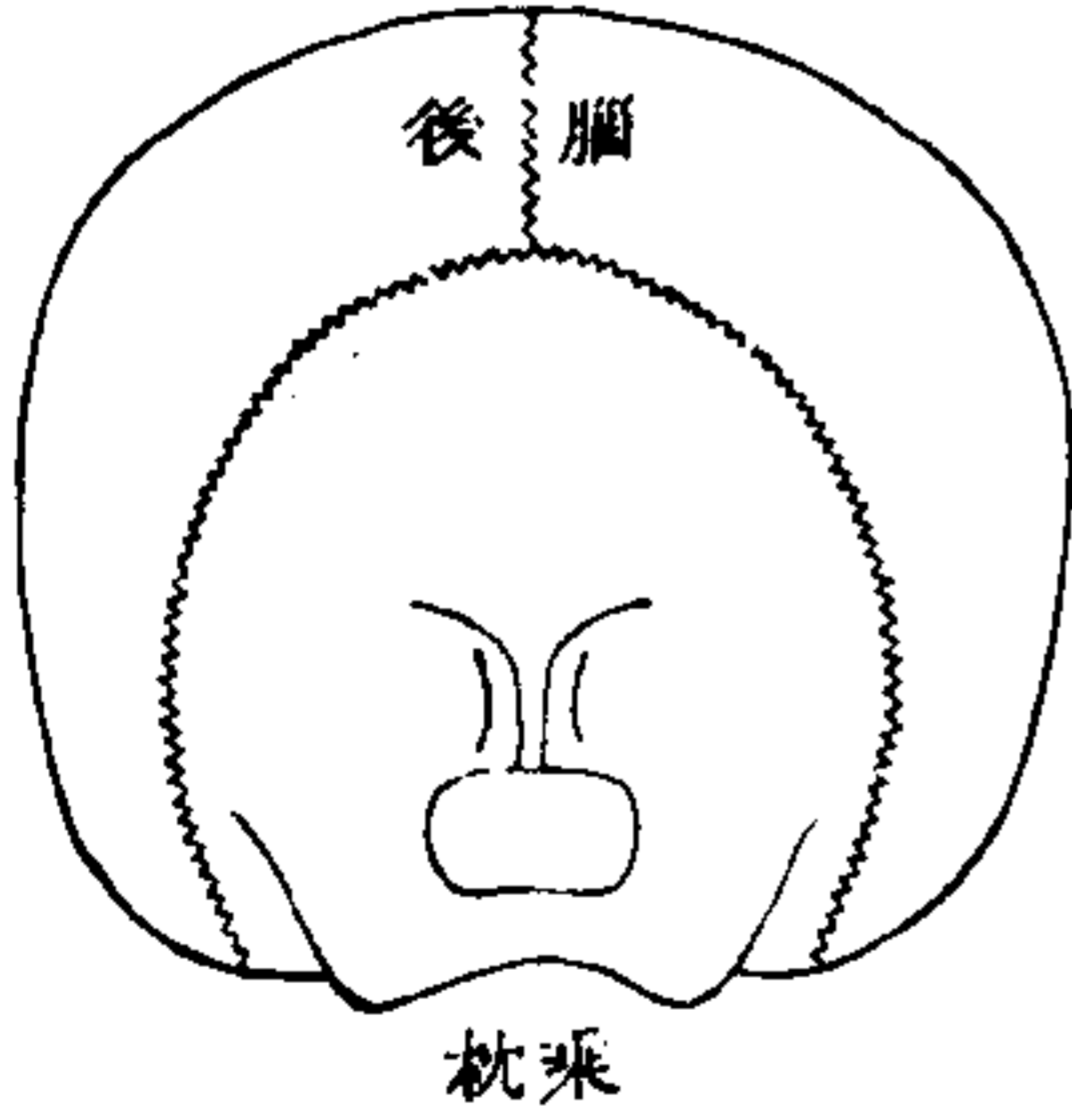
卷一

獨樓骨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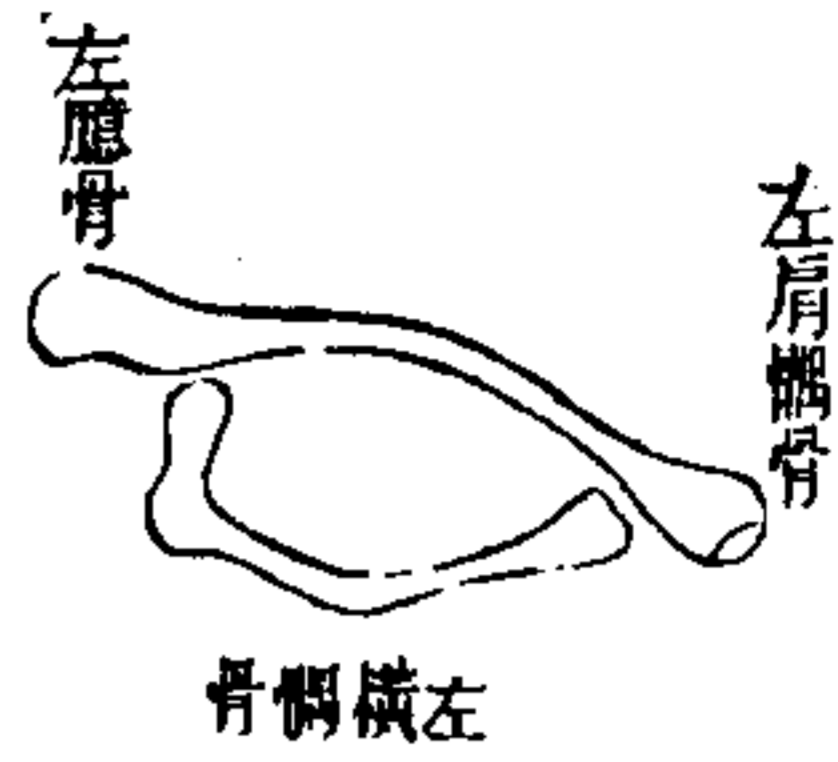
獨樓骨圖 合面

腦後即腦門 合面只上半截下空二寸許
之後其骨在 即大髓骨
頂心之下乘
枕骨之上連
合一處上下
左右各一寸
五分
骨圖有額角
後一條骨格
無查額角後
即腦後骨之
左右與額無
涉此刪
圖格又有耳根骨一條收耳根即耳垂係
虛軟無骨處其貼耳根之骨名為曲頰與
頰車骨尾之鈎湊合並非耳根圖格均誤



乘枕骨俗呼後枕骨
中開有凹左右高出
亦有平塌無凹而不
高出者驗骨篇云婦
人無左右此不盡然
余在山左覆檢甯海
州民婦初孫氏昌邑
縣民婦徐孫氏乘枕
骨均有左右道光十
六年及廿一年檢案
又郟城縣民人史戊
寅乘枕骨無左右道
光二十年檢案可見
此骨之有無左右乃
人生骨相之殊並不
繫乎男女也

肩髑骨臆骨橫髑骨圖



洗冤錄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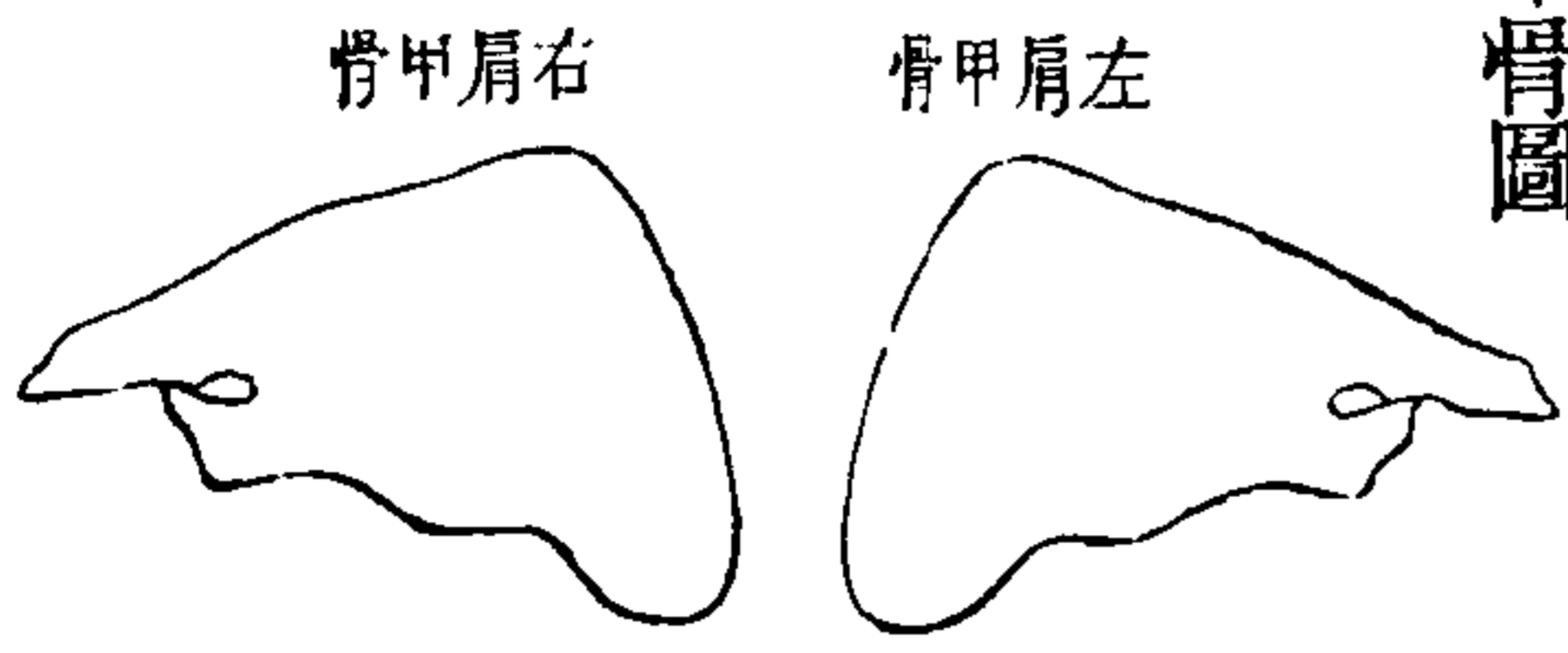
卷一

肩髑骨臆骨橫髑骨圖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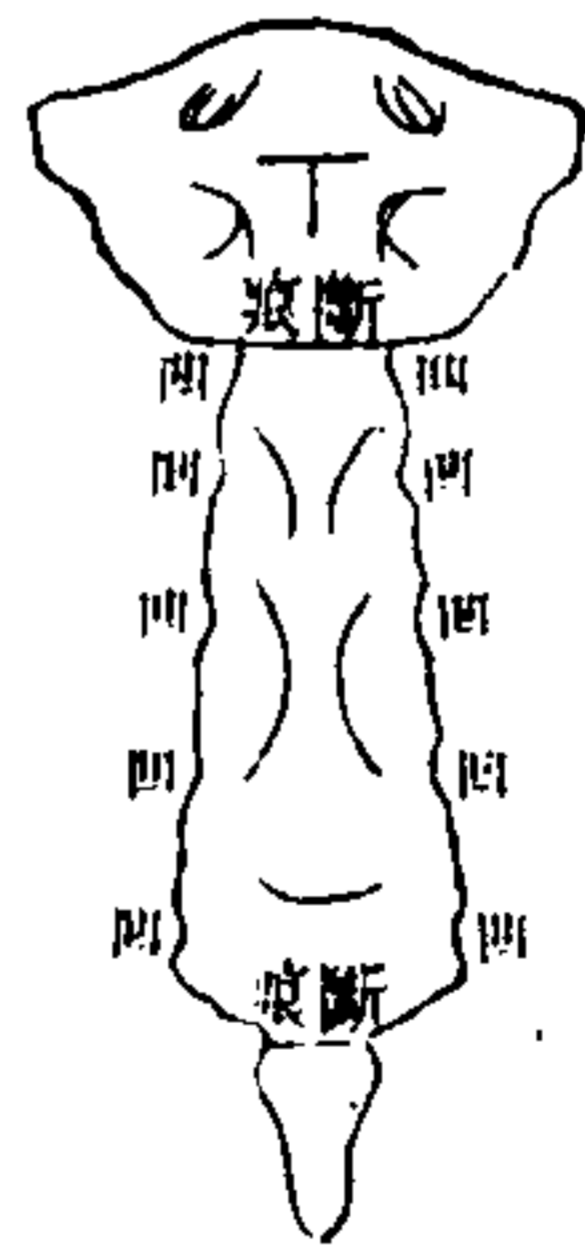
肩髑即肩頭俗呼肩尖儀禮既夕記鄭注
髑肩頭也韻會髑髑前骨正骨心法云即
肩甲骨曰端之上稜骨也今人誤以肩井
當之非是續明堂灸經云肩井並非骨名
在肩上方臆骨所過之穴其形如井
故名據此應將骨格內肩井一條刪去改
為肩髑其屍格內即補肩井一條以爲驗
傷地步庶名實相符也
說文云臆胸骨也今俗稱血盆骨又名缺
盆骨與肩髑同爲一骨當肩處曰肩髑當
胸處曰臆骨圖格以臆骨血盆分列兩條
未免重複當刪去血盆一條
論治身骨脈篇云肩髑之前者橫髑骨續
明堂灸經云肩髑下橫骨曰橫髑今作人
往往以橫髑爲肩尖之骨致將橫髑本骨
湊作肋骨第一條者不可不察也

肩甲骨圖



說文髑肩甲也故肩甲
亦稱肩髑今俗呼琵琶
骨釋名肩堅也甲闔也
與胸脇背相會合也字
書肩背之閒爲肩甲通
作胛此在合面今驗屍
圖格列在仰面非是至
檢骨圖格易其名爲琵琶
骨殊未盡一實則肩
甲琵琶骨與而實同也
又飯匙骨即肩甲骨之
裏面以形得名並非另
有一骨或說在橫髑血
盆兩界開誤也

龜子骨圖



龜子骨在喉下正中至心窩止長約五寸兩旁各有五凹亦有六凹
者每凹湊合肋骨一條骨上下有兩斷痕生前氣血貫注兩痕聯屬
不斷死後氣血壞散一經蒸洗隨手斷爲三節驗骨篇云胸前骨三
條檢骨格注胸前三骨排連有左右至檢骨圖竟於胸之左右各畫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肩甲骨圖 龜子骨圖

五十四

三橫骨矣輾轉沿譌莫能是正殊不知此係直骨而非橫骨三節而
非三條自內經骨度篇注有胸前橫骨三條一語後來之誤皆由於
此不可不糾正之也
此骨正當心窩聚血之處色多灰黯未可遽以毒論
江西省鄱陽縣民婦胡張氏龜子骨係兩節乾隆三十年檢案山東
省鄆城縣民人史成寅龜子骨係四節道光二十年檢案

心坎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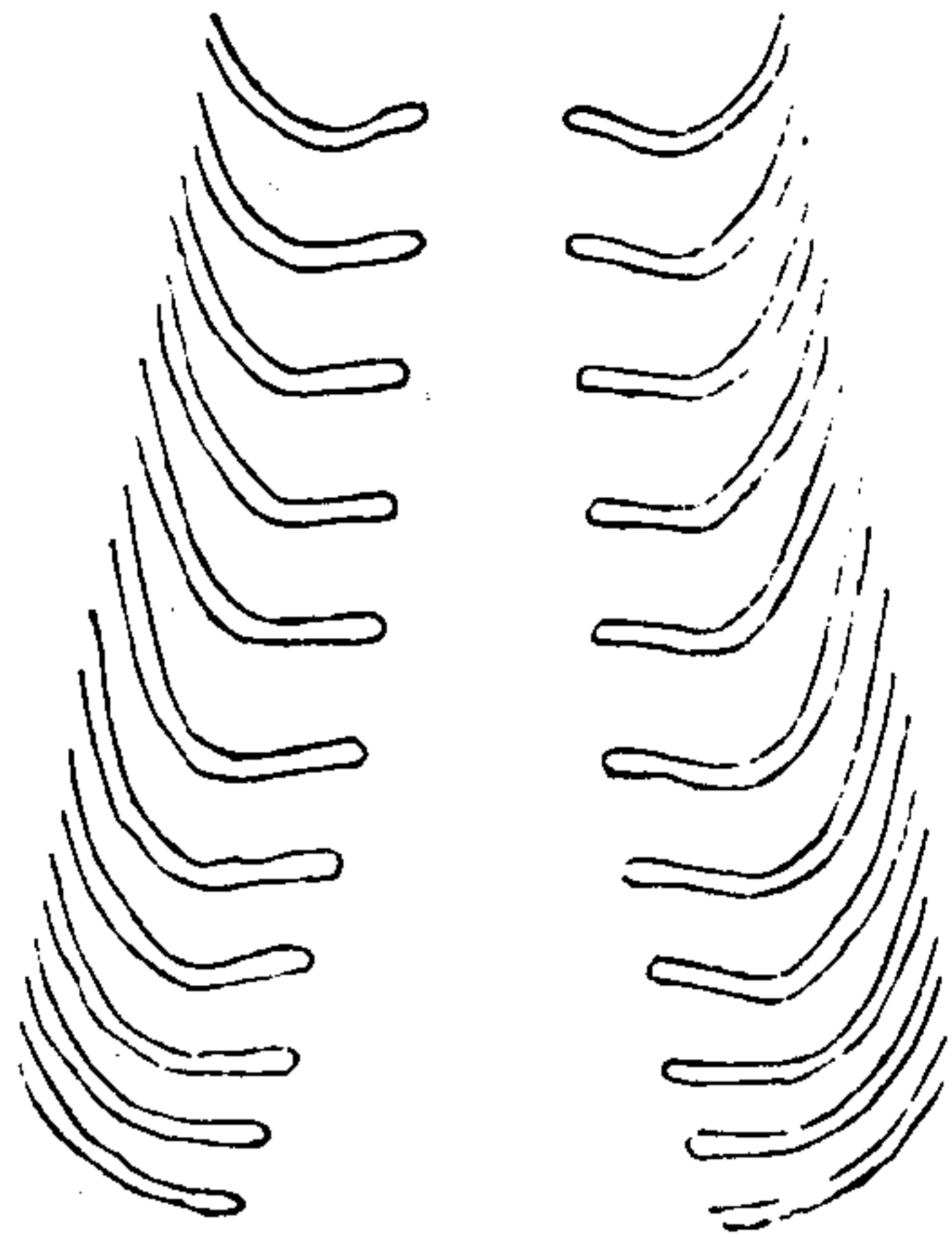
驗骨篇云心骨一片狀
如錢大心骨即心坎骨
在心窩歧骨之閒正當
凹處因名心坎醫宗金
鑑名蔽心骨亦稱鳩尾
骨洗冤備攷又云護心
軟骨
此骨大小不一隨人之
氣血強弱以爲大小惟
係後天生長之脆骨死
後易於腐化故檢已埋
已殞久經棺殮屍骸存
者十之一二件作嫌聲
說爲難往往以龜子骨
末節作心坎骨喝報者
雖非獎實不可不知



直隸省河間縣民
人李謙兒心坎骨
與龜子骨連生堅
實不斷嘉慶十一
年檢案
姚德豫洗冤錄解
心坎骨乃胸中開
骨一條直而長如
劍形至驗骨篇云
如錢大之心骨在
心坎骨之下乃軟
骨云云是以龜子
骨爲心坎骨矣果
爾則驗骨篇不應
更出胸前骨三條
一語姚說甚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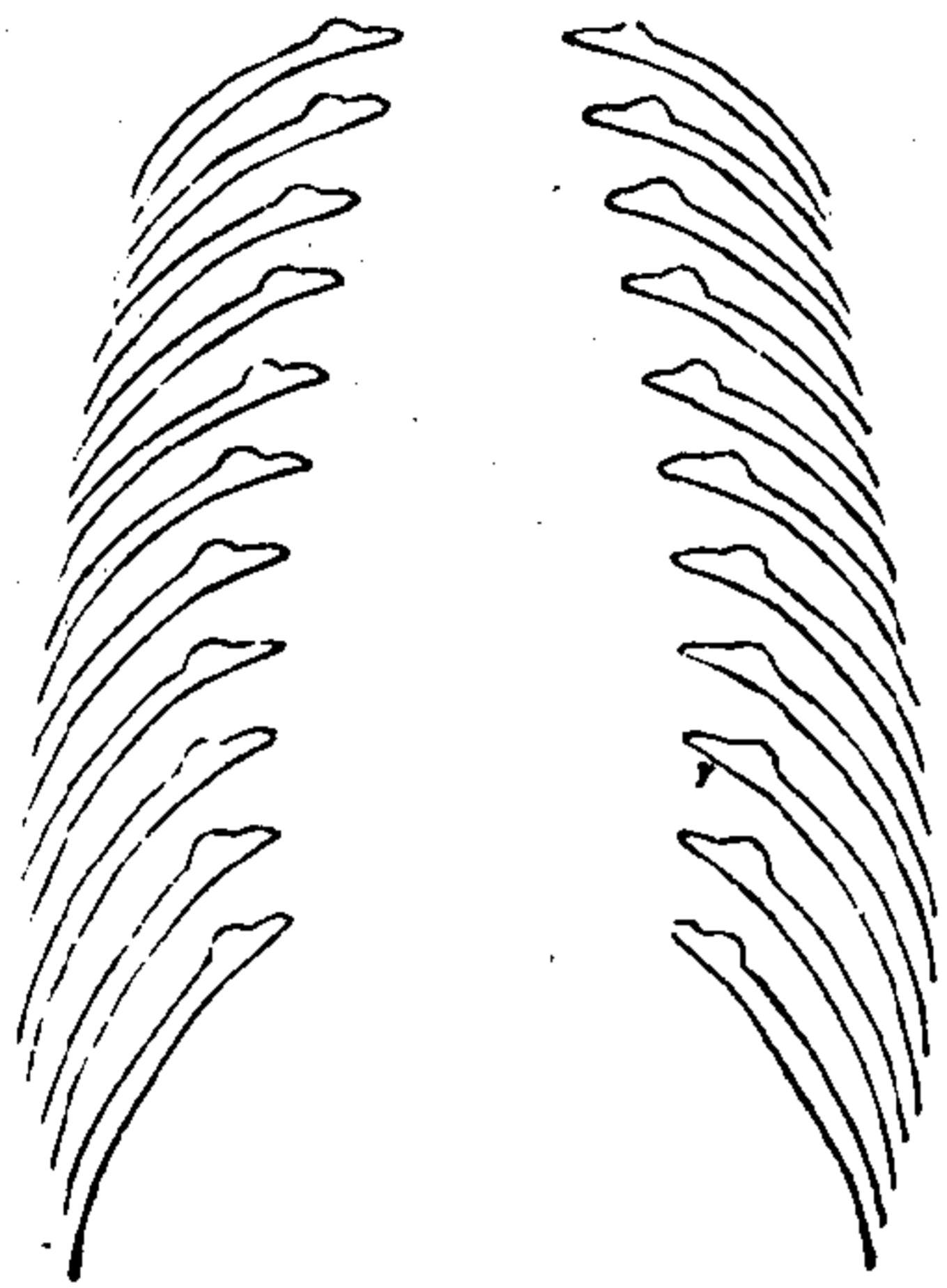
肋骨圖 仰面

仰面皆脆骨易於損折上半截甚長扁闊不厚湊合處子骨凹內下半截漸狹亦極薄



肋骨圖 合面

合面皆堅骨扁闊而厚均湊合脊骨凹內此骨自合面起環至仰面止係統長一條由厚而薄由堅而脆當以合面為本仰面為稍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心坎骨圖 肋骨圖

五五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肋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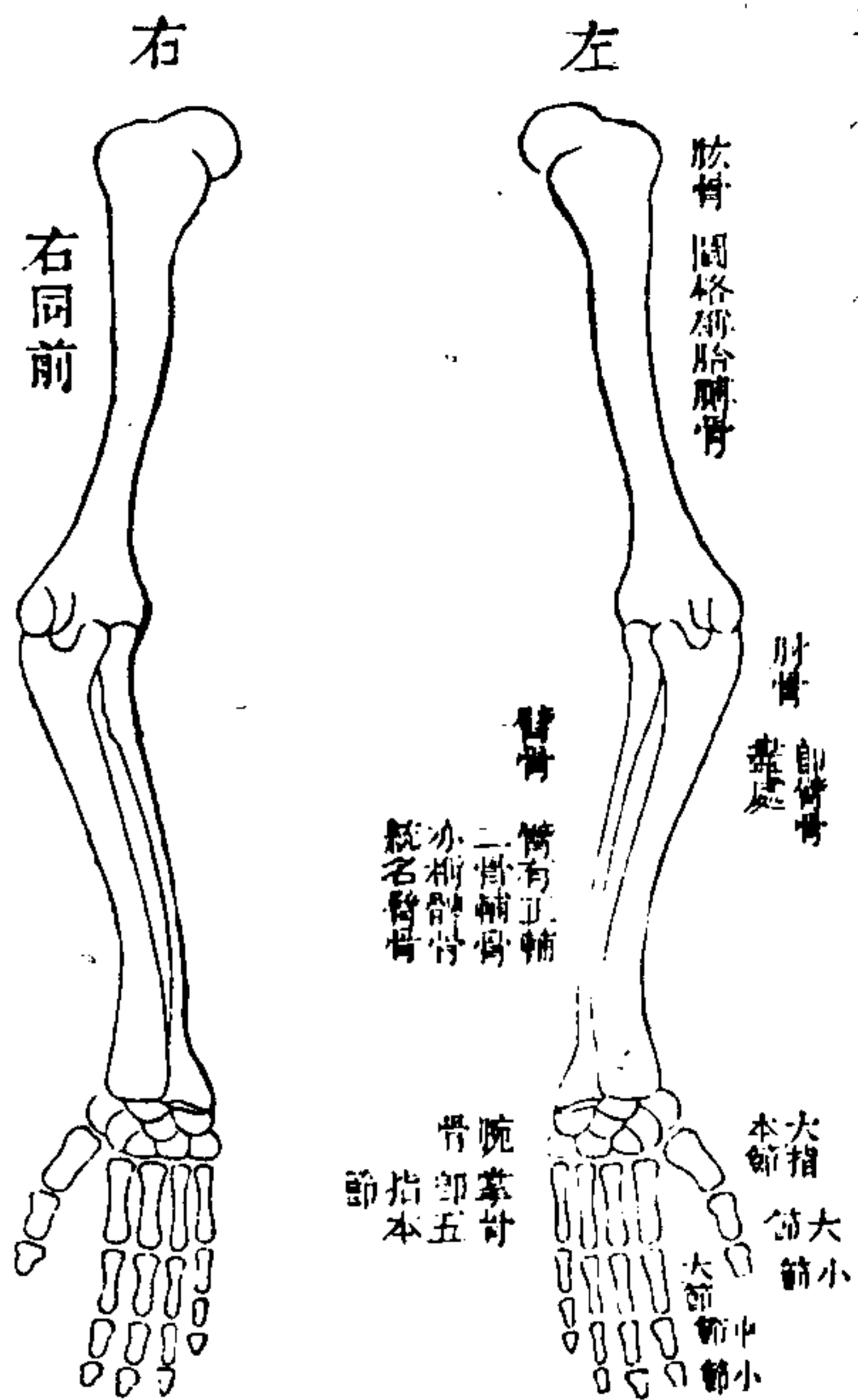
五五

說文肋助骨也左僖二十三年駢肋合幹疏引通俗文腋謂之肋說文駢助作駢助云駢非肋也徐鉉云肋骨連合為一足腋下至肋骨盡處統名為肋而肋即助之骨也古人稱肋不稱助稱助者蓋包在內今人指腰以上有骨處為肋腰以下無骨處為助非是蓋腰以下無骨處正是腰之部位設以屬肋則腰無著落圖格脫去腰之條件職此之故應據以更正并補腰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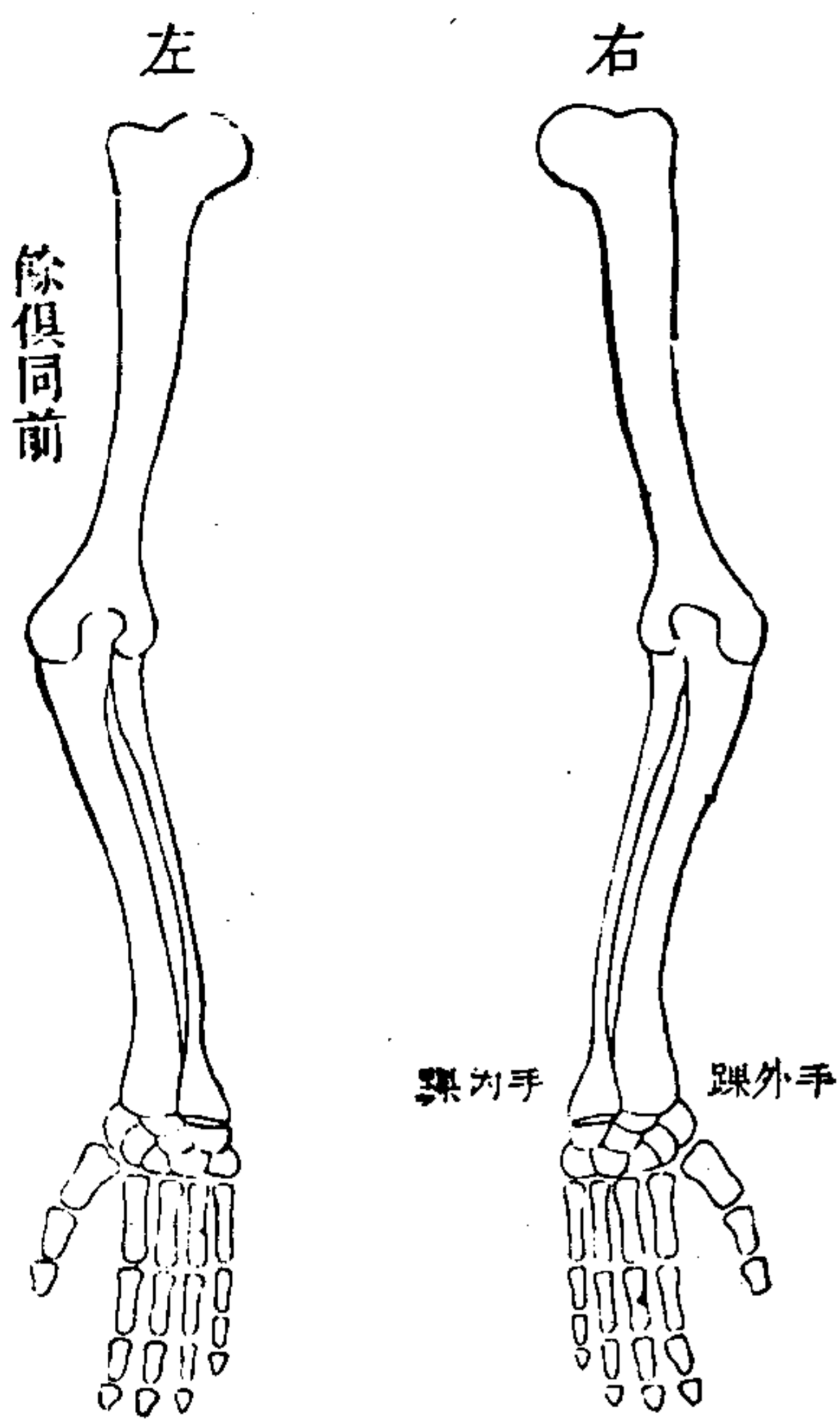
驗骨篇云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左右各十四條檢骨格云肋骨共二十四條婦人多四條此皆沿內經骨度篇注之誤余歷次會檢并詳查各省成案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十居其九間有十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者不過十之一今州縣每遇檢案未知其中確實反以十一條為骨相之異甚至以他骨湊作十二條以符錄中之數惟女人多四條無可移湊勢必聚訟紛紛難以定斷茲特一一揭出俾司牧者不至茫無主見也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為多此余之創論昔年在里中適掩埋局拾取無主枯骨二百三十餘副余逐一為之整理所見肋骨十一二三四等條者只十數副餘俱十一條男女皆然及在山左會檢博平縣民人姜玉文登縣民人于二郟城縣民人史成寅甯海州民婦初孫氏昌邑縣民婦徐孫氏各案肋骨俱十一條又在江南會檢

溧陽縣民人王本宜案肋骨亦十一條此皆得之目睹者也至見之成案者浙江慶元縣民人黃有廣西橫州民人謝庭蔭湖南安仁縣民婦曹鄧氏江西甯都州民婦王李氏等肋骨俱十一條如此者不勝枚舉可見十一條之說非懸空臆斷也他如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左右肋骨各十條嘉慶二十年案江南山陽縣民婦管陳氏管許氏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嘉慶十四年案浙江慶元縣民婦吳氏左右肋骨各十三條乾隆二十九年案廣東番禺縣民人梁亞仔左右肋骨各十四條嘉慶三年案山西曲沃縣民人李泰左右肋骨各十五條乾隆四十年案略舉數端餘可類推矣江西省南豐縣民婦黃楊氏左右肋骨第二條與脊骨連生乾隆四十三年檢案此誠骨相之殊記之以備攷證

兩手臂圖 仰面



兩手臂圖 合面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兩手臂圖

五七

肱說文云臂上也續明堂灸經肱骨在肩髃之下俗呼胎膊今俗格

肘說文云臂節也急就篇顏注臂節也方書臂骨上端盡處可屈

臂說文云手上也正字通自肘至腕曰臂揣骨新編臂有正輔二骨

其長大連肘尖者為正骨短細者為輔骨亦曰臂骨兩骨並相

倚下接腕骨

驗骨篇云婦人無髌骨此不盡然余所檢婦女骨殖皆有髌骨管

詢之老件作云亦未見無髌骨者復詳查成案嘉慶十四年江

山陽縣民婦管陳氏管許氏並管國祥之女同時自盡開檢時均

有髌骨又嘉慶二十年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道光十六年山

東甯海州民婦初孫氏二十一年昌邑縣民婦徐孫氏等檢案骨

格均填有髌骨略舉數端以資攷核

髌釋名云踰也居足兩旁確然也是足骨之高起者為髌髌本在

脛脛兩骨之下言足者統詞也今圖格以手骨之高起者與足骨

相似故同此稱其在正骨之下者曰手外髌在輔骨之下者曰手

內髌足髌在兩側手髌在合面圖格列在仰面誤

腕儀禮既夕記鄭注掌後節中也其骨大小八塊湊合而成亦有六

塊十塊者今骨圖挂綫云腕骨連踝腕腕骨界乎正輔兩骨及掌

骨之閒並不與手內外踝接連骨圖誤也又骨格於腕骨條下並

未注有若干塊數繼於掌骨條下云兩手掌骨十塊此誤以腕骨

為掌骨矣不可不辨

掌增韻云手心也謂指本也人生指節在外者左右各十二節在掌

者左右各五節即所謂本節也統名為掌骨在掌骨之上者為腕

骨正骨心法云腕骨即掌骨乃五指本節此說甚謬論沿身骨脈

篇云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

又以在外之第一節為本節圖格沿此致誤宜其於掌骨條下填

注十塊一誤再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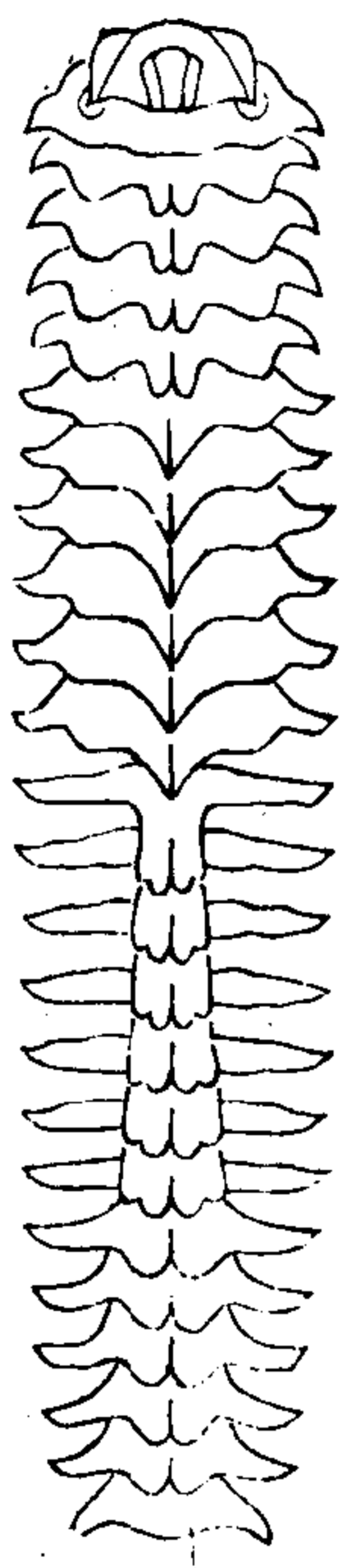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兩手臂圖

五八

脊骨圖



項骨 背骨 一節 十節 脊骨 七節 腰骨 六節

續明堂灸經引內經疏義云胸膈之後為背脊之中為脊其骨二十四節統言之曰脊骨析言之則上下名稱有別第一節為大椎骨即項骨第二節至十一節為背骨第十二節至十八節為脊骨第十九節至二十四節為腰骨核諸錄中所云殊為確切庶據改

洗冤錄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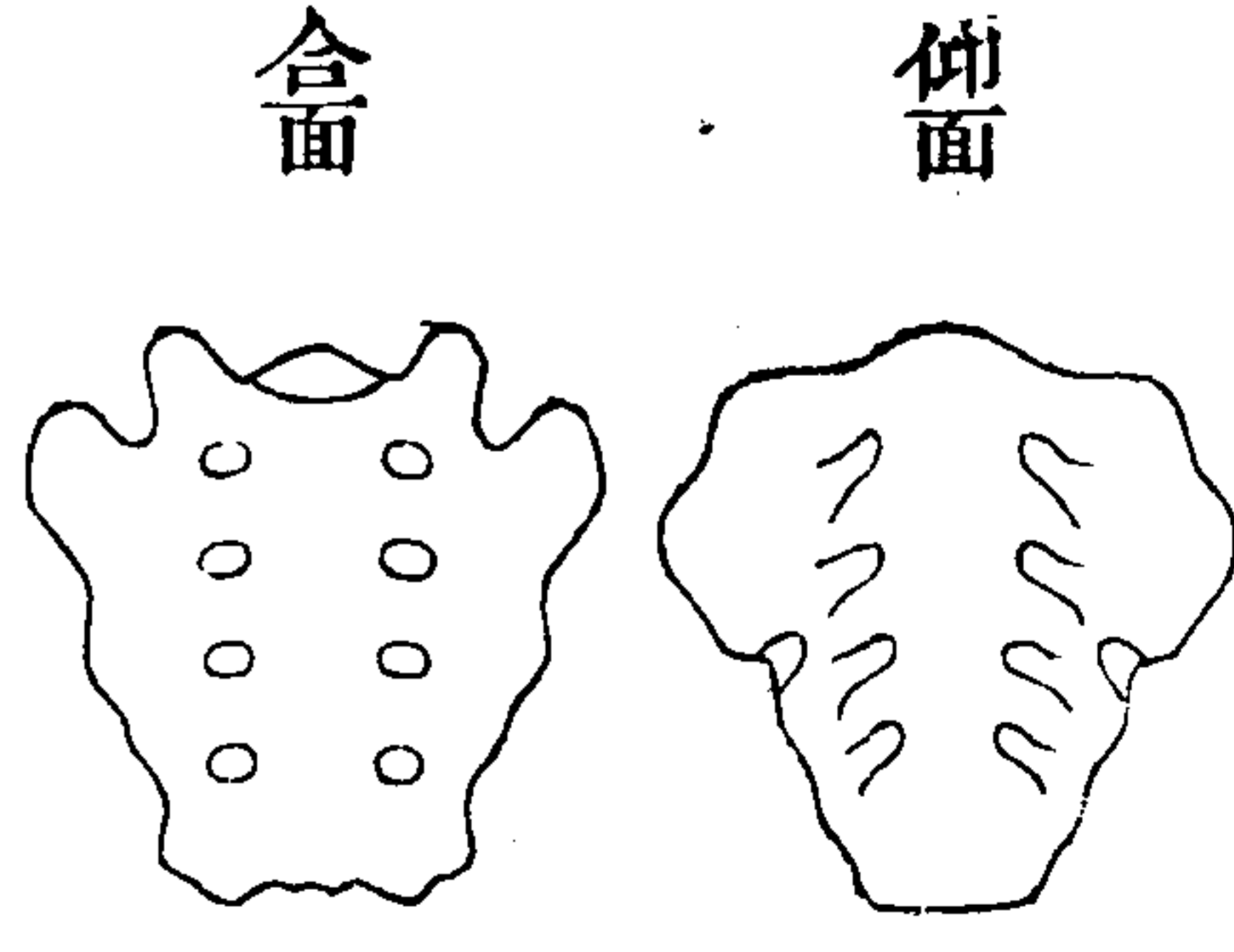
卷一

脊骨圖

弄

說文云項頭後也廣韻頸在前項在後今圖格稱第一節至第五節曰項頸骨不知項有骨而頸只喉管無骨項為合面頭為仰面不能牽連為一並列合面且即部位之分寸度之其骨亦不能至五節之多圖格誤也
骨格於項頸骨第五節後又有琵琶骨亦名牌骨一條案琵琶骨乃肩甲骨之異名不應列在背骨第五節後惟骨圖挂綫在肩甲部位未免兩歧至牌骨即手肢之輔骨足肢之節骨均有是稱從未有以琵琶骨稱牌骨者此又骨格之誤
骨格又於脊背骨第二節下云兩旁橫出者髀骨骨圖挂綫次序並同余歷次檢骨從未見此質之同官及老件作皆然說文云體髀上廣韻兩股間也正骨心法云即髀骨與此名同實異惟沿身骨脈篇云脊骨下橫生者髀骨圖格沿此致誤
骨格云腰眼骨五節與今檢案不符續灸經云自大髀骨第十九節至二十四節為腰骨係六節而非五節方書云腰骨首節左右兩穴各有紅筋如細絲拍斷即死故名腰眼然則以下五節不得稱腰眼骨矣骨圖別稱腰門骨亦非應照續灸經統名腰骨為是
江西省南豐縣民婦黃楊氏係駝背自大髀骨以下十一節相連無縫左右肋骨第二條與背骨連生乾隆四十三年檢案

方骨圖



方骨在腰骨盡處上寬下窄其形如瓦左右各有四孔分列兩行驗骨篇作四行並云在腰間均誤
瑞骨新編云方骨有十竅者有中開多一竅作九竅者又有與尾蛆骨聯綴為一者凡拳毆肚腹致命檢骨時其傷現於方骨此謂應傷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方骨圖

卒

正骨心法云尾髀骨即尻骨也兩旁各有四孔名曰八膠其末節名尾間一名骶端一名竅骨俗名尾樁刺灸心法云尻骨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瓦末節如人參蘆名尾間一名標骨在肛門後據此係以方骨與尾蛆骨合而言之其所謂尾髀骨者實是尾蛆骨之異名即以屬之方骨未免牽混姚德豫洗冤錄解亦沿此致誤
續明堂灸經云方骨一名架骨人身攢著不倒全賴此骨如物之有架故名近時校訂洗冤錄者因驗婦女屍條下小注有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二語即指架骨為羞恥骨甚謬詳檢骨格上層羞恥骨辨
乾隆五十六年湖南省覆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一案據稱有胯骨無架骨伴作唐明云勝骨分左右形如月身其兩骨梢頭鑲處即名架骨等語此等臆說至屬無稽不過一時欺朦檢官藉為掩護地步近刻洗冤錄補注反臆其言以為可信貽誤後來不淺矣
山東省甯海州民婦初孫氏廣東省樂昌縣民人陳積亨方骨俱十孔道光十六年二十四年檢案又山東博平縣姜玉文方骨與腰骨末節連生見成案徵信錄

尾蛆骨圖

菱角樣



人參蘆樣



尾蛆骨俗呼尾棍儿三節在方骨之下肛門之後一種如菱角有尖瓣一種如人參蘆平直無尖瓣並以此分別男女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尾蛆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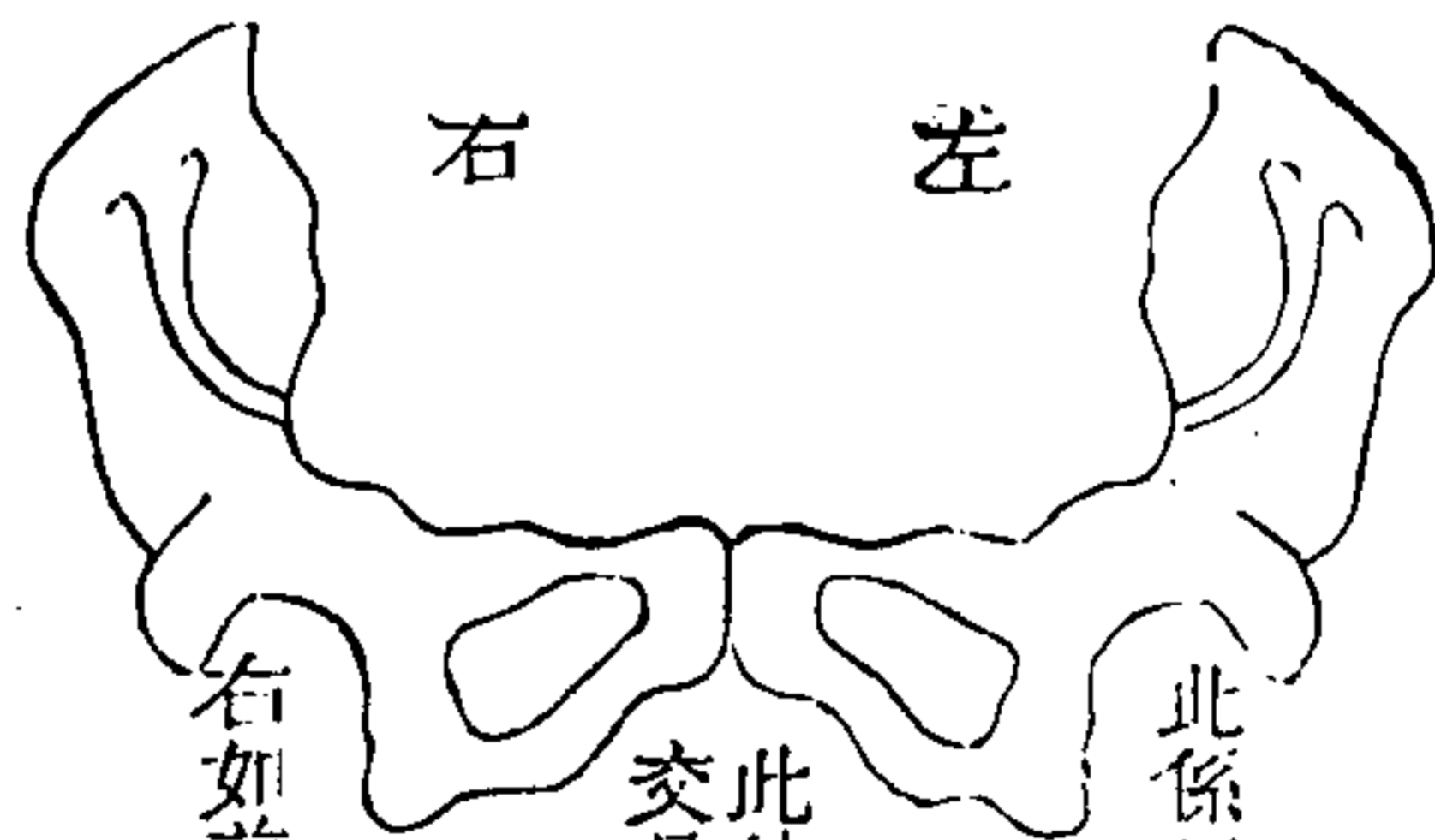
全

驗骨篇云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方骨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菱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檢骨格因於尾蛆骨條下註有男子九竅女子六竅等字其實男女均無一竅不知本書從何致誤或云此蓋與方骨合言之然方骨男女皆入竅亦並無九竅六竅之別應將檢骨格方骨條下增入八竅二字尾蛆骨條下增入三節二字刪去小註男子九竅女子六竅等字以昭發實

福建省侯官縣民人李大信尾蛆骨二節乾隆五十四年檢案山東省昌邑縣民婦徐孫氏尾蛆骨與方骨連生道光十六年檢案

胯骨圖 仰面

胯骨在腰骨之下股骨之上股骨即大腿骨古亦稱腿骨史記淮陰侯傳出我胯下注胯股也蓋統言之稱胯則股包在內析言之則胯與股有別不可混也



此係腿骨上端湊合之口

此鑲隴處在婦人即所謂交骨生產則開平時則合

右如前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胯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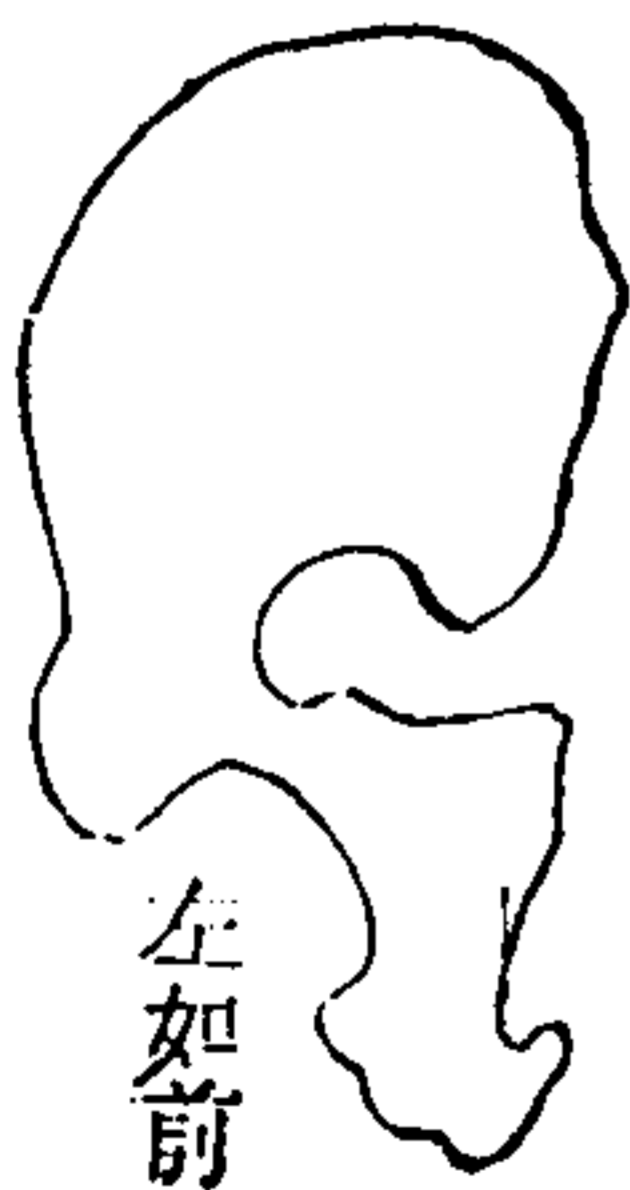
全

胯骨圖 合面

此即髌骨說文髌骨也髌骨是髌骨之髌骨謂其骨圖之髌骨格稱髌骨後者統詞也

左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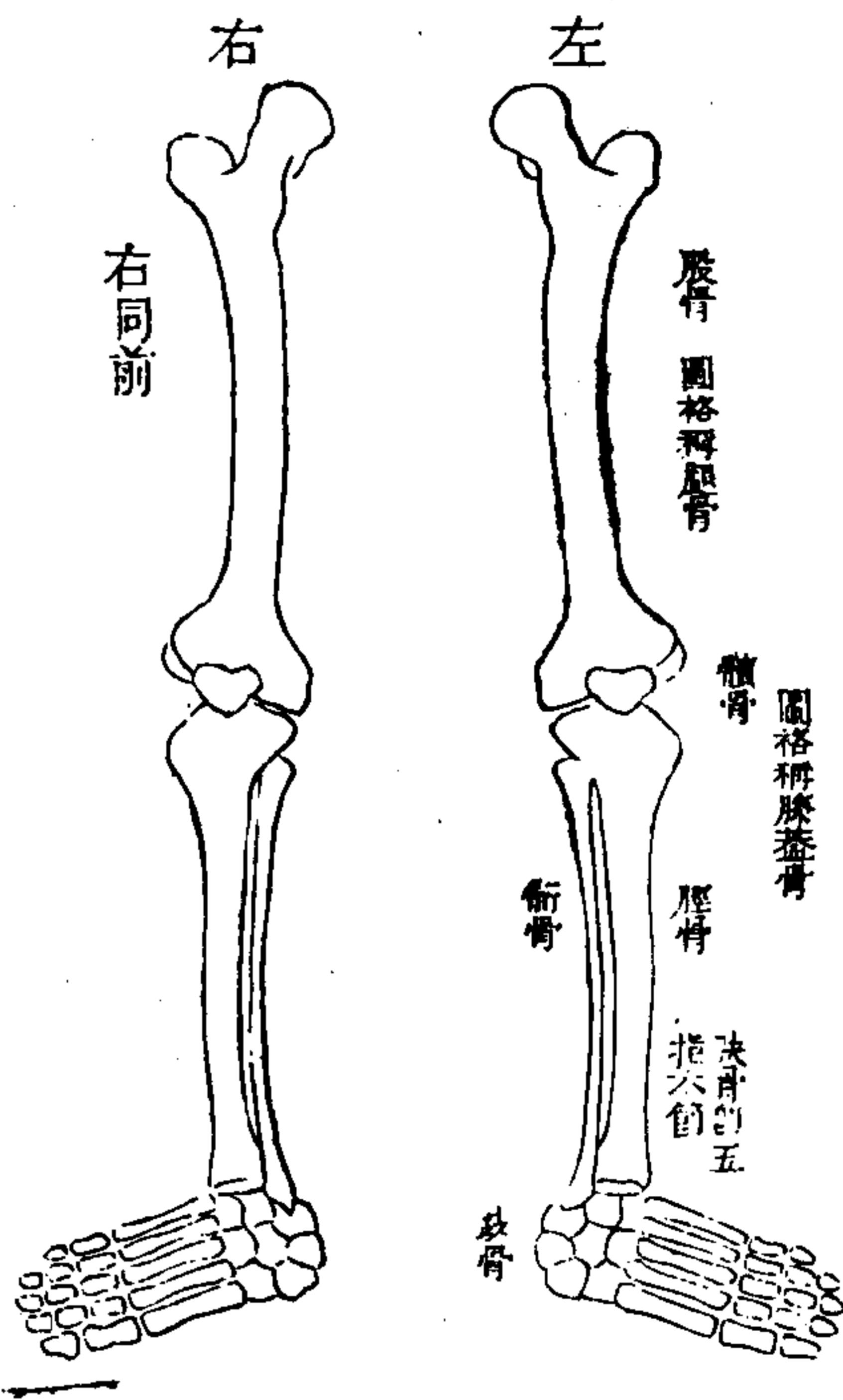


左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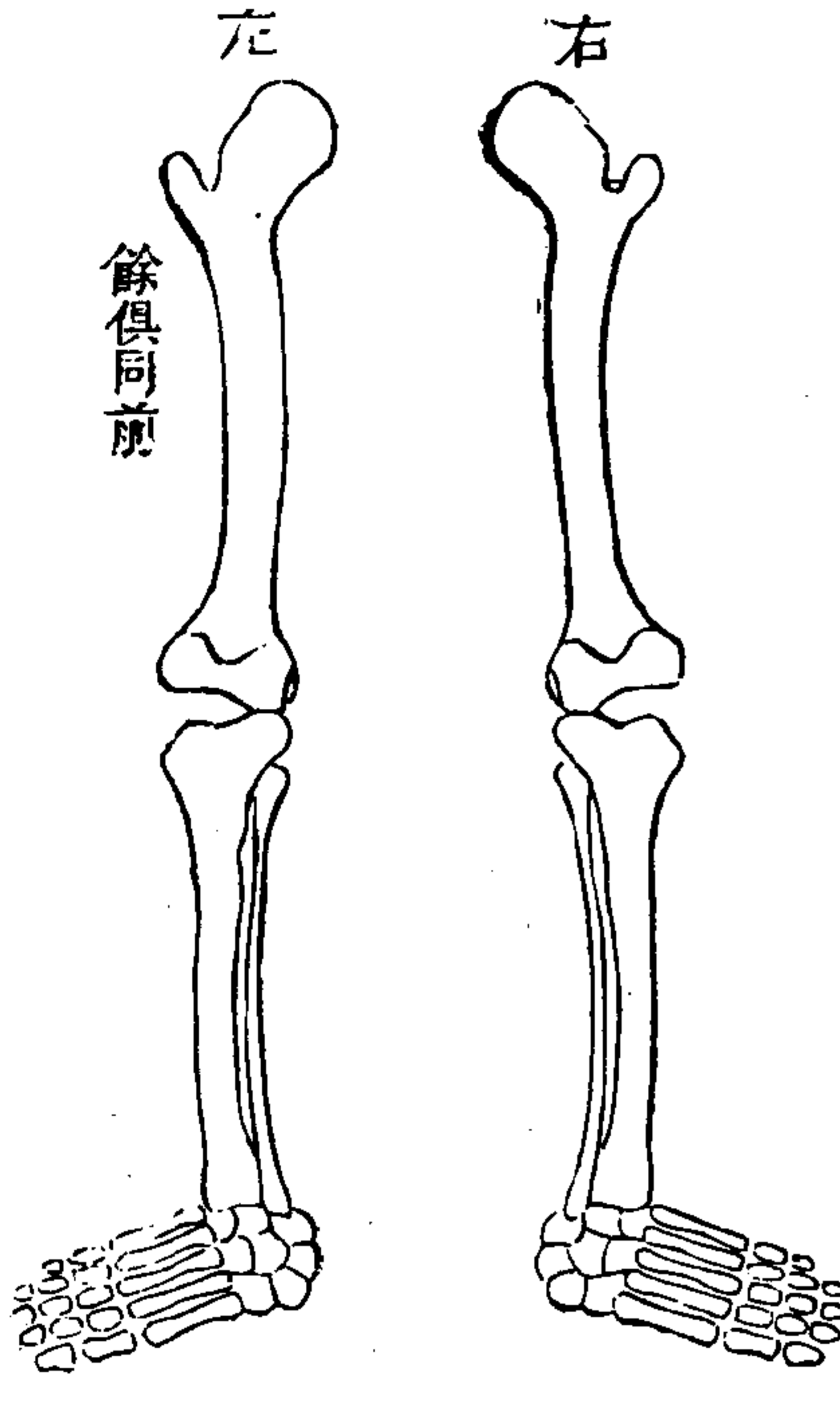
此即腿骨上端之口

兩足肢圖 仰面



大指小指均二節餘
各三節共二十六節

兩足肢圖 合面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兩足肢圖

空

股續明堂灸經云在膝骨之下髓骨之上其骨上端如杵下端如錐俗呼大腿釋名股固也為強固也凡人直立不倒全賴此骨以輔

下體 韻說文却端也却端即膝端文選西征賦注引郭璞解詁續膝蓋也

增韻膝蓋骨續灸經云其骨形圓而扁中有小骨一塊如圍棋子

大 脛骨新編云即膝下正面突出之骨皮外名臙肌內即脛骨俗呼

小 脛骨新編云字本作脛即脛骨裏側之幫骨亦稱髌骨兩骨相為

依倚上承髓骨下接跗骨 驗骨篇云婦人無髌骨檢骨格因之據余歷檢婦女骨殖均有此

骨復詳查成案相同如嘉慶十四年江南山陽縣民婦管陳氏管

許氏並管國祥之女二十年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道光十六

年山東甯海州民婦初孫氏二十一年昌邑縣民婦徐孫氏等檢

案俱填有髌骨可證 蹠續灸經云脛骨之下盡處在外側高起者為足外蹠骨之下盡

處在內側高起者為足內蹠骨稱孤拐今圖格止仰合兩面並無

兩側致骨圖將內蹠列在仰面外蹠列在合面而骨格又以內外

蹠均列仰面未免兩歧茲從骨圖 跋各本俱誤作肢據本書論沿身骨脈篇改正類篇跋蹠踵也禮曲

禮疏踵脚後也釋名足後曰跟又謂之踵是跋骨即脚跟骨圖格

分列兩條非是歷檢跋骨與腕骨相似亦有六塊八塊十塊之殊

今骨格於脚跟骨條下概稱八塊亦非 跋各本俱誤作跌據骨脈篇正文選東哲補亡詩注跋與跗同字

書跗足背也正骨心法云俗呼脚面蓋跋骨與足掌骨係一骨二

名為五指本節今骨圖挂綫於大指本節繫名跋骨於小指本節

繫名足掌骨是誤分兩骨矣應正 指各本作趾誤足指與手指同趾係足之異名不得以趾為指詳前

屍格上層趾指辨手指惟大指兩節餘各三節共二十八節足指

除大指兩節外小指亦係兩節餘各三節共二十六節

洗冤錄詳義

卷一

兩足肢圖

空

鬚骨謂之顛顛耳本謂之頰

廣韻顛顛鬚骨頰而涉切顛人朱切
集韻頰耳本補孔切

面旁謂之頰頰車謂之輔

說文頰面旁也釋名頰夾也兩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
急就篇頰注面兩旁曰頰
說文輔人頰車也案輔與輔異輔為面旁無骨處輔即俗
稱下把殼也以能承載諸齒咀嚼運動故曰頰車亦稱輔
車釋名其骨強可以輔持其口或曰牙車牙所載也今亦
稱牙牀骨

頰後謂之頰口下謂之頰

說文頰頰後也揣骨新編頰即頰車之尾其形如鉤控於
耳前名曰曲頰字書頰古恨切
說文頰頰也續明堂灸經云頰口下也文選長楊賦稽頰
樹頰五臣注頰耳下骨也案口下耳下皆指頰車渾言之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釋骨

矣

實則頰骨即下把殼盡處莊子所謂驪龍頰下是也頰今
作頰誤說文頰面黃也與頰之訓頰義異字書頰胡感切

斷骨謂之齒牡齒謂之牙

說文齒口斷骨也倉頡篇斷齒根也桂馥云斷骨言齒根
所生骨也
說文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九經字樣鄭樵通志牡
並作壯輔廣詩童子問壯齒謂齒之大者

項前謂之頸項謂之亢亦謂之頰

素問腹中論注頸項前也廣韻頰在前項在後
說文亢人頰也象頰脈形字書亢或作頰俗作吭
釋名頰頰也詩頰人頰如蟪蟪柔扈有鶯其頰傳並云頰
頰也惟說文訓項不訓頸段玉裁注項當作頰

頰後謂之項項謂之脰亦謂之頰

玉篇項頰後也釋名受枕之處
說文脰項也廣雅同漢書司馬相如傳解脰陷腦張揖注

並同惟莊十八年公羊傳朱萬搏閔公絕其脰脰十年穀
梁傳列脰而死襄十八年左傳兩矢夾脰漢書揚雄傳觸
輻關脰後漢書班固傳脫角挫脰注並云脰頰也案脰統
項頰二者言之故訓頰頰頰注無一定茲從說文
廣雅頰頰也玉篇頰頰也與前脰字相同均無定訓茲從
廣雅

項上謂之承枕項下謂之大髓

揣骨新編項上髮際正中其骨曰承枕骨俗呼後枕骨
續明堂灸經項下第一節高骨名大髓頰篇髓項後骨也
或作髓亦作椎以其骨形如椎也

當骨謂之肱蔽心謂之坎

說文肱骨也御覽類篇引並同今俗稱血盆骨又名缺
盆骨與肩髃同為一骨當肩尖曰肩髃當骨前曰肱骨肱
亦作臑
醫宗金鑑心坎骨一名蔽心骨續明堂灸經云在心窩歧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釋骨

矣

骨之閒正當凹處故名心坎

肩前謂之髃肩甲謂之髃

說文髃肩前也急就篇頰注同儀禮既夕記鄭注髃肩頭
也正骨心法云即肩甲骨曰端之上稜骨也案肩髃下橫
骨曰橫髃當肩髃橫髃兩骨陷中謂之肩井肩井乃膽經
所過穴名今人誤以為骨非是
說文髃肩甲也故肩甲亦稱肩髃今俗呼琵琶骨釋名肩
堅也甲堅也與髃骨背相會合也

乳上謂之膺掖下謂之脇

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膺乳上骨也案今刑名家稱龜子
骨即此其骨在喉下正中長約五寸如倒劍形
掖本作亦說文亦人之臂也脇亦下也俗又作腋揣骨
新編臂下肋上為腋脇即肋骨第一條環過之處

兩脇謂之脅脅骨謂之肋

說文脇腋也廣雅同漢書司馬相如傳解脰陷腦張揖注

說文：肱，臂也。肱，兩腕也。玉篇：身左右兩腕也。釋名：脅，掖也。在兩旁，臂所挾也。肱，或作肱。說文：肋，脅骨也。左傳：二十三年，傅杜注：駢脅，合幹疏引同。疏又云：脅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肋。案古人稱脅不稱肋，稱脅則肋包在內。今人指腋以上有骨處為肋，腋以下無骨處為脅，非是。

臂上謂之肱，臂節謂之肘

肱，本作左說文，右臂上也。續明堂灸經云：肱骨在肩髀之下，俗呼胎膊。說文：肘，臂節也。急就篇：顏注：肘，臂曲節也。搯骨新編：臂骨上端盡處可屈伸者曰肘。

手上謂之臂，手心謂之掌，掌後謂之腕

說文：臂，手上也。正字通：自肘至腕曰臂。搯骨新編：臂有正輔二骨，其長大連肘尖者為正骨，短細者為輔骨。兩骨並相倚，下接腕骨。說文：掌，手中也。增韻：掌，手心也。謂指本也。續明堂灸經云：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釋骨

七

人生指節在外者左右各十二節，在手心者左右各五節。名曰五指，本節統稱為掌。

腕，本作擊，說文：擊，手擊也。通作擊，儀禮既夕記：繫鉤中指結於擊。注：擊，掌後節中也。案腕骨大小八枚，湊合而成。

大指謂之拇指，亦謂之巨指，又謂之擘指，二指謂之食指，三指謂之中指，亦謂之將指，四指謂之無名指，五指謂之小指，亦謂之季指

國語楚語至於手

毛脈注：拇，大指也。易解解而拇釋文引王肅注：拇，手大指。

儀禮大射禮：右巨指鉤，弦注：右巨指，右手大擘。爾雅：蝮，虺首大如擘。注：頭大如人擘指。

左宣四年傳：子公之食，指動杜注：食，指第二指也。疏：食指者，食所偏用，服虔云：俗所謂噍鹽指也。

異苑：陶侃左手有文，直達中指上，橫節便止。左定十四年傳：閭傷將指，注：足大指見斬。宣四年食指。

動流將指者，言其將領諸指也。足之用力，大指為多，手之取物，中指最長，故足以大指為將指，手以中指為將指。孟子：今有無名之指，注：無名，指手之第四指也。儀禮：少牢饋食禮：挂于季指，注：季，猶小也。

脊骨謂之呂，腰骨謂之髂，髂上謂之髁，髁

說文：呂，脊骨也。篆文作脊。漢書揚雄傳：折骨拉髂，注：引字林：髂，腰骨也。一切經音義：髂，古文髂，今作髂，枯駕切。玉篇：髁，髁髁，上骨。

架骨謂之八，膠尻骨謂之尾，髁

續明堂灸經云：方骨一名架骨，人生撐著不倒，全賴此骨。如物之有架，故名。正骨心法云：兩旁各有四孔，名八膠。增韻：尻骨盡處正骨心法云：尻骨即尾髁骨，一名尾閭，一名髁端，一名窮骨，俗呼尾樁，今亦稱尾。胆骨，髁丁計切。

膀謂之髓，臂謂之髓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釋骨

七

史記：淮陰侯傳：出我袴下。徐廣曰：袴一作膀。漢書作跨，顏注：跨兩股之間也。說文：髓，骨上也。廣韻：髓兩股間也。臂本作尻，說文：尻，尻骨也。亦作脾，今作臂。續明堂灸經：臂即膀骨後面，係一骨二名，髁居月切。

腿謂之股，亦謂之髀

腿，本作骸，廣韻：骸，股也。搯骨新編：股為大腿。說文：股，髀也。文選：七命注：一切經音義：並云髀，股外也。

膝蓋謂之髌，亦謂之髌

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膝蓋。說文：髌，剝脛間骨也。剝，即今膝字。搯骨新編：膝蓋曰髌。

膝下謂之脛，亦謂之骸

漢書：趙充國傳：聞苦脚脛寒，泄顏注：脛，膝以下骨也。說文：骸，脛也。爾雅：釋畜：馬四骸皆白，郭注：骸，膝下也。

脛端謂之胫，亦謂之胫

說文脛脛也端今作端脛戶更切類篇脛脛骨新編云脛骨即脛骨在膝下裏側外為腓腸說文脛脛也正字通俗曰脚肚案宋慈洗冤集錄膝蓋下生者脛骨脛骨生者脛骨指此膝以下正而突出之骨謂之脛其裏側小骨指脛而生者謂之脛字書往往以脛訓脛以脛訓脛因此混同無別莫知適從

足謂之趾亦謂之蹠

趾本作止說文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為足儀禮士昏禮北止注云止足也漢書郊祀志獲白麟爰五止顏注止足也經典借趾字爾雅釋言趾足也易艮卦其趾釋文趾荷作止賁卦賁其趾釋文趾一本作止鄭云止足夫卦壯于前趾釋文趾荷作止詩麟之趾傳云趾足也釋文作止七月四之日舉趾傳云民無不舉足而耕矣說文無趾字是止為足趾正字今轉以止為通字非也玉篇蹠蹠也集韻蹠其季切音悖

足旁謂之蹠足跟謂之踵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釋骨

圭

釋名蹠確也居足兩旁確確然也續明堂灸經云脛骨之下盡處在外側高起者為足外蹠脛骨之下盡處在內側高起者為足內蹠脛骨新編蹠骨俗稱孤拐釋名足後曰跟禮玉藻車前曳踵疏踵謂足後跟也踵說文作踵云跟也踵訓追與踵義別

足掌謂之跖足背謂之跗

說文跖足下也經典通作蹠漢書賈誼傳又苦蹠蹠顏注蹠古蹠字足下曰蹠桂馥云今所呼蹠掌是也文選束皙補亡詩白華絳蹠注引鄭元毛詩箋曰跖蹠足也跖與蹠同儀禮士喪禮乃屨纂結于跖注跖足上也疏謂足背也正骨心法云今俗呼蹠面蹠明堂灸經云足骨即五指本節在掌曰蹠骨在背曰跖骨係一骨二名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刑部議奏據安徽按察使增壽請將人身骨節定為檢骨圖格刊刻頒發等語查命案至

於檢骨辨析微茫自應倍加鄭重以昭遵守向來通辦檢骨之案悉就屍

圖部位填注其骨傷其骨殖之完

缺多寡雖俱於揭帖內註明誠不若

專立檢骨圖格俾驗骨者依次填注

辦理更覺周詳臣等逐加攷覈先給

人身骨節全圖次列各處骨格名目

並注明男女異同各處刑板頒發仍

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遠遵行

姚德豫洗冤錄解云此格大都本於

靈樞骨度篇注與今檢骨不甚符合

致填注時每有參差屍親訟師往往

執以相難官以其執有成書無可究

詰以致案懸莫結者多矣

玉篇蹠蹠頭也一切經音義引碑著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格

圭

檢骨格

正犯

干證

鄰佑
左
右

屍親

房主

伴作

如法檢得髑髏骨一具問生年

歲

仰面

致頂心骨

命額門骨

致兩額角
左
右

命額顛骨

致兩太陽穴
左
右

命兩眉棱骨
左
右

命兩眼眶骨
左
右

命鼻梁骨

眉棱骨即眼眶上棱處之骨

眼眶骨眼眶四圍骨也上即眉棱骨下即顛骨

鼻梁義詳屍格上履

字書兩旁高起大骨曰顛

屍格列兩顛類此處當云兩顛骨以
面旁無骨處為顛顯上下有骨處為
顛此言檢骨故不得以顛並列

上口骨即上耳林骨下口骨即下耳
林骨
字書上曰牙下曰齒

頷頰義詳屍格上層頷頰辨

自耳前至下牙林骨統名頰車以承
載諸齒能咀食物有運動之象故名
曰車其骨尾形如鉤上控於曲頰之
環曲頰在耳前曲如環形
從喉至肺統名喉管每節形如戒指
前面係脆骨後面非皮非肉第一節
俗名小舌上面另有小脆骨專司啟
閉不使飲食誤入管內是脆骨亦不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格

圭

止四層也餘詳屍格上層喉喉辨
龜子骨並非排連左右此治驗骨篇
胸前骨三條之誤後有龜子骨辨
心坎骨即驗骨篇之心骨詳後心坎
骨辨
肩井並非骨名乃肩髃骨之陷中其
形如井故名應刪去肩井骨改為肩
髃骨
臆骨與肩髃骨同為一骨近肩曰肩髃
近胸曰臆骨俗稱血盆骨此處
分血盆臆骨為二非是應刪去血盆
骨一條
肩髃下橫骨曰橫髃
飯匙骨即肩甲骨裏面以形得名肩
甲骨附於脊背成片如翅者
胎膊義詳屍格上層
說文肘骨節也案即臂骨之上端
自肘至腕有正輔二骨其長大連肘

兩顛骨 右

兩顛頰骨 右

口骨 下

齒下

頷頰骨

頰車骨 左

兩耳竅 左

喉喉結喉骨 共四層係脆骨如
日甚久亦腐不可
檢

龜子骨 即胸前三骨係
排連有左右

心坎骨

兩肩井臆骨 左

兩血盆骨 左

兩橫髃骨 左

兩飯匙骨 左

兩胎膊骨 左

兩肘骨 左

兩臂骨 左

兩臂骨 右

尖者為正骨即臂骨其短細者為輔
骨即脾骨二骨並相倚下接腕骨
骨之下高起者為手內踝骨骨之
下高起者為手外踝骨均在合面
即方書所云掌後高骨是也此列仰
面殊誤非兩手踝字上應增一內
字較明晰

腕骨在掌骨之上其骨大小八塊
合而成亦有六塊十塊者正骨心法
即指為掌骨誤掌骨在手掌之中左
右各五節今骨格於腕骨下應注八
塊手掌骨下應注各五節方合
腕骨即股之上端詳後腕骨辨

腿骨上端如杵下端如鏈統名曰股
俗名大腿
膝蓋骨一名膝骨形圓而扁中有額
骨一塊如大指甲大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格

圭

脛骨一名胫骨俗名小腿其骨較斷
骨為粗即膝下正面突出之骨皮外
名臑骨內即脛骨
論治身骨脈筋云脛骨旁生者脛骨
案亦名臑骨即膝下裏側小骨所以
輔脛骨者婦人亦有
脛骨之下高起者為足內踝骨骨之
下高起者為足外踝骨均在側面
本骨只仰合二面故列入仰面兩足
踝骨字上亦應增一內字方明晰
政原本誤作肢今據本書論治身骨
脈筋正論云脛骨前垂者兩足趾骨
字書云趾舉踵也謂舉踵必賴此骨
以舉也
足掌骨三字當刪以趾骨即足掌骨
也跌原本誤作跌今據論治身骨脈
筋正論云指中後生者足前趾骨韻
跌與跗同正骨心法云俗呼脚面

兩脾骨 左

兩手踝 右

兩手外踝 左

兩腕骨 右

兩手掌骨十塊 左

兩手指骨二十八節 左

兩膝蓋骨 右

兩腿骨 左

兩脛骨 右

兩胫骨 左

兩足踝 右

兩足外踝 左

兩趾骨 右

兩足掌骨 跌骨十塊 左

十趾共二十六節 左

兩腳跟骨共八塊 右

兩腳跟骨共八塊 左

合面

婦人無

心坎骨

肋骨辨

龜子骨即胸前三骨排連有左右而
骨圍竟於胸之左右各取三橫骨矣
此均由內經骨度篇注有胸前橫骨
三條一語輾轉沿誤殊不思此骨盡
人所有試自揣胸前矣止三骨不辨
而可知其謬矣人喉下至心窩有骨
一段如劍形亦如龜版長約五寸寬
一寸餘左右各有五凹每凹接合肋
骨一條中有兩斷痕生前氣血充盈
兩痕聯屬不斷死後氣血衰敗兩痕
隨手斷為三段余每遇檢案反覆審
視不厭周詳方知此骨之為三段而
非三條直骨而非橫骨并證之人身
圖說人身說概諸書均屬符合此不
可不據以是正者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骨為後天生長之脆骨精力壯盛後
天完固者骨大氣血稍歉後天不足
者骨小若稟賦本弱童年虧喪者或
無此骨是其大小有無不可一概論
也且係脆骨死後易於腐化故檢已
埋已殯久經棺殮之骸往往並無此
骨伴作嫌疑說為難竟有將龜子骨
下截作心坎骨鳴報者非焚寶不
可不知
驗骨篇云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
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檢骨
格因之此皆沿內經骨度篇注之誤
余歷次會檢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
一條者十之九開有十條二十三
十四十五條者十不得一此天生骨
相之殊並不以此分別男女也茲以
十一條論上半截每邊各五條前面
湊合龜子骨凹內從喉下至心窩止

檢骨格 圭

方骨辨

尾蛆骨

勝骨辨

皆骨圍而不厚後面湊合骨出
內皆堅骨闊而且厚下半截每邊各
六條漸下漸短前而無連綴處後面
亦湊合骨骨凹內此男女無異查檢
內肋骨條但列合面而無仰面骨圖
兩面均列而前後數目不符並宜更
正餘詳屍格後骨辨
驗骨篇云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
掌有八孔作四行棟索即方骨也左
右各四孔兩兩相對由橫數之為四
行由直數之為兩行當以兩行為是
第在腰骨盡處而云腰間非是正骨
心法云尾骨骨即尻骨也其形上寬
下窄上承腰脊諸骨兩旁各有四孔
名曰八膠刺心法云尻骨左右各
四孔骨形內凹如瓦上寬下窄是尻
骨尾骨骨即方骨之異名其上有八
孔余曾親驗確鑿格內並未注明應

洗冤錄詳義 卷一
驗骨篇云尾蛆骨若豬腰子印在骨
節下男子者其綫脊處四兩邊皆有
尖辨如菱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綫
脊處平直周布六竅檢骨格因之直
以男子九竅婦人六竅並注其下殊
誤案此骨即連在方骨之末並無孔
竅正骨心法云尾骨骨之末節名曰
尾間俗名尾樁刺灸心法云如人參
蘆在肛門後二書均無九竅六竅之
說余歷次會檢審視此骨男子者如
菱角有尖辨女子者如人參蘆平直
無尖辨男女均無竅不知本書從何
沿誤應將檢骨格尾蛆骨條下刪去
男子九竅婦人六竅等字
勝骨辨
勝骨跨跨四字經典通用無別史記
淮陰侯傳出我袴下徐廣注袴一作
勝漢書韓信傳作跨又景十三王傳

檢骨格 圭

辨 羞祕骨

短衣大袴頰注袴古袴字案膝骨之
膝當作膝為是說文膝股也綉脛衣
也今俗作袴跨渡也此跨越字義各
有別膝骨在腰骨之下股骨之上股
俗呼大腿古人統稱為膝實則膝與
股係兩骨也今檢骨圖格於仰面列
膝骨前一條不誤當刪去前字台面
列膝骨後一條是誤以腎骨為膝骨
矣此蓋一骨二名前為膝骨後為腎
骨檢骨圖格應分別開載否則脫去
腎骨一條與屍圖屍格不相符合
檢骨格三婦人產門之上多羞祕骨
一塊腸傷致死篇注云一說婦人隱
處其骨為羞祕骨不可檢驗設有青
色難執為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
白如壁再離一人即有一點青痕倘
不自開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婦
妓則青黑殆徧苟誤認為傷免無可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格

七九

洗矣等語余歷檢婦女骨殖從未見
有此骨質諸同官及老伴作其說相
同復徧攷陳編亦無所見及閱成案
往往因檢無此骨必多方聲說或云
骨相之異或云係是脆骨不久銷化
無非為指抵駁詰地步今攷其致誤
之由自洗冤錄補始其云一高年
伴人卒善而為僧據稱婦人羞祕之
處其骨切不可檢恐誤認青黑為傷
云云後人不察將婦人羞祕之處改
為婦人隱處復以其骨切不可檢改
為其骨為羞祕骨不可檢驗而羞祕
骨之名由是而起又以誤認青黑為
傷改為設有青色難執為傷因此輒
轉增出閱一人加青一點若係婦妓
青黑殆徧之語其貽誤天下後世豈
淺鮮哉蓋任人所稱羞祕之處即指
兩膝骨中間而言並非另有一骨男

辨 全身骨

女皆同惟婦人亦稱交骨隨處則開
平時則合設膝骨之外多出一骨如
何生產況全身各骨凡有此連之處
兩骨均有白痕一道應檢婦女膝骨
前面並無白痕尤為確證夫人身坐
著不倒全賴此骨其骨因係坐坐氣
血凝聚不散死後每多青黑猶與夫
之兩肩生前常被損壓死後骨多青
黑件人所謂恐誤認青黑為傷者正
復相同然則件人之言未嘗有誤而
一誤再誤以致捕風捉影聚訟紛紛
乃後人傳會穿鑿之過司牧者慎勿
為所眩惑哉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格

八十

斷骨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
婦人產門之上多羞祕骨一塊等語
余歷次會檢男女各骨悉心比較始
知舊說之謬然猶未敢謂男女骸骨
並無異同遂下斷語道光二十四年
自山左改官江南請假回籍修墓聞
里中掩窆局檢拾無主枯骨二百數
十具詢諸局董檢取時隨手裝入瓷
罈惟於罈上標明男女而已余憫其
顛倒錯亂借至局中將門扇平放地
上逐罈傾出略為整理揆次裝入罈
中因得重疊諸視與歷次檢案一一
照合乃敢一言以斷之曰男女骸骨
並無異同其間有不同者乃人生骨
相之殊男女皆有之而非以此分別
男女也試以錄中所載互異七處縷
析言之如髑髏骨有八片有九片從
無六片十字縫係八片三叉縫係九

腰骨

腰骨非檢骨格之腰眼骨即尾蛆骨上之方骨也詳檢骨格上層方骨辨四行當作兩行米本樣字係傍注小字此作正文誤應據改

手腳骨

頤骨隱在膝蓋中間如大指大圖格不載論浴身骨脈篇內亦不敘

尾蛆骨

仰在骨節下影宋本集錄作方骨下方字為是應據改

洗冤錄詳義

護各本認據影宋本正

卷一

驗骨

全

尾蛆骨男女並無一竅大小三節皆連綴詳檢骨節上層尾蛆骨辨並前尾蛆骨圖說

大小便

骸骨紙簽標號

附骨色辨

照前骨數挨次串訖號明以備檢驗此標號在未檢之先下檢骨標號在檢訖之後
人身之骨皆白惟心頭龜子骨兩面黃黑蓋心為聚血之處故其色黃黑光澤若有傷則色紅或微青中毒則色黑黯或有裂紋
脛骨後面即脛骨其骨主坐血常凝聚不散開檢時往往色帶青黑

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腳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

右廉肋骨邊皆有髀骨無婦人兩足膝

頭各有頤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

掌腳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并腳第

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

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菱

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

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

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晴明用

近時蒸檢先以大鐵鍋二口盛水令滿燒沸將骨殖安放竹簾蓋以白布用酒糟攤攤四五寸厚拉置鍋上蒸一二時辰取起洗淨再入燒熱地窖櫛之往往重傷痕變成淡色輕傷轉難辨認大非古人蒸檢之法

陰雨用

沈括筆談李處厚知廬州其縣有歐死人者處厚往驗屍以糞灰湯之類薄之即無痕迹有一老父求見曰色之舊書吏也知驗傷不見迹請用赤油繳日中覆之以水沃屍迹必立見處厚如其言傷迹宛然立見江淮間往往用其法據此知赤油繳不獨用以檢骨即驗屍亦可用矣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

全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麻

穿定形骸次第以簾子盛成定卻鋤

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

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為度除去火

即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

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蒸

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

向平明處將紅油繳遮屍骨陰雨

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糞一口如鍋煮

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

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

明照之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

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

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

杭州黃油新雨繳單定屍骨則傷之

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為風雨剝蝕或

陰雨繳

有穿青黑衣下棺檢時其骨青黑色者以磁片刮之即見白色以此色在浮面一刮即去若真傷在骨雖刮不去
用黃油雨繳單驗骨傷此檢骨第一妙法近來更有以受傷之骨置銅鏡旁仍用黃油雨繳單定只視鏡中骨影其受傷痕愈覺顯然

年久屍骨檢法

開檢年久屍骨須先看棺內有無銅簪銅鈕扣之類蓋銅器青綠著骨年

久洗刮不去。絕似重傷。不可誤認。驗屍籍云。驗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酒精澆於露天。將新油。刷或油。刷兩。繼覆。欲見。處。迎。日。隔。繼。看。痕。跡。即。見。

煮骨忌錫並件作賄弊

煮骨若用新鐵鍋及麻黃煮久其骨變成黃點或青黑色如服毒一般辨傷真偽籍內有檢骨偽造傷痕各弊當與此參看

油灌檢法

原檢有紅暈傷痕。覆檢。煮骨。成。白。色。並。無。血。暈。後。定。案。時。以。此。處。骨。有。微。損。雖。無。紅。帶。即。是。傷。痕。其。顏。色。不。同。者。乃。蒸。檢。數。處。傷。隱。骨。中。也。康。熙。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

全

墨塗檢法

亦有骨縫並無傷損。被墨浸入一時。難以洗淨。致滋疑竇。此法。究。以。不。用。為。妙。

新絲拂拭檢法

生前被打骨斷。兩頭芒刺不齊。如係直截。則是死後打斷。無疑。并。看。有。無。血。暈。

因蒸檢多次。久而微音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兩。繼。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煮骨時。恐。作。賄。弊。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瘡。糝。糊。不。可。稽。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為。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痕。損。無。不。畢。見。

或經三兩次洗。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指。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

又法。用。新。絲。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絲。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

辨傷形狀

元槩本及舊鈔本。帶作帶當從之。總要有量。纔是真傷。隨其長圓大小。分別他物。拳。脚。頭。撞。致。傷。拳。傷。骨。者。傷。如。豆。大。木。器。傷。者。其。傷。如。線。鐵。器。傷。者。散。大。甄。石。傷。者。尖。小。踢。傷。尖。斜。如。月。牙。形。

檢訖件作場報

近時檢驗。只分仰面。合面。此四。維。者。乃。仰。面。合。面。並。左。右。側。面。也。牙齒。全。與。不。全。亦。須。聲。說。凡。生。前。受。傷。身。死。其。齒。必。脫。檢。時。有。血。瘡。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

全

非若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瘀。血。

檢骨。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腳。尖。

擁。卷。檢。訖。件。作。場。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喝。頂。心。至。額。門。骨。鼻。梁。骨。領。頰。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顳。頰。骨。並。全。兩。肩。并。

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膈。左。腿。左。膝。肋。並。髀。骨。及。左。腳。踝。骨。腳。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驗。骨。訖。自。髑。髏。看。并。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膈。骨。腰。腿。骨。膝。蓋。并。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

臆。肋。二。字。應。改。臆。骨。臆。骨。即。膝。下。正。面。突。出。之。骨。骨。外。皮。內。名。臆。肋。內。即。臆。骨。此。係。檢。骨。應。以。骨。論。惟。臆。屍。當。名。臆。肋。

此。行。臆。肋。二。字。亦。當。改。臆。骨。檢。骨。之。法。固。已。詳。備。然。猶。涉。茫。茫。難。悉。蓋。有。色。不。分。明。謂。之。黃。亦。可。謂。之。白。亦。可。者。亦。有。虛。怯。之。傷。理。應。於。上。

驗訖標號封埋

下骨內而年老血衰不能痊及者又有傷在皮肉並非損骨而人太虛弱亦足戕生者種種變幻原驗之具易於偏執刑件之難易於欺瞞似宜虛心察理以求其是未可泥古致誤

尾蛆骨不入背骨行下細細連字可知

凡檢骨之案俟部覆到日案已辦結原詳明給親領埋乃近日州縣從無念及此者余於道光二十四年自山左改官江蘇道出省城詢及歷城書吏茫然不知復令其確查催至十日始開單呈內如甯海州初孫氏昌邑縣徐孫氏鄒城縣史成寅文登縣于二博平縣姜王文等五起骨殖均案結七八年之久尙封貯城隍廟空屋未經發回時歷城合係余同年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

因屬其詳請撥役分別押回各原籍飭屬領埋守取回文繳銷此亦於郵枯骨之意因附及之

辨生前死後痕

生前打折骨者其骨上鋒芒處必有血痕死後打折者無血痕即有紅色路微瘡揚州新刻本以即有紅色爲一句路微瘡爲一句云路字應作露字解殊謬蓋路字當連屬紅色爲句直作道字解如一路兩路猶言一道兩道也

辨人身舊痕

洗冤錄表云人身舊痕書中凡三見此雖入檢骨條內實爲檢驗通例且按之虛平非指骨言也若拘帶檢骨則於理猶稍隔膜或生前因別故受傷傷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

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並胸前龜子

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眾骨係數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裹三四重

將繩索繫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記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瘡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着如紅活乃是生前

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瘡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撲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癩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

附

檢骨與驗屍傷痕不符

造作各色傷痕

終身不散真誤認爲毆傷痕也讀律佩麟云被傷某處氣血即爲凝滯重則沁入骨中經久不散必多方醫治使所積之氣與血消融淨盡其骨始能復舊否則難至形銷骨朽而所傷仍存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絕無癢腳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可稍忽

疑難雜說云將人致死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顛門一骨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檢此骨便明

安徽省奏手摺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喉處所被指痕尚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何檢驗查疑難雜說屍久腐爛檢顛門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由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是氣喉被指正與絕呼吸氣血上湧致死之條相符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被搭喉身死檢大體骨下一二節必有血瘡但在向前一面蓋喉間受

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並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

燒死檢法

赤而兼青則為鐵器傷無疑... 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著身其傷皆入骨內為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及平骨而已也

煙熏死檢法

又云被刃殺死卻作火燒者拾起白骨屑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醋米醋酒澆若屍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惟移屍他處難驗血色

搵水死檢法

死檢得屍鼻骨竅內透出枯黃色委係煙熏致死乾隆五十二年檢案

中葷毒死檢法

一命該縣確令以洗冤錄不載葷毒一條疑案林連竟以毆斃通報副委鳳臺縣羅令覆檢三屍均無傷痕惟牙根骨青黑色據伴作命供抗積冬

毒死檢法

論中葷毒云凡中葷毒上下點黑色胸膈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廣東省開平縣李許氏毒死親夫李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

空

宜滿一案檢項胸膈骨色青黧而頭顱與下身各骨仍然黃白據伴作供稱李宜滿食存胸膈毒不流行所致九卿會議此係臆揣之詞並無明文確證嗣禮部尚書王安國奏李宜滿項頭及胸膈骨青黧不得謂非中毒使然照罪疑惟輕將許氏斬決乾隆十二年檢案

山東省荷澤縣張謝氏砒毒親夫張僧致死一案原驗口眼俱閉身白無血肚腹十指微青疑為發變致以病故詳報覆檢牙根心坎及十指尖骨俱青黑色餘骨俱黑黑色委係受毒身死乾隆四十五年檢案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骨

空

直隸省灤州民吳蔚等因與艾姓爭地搶割互毆各有受傷吳蔚與吳洗商謀將受傷之吳三毒死圖賴以信酒給飲逾時殞命控州相驗止驗得左太陽左膝各有木器傷一處嗣因艾姓稱係吳姓毒死委員覆驗有拳棍各傷其頭面骨下至胸膈兩肋骨俱黯青色委係毒傷餘骨並無別故而吳洗等又狡供管之原贖伴作陸玉供稱彼時驗吳三仰面自面上至小腹發黑合面自兩脅以上是青紅色前後大腰以下是白色因不認得是毒傷故不敢報又質之覆檢伴作姚起時供稱毒下得重氣轉往上死得更速因此下身骨頭不青及至委員三檢吳三屍骨自頂心以至曲肱各骨俱黑點色委係毒傷止有胎脯紫紅色棍傷一處審明具題雍正三

靈樞經曰皆決於面者為銳骨在內
近鼻者為內皆注皆者睛外之眼角
也
臉當作臉說文目上下臉也王叔和
脈經注臉眼也與臉別

腦角應改腦骨說詳殺傷篇聲說要
害致命條上層

自脊骨
下至腰
門骨
看
面此係錄內缺略處須將骨格圖參
看

自腿骨
下至前
骨
膝蓋中間有額骨一塊如大指甲大

自足外
踝至脚
跟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論浴身骨脈

五

兩小骨。音。兩小骨上者上臉。下者下
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童子。童子之鼻
者兩大骨。近兩大骨者鼻山根。鼻山
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
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
髓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
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
曲者曲脈。曲脈上生者膝蓋骨。膝蓋
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斷骨。

跌與企同別本作肢誤

跌別本作跌誤

影宋本元本兩踵字下均有肉字
此脫非是案說文踵跟也集韻踵通
作踵釋名足後曰跟又謂之踵文選
措田賦注引聲類足跟也足踵與
足跟名異而實同設照今本踵後生
者脚跟踵下脫去肉字是猶踵後生
者踵矣成何文義觀篇首掌骨上生
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以此二語

斷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
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
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
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
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
掌骨。掌骨後生者踵骨。踵後生者脚
跟也。

以上就男女周身骨節實處言
之雖屍化而傷不化有骨可檢
也其耳根顛肋小腹腎囊陰戶
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

洗冤錄詳義 卷一

論浴身骨脈

六

例之共為兩踵字下並有肉字無疑
蓋前言手掌之內此言足踵之內掌
肉與踵肉均為無骨處之名此類參
觀義無二致此不可不訂正者也又
今本上句踵下注有肉骨二字影宋
本元本無既云肉又云骨尤為純
繆應並正之
此小注二段將各項虛軟致命處逐
一指指出檢時最宜詳核
傷傷篇云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
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
現於上下牙根與骨傷左則居右傷
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
又現於上膊其左右中亦然
又云凡肚腹受傷驗腰間方骨必紫
紅色小腹受傷與腎囊同

檢亦有法詳於湯傷條內○髓
骨中陷之血盆喉上之結喉
曲鬢上之頂心眉際末之太陽
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釵骨
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
細看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
此數處若傷
立致畢命

滴血入

滴血入

滴骨有受不受

骨經日久須先刷白用炭火微烘再刺血滴上看其沁入有紅瘡方是滴血誤在破損骨縫中即非親人亦易滲入不可不慎

活人滴血將兩手指並為一處用刀橫刺兩人之血齊入水中看其能合與否便知真偽
滴血之法古人藉以辨識至親骸骨今人則專以驗告狀之人是否屍親以懲其弊讀律佩編云有奸惡之徒冒認無主屍骸橫以人命誣訴以爲詐詐之計官府明知其奸設法以折服其陰私則亦無以大獲其奸獎必先試其是親非的親然後辨其是真命非真命此滴骨一法乃審勘實認命案發奸摘伏之本原也

前言鹽水洗骨即不入此言血見鹽醋無不凝前指滴死骨此指合生血也各有分別酌除奸弊
夫妻難以滴血於理固然第前注載合血法兼及夫妻必非無本官親都國志載孟姜尋子建骨無辨唯指血驗得之此說近於無稽殊難憑信查康熙五十年江蘇省徐於清毆傷陳明賢落水身死日後獲屍腐爛隨檢骨滴血令屍妻屍女並刺血滴上女血沁入妻血凝聚不流徐於清不服及令刺血骨上流散無存乃伏罪又乾隆十四年直隸省王貴顯骸骨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

子夫妻其血即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實爲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

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鋪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滴骨之法孫亦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日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

滴水有合不合

附父子滴

母子滴

祖孫滴

兄弟滴

令屍兄王貴顯屍妻楊氏并幼女各刺血滴骨並無沁入查幼女因楊氏曾與陳大毛貴通姦或非王貴顯所生是以滴血不入其妻與兄不知何故不驗存此二案以備參攷
滴血入水作漿之法甚多如水內用白膠少許即非親人其血自能融聚若著清油一點果係親人亦各自液開不聚

無冤錄載梁豫章王綜武帝第二子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中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疑之綜年十四五恆夢一少年自擊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夢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生安得比諸皇子幸勿洩綜日泣於別室累徵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酒死者骨

沁卽爲父子綜乃私從齊東昏陵出其骨滴血試之既有微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潛殺之產後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驗遂信以爲實
仰山陸錄載明洪武初丁鶴年因兵亂失母墓所在悲慕泣切夜夢母告以葬所卽其地求得之見母屍正中一齒如漆復嚙指滴血試之良驗遂改附父墳
洗冤集說云相傳太倉曾有世家祖孫滴血入水而果合者然則滴血之法孫亦可以驗祖其信然矣
類書載陳業之兄渡海殞命時同死者五六十人屍身消爛無可辨別業仰天泣曰吾聞親戚血氣相通因割臂流血以洒骨上應時沁入餘人皆效而滴血苟其至親皆沁入無異

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卽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一

九七

洗冤錄詳義

卷一

九七

詳究焚屍所在

總要查明焚屍之地確切情形方可照檢否則不宜輕易舉動

檢地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為詳究其打死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密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證親為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撒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即成人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地

洗

長一寸寬四分餘復將麻結胡麻去再以猛火燒令極熱潑以糟醋用明亮漆桌蓋移時取驗有痕痕如氣蒸水與人形無異偏左腦後兩處傷痕與初時懸結之麻長寬相符照案擬結乾隆五十五年檢案

噴各本作烹誤據舊本正

日久忘檢地之法察看該處土色必與他處不同或有散碎泥珠類血竭者取滾

形其被傷之處麻即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既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將所懸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噴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即本犯亦忘

檢法

水衝泡水面必有油浮若將泥珠點燒其聲彷彿松香即是焚屍處所

草同人形石徑碎裂認定焚屍之處再用前法檢地自見傷痕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檢地

一百

直隸廣昌縣民人張和向毆傷伊妻劉氏身死復聽伊父張三元燒屍滅跡一案報縣勘訊因燒屍處所崎嶇凹凸開雜石塊不能檢驗復訊隣地人等供証確實初報詳內聲明本應檢地今因山頂崎嶇不能檢驗且供証傷處已明毋庸檢地繪圖申送擬罪完結嘉慶二十四年案

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畝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眾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為日雖久草終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

湖北補用知縣潘介繁校

駭明屍
傷定致
命痕

限內限
外中風
身死

此篇專指毆死則手足他物在內若
金刃殺傷則另有專條

成案彙編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
色分寸相符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
何傷為重查偏左偏右因在頂心兩
旁故為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為要害
更甚明矣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
紫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
黑色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為重
以致命而論則右眼胞為輕若云傷
既透入眼內即及於腦此應揣之詞
何足為據頂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
係致命但竹柄中空實屬輕器右眼

洗冤錄詳義

卷二

胞圍圓三寸二分雖不致命但木棍
較重於竹柄傷痕既大透入自深延
及於腦勢所必至况係後下手即
時倒地其為致命更無疑義

果係中風身死必訊明傷風因由日
期會否延醫調治非僅以面色黃痿
即為確據也

凡皮破受風名曰傷風亦曰抽風惟
驗受風之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
手足必拘攣所謂諸陽之會也其有
受傷深重至唇吻指甲俱帶青色者
若傷在肢體則傷處浮腫手足不拘
攣然無論何處傷風其頂心必腫
凡抽風情形須先辨受風經絡若邪
風侵入陽經毒氣外現傷口必熱黃
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反張口
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足拳曲若
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處就不潰爛

洗冤錄詳義卷二

海甯許榭編校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
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
衣

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
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
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性

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打傷處皮膜
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

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

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

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

效或因誤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生前惟怕寒冷口噤不開言語不清
死後並無口眼歪斜形狀

刑律圖說例云一原毆並非致命之
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

者免抵擬以流若死在五日以內
仍絞候如命之處傷輕或傷重

非致命之處因風死在十日以外方
准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

至骨損骨斷即因風死在十日以外
仍擬絞抵若止限外餘限內因風身

死照毆至廢柴律杖徒至餘限外因
風身死止科傷罪其因患病身死與

本傷無涉者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陝西省高之彥毆傷屈伸身死一案

查太陽耳根胸膈俱屬致命承審各
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並無口眼歪

斜身關緊閉形狀則傷口進風毫無
確據即作供洗冤錄載有傷後誤

洗冤錄詳義

卷二

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不必
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青

紅並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乾隆十
六年部駁案

直隸省史昆被趙從美夾擦兩眼身
死一案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

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傷本深重
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旋據

覆稱史昆兩眼雖腫係紅腫潰爛究
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

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
原驗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

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傷風實無疑
義乾隆十一年部駁案

浙江省張判等毆傷王添身死一案
查檢骨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

驗圍圓一寸五分係拳傷右臑肋骨
傷一處紅色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

傷痕斜
圓大小

斜圓大小難以拘泥惟將毆傷形勢
并兇物比對痕痕相符方為確實細
看小注自明
拳傷圍圓傷率長其分寸顏色不
等

越日身
死

拳有反正拳反則傷斜
拳大脚小固是定論然脚有蹬與踢
之別蹬用全足其傷痕應較拳手為
大踢用脚頭脚尖自不能大於拳手
矣
律例變釋云用脚踢人止是足毆若
脚尖堅硬仍作他物

當時身
死

輕傷生風亦能身死恐有他故更當
詳察

磕傷
痕

檢驗總論云凡磕撞傷痕止在仰面
頭部等處若傷及腦後背肋蓋由兇
犯用強推跌所致務要辨驗仰面什
面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
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
物若尖不柴塊等不得以方圓論
凡檢驗文字不得云皮破血出蓋傷
至皮破末有血出者當云皮微破
有血出

棍棒
毆

洗冤錄詳義

卷二

五

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
手打著即圍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
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
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
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
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
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
足前脚尖脚頭焉能大於手拳
似當斟酌辨之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
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

手足他物傷

打著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
黑即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
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
死不可
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
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
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
有紫赤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

棒杖硬
物拳脚
致傷

洗冤錄表云棒杖打先在實掉鞋
拳踢多在虛說文云掉持頭髮也謂
先捉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
如此
棒杖行打實處為多而虛處亦有
之未可拘滯
例載傷輕傷重係指跌毆傷痕而言
未可以毆係手足即指為輕傷致係
他物即指為重傷

洗冤錄詳義

卷二

六

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
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
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
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
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
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
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
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

手足他物傷

踢傷分
別鞣鞣
鞣硬

毆死篇云髮髻亂殺傷篇云頭髻寬
自殘篇云髮髻亂又云頭髻角子
散慢角子者即今俗稱了角毆勒假
作自縊篇云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
濁水辨生前死後篇云頭髻緊此云
傷人頭髻凡言頭髻者在明以前該
男女而言今世男髮編髮為辮設被
人致傷殞命但驗其有無揪落髮絡
而已惟女人仍當看其散慢與否

鞣首鞣鞣白鞣鞣鞣即今鞣子鞣
也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著何物如
係常鞣自製鞣底則傷輕而浮腫如
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硬或
係鞣鞣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
如係釘鞣釘鞣則更重其色紫黑貼

額肘膝
及頭
傷

洗冤錄表云額肘膝三者俱能傷人
成傷
集韻子末切通也各本从木作榑
誤據舊本正

驗他物
傷在頭
腦皮屍
身左右

兇犯平素習用左手未可照此定斷
須驗訊明確文內聲說

洗冤錄詳義

卷一

手足他物傷

七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
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
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
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

驗他物
拳踢痕

凡拳傷圍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
不等顏色至重者紫黯色次重者紫
赤均微腫有血瘰又其次青赤微腫

掌傷

掌傷多屬斜圓以掌比對分明

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
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溼先將
蔥白搗爛塗上後翬以醋糟候一時
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
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
樣傷在面不在下

烏槍傷

洗冤錄備考云槍傷處圍腫脹紫
黑色或紅紫不等若越數日死者火

受烏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

毒內攻孔爛黑色
槍子傷人著肉裏者以大吸鐵石吸
之其子自出
河南司案呈烏槍竹銃為害最烈一
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例以故殺論
詳釋例內以字之義應與實犯故殺
同科故殺既無保辜限期若將烏槍
竹銃殺人以致殺論者照湯火傷保
辜未免輕重失倫查嘉慶五年以後
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廣
東省陳阿虎均會等辦過成案悉
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聲明減等嗣
後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
案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部咨
槍各本件鑰誤今正字對槍距也木
桿金頭鎗鎗聲也又照鑿義各有別
史記天官書紫宮左三星曰天槍晉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手足他物傷

八

書天文志天槍一曰天鉞天之武庫
也古俱作槍今之烏槍即烏嘴銃明
嘉靖間日本犯浙倭奴被擒得其器
遂使傳造焉見七修類稿以其形似
槍借槍字名之

可覆檢惟肚腹空回之處日久腐爛
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
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屍親
伴作懷挾槍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辨別各傷形狀

木鐵甄石等物傷必及骨或竟入骨故以骨傷言之
洗冤集說云傷痕分紅赤青紫各色緣兇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兇器有木鐵甄石之分則傷有輕重淺深方圓斜正寬窄長短之別如欲證供吐直指某人用何器致傷某人何處或係甄石擲打某人何處即驗傷處骨上照兇器果否比對相符加以確訊方可定讞
有兇犯脫逃兇器無著之案全憑傷之形色分寸擬定兇器填圖申報庶獲兇手追起相符不致有相驗不實之謬

木鐵等器甄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為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為甄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瘡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為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錫瓜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

木鐵等器甄石傷

九

鐵器傷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紫黑色木器傷斜長磚石傷參差不齊分寸顏色不等至日久驗骨鐵器傷者骨傷散大木器傷者骨傷如綫磚石傷者骨傷尖大

洗冤錄詳義

卷二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及平骨而已也

踢傷腎囊陰門致死

踢傷雖散見於手足他物傷屬內而於腎囊陰門肚腹虛怯之處未詳所以驗之法故此另立專條
洗冤錄備考云凡傷腰腎者死時必笑
要錄凡捏傷腎子死者傷痕於頂心一骨紅赤色有裂紋
質疑集云腎囊原通顛門孔脈一經受傷瘀血上升顛門骨數即有血瘡傷痕
直隸省李燦妻劉氏被伊姑李氏毆傷陰戶捏作投井身死一案驗得劉氏顛門有血瘡傷一處陰戶果有刃傷深三寸餘康熙五十六年成案以硬物入顛門死者其傷現於頂心痕如冰裂紋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為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即實有骨而傷亦不著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網多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脰上下肉其左右中亦然

洗冤錄詳義

卷二

十

與中焦下焦虛處檢法同
湖北省張光宗毆傷伊妻劉氏後脇身死一案檢劉氏右牙根裏骨右上脰俱赤色雍正八年檢案
廣西省何福毆傷周統身死一案覆檢周統仍在牙第二第四左下齒第二三四牙根骨俱有血瘡其為因右後脇受傷致死無疑乾隆四十四年檢案
余檢婦女骨已至十數具產門之上並無所謂產骨者質諸同官及老伴作俱云從未見此詳前檢骨格上層產骨辨
據舊本上下牙齒脫落句下有牙齒淡紅色五字後奔往頂心句下有與腎囊骨數相通七字

一說婦人隱處其骨為羞祕骨不可檢驗設有青色難執為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白如壁再離一人即有一點青痕倘不自閉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過苟誤認為傷冤無可洗矣
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蘇姦婦謀死親夫一案係抓破腎囊驗時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因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牙齒老更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嫩以致上下牙齒俱脫

肚腹小
腹受傷
身死

洗冤錄備考云肚腹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潰之所案經日久無膿驗視惟檢頭項骨顛門骨居中至正處確有圓圓三四分許紅赤色此外兩邊頭角骨及前額骨後承枕骨或黃或白各如常與檢陰莖致死同但彼多一牙根處可檢目

血凝骨裏奔往
頂心所以現紅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受傷倘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腎囊受
傷身死
驗法附

腰下方骨天生黯色者多須驗明實係紫紅色方定為傷切勿誤認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中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登時殞命既破血流又無青紅浮腫似與素患疝氣因怒激令腎子縮入腹中死者無異書說用溫醋棉絮攤攤片時腎子自下但此等受傷致命

洗冤錄詳義 卷二

之屍雖如法醋棉攤下腎子亦無從相驗正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現有瓜子形紫紅色者即是然或時值天寒牙根肉亦並無紫紅色可驗則傷痕仍難定斷惟據老件作云必驗顯門現有瓜子形紫紅色者一點傷左偏右傷右偏左偏圍有血暈滴水不流者方是

賜傷致死

十一

未驗先問情由

洗冤錄表云殺傷身立專條所以別於前殺死及手足他物傷也

殺傷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人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著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凡此皆防

兇刀係利器如實在案情重大必須用木照式製造一刀併詳解庶當堂比試不致有意外之虞

必問是否親戚者恐干服制也必問有無冤仇者須為分別謀故嚴定案也

殺傷

十一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殺傷形狀 辨別各種刃傷

被殺與自戕屍狀迥不相同然亦有難於揣測之處查道光五年東省荷澤縣兵役馬得山等赴直隸東明縣緝匪扎傷民人李庚身死一案原驗該屍兩眼胞閉口微開致命肚腹扎傷三處又相連扎傷二處經東明縣以被扎身死報案東撫委提兵役研訊會稱李庚實係自戕斃命與東明縣原報兩歧復委員會同開驗屍身約有發變兩胎膊腰可彎曲餘與原驗相符該委員等以李庚肚腹連受數傷兩手自應獲痛今兩手無傷似非被扎且眼閉口開胎膊腰而彎曲與洗冤錄自戕情形吻合執定自戕無疑嗣東明縣後稟請改委覆訊飭取李庚自戕兇刀比對圖註傷口均不符合查圖註肚腹兩傷俱上夫下

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著頭上頂門腦角

惟馬得山所執之二齒鐵鉤比較圖... 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著須用手... 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刀斧痕外... 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 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併收... 手輕重槍刺痕淺則狹深必透鋒其... 痕帶圓或只用竹槍尖竹擔截著要... 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著衣衫有無... 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 斫刺由衣而入其破損分寸必與傷... 痕相符若身上有傷而衣服不破須... 看其血污在衣裏衣外如在衣裏則... 係被傷後所穿

洗冤錄詳義 卷二 十三

聲說要

分別尖 刃齊刃

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掠劃兩... 三痕夫一刃所傷如何卻有兩三痕... 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 劃有兩三痕...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 方是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即不是... 刺如被傷著肚上兩肋下或臍下須... 聲說長闊分寸及斜深透內脂膜肚... 腸出有血污驗是受害被傷致命身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洗冤錄詳義 卷二 十四

死若是傷著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 透內有血污驗是受害致命身死如... 傷著喉下深至項頸骨損兼周回所... 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并斷... 有血污致命身死驗是受害處如傷... 著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 內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 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 死咽喉上傷云食氣喉斷腦上... 傷云腦破見有血出凝流

殺傷辨 左右手... 以傷痕起止定用手之左右再訊其... 刺殺形勢與死者首足向背果否相... 符庶幾案無疑實... 此只就上條臥所被殺分別言之... 折獄龜鏡錢惟濟知絳州民有條聚... 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 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 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着因語之... 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 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伏... 傷之左右... 本人平日臥法首足何向然後按驗...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 此只就上條臥所被刺重言以申明

三九五

凡以手足他物敵人成傷皆可以此類推

此宋歐陽暉知端州時事見歐陽文忠公所撰墓志

可見驗傷定案必觀其習用之手足也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殺傷

十五

日久辨 日久難辨乃用此法若在當時刀猶著血以舌舐之鹹為入血淡為牲口

服有一鄉民令已甥併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視之二人俱死在山隨身衣服併在報官驗屍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疑日在外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日不然在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日開乃緝得一人因仇併殺兩人縣案始明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

或下斷不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及右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窩必須其左右方可折兇人之心

昔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郡守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桎梏而飲食訖悉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雷者惶顧論之日殺食者汝也囚不知所以日吾觀食者皆是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囚乃

生前死 後傷痕

血故須急索兇刀 人血入刀日久生鏽即以水擦洗及至口吮多時仍有血腥屢經試驗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殺傷

十六

此亦見機生情之一端耳可以類推

醋澆之血跡自見

有檢驗彼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檢點沿身衣服俱在通身斃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日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非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日汝夫自來與甚人有仇最深應日夫自來與人無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債不遂曾有尅期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家所有鏹刀悉來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即根究俄而居民賣到鏹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鏹刀一張蠅皆飛集檢官指此鏹刀問為誰者內有一人承當乃

是借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服檢官指刀令自看欲人鏹刀俱無蠅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蠅羣集豈可隱耶殺人者俯首服罪

殺傷辨生前死後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污及所傷瘡口皮肉多血花鮮色

各本多血二字誤倒據影宋本正觀下文無血花三字更可想見

此只就金刃殺傷言之若歐傷之辨生前死後已詳卷一辨傷真偽篇

被殺支解

死後血脈不行故肉色白

活人被殺不全支解篇末故專言之

割截死人屍首

支者分開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仇人立意分拆其肢體曰支解支解若在殺後其被殺起手之處仍有捲凸血瘡須分別驗明開記凡人死後用刀割裂屍首捏報自刎者刀路齊截皮不緊縮無血印或有血亦是黑色兩手拳握不軟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殺傷辨生前死後

七

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無血花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

畔有血瘡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黏

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

灌瘡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

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

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即非生前刃

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

凸兩肩脊破脫死後截下者項長皮

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脊破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

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

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

驗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

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

身首異處

凡無正兇賊證之屍尤須將首與身相離左右等情逐細記明以便獲犯訊供相符藉此定案

支解驗法

刑律人命例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

截頭驗活時死後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殺傷辨生前死後

八

解者以支解論其殺死人命畢下斬決之犯如有將屍身支解情節兇殘者加極梟示如犯謀殺開證殺人畢止斬絞監候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念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剖取五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即行正法

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

先問自殘情由

自殘與自縊同一自盡之案而微有不同蓋自縊容有無故而輕生者惟自殘非有十分忿激斷不肯輕以嘗試尤宜驗訊明確方無枉縱

此問自殘時或早或晚自縊問見時早晚溺水篇問早晚見屍在水內早晚二字極有深意蓋早則共見共聞一時難以辨混晚則恐有曖昧不明之事奸徒易以欺朦於此益宜詳慎

次驗刃傷形狀

問平時或使左手或使右手者便要驗起手收手重輕是否相符即所謂看驗痕跡去處也

自割頸上

看死人面愁目皺即自割之狀

自割喉下

兩手同一拳握而微有區別其用刀自割之手略有把刃形勢

辨別刀分寸

字書項頭後也頸項前也此項上當改頸上方與食氣喉斷相符

洗冤錄詳義 卷二

自殘 十九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喉斷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握肉色黃頭鬢緊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

刀物白即死

用刃辨左右手

洗冤錄詳義 卷二

自殘 二十

通篇論自割者大半咽喉為多惟此條論及心腹脇肋太陽頂門諸要害處未條兼及手指要其自殘部位不同而相驗死後情形如兩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之類則一也

喉下刀痕只應一處以一刀之後疼痛難忍如不即死必致立時昏迷不能復割設喉下傷有數痕大率為人所殺居多更看其刀痕參差與否左右有無淺深便灼然無疑矣

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即死

將刃物自幹著喉下胸前腹上兩脅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著膜分數雖小即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如用左手把刃則喉右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似

喉下刀痕只應一處以一刀之後疼痛難忍如不即死必致立時昏迷不能復割設喉下傷有數痕大率為人所殺居多更看其刀痕參差與否左右有無淺深便灼然無疑矣此指自割喉下深重者言之前云將刃物自幹喉下要害處但傷著膜即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是明言自殘有兩三傷者矣設遇此等兩三傷之案必當辨其輕重驗定自割被殺方可定斷未便固執喉下只一刀痕致有遺誤

前云頭鬢緊此云頭鬢散慢似乎歧異第前所云者登時殞命此所云者延至數日殞命登時則頭鬢自然齊整久則不能不散慢矣

洗冤錄詳義 卷二

當從醫書及類經內景圖為是

自殘

三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人當自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醫人以藥煮之線縫接在內之食喉再將藥線雜以雞身絨毛縫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救入九此惟習用右手者為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男子食喉在左氣喉在右食喉係內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喉則屬骨類破即氣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即知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即覺緣男子左屬陽右屬陰氣隨陽布故也

按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麗喉應天氣為肺之系下接肺經為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為胃之系下接胃脫為水穀之路類經內景圖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景賦曰喉在前其形堅健咽在後其質和柔喉通呼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為飲食之道六腑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

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墜也在喉骨下易死而喉骨也又一說傷左係肉可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系並斷尚可急救存以備參

自刎口眼當辨

畏罪及被逼自刎者與自投并同

審察人之強弱年之老少以補前說所不足益見詳慎

洗冤錄詳義 卷二

自殘

三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者牙必齧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胸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鬱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柰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事勢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

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殺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

自用刀剝下手並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便用藥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

用方自剝手指

執刀之手死後手軟曲

驗自刎死者先看其何手硬直何手軟而彎曲其彎曲者即執刀之手將此手扶及傷處或上或下或左或右能展動若被殺者兩手均硬直不能展動若被殺者兩手均硬直不能展動若被殺者兩手均硬直不能展動

道光二十年二月余奉上官委赴昌邑縣會驗王人輝自戕身死一案查王人輝係用自刎自割肚腹延至次日殞命及至會驗之時屍棺殯已兩月當啟視而左手彎曲如故合件作以小刀插入該屍手中扶至傷處自上移下絲毫不爽惟右手則硬直不能動移此余親驗之一證也

各本此下有閉字影宋本無

福惠全書云自縊被人解救後死腹脹口不敲舌腎後無毒

總以項痕不匝有斜豎提痕者方是的確自縊與勒死迥殊否則便有可疑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懸掛驗法 始問自縊情由繼問曾否解救此又以懸空高下縊繩粗細詳查確實總為移屍及被勒假作自縊防弊起見不可不察也

解下驗法

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

卻因何事在此自縊若是奴僕先問

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

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吊挂蹤跡處如

會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有氣脈無

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腳懸空

舌出項痕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

與勒死者形證各殊

自縊

圭

驗縊死屍現在懸挂先看懸空高下

懸弔處勝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腳

踴器物項下係何繩弔繫圍徑若干

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

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帛

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尙留原處須比

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

死者腳著何樣鞵踴上處有無印

跡

縊死形狀不同

此節備言縊死形狀口之開閉驗縊之喉上喉下當分別聲明皮開者得皮開張也一本作骨開江西省樂平縣民程谷自縊身死一案查驗屍圖內注兩眼微閉是程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處是以死不瞑目況縊死之人有兩手拳握及下身血墜等項該省既以死係自縊是再確審乾隆十五年部駁案或歐傷後自縊者傷痕與血痕錯雜其間一時難以辨別但用手按捺是傷則堅硬若不硬是血痕血痕即後條血障名異而實同也

各本論於據舊鈔本改說詳死傷雜說場壓死條上層

洗冤錄詳義 卷二

自縊

圭

縊痕至耳後髮際即所謂斜豎提痕也有此方是自縊確據

縊痕深淺各殊 讀律佩觿云當時死者其痕深至二三寸不等若隔數日死或因別故死者其痕自必淺淡平復

宋本原文用細緊麻繩紮在高處自縊則痕跡深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

平冤錄云在牀頭檣下將繩自縊喉下身死牀須高三尺以來即其屍懸頭頸身橫身臥喉下自縊痕迹偏斜多不至腦後髮際下案此即從宋慈洗冤錄錄原文潤色者較為明晰

屍身橫懸例即縊痕不

自縊繩套有別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

齒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

不出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

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

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

大拇指兩腳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癍

如火灸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

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

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瘀色直至

尺許

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

尺許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

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

淺全幅帛帕則散

不論弔挂高低牀檣上船艙內皆能

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卧痕斜

不至腦後髮際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

活套死

單繫十

單繫十
字辨別
自縊被
甲

纏繞繫
有兩痕

余在山左相驗自縊之案不知凡幾
莫自於平度州百姓之婦五人同時
自縊據報隨往驗視兩婦共縊一條
一活套一死套三婦共縊一條一活
套兩纏繞繫其如何結扣如何同
至令莫測端倪第觀其所穿衣服均
極華麗衣襟各佩香囊荷包似有視
死如歸之意細問一千人証委無姦
盜及爭鬪起釁情由惟一老嫗云伊
等平日常說生則同生死則同死二
語現在本主欲將兩婦遺嫁或者因
此不敢妄供等語說尚近理案經通
詳大府駁詰再三並委大員會訊毫
無指証仍照原詳變通擬結道光十
九年案

洗冤錄詳義

卷二

自縊

三

洗冤錄表自縊者兩眼合若是別人
吊起則兩眼當開其吊之人在側
睛必向之既察其所繫之繩所吊之
處所踏之物復驗其眼之閉合睛之
趨向自無遁情

八字不交一語乃全篇大指
一二影宋本作兩為是應據改
質疑集云雙套頭繫繩高者一股八
字交一股八字不交其痕自咽喉直
至髮際而止兩眼閉兩手下垂十指
血隆如繫繩低者其痕自咽喉直至

繞繫須看死人踡甚物入頭在繩套
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
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並膝跪地俱
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
即不死

單繫十字是先繩帶自繫項上後
自以手繫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
土及死人踡甚物自以手攀繫得繩

著方是若上面繫繩處或高或手不
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
繫處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
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
腳懸空所踡無物定是別人吊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
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
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
踡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挂下

八字不
交之處
定有淡
痕

血障

症病自

耳畔而止
既有兩路不可作一痕開報其相
與分開處須兩截更將纏繞處繩
帶纏過比並開狹相向力無後也
結在左右名為偏縊全要驗明有無
斜豎提痕其八字不交之處原不必
在項後也纏繞縊亦然

凡自縊有八字交者將繩一頭繫於
梁上一頭先結扣套將頭鑽入套內
縊死其痕在項圍繞似與勒死相同
但兩脚必離地數尺旁有踏脚上去
之物其繩痕稍向上灣方是此名步
步繫

洗冤錄詳義

卷二

自縊

三

洗冤錄表云前驗屍篇恐誤以發變
為真傷此又恐誤以血障為發變皆
不可不辨

年老羸弱久病縊死血障或此說
不可不知否則隨時多惑然其血障
之處用手按捺不堅硬則非傷可
信
洗冤錄說云仁和縣陳芳生家有僕
秋英年未三十為人善柔而勤慎習
鍾王書法遇同輩絕無相爭忽一日
閉門不出眾方謂專心學書及遲之
又久排闥入視則已高懸於卧榻之
側偏求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詢
之醫者云此時症也傷寒門內有此
一種名曰扣頸傷寒則知病亡為真
也

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
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
報傷須聲說明白道結在左右以致
後而竟無八字不交之形未可
遽作勒死須驗時審察明白
自縊傷痕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
淡痕在於領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
向上而漸微即或單繫繩帛其著扣
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瘡斜貫而
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
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
羸弱久病上吊則血障或少
若因患病在牀病不得過自求速死
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
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合脣
開露齒齧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
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

曾被解救謂縊未氣絕解救後方死者

縊處掘下有炭

屋下自縊先看

塵土

低處自縊痕分

自縊移屍必有

手內多是自把縊物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夾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口不蔽舌臀後無糞出未久墜故無糞出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是跡如此無足為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檁梁枋桁

釋官某廣謂之梁注梁屋大梁也玉篇桁屋橫木惟枋字莊子逍遙游注訓檀木枋子法言以木偃魚曰枋集韻枋舟師也又與柄同核與此處義多不合或云前後梁下橫長方木俗稱枋子即此然則枋桁皆橫木矣如驗屍並非自縊而有塵土滾亂形迹恐係狡點之徒裝點不可不察

理冤錄云繩緊直則氣塞可死寬慢則氣可通不至死

之類塵土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自縊者初則尋思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只有一路無塵凡低處自縊身多卧下或側或覆不

同側卧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卧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

兩痕

屍首痕

余官平度有報無名男子自縊死者驗得頸有兩縊痕一紫赤有血瘡一紅色無血瘡問原報人屍自何來茫無以應問鄰中有若干戶答云十一戶俱在家否云某家父子趕集去矣令傳至余云卽中人獨爾父子趕集移屍者爾父子也其人惶懼云是日黎明開門瞥見一人吊在門首遂移挂某地樹上問放下時有氣否曰無氣惟兩手甚熱因思移動痕只白色而此則紅色必是懸挂未久移動時血未十分凝滯故耳卽照案擬結此節驗屍死壞爛法其繩入槽注稱兩耳連領下卽係斜懸痕又云十指尖骨赤色因手直垂而然

指兩耳連領下及驗兩手腕骨頭腦

深向骨本者

指死者手足俱垂氣血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下墜不均則十指尖骨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縊死也其人吊後卽被解救未經久墜則十指尖骨開有白色者否則必非縊死不可不察

備考云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頸骨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驗自縊屍骨腦後連偏左或偏右骨有紅瘡湖南省題參安仁縣知縣張照察相驗不實檢得鄧氏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係自縊血瘡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闊幅布自縊故無痕迹乾隆三十年成案湖南首衡山縣劉有章自縊身死檢

乃是自縊或寬慢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挂舊痕挪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者乃移屍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領下及驗兩手腕骨頭腦深向骨本者

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挂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須根究生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被勒細痕形狀

死後繫扎痕

火篋烙痕

打損勒死痕

被入絞勒痕

繫定處必有結締痕
合面仰臥元氣本作地臥影宋本作臥地
自殘篇云頭鬻角子此以鬻為髮殊
誤文選上林賦注鬻髮後垂也儀禮
既夕記注男角女鬻謂之鬻案即詩
鬻彼兩鬻之鬻今俗稱了角古稱角
子是頭髮應作鬻鬻蓋言髮則鬻角
俱該在內中閒亦不必以或字分作
兩層矣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毆勒假作自縊

三

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
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
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
臥為被勒時掙命須是揉撲得頭髮
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磕擦痕又須
看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謂有束縛
痕跡是也

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腳及項
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其痕無

血瘡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赤色
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
溼不乾此亦假作自縊痕也人則有
炮癩闊狹不齊便非真自縊

此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喉
下黑跡只六七寸不至項後臂後有
糞出

此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此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

背勒死者似有八字痕但斷不能斜
至左右髮際自與腦死迴殊

今有夜劫行客者藉以結其頭
背之疾走俟氣絕以取其衣物然非
此人長彼人短則雖勒在喉下恐不
能令足離地而倉卒之開亦未必適
勒喉下此當體察詳察也

傷痕平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
勒之痕多在喉下不在領際蓋背而
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
之立斃也

附勒檢骨法

自勒身死者檢頭骨有周匝血瘡餘
骨均無按捺痕倘係被人勒死則身
必有按壓別傷惟醉後睡熟無傷
指南云被勒死者或牙齒脫落指
尖骨白色無血暈
凡被勒死者項頸骨第二三四節有
血瘡俱在向前一面
洗冤錄補遺云勒死者喉間喉骨盡
行碎裂日久消化無可檢驗但檢頭
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毆勒假作自縊

四

色淡紅或微青
江西省餘干縣民婦余曾氏謀死胡
開桂吳氏二命一案檢得胡開桂眼
眶骨連鼻梁骨兩顆骨兩頰骨上口
骨俱有血瘡青黯色下口骨有血瘡
紫紅色上下牙齒十個紅色頰骨
有血瘡紫紅色委係被撻身死又檢
得吳氏頰門骨連左頰角左眉棱骨
俱有血瘡赤色上下牙齒七個紅色
頰骨青赤色頰門骨浮出腦殼之外
有血瘡赤色頰門骨浮出腦殼之外
少許委係被勒身死乾隆五十年成
案

先問溺死情由

溺者無知而卒然溺也若自投河及被人推入河則皆有知矣驗時必當詳察

凡行船遇風及黑夜醉後失跌溝河井泉並自為見戲跨越溝渠游泳湖澗之類不幸而死與人何尤即投河投井亦屬自殘之列法惟驗明飭令埋葬不復多為究問緣其無可究也若推入或河或井雖非有謀則亦故殺不可以戲殺擬盜戲不當至此耳

溺水死

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救應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即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報官須詳細詰問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溺水死

至

驗溺死屍尚在水中者察看屍沈屍浮熱則三日即浮寒則必經數日量水底深淺水面至岸寬窄并屍身浮出去岸若干丈尺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已撈上岸之屍須問何人何時撈起死於水中死於撈後

在江河陂潭池塘閒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穿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穿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並池塘坎穿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此處恐有警人若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髮脫皮腿頭目胖脹

水浸多日形狀

篇中兼言井者數處凡驗井井屍當與此參看
口鼻有沫腹脹溺死無疑但恐仍有損傷別故如果浸久腐爛無憑檢驗必須照此詳說以防後患

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一概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驗

淹死原未手鬪傷面有刀

撞磕之處必與生前毆傷之痕不同須驗明聲說並將水內撈獲金刃磁鋒等物比對收貯以免屍親爭執金刃等物其久在水內者與水浸不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前痕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溺水死

至

被打投水身死

疑難雜說凡被打後投水身死須要見得親切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子細檢點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投水有確據實迹方可明白開報格目即屍格

若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曾被打有傷卻又驗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伴一說與春末夏初不同若檢覆遲屍首經風日吹曬遍身上

風日吹曬形狀

自投推入分別

質疑集云推入係被人趕逼其頭必在下自投則脚必直下而頭在上河水淺狹便有軌石礮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所謂與投井落非無異者此耳

山東省沂水縣民許珍歐跌馬選醉後落水閉厥身死一案馬選吃醉燒酒被歐跌落水坑衣袴盡溼較之過飲冷水更甚其為熱毒內逼閉厥身死無疑許珍拳歐馬選腮腫難不致命但因落水閉厥身死實由歐跌所致擬絞抵乾隆四十一年成案

失足落水

若水面窄狹亦與落井無異

患溺病死

此言患溺病只求速死而自溺者與下節因患溺病倒落溝渠者異自溺者有必死之心兩手並不掙扎故指甲或無沙泥口鼻內仍有涎沫並沙泥腹應微脹惟實係病危之人下水即死屍並無痕腹亦不脹或別有他故如倒提搨死及歐傷推入之類亟當追究情由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溺水死

毛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被泥水淹浸處水洗用酒噴之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

年老下水以手搨之氣亦絕屍並無痕腹亦不脹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年老下水

搨音溫去聲六書故搨指按也

水搨死

生前溺死形狀

無冤錄云男子陽氣聚而故面重溺死者必伏女子陰氣聚而故背重溺死者必仰頭面仰以下兼男女言此仰字與女仰之仰微別女仰者仰而頭面仰者即男子身仆因腹重下墜而頭面仍有昂聳之狀

自投河眼合手搨被推入河眼微開手散

溺死腹脹以有水故或有以衣物及溼紙搭入口鼻致死乘置水中者腹則乾脹無水

凡人溺水至腹脹氣絕而脚止皺白不脹者蓋腹以氣通於虛故善於引入若脚則無礙可乘惟只能從皮沁入故至皺而止

掙各本謀爭據善鈔本改

洗冤錄詳義 卷二

廣西梧州民謝庭蔭溺斃後屍親裝傷圖賴一案檢得該屍皮肉均已消化頭顱內用水沖洗有泥沙流出鼻孔內亦有泥沙委係溺水身死又檢得左肋骨第五六條俱斷折傷口芒刺內外白色無血瘡係死後毀折痕嘉慶十七年檢案

沙泥口鼻有水沫流

出腹內有水脹也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驗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尚在其他並無痕跡乃取髑髏從骨洗淨將熱湯瓶細細斟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是否生前溺水身死以此定驗蓋生前溺水則因鼻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

肉微瘦此又當細驗病屍有無生前

痕傷

病死被拋水內

毆死被推水內

讀律佩鵬云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水中死者鼻竅指印無泥沙肚腹微脹手腳心微熱或有指痕傷痕不甚堅硬顏色或紅紫不等
疑難雜說有謂毆之後各自分散或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失跌落水淹死初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印內有泥沙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傷痕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難在要審處尚有率眼及腹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

破人倒提搵死

凡肚腹不脹脚底不嫩白甲縫無泥沙總屬可疑之案况面色紫赤斷宜詳審
洗冤錄補遺被人倒提搵死者檢鼻孔骨及兩耳骨初起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紋後頭腦骨直下接連項骨縫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錦紋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潮水辨生前死後

弄

被人毆死推在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鱗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嫩白卻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迹雖是投水亦須推究

人倒提水搵死生前被人倒提雖無傷痕而血氣逆行面作赤色案既被倒提手足必掙動當有血痕痕色

先問落井情由

驗井面水沫量井地四至

看井內頭脚上下

自投被推失脚各形狀

溺井與潮水大略相同故互見潮水篇各條下皆參看

溺井死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淨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卻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攙屍出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溺井死

弄

水淺即屍滿脹不能浮出在上必看頭脚上下者以辨自投及被人推入之真觀下文可知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可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成案彙編有毆至垂斃拍棄井內驗得手心微熱肚腹略脹不類死後落井形乃驗官以毆死後棄屍不失定案嗣經驗得賓州縣於此等命案必須詳細驗鞠方無遺慮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其頭目有被輒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

洗冤錄表云自投井者眼合蓋其親死如歸與畏罪被逼自刎者同

故入被
推失脚
辨驗

上分自投被推失脚三樣此亦兼三
者而言但被趕逼入井恐頭未必盡
在下也

失脚踏井者須驗明井上有無欄檻
有則便難失跌切當推究

此段見沈括筆談乃宋丞相張昇知
潤州時事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溺井死

望

手握身閒無錢物。被人推入井或自
手開眼微開也。自投井者惟其速死
為意。忿感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
身閒有物者。必不肯投井。自
投非者。身閒無物者。居多。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
恐被人趕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失
脚踏井。則口眼俱開。須看失脚處土
痕。

井中伏
氣毒死

既中伏氣之毒而死。應有毒狀驗時
留意

陶宗儀輟耕錄。平江峨眉橋葉姓有
一枯井。偶所蓄。貓墮入。遂與浚井夫
錢俾下取。貓其子入井。久不出。父繼
入。亦不出。葉惶恐。繫索於腰。令家人
次第放索。將及井底。亟呼救命。比拽
起。下體已僵。而氣息奄奄。鄉里救活
之。

繩直類切音隊。說文以繩有所懸也。
案繩入謂以繩懸而入也。

昔某州獄一獄有民婦夫出數
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
死人。婦驚視。哭曰。是吾夫也。遂
以聞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
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
屍驗之。官曰。眾皆不能辨。婦獨
何以知其夫。遂加鞫問。乃係
一隙疑難。必須根究。

五六月井中及深冢中。皆有伏氣。入
則令人鬱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
渴之。入則必中其毒而死。如驗投井
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水竭。
令淘者入井。連斃三人。人莫敢
入。後有一人善飲。以雄黃調燒
酒數斤。飲之。繩入。取起前屍人。

凡五六月閒。欲入井中。必先以雞鴨
雜鳥毛投之。直下。至底。則無伏氣。毛
若徘徊不下。則有伏氣矣。亦可投生
六畜等。若有毒。其物即死。或不待已
而入。當先以酒數升。澆井中。四畔少
頃。再入。若覺有些氣。悶奄奄欲死者。
以水噴其頭面。即甦。并調服雄黃末
一二錢良。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溺井死

望

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
命。後一人。乃得雄黃燒酒之力。
伏氣不能
入之故也。

先問被燒情由

此節專究燒死因由其被燒推入井包在內

次驗被燒形狀

平冤錄云火燒死者皮膚肉爛手脚拳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

推入燒死驗法

骸骨無存辦法

洗冤錄詳義

卷二

焚死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否救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概焦黑其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

焚死

聖

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樹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向頭所向也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件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記實無骸骨存在據證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生前被燒形狀

手足屈伸筋為火迫故彎曲而縮此不特生前被燒者為然即死後焚燒者間亦有之第死後燒成焦黑已至筋斷手足仍伸而不縮與生前被燒始終彎曲者有異

死後被燒形狀

平冤錄云已死棄火中者口鼻耳內無灰燼

洗冤錄詳義

卷二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脚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又按灰燼中檢發出者口鼻內無灰此須檢驗其喉與腦中有無灰煙方可辨其為生前死後燒也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脚拳縮口內無煙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火其弟訟之檢官乃取二猪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火焚辨生前死後

聖

筋著火急故縮

無黑膏黃分別死後生前

余成某姓因住宅被焚一家五口同時殞命次日驗屍頭及手足俱成灰燼惟存中一段肉色焦黑乃余所目睹者此云焦黑為死後傷黃為生前傷似未可據為定論也

因驗其屍口果無灰以此鞠之婦乃伏罪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為脈終而筋更為聯骨之主每見燒屍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時屍即坐而起最易驚人蓋筋縮故也故手足拳縮未足為生前死後被燒之證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為死後傷膏而黃為生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前恐未可憑總凡驗法當互證

各本可議有據書鈔本改

燒死辨
骨殖聲

受傷後
被燒

老病失
火燒死

被勒地
掉火內

殺死卻
作火燒

凡被盆爐之火燒斃者只是皮肉被
燒雖未及骨而血氣為火氣所迫內
奔入裏其皮肉燒著之骨即有黃紅
之色透露

查元稹本舊鈔本及平冤錄並無此
條想係後人增入首句上疑有脫文
必是毆傷身死偽作火燒者蓋受傷
則皮肉血結故外無炮而內紫赤
老病血氣衰弱故肉色焦黑臥不能
掙故手臂拳曲痛不可忍故自齧齒
唇此是一定情狀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所云屍首下淨地上必係實在被殺
火燒原處方可照法檢驗觀下文移
屍他處難驗血色自明
各本酒醢酒據舊鈔本正觀下條將
醋潑上仍用醋潑可知其不兼用酒
矣況有醋醋而無醢酒更屬顯然

以參合之不
可執一而論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
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炮
內肉紫赤色

老病在牀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
卷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

口眼開或齧齒及脣或有脂膏黃色
突出皮肉

火焚生前死後

果

被人勒死地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
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搖動並無

指漿燧皮去處項下必有被勒著
處痕跡

若被刃殺死卻作火燒者令伴作拾
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

地上用醋念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即
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

宿臥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

失火燒
死驗地
下人形

勒死棄
火驗喉
閉痕

殺死棄
火驗地
下血

附
煙熏死

煙熏死

仆各本作撲搗據舊本正蓋初時認
以扑作仆後復以撲作扑致一誤再
誤矣

難驗屍下血色

若失火燒死其屍仆地下則地下有
人形須掃除死屍地下灰塵將醋潑
上以薦席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
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痕必
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屍處地
下掃除灰塵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
色

火焚生前死後

果

洗冤錄詳義

卷二

凡煙熏死者其骨純白如雪無他色
相雜蓋火極變金五行化氣使然
湖北省均州民婦江羅氏用煙熏本
夫江池身死檢得該屍鼻骨腔內透
出枯黃色委係煙熏致死乾隆五十
二年檢案
西北人多卧火炕每有煨燒與煤人
受熏蒸不覺自斃其屍軀而無傷與
夢魘死者無異
檢驗雜說中煤毒身死腹脹周身紫
色銀探色亦同用清水一梳昇屍令
側卧置枕於口鼻間用手按摩屍肚
肚內氣入水中毒氣浮枕面綠色煙
霧起

熱湯發傷形狀

拆各本作折誤據元本正廣雅釋詁折開也詩問官釋文折裂也言皮肉皆折者皮肉皆開裂也

因臥在湯火

湯火

剛後推入者毆傷處不甚起與好肉受激處不同

相激自傷有別

洗冤錄詳義

卷二

湯發後誤以冷水激之則火毒直逼攻心便難救治即傷處漸合恐成廢疾

湯發死

凡被熱湯發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腋與臀腿上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湯發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

湯發死

以湯相發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面輕若自傷則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死後湯發則肉色白不爛亦無炮起

湖北補用知縣潘介繁校

疑難雜說

勒殺類自縊溺死類投水奴婢捶撻在自家自盡俱詳前毆勒假作自縊及溺水辨生前死後各條

刑律斷例云一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免抵擬以杖流若死在五日以內仍候候如當致命之處傷輕或傷重非致命之處因風死在十日以外方準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死在十日以外仍擬絞抵若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至廢疾律杖徒至餘限外因

洗冤錄詳義

卷三

風身死止科傷罪其因患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殺傷篇云被快物傷死者看原著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洗冤錄詳義卷三

海甯許榘編校

疑難雜說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自家自害自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為疑難務須臨時審察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著去處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或是酒醉攔倒自壓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腳自傷之類

酒醉及失腳自傷

刃傷

集龍攝取亂切音響擲也

腐爛無
迹可憑
驗頭門

命門骨
手擊立
屍

屍無痕
損互詳

正骨心法云顛頂骨一名天靈蓋位
居至高內而腦髓以統全體是天靈
蓋即頂心骨非顛門也
安徽首泰手指指傷咽喉死者生前
氣喉處所被指指痕尚未實難喉骨
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何檢驗刑
部議覆氣喉被指正與疑難雜說卷
絕呼吸氣血上湧之條相符只檢
門一骨便明等因乾隆三十五年成
案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
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
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無痕
跡若有告稱拍著命門處身死只檢

洗冤錄詳義

卷三

疑難雜說

十一

命門骨即骨格內所載腰眼骨之第
一節也自尾蛆骨倒數第八髓此作
第七髓誤詳見骨格內腰眼骨條上
層

驗命門骨紫赤者即是其命門骨自
尾蛆骨倒數上第七髓兩旁各有一
小穴者是

洗冤錄表云此是不知有無爭鬪而
屍無痕損者是一疑難

元藥本洗冤錄錄及平冤錄捫並作
搗案搗俗摺字
捫捫殺面色必紅若檢骨其面上骨
棱等骨及兩腳後跟骨俱紅
氣不得出塞於胸間故肉硬

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
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
捫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故
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為切要
處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嚼破
痕大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

關毆分
散失跌
落水淹
死

方書云經喉風喉腫而大喉內有紅
絲纏繫或兩頰及項赤色纏連口多
涎沫手指甲青頃刻即死
患各本論有據元藥本改
此專指關毆之後言之須看明分散
二字若當場因打而失跌落水難以
並論矣

淹各本論有據元藥本改說文泅
兩貌與淹之訓沒義異

洗冤錄詳義

卷三

疑難雜說

三

率限數語可與律例參用

相打分
散乘高
失脚身
死

爭鬪致
死屍無

此明知爭鬪而屍無痕損極宜詳細
推鞠方無枉縱

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
腫如有涎及腫恐患纏喉風死或是
酒醉卒死宜詳

有關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
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

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暈失跌落水
淹死初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膨脹

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
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

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
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率限及

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

他故死○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
下而死者但須驗失脚處高下撲損

痕癍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相打
分散之證佐人恐為相打者所

凡因爭鬪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

痕損

成案質疑駱好學姪女被曹氏迷拐將曹氏捉獲先以拳掌打其腮臉繼以樹枝打其左腿均係輕傷曹氏忽稱腹痛倒地旋即殞命驗得上下牙齒各指印俱青色屍子供伊母夙患陰寒病證不時舉發其為臨毆適值病發自斃無疑擬杖完結
宋本或字下有一個或兩個五字今脫去非是洗冤辨正云一個縮上亦可致死如何可去此五字

年老虛弱爭鬧氣絕

此與上條均以腎子縮上為憑洗冤集編云凡年老人以手搏之而氣亦絕是無痕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三

疑難雜說

四

各本腹下論作肚腹據舊鈔本改觀前條亦有此語可以互証

簡縮上須用手按小腹下則腎子自下

驗無傷損又無病狀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膈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如男子須看頂心囊門恐有平頭釘硬物刺入
火燒釘子插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形迹

被殘害死

要錄凡被人用秤桿通入糞門死者兩眼胞膜起兩手腳拳縮大腸拖出四五寸

被打後服毒自

被打服毒証以自服毒藥須參看後服毒寫死後用繩吊起死後推在水

投水身死

中須參看被毆物假作自縊及溺水辨生前死後篇

洗冤集編載甲乙同行乙有癩身衣服而甲欲謀之行至澗河甲執乙就水而死驗得乙屍瘦枯胸前赤色肚腹脹口唇青十指甲黑點色指甲縫鼻孔各有泥沙此乃乙劣而甲利其衣服於水而致死也一轉即伏
洗冤集說云有兇徒謀死小童推入水中發覺距行兇日已遠官司打撈得之皮肉腐爛僅存骸骨不可辨驗因難招服未免疑其假合後因閱卷見血屬所供其弟原是龜胸復檢果然方敢定刑

洗冤錄詳義

卷三

疑難雜說

五

見證無人屍無下落

密訪是極難事或平日喜恃此策則訟師地棍必遣人妄布流言變亂黑白不可不慎說詳卷一檢驗總論內廣為訪察條上層

鍊成獄

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伴作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恐其作私舞弊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疑難檢驗毋使伴作舞

近時案關人命重情如遇財勢之家一經地保帶同屍親稟報不必俟官吏臨場而刑伴人等早被勾通打點此事全在司牧者胸有把握不至被其欺朦方能無枉無縱否則不論案之大小難易未有不墮其術中者余作吏二十餘年目中所見因此被黜者不知若干人矣

1. 072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法家類 8 頁

病死
人先問
因由

病死形
狀

求乞病
死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六

洗冤錄云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患病死凡屍有青色者雖係病死應將銀釵探試是否服毒注明屍格以杜日後刁告

屍傷雜說

凡驗病死之人須先問本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有無熟人識認原患是何疾病年歲若干病幾日身死若是奴婢則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會請是何醫人喫甚藥問明因由然後對眾證定如別無他故只取驗狀聲明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驗狀一紙如果

眾證因病身死分明既不是非理致死不須請復驗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

凡勞病死者形體羸弱遍身皮肉黃白色氣膨食膨死者肚腹不堅硬按之則凹放手即高血膨死者當氣絕時即有黃水流出血脚腫脹

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癢痕餘無他故是因病死

凡患病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

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

唇不蓋齒

宋本蓋作著洗冤錄辨正上既云口合則不當復言唇不蓋齒言不著者

病死發

不過浮而相離之意

卷一驗屍篇有驗發變屍二條須參看

邪魔中風卒死

此與下邪祟卒死相同但分別內因外因邪魔者內因也心神昏亂似頭非顛或自閉口呆不省人事由於氣血衰耗元神不守所致非真有鬼邪附著也邪祟者外因也若十挂五尸中惡客忤之類由於感觸邪惡逆忤騰氣所致是實有鬼邪為患也二者非不可救但恐內外誤治耳

涎壅卒死

卒死者猝然僵仆死也其症有中陰中陽之別中於陰者面色青紫痰喘昏亂中於陽者面色紫赤上視強直此即真中風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七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脅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

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閉牙關緊閉

有口眼喎斜並口兩角鼻內涎沫流

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

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在

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

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

暗風如發驚搐

虛風內煽必發驚搐中血脈則口眼喎斜中膈則手足枯細如此死者鼻

邪祟卒死

此當與前邪魔卒死條參看

中暗風

此屬內虛暗風與外來風邪迥別肥人患此者多方書云中五藏之絡者口眼俱閉人肥必氣急而肺盛肺金冠肝木故痰涎流

卒中死

肝風乘胃則口齒閉牙關緊急以早焚乳香黃芪防風煎湯薰之然須大作湯液如蒸如霧乃得力風中經絡則口眼喎斜手足拳曲以桂枝三兩酒煎濃汁用舊布蘸搽數次患左搭右患右搭左尚可救十中一二

死

梁十指甲俱青

傷寒死

張仲景傷寒論云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必赤

冒時氣死

元稹本眼閉作眼開醫鈔本同應據改時行病因天之風雨不時地之濕熱蒸鬱當節之氣蔓延入觸之而病則為溫濕傳染即為疫癘

斑疹死

斑疹死者兩眼合十指甲青黑色兩曲脈有青筋紫紅瘰

中暑死

中暑與傷暑異傷暑者或坐臥陰涼為其所襲肢體拘急嘔吐狂亂此由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八

九

靜而得者也中暑者或遠行勞役大熱而湯陽氣內伏卒然昏暈此由動而得者也二者不可不辨

以死

山東省萊陽縣民王四毆推賣發才落水受凍身死查王文進推跌發才才擦傷頭顱頰角雖係致命之處原驗僅去浮皮傷甚輕淺不至於死賈發才爬起尚能叫罵後被王四推落水斃屍起立寒顛經王四扶回用

火烤救旋即氣微殞命原驗屍身面帶芙蓉色口有涎沫兩手緊抱胸前其為落水受凍身死無疑將王四擬抵乾隆四十三年成案

餓死

案禁即噤字案禁者即緊閉也

驚死

案禁即噤字案禁者即緊閉也

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

出。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

流出。臂亦微綻。手不握拳。

冒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畧

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斑疹死。皮肉上只有星點紅斑痕。而

不甚浮腫。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

門俱不出。面黃白色。亦有鼻孔及糞

門有血出者。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

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一說項。檢時

用酒醋洗。少得熱氣。則兩腮紅。面如

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黏。

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

關緊。臍肚低塌。手足俱伸。

驚死者。目瞪口開。兩手舒展。猶若怕

酒食醉飽死

醉飽問脹未死尚可救治當問其所傷何物即引其物為灰好酒灌下急

以酒灌之或以湯之如麪食積則以麪食燒灰多加炒神麪肉食積則

以飯食燒灰多加炒神麪肉食積則以肉食燒灰多加炒山查如係米麪

肉食積而更難以油膩則以米麪肉食共為衣加以炒麥芽神麪山查

酒調灌外以生大黃末雜芒硝酒調敷其前後心及臍上再用艾灸三四

壯得汗即愈元稹本如或作如因影宋本飲酒作

服毒此段注語本係服毒篇正文列在服此藥野葛之後意謂毒因吐瀉

而重其狀似與服毒相反故申明其之說不知何以移作此注殊誤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九

肺之狀。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令伴作用

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

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即是因食飽腹

脹。酒醉心。肺致死。仍取屍親供狀。死

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及現今喫

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由。如或吐

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面唇指

甲不青。糞門不腫。矣。乃是飲酒相反

狀。

燒酒醉死者。牙齒動搖。欲落。屍軟弱

不硬。口鼻間有血水流出。○燒酒不

可以錫器盛。燒及過宿。倘為日稍久

飲之。則能殺人。其人之面多青黯

昔有人燒酒醉後。復引烟而死

者。又有入醉燒酒。身頗畏寒。以

綿被厚蓋之。而死。又有入醉燒

酒。索飲冷水。數碗而死。或日冷

水徐飲。可以漸引火毒外達。若

連飲過多。熱毒為冷所遏。無由

透達。故閉

厥不救

凡酒食醉飽後。被築踏內。損死者。其

死

死

醉飽後築踏內

貴州省健連科先被張林才等毆傷小腹等處。後被胡萬林麻踢適傷

不救

受杖因
風身死

臨高跌
死

自跌推
跌有別

腹有微紅色。勿以曾經受杖。更作血
瘡。傷痕。蓋受杖時。按捺在地。或被硬
物。打傷。死後自然發現。臨時務須分
別。
兩臂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闊幾分。
深至骨。上有血痂。委是受杖。決因風
透。患致命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挂
絆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蹤跡。或土

驗明失脚蹤跡及致跌因由。并查抵
礙物件。此乃受傷確證。仍將抵礙之
物。比對傷痕。可據取者。帶回。庫不
能據取者。同隊封記。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十一

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礙。或物磕
擦痕。若內損致命者。口眼耳鼻內。
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細驗之。
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跌者。從高而下。或失足。或自絆。其力
在下。則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然其
或左或右。又皆止傷半邊。如係人推
而跌者。則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
及兩手腕。蓋推之力大。而人之一身。
自跌止傷半邊。推跌先傷頭面。洵屬
不謬。若云自跌多在腿足臂膊。而竟
不及頭面。推跌多在頭面手腕。而竟
不及腿足。未必盡然。惟輕重有不同。
自全在臨時詳察。
在上在下。不可執定。蓋被推而跌者。
未必不自護其首。失足者。亦未必不
因他物。磕撞。猝不及護。致傷頭面。且
從高而下。或先上身倒。落則頭面安
得不傷。

塌壓死

江西省義甯州民段邦發。從高自行
失跌。身死。驗得該屍致命。頂心偏左
額角。均有撞傷。有血瘡。委係失足。跌
傷。身死。嘉慶八年成案。據此。則錄中
所載。從高失跌。所傷多在腿足及臂
膊。數語。未便拘泥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十一

塌壓致死。必有塌壓物件。更須詳查
塌壓因由。以防仇人謀害。
各本。亦誤作淤。據醫鈔本。改說。文亦
積血也。淤。較渾濁。泥也。此稱血瘀。亦
作瘀。為是。
其最重。莫如首推而下之勢。必自顧。
或兩手先至地。或出於不知。則頭面
必先倒垂而下。雖亦未必全傷。而所
傷與自跌者不同。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突出。舌亦出。兩
手微握。遍身死血。瘀紫黯色。或鼻有
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瘡。赤腫。皮破
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壓著
要害致命。如不壓著要害。不致死。或
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舍屋及墻倒。或石頭脫落。壓死者。
其屍沿身虛怯。要害處。若有痕損。須
聲明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
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看所倒
樹木。斜傷著痕。損分寸。死後壓者。亦
無此狀。
兩人共撞一物。一人力大。驟為擡起。
一人力小。被壓。則所壓之肩窩。及相
共擡一
物力小
壓傷

舍屋及
墻倒石
落壓死

樹木壓
死

他物壓
塞口鼻
死

各本他誤作外據實錄本改
口鼻流血及便溺污可以洗滌掩飾
惟眼開睛突滿面血瘡門突出諸
形狀斷難掩飾繁混

衣服溼
紙搭口
死

凡用衣服圍壓死者猶有血瘡痕跡
可驗如用溼紙搭口鼻死者面上並

鼻死
他物壓
塞死

無痕跡最為難辨須看手足心胸有
無捉擊束縛痕細心查驗並詳訊
犯證要在落際初供庶可得情稍一
疎忽便成疑獄
凡以石灰袋悶死者頂骨必裂碎以
紙或他物悶死者頂骨必紅色
此曾補上二條所未及須合參

種梅捲
屎倒立
死

腦後脚蹠脚跟必有挺撞傷痕

沈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古

對之手足必俱有傷如誤觸而壓傷

者當辨其前後左右如被壓於後則

前有跌磕微傷被壓於前則後有跌

磕微傷左右亦然

凡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以致身

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

滿面血瘡赤黑色囊門突出及便溺

污衣服等件

凡被入衣服或溼紙搭口鼻死則腹

乾脹

被他物壓塞而死者其兩手外膊不

拘上下兩足後骨並心胸之前俱各

有微傷方是蓋問至睛突壓之必重

身雖不能展動未有并手足壓定不

能稍動者如或并縛其手足則亦當

驗手足有無束縛傷痕

或有將人飲醉厚其氈褥挾令橫卧

俟其睡熟然後將氈褥捲而束之倒

倒入石
水桶
死

若止酒氣熏蒸安知非實係醉死故
又引讀律佩觿以申明之則與醉飽
死而脹在肚皮者不同矣

沈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十五

立片時即死者並無口眼血出諸跡

即或微有淨洗即無而酒氣倍為熏

蒸一說大腹小腹皆平弱而無脹形

及心膈之前按之堅實擊之無聲者

即是若檢骨則傷在頂心及兩足心

骨

有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

之高下以下桶貯水令滿入石灰數

升攪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所合之

桶蓋上片時即死名曰游湖其人死

後用水洗淨毫無傷跡面色微黃而

白一如病死雖云有血倒出然見灰

氣即回而血之應凝滯於面者得灰

盡解此若非檢骨則不得其實檢骨

之法必在腦殼之內蓋灰滓從口鼻

而入口鼻雖可淨洗而從鼻灌者直

入於腦灰最沈滯腦內必多灰滓以

此為驗自無所遁

凡被硬物癘疔音死者肋後有癘疔

硬物癘
疔死

疔平宛錄作其云或作癘廣韻其徒
念切支也據此疔為其字之轉無疑

馬踏死

字書疝音苦瘧疾也與義未合
筋當從平冤錄作助為疑案上文既
云助後則此處係承上文而言應是
助字無疑且助骨方是虛怯要害致
命處設泛言筋骨便難直指矣

著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許皮不破
用手揣捏著筋骨傷損此為虛怯要
害致命處

驢足牛
角傷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
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
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觸
倒或踏不著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
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牛角觸著
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脅肋若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六

人馬驢
驢牛踏
傷

青細漫筆云有人被馬踏踏受傷甚
重或傳一方用鼠糞五十枚故馬糞
一尺燒存性同研細末豬脂調敷數
次愈

毛世洪便易經驗集馬駁傷潰爛以
馬齒竟一握煎湯日服以愈為度傷
口以龍頭繩索燒灰糝之即愈
洗冤錄備云馬蹄踏傷心腹兩肋小
腹間長寬三四寸不等月牙樣半邊
青紫半邊紅色一蹠可踏肋三條中
一條損折有芒刺

驢騾不甚跳動故凝聚成形

皮不破傷亦赤腫牛角傷痕小
而深者方是
人馬驢騾踏傷者有緩急叢亂之分
總以傷之多寡輕重為辨馬馳力大
所傷處少傷必骨折或腸臟出擁擠
仆地而踏傷必多但不似馳騾者之
力重而折甚人踏傷成片而長一頭
重一頭輕叢踏不起者則輕重長短
不一驢騾踏傷不獨較小於馬其傷
之量凝聚成形牛觸係不知而驟撻

車輪擗
死

幾希錄方驢馬踏傷骨碎用生半夏
二錢生黃柏二錢研末敷之再川椒
磨殼新瓦上燒存性研末黃酒調服
一醉其骨自合或用活蟹小者二三
隻大者一隻搗爛熱酒沖服亦驗

者傷多在前兩肋之半小腹及心胸
若牛伏而奔方避之而不及則受傷
多在脊背及肋之左右

凡被車輪擗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
眼開兩手微握頭鬢緊速死者屍狀
如此經數日
死者
異是

凡車輪頭擗著處多在心頭胸前并
兩脅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
死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七

車有橫
輦直輦
分別

橫輦及面迎二者半由自取追給埋
葬銀兩可也從背輦者辨其係驛野
係城市係空車重車城市地窄人不
及避空車可稍止以讓人重則人自
應避之即酌輕重以定追埋杖懲之
衡

車有橫輦直輦之分橫輦者十字路
口人從橫過車行急驟不及挽回其
人跌仆被輦而死則或項或首或心
胸背脊肋腹或手膊腿足各有徑過
傷如係對面迎輦者其傷或手足或
脅肋卻皆或左或右俱在半邊直而
徑過其傷必長卻多在仰面若人在
前行車從後至傷亦如之但屬在背
居多

雷震死

江西省都縣監生賴鼎被雷擊傷身死驗得左額角擊傷一處皮破緊硬焦黑色兩眼胞微開口開手散爪腹火燒象文一道焦黃色髮散如燄火燒焦腎囊微脹穀道出血周身黃黑色乾隆四十一年成案

雷有震擊分別

雷擊死者其形一如前條所載惟震死者面色深黃帶黑點而已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十六

痕

衡陽人某被雷擊死身首俱無燒痕惟左足大指上如針刺一孔甚深自脚心起至膝上焦黃如灸亦無篆字文

虎咬死 毛世洪經驗便易方虎咬爪傷以蠶豆葉搗敷如無葉時以枯蠶豆水浸鞭連皮持爛敷之亦應

集韻擊柱實切讀與錫近聲讀擊換物也

虎咬傷不死用水調沙糖塗傷處或麻油塗或生薑汁拌白礬末敷均效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皺音脫皮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著處皮肉緊硬而纏縮身上衣服燒爛或不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燄火燒焦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跡○雷有震擊二項震者被驚而死無傷擊則有傷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齧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摯派上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畫

仍飲薑汁解毒

匠畫出虎跡并令村甲及傷人處地鄰為證虎咬人月初敲頭項月中敲腹背月終敲兩足貓咬鼠亦然

顛狗傷

顛狗咬人其傷處雖未破但見青紅即已中毒宜速治之被咬後用冷水洗淨齒垢蓋以杏仁泥服韭菜汁一碗以後隔七日一服服至七碗止此症最可怕七日一發發時即無風但畏風大須人蒙護過三七日無此情狀方吉百日內忌鹽醋一年內忌豬肉魚腥終身弗食犬肉蠶蛹 讀律佩鰲云黃風蛇咬人身上以尾入鼻不救無喘痕青色帶腫方書蛇傷人用蜈蚣燒存性研敷又焙研二條酒服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五

蛇蟲傷

死後被蟲鼠傷

道路死

元槩本洗冤錄錄他物咬作狗咬 驗道路倒臥無主屍須看身上有無灸痕疔毒內癩等項肢體有無舊損皆要一一記明以防日後覆驗 驗報受傷路死及無傷而被禽犬咬斃者要先看屍旁有無腳蹤血跡即跟尋蹤跡由來並傷痕內齒痕禽啄痕之類如有形跡即敘於作報之前或有屍親認領須認明年貌衣服並遺物是否相同設稍有未符不得遽準給領以防垂延遺物致被冒

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死後被蟲鼠傷者皮破無血破處周圍有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處若他物咬則痕跡粗大 道路死屍地方申報即行相驗明白開造有無傷痕約畧年紀填註面貌衣服如有攜帶行李財帛眼同鄰甲公驗貯庫以俟親人認領買棺殮封培土暫埋標立記號若係兇死之屍

尤必斟酌申報

附吞金身死

軍流遺犯病故向係將屍浮埋飭傳屍屬領骸歸葬乾隆四十五年刑部以浮埋之棺日久無人赴領轉致屍骸暴露行令就近深埋此等道路死屍其親屬赴領更遙遙無期應一體深埋以免日久暴露
雲督劉奉章總兵田允中吞金斃命一案驗得屍身並無別項形狀用銀鍼探驗亦無青黑形色查田允中於初五日吞金戒指三個後精神恍惚不進飲食時索水飲于初八日口吐黃水不止即于是夜殞命
檢驗驗說吞金死者其骨色黃

洗冤錄詳義

卷三

屍傷雜說

三

參附毒

烏沙脹

蘭粵瘡

論中毒

各項傷痕真偽易辨惟中毒一項有似毒而非毒者如傷寒陰症暗風中暑之類各有青紫腫突形狀然猶有病醫法可以查據至若誤中真毒如此論內所云參附癆瘡食物蛇蟲等類全在相驗時詳察其平素之服食起居同伴之親友奴僕務得誤中毒氣確情庶免冤累若但以屍狀係是毒死銀鍊成獄則為害匪淺觀後服毒辨生前死後為末節有中後驗稱服毒宜子細辨之二語益當十分詳慎矣
沙脹死者面青色或身亦青色心坎兩肋有紫紅沙斑兩曲肱有青筋生前鍼刺無血出者十指甲青黯面青黑恐是中毒非盡沙脹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三

論中毒

三

有宦游蘭廣者云嘗見人感受瘡癘之氣百般療治迄無一效惟以吾鄉之長安臥龍丹及塘西妙藥丸其應如響因思此一丹一丸海內著名但近年市肆所售往往減輕貴藥而以賤藥足之以此功效稍遜於前余家遺有二方特錄於此凡有心濟世者誠能選料配合不特瘡癘可治而內外諸症百試百效此居家出外必備之藥也臥龍丹方麝香二錢梅花冰片四錢蟾酥二錢犀角兩柱水安息檀香沈香各五分丁香薄荷兩楊花鷲不食神各壹錢牙皂二錢火硝五分燈明炭六錢各研細末每藥秤準再合研極細裝瓶收貯不論何症隨時取少許嗅鼻得嚏即愈藥丸方茅山蒼朮六錢丁香大黃各壹兩二錢蟾酥二錢麝香壹錢雄黃天麻朱

凡可以致人於死者非獨砒鴆為然而參附為尤甚日夕服之不置以致口鼻流血膚為寸裂而死岐黃書中更有青筋脹一症即俗所謂烏沙脹倘誤認為陰症而投之以藥則斷乎不救凡此等症候及陰症之不救者兩手足指甲皆青黯或盡青紫甚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積而成色故也又聞粵多瘡癘凡為瘡癘所中之人急令人以磁鋒代刺或於額上或於眉叢或於兩臂膊立出血升餘則瘡病淺者血紅而多病深者血紫而少若紫黑而極少則病甚深乃倖而僅救者耳土人每以得血稱賀如或不得血或得之艱澀則咸知不治及其死也其屍頭面或多青黯或盡紫黑其手足指甲亦然又肺癰

服毒死後形狀

凡服毒酒死者周身皮肉俱黑腹背俱發小泡七竅流血眼睛突出舌有芒刺有物碎裂十指甲青黑色肚門有血如將毒藥攪和食物服而死者周身皮肉青黑或紫黑腹背無泡七竅不盡出血舌無芒刺

驗服毒死者當究明毒自何來若自藥肆買致應問是否知情須查明有無餘劑毒藥並取驗盛藥器血以定虛實

耳鼻口內元藥本洗冤錄錄作口鼻眼內平冤錄同

未死前形狀

此節據元藥本洗冤錄錄合上文為一節平冤錄未死前句上有仍論究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服毒死

三

服毒死

凡服毒死者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開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

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折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

脹作黑色生胞身或青斑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亂

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

道腫突或大腸突出者服毒多而速死

凡服毒死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

若其藥慢或一日二日方發或翻吐

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

死者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驗服毒用銀釵卓角水揩洗過探入

死人口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

黑色再用卓角水探洗其色不去如

無其色鮮白有穢故銀釵亦作黑色

諸毒俱可用銀釵試探惟服瀉及瀉

衣灰水雖有銀釵試探不出

口內照宋本作喉內為是

洗冤錄備載取廣濟縣有用蛇毒命

一案先將手足細縛通令開口入蛇

頭用火燒蛇尾使蛇衝過咽喉盤攪

銀釵探法

服毒發作

糯米飯放屍口驗法

五內初相驗時毫無傷痕即銀釵探試亦無青黑色惟檢骨可得其情此骨從頂至足周身四旁凡一尺一寸之骨俱紅赤色鮮潤明亮將骨細剖愈剖愈紅是由蛇入腹攪亂周身血髓悉行透溢各處骨道故耳案洗冤錄表云查用蛇毒命既須先縛手足則手足定有細縛痕且逼令開口定有他物攪傷牙齒去處及有按住兩願提勒髮辨種種痕跡可驗

但洗之即去也惟真中毒雖洗數次其色青黑不能鮮白

案毒藥身死者事多曖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銀釵似偽一觸穢氣其色即變難以辨明若臨事取辨於民則情弊多端必須令工匠用足色銀成造以官對牌試驗鑿記封收專為驗屍需用亦絕免濫

又一法用大米或黏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訖用布袋盛就所

炊飯上炊蒸取雞子一個亦可細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拈起著在

服毒死

三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服毒死

前大米黏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雞子大毋令冷急開屍口齒

外放著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

耳鼻臂陰門之處仍用新絲絮三五

條蘸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則

絲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

盤盤屍卻將絲絮蓋覆若是死人生

前被毒其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汁

自然噴來絲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絲

用絲絮至三五條未免過多以三五條之絮而欲以三五升之醋煮覆則

醋醋又嫌過少二者必有一誤須臨時斟酌

飯入屍
口取與
雞喫驗
法

空腹食
飽虛弱
老病服
毒形狀
不同

糟醋
法

廣東省開平縣民婦許氏毒死親夫
李宜滿一案據覆檢作供稱李宜
滿食存胸膈毒不復行是以項頸胸
膈骨色青黯而頭顱與下身各骨仍
然黃白九卿會驗此屬臆揣之詞並
無確證嗣據禮部尚書王安國奏李
宜滿項頸並胸膈骨青黯不得謂非
中毒所致照罪疑惟輕將許氏斬決

洗冤錄詳義

乾隆十二年成案

卷三

服毒

三

紫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又一法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一兩時辰取出飯與雞喫雞亦死即是。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臍虛弱老病之人畧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

並不青者卻須參以他症。驗虛弱老銀釵探喉中如果色變還作服毒論其後方以他症參之須詳審此人未死前有何病。症虛損等情。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釵探入死人喉訖卻用熱糟醋自上而下澆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熏蒸黑色始見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熱氣逼毒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

契物壓
毒入腸
厥驗法

生前中
毒驗法

死後假
作中毒
驗法

中毒稱
服毒宜
細辨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服毒辨生前死後

三

醋當反是。服毒中毒若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服毒辨生前死後

生前中毒遍身作青黑多日而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胸膈心坎牙根十指尖俱青色。

死後將毒藥置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有本是中毒輒驗稱服毒者宜子細辨之。

湖北省漢陽縣民婦姚氏與劉長通姦用砒毒死親夫姚大誠明將砒霜放入茶內以後只叫心燒腹痛能飲食越至十日始發狂身死因係砒霜底子不甚猛烈原與不多是以發毒甚遲驗得符紫胸背青黑面色黃保受毒身死見成案

直隸省安平縣民陸二初與李從泰之妻紀氏通姦起意商謀殺死本夫將信毒入麵做成火燒李從泰取食一枚旋即毒發越八日殞命乾隆五

年成案

浙江省松陽縣民陸廷華因葉長森姦佔其妻王氏遂服砒二錢延至八日殞命查紅砒即砒石未煉成霜其毒稍輕見成案

折獄龜鑑王孫知福州時聞人欲報讎先食野葛而後鬪即死其家遂懸

中砒霜毒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狂七竅流血口唇亦青黑色若飽時服上一半青饑時服下一半青外腎脹大

砒石出信州玉山有砒井故亦名信又隱信字為人言此井官封禁取甚嚴然他處出銅錫之山往往有之生者名砒黃赤色青緩以火煉之令烟上著器凝結作白霜者名砒霜毒尤熱烈若遇酒及燒酒尤腐爛腸胃頃刻殺人

中鈎吻毒百竅流血狀與砒霜畧同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手

鈎吻即野葛因入口鈎人喉吻故曰鈎吻廣人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滇人謂之火把花岳州謂之黃藤其草近人則葉動蔓生葉圓而光春夏苗嫩毒甚秋冬草枯稍後五六月開花似柳花數十朵作穗嶺南花黃滇南花紅

中冰片毒熱酒服冰片錢許則正氣散亂血脈沸騰七竅流血而死

中水銀毒身死者以黃金驗之色白者是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

水銀毒 未信編昔文信國服冰片自戕而無害以未飲酒故也冰片切忌入酒

毛氏經驗方中水銀毒飲地漿水立愈其法掘地成坑以水傾注攪成泥水謂之地漿

冰片毒 急救方中冰片毒飲以新汲冷水可解

果實金石藥毒 右藥毒

赤腫平冤錄作青腫

酒毒 酒性最烈不宜近火如須熱飲必以重湯炖之而飲酒為尤甚犯此者陰受其害而不覺也

藥毒 蘇靈記略宋時天平山白雲寺有五僧借行山間見一草甚大采而食之至夜嘔吐不止三人急采鴛鴦草生啖遂愈二人不肯甚啖吐至死鴛鴦草即俗稱金銀花也

銀鈎毒 鈎方書作銷藥鈎銷二字字書俱無當即銷字集韻物有光也

中銀鈎毒 中銀鈎毒顯門偏左偏右脊背肋骨俱紅色或起霉斑兩肩兩臂兩腿骨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手

案銀鈎性主腐爛皮肉今人每用以去痣此物投入腸胃非比砒藥諸毒烈服之即口眼鼻竅流血唇齒齟裂指甲青黑現有外傷可以檢驗係黏入腸胃漸漸腐爛令人如患病狀或半月一月而死卻無外現傷形又金銀圓光無鋒芒者入腹可下若剪碎尖稜鈎住腸胃能令人斷腸而死亦無外傷可以檢驗此種人命既無檢驗之法姑闕疑以俟留心體察

服鹽滿死者髮亂手指甲禿胸前有爪傷痕因痛極不可忍遍地滾跌自抓掐音所致

服鹽滿 服鹽死者面色黃周身皮發亮黃色口鼻內涎沫流出者之必鹹肚腹低陷十指甲黃或青黯色滿身經絡俱收縮如服酒太多皮肉俱青與毒相似或面色微紫赤唇吻皮皺牙微紅色舌縮微有小泡

死 服鹽滿

余官平度驗服酒身死者一年壯婦人面色黃亮周身及十指甲俱黃色喉下抓破浮皮數點一年老人面色微黃口流涎沫十指甲青黯色毛氏經驗方凡服鹽酒急先灌米泔水數碗再以活雞鴨一兩隻斷去頭塞於口中以熱血灌下即解

服滿死者身不發炮口不破裂腹不膨脹指甲不青釵探不黑頗有黯色洗之即白徧身黃兩眼合口中或有涎沫但其屍雖發變心肺不爛取汁煎之猶能成鹽

服灰汁

服漸衣所用灰汁死者有乘人病時以灰汁煎藥毒之致死者髮亂指甲

葛苦毒

本州葛苦一名天仙子一名行唐其子服之令人狂放蕩故名金匱要

禿身拳曲口鼻有血中葛即葛苦毒悶亂如卒中風或似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毒

略其葉圓而光有毒誤食令人狂亂甘州汁解之

熱盛狂病一名水葛苦葉圓而光誤食令人狂亂或吐血

苦杏仁

生食亦能死人故市買杏仁須用沸水浸泡泡出之水令犬食之立斃服杏仁死者周身皮及指甲俱黃色見山西省成案

中苦杏仁毒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服之都不為害畧用火炒仍令半生服數十粒即能死人其屍眼閉舌

迷亂將死者亦可救

烏頭

本州烏頭亦名烏喙野生狀類川烏有大毒熬膏名射罔射罔獸見血立死

唇目竅手足十指俱青色肚腹有青色塊難禁化惟急取吐吐可解中草烏頭毒江左山南有草烏頭其汁煎之名射罔俱大有熱毒而射罔更烈塗破傷損處立能殺人

鴉鳥毒

此係自南海以下至末各本列為小注今以上文中苦杏仁毒及中州烏頭毒兩條例之一則西北諸省云云一則江左山南云云則此處南海云云明是正文無疑否則僅此中鴉鳥毒四字語氣未了且於上文亦不類因此改正

中鴉鳥毒南海有鴉鳥似鷹而大狀如鴉紫黑色赤喙黑目頸長七八寸雄名運日雌名陰諧食蛇及橡實蛇入口即爛其屎溺著石石皆黃爛飲水是百蟲吸之皆死巢於大木之顛其下數十步艸不生人誤食其肉立死惟得犀角其毒即解

附服鴉酥

中鴉鳥毒氣欲絕者用乾葛末井水調服三匙即愈口紫者瀉之

浙江省仁和縣民祝永林服鴉酥一錢五分嘔吐發顛滿面大汗顛倒在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毒

三

服官粉

四十九年成案查本州戰塘酥即舊藥膏白汁辛溫大毒能爛人肌肉惟疔瘡合他藥服一二釐取其以毒攻毒

河南省中牟縣民婦劉張氏被李進強姦致令羞忿服官粉中毒身死驗得張氏上下唇吻皆上下牙齒青十指甲青委係中毒所致據伴作周大聲稱洗冤錄雖無服官粉中毒一條但官粉俗稱鉛粉是黑鉛燒成自然有毒今驗唇吻牙齒指甲俱青色實係中毒無疑乾隆十八年成案

服輕粉

江西省石城縣溫張氏與溫子勝通姦用輕粉謀毒夫溫名勝身死查輕粉乃水銀加以鹽礬用火煨鍊而成輕粉燥烈毒氣善經絡筋骨服多者毒重唇吻牙齒指甲俱青服少者毒輕僅現於龜子骨見成案

者每輕僅現於龜子骨見成案

服鳴精
神毒

江西省石城縣捕役黃和詐通張青
瑞服鳴精中毒身死檢得兩眼腫
骨兩十指尖骨俱青色十趾甲骨俱
黑色委係服毒身死乾隆四十三年
成案

洗冤錄詳義

卷三

諸毒

毒

菹龍并食

物類相感志龍同菹菜食生血龍
物理小誠以赤菹和龍刺成小塊厚
以茅包經旬即化為龍舉投池中數
月可食吳人謂之種龍

菹龍并食毒

昔有人將龍與菹并食之遂病
死屍未殮忽小龍無數自九竅
湧出散走馬廐中惟遇馬溺者
輒化為水又有人誤食龍菹飲
馬溺得瘥或云
白馬溺尤良

驢肉荆芥并食

舊本驢肉作黃魚據注以黃魚為是
但驢肉與荆芥相反宜兩存之
新間中石斑小魚亦與荆芥反

食驢肉喫荆芥殺人

本艸昔有人喫黃魚羹罷採荆
芥和茶而飲少頃足底奇癢上
徹心肺跳行沙中馳走如狂足
皮皆破欲裂急求解毒藥餌之
兩日乃止○荆芥一名假蘇本
艸謂性溫不然實微涼數見食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意外諸毒

毒

漏瀉肉

方書茅屋漏下沾著肉上名漏瀉中
其毒者燒大糞酒調服

黃類魚偶犯荆芥者
必立死甚於鉤吻毒

蜜餅并食

養生雜記餅與青小豆同食殺人食
物本艸諸餅不可合生胡荽葵菜麥
醬蜂蜜食令人霍亂多死

蜜餅并食毒

韶州月華寺側民家設僧供新
蜜方熟羣僧飽之有某院長老
兩人還至半道遇村墟賣
餅買食盡半斤至夕皆死

藥後食
河純

河純毒在肝血脂子并眼尤忌塵煤
落入

河純風藥并食毒

昔有人招友晨餐者烹河純為
饌友以故不食遺歸餽妻妻方
平明服藥不以為慮嬰之
甚美即時口鼻流血而絕

食物禁

洗冤錄詳義食物變改禁忌凡錄中所
未詳者放諸載籍分類摘錄以備參

食物變改及食禁○按禽獸蟲魚之

稽如雞四距六趾黑身白頭鴨目白
黑身白頭或五色元鳥白首鳥足不
伸則有八字此羽族變改也羊六角
心有孔白羊黑頭黑羊白頭家白頭
青爪心肝有孔黑牛白頭白馬黑頭
六畜自死口不閉首北向肉多黑星
此獸族變改也魚無腮目能開合腦
中連珠鮎魚赤目赤鬚鯢魚腹有黑
斑蝦無鬚煮熱不縛蟹自白目陷獨
目赤足無裙頭足不縮腹下有蛇文
有三字天字卜字小字額下有軟骨
如龜形蟹獨目目赤兩目相向腹斑
腹中有骨背有星點此水族變改也
其餘禁忌備列於後

各家醫色作醫氣據書鈔本改
余家於數年前剖一鮑無腸膽并無
血惟有一物似帶蟠屈其中引之長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意外諸毒

三六

又許因案不食
洗冤錄詳義凡食物禁忌如雞內忌極
皮合糯米食生小蟲合兔肉食發虛
黃雞卵合鷄與竟菜食生血驚鴨肉
忌薄荷野雞忌蕎麥木耳合鮑魚食
令人生癩鷄肉合樵子食生癩節風
此羽族禁忌也羊內忌半夏合南瓜
食殺人羊肝合鮑食令目盲豬內合
蕎麥羊肉食脫髮眉豬心肺合吳茱
萸食發痔疾牛肝忌鮎魚馬肉忌蒼
耳大肉忌商陸合浸食令人生癩兔
肉合芥菜食成惡疾此獸族禁忌也
鮑魚合天門冬食生水腫合麥醬食
生喉瘡鱧魚合銀杏食生風黃魚
忌蒼麥鯽鱒忌大肉蛤忌米醋此水
族禁忌也其他桃李杏仁瓜有二蒂
王瓜花生同食斷腸之類難以悉數
養生家不可不察也

屬或有感沴氣所生形質變異者如
獸有歧尾蟹有獨螯羊一角雞四足
是也○物有形色變異者如白鳥烏
首鳥雞白首白馬青蹠白馬黑蹠是
也○有形色無異其肉變怪者如落
地不沾灰塵經宿肉體尙暖曝炙不
燥入水自動之類是也○有皮肉無
異腸臟變改者如肝色青黯腎色紫
黑魚無腸膽牛肝葉孤之類是也○
有一物常食性善與他物相反過口
而害人者如鮑魚同鹿肉食之殺人
羊肉同鮑酪食之害人羊肝得生椒
破人臟豬肉得胡荽雖爛人臍是也
○有一物常食性平與他物相感入
腹成動物者如鮭生同酥乳食之變
諸蟲蟹肉與莧菜食之還生蟹牛肉
同猪肉食之成寸白蟲豬羊肉以桑
楮柴煮炙食之亦成寸白蟲也

蛇遺水

張氏驗方誤服蛇遺水用甘州煎湯
灌下吐十餘次自愈
隔宿茶水恐亦有毒蟲所遺不淨皆
當慎之

飲蛇遺水毒

湖州陳某因步春湯搗爛水咽
之數日覺心腹微痛日久疼甚
醫診之云心脾受毒今心脈損
甚陳語其故醫曰蛇遺不淨在
湖子誤飲其水蛇已成形在腹
食心而痛也遂以水調雄黃服
之果下赤蛇
數條皆能行

餅花水

洗冤錄編云餅中花水凡有色可愛
香可嗅者除薑花外俱毒不可飲其
味辛故中毒死者口微開不閉

飲餅花水毒

宋汪待舉字懷中守處州郡部
民有飲客者客醉臥於空室中
夜醒酒渴索漿不得乃取花餅
水飲之次早啟戶客死矣其家
訟於官待舉究舍宇所有物惟
餅浸旱蓮而已細鞠之訟乃白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意外諸毒

三六

三足蟹

洗冤錄附考蜀人買得蟹十數枚痛
飲大嚼且食紅柿至夜忽大吐繼之
以血昏不知人病垂殆同鄉有知其
故者憂之忽一道人云惟木香可解
但深夜無此偶有木香餅子試用之
病人口已噴遂調灌即漸甦吐定而
愈

食三足蟹毒

太倉州民道見漁者持一蟹而
三足買歸令婦食之既熟呼婦
共食婦不欲食出坐門外久不
聞其夫聲入視已失所在地上
止存髮一縷衣服冠履事畢皆
在如蛇形者驚怖號喚里甲以
婦為謀殺夫而詐誣也官
為鞠之得其情乃原婦罪

艸藥

不獨艸藥為然即團圓菜蔬亦當揀
淨而食不致有誤
自來醫家開方於柴胡上必加一淨
字詢之醫士茫然不知偶遇一貨藥
者云斷腸草往往與柴胡並生採取
時必得揀淨方可入藥正藥且然何

艸藥夾雜毒

英州僧某往州南三十里掃塔
有客船自番禺至舟中士人攜
一僕僕病脚弱不能行舟師憫
之口舌有一藥治此病如神既

況神藥

食魚投
刑花

秋鏡餘話載王阮亭尚書過濟南有
友邀飲正荆花盛開即布席庭中阮
亭距荆花丈許一客纒二尺餘野人
以鯉魚進阮亭素不嗜魚置不食答
與主人甚吹未幾俱作嘔遂致殞命
次日方知魚與荆花相反也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意外諸毒

三

賽廟畢飲醉頗醉乃入山求藥
清酒投病者其藥入口腸胃即
痛如刀割遲明而死士人咎舟
師舟師志即取所餘藥自漬酒
服之不踰時亦死蓋山多斷腸
艸人食之輒死而舟師所取藥
為根蔓所纏結醉不暇擇徑投
酒中是以及於禍則知艸藥不
可妄服也

食物過荆林毒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
死翁姑日婦意也陳於官不勝
筆楚遂誣服是時天久不雨許
某時官山東日獄其有冤乎乃
親歷其地出獄囚徧審之至願
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鳩

毒殺人計之至密者也焉有自
餉於田而鳩之者哉遂詢其所
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
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許乃買
魚作飯投荆花於中試之狗斃
無不死者婦冤遂白即日大雨
注如

雞毒

昔有蘇人出商於外其妻畜雞
以待其歸數年方反殺雞食之
夫即死鄰人疑有外姦首之太
守鞠之無他故後細察其山獄
遂白蓋雞食蜈蚣百蟲久則畜
毒食之般人故養生家雞老不
食又夏不食雞

老雞
張氏驗方解老雞毒犀角并水磨汁
服屢試極驗

黃蠟炒

既服則氣塞斷不死如平人矣故江
內補出屍狀并檢驗之法
洗冤錄編云黃蠟人難炒其味最
食之氣塞腹脹死明到誠意飲於胡
惟庸家歸而腹中如有拳石築壘而
死其即此之類也

黃蠟炒雞人食之脹悶氣塞三日而
死他毒可驗此毒死如平人絕無可
驗亦無可救法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意外諸毒

三

考辟穀諸方每有用黃蠟者云
食之不飢必須解下然後可喫
他物解之之法用青菜湯或冬
葵子湯飲一二碗藥即解下依
然未化也若未解時止可飲清
水凡有質有味者俱不可食食
之必甚脹滿然則黃蠟炒雞之
毒或亦前物可解乎或麻油大
麻子汁葵菜湯波棧菜湯亦可
解乎又黃蠟能飲氣不散故凡
丸藥之珍貴者以蠟裹之可久
貯不壞今中此毒者口鼻等竅
自當無血水流出但既脹悶而
死必有眼凸臍凸莖門凸腹膨
脹等狀可驗或屍已腐當視其
腸胃必有蠟雞未化似宜取出
洗去他穢以水煎之蠟浮水面
候冷自凝成片仍作黃色此亦
似驗可
驗者乎

鱈毒

此條出智囊原本令異之下有召此
婦而烹焉出死因與食便稱腹痛俄
仆地死十九字洗冤錄辨正云此謂
其人性嗜鱈因妻烹鱈後腹痛而
死縣令疑中鱈毒乃以鱈數百斤置
水中見有昂頭出水者已覺其異必
仍令其婦烹食死囚而驗方得實據
然後定獄若僅以鱈昂頭為異而無
烹食一層即無實據矣此十九字如
何可刪

此條出智囊原本令異之下有召此
婦而烹焉出死因與食便稱腹痛俄
仆地死十九字洗冤錄辨正云此謂
其人性嗜鱈因妻烹鱈後腹痛而
死縣令疑中鱈毒乃以鱈數百斤置
水中見有昂頭出水者已覺其異必
仍令其婦烹食死囚而驗方得實據
然後定獄若僅以鱈昂頭為異而無
烹食一層即無實據矣此十九字如
何可刪

守宮

說文云在壁曰蜺在坤曰蜺本
綱綱目蜺即守宮也一名守宮一
名壁虎一名蜺虎以善捕蠅故得
虎名博物志守宮以蟻糞之食以朱
砂體盡赤搗以點女人臂終身不滅
淫則點滅故謂之守宮吾鄉又謂之
潛龍

守宮毒

驚熱後至九月凡茶水在几上
經宿者雖渴甚不可飲因守宮
之性見水則淫每於水內相交
餘瀝遺入為性最毒如誤飲時
急覓地漿水解之或吐
或瀉尚可拯救一二

衣有暑毒

夏日汗透衣切不可於烈日中
曬若將乾忽暴雨將至急為收
納則烈日之毒即錮於內如遇
酷暑汗出時偶一衣之則暑以
引暑其毒立中證候全類傷寒
若誤作寒治必至發狂諸語再

意外諸毒

四

洗冤錄詳義 卷三

誤投參芪桂附陽以益陽未
有不至口鼻流血不已者
有婦因聞從兄自遠至更衣見
之時方冬月凡所更衣皆夏日
所暴而藏者婦方有娠胎為暑
毒所中激而生煩腹痛脈伏熱
極似寒諸醫誤認中寒參
附併投病益煩悶而死

冬月且中暑毒可見夏日曬衣尤不
宜驟為收藏

空屋邪氣

巴蜀志與明彭將軍征寇入蜀偶過
一禪院規模宏敞詢之土人云已百
年無僧彭慮有伏寇率兵而入殿
中有黑鵬飛去殿無異又進
之軍丁咸覺頭痛彭親入亦然須臾
有鵙自梁窸窣而下大如琵琶一軍
驚走彭遂火其寺

空屋邪氣毒

房屋園林久閉其中毒氣最盛
切莫急入蓋久閉宅舍陰暗潮
溼毒閉結不散甚或狐淫邪
魅借以潛蹤蛇虺惡獸從而盤
踞若夫園林深秘恐更有異物
潛身必大其聲勢或先之以火
驚而散之使其預匿
以免卒遇相傷也

蛇虺涎

表生雜記夏月有食物過夜被蛇涎
沾上人誤食之腹內隱隱作痛時刻
患飢食之即吐用赤頭蜈蚣一條炙
為末分二服酒下
集驗方中蛇涎毒為胸中有物如蟲
行頃刻皆亂酒調貝母末盡飲自
愈

蛇虺涎毒

凡年久臺榭池館藤蘿花樹
蕪之下不可恣為烹飪恐為毒
中前明開中一田姓鄉紳得一
周亭掃除初就即宴邑令於園
中其時盛夏蓮花正茂飲將午
夜席未及半邑令忽憤憤不語
疑為沈醉急扶昇回入署未幾
而殞且縣素有蠱因問傳邑侯
為本紳所毒事聞於上奏請逮
繫獄遂成然卒無可指之實各
存疑案以待再推延至十餘載
欽遣惟刑以復及半殺然日既
毒之施所以復讐怨即果響而
毒之焉有大設筵宴廣集多人
以肆其術之理因訊本紳以宴
客之園置自何年日係購得之

洗冤錄詳義

卷三

意外諸毒

四

非自置也誤以在內亭舍會鼎
新石日仍其舊惟加巧變而已
再訊以花樹亦蔭翳可觀否日
古樹逾圍竹木亦頗叢森更訊
以被罪後會以售他人否日得
此園即屠業盡零而此園獨存
售故雖呼業盡零而此園獨存
恤刑隨呼業盡零而此園獨存
甲茲邑當即往遊仍為廣諭士
民各攜肴酒以示同樂更命密
具春鉤待用眾咸莫解所以至
期恤刑攜縣令先往呼士民隨
之至則啟其園除辟草萊令士
民中有識宴邑令之所者指其
處巍然大廈積重簷蔭陳古
砌植刑日斯紳之冤吾得之矣
命諸士民各以酒肴雜坐盡飲
至醉以其餘各

煤炭

沈寃錄編云其屍軟而無傷此脫無字非是應據增
煤炭死者口開舌出兩手微握胸前有細黑斑點肚腹脹周身並無傷痕見成案餘詳卷二火焚辨生前死後篇上層

沈寃錄詳義 卷三

養生雜記中煤炭毒心口作嘔或即覺倒急搗生薑汁灌之或清水亦可

升高并力拆毀於墻垣內得毒虺盈數石若其不經見物則不計也惟則日初古則陰診積陰診積則苔蘚生藤蘿附即為蛇窟穴之地矣而毒物又多乘陰氣以遊行若其捕生自養更以氣取實設至夜蠅蚋之類必為叢積諸物遊行梁上咬其所欲而不得涎墜者中誤而餐之焉不立斃若非斯圖猶存冤何以

中煤炭毒土炕漏火氣而臭穢者人

受熏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傷與夜

臥夢魘不能復覺者相似

意外諸毒

星

房中置水一盆并使窗戶有透氣處則煤炭雖臭不能為害

湖北補用知縣潘介繁校

救益死

沈寃錄表云救得一人不死便金得兩人性命此急救方所由錄也

不絕其繩而從容放解則氣不驟泄踏肩提髮而撚整喉龍使氣得舒黃磨擦其胸腹臂足使氣得運行尤須綿纏裹緊大小便則氣無他溢自從口內出又用官桂湯粥飲單管吹耳以通順其氣自能救活當與下數節參合行之不可使頭垂下一語影宋本元藥本均無

沈寃錄詳義

卷四

急救方

浙江省富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於五月二十九日自縊氣尚未絕因解救不能如法致氣管仍難通順又不擦胸按腹屈伸臂足血脈仍是不行延至六月初二日身死乾隆四十八年成案
甦醒後三字宋本作勿苦勞動

沈寃錄詳義卷四

海甯許樾編校

急救方

救益死

凡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不可使頭垂下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以手

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得呼吸眼開甦醒後又以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不活者

官桂湯

廣陳皮 八分 厚樸 一錢 肉桂 五分 製半夏 一錢 乾薑 五分 甘草 三分

用手捲

洗冤錄表云一法取活雞新入口內
鷄鳴應聲即活

又法緊用手捲其口勿令通氣兩時
許氣急即活

阜角細
辛吹鼻

又法用阜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
許吹兩鼻孔

真山羊
血酒灌

佩鴈二三分作二三釐并云不可過
多未知孰是
切忌將茶水灌

又法用真野山羊血二三分研極細
以好酒灌下立活

僵定可
救

又法凡男女縊死身雖僵定尙可救
活不可割斷繩索抱起解下安放平
坦處所仰面朝上頭要扶正先將手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救方

二

手佩雞作首是洗冤錄辨正云拉直
頭然後喉項方能通順若拉直手與
喉項何涉且上文已云先將手足慢
慢曲彎如何又要拉直應據改
洗冤錄表云雞冠血滴入喉鼻之內
凡跌打縊溺心頭熱者均可用
一法灸湧泉穴男左女右各三壯亦
能救活

足慢慢曲彎然後將大小便用絲軟
之物裹緊不令泄氣用一人坐於頭
前兩腳踏其肩揪住頭髮將縊人之
手拉直令喉項通順再用二人將細
筆筒或葦筒入耳內不住口吹氣不
住手撫摸其胸前用活雞冠血滴入
喉鼻之中男左女右男用公雞女用
母雞刻下即能甦活如氣絕時久照
前救法務要多吹多摸勿謂已冷忽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救方

三

昏不救

救溺死

救溺水諸法總以出水為主。緣氣被水閉。水漸出則氣漸通矣。
元藥本或風死人兩足以下提行。另作一條或字作又。

壁泥覆

元藥本云洪丞相在番陽有溺水者。用此法救即甦。

炒沙覆

元藥本熟作熟。舊鈔本同。此誤作熟。應據改。

醋灌

石灰納下部

倒懸灌

倒懸吹

灸臍

四時分別救法

救溺死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擣阜角以懸裏。納下部內。須與出水。即活。或屈死人兩足。著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又法。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卻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喻入泥間。其人遂甦。雖身僵氣絕。用此法亦可救。

急救方

洗冤錄詳義 卷四

四

又法。炒熟沙。覆死人面。上下著沙。只留出口鼻。沙冷溼。又換數易。即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懸裏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又撈起時。急急將口撬開。橫銜箸。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救方

五

一隻便可出水。以竹管吹其兩耳。碾生半夏末。吹其鼻孔。阜角末。置管中。吹其轂道。如係夏月。將溺人肚皮橫覆牛背之上。兩邊使人扶住。牽牛緩緩行走。腹中之水。自然從口中。並大小便流出。再用生薑湯化蘇合丸。灌之。或生薑汁灌之。若無牛。以活人覆臥躬腰。令溺人如前。將肚腹橫覆於活人身上。令活人微微動搖。水亦可

出。若一時無牛。兼活人不肯拯救。或

鍋一口。將溺人覆於鍋上。亦可。如係

冬月。急將溼衣解去。為之更換。一面

炒鹽。用布包慰臍。一面厚鋪被褥。取

竈內不著草灰。多多鋪於被褥之上。

令溺人覆臥於上。臍下墊以懸枕。一

個。仍以草灰。將渾身厚蓋之。灰上再

加被褥。不可使灰。眩於眼內。其撬口

銜箸。灌蘇合丸。生薑湯。吹耳鼻。轂道

救凍死條下云。冬月。溺水之人。雖纖毫人事。不知但胸前有微溫。皆可救。倘或微笑。必為急掩其口。鼻。如不掩。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切不可駭令。近火。但一見火。則必大笑。不可救藥。

燒煙覆

脫衣更

燻紙熏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救方

六

等事俱照夏天法冬天甦醒後宜少飲溫酒夏天宜少飲粥湯按灰性煖而能拔水凡蠅溺水死者以灰埋之少頃即活此明驗也

又以酒罈一個紙片一把燒放罈內急以罈口覆臍上冷即再燒紙片放罈內覆臍去水即活

又初救起之時尚有微氣或胸前尚煖速令生人脫貼身裏衣為之更換

抱擔身上將屍微微倒側之令其腹內水流出若水往外流即有生機一面用粗紙燎灼取煙熏其鼻竅稍熏片時即用皂角研細吹入鼻竅但得微有一嚏噴即可得生

近時遇中風中暈等入昏迷不省以臥龍丹通關散諸藥吹入鼻孔頃刻即嚏較早角末尤驗

傷未透膜

刃傷透膜則難救

元藥本半溫作通口通口者一口呷盡也半溫者不大熱也當以半溫為是

宋本止上有血字

此段論本書體例應作小注元藥本此為前半段尚有後半段云曾以語樂平知縣鮑旂及再會細白甚妙樂平人好鬪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惡白傳傷損處活人甚多大辟為之減少出張聲道經驗方等語據此似不可刪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救方

七

治刃傷

凡般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半溫服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敷瘡口上即止昔推官宋瑒定驗兩處般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取葱白熱鍋炒熱徧敷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白傷者無痛矣

花蕊石散

乳香

沒藥

羌活

紫蘇

蛇含石

童便煨三次

草烏

厚樸

白芷

細辛

降香

當歸

南星

輕粉

蘇木

檀香

龍骨

各二錢麝香三分

花蕊石

五錢童便煨七次

右共研極細罐收聽用葱湯洗淨

刀傷血
出不止

血流不止用千年石灰或生半夏研
細末敷上或用乾麩和白糖搗傷處
均立效
紫藤香忌銅鐵器故用蓋刮石碾

力傷痛
不可止

又被刀傷血出不止用紫藤香割逐
香佳
者。薺瓦鏃刮下石碾碾細敷之血即
止。又無癢痕。
又刀刀傷痛不可止用好雞骨炭擲
地上鏗然有聲者與松香明透者等
分捶成一塊再多用老非菜搗汁拌
入陰乾如此拌捶三四遍後為細末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效方

八

金瘡腸
出

近時治金瘡並跌打損傷骨斷筋折
血流不止者以七釐散為最驗用飛
淨朱砂壹錢二分當門麝香梅花冰
片各壹分二釐乳香沒藥紅花各壹
錢五分血竭壹兩兒茶二錢四分各
研細末稱準淨敷再合研極細磁研
收貯臨用先以藥七釐燒酒沖服復
用藥以燒酒調敷傷處如見血急以
此藥乾糝立時見效并治一切無名
腫毒亦照前法調服

收貯上已端午七夕等日製之敷患
處痛立止完好如常。
金瘡腸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升煮
四升。篩濾淨汁待極冷令病人臥席
上一人含汁噴其背則腸漸入。噴時
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旁言語如
未入擡席四角輕搖則自入既入者
須用麻油潤線縫緊仍以潤帛紮束
慎勿驚動使瘡口復迸

箭鏃傷

治箭鏃木竹箭傷者用艾絨攤成餅
于將火稍細末鋪上再用大燒蝦搗
成末鋪火稍上包傷處一日夜即成
出
治誤吞鐵方以大蝦蟆挖取眼睛酒
沖服下其鐵即穿入睛內從大便而
出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效方

九

被箭鏃傷者用陳醃肉去皮取紅活
美好者用其肥細切剉濃將象牙末
及人所退爪甲為末共研極細拌入
所剉醃肉內再為勻剉令其合一厚
敷箭鏃周圍一飯頃其鏃即自為迸
脫。

治 蚌漿掃

凡遇湯火傷一時驟難寬藥先飲童便一盞可將生大黃細末用麻油調敷爛至肌肉者用百州霜三錢輕粉一錢五分研末用麻油敷之

救湯火傷

湯液受傷急覓水中大蚌置甕盤中將其口向上置無人處俟其口自開時預將冰片二三分真當門麝二三分同研細末以匙挑一二分傾入蚌口內其口即合而蚌內之內即化為漿然後再入冰麝少許用雞翎黏掃傷處先從四面邊沿層層掃入痛楚自減如無大蚌小者亦可此急救最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治 冰片摩

物 藥用冷

塗 杭粉刷

佩觸於火氣已退下有由白轉紅由紅漸淡塗上不即乾即防其潰處腐害二十字此謂慢慢細察轉色又恐不乾腐潰再將蚌殼灰圍掃若但云火氣已退其如何是退使不明白此二十字不可無

急救方

驗之第一方也及其火氣已退將用下蚌殼燒灰存性碾細末入冰麝少許從邊圍掃如無蚌處用冰片從四面摩起漸及於中亦可漸瘥凡被湯火切勿以冷水冷物及井下泥尿泥激之其熱氣遇冷則入之愈深輕者學縮重則直逼火毒攻心而速之死矣一法用好杭粉為細末同婦女所用

陳醬寬

劉寄奴 糯米漿

鹽末急

大黃醋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救方

十一

好頭油調塗之如無或柏子油亦可又法用多年陳醬寬寬塗之但愈後有黑癢

又用劉寄奴為末先以糯米漿雞翎掃傷著處後糝藥末並不痛亦並無痕大約湯火著急以鹽末糝之護內不壞然後用藥敷之至妙又用生大黃以米醋調敷二日即愈

地漿灌 說文喝傷暑也玉篇中熱也漢書武帝紀元封四年夏大旱民多渴死

禁喫冷 冷水漱之暑毒攻內死之必速方書云凡暑病有傷暑有中暑傷暑者或食受陰涼為寒所襲頭疼發熱霍亂吐瀉宜香薷飲以溫通之中暑者即中喝或遠行勞役大熱而渴陽氣內伏卒然昏暈少與冷水即死亦禁臥冷地溼地急移其人於陰處再以熱土放臍上撥開作筒令人尿其中以生薑或蒜搗汁和童便或熱湯灌之立甦切忌香薷等溫散之品此傷中暑所當分別而治之者也

熱湯淋 臍下及氣海開續以湯淋布帛上令微臍腹但煖則漸甦也如倉卒無湯處搗道上熱土於臍端以多為佳冷則頻換後與解暑毒藥或道塗無湯處即掬熱土於臍上仍撥開作窩子令眾人旋溺於其中以代熱湯亦可取效

熱土塞 臍下及氣海開續以湯淋布帛上令微臍腹但煖則漸甦也如倉卒無湯處搗道上熱土於臍端以多為佳冷則頻換後與解暑毒藥或道塗無湯處即掬熱土於臍上仍撥開作窩子令眾人旋溺於其中以代熱湯亦可取效

湯 臍下及氣海開續以湯淋布帛上令微臍腹但煖則漸甦也如倉卒無湯處搗道上熱土於臍端以多為佳冷則頻換後與解暑毒藥或道塗無湯處即掬熱土於臍上仍撥開作窩子令眾人旋溺於其中以代熱湯亦可取效

蒜水研 前言與冷水喫即死此言以冷水送下未免自相矛盾據方書宜改用熱湯下條新汲水亦恐未宜

救中喝

喝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搗之取爛漿以灌死者即活

中喝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即死但且急取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暑月熱倒急扶在陰涼處切不可與冷水飲當以布巾衣服等蘸熱湯覆

臍下及氣海開續以湯淋布帛上令微臍腹但煖則漸甦也如倉卒無湯處搗道上熱土於臍端以多為佳冷則頻換後與解暑毒藥或道塗無湯處即掬熱土於臍上仍撥開作窩子令眾人旋溺於其中以代熱湯亦可取效

凡中暑如已迷悶嚼大蒜一大瓣冷水送下如不能嚼即用水研灌之立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生蔥解

胡麻研末調服

炒灰熨

檀薦捲

極毋令

近火

醒路中倉卒無水渴甚急嚼生蔥二寸許和津同嚥可抵飲水二升

中暑暴死以胡麻一升炒黑攤冷為末煎波水調下

救凍死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熨心上冷即換之候自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

又用檀或橐薦捲之以索繫定放在平穩處令二人相對踢令滾轉往來如杆擲法候四肢溫即活

冬月溺水之人及被凍極之人雖纖毫人事不知但胸前有微溫皆可救倘或微笑必為急掩其口鼻如不掩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切不可驟令近火但一見火則必大笑不可救藥

寒氣遇火逼入內臟則笑而無救中寒之不可驟近火猶中暑之不可驟飲冷水其理一也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控髮吹

蘇合九
調灌

傷重昏
暈救法

凡救五絕之法急於人中穴及兩足
大指中外側離二韭葉許各三五
壯即活
撲打昏倒在地者用血管鴨毛撥在
性一錢乳香沒藥百種霜各一錢共
爲末老酒調服即醒
凡跌打損傷者用人中白煉紅投好
醋七次研末已死者勿移動將藥末
二錢好酒送下吐出惡血即可救矣
但移動者不治
救五絕之法全在通關開竅使氣得
展舒此方止用生半夏一味以其能
開通關竅作噴嚏也

五絕及撲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溫煖
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
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头髮
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
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即以生薑自然

汁灌之可解半夏毒五絕者謂產魅
益魘湯治法單
用半夏一味○生薑自然汁用
生薑搗爛取汁不用水者是
卒暴墮頭築倒及鬼魔死若肉未冷
急以酒調蘇合香丸灌入口若下喉

去可活
救跌壓傷
凡跌壓傷重之人口耳出血一時昏
暈但視面色尙有生氣身體尙爲鬆
軟則皆可救但不可多人環遶嘈雜
驚慌致令驚魂不復急令親人呼而
扶之坐於地上先拳其兩手兩足緊
爲抱定少頃再輕移於相呼之人懷
中以膝抵其穀道不令洩氣若稍有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救方

未

此條載見佩龍云先拳其兩足束其
兩手又少頃二字作俟有微氣又不
令洩氣下有扶坐少頃然後緩緩呼
之十字此等皆緊要情節未便抹去
致有遺誤

童便馬
溺熱灌

加味四
物湯灌

知覺即移於素所寢處將室內窗櫺
遮閉令暗仍拳手足緊抱不可令臥
急取童便乘熱灌之馬溺更妙如一
時不可得即人溺亦可要去其頭尾
但須未食蔥蒜而清利者強灌一二
杯下得喉去便好一面用四物湯照
原方加三四倍再入桃仁去皮尖及
好紅花各一兩全當歸及南山查搗
碎各二兩生大黃二兩童便一大鍾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救方

七

用急流水取其性速而趨下也在芎
煎藥欲使藥氣漸透達患處也藥
承鼻下先令藥氣入內然後投藥汁
緩以受之反有速效也藥先運氣非
至緊時仍只氣動豈可驟解以洩之
及動而有聲往來數遍則氣得藥力
而攻惡血矣故所下盡屬熱毒切勿
急急以致有損無益

如係夏月加黃連四五分多用急流
水即在芎用急火煎半熱傾入碗內
承於傷者鼻下使藥氣透入腹內則
不致入口惡逆乘熱用小鍾強令頓
服如其不受則姑緩少刻又進只要
陸續灌盡不可使臥服藥之後其穀
道尤須用力抵緊不可令其洩氣如
藥已行動非至緊不可即解恐其氣
從下洩以致不救也必俟腹中動而

有聲上下往來數遍急不能待方可
翼之以解所下盡屬瘀紫毒已解半
方可令睡至所下盡為糞即停止前
藥否則再用一二劑亦不礙然後次
第調理不可輕用補藥

四物湯

當歸一錢 川芎七分 熟地黃三錢

炒白芍一錢

治蛇蟲傷

洗冤錄詳義 卷四

利刀割 遲則毒氣流走上攻及心即死

毒蛇能斃人惟急以利刀割去所嚙
之死肉可以漸解

蛇傷蟲咬倉卒無藥以大藍汁一碗

雄黃末二錢調勻點在所傷處併令

細細服其汁如無藍以靛花青黛代

之

虺蝮傷人其毒內攻即死立將傷處

用繩絹紮定勿使毒入心腹令人口

含米醋或燒酒吮傷以吸拔其毒隨

白芷末 冬湯調服

五靈脂 雄黃酒 瀉救

斑蝥雞 蛋蒸食

蛇咬致潰爛不愈用香白芷末入
麝香麝香各少許水洗患處令淨以
藥末敷之
此條本夷堅志急下有別字較為明
晰

瘋狗毒最厲人受其毒氣入腹頓
孕小兒攻脹而死初發猶可救藥毒
已發則狗形已成不治雖較而未破
但現青紫即已中毒宜急治之
斑蝥奔走下竅而至精弱之處能下
取物用此以毒攻毒但初愈後忌聞
鐘鼓之聲復發則不可治又畏巴豆
丹參惡甘州豆花不可不慎
用防風獨莖者一兩天南星一兩水
拖七次曬乾為末每服二錢白湯下
半日再進一服出汗即愈
又法以細辛五分白芷一錢雄黃一
錢好酒研入麝香少許一服立效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急效方

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俟紅淡腫消
為度吮者不可誤嚙中毒又急飲麻
油一二盞護心解毒以薑末敷之

被虺蝮死用香白芷一味以麥冬湯
調服急以水代之飲之即活

又方用五靈脂一兩雄黃五錢以酒
調灌每服二錢再以滓塗咬處

治顛狗傷

乘毒未發用斑蝥七個去頭足翅淨

用雞蛋二枚同蒸去斑蝥淡食雞蛋

於小便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
塊未淨仍再食塊盡乃止

又法用斑蝥同米炒俟米老黃去斑
蝥將米研末蒸雞蛋食如前法血塊
下盡為度

又法受敵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洗擠
血淨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
禁瘡口勿使受風

薑汁雄 黃調點

治蛇毒莫妙於斑蝥根先令患者口
嚼即以嚼細之滓敷患處此物出自
閩廣花有斑點葉有花紋根與蘭花
根相似而較細蛇遇此蘭即化為膿
并非希罕之物閩廣販藥材者常有
帶來第勿以藥肆中之板蘭認作此
物致有誤事

米醋燒 酒吮傷 拔毒

搗血毒 多飲薑 汁

服下未
久難
調養未
濯救
服久磨
鉛水煎
救

鴨血糞
青灌救

豆豉湯
解法
甘州藍
汁同飲
豆腐漿
灌救

大豆煮
汁冷飲

大黃等
藥冷服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雞糞心安。取明礬防毒內攻。故服砒未久者。急用此方。若已入腹。則用鉛水。鉛性重。能墜下。且解毒安神。多磨多灌。或者有濟。然終不如後方。用薑膏之為第一也。

凡中砒毒。心腹絞痛。欲吐不吐。面青肢冷。用防風二兩煎湯。服之即解。

又方。柏樹葉。搗爛。沖生白酒飲之。即解。

又方。楊梅樹皮煎水。二三碗飲之。即愈。

又方。用紫蝴蝶花根。搗汁。頻灌之。立愈。

又方。甘州末一錢。明礬五分。綠豆粉。救服毒中毒方。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救服毒中毒方

主

一錢新汲井水。一碗調灌。下如手指紅。則活。黑者不治。

又方。用艾青樹葉。或用嫩葉。更佳。帶水。搗汁。灌下。以吐為度。或得瀉。下亦愈。

解砒毒方。不勝枚舉。真靈子用防風。一兩。冷水調服。余在京師。知此方法。人不少。後閱紀文。達如是我聞。載款人。蔣紫垣。以醫為業。有解砒毒方。用之。十全。即此方也。

冷薄粥一碗。喫下。即止。如大豆汁等。亦須冷飲。若熱飲。痼愈不止。

又巴豆。畏大黃。黃連。蘆筍。菰筍。黎蘆。飲之。

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

又用熟豆腐漿。灌之。亦效。

又用甘州汁。同藍汁。飲之。即愈。

又方。以豆豉濃煎湯。飲之。可解。

又用甘州汁。同藍汁。飲之。即愈。

又用熟豆腐漿。灌之。亦效。

解巴豆毒。

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

又巴豆。畏大黃。黃連。蘆筍。菰筍。黎蘆。飲之。

薑搗
汁冷服

黑豆汁

連房煎
水灌救

甘州藍
汁灌救

杏樹皮
湯灌救

豬膏等
解

各煎冷服。皆能止泄。

又用芭蕉葉。搗自然汁。服之。即止。

解鼠莽毒

黑豆汁可解。○又方。用枯蓮房殼。帶蒂。梗陰乾。吹咀煎水。二三碗灌之。如無用。荷葉中心蒂。或用藕節煎湯。一碗。溫冷灌之。毒即散。

解良茗毒

用甘州汁。或藍青汁。飲之。即愈。若服藥。即劇。

解苦杏仁毒

用杏樹皮煎湯。飲之。雖迷亂將死者。亦可救。

解斑蝥毒

用豬膏。大豆汁。戎鹽。藍汁。服之。或用鹽湯煮豬膏。巴豆。飲之。又或用大小黑豆汁。服之。並瘡。用肥阜水灌下。再以鵝翎攪喉。數次。令吐。即活。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救服毒中毒方

主

鼠莽毒。以黑豆汁。澆其根。即爛。可知其能解毒矣。

吹咀。各本。謂作咬咀。據醫藏。鈔。宋。吹。方。書。藥。之。粗。齊。為。吹。咀。本。艸。綱。目。注。李。杲。曰。吹。咀。古。制。也。古。無。刀。以。敲。如。令。如。麻。豆。曰。吹。咀。

本艸凡杏仁如誤食雙仁者殺人

各方中以大小黑豆汁解斑蝥毒

雞鴨卵

生雞鴨卵灌吐此治危險之症曾在山左有僕患淋閉服藥甚多幾至殞命灌之得吐而活

掘地攪

凡菌毒如夜中放光者欲爛無蟲者煮不熟者煮汁照入無影者上有毛下無紋者仰卷赤色者俱極毒殺入飲以地漿及糞膏俱可解
中笑菌毒飲冬瓜汁立解或用苦菜白礬調新汲井水服之
凡中菌毒花花生研新汲水服一錢或濃煎防風飲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救服毒中毒方

三

言笑菌居山間不可不知此法也

解胡蔓艸毒

中胡蔓艸毒將糞汁灌之可解或飲

浸艸毒水百竅潰血急取抱卵不出

之雞蛋研細和麻油開口灌之吐出

可救

解草毒

誤食毒草至吐即採生金銀花嚼之

可解

金銀花

與菌毒治法一例須參看前治菌毒生嚼

汁雞卵灌救

中斷腸艸毒先將服毒人扶正攪開可關刺取生鴨蛋圍灌下三箇符蛋入胃裏任毒神次用豬膏鎔化溫和灌下一碗又用黃豆一大碗雜雞一隻連毛帶腸同豆攪爛用清湯一碗泡入布袋濾渣取汁灌下其毒即吐如不吐即用鷓鴣屎探喉毒即吐出但在胃者可治入腸者難治

又方用生雞鴨卵開孔灌入口中連灌五六枚得吐即活倘閉以箸扶開灌入

治菌毒

四明溫台開山谷多產菌然種類不一食之閒有中毒往往至殺人蓋蛇

虺毒氣所熏蒸也有僧教掘地以冷水攪之令濁少頃取飲皆得全活其

方自見本艸楓樹菌食之笑不止俗

救服毒中毒方

三

能糖黑豆冷水救治

解艸烏頭毒
用飽糖黑豆冷水解之

解射罔毒

甘艸等汁救治

射罔即艸烏頭之汁煎成詳前諸毒條內

用甘艸汁或小豆葉浮萍薺芫汁冷水解之薺芫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為杏葉沙參能解百藥毒

解輕粉冰片毒

鉛壺煮酒任飲

用黑鉛五斤打壺一把盛燒酒十五斤納土茯苓半斤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夜埋土中出火毒每日早

晚任飲數杯渴時以瓦盆接之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乃已

救服毒中毒方

三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救服毒中毒方

三

冰片毒飲以新汲冷水可解

救服油

服鹽油將常用擦桌布洗水灌之使吐即解

治吞金

中黃金毒者食鷓鴣肉中白銀毒者以黃連甘艸解之又洗金以鹽駱駝

吐即解

治吞金

凡服補用生黃豆入水攪爛絞汁或用生大黃二兩搗碎以生豆腐漿一碗同搗數十下灌服俱效

鷓鴣肉等救治

吞金者用上好湖絲剪斷約二寸長置碗內以滾水泡軟如細麵連滾水吞下則絲自裹金從大便出其法神效

服輕粉調

石礪磨水煎服

黃金枕

冷水薑汁灌救

甘艸薺芫湯解

金銀光潤者能采而下若弱碎而有尖角者鈞任腸胃易致斷腸恐未必能出
有吞金者金重墜不能出醫者惟以升麻等升提藥與服蓋漸提其氣金必漸動漸動則漸隨大便而出若鎮重不移何由合其轉運乎
凡吞銅錢者多食核桃及生薑薺自能消化
吞鐵者煮蠶豆同非菜食或用黃蠟鎔化入磁石細末合勻擦如鐵大冷水送下蠟藥從大便出

本州載荷葉松葉松脂煎精州薺州巨松夏枯州煎湯服下皆能制汞

凡中一切毒從酒得者難治從食得者易治蓋酒性行諸血脈流徧體也食入於胃胃能容雜毒又逐大便瀉出毒氣毒氣未流於血脈故易愈也

皆能采銀吞金銀入腹中當服食前

品柔則易出

又服金者用真輕粉為末水調下能

令金從大便出

解藥蠶金石毒

治一切藥毒蠶毒金石毒用石礪以

熱水磨服

解水銀入耳

救服毒中情方

毒

以黃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

人筋蟻以金物熨之水銀乃出蝕金

其病即瘥

解煤熏毒

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擣汁灌口鼻移

向風吹便能醒

解飲餒毒

凡中飲餒毒不知何物即煎甘艸薺

芫湯飲之便治

白礬膏
試味甘
黑豆下
解
腹皮湯
此條載見宋蔡條鐵圍山叢說惟石
榴皮湯作石榴根皮未知孰是各本
作皮根誤讀談下字上有不字言不
大便也不大便即上吐如誤作飲下
解便非
此方當照開藥味預行修合以備急
需可治諸毒非僅專治蠶也

保靈丹
治一切
毒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毒

雄黃黃藥子黃丹麝香均不注若干錢數非是查醫學秘要載此方雄黃等四味各二錢五分應據補

秘要云如遇急用但擇吉日精潔修合以石灰襯紙收乾又於不得嚼破下云病人自覺心頭如拽斷皮條聲須與毒物下或自口出或大便出或出血老則成髓或喉噴諸動物隨藥九並下其病如失後忌酒食發物一月服淡尤妙較此詳明應據改

治蠶毒及金蠶蠶

泉州一僧能治金蠶蠶毒如中毒者

先以白礬末令嘗不澀覺味甘次食

黑豆不腥乃中毒也即濃煎石榴皮

湯飲之下即吐出蟲皆活無不愈者

李晦之云凡中毒以白礬芽茶擣為

末冷水飲之即愈

保靈丹 治蠶毒諸毒

大山豆根 兩雄黃 硃砂 淨細研

黃藥子 黃丹 麝香

斑蝥 二錢半 續隨子 生杵末

糯米 半生 大赤蜈蚣 二錢半

川巴豆 肥者取肉不 生一條

右藥入乳鉢研和於端午重陽臘

日修合宜避婦人及雞犬用糯米

湯和丸如龍眼核大陰乾發合收

每一丸好茶清吞下不得嚼破須

與毒物下藥丸凝血並下以水淨

鰻鱺魚 卷三金雞蠶毒條上層衛戰各蟲名
未救治 目及治法當參看

收可救三人

治諸蠱毒。用鰻鱺魚乾末。空心服之。
魚或燒炙令香食之。其魚有五色文
者佳。

者佳。

常山馬兜鈴力能發吐而本艸載馬
兜鈴尤為吐蠱要藥

洗冤錄詳義

卷四

治蠱毒及金蠶蠱

手

志云嶺南俚人解蠱毒畏人知
其方乃詭言三百頭牛藥或云
三百兩銀藥久與親狎始得其
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土常山
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
鈴也俱用水煎服即愈
福清縣有訟遭金蠶毒者縣令
治之不得蹤或獻謀取兩刺蠶
入捕必獲蠶獸類過身有利如
栗房蓋即山中之刺鼠也金蠶
畏蠶蠅入其家金蠶不敢動雖
匿榻下牆壁盡為兩刺蠶擒出
之

三神湯

各本脫能辟屍氣四字據宋本及舊
鈔本增宋本屍作死洗冤錄辨正云
言能辟死氣則與後能辟穢氣之解
穢丹稍別
毛氏經方載有辟穢丹云時疫大
行恐其傳染急服此藥雖與病者同
居亦無害藥用丹參壹兩赤小豆壹
兩鬼箭羽壹兩雄黃五錢共為末煉
蜜丸如桐子大每日空心酒下七丸
甚驗

辟穢丹

蘇合丸

此方載見宋時太平和濟局方及蘇
沈良方兩書藥共十五味並無天麻
台烏白豆蔻肉等三味蘇沈云丸如
雞頭實大每服一丸溫酒嚼下大能
安氣血卻外邪凡疾自內作不曉其
名者服此往往得效惟治氣症氣厥
氣逆氣不和吐利藥術阻塞尤有神
功嘗見嘔血奄奄即絕傷寒日久而
死心窩向暖腹瀉諸藥不效病瘵日
漸厥削並霍亂邪氣瘟疫瘧疾疔瘡
疔腫等疾服之均驗惟古方雖云用
酒化下多不相宜只白湯為佳

辟穢方

三神湯能辟屍氣

蒼朮 二兩米泔浸
兩宿焙乾 白朮 半兩

甘艸 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

白湯服

辟穢丹能辟穢氣

麝香 許少 細辛 半兩 甘松 兩

川芎 兩

辟穢方

手

右為細末。蜜圓如彈子大。久嘗為
妙。每用一圓燒之。

蘇合丸。每一丸含化。尤能辟惡。

犀角尖 丁香 香附

安息香 明天麻 沈香

白朮 檀香 木香

畢撥 硃砂 訶子肉

麝香 蘇合油 白豆蔻肉

台烏 各二兩 大片腦 乳香 各二兩

藥味只三十六兩無用蜜至六斤之理即黃蠟更不能用三十斤之多以每藥一錢作九計之不過三百六十九膏以粵東所售之各種蠟丸權蠟殼之輕重每殼重一錢二分合計只須二斤十一兩二錢是三十斤必係三斤之誤重六斤當是六兩之誤要在修合時以意消息為是

黃蠟三十斤或六斤或五斤 金箔一百

右藥一十八味各取淨末煉蜜搗

和為丸金箔為衣用蠟作丸裹之

或不用蜜丸別以糯米糊搗和印成香佩亦妙

洗冤錄詳義

卷四

辨驗方

三

湖北補用知縣潘介繁校

洗冤錄摭遺卷上

仁和葛元煦理齊

中華書局

檢驗總論五則

辨正云多賣弄四鄰今作或聲張四鄰案此謂吏件作姦先縱四鄰走避也故云多賣弄改為或聲張說得太輕非書本意則

家必囚之姦者故云姦囚之家改行凶便淺

洗冤彙編載試將病死之人細為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

真足憑信恐有舊時跌撲痕貴審之無失

集證註云檢骨諸法固已周備然猶茫渺難憑蓋有色不分明謂

之黃亦可謂之白亦可者亦有虛怯之傷理應懸於骨殖而年

老血衰不能凝及者又有傷在皮肉並未損骨而人太虛弱亦

足散生者種種變幻原驗之員易於偏執刑件之輩易於欺朦

似當虛心察理以求其真未可泥於書而滋惑也

續緝云破破未必致死之說未可盡信如年老之人與人爭角自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一

行磕撞或木或石傷痕深重而死或傷不甚重而年老氣血衰憊不勝痛楚因而數日或數十日斃命者往往有之大約磕撞之傷當細驗其被傷之物或木或石或高或下木石之傷或橫或直或凹或凸或尖或方或圓或平詳慎驗視比較屍痕分寸果否相符雖有疑難之案入手即明矣

驗傷及保辜總論二則

續緝云生傷已經結痂未便開看據驗骨塌實未能保無損傷後已長有新肉則其骨損之處自己接湊生肌抓落血痂以致進風而惡血已無凝結在內故肉仍未潰○直督寶啟瑛覆查得藥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承久受風身死一案奉部駁以貴士台毆傷張承久左額角皮破骨塌驗係致命重傷且于五十日保辜限內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等因查張承久毆傷之初即將蒲絨掩裹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痂既落若骨有破損不特傷痕顯著抑且按之聲响今據訊作作驗報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

子無從見骨按之僅覺微低無碎骨聲响則有骨損之處
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查額角係要害之所故受傷深
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蘇乃張永八尚能飲食力作曾無痛
楚之狀止覺痒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如是初非
瘡發之象揆厥情則張永八之未受有重傷屬昭然至
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破口至新肉雖微有損傷
未至折裂故僅與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微有損傷
堅固若不加以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
無凝結在內而于肉仍未潰也且查張永八于雍正十年二月
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日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屍
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眼歪斜等症則確係抽風
所致已無疑義即無論傷重與否俱已與恩詔毆打受傷
當時不曾殞命或越數日因傷風而死之條并誤傷為輕等例
相符均應得邀末減

屍格二則

洗冤錄遺

卷上

二

附記云刑部覆雲南撫伊查本部頒發屍圖部位本屬詳備奉行
已久今該撫咨稱屍格小臂膊小腹未經指定名色相驗之員
雖可意會究屬互混請一律參註等語雖屬詳慎之意但查屍
圖內致命膈肚小腹均已分載明晰其屍格原可照屍圖一例
填註至小臂膊雖於格圖未經註明但非致命之處向來內外
衙門凡遇相驗屍傷時俱填註手腕近上臑肱近下辦理從無
錯誤屍圖屍格係屬奏定頒行且非關係
緊要未便猝議更添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續輯云指筋驗傷各條山東臬司為通飭事照得洗冤錄載仰面
致命共十六處頂心偏左偏右為三項名目各異即奉頒圖格
內亦開列甚明所謂偏左偏右原在頂心兩旁然既立有專名
部位各異則驗報傷痕在偏左則曰偏左在偏右則曰偏右自
不得牽連頂心名色如果傷痕與頂心相連亦當聲明頂心相
連偏左偏右字樣若頂心並未受傷豈容牽連混報致滋錯紊
又如顙門額顙人中唇吻牙齒舌咽喉食氣喉背脊道心坎肚
腹臍肚腎囊莖物以及合面之腦後髮際項頸脊背穀道等處
均無左右之分其或傷痕略向左右兩旁祇用填某處左傷一
處或報某處右傷一處不得開報偏左偏右字樣致與頭上之

偏左偏右混淆又如傷痕有自仰而透至合面者相驗時只須
從仰而起傷處聲明透至合面譬如在左手心即稱左手心傷
一處透至左手背長淵若手不必相驗合面時又報左手背一
處其自合面透至仰面者亦然若仰合兩面重復分報則似以
一傷而有兩傷矣再被傷之人例禁擗驗原恐勞動風吹易致
殞命而驗看活傷只須驗其長淵分寸不可探驗深淺若已經
斃命而驗更不得揭動以致傷風
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山東省例

洗冤一則

附記云寒冬屍身僵凍傷痕不出必須掘坑用柴炭燒令通紅將
火爬去用醋淋之屍置坑內屍下宜撒令虛空仍用衣服覆
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口用木橫格木上以席簾掩蓋席簾上
再加草束厚覆不令坑內出氣俟頓飯時將坑口揭開一面探
看如屍肉已柔軟即將坑口片揭去擗屍出坑細驗其傷痕
無不畢見但須留心察看勿令攤屍時屍身為火所炙緣京師
地氣較寒又值冬月不能不用火坑之法如天未甚寒屍身亦
未甚僵凍先用熱水沖洗數次俟屍肉柔軟再用熱燒酒擦之

洗冤錄遺

卷上

三

其傷亦現

覆檢二則

集證註云屍變避穢之法最好以真阿魏塞鼻孔次則用大黃川
椒亦可或用好燒酒以布塊浸之掩於鼻孔屍旁多燒粗草紙
亦可解穢
洗冤集說云先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以醋潑
炭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去矣或用真麻油塗鼻孔邊或用
蘇合丸塞鼻孔亦可

辨四時屍變一則

續輯云粵東天氣冬月亦有炎熱之時屍經一二日即變動不得
拘定又潮州每用鹽數斗覆屍可經一兩年不壞者

驗婦女屍九則

集證註云河南固始縣處女田二姑屍身令穩婆試無暗血以為
被姦已成據老練伴作供稱人死則血寂安得尚有暗血洗冤

頭腦等骨耶誠恐作味於檢驗之別裝點附會致多錯誤等
 因輯云乾隆四十年萍鄉縣民黃仕月控蘇友朋致死黃杰山焚
 屍滅跡一案詳稱將黃仕月呈到骨殖督同作逐一檢驗成
 塊者凡三十一塊量長三四分及六七分不等色黑中空無髓
 餘皆碎小不成塊數查人骨非黃即白一經火焚盡成白色今
 驗係黑色無髓其為獸骨而非人骨無疑黃杰山屍身未獲其
 或存或亡難以懸揣等情詳經袁州府駁飭內閣查洗冤錄載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並無火焚形銷骨碎何有於髓更不便以黑
 白分定人獸且屍被火焚形銷骨碎何有於髓更不便以黑
 隨斷非人骨究竟黃仕月所呈之骨是人骨是獸骨得自何所
 豈足以成信讞等因復經訊據作吳仕榮供稱洗冤錄載男
 子骨白女人骨黑這是指不實被火燒的若經火內燒過的骨
 殖仍是白色可見無分男女一經火燒骨色盡白又乾隆三十
 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傳延瑞謀死張尚忠一案小的同新建縣
 作會勝開檢那屍骨是扁的橫寬堅實上年蒙案下傳驗黃
 仕月所呈骨殖長止三四分及七八分不等細小圓形中間有

洗冤錄摭遺

卷上

六

小孔色帶灰黑與小的檢過人骨并須發檢骨圖內格式全然
 不同也非洗冤錄載火燒的顏色所以定得他是獸骨從前
 小的報骨殖黑色是辨他不是火燒說中空不實辨他不是人
 骨原分兩項說的並不以顏色黑白分他人獸就是無髓的話
 也不過是形容骨殖中空不似人骨堅實的意思並不因他無
 髓斷非人骨等情復經會同覆訊由府轉詳又經司駁覆審通
 詳批結在案
 集證載檢獲無名屍骨多具並零星骨殖云道光三年土田州
 民陸工千等毆死貴州民王景堯等六人棄屍山洞積水中後
 被發覺起出骸骨十三顆並零星骨一百餘件無從分別何具
 係何人之屍當於詳內聲稱因各骨多少參差得難按圖填格
 當即編列號次飭令如法蒸檢據屍親人等供稱查已死王景
 堯等年若千歲並據伴作喝報檢得某洞起出有傷髑髏七具
 及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一具某處一傷骨長紫紅色有血
 暈係木器傷第二號髑髏一具云云各係分別填寫至第七號
 止又第八號頰骨一傷骨長青紫色有血暈係木器傷第九
 號某處一傷亦分別填寫至幾十號均係生前受傷身死又
 檢得某洞起出無傷髑髏骨六具及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骨

一具頰門上有舊瘡孔尖長五分穿透孔口光滑骨色白
 骨青暗色俱無血暈係生前染患瘡痕跡無傷第二號髑髏
 骨一具右太陽右額角右眉骨破碎有水浸青色無傷第三
 號云云第四號云云第五號髑髏骨第六號髑髏骨均碎不計
 塊陳腐刺蝕無從檢驗第七號頰骨頰骨第六個第八號血
 盆骨二條無傷又檢得某洞起出有傷無傷各骨第一號云云
 又某骨一節均有傷紅色骨邊帶朽不辨係何物致傷單逐
 加親檢無異當場取結分別列冊填註並究出某洞多餘有傷
 之頭顱骨二具係某人因某事致死某人棄屍該洞又訪查某
 洞常有土民將病死及路斃乞丐痲瘋丟棄洞內作為墓地詢
 之村老某等供俱無異並取具土田州官防及附近民人等印
 甘各結附卷○拳傷及毆傷小腹癢傷骨云驗得已死黃漢祥
 屍骨完全問生年若干歲仰面不致命右下巴根裏骨一點圓
 圖一分紫紅色係小腹受傷現紅不致命左肋骨第三四條骨
 接連一傷圍圓一寸二分紫紅色係拳傷餘無別故親驗無異
 隨查葉世茂原供拳傷黃漢祥左肋並小腹左邊今檢無傷痕
 當即訊問伴作譚勝查葉世茂當日供認毆傷黃漢祥左肋左
 脇並小腹左邊身死今止驗得左肋一傷那左肋與小腹左邊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七

並無痕跡據報下巴根裏骨有紫紅色一點係小腹受傷現紅
 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又
 小腹受傷與腎囊傷同又抓破腎囊驗得頰門血紅上下牙齒
 落等語今檢驗黃漢祥不現紅頰門亦無血紅牙齒也不脫落覆供
 上下牙根裏骨俱不現紅頰門亦無血紅牙齒也不脫落覆供
 黃漢祥當日被葉世茂用拳打傷左肋這是骨可檢如今已
 檢出拳傷那左肋與小腹受傷現紅係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憑
 檢出拳傷那左肋與小腹受傷現紅係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憑
 無憑檢報那小腹受傷現紅係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憑
 現於上下牙根裏骨俱不現紅頰門亦無血紅牙齒也不脫落覆供
 下都應現紅今黃漢祥屍骨右下巴根裏骨有紫紅色一點這就
 是小腹受傷現紅今黃漢祥屍骨右下巴根裏骨有紫紅色一點這就
 樣但頰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原係指係破腎囊疼痛難忍纔
 有這樣情形黃漢祥小腹左邊係被拳毆傷非抓傷腎囊可比
 故此止右下巴根裏骨有紫紅色不致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
 落等語○病後推跌致死骨云仰合面遇身骨殖白色並無傷
 痕頂心並上下牙根裏骨及腰間方骨無現紅云云詰問伴作
 現據某供認手推某右臂膊一下某側跌坐地右臂兩臂該有

傷痕何檢無傷痕是否震損臟腑俱某原說用手勾某右臂
則一推某側跌坐地其勢不重故此右臂兩臂無傷若震
損臟腑諒有腰間方骨或可根裏骨現紅如今檢驗無痕並未
內傷又問今檢某屍骨無傷當日被某推跌坐地如何就身
死又供大凡人被推跌不是震損臟腑就是氣喘痰壅俱可致
命現據屍妻某氏供說某生前患有冷症兩腿發腫船戶某又
說某被推跌坐地就氣喘不止這明係病體虛弱被推跌坐地
痰壅氣喘身死○受傷平復未久病故骨云檢得何際康額
骨一具仰面致命頂心骨偏右有血瘡一綫長八分寬不及一
分微紅不致致命右手掌骨有血瘡一綫微紅色均係刀傷骨
色黃白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平復後患病身死訊據伴作
某供稱何際康受傷後已隔八十五日身死係在刀傷餘限之
外查偏右係致命之處如果傷未全愈斷難延至八十五日之
久茲檢明何際康頂心骨偏右及左手掌骨各有血瘡一綫色僅
微紅骨亦未損原不致命實係受傷平復後旋值患病身死以
致血未散盡微有血瘡且查洗冤錄內載平日爭毆雖未平復
其痕不減色跡淺黑至死猶著等語可見骨殖血瘡最難消散
如受傷平復日久色即淺黑今何際康受傷平復未久旋即病

洗冤錄摭遺

卷上

八

斃以故色尚微紅委係患病身死並無別故等情取具該伴作
甘結附卷嘉慶十五年貴縣案○傷痊病故毀傷屍骨云檢得
毛有勝仰面致命頂心骨左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微有血瘡骨
未損係刀傷頂心骨擊碎一孔碎骨脫落無存孔口左邊有裂
縫一條右邊有裂縫二條孔口及裂縫俱白色無血瘡係死後
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親驗無異查頂
心骨左即屬屍格內之偏左係致命部位今既驗有血瘡何
以又稱因病身死隨提該伴作查訊據稱偏左係致命之處如
果傷痕沉重斷不能延至五十四日始行斃命即檢驗血瘡其
色甚微自是傷將平復另患病症以致氣血未能消盡委係因
病身死等語又查頂心骨內碎骨並未脫落棺內隨提某人查
訊據稱毛有勝身死後伊主使某人將其頂心骨擊碎因有皮
肉包連碎骨並未脫落當將屍身擡至空地用沙土掩蓋恐係
屍身腐爛後碎骨脫落沙土之內等語當令該犯指定停屍處
所飭差於沙土內掏獲碎骨二塊湊合孔處相符尚缺碎骨一
小塊無從尋獲當場格取結骨殖用桶裝貯交保看守嘉慶
十六年羅城縣案○發痧身死証告毆斃檢骨云仰面不致命
領頭骨左有綠色一條長一寸寬六分致命左血盆骨內外有

洗冤錄摭遺 卷上

綠色長一寸四分右血盆骨內外有綠色長七分不致命右肋
三節骨有淡綠色一條長八寸寬三分第八節骨有綠色一條
斜長一寸六分寬三分俱無血瘡兩手指甲兩脚趾甲俱青黃
色其餘各骨細檢並無別故委係生前發痧身死據伴作供稱
檢驗該屍領頭骨等骨均屬綠色查潮地學武的人生前多服壯
藥死後骨帶綠色居多實在不是傷痕質之屍親據供某生前
會經習武果屬吃過壯藥等語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其
痕皆現於上男子之傷現於牙根裏骨等語今某所控某被某
拳毆左肋傷重致死如果屬實傷痕應現於牙根裏骨今檢某
某牙根裏骨係淡紅色又查洗冤錄載肚腹受傷須檢腰間方
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等語查兩肋即屬軟肋與肚腹
相近又恐現於腰間方骨復檢某腰間方骨係屬白色並無
痕跡其非肋下受傷無疑再原驗該屍右眼胞脊背有傷痕今
檢右眼胞脊背等六節皆屬白色隨訊據伴作供稱原報右眼
胞上下傷痕一條長止三分寬止半分皮微破係屬指甲抓傷
脊背一傷僅止黃豆大淡紅色係屬傷兩處傷痕皆係浮面輕
微皮肉消爛故此檢無傷痕等語當場填格取結○氣閉云驗
得蔣梁氏屍骨除咽喉骨腐爛餘骨完全量長四尺三寸仰面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九

致命顛門骨浮出腦壳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絕呼吸氣血
上湧所致合面不致命右肋骨由上數下第一條第二條相連
一傷圍圍七分不整有血暈骨斷係石塊
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氣閉身死

滴血三則

集證附逾期生產云胎產自古不一如黃帝二十四月而生漢昭
帝十四月唐高祖十三月俱載經史又十月懷胎經常之理若
血氣不調或先期欲產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節又鬱怒傷
肝胎失所養不能長有遲至三四年而後生者備載本草綱
目及醫書○雍正十三年刑部議駁蘭撫題王奇因伊妻楊氏
十三個月生女疑係姦生將楊氏殺死一案查洗冤錄滴血勘
驗是否父子之例歷年通行應將此女與王奇滴血如係王奇
所生則王奇難免殺妻之罪否則應另緝姦夫着另委賢員勘
驗確實具題○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缺不全茲令屍
子滴血辨認云前請該處據劉谷切指出埋屍處所查看堆
業已被水冲刷僅存形跡去浮土查驗屍已腐爛無憑相驗
詳明啟檢飭令將屍骨逐一檢齊查點仰面頂心骨顛門骨兩

額角骨俱爛缺上下牙齒共有二十三個額骨兩顙骨兩
耳廓俱爛缺喉喉骨腐爛無存兩膝蓋骨兩足踝兩足外
骨爛缺合面腦後骨腐爛無存乘枕骨兩耳根骨俱爛缺兩
骨腐爛無存方骨尾蛆骨俱爛缺餘骨俱全查訊劉谷切供稱
當日伊與王南一將彭茂林屍身掩埋未開深墳該處係屬河
岸江水不時長發水浸已及兩載是以骨殖多有爛缺等語當
飭如法蒸檢據彭金氏供報已死彭茂林生年三十八歲據伴
作侯紹喲報驗得爛體一具用熱水灌入腦門有細泥沙從骨
孔中流出餘俱無故實係溺水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復令屍子
彭狗兒刺血滴入頭骨及後腿骨上均沁入骨內其為實係彭
茂林屍骨無疑將劉谷切等按擬詳題經部照覆嘉慶十六年
湖南永定縣案

檢地三則

集證載檢地云查人命全以屍傷為憑今某屍已燒燬無從檢驗
應照洗冤錄檢地以憑定擬隨於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吏

洗冤錄摭遺

卷上

十

件製備金漆桌胡麻精醋等物前往該處地方與集屍親人証
指出燒屍處所飭令伴檢有被燒殘零骨六十八件色俱焦
黑且皆細小不能洗檢對眾如法檢地燒令極熱撒胡椒末
平迨油沁入地已具人形其偏左受傷之處胡椒末結聚其
餘各處毫無結聚將偏左所懸之胡麻掃去猛火再燒燬以
槽水又燒極熱將骨醋急以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桌面
全具人形據伴作某喝報驗得死某問年若干歲屍形量長四
尺五寸仰面偏左一傷斜長一寸四分寬五分其餘各處並無
痕跡封交屍屬收領○燒死二人檢地云遵奉檄委前赴永興
縣密帶伴作并集犯証前詣焚屍處所令僧太和尚並江令侯指
出燒屍地面照依洗冤錄內開如法燒檢將草盡多柴薪
燒地極熱掃去餘火遍撒胡椒末有頃用帚掃現出排立人形
兩個一左一右左影上數寸右影略下數寸俱頭東脚西其左
屍影胡麻於頭上連右耳根並右脇左脚等處結聚有傷之處
額顙有胡麻結聚其餘胡麻一掃落盡並無粘戀惟有傷之處
連結不散胡麻之油沁入土內竟成人形而傷處油跡更多麻
油之跡映於土地其分寸方圓模樣不甚明白顏色亦難辨認

洗冤錄摭遺

卷上

十

顯可辨其為何孔樹殘骨無疑茲據犯媳何小劉氏指証確鑿
即可據供定案將何孔澣按律定擬題准部覆道光三年湖南
零陵縣案

手足他物傷七則

口授編載檢驗傷一屍攤列全骨查其左間肋骨衝左頭腦骨
俱有紅赤色潤一寸八分許其右間肋骨至頭腦骨與過身骨
殖如糙米黃白色毫無點許紅赤色定為鎗傷左肋死果然
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回戰傷胞兄計又祥身死詰問伴作計
又祥所受之傷已經透膜其死應速何以七月身死詰問伴作計
入月初二日始行身死非致傷口何以不潰爛據稱比傷雖已透
膜但透入不多左肋並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致速死
至破口傷痕若風毒內蘊傷口燥起白痂因洗冤錄未載有
傷口起痂之說故未明報又計醫宗金鑑開載破口傷痕因蘊
以傷口不潰爛據稱查醫宗金鑑開載破口傷痕因蘊所以傷
不發於外燥起白痂計又祥所受傷痕實因毒氣內蘊所以傷

復將燒熟之地澆以清水膏醋又用明亮漆桌覆蓋逾時取驗
亦內有燥映人形二個其傷亦與地上結聚胡麻之處相符當
將左屍傷痕驗量額顙接連左耳根一傷斜長三寸餘寬約一
寸餘右後脇一傷長約二寸寬約一寸餘左脚一傷斜長約二
寸餘寬約七分右屍傷影頭顙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約一寸
餘無別故○燒屍滅跡將地翻犁注水不能檢地云勘得何孔
澣住處山僻門外空坪一塊坪邊有田數丘內有一坵田土翻
犁堵水在內據何孔澣指稱即係燒屍之處田邊有一坵田土翻
深三尺許均難分辨何孔澣指出乘骨處所眼同撈獲零碎骨
六十五塊均難分辨何孔澣復令將田水車乾潤出淤泥查驗
無形跡據伴作劉才回稱何孔澣屍身係在乾田燒燬今何孔
澣將田土翻犁現出淤泥檢地不能成其人形
無憑驗出傷痕等語茲飭在何孔澣家起獲行凶木扁担一
根驗有血跡復查洗冤錄內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無骨可檢載
有檢地一法今何孔澣將何孔澣致死燒燬滅跡其燒屍之處
原係乾田復經翻犁注水檢地不能成其人形無傷可檢惟於
田邊港內撈獲零碎骨內有手指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

口不即潰爛○接斷頭頸骨身死云驗得不致命項頸一傷紅腫按捺骨斷頭向左偏係用兩手抹頭抹傷身死○火到烙傷云仰面不致命左右胸脈均有火烙傷痕致命小腹接連兩傷均圍圍入分深透內焦黑色係燒紅鐵釘戳傷○鎗裂飛炸傷身死云仰面左腮脈有火燒焦痕不致命食氣槩一傷斜長九分寬五分氣喉已斷深透內皮肉焦赤色不致命兩胎膊十指均有燒焦痕致命右乳上一傷斜圓不整紅色血粘係木鎗柄撞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鎗裂鐵炸傷身死係鬱林州陳忠章案○火器傷人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死云驗得已死步飛年若干歲仰面致命小腹鎗子傷一處圓圓三分不復腎囊下潰爛窟窿四個一個圍圓五分三個俱圓圓二分血污透內不致命左腿鎗子傷二處均圓一分平復合面致命右腰眼鎗子傷一處潰爛圍圓一寸一分透內餘無別故委係因傷潰爛身死飭取鎗子與傷處比對相符訊因步飛被社光先用烏鎗放傷後因傷處內潰由發道前爛出鎗子調治無效所以延至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頌命題結有案係道光六年直隸大名縣案○自咬舌尖身死云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開口開有血水流出舌尖咬斷五分左邊略帶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三

未斷傷處捲縮有齒痕舌根腫脹閉塞咽喉委係生前自咬舌尖身死

踢傷致死四則

集證註云直隸獻縣婦妓翠姑自十六歲當娼至十八歲身死當娼二年閱人多矣其羞惡骨並無青黑據老伴作王升供稱洗冤錄所論亦不甚確大概未生有者其骨潔白生有者多則血氣耗其色昏暗翠姑雖當娼二年但正在青年尚未生育故其骨白色○又載木高底鞋踢傷云左跨一傷圍圓三寸八分紅腫三角樣係脚穿木高底鞋踢傷右脇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黯色有血瘡係鞋頭踢傷起出鞋隻比對相符○赤脚踢傷云致命腎囊一傷長二寸寬五分紫紅色血瘡有趾痕係赤脚踢傷凡赤脚踢傷大槩係橫長其長一寸二分一寸五分至二寸餘不等寬五分七分不等顏色紫紅紫黯不等俱血瘡有趾痕亦間有無趾痕者○木棍頭傷腎囊云致命左額角一傷圍圓一寸二分紫赤色有血瘡係木棍頭傷腎囊傷身齒咬紫右身根紫紅色致命左腎囊一傷浮腫圍圓一寸一分紫紅色有血瘡木棍頭傷兩腎子全

洗冤錄摭遺 卷上

殺傷二則

辨正云被快利物傷死者今作被快物傷死者案快利物即上刀斧鎗等物但言快而不言利此近代俗語耳不可施之於文句○腦角後今作腦骨後案前骨骨條但云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並無腦骨之名讀律佩觸云腦角係致命最要之地如傷重則立可致人於死今以角為骨若誤作他處遺害非輕

殺傷辨生前死後十三則

附考云洗冤彙編載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夜殺之于家其男與妻相惡欲借名併除之乃操刀入室斬婦首并割取醉殺者之首以報官知縣尹見心於燈下視一皮肉上縊一不然而即詰之曰兩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曰婦有子女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俟日鞠之隨取其女至衙好言細問竟得其情父子俯首伏罪○乾隆四年刑部駁甯古塔將軍題王氏騎壓張繼盛身上刀割頸項非砍傷腦後身死查張繼盛既被騎壓仰面頸項被割氣喉已斷自不能展動又何至砍傷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三

合面腦後深亦至骨其中不無同謀加功之人○乾隆十二年刑部駁湖廣鍾祥縣民劉曾刃傷替目朱成如身死查鎌刀非禦替之具架格豈有抵骨之傷今驗腦後耳根腮脈等處破口三條傷皆見骨明係有心砍死謂其順手觸格無意撞傷其誰信之○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東省民權成羣砍傷陳香身死查原驗傷痕深至五分自應骨損非輕傷可比據東撫準覆稱訊據伴作供陳香偏左一傷相驗時原係周圍浮腫彼時因浮腫與深難以分別是以連浮腫一總驗量遂有深至五分之數若除浮腫分數其本來受傷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倘若損骨其骨必露當日驗無骨露形狀與屍格相符○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西孝義縣民婦周程氏砍傷魏甲則身死查菜刀非他物可比而右額角又係致命之地且深至骨其為傷重無疑該撫以額角原係皮骨相連皮破自即至骨遂以見骨為輕傷殊不知人命案內凡屬頭上被毆豈必深皆見骨正有傷未見骨亦足殞命乃係致命處被傷也至於皮開骨露即不中風亦難保其不至於死○乾隆十七年刑部駁直隸東光縣民戚一正扭住汪合義髮辮被汪合義反手連砍身死查扭住髮辮一經刀砍自必負痛釋手必無任其盡砍多傷仍行扭結之理若果抵

死批住髮辨又何以故無舉起傷痕所云反手向砍不期致命之處殊難憑信

附記云錄內所論殺傷各情形幾於窮至事物之理無處不到矣大抵驗屍雖以本傷為憑但其生前被傷之情形自有確切證據必須細心體認得真方敢信為謀故身死若以傷狀相符供證畫一猶落第二乘矣醫家診病以望聞問切為要義驗傷亦然自非設身處地詳慎折獄者正未易語此也

集證載死後加傷云仰面而面色黃兩眼合口合致命頂心連顛門一傷直長三寸寬三分深至骨顛門骨破頂心傷口皮捲縮有血汚係生前傷顛門傷口皮不緊縮無血瘡骨破處色白係死後砍傷通身肉色痿黃形體羸瘦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合面殺道匪突有糞污委係生前受傷○被入扎死狡供自裁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云道光五年直隸東明縣有山東荷澤縣兵役赴東明縣查拏要犯致將民人李庚扎傷斃命一案報縣驗得仰面而面色黃兩眼閉口微開不致命右肱脈刀傷一處長四分寬二分深一分皮開肉綻兩手微握致命肚腹刀扎傷三處兩處均斜長五分寬深均二分一處斜長四分上寬不及一分下寬一分深一分俱皮破肉綻又相連刃扎傷二處俱斜長

洗冤錄摭遺

卷上

古

一寸寬三分俱深透內腸子流出合面致命脊背劃傷一處長二寸一分寬一分皮破血凝委係被扎身死經東省履提兵役研訊僉稱李庚實係自戕身死與東明縣原驗兩歧由山東撫院派委充沂曹李道曹州王守馳抵東明會同開驗李庚屍身尚未腐爛間有發變兩胎兩手因春氣發動屍軀軟軟兩胎膊可拉之使直亦可彎之使曲兩手捏之即可拳握釋手即微握其餘刃扎傷痕核與東明原驗相符飭取荷澤縣解來凶刀比對傷痕均不符合竟沂曹李道以李庚肚腹連受七傷兩手自應護痛今兩手無傷似非被扎執定自戕身死即經東明縣稟蒙移知山東撫院改委新任兗沂曹楊道會同直隸通永李道覆訊因查原呈之李庚自戕凶刀一把刃寬七分背濶一分如用此刀直扎透內則傷口寬長必與刀刃分寸吻合今核屍圖填註肚腹腸出兩傷俱斜長一寸俱寬三分傷仗迴不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尖下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兵役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二齒手鉤兩把係荷澤縣差役張得與馬得山分執之物內馬得山原執鐵鉤一把核對肚腹腸出兩傷分寸適相符合究出李庚實被馬得山用雙齒鐵鉤傷並非自戕弔查歷年辦過被扎身死舊案亦間有眼閉口開之狀其兩胎

得山等擬議奏結○驗生前砍下頭顱並死後砍傷殺云勘得某處住屋一間坐西向東屋內用竹排隔開兩截後殺係臥房某與某氏二屍俱在臥房牀前牀邊及地下有血跡左鄰某右鄰某勘畢繪圖附卷隨令伴作將屍擡出平明地面脫去上身藍布短衫一件下身不穿褲如法相驗據伴作某喝報驗得已死某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週圍皮捲骨凸血汚係生前用刀割下驗得已死某氏將首級湊合云云致命胸膈連心坎一傷直長八寸寬六分骨裂皮肉不捲縮無血瘡係死後砍傷又驗頭顱連身屍量長三尺五寸一驗添頭髮散亂四字將頭顱湊合項頸一傷痕跡相符致命咽喉連項頸俱斷圍寬七寸皮肉捲縮骨凸有血汚係刀傷又頭顱連身屍量合痕跡相符仰面致命咽喉連項頸斷傷口齊皮不緊縮無血瘡白色係死後砍傷又驗得頭顱一顆目開項頸縮皮肉有血汚屍身頸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汚兩肩骨一驗生前砍頭腔有小孔死後則無○挑刀砍缺云致命偏右兩傷前一傷橫長一寸寬二分皮破骨損骨口嵌有刀口鐵片一小塊後一傷斜長六分寬一分皮破骨損均係挑刀砍傷起出凶器長柄挑

洗冤錄摭遺

卷上

古

刀一把查驗刀口缺一小塊將偏右所嵌刀口缺片取出湊合比對傷痕相符○鑷刀砍傷云頂心偏左一傷斜長二寸二分寬二分起刀處深透內損骨收刀處見骨血汚皮肉捲縮紫紅色係鑷刀砍傷○剪刀截傷云致命咽喉下有一傷處有血汚斜長三分寬一分深透內係剪刀截傷

自殘六則

集證載原驗自戕屍親執為被殺檢明定案云已死李光曾問年若干歲驗得仰面而面色黃兩眼閉上下牙齒咬緊口微開致命咽喉下刀傷一處自右耳後起至咽喉斜長一寸四分寬一分皮肉開深透食氣喉起手處重收手處輕食氣喉斷左胎膊軟可以彎曲與咽喉平右胎膊硬直不能彎曲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與洗冤錄所載自戕情形相符訊明李光曾因患瘋迷病症自刎咽喉致命惟屍父李鐵據稱被黃寶樹雞姦不遂殺死赴京控告行提屍棺來省委員開棺驗視李光曾屍身皮肉消化骸骨顯露因左手皮肉腐化小指脫落李鐵口稱小指被刀削去必係黃寶樹用刀砍李光曾咽喉李光曾用左手迎護致

被刺落則可將黃寶樹治罪不肯蒸檢委員細加...
爛脫落並非刀削飭令指定傷痕具結復從檢內檢出李光曾
左右手十指骨節俱全並非短少亦無刀砍痕跡又檢看咽喉
骨腐爛無存隨令作如法蒸檢週身骨殖俱黃白色毫無傷
痕旋將李鏡照誣告律治罪奏結道光三年直隸開州案○婦
女金刃致命三傷驗明確係自戕因屍父赴京呈控辨論定案
云驗得李陳氏問年若千歲仰面而色黃兩眼胞閉口微開致
命咽喉下扎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一分深透內紫紅色致命心
坎肚腹正中扎傷一處正長六分寬一分深透內紫紅色有孕兩
腿伸並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飭取小刀比對各傷相符
並將該屍左手比試可以彎曲至傷處填註圖格詰訊屍翁李
本立等堅稱陳氏實係自行扎死屍父陳大訓執稱陳氏被人
謀害控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委據保定府因洗冤錄載生前以
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註云死人手把定刃
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又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
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微張綠其氣鬱終於不舒
故也又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
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等語今

洗冤錄摭遺

卷上

未

查核原驗陳氏屍格兩眼閉口微開其咽喉下一傷尚屬輕淺
心坎肚腹二傷俱已透內其為先扎咽喉後戕心坎肚腹無疑
訊據陳氏夫李三錫供稱該氏生前做活習用左手而該屍左
手又能彎曲至傷處核與洗冤錄載自戕情節相符實訊屍父
陳大訓亦無別詞覆奏完結道光五年萬全縣案○刃扎致命
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莖物割去半截筋次審明確係自戕云驗
得已死趙青峯問年若干歲仰面而色黃兩眼胞閉口微左
手直伸不能彎曲右手軟可以彎曲致致命腹近右刃傷一處
斜長一寸二分寬二分深透膜腸出皮肉捲縮不致命莖物割
去半截圍圓一寸七分兩腿伸餘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
飭取小刀比對屍傷相符訊明趙青峯係在豐潤縣為山西人
王汝助開設臨裕當內作夥被舖夥杜楊浩出言穢辱氣忿自
戕身死屍妻趙師氏總稱伊夫趙青峯係被杜楊浩父子謀害
惟原驗趙青峯右手彎曲確係自戕本無疑竇因既剖何以復
扎情節疑似節次委員會審一載有餘逐層推求不遺餘力檢
核洗冤錄並無自行扎割致傷與被人扎傷其傷口有何區別
之處是此案開檢既不足憑全憑供證定讞訊案內眾供僉
稱趙青峯扎由自戕並無別情而屍妻趙師氏堅稱既扎其腹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何能復割腎華顯係被人謀害不肯輸服控經都察院咨回提
省審辦復又根究再四委因杜楊浩與趙青峯均在王汝助所
開臨裕當舖充當舖夥杜楊浩在當私借錢文月立字號放賬
生息趙青峯恐財東算賬至舖勒令歇業不允與之爭吵並以
趙青峯曾經長支舖錢及借錢娶妻之言窘辱因而先割莖物
欲令杜楊浩開門圖報後因杜楊浩不肯開門立逼算賬復又
自扎肚腹殞命眾證確鑿無疑議即照眾證明白之例按例
擬罪嘉慶二十二年直隸豐潤縣案○勿傷深長駁頂云衡山
縣原驗劉澤南仰面而色發變兩眼胞開兩眼睛上視上下牙
齒緊閉口開致命咽喉上有傷一處皮破卷縮寬一寸橫長四
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氣喉供斷左手握右手散係左手持割
頭刀自刎院批查洗冤錄載用小刀割咽喉死者只長一寸五
分至二寸兩手拳握今劉澤南用剃頭小刀自刎身死據驗傷
痕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右手散其左右傷痕深
淺又未詳晰驗明不便草率覆詳查洗冤錄載自刎死者如用
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
刀戳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等語今驗明劉澤南係左手
持刀自刎身死是以左手握右手散核與洗冤錄載自刎情形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七

相符並訊據伴作某供稱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根後
割至左邊必係當時將頭向右旋轉況剃刀鋒利非別項小刀
可比死者急欲自盡下手勢重以致傷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
深一寸七分食氣喉供斷當時身死且驗明右邊起手深左邊
收手淺兩眼睛上視耳關緊閉口開實係生前自刎身死等情
所供似屬情理核與原驗無異至左右傷痕深淺係經書某漏
未入詳已將該書責懲覆批以刺刀鋒薄氣喉在右既用左手
自割即傷右邊氣喉自必負痛漸縮何能傷寬一寸長四寸二
分與洗冤錄載用小刀自刎分寸不符再詳查洗冤錄載若用
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又載右手最活稍痛即知
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知覺是左右持刀自刎
原有上下輕重之分今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後割至
左邊因上下皮肉捲縮從捲縮處量起故傷寬一寸至刺刀鋒
刃雖薄究比別項小刀鋒利死者急欲自盡左手勢重原係頭
刻之事況左手力勁非比右手活動稍痛即知故起手一割不
覺疼痛漸縮以致由右至左橫長四寸二分等因完結○白刎
云仰面兩眼微開口閉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寸五分深透內右
深左淺食氣喉斷皮肉捲縮有血汚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

右手直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川刀自抹咽喉身死又驗得仰面
兩眼微開口閉咽喉右一傷斜長一寸六分又一傷斜長二寸
皮俱微破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寸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
喉邊破皮肉捲縮有血汚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合面
右臂膊一傷斜長二寸寬四分紫紅色又平排二傷各橫長二
寸各寬三分紫紅色右後肋一傷斜長一寸六分青色均係木
器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後用刀自抹咽喉身死後奉司
駁以洗冤錄載自刎只能一傷等語頂覆此案係用剃刀自刎
柄上連及刀口之處有銹口鐵皮一片兩面俱已開裂咽喉右
平排兩傷係柄上鐵片帶傷以故微破粗皮不成傷痕○自殘
云仰面致命頂心連偏右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至骨
致命顛門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至骨俱皮肉捲縮有
血汚均係刀傷眼口俱合身關緊右手拳握左手垂下委係生
前自砍致命身死用刀自扎身死屍首兩目緊閉如被人所扎
兩目開張兩手散直係嘉慶十二年都察院奏山東民初樂善
自縊八則

洗冤錄摭遺

卷上

末

集證監犯墜練身死云嘉慶十七年鬱林州監犯陳中典案遵節
帶領刑件馳詣鬱林監助得房東西兩邊各一座內上下各
設木棚欄一個該犯在東邊下一間木棚外頸帶鐵鍊扭鍊完
全棚內鋪有板牀板上有糞污板離地一尺三寸離棚口一尺
二寸棚欄兩旁各有橫檔一根自橫檔至板牀量高三尺一寸
據禁撲供稱該犯出恭時同棚伊將鐵鍊搭繞右邊橫檔上該犯
扭鍊撲原穿紅衣褲等語親人等如法相驗據作某喝鐵鍊
寸三分寬四分入字不交紅二字仰面致命咽喉練一道長九
將鐵鍊比對墜痕相符○用鐵鍊拴在棹腳自縊云查助自縊
處所於某處案棹在左邊腳下棹腳量高二尺七寸棹面寬二
尺二寸某係用鐵鍊拴繫案棹近座棹腳懸過棹面垂掛自縊
懸掛處離棹面長九寸該屍頸頭倒臥在地左腳直伸右腳盤
坐鐵鍊旋轉後取杖輕敲鐵鍊頸直不鬆助畢驗得仰面
色紫赤兩眼合口開舌抵齒不出致命咽喉練一道長九寸
五分寬三分深一分從兩耳後直上髮際入字不交血絲紫紅
色兩手握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樹上自縊云助得松木

嶺離大甯墟約里許該屍仰臥樹下據李自達指稱李勝即在
松樹下用布帶縊死伊曾見解放等語隨飭如法相驗得仰
面而色發紫兩眼閉口開舌出齒三分咽喉下有縊痕一道橫
長九寸寬五分深一分紫赤色有血絲斜入兩耳後直上髮際
入字不交兩手握大指垂下此腹墜兩腳直伸下委係
生前自縊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將縊帶比對縊痕相符填格
取結屍筋棉殮帶帶同貯庫○門環側帶比對縊痕相符填格
古房門兩扇上扇釘有鐵環離地三尺鐵環上套有鎖一把據
唐長古指稱唐某離用自已繫離地三尺鐵環上套有鎖一把據
上用繩套頭縊死頭面向外左膝跪地側臥藤繩約三尺業經
燒燬等情勘畢隨詣屍所荒坪一塊離唐長古家約兩箭遠
得面色紫赤兩眼合口閉舌抵齒不出咽喉上有蘇繩痕一條
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半寸紫赤色斜入左耳邊入字不交係
生前自縊身死兩拳縮肚腹兩腿俱紫黑色穀道糞出○患扣頸
傷寒自縊身死云勘得陽義高店房三間中係堂屋堂屋右邊
有木梯一座樓上空房一間木梯一架舖有草席屍已解下據
陽義高稱游月雀川布褲帶縊於橫枋上兩膝跪在樓板上自
縊板至枋量高四尺二寸枋上灰塵滾亂勘畢將屍如法相驗

洗冤錄摭遺

卷

九

據件作喝報驗得仰面而色發紫眼閉唇微開舌抵齒致命咽
喉上有縊痕一道圍繞至右耳邊微上髮際長八寸二分入
字不交痕寬散漫係布帶自縊痕兩手微握兩大拇指垂肚腹
墜下合面十指甲赤色穀道糞出實係自縊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
道光五年湖南新化縣案○跪審後自縊骨云檢得草不顯髒
體骨一具仰面致命頂心顛門額後自縊骨均淡紅色不致命上齒
有九個紅色不致命兩頰骨微有血痕喉結喉骨腐不可
檢不致命左手腕骨內有五塊微有血痕不致命左手腕骨內有
微有血痕不致命十指骨尖骨赤色有血痕不致命左手腕骨內
傷橫長五分寬二分紫黑色右膝蓋骨一傷橫長九分寬一分
紫黑色係跪傷不致命十指骨尖骨赤色有血痕不致命左手腕骨
骨紫紅色有血痕不致命十指骨尖骨赤色有血痕不致命左手腕骨
癢餘無別故係生前自縊身死據件作某指稱檢驗自縊骸骨
洗冤錄內載明兩手腕頭腦骨皆赤色現檢情形正與洗冤
錄所載相符至自縊時氣閉血湧是以頂心等骨及上齒均有
紅色與腎囊受傷血凝上牙根骨裹者不同委係自縊身死
原驗單不顯咽喉入兩耳後髮際入字不交兩手握大指垂
黑色有血絲斜入兩耳後髮際入字不交兩手握大指垂

下肚腹墜下兩膝益紅腫係傷兩腋則微紅色兩腳直脚尖
垂下合面兩脚腿肚微紅色係傷後血氣下垂所致嘉慶十六
年內貴縣案

續載檢自縊屍骨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頭腦骨十指
尖骨俱無痕跡云乾隆四十七年映江縣鄧香妹自縊身死一
案檢驗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頭腦骨十指骨尖骨各
十指尖骨並無痕跡據供洗冤錄載頭腦骨十指骨尖骨各
骨有赤色但自縊套繩一懸掛久暫不齒若死者縊注故
在喉上牙關咬緊那氣血上升心腦骨不用力那氣血往
下墜頭腦牙各骨在喉下不能赤色丁那指骨不用力那氣血
懸掛不久即經人解下血氣還行不到指骨所以有赤色指
節赤色將鄧陳氏依不應重杖詳結在案○檢驗死骨頭腦
齒手腕各骨均無痕跡耳根骨有帶痕後自縊身死一案檢
五手七年會昌縣無痕跡耳根骨有帶痕後自縊身死一案檢
驗兩手十指骨血痕清被劉洪光帶痕後自縊身死一案檢
紅色詰問作頭腦骨十指骨尖骨各十指骨尖骨各十指骨尖
洗冤錄所載縊死情形因何不符據供推原錄載之意因縊死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三

情形有不自縊屍骨必如錄載各傷處有傷痕纔可定案况是否
非檢驗自縊屍骨必如錄載各傷處有傷痕纔可定案况是否
齒雖全以耳根有無痕跡為憑今曾連清手腕骨頭腦骨及牙
齒雖未赤色而兩耳根骨已有帶痕十指尖骨又都紅色就是
光照威逼問擬詳結在案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二十一則

附攷云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湖廣崇陽縣民饒仙林勒趙相身死
如仙林相以被毆懷忿自解繩袋於項上跑進饒仙林門內
饒仙林既已執其胸前總袋力往外拉則趙相勢必氣難支
豈能轉身反向內掙即其向內屬實而以不肯外死之氣難支
使出則喉間之繩袋若實而項後之繩袋寬鬆何以死後袋痕
周圍交匝與被勒人勒死無異况繩袋於項上若係死扣倉猝
一拉氣閉尚屬可解今既稱係活扣其扣自必虛鬆一經手拉
何至登時氣絕而臥跌地又何以並無磕碰傷痕恐有謀故
別情不便牽結而臥跌地又何以並無磕碰傷痕恐有謀故
續載云疑難雜說門內有用物搭口鼻及捲摺殺并用手巾布袋

洗冤錄摭遺 卷上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三

之類絞殺其面色或青或紫或一週似腫情狀不一但頂上肉必
硬再有手足有無細細痕舌上有一週似腫情狀不一但頂上肉必
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或是一週似腫情狀不一
看○又有用木棍壓喉致死者其傷中問謂左右微尖長不
過二寸○昔有海陵民因病輕生用繩自勒項以筆管插入
套中絞緊將筆管頭捺於喉下以頸項自勒項以筆管插入
供如一案無可疑一詳完結眾人供稱是晚同室坐臥者六人
初聞死者云如此惡病不如速死因用繩自勒項以筆管插入
日如此得死云云既又用筆管插入死矣○原驗自縊身死委員
作要係向血止少頃無聲視之已死矣○原驗自縊身死委員
覆檢係向血止少頃無聲視之已死矣○原驗自縊身死委員
骨格多寡不存錄以備考原驗已死楊蘇氏問年二十一歲驗
得仰面致命額顛不致命右眉相連右眼胞并有腮頰傷各
一處微腫紅血致致命喉上微痕一道斜入腦後入字不交紫
紅色十指肚血墜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填格通詳後經縣
訪得蘇氏出殯時墳前演戲數日物議沸騰難保無另有致死
別情稟請委員會審據屍翁楊蘇氏致勒致斃又起有血衣其為並非
係被伊姑田氏夫次妻魏氏毆勒致斃

將繩套住蘇氏咽喉... 氏兩肩勝往... 用力往後拉... 傷左肋第二條... 別擬議奏結... 死王有屍屍... 骨量長四尺... 紅色係鬚絕... 致命第二節... 暈係繩勒傷... 淡紅色有血... 節接連不致... 道光元年十... 道光元年十... 骨十指尖骨... 兩耳根骨俱...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三

長五分寬三分... 上下骨殖俱... 林氏致命咽... 無八字痕形... 微損痕色不... 骨淡紅暈牙... 有墊齒傷痕... 年湖北建始... 口開舌抵齒... 奴醉周圍量... 糞汚餘無別... 比對勒痕相... 分血瘡紫赤... 以死者髮辨... 辨痕交匪髮... 對勒痕相符... 兩眼睛在內...

處橫長三寸... 相連抓痕二... 係生前按傷... 帶壓身上死... 喉死者揪緊... 色改變伊速... 三榮按傷小... 四排三處上... 四分下一處... 喉中空三寸... 喉五分血瘡... 喉落兩側牙... 喉縛傷左手... 寬三分深一... 分微紅色係... 分青紅色係... 氣喉一傷皮...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三

犯供某按住... 項頸緊貼咽... 傷咽喉又復... 喉強姦越三... 用何以竝不... 刻即被趕至... 者深一寸三... 始死陳女喉... 咽喉一傷橫... 致命咽喉左... 血瘡俱紫紅... 有木梯一第... 結據唐大拔... 下按照懸掛... 懸空所踏無... 亂面色微變...

一處紫紅色係掌傷口閉舌不出致命咽喉上有痕一道紫赤... 色橫長九寸闊繞周匝寬三分深一分斜至右耳後有結縉痕... 跡淺淡係絲帶傷不致命左手五指中縫青黑色右膝有抓... 傷一處長九分寬四分紅色實係生前受傷身死懸掛致死... 云乾隆五十二年湖北襄陽縣民伍發魁綑縛子婦伍張氏... 足懸掛枋上致死一案驗得伍張氏而向背向上而色紫口... 鼻有血沫手足有繩痕實係身懸掛氣血逆行致死○勒死... 無掙扎傷駁頂云乾隆三十四年河撫胡題曹江妮勒死吳氏... 一案一人勒死一人手腳勢必掙扎何以驗時並無傷痕覆稱... 彼時吳氏係合面在地被勒身死兩手難以舒展雖有掙扎係... 在泥地是以無傷○又有乘醉乘臥勒死者亦無掙扎傷有... 案○檢骨分別勒死○又有乘醉乘臥勒死者亦無掙扎傷有... 死口眼閉舌出項上無抓痕手不舒散死後裝帶因腳不離地... 又二三日後屍已發變無爪痕可驗詰問作裝帶查勒死裝... 縊的屍口眼開手散舌不出項上內有指爪痕喉下另有死後... 繩痕今查屍格內稱兩眼閉口半開舌出齒門三分兩手曲握... 喉下項頸均無死後裝縊痕與勒死後裝縊情形不符是何... 緣故又領頰左右有繩痕一道這是怎樣勒的格內只有深濶

洗冤錄摭遺

卷上

書

分寸至於長有若干未據說逐一供來據供勒死裝縊的洗... 冤錄載口眼開手散舌不出項上有指爪痕小的細想這是指... 好人猝被勒死而言因被害的人非醉非病一經勒死受驚... 怖復抱忿不甘所以口眼均開舌不出亦不抵齒又因勒死原... 過兩手亂抓故項上有指爪痕及至氣絕兩手舒散情形原... 該如此今王昌世案審是吃得太飽的了自向尋問神氣本是... 昏的又被推倒合仆在地身上有人壓住氣息不能舒舒民王大... 才用繩套他項頸原說投詞他本不防勒死口裏還罵那知律... 被大才狠勒喉下即時氣閉兩手本是掙扎在地急切不能伸... 向項上抓拿所以死後眼是閉的舌是出的項內並無抓痕手... 也不能舒散惟是口仍是閉的洗冤錄疑難條下載稱常... 有勒殺類乎自縊可見勒死情形也無一定可以類推至死後... 裝縊繩痕原不比生前的傷日久易退況王大才那日將繩套... 在屍項原勒處所又裝帶時屍腳著地垂下的勢不甚沉重亦... 多時就解放地兼之三兩日後始行報驗屍已發變故痕亦... 漸散無從看驗並非遺漏即領頰動縊痕一道想是大才變股亦... 繩子套他項頸王昌世亂掙亂動縊痕一道想是大才變股亦... 平至左右領頰一股套在咽喉下拉扯時兩股齊緊所以都有

洗冤錄摭遺 卷上

傷痕至頰頰傷痕驗長三寸實係從前一時漏報

溺水死四則

續輯云水溺之屍有即日浮起水面者有逾一二日後浮起者亦... 有日久不浮者嘗見一人遇盜畏避失足落河淹死該處水流... 迅疾以爲屍隨水溜因多履漁船自百餘里外之下游張網溯... 流而上竟不得屍至第七日仍於下水處撈獲或謂身上帶有... 黃金器物其屍不浮未審果否○一說或因與人爭毆及用力... 氣喘則吃水不多腹不甚脹屍亦不浮... 集證溺水骨中云檢得某週身骨殖並無傷痕仰面頭顱骨用熱水... 灌入鼻孔中有泥沙流出委係生前落水身死○後後落水身... 死云仰面兩眼開口開致命額顱連右額角一傷橫長一寸八... 分寬一寸五分紫紅色有血瘡係竹器傷口內有水沫流出兩... 寸五分寬五分紫紅色有血瘡係竹器傷口內有水沫流出兩... 耳竅鼻竅有泥沙兩手散手心有白十指甲縫有沙泥混合面髮... 際有沙泥兩腳心皸白十指甲縫有沙泥... 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受傷落水身死

洗冤錄摭遺

卷上

書

焚死三則

附記云按錄內所云驗傷當互證以參合不可執一而論此其三... 味語蓋因傷身死形狀各殊其設裝點情偽多端全在檢驗時... 互證參合大抵有一致命之傷即必有致傷之旁證唯先就現... 傷以粗定其致死之大概再就本傷之外如屍身上下前後並... 坐臥仰仆拳曲各情形及有無別傷并所傷之地人之時之... 器設身處地詳細認認旁證自然畢露是否與現傷情形相符... 真假自洞若觀火矣此即吾儒格物工夫朱子所云窮致事物... 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箇中道理最大最精莽漢輒以迂濶... 視之欲求其極處無不到也箇中道理最大最精莽漢輒以迂濶... 集證樓上燒死無可檢驗云嘉慶二十四年永福縣盜犯馬添財... 等行劫蘇有富家因事主居樓抵禦不能劫財放火燒死無可... 檢驗當於詳內聲稱隨帶刑件馳抵該處飭令檢驗蘇有富住... 屋基內存有骸骨七堆其餘衣箱銅碗什物均被燒燬當飭將... 各骨殖移放平淨地堆對眾相驗據報蘇有富年若千歲某年... 高家骨殖七堆均被燒燬無可檢驗蘇有富年若千歲某年... 若干歲各骨殖均被燒燬無可檢驗蘇有富年若千歲某年

載活人燒死骨殖... 內有未燒化者... 收殮○檢驗殺後燒死... 朝西又南北橫屋二間... 仰面皮肉俱已燒化... 係刀傷骨有血凝... 成灰左太陽額頰... 兩手傷一十指骨... 去現傷一十指骨... 腳腕兩腳板十趾... 兩腳跟骨俱燒化... 兩腳跟骨俱燒化...

洗冤錄據遺

卷上

美

當場填格取結... 親加查驗地有... 偏右處有血跡... 半邊成灰半邊... 此燒不化左首... 臙骨均化比肋... 等骨反被燒化... 灰至於腕肘臙... 上左手有形跡... 是被倒之柱壓... 縮起以故地下... 疑難雜說十一則

疑難雜說十一則

洗冤彙編載昔... 痕訊之作皆如... 患棉花瘡凡此... 洗冤彙編載昔... 痕訊之作皆如... 患棉花瘡凡此... 洗冤彙編載昔... 痕訊之作皆如... 患棉花瘡凡此...

俗所謂禿瘡也... 均有所似鑽刺... 集證載扭毆跌... 云益陽縣民李... 損身死原驗仰... 心坎左脊背各... 死奉院批劉玉... 致衝心坎脊背... 胸膈心坎脊背... 庭訊之時李在... 被李在位用拳... 池吃下水糞水... 血現在心內難... 到醫王周受堂... 治劉玉田傷痕...

洗冤錄據遺

卷上

美

處並無妨礙... 衝心實難忍受... 他脈息左手心... 致先用參麻解... 塞不思飲食總... 俱平復實因觸... 在位查訊據供... 心坎脊背他並... 吐嘔血說穢穢... 觸穢內損穢穢... 妨礙前在代院... 致內傷但未能... 毆胸膈等處未... 難受有生供證... 又有醫殺生供... 依圖毆殺生供...

寒發熱腹痛身死仍以內損論云原驗唐陶氏仰面色發變
致命額顛有瘡傷二點微去粗皮參差不齊兩眼胞口俱微開
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兩腿伸不致命兩膝各有瘡傷一點微
青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損傷後因病身死奉驗陶氏被掩之
時當即吐血死未及旬恐係內損致斃兩膝夫唐文子飯飽
龍奉揪住妻子頭髮拖地傷額兩膝夫唐文子飯飽
後被拖跌地口內吐血當用童便兒酒給服初八日以後妻子
不時惡寒發熱常叫腹痛因貧沒有延醫調治到十三日妻
子身死伊因妻子血已止住過了兩日纔惡寒發熱以為染患
病症報蒙本縣主相驗把他腹痛情形供出後蒙本縣主覆訊
伊被龍一供明本縣主說他腹痛情形供出後蒙本縣主覆訊
氏被龍一供明本縣主說他腹痛情形供出後蒙本縣主覆訊
止住越二日後不時惡寒發熱頻稱腹痛謂為內損身死有何
證據案關出入必須放證明白方成宿識覆詳為內損身死有
內載有傷損腹痛之證惡寒發熱頻稱腹痛謂為內損身死有
氏致死情形相符合此其明證○推跌內損身死語核與陶唐
氏仰面致命額顛接連右額角一傷圍圓六寸五分皮微破紅
色係傷合而不致命右臂一傷圍圓六寸五分皮微破紅

洗冤錄摭遺 卷上

長四寸二分寬五分紫紅色係跌傷穀道汚穢帶血餘無別故
實係因傷內損身死奉司駁以許氏被李晚推跌致傷右
腿均非致命是夜許氏又復泄瀉其致死之由因病傷向未
確實覆詳據某供常向許氏左肩一推許氏側跌地傷右
臂右腿李晚跑走許氏不能起身其母某氏扶臥地上許氏因
跌內損連連泄瀉是夜許氏不能起身其母某氏扶臥地上許氏因
傷額顛許氏連連泄瀉是夜許氏不能起身其母某氏扶臥地上許氏因
供相驗許氏屍身額顛起褲內大便黑暗中失足跌地又磕
命傷痕頗重所以喝報因傷身死穀道汚穢原帶右腿雖非致
有血污伊一時草率報因傷身死穀道汚穢原帶右腿雖非致
跌內損云仰面發變兩眼微開口閉有飲食流出肚腹脹
兩手握實係生前損傷發變兩眼微開口閉有飲食流出肚腹脹
吐酒飯過後復又吐出飯食並有紅絲不能飲食○吊拷致死
云仰面面色紫赤眼開口閉自頭項至肩胸膈俱紫致死
色不致命右手腕與合面不致命左手腕各有繩痕四道均長
二寸二分各寬二分青色不致命左右腕各有繩痕四道均長
道均長二寸二分各寬二分青色不致命左右腕各有繩痕四道均長
棍傷一道每道橫長二寸五分寬八分紅色係俱無故委係生

洗冤錄摭遺 卷上

前縛弔致死據兇犯某供伊令陳住子捉住死者兩手伊在身
邊舉出麻繩將死者兩手背縛推倒在地又將繩頭縛住死者
兩脚跨作一團將死者一併柴棍穿入腿灣同凍住子拾到
路旁墳邊擱在墳圈石上將死者身子倒掛○驗活埋云解令
頭面倒垂血凝氣閉變了臉色解下身子○驗活埋云解令
作創開泥土細看屍身向未腐爛將屍扛放平明地面解令
縛繩帶對眾如法相驗據作某鳴驗得某仰面面色赤黑
兩眼胞開眼睛突有血流出兩手腕各有繩痕一道每道長
一寸六分寬三分紫紅色合胸腹俱赤黑兩脚腕各有帶痕
一道長一寸八分紫紅色合胸腹俱赤黑兩脚腕各有帶痕
生前活埋入土氣閉身死○檢活埋云開棺取出屍骨安被
明地面排成人形如法洗檢據報仰面致致命骨紅色係被
毒悶所致○乾隆五十年東陽縣檢活埋云開棺取出屍骨安被
頂心骨淡紅色參差不齊浮出腦殼外一綫許願門骨紅色係
下牙齒微紅色有血瘡發脫兩腕骨兩脛骨有繩痕紅色係
活埋氣閉身死○道光二十年八月廣東樂昌縣長發係
從胞長兄盧長潰謀死第二十八年八月廣東樂昌縣長發係
添福滅口一案檢得盧添喜腦後有紅色一條係幼童傷頂心

洗冤錄摭遺 卷上

骨有淡紅色不浮出牙根發脫有血瘡週身骨節俱發脫無血
瘡盧添福腦後有淡紅色一處不整齊頂心骨無紅色不浮出
牙根發脫有血瘡週身骨節俱發脫有血瘡頂心骨無紅色不浮出
打傷下活埋時口鼻不盡發脫頂心骨無紅色不浮出
同用力掙命血往上升發脫頂心骨無紅色不浮出
驗是以過身骨節發脫無血瘡發脫頂心骨無紅色不浮出
問兇犯供供先經謀殺財後打屍掩埋後活埋身死當場提
頭足乘機用沙亂拋掩埋今蒙檢明情願抵罪屍親人証均輸
具結案無可疑仍照洗冤錄與格通報完案姑存此以備查考
屍傷雜說三十則
附云乾隆三十七年浙江松陽縣詳閩民黃祿胞姪黃老四患
大麻瘋症鼻爛眉脫滿身蟲蝨肉腐因黃老四慮瘋易於沾
染死後有蟲飛出懸黃祿活埋核與部頒醫宗金鑑大麻瘋症
相符驗無細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縲
經之別入陽經者邪風外現傷口必然潰爛角弓反張手足拳
曲口吐涎沫口眼由是歪斜如入陰經邪風不能外達毒氣內

陰白虎通勝肺之府廣腹中水府正義曰肝亦作胞口中
寒身死陰症云驗得某面色微黃兩眼閉上牙微青色
閉不致命胸膈有微紅色一處紅暈浮散無別故實係中
腹平莖縮小餘精流出兩腿伸指中寒身死即洗冤錄所
寒急症身死此案審係行姦後開房門中寒身死即洗冤錄所
載陰症是也○鐵釘傷云驗得某生傷致命頂心及腦後髮
辨內各釘有鐵釘一枝傷口腫脹即傳醫用藥欲行拔山據
稱這人是難救治如今鐵釘未出能言活約若欲行拔山據
頃刻即死不敢醫治問其不能言活約若欲行拔山據
治又驗得某死傷仰面致命頂心有鐵釘一個頭縮入腦後
鐵釘長二寸五分皮破傷腦後髮內有鐵釘一個頭縮入腦後
內不長一分五分皮破傷腦後髮內有鐵釘一個頭縮入腦後
膿血及鐵釘長一分五分皮破傷腦後髮內有鐵釘一個頭縮入腦後
係生前鐵釘長一分五分皮破傷腦後髮內有鐵釘一個頭縮入腦後
乾隆二十七年會昌縣羅華等因獲姦門點放致死用竹
入糞門點放致死用竹
傷一處長一寸五分寬九分右臂骨有爆竹火冲傷一處長一寸五分寬九分右臂骨有爆竹火冲傷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三

寸五分寬九分委係受爆竹火冲傷身死○破後咽喉塞布氣
閉身死骨相連一傷喉內長二寸六分寬一分九分紫紅色血
右頰頰骨相連一傷喉內長二寸六分寬一分九分紫紅色血
暈係鞋底傷致命喉內長二寸六分寬一分九分紫紅色血
骨一傷斜長九分紫紅色血不致命左臂骨連骨一傷斜長九分
寸二分寬三分俱紫紅色血不致命左臂骨連骨一傷斜長九分
一傷斜長三分俱紫紅色血不致命左臂骨連骨一傷斜長九分
致命左後肋骨傷第五條第六條相連一傷圓二寸四分紫紅
色有血暈係傷傷餘無別故○刑夾死骨云檢得某左右兩
蹠骨內外各一傷痕中長二寸寬一分六分四分圍有血瘰紫
左腳外蹠骨傷痕中長二寸寬一分六分四分圍有血瘰紫
俱帶紅色委係生前被夾身死○掌責杖黃豆大左右兩
云檢明張增受兩眼眼眶骨均○掌責杖黃豆大左右兩
腿骨有杖傷膝蓋骨眼眶骨均○掌責杖黃豆大左右兩
墊傷筋骨下有鏢傷骨眼眶骨均○掌責杖黃豆大左右兩
面云駁查盧永茂酒醉同歸本係傷身死○執燈籠何致跌斃
係失足或自推跌所致洗冤錄載甚明該作憑何喝報失在
頭面係被人推跌所致洗冤錄載甚明該作憑何喝報失在

洗冤錄摭遺 卷上

身死屍親隨處不細查均各扶同混供更必有前情事復
據作小供慮一尺量寬一尺係按沙路坎上茅草有壓倒形跡
上溪邊石上有血跡自坎至溪量高一丈六尺前驗該屍左
坎下溪邊石上有血跡自坎至溪量高一丈六尺前驗該屍左
肩甲右手腕右手背均有血跡自坎至溪量高一丈六尺前驗該屍左
重脚輕向推下築跌見證某等供虛永茂是夜在虛茂元店飲酒
非散人推跌元尙留宿非供虛永茂是夜在虛茂元店飲酒
助和扶同混供元尙留宿非供虛永茂是夜在虛茂元店飲酒
出肚腹膨脹又仰面飽死云驗得兩眼微開口微開不致命左腮頰
有傷痕一條左面飽死云驗得兩眼微開口微開不致命左腮頰
右腎子帶血用溫醋湯洗無別故○酒醉身死云山東高唐州監
生趙允如酒醉身死用溫醋湯洗無別故○酒醉身死云山東高唐州監
咽喉內如法試探取出黃白色委係醉死○燒酒醉死云仰面
面色微青右太陽一傷圍寬一寸一分不整齊紅微腫係面
擦傷兩眼閉口微開有血水流上下牙齒搖搖欲落肚腹膨脹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三

命小腹左邊一傷圓三寸四分紫紅色血瘰係膝蓋傷○江西萬縣朱
圍圓三寸二分紫紅色血瘰係膝蓋傷○江西萬縣朱
從信被彭清明等毆傷已越四十一日他傷俱已平復惟左後
肋左腰眼二傷原驗紫赤色臨死時亦已退至青色因未從信
受傷後另患他病多服花柳仁等破血之藥以致大小便下
血而死屍親藉詞具控作伴誤認爲內損致斃經府提審以朱
從信如果親傷內損何以當時並未便血詳請覆檢無傷定案
論中毒三則
附洗冤錄云人於身死之後其面或青或紫手足指甲或爲
青或爲紫黑口鼻或爲血出或爲齒牙非生人之具
裂爲脫落者豈盡服乎此鴆而致之蓋世間無一非生人之具
則無一非殺人之符偶一犯即疑爲毒非特鴆爲然而參
附爲尤甚人第沈溺於水之一字盡爲迷惑之至而天數之冤又
以參芥亦不奏功竟以委之天數抑何愚之至而天數之冤又
將何日而後洗哉愚見人日服參附而恣行殘賊不可以對屋
漏以致孽業糾纏口鼻流血膚爲寸裂而死者亦不少且毒

之為毒暗藏於服食起居中更有令人不可方物者如日用飲食其物性相反不知誤食以及庖人不善烹飪未得其法食之而死者倘執是以為驗是欲洗冤而冤反因是以愈積矣在善為體察者更不可以不知

集證載烏痧脹云仰面而色微青眼合昏微青兩手十指甲微青肚腹微青用銀簪從喉內探視微黑洗之即去其餘遺身反覆相驗並無別故實係病死訊據作供兩查洗冤錄論中諸篇內有云岐黃書中有青筋脹一症即俗所謂烏痧脹凡此等症候及陰症不救者兩手足指皆青或盡青紫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積而成色等語又驗服毒用銀簪註云人至死雖非服毒未免有穢故銀簪亦作黑色但洗之即去唯其中毒雖洗數次其色青黯不能鮮明等語今已死某面唇十指甲肚腹微青與洗冤錄青筋脹陰症等病相同又用銀簪探視洗之即去實係病死等情核無異○自殘後痧脹死云驗得已死丁學海仰面而色發變頂心一傷直長一寸三分頂心右一傷直長一寸一分咽喉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均皮破血汚業已結痂其痕起手稍重收手輕俱自行用刀割傷兩手足指甲皆青黯肚腹發變腎囊縮小穀道糞出其餘週身並無別

洗冤錄摭遺

卷上

毒

故實係生前自殘後痧脹身死據作供洗冤錄岐黃書中之烏痧脹症候速死不救兩手足指皆青或盡青紫等語又醫書症治準繩內載霍亂即俗名絞腸痧其症心腸猝痛嘔吐下痢轉筋入腹即斃甚則囊縮今驗丁學海頂心等處自刎各傷雖當致命之處但傷不甚重且已結痂原不致命現據見證孟韓氏供稱是日丁學海復至譚田氏家索賠被竊牛價行走說話如常移時忽稱心腹疼痛嘔吐不止未久即時斃命况腎囊縮小兩手足指均係青黯用銀針探試無毒其為痧脹身死無疑情願具結

諸毒十則

附記云有食紅荏荏死者紅荏類香苾但香苾生於樹上紅荏生於地凡中紅荏毒死者先嘔吐若盡則活否則隔一日而死矣倘不吐而頭痛腹痛則無不死驗中紅荏毒屍眼閉舌微伸肚腹微脹青黑色穀道用銀針探取出黑色積云驗水銀毒用銀針探取出色白者是包紙紙或有需親看恐紙布藏白糠灰又名牙灰若用白糠灰一擦紙雖黑色立

變白色不可不防奸人作弄慎之慎之任幕友信宜縣案曾經試過附以備考

集證載烏痧脹云仰面而色微青眼合昏微青兩手十指甲微青肚腹微青用銀簪從喉內探視微黑洗之即去其餘遺身反覆相驗並無別故實係病死訊據作供兩查洗冤錄論中諸篇內有云岐黃書中有青筋脹一症即俗所謂烏痧脹凡此等症候及陰症不救者兩手足指皆青或盡青紫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積而成色等語又驗服毒用銀簪註云人至死雖非服毒未免有穢故銀簪亦作黑色但洗之即去唯其中毒雖洗數次其色青黯不能鮮明等語今已死某面唇十指甲肚腹微青與洗冤錄青筋脹陰症等病相同又用銀簪探視洗之即去實係病死等情核無異○自殘後痧脹死云驗得已死丁學海仰面而色發變頂心一傷直長一寸三分頂心右一傷直長一寸一分咽喉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均皮破血汚業已結痂其痕起手稍重收手輕俱自行用刀割傷兩手足指甲皆青黯肚腹發變腎囊縮小穀道糞出其餘週身並無別指甲青黯用銀針探入咽喉穀道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青黑色

洗冤錄摭遺

卷上

毒

用皂角水洗擦不去餘無別故委係生前毒斃或中身死一服鹽浦云驗得已死香兒面色發變兩眼俱閉左眼黑珠破半個左腮頰有手指擦傷一片左胎膊云其木器傷四處胸前有手爪傷痕身不發炮肚腹不脹十指俱係被毆後自服鹽浦身死見嘉慶二十一年條例一百二十五頁○痧氣兼服毒云仰面而色青黯口鼻內有血水流上下符吻齒根俱青黑色左右血盆下俱有刮痧痕一條直長三寸斜長三寸三分右胸膈至心坎各有痧痕一條長三寸寬一寸三分左右手胸膈各有刮痧痕一條長三寸寬一寸三分俱青黑色兩手微握肚腹青脹十腳趾甲青黑色合面左手臂膊各有一刮痧痕一條長三寸寬一寸三分用皂角水洗擦不去委係生前中銀簪試探良久取出青黑色用皂角水洗擦不去委係生前中縮翻裂牙根青黑色兩手微握肚腹微脹十趾甲青黑色面皂角水洗擦不去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毒身死○又仰面而色紫黯兩眼開口俱有血水流上下符吻紫黑舌縮舌尖

裂折肚腹脹青黑色十趾甲青黑色合面十指甲青黑色用銀
簪探入咽喉殺道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青黑色用皂角水擦洗
不去竝據繳出藥碗一隻驗有砒霜○服斷腸草身死云驗得
仰面面色青黯兩眼微開兩耳竅兩鼻竅有血水流上下唇
吻破裂發出舌捲縮紫黑色發炮咽喉青黑色有宛兩手微握胸
膈肚腹黑脹有炮兩腳直十趾甲青黑色殺道突有糞出用銀
簪探入咽喉殺道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用皂角水擦
洗不去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服毒身死

意外諸毒五則

集證附毒云高平魏莊有陳民張敏等販豬為業因小豬誤落
糞坑二客下坑撈救皆中黃毒殞命驗其牙根骨青黑色上下
唇吻發青雍正十三年山西澤州守錢塘朱樟載入郡志
附記云守宮毒攻之遵生書亦有此說余近見說部書載江南民
人有二兒自塾歸其母以乾冬菜蒸肉脯食之時正暑兒食後
洗浴久之不出怪而視之則盆中惟有血骨肉皆銷灰盡駭不

洗冤錄摭遺

卷上

美

知何故乃檢所存積乾菜罈中有大蠟虎二相交於上其精溢
榮中始知誤取以食兒其毒至此
集證服百足蟲身死駁查云四川叙州府隆昌縣民婦鄧氏與鄧
才瓏通姦姦毒死親夫鄧某一案詳請啓檢司批查中毒身死之
案情形不一如中砒霜等毒其骨固屬青黑如中金蠶銀鋤等
毒則骨殖竝無痕跡今鄧氏所稱百足蟲與扁豆根是否有毒
能否殺人洗冤錄內既未開載則服百足蟲而死者其屍骨應
作何色似遠難指定倘檢屍骨竝不青黑恐亦未能竟指作
無毒之憑據疑似之間更滋淆惑應再提犯悉心推鞠竝取百
足蟲扁豆根令該犯等照前焙乾難犬試食察其情形揆其事
理詳細研求細加攷證再行詳請委員覆檢庶死者不致徒遭
熬刷之慘而生者亦可期無枉縱再查乾隆四十年有湖北崇
陽縣民江撰南與黃氏通姦毒死木夫王勝才及氏翁姑子女
一家五命案內驗明奏辦可以稽攷○吞鴉片烟云驗得仰面
面色青黑口內有血水流右手大食中指俱有鴉片烟膏粘
結心坎肚腹青色十指甲俱青黑色殺道突出用銀簪探入口
內殺道取出俱青黑色用皂角水擦洗不去實係生前吞烟毒
發身死○檢服鴉片烟身死骨云檢得仰面不致命口骨上下

洗冤錄摭遺 卷上

不致命齒上下均青黯色致命咽喉骨致命心坎骨不致命兩
手十指骨二十八節不致命十趾骨共二十六節合面不致命
尾翹骨俱青黑色其餘週身骨節俱青色
餘無別故實係生前吞服鴉片烟毒身死

洗冤錄摭遺

卷上

美

洗冤錄摭遺卷上

洗冤錄摭遺卷下

仁和葛元煦理齋

寶鑑編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仰面傷痕十六方頂心左右額門當額角額顛頭看畢耳竅咽喉
非太陽兩乳胸膻心肚腹臍同肚脇更須詳腎囊有子看雙獨婦
女陰門恐暗傷

合面致命傷六穴

合面傷痕亦有六腦後耳根須目囑脊背脊脊穴須詳後脇腰眼

洗冤錄摭遺

卷下

相連屬

致命止此肩甲血盆腋臑傷內通筋骨死亦速除此皆非致命

痕二十二傷可更僕

致命傷亦分輕重

兩人毆一人兩傷皆致命擇其最重傷先論緊要處次照傷痕之淺深定之罪以一人定

人定

傷輕却當致命處

受傷輕重亦須詳致命傷輕限內亡色不黑青皮不破雖當死處

亦容商

傷重不當致命處

若是傷重非致命限中限外總無妨但愁拳後登時死致命傷輕亦抵償若死者強壯平日無疾病即坐毆者以罪

未死驗傷

未死之前須保辜受傷要害莫模糊驗時註定傷何處死後分明

獄不誣

已死驗傷

檢屍一報即親行先鞠屍親口供清照供尋傷詳比對全憑致命

要分明

照供尋傷法已良猶防處處有釘傷囊門髮際兼咽鼻逐處推求

洗冤錄摭遺

卷下

慎勿忙

婦人產門女子陰戶

屍格親填不假人行凶器械務求真生前殘疾還須問疤疔瘡痕

總要陳

亦有生前磕跌傷紅輕青重論其常或生前因磕跌受傷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

而不入著骨色青終身不散莫認作致命傷眾毆但問因何起致命傷痕坐抵償

嘴有掌痕腿杖痕脚經刑夾紫光屯臉問刺字無形迹竹篾輕敲

字尙存

毒在喉間須記取銀釵黑白黑有毒白無毒立時分臥牀血墜身多紫莫

認傷痕冒上聞銀釵須自帶恐人以藥煮之則無毒亦黑

驗傷真偽

真傷堅硬滴水不流假傷柔軟滴水不留以手指按青紅處是真傷則堅硬指一起仍然

青紅滴水不散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指起色白滴水即流便是假傷未腐之屍兼腫紅色青

色紫不究窮祇緣屍變成青紫四季寒溫變不同此防屍變誤作真傷

青紅紫赤黑光分檢骨全憑五色紋色活色呆真假判真傷癢脚

氣如雲此驗骨傷真傷以應量為主由深而淺由濃而淡將盡之處如雲霞如雨脚若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而癢脚全無者則偽造也

紅花蘇木與烏梅磨入熬膏點骨骸黃醋潑之紅赤色但無癢脚色如堆此偽造紅赤骨傷

洗冤錄摭遺 卷下 三

皂礬五倍醋熬醃青黑成痕巧作工法一蘇木若還和茜草加礬潑

醋紫光蒙又一法此偽作青黑紫赤骨傷

火燃青篋烙成傷焦黑沉沉不見光樺樹方有取皮罨漬爛總

無虛腫肉如常此司下條乃偽作死屍皮肉傷總不堅硬

亦有虛浮焦赤黃係將火罐拔拳傷干般作偽難堅硬手按剛柔

法最良與上條異者皮肉虛浮耳其不堅硬一也

樺葉塗膚色赤青剝皮樺皮以火熨之楮傷形以楮皮任將水

洗痕常在堅硬難逃兩字經此偽作生前打架皮肉傷亦不堅硬

更有真傷作沒傷醋塗茜草跡偏藏若將甘草投於水抹在傷痕

即著彰此件作受賄而為人脫罪

初檢

檢畢屍交地保人恐人殘害失其真屍親堅執傷痕異覆檢須防

上駁類

覆檢

覆檢幸無爭屍首交親屬覆檢尙有爭掘坑用門覆加土罨作堆

灰印防再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贖看守苟不嚴火化成冤獄

洗罨

先將門扇襯其屍水洗方將糟醋施衣服蓋屍淋熱醋候屍體軟

洗冤錄摭遺 卷下 四

見傷痕

春秋糟醋宜微熱盛夏炎天熱不宜冷極掘坑須火逼罨屍覆席

醋淋之湖南春秋時多用火坑恐屍潰不能覆檢宜禁之

檢已爛屍

蛆蟲穢臭水先沖赤色深輕帶黑容皮肉骨粘虫不食即知此處

被傷凶此驗有皮肉者打傷刃傷皆見

殺傷屍爛但存骸黑色乾枯骨上堆或有髮絲如碗裂此中破損

即冤胎此驗無皮肉而但存骨者指殺傷言

附四時屍變

春三月經兩三日口皮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口口鼻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如此若久病及瘦人半月後乃有此形狀

夏三月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爛炮起經四五日

髮落 暑月糞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要將浮皮剝去如有傷則底下血瘡分明 或九竅未有蛆出却於太陽內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傷

洗冤錄摭遺

卷下

五

秋三月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炮起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經四五日肉色黃紫微變 或安在濕地用草薦裹埋卒難變色

以上但言其略人有肥瘦地有南北節氣有遲早又當隨時

變通

檢骨

掘坑燒炭醋熬瀦取骨穿麻次第聯扛骨入坑蒸兩候出將油傘

單晴天 又云骨為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黑黯者亦用油傘向日照之傷可見又云陰雨用蒸法以炭火煮醋多入青鹽白梅同骨煮千百滾水洗驗之亦向明照看血皆浸骨煮骨時恐作作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黑不辨用麻黃甘草為末各二兩俟水沸投入煮過洗淨仍入地窖蒸之立見

生前被打瘡微紅骨斷頭間血色同 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 損折若無紅活色定知死後理難蒙 此辨生前死後骨傷亦有跌仆杖痕年久不去然其色深黑無痕暈

附骨節數目

人有三百六十五骨應週天之數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 蔡州人九片 婦人六片腦後橫一縫男子當正直下別有一直縫婦人直下無一縫 牙二十四至三十六不等胸前

洗冤錄摭遺

卷下

六

骨三條心骨如錢大一片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二十四髓骨肩井及左右飯食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 八長四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脚骨各兩段 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廉肋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 兩足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指及脚小趾皆兩節餘皆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其綴脊處四兩邊有尖瓣如稜角週布九竅婦人其綴脊處平直只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其餘血盆頂心太陽結喉背鼻山根印堂腦角腰門

皆致命處 小腹腎囊陰戶產門另詳踴傷條檢骨畢筆以號之紙以裹之繩以束之印以封之桶以盛之坑以埋之標以記之灰以印之

滴血

祖孫父子氣相通滴血枯骸入骨中若是用鹽先洗骨親生骨血不相融此骨埋他鄉子孫認祖父母父母骨法

弟兄父母本先天滴水能和一氣連但恐醋鹽先入水不相連處

也相連以上以鹽洗骨而不入此以鹽入水而轉合一說夫婦可多兩血相去遠離雖父子兄弟亦不合或滴有先後血分冷煖則不合

洗冤錄據遺

卷下

七

檢地

打死將人燒作灰芟除燒處草根芟用柴燒地全須熱再取胡麻

數斗來三訣全用其義乃備

鋪來掃去麻油出入地成形是死骸被害傷痕麻結聚方圓大小

逐層開無傷之處麻不結聚

胡麻戀處見傷紋除盡胡麻猛火焚精醋潑來還燒地覆來漆桌

自形分明亮金漆桌覆地二少頃桌面人形畢見

毆傷屍訣

口眼俱開手不拳青輕紫重黑猶堅溺汚衣亂形無定細把傷痕

仔細研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者紫赤又其次者青色出限外微青

手足傷

拳傷不盡是圍圓若是圍圓定屬拳在上三指及胸前上一掌傷人餘指迹前分後合不相聯非致命處未必死

踢傷先要看鞋尖草履傷浮布履堅若是釘鞋兼木屐骨傷深處

定難痊在下三指小腹肚臍腎囊陰戶或前後心腰脇之間踢傷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現於上男現於下牙根裏骨亦然小腹受傷亦同抓破腎囊顛門血紅以血奔於上也牙齒脫落以疼極咬落也又婦人閱一人則羞秘骨上加青一點不可誤作傷痕

手脚難憑上下分推人撲地亂紛紛如何執定拳和脚上下堅持

洗冤錄據遺

卷下

八

舊律文拳大脚小此定論也然脚傷亦有大者

他物傷如鐵尺斧頭刀背木棒馬鞭木柴磚石瓦塊鞋底之類

持物傷人左半多頭顱胸肋定先過若從近後由前打右損方稱

亦是他亦須究問行凶人平日使何手

棍棒毆傷迹必斜兩人高下看毆加情形下手同傷合左右長寬

定不差

骨上斜長木器傷圓尖三角石磚當方長潤短終歸鐵紫色深紅

骨堅芒鳥鎗傷屍未腐看鎗眼屍既腐看鎗子更防作私懷鎗子

殺傷訣

被殺之人口眼開髮寬手握要先推若非一刺身隨死手上傷由
奪刃來殺傷大者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殺傷先要捉凶人凶器收來畫樣真器或未收須苦主畫刀書押

訊緣因凶刀日久血痕不見用炭燒紅醋潑即見

殺傷亦是左邊多傷右端由左執戈若是臥牀難定論隨時隨地

看如何其人左手執箸者則動刀亦或用左手如其人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其右肩窩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微傷其左肩窩須詳辨其左右則得之

殺傷辨生前死後

生前痕濶死痕齊皮肉如舊痕必齊截生血如硃死是泥黑皮縮是生鬆是

洗冤錄摭遺

卷下

九

死一紅一白色無迷生前色紅紫死後色乾白

生前血癍四圍週死後全無血氣浮痕下血流指即止生傷指去

血還流生前被傷皮縮骨露死後殺者兩頭不見血癍以氣血不行故也檢支解屍手脚腿脚各量相去遠近開寫訖湊

屍收

活時頭截筋偏縮骨凸皮拳聳破肩死後項長無聳破不拳不凸

異生前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再量身與首相去遠近或左或右去肩脚若干尺寸

自勿訣

生前使手將何手再驗傷痕血果流流是生前非則死淺深左右

要詳求

白刃之人兩手拳肉黃髮聚脣還旋要知口眼終須合類別情殊

細註論白刃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刃者身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以刑有不平故也如係氣鬱而刃者

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身關不合以氣忿不舒故也若畏罪

被逼無可奈何而刃者則口眼俱合乃視死如歸即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如此更須審其人之生前或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

二寸傷痕屬小刀或一寸五分四三定用食刀操氣喉割斷隨時死

起重收輕理莫逃氣榮在右用左手刃者多傷右故氣榮無救食榮在左用右手刃者多傷左故食榮可救用右手則左重用左手則右重

喉下傷痕則一刀痕多刀屬別人探淺深左右詳加辨自勿人傷

理莫逃因痛不能再割

洗冤錄摭遺

卷下

十

一寸三分傷食系三日五分承上句各氣系乃微傷七分食氣俱

傷斷亦止一不待三朝立即亡

刺指雖非致命傷生前死後亦須詳生前向裏皮當捲死後齊平

盡反常生前流血口咬手指亦致身死

自縊訣

縊死眼合口唇焦八字傷痕兩不交紫赤傷痕兼黑色橫長九寸

有餘繞至一尺止

勒當喉下牙關緊閉口微微舌咬尖一曰抵齒不出喉上口開兼舌吐

三分出口流涎

面光紫赤脚尖垂大小污知袴內遺腿有瘡紋如火炙腹中氣墜
現青皮又云大腸頭有一二血點

縊痕深淺看虛實脚虛則深實則淺 繩細繩粗亦辨之帛幅自然痕散漫

人分肥瘦淺深隨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其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其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踏地即不死

或用繩纏一兩遭上不相交下却交亦有繩纏三四道非關勒死

莫冤招八字不交之處必有淡痕向上而漸微

移屍覆帛兩痕存青紫前痕白後痕血瘡有無須辨別覆帛無血瘡

教死者作冤魂

洗冤錄摭遺

卷下

縊死血障成青紫莫作毆傷服毒情若是病人求速死必將縊物

手中擊狀如勒喉下者見前

一路無塵知死後塵氛亂動屬生前縊死脚下開三尺見炭方知

地未遷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迹如此無足為異

勒死訣

毆勒屍形迥不同口開手散髮蓬蓬口眼開舌不出亦不抵齒手脚不垂 沿身磕擦

因掙命更有傷痕別處攻或項下有指爪痕或手足有束縛痕

隔物傷人亦不交如在窗櫺樹木庭柱等勒死亦八字不交餘無不交 深痕全在項喉遭耳

根髮際無形迹執此求之定不消背殺者八字痕平向後其末向而下而漸微其痕多在喉下

勒而未死帛隨之深淺難辨最宜縱以縊時纏兩道血痕輕重各差池自縊痕輕勒痕重

溺水訣

生前投水指藏沙死後無沙定不差口鼻再能分水沫生前口鼻無後則腹膨脚皺豈能遮骨將壺貯湯從腦後灌入如鼻孔有沙泥

即是生前 生前投水者男伏有銀錢在身則不伏女仰手足俱

向開口合眼合亦或開閉不定手握腹急脹拍著響脚底皺白不

張髮緊指爪有沙泥著鞋則鞋內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淡血

或有磕擦損處 打死推入水者肉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腹皮

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沫瀝出指甲無沙泥兩手下拳縮脚底不皺

白身上致命傷痕俱黑色生前入井者指甲頭髮有沙泥死後無

腹皮胖脹死後不脹側覆臥之口內有水流死後無 大抵自

投井者須脚先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跌或推送入井死後俱與

洗冤錄摭遺

卷下

焚死訣

生前口鼻有烟灰骨殖聲響石塔響者生前不響者死後 死後無灰兼不

響生黃死黑色全該焦而黑者死後皆黃而黃者生前不可偏執一見合數者驗之百無一失

湯潑訣

推倒湯中傷臂腿湯潑頭面及胸膛自傷手足兼臍腹死後難紅

胞不揚生前皮肉皆拆皮破白色肉多爛赤死後潑湯色白不爛無胞又一說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死

服毒訣

銀釵試毒法如神藥須防伴作人見黑再將皂角水擦來不去

乃為真服酒與水銀及泔衣灰水者皆試探不出

婦女訣

處女無姦陰有血孕婦懷胎腹必堅有胎埋葬還能下臍帶依然落膝前

處女憂思成血塊或疑胎孕負冤情要知胎孕看衣膜血塊無胞或像形亦有血塊無形者亦有如蛇如龍者

孩屍訣

腹中孩死衣胞紫生下屍紅白色胞亦或招喉兼閉氣面光紫色理難淆氣喉或招斷

洗冤錄摭遺

卷下

吉

石香秘錄

檢驗

驗屍有發變之處以指按之若軟者真發變如硬者係被傷淤血凝滯即以驗其色及何器所傷發變之處如多以燒酒同醋調和嗅於上若真發則沾溼如傷處即乾不溼

凡拳打傷圍圓分寸顏色不等

脚踢傷牽長圍圓分寸顏色不等

磕傷圍圓樣

擦傷是皮破

木器傷斜長分寸

磚石傷參差不齊分寸顏色不等

鐵器傷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紫黑色

跌傷皮肉一片顏色不等

凡日久驗骨拳傷者骨傷如豆大

脚傷者骨傷月耳樣尖斜

木器傷者骨傷如線

磚傷者骨傷尖大

鐵器傷者骨傷略散大

洗冤錄摭遺

卷下

吉

屍之傷痕大驗時可以量分寸骨之傷痕小驗只報某器傷骨細骨斜難量分寸字樣如要量須以燈草量之然不若不量分寸為妥蓋初驗時則傷痕細再蒸一次其傷又大與初驗之傷痕分寸不同必干上駁也只照初驗此傷痕不另報分寸為是

凡滴血不必拘定骨頭在身上的骨皆可滴或經日久風雨剝損須洗刷白將鐵鉗炭火烘之然後刺血滴上看其沁入有血瘡方是活人刺血將兩人之手指竝為一處用刀橫刺兩人之血齊入水中看其相合凡男子骨白有傍骨婦人骨黑無傍骨男子下部有傷瘡入身裏骨婦人下部有傷則瘡于胯骨男女傷俱瘡

于肋骨人身之骨皆白惟心頭排子骨兩面皆黃黑色蓋心爲聚血之處故其色然若被傷則有紅色男子臂腿正骨傍有細骨卽爲傍骨女子未行經骨白行經以後則血流散骨黑無傍骨小腹與大腹皆無骨被傷則癢于肋骨上故驗時止驗肋骨生前打折骨者其骨縫綻處必有血痕死後打折則無血痕有因穿青黑衣下棺檢驗時其骨青黑者以碗片刮之卽見內中之白色蓋此色在浮面故一刮卽去若真傷在骨卽刮其色不去若以灰袋悶死者頂骨必裂碎溼紙或別物悶死者頂骨必紅色腦後脚蹠脚跟有頂撞傷更看其手足膝蓋有無束縛傷痕

洗冤錄摭遺

卷下

五

凡被傷顛門太陽腰眼腎囊登時殞命其傷腰腎者必笑
凡捻碎腎子而死者傷癢于頂骨上有碎路
凡自縊死者日久皮肉消爛檢骨則傷映于兩耳根前
凡被人勒死者咽喉有圍頸繩痕不起向下交匝結締在于面前不拘左右兩背俱曲兩手微握
凡死後血脈已定假作生前縊死者咽喉繩痕俱白竝無顏色
凡被人又死者咽喉中間有手又痕路兩邊有指甲痕俱有顏色
面赤唇吻流出涎沫胸腹有傷
凡生前溺死者十指甲兩鼻竅俱有泥沙腹或全脹或半脹兩手

脚皮俱皺白日久檢骨則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從腦後門穴灌入有泥沙蓋鼻息取氣吸入死後入水則無

凡死後推入河內鼻竅指甲無泥沙腹不脹手脚不皺白色青黑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河內者兩鼻竅指甲無泥沙腹肚微脹手脚微皺傷痕不甚堅硬顏色或紫紅不等

凡被人用刀殺死者刀路不劍門大而且深皮縮有鮮血汚眼睛聳出

凡用刀自刎死者持刀之手拳握必固起手重則深收手輕則淺兩邊皮縮有鮮血要量潤狹分寸持刀之手有血

洗冤錄摭遺

卷下

六

凡死後假作生前自刎兩邊刀路齊截皮不縮無血卽有血亦是黑持刀之手拳握不固
凡碗鋒自抹死者劍門不齊不大若深則死淺則不死有鮮血汚
凡被烏鎗打死者有鐵砂眼孔圍腫脹其色焦黑或紅紫色不等隔幾日死者火氣內發孔爛肉黑
凡被秤梗通糞門死者兩眼胞腫起兩手脚指俱拳縮大腸拖出四五分有血流出日久皮肉腐爛檢骨則頂骨有十字樣紋
凡服毒酒死者週身皮肉俱黑腹背俱發小泡七竅流血眼鼻等處出舌有芒刺唇吻碎十指甲青黑色肛門突出有血

凡將毒藥插和食物服而死者週身皮肉或青黑或紫黑胸背無泡七竅不盡出血舌黑無芒刺十指甲青黑色

凡服瀉死者面色黃週身皮發亮黃色鼻口內涎沫流出管之甚鹹腹低壓十指黃或青黯色滿身經絡俱收縮如吃滿太多皮肉俱青與毒相似或面色微紫赤唇吻皮皺牙根微紅色舌縮微細小泡

凡婦人墮胎死者產門必有惡血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臍腹堅硬如週身無故須看陰戶有無他物暗傷產後死者胸膈兩脇俱有微青色頂心骨有紫色樣

洗冤錄摭遺

卷下

七

凡患癆病死者身體瘦弱遍身皮肉黃白色

凡氣膨死者肚腹不堅硬拳之則凹放之則高

凡食膨死者肚腹亦不堅硬拳之則凹放之則高彈去甚堅硬

凡血膨死者四邊俱有血癍筋穀道流血

凡水膨死者當絕氣時卽有黃水流出腿脚俱胖脹

凡瘋病死者皮膚有紫點兩手脚俱拳縮口眼俱攤

凡驚風死者鼻梁十指俱青牙齒咬緊肚腹堅硬

凡番沙死者兩眼俱合十指甲青黑色兩脚脰有青筋紫紅癍不等胎膊兩脇胸膈肩下兩傍等處有痧斑癍

凡殺死姦夫姦婦旬有真偽以大缸盛河水井水各半名曰陰陽水以棍棒攪成旋渦急以男女頭入水中如真姦兩鼻皆對否則兩頭各背一上一下

凡服銀黝死者驗時無故檢時顛門偏左右骨俱紅色脊背骨內外俱紅黑色起霉斑兩肩骨絡兩手骨絡兩臂大腿骨絡俱有蜂窩係毒氣損

凡吞金死者其骨黃

凡服毒死者用銀簪探試沃以滾水不可太多多則腹裂張傑原署豐順

時親見之

洗冤錄摭遺

卷下

太

凡死屍沉溺河內無從打撈者用蘆席一張上放舊筆一枝浮于水面聽其漂流到有屍處筆頭卽能動搖指定所喚人撈之屍可得矣此說係楊中丞口傳

命案驗傷總論

凡命案全賴屍傷大凡以黑黯者爲最重赤腫者爲次重紅腫又爲次紫紅爲新傷黃黑爲舊傷驗屍之時仰面自頂心以至指甲合面自腦後以至十指甲縫何傷爲重或青黑或赤黑係湯火銅鐵傷木傷拳傷脚傷磁傷墊傷擦傷磕傷及有無皮破骨損並深淺大小長短濶狹方圓逐一親驗之後填註圖格追取凶器與

傷比對是否相符當場訊明各犯口供是否相對逐一詳細聲敘取結附卷毋致遺漏

凡殺傷身死之人有幸限內外之分抽風他病之別幸限內外身死者必須查明死者被傷及身死年月日時其抽風他病者必須詳驗傷痕曾否平復傷口有無潰爛口眼手足有無進風形狀實係患何病症身死并醫生地隣屍親人等確供

一自盡各案雖與真正命案自覺簡易惟是情偽百出機械變詐不可測度有將殺死而故作自刎者勒死而報作自縊者有推入河井裝作自投自溺者此中情節當細心推究如果自縊者其縊

洗冤錄摭遺

卷下

五

痕斜入髮際髮不亂八字不交以及口眼俱閉腿有斑斑自勒者結扣在前兩手拳曲脖項無指抓傷痕投井者如果肚腹膨脹有水兩手拳曲足心皴白趾甲縫俱有沙泥自刎者如果刃痕齊截左右有深淺之別沿身上下別無傷痕又加眾証確鑿毫無疑實者即照常隨詳擬結如有不實即按洗冤錄內相驗之法查明通報再行覆訊

覆檢

凡覆檢之事皆因初驗草率或吏件受賄匿傷以致屍親不服曉告許始萬不得已而用之至蒸刷之法洗冤錄內開載甚詳如

洗冤錄摭遺 卷下

法檢驗自無錯悞但須訊明兇犯與原告干証供詞定詳如服鹽服毒自必通身檢驗毋庸置辨矣若用鐵器械毆傷只須憑原告所供處所取具如虛反坐甘結止于所指傷處檢驗蓋人一生每多跌蹠或生瘡或毆或負重著肩血不流行傷輕者日久則消傷重者終身不散著骨則青一不理會原告干証本供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喝報傷痕數十處迨經上司駁詰則增毆打情節以符之刑鞫逼供含冤莫訴是誰之過歟

一棍傷斜長而在骨頭圓則未必盡斜長也磚傷方長而磚角磚塊未必皆方長也鞋尖傷月牙形而腳底踢傷未必盡月牙形也

洗冤錄摭遺

卷下

五

臨時宜仔細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額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胸膛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色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腸出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自當詳悉推求不可拘泥成見也

檢屍之弊通出于件作之口如真正人命受人財賄過手頭頗有傷則云跌磕胸坎有傷則云自搥服毒者銀鉗探驗黑色則云穢氣所冲諸如此弊不可枚舉明慎者于此當近屍親驗不厭汚穢

四七五

詳細察其真偽驗屍傷果與兇器合否或與所証之物件同否如額傷以毆為跌磕在額而面目不能無傷也如胸坎有傷果出自槌多以偏左死者生前用左手則必偏右斷不中分也果為穢氣所沖則擦之易去真毒擦之亦不去也至于生前服毒黑及骨髓死後中毒止抵肚腹亦不可不辨也仲振履幼時聞老于作作者云檢驗時用鹽藏指甲縫間見是亦不可不慎也

驗傷機要

長潤深圍傷有分寸青紅紫赤色有淺深金石竹木手足他物痕有輕重砍戮毆踢擦跡有大小雖不盡同而因色辨傷因傷辨

洗冤錄摭遺

卷下

三

械要有相同之勢惟在相驗時留心體認庶能傷確情符

驗生傷

註明係何械傷及長潤圍圍分寸顏色如係皮破血結或已罨護不便揭驗探量者不妨據實聲明無傷處所統括以餘無別故一語驗婦人傷須帶穩婆

無名屍

着何服色衣褲屍旁有無遺物地上有無血跡何處起何處止逐一聲敘

檢漫地枯骨

將零星碎骨檢齊驗明骨色明亮並無青黑須報明某骨幾塊不全有無齒痕咬印衣服曾否拉碎有無血跡某骨衣服離屍多遠或東或西頭髮多少襪襪是否齊全

腎子傷辨驗

相驗屍傷周身致命之處凡遇受傷俱係皮骨相連傷痕顯露惟獨腎囊乃係下懸虛軟或被腳踢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下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殞命登時者既不皮破血流又無青紅高腫可驗確與洗冤錄所載或宿患痼疾因怒激發而死則腎子宿入腹中等語情形相似查洗冤錄指南舊說用溫醋

洗冤錄摭遺

卷下

三

棉絮挪卷片時腎子自下可以驗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內現有形如瓜子紫紅色痕即係腎子受傷致死如無應查有無宿患等語再聞有此等受傷致死之屍雖如法醋絮卷下腎子亦無相驗正傷如遇天寒牙根亦無紫紅色痕驗顯門必現紫紅色大如瓜子傷左偏左傷右偏右因週圍有血暈滴水不流者方實此誠可辨疑難有益于相驗也

洗冤錄摭遺卷下

洗冤錄摭遺補

先哲名言

中華書局影印

此皆前賢閱歷有得之言可與洗冤錄相表裏余取暇會萃擇要刪繁排纂成編附於錄後司牧者治獄助苟能覃心細釋觸類引伸或師其言或師其意或準今酌古而神明變化之何慮民冤之不盡洗哉桐城張開運識

審理命案

人命有真假真命不離七殺殺人而得財為劫殺凡有嫌隙先定計謀而後殺害為謀殺事有怨恨心無宿謀逞怒一時徑殺之曰

洗冤錄摭遺補

故殺故殺不得有從彼此交打原無致死之心或當時打有致死重傷而死曰鬪殺鬪殺而誤傷旁人者必須事外旁觀之人若在场親屬有交口情事者則仍以鬪殺問擬本欲害甲錯中乙身曰誤殺要究明欲害之尊卑并故謀之原由相打以決勝負因而致死之類曰戲殺如投擲瓦彈射禽獸不期殺人而偶有致死之類曰過失殺

人命抵償全憑屍傷驗檢乃是兩項驗者看其大略屍有四縫須依次序看驗要害致死之處最宜詳審傷色以紫黯腫為最次重者紫赤腫又次者紫赤青紫赤為新青黑則久必須細細分別檢

洗冤錄摭遺補

者酌其詳確次序只作兩面正面自髮以至趾爪背面自腦後承枕骨以至糞門傷痕或有青紫或赤黑或有血無血有無皮破骨損及量長闊大小深淺令件作指定報明押屍親干證認確以硃筆填入屍格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死狀不等檢驗事理不同則詳洗冤錄中

謀殺人命須問有何警怨如何起意與何人商謀於何處殺害及何人加功先後動手情形如何埋藏屍首有無因而得財之處鬪毆人命須問有無警怨如何起毆及傷處先後是否時身死抑或越幾日身死是否有心有無同夥共毆及何人在旁見證如

洗冤錄摭遺補

係同謀共毆則應問誰人起意謀毆及毆之先後并是否原係謀毆洩忿抑係商謀本要打死

學治補說 錄二則

何士祁

狀告人命即宜訊供呈報遲延必須根究惟不可下一斷語防訟師之刁詐至真正命案罕有屍場滋鬧者惟假命案如自縊失足落河之類屍親聽人主唆動以婦女頭指發變為傷痕索傷單作憑據始則數人出頭繼則眾人附和此際當明白開導惟諭以利害一味鎮靜自能解散錢穀申詳宜用活筆刑名則斷不可用出入之語其要尤在初詳

一經詳出。更易為難。必案可招解。而後具詳。乃為穩妥。然例有定限。不能遲延。則驗後速審。又在官之勤事矣。

實政遺編 錄審斷一篇

栗毓美

凡看案須先分層次。命案先敘地保。稟語歸簡要。而案情與罪名大端已備。

次看驗屍傷之輕重部位。即以驗下手之情形。是何兇器。如何爭毆。置兩人或數人於此。互相爭毆。因何傷在仰面。因何傷在合面。因何傷在上部。因何傷在下部。何人致傷何處。詢其供情。比其形勢。有自然合拍處。要必於驗屍時逐細看明。虛心著想。細心摹擬。

洗冤錄摭遺補

三

若稍有顛預傷不確。則供不符。而情亦不得。欲罪名之無出入。其可得乎。

次看鄰證。供有當時見證者。有當場勸證者。有先不知而後查知者。有本非當場見證。而起釁另有別情。為該證所素知者。均須隔別訊明。再與犯人質對明確。方免偏證。及申捏誣證之弊。其供應分析叙明。

次看屍親。供屍親無不狡賴者。哀痛迫切。原屬至情。必先推心置腹。一片憐憫。悻悻之心。使之無所疑慮。知所感激。全在相驗時。詳慎周至。不避穢惡。不執成見。又不疾言遽色。處處惟恐死者被屈。

代為伸冤。屍親自然相信。即或有時分辯。當為婉言開導。甚至有時頂撞。當平情理論。證供明而犯供確。屍親自然折服。否則徑情自遂。激之翻控。縱案無出入。而人證之拖累無窮矣。

次看犯供。犯人未有不貪生畏死。避重就輕者。此情理之常。取供時須平心靜氣。論情論理。果能虛衷研鞠。隔別研訊。即犯人亦未有不激發天良者。若徒事刑求。非惟犯人不能折服。即問官亦難信心矣。至於敘供。先詢其籍貫年歲。有無父母。并父母年歲。有無兄弟。妻子。并平日作何生理。與死者有無嫌隙。再將如何起釁。如何下手。一一與鄰證屍親所供相符。然後分別謀故。關各情。詳細

洗冤錄摭遺補

四

敘明。謀故皆斬。候關則擬絞。分別情實。生死關頭。最為緊要。至父母年歲。又畱養一層。所關而父歿於何年。其母守節若干年。兄弟有無出繼。死者是否亦獨子。問刑者不可不知。

凡一案之中。犯證各供。必須與案情相符。稍有參差。則供情不符。犯證供詞既確。案情已得引律。必須允當。稍有輕重出入。則情罪不符。

凡敘案須供看相符。供分地保鄰證。各有分際。於眾供見其分。於犯供則見其合。聲敘須詳細周密。供由情定。看從供出。合地保鄰證。正犯所供情節。總論一段。為看語。如供有而看無。供無而看有。

及詞意互有抵牾者皆不符也

人命約十二款錄三則

呂坤

獄貴初情。謂犯事之始。智巧未生。情實易得。數審之後。買免多方。機械雜出。是矣。須知初勘者何官。檢驗者何官。掌印正官乎。識見精明乎。持法廉正乎。鞠獄虛情乎。則初情乃確案也。倘初委佐貳首領才識昏短。而羣小輕忽。操守卑污。而供招苟且。若是而初情焉可貴乎。故招情不厭反覆。要以求當而已。成案無拘也。

檢驗之時。承委官嫌其凶穢。皆不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作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

洗冤錄摭遺補

五

屍親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為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以致兩檢不同。每駁四五檢者。終始未能歸一。是死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冤讐未雪。暴露連年。則檢官不慎之罪也。以後掌印正官。凡遇人命事情。嚴責吏仵。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便須萬分謹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累歲。累苦多人耳。

解審多係重情。或隆冬盛暑。或險路長途。或者幼病人。或婦人隻

身。民間疾苦多少難言。問官發解。止摘緊關。且如人命正犯一人。屍親一人。要緊干證二人。或的當一人足矣。中間干連徒罪以下。及徒罪以下干證與供明人等。盡數摘發還家。中間如有情節不盡者。招後明白說云。除某係老病。某係輕罪。某係供明不在緊關之數。相應免解外。今將某某等取問罪犯。

人命條議五款

李士楨

邇來官胥。平時既不知講讀律例。臨審又不能細心參詳。或出入游移而輕重倒置。或元凶漏網而在累無辜。以致訟獄繁興。為害非淺。殊不知審有審法。招有招體。其間毫釐千里之辨。稍或督亂

洗冤錄摭遺補

六

聖誤。因之。人命繫之。誠不可不慎也。茲列末議於左。
一人命以原詞為據。隨告隨審。即遲亦不得過三日。此為定規。尤不許於臨審時更投多詞。改換情節。添減犯證。展轉牽告。除兇犯應行羈禁外。見證鄰佑。多不過三四人。隨案質審。分別保候。不許一概羈禁。亦不許聽信經承差役。株連多人。致滋詐騙。
諺云。久告不離原詞。各案皆然。而命盜兩案。尤不可容其續告。別生枝葉。據原詞取供。據原供定案。使終始如一。前後相符。則案自一綫到底。而無難結之案矣。

一人命以傷痕為憑。奉禁不許轉委佐貳捕員。定例印官親臨屍

場檢驗如但隔壁聽作指報則印官必須親臨屍場之謂何須將傷痕顏色分寸某處近左近右偏左偏右皮破骨折紅檀白檀係某器所傷分析致命不致命如金刀手足輒石木棍等器果與傷痕相合檢驗的實審與口供無錯即填屍格以定山案不可聽信件作經承含糊混報致成疑案難結更不可遲延時日以致屍潰難檢

一人命以初情為真檢驗之日即研訊屍親兇犯及緊關證佐確實各口供隨時追獲兇器因何事起覺何人見證何人先後下手何人致命重傷行兇及致死日期為首為從情節逐一訊明即便

洗冤錄摭遺補

七

定案以防後日狡辯參差

一謀殺故殺情律甚重如果有陰謀詭計或有意欲殺須依律坐罪若無謀故實跡證口有據自認無辭者不得輕議強引至關毆殺誤殺戲殺過失殺以及威逼等項各有一定之律例亦各有不同之情節如鬪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者也有兩人則為共毆而非鬪殺矣鬪出一人之手又不可概以鬪殺論如故意殺人意動於心執物毒打致命即時身死是有心害命也此為故殺隔日身死為鬪殺若意欲殺人先告於為從者使隨我而殺之則為謀殺非故殺矣故殺者出於一人之意不可以從論也若人不知故殺

之意而卒然相遇共毆則亦共毆餘人而已同謀共毆有分有合分而言之有同謀而不共毆有共毆而不同謀合而言之始既同謀終又共毆究其下手毆傷致命之處者坐以絞罪原謀者不論共毆與否并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禍端之所起若共毆之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一百因已以下手致命者抵償矣故不深罪若原謀自行下手致命者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其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乃是不行勸阻只問不應如議甲乙丙俱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乙下手律杖甲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丙餘人律杖一百是

洗冤錄摭遺補

八

也

一。共毆者惟有兇器又毆有致命重傷者方引充軍其雖有兇器無重傷及雖有重傷而無兇器皆不得翦摘例文妄引如審係某情即定某罪其口供參看引律須一意到底不許口供牽混參看與引律舛錯如共毆致死者須悉某人持某器某處有致命傷口供務與傷痕相合獨重者擬抵不得揣摩懸坐以茲辯實或有自盡身死者隨即察其非有真正威逼情形即便訊明不究仍差人令限三日內掩埋則輕生刁惡之風自息矣

訓子手鏡 錄二則

王士禎

人命最重。極當詳慎。務於初招確得真情。屍格不可聽作妄報。方不致後來翻案駁實。亦不致有冤枉。詳冊中招首數語。謂之招眼。更有關係。如素無讐怨等語。即係鬪毆殺。如夙有讐恨。遂動殺機等語。即係謀殺。鬪毆矜釋者多。謀故遇赦不赦。輕重判若天淵。故招眼數語。最當詳慎。凡人命投井投縲。伏毒自盡等。多是刁徒藉命誣賴。居奇騙詐。如審出此等情節。即當反坐。不惟誣告者少。而輕生亦少矣。惟真正有威逼實據者。乃當別論。

吏治學古編錄一則

王士俊

洗冤錄摭遺補

九

獄貴初情。傷憑細檢。不可有不盡之心。不可有不殫之力。遲則變生。速則事定。余三任州縣。所定命案不下百餘。惟於當場研取確情。從末在堂錄囚。一遇命案。立即問明。單騎前赴。兼裏數日糧。從僕二人。刑書二人。幹役二人。快頭一人。伴作一人。早隸四人。不令遠離一步。以杜私弊。公案離檢所不過丈餘。至則先問兩造口辭。即先錄草單。俟三詞合同。方親至檢所。逐一細驗。稍有疑惑。令伴作復驗。果見傷跡。兇具相符。然後親註傷格。如犯證俱齊。即先錄鄰保口詞。再錄證見。再錄死者之親。眾供畫一。始取兇犯口詞。或一人或二三人。細細研鞫。分別何人造意。何人先下手。何人傷致

洗冤錄摭遺補

命務求頭末了。然確定首從。不使模糊。所傷械物。迅即追起。不使姑緩。果無遁情。再復問各犯。翻駁盡致。果無反覆。令刑書朗誦口詞。與各犯仔細傾聽。書押畢。即將兇犯重杖。其不行解散助毆加功者。亦加重杖。以紓生者之忿。以慰死者之心。各犯應釋者。釋應保者。保應羈者。羈務於當場研決。不敢遲滯。牽累返署後。即行申報。密即串敘招看。覆覈妥協。俟憲批下日。即行點解。斷不從書役之言。以不迫限。任意遷延。夫不於堂上對簿。則主唆起滅之奸弊。易絕。不待久遠。起解則殺人正兇之供吐難移。此余數年親歷者也。如檢驗時。兇犯脫逃。或所去不遠。即令隨從幹役。立刻追捕。倘

洗冤錄摭遺補

十

一二日度。其可獲。即在彼處坐候了局。或已遠颺。則懸賞緝捕。仍於當場將各犯口詞。照前錄定歸署。俟獲犯日。先行密審。然後質對起解。

勸諭牧令文 錄一則

恆福

命案始見。驗傷生傷。須辨真假。趕緊調治。活一人。即省一案。死傷部位分寸顏色。必須親驗明確。不可徒聽伴作。喝報尤不可耽延。時日遲則生變。訟師得以播弄其間。不徒恐屍身變爛也。驗傷既確。當時略審粗供。摘傳應訊緊要之人。毋得株連旁生枝節。其有事情之變。或受傷未死而自盡。或受傷既死而裝點。但依洗冤錄

四八一

認真辨之則生前死後之傷自明至於擬抵罪名生死出入爭之釐毫訊供尤不可不慎也

學治臆說錄八則

汪輝祖

生傷勿輕委驗傷填單例取保辜何等慎重或乃委之佐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屬託作故作作喝報後印官猶必親驗以定真偽佐雜則據件作口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為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即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翻異案牘糾纏率由於此則何如親驗之可恃也

洗冤錄摭遺補

十一

命案受詞即宜取供呈報命案非屍親即地保宜立刻究問疊出及鬪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訟師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尙有懼心立時細鞠真情易露往余在甯遠蔣良榮劉開揚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時訊有疑竇不致冤濫平民故知初報即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到則更可對簿明確矣相驗宜速一面訊供即一面簽役無論寒暑遠近即往傳驗以免犯證入城得投訟師商權中途犯到即釋可以栖息之處提訊鞫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驗屍宜親相親按地方官肩利害莫如驗屍蓋屍一入棺稍有游移翻供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即干吏議或致罪有出入便不止於褫職相驗時件作報傷之處須將屍身反覆觀看遇有發變更須一一手按以辨真偽時當盛暑斷不宜稍避穢氣且心堅神定穢亦不到鼻孔余屢試之若有鬼神呵護者驗畢指定真傷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棺殮自無後慮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者傷痕分寸尤須量准異日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讞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刁悍屍親或婦女潑橫竟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為傷據指舊痕為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詰正

洗冤錄摭遺補

十二

事定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遵錄細辨終能省悟此亦屢試有效切不可憚半日之煩貽無窮之累詳開檢宜慎拆骨洗蒸最為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疑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聽誤告須細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生者坐罪而曰我依律辦也是耶非耶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釁之由形者爭毆之狀釁由曲直秋審時之為情實為緩決為可矜區以別焉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

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之分。有心者為故殺。必干情實。無心者為鬪殺。可歸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是出入最要關鍵。審辦時。必須令件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詳供。宛然有爭毆之狀。在目。方不游移干駁。

人命宜防牽連。前明徐相國階柄政時。作家書示子弟。尚誠命案不可牽涉。何況尋常百姓。往往有兇犯赤貧。累歸詞證者。故在官閱報詞。非要緊人證。即當場省釋。不令入城。應取保者。訊後立追保狀。然猶聞有官保私押之事。一日不歸。則其家一日不安。如之何。勿念至路斃案件。差保無可生法。每將地主牽入。此則真屬無

洗冤錄摭遺補

三

辜尤須禁絕。覈稿時更宜字字檢點。以防株累。

學治體行錄 錄二則

王鳳生

審訊命案。謀殺必有致死重情。如圖財因姦抵制之類。故殺則頓起殺機。鬪殺則本非有心。凡此皆有起釁情節。爭毆形狀。必宜虛心靜氣。隔別研訊。以彼供亂。此供復。以此供證。彼供如果神色稍露。乘其不意。一語詰之。使其猝無所遁。由此根究自得實情。切不可徒事刑求。淺嘗而發之。暴至於羣毆之案。人數眾多。其下手先後。與致傷部位。即毆者事後。亦難一一記憶。惟須詳察情形。總以最後下手及傷之重者為緊要關頭。必為確切推鞫。勿稍遷就。一

經供認。即令將所持之具。與所毆之傷。當堂比對。毆狀既明。斯獄情不致混淆。至案內有無涉罪名之情事。無關出入之人證。均予刪除。免滋疑竇。而省拖累。倘犯供定而復翻。亦必究詰。其所翻之由。以期結實。非可概以刑罰施也。

自盡命案。最易蔓延。使訟師書役。從中射利。應於具報時。覈其案情。除威逼姦私。污蟻及推跌落水。以勒作縊等事。有關情罪。出入自應於相驗後。帶齊犯證。覆審其他。或以口角輕生。或以拚命圖賴。惟嚴諭原差。弔傳證據。如期齊集屍場。倘有要證不到。定惟該差保是問。一經驗訊。死由自取。并無傷痕。即為當場斷結。押令棺

洗冤錄摭遺補

四

殮。取具遵結。立時省釋。任書役百計。宕延必坐。待各結取齊。而後去。如臨時察看死者之家。實係貧難。埋葬情有可憐。或勸令被累之人。酌為資助。然亦須將例不斷財。此係格外施仁之故。曉諭屍親。使知感悟。是又移步換形。非可援以為例者。至於失足落河。及路斃等案。地主鄰佑。只宜取供備案。勿事他求。隨役人等。當眾給錢諭禁。滋擾如前。法縱報案。迫值歲除。亦必即時親往。立為完案。總不使有押帶進城。致令守候之事。久之而吏役亦習慣自然。不復萌前念矣。

圖民錄 錄三則

袁守定

凡鬪毆傷重當急救之且勿問曲直葉南巖刺蒲時有羣鬪者訴於州一流血被面腦幾裂公見惻然時家有刀瘡藥公入內自擣藥令舁至幕解委謹厚解子善視勿令傷風曰此人死汝責也其家人不令前乃略加審訊收警家於獄而釋其餘友人問故公曰凡人爭鬪無好氣此人不即救死矣此人死警家即須償命又有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與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所保全者甚多其藥取古城或廢壙中千年石灰碾細末取連根韭菜擣取汁和之團作小餅置簷下風乾勿令見日凡破傷處粉餅

洗冤錄摭遺補

五

糝之即平復余屢用之皆立效獄貴初情固也而以得之屍場者為至初之情更真而易結故相驗之頃即命案之所以定局若不得確供遽下屍場以後便多情竇費周章矣諺曰官事進城犯人進監蓋言受人指唆官難為力也書差勒贖多藉大案曩所歷州縣惟辦命案一節似無遺憾凡遇報人命即喚其人入署面諭之曰汝速歸鳩齊保鄰屍屬於屍所聽審不許搭棚張綵有杯水之費隨裹米而往詢明情由不抵之案即於屍場發落告以案結之由不許入城應抵之案祇帶正犯

收禁告以應得之罪不許餘人入城默記供情於內署發稿通報初猶差專役迨後并專役亦不差矣初猶帶刑書迨後并刑書亦不帶矣其有證佐不具不得確供者不得已乃諭令入城即日訊明定案告之曰此案應引某律得某罪雖官亦不能高下其手况吏乎爾輩速歸留此無益也若逗留探聽則處及寓家自用此法書差均不能染指

慎獄芻言 錄五則

李漁

人命疑獄最多有黑夜被殺見證無人者有屍無下落求檢不得者有眾口齊證一人而此人夾死不招者有共見打死是實及

洗冤錄摭遺補

六

與屍檢驗并無致命重傷者凡遇此等只宜案候密訪慎勿自恃摘伏之明鍊成附會之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甯失不經夫以皋陶為士猶慎重若此况其他乎今之為官者苟能闕疑慎獄即是竊比皋陶彼鍛鍊成獄者不及古人遠矣何聰明之足恃哉人命不同他獄讞者不厭精詳上司數批檢問正謂恐有冤抑欲與下僚商酌為平反計耳要知一人之聰明有限同官之思慮無窮從前承問者豈事事皆能自決亦知重獄非一審可定未必不留餘地以俟後人即上司批訊之法亦自不同有詞與意合者有詞在此而意在彼者又有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以示國法之

重者。此雖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斷何如。承委諸公。須出已見。成招慎勿雷同。附和若觀望。上司之批語。以定從違。或摹寫歷來之成案。以了故事。其中倘有毫髮冤情。罪孽比初審者更重。何也。天下之事。一誤尙可挽回。再誤則永難救正。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則實成於我也。

檢骨所以驗傷。驗傷者。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告之傷也。屍主告檢詞內。言用某器打傷某處。卽於所告之處。驗之。觀所告與所驗對與不對。故曰驗傷。猶之百姓告荒。而官府踏勘。止勘所告之處。驗其言之信否。至於不告之處。則雖有災荒。亦可不問。又如

洗冤錄摭遺補

七

百姓被盜而遞失。單至獲盜之日。所開何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其固有。皆可置而不問。同一理也。檢骨之官。倘不顧名思義。舍所告之處。不驗而驗他處。或遍驗通身。則無論打傷之情。確與不確。總無不抵命之人矣。何也。人生一世。自少至老。或失足致跌。或負重觸堅。或游戲被擊。血不流行。聚於一處。則彼處骨節之上。未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漸消。重則終身不散。如其不信。試將病死之人。取其骸骨蒸驗之。若果全身俱是白骨。絕無一點血痕。則檢驗之傷。真足憑矣。如其不然。則此種物理。尙須討論。常有問官不解此意。譬如屍主所告。原稱當頭一擊致死。反問渾

身檢驗。尋出無數傷痕。盡入招詳申報。上司以傷痕不對。駁令復審。問官不肯認錯。隨增徧毆情節。以實之。此非有意害人。止因此種物理。書籍不載。人所未聞。見有傷痕。卽疑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爲冤殺無辜。故始終信之而不悔也。

古法流傳。至今失其實。而僅存其名者。莫若人命保辜一事。辜者。罪也。保辜者。令有罪之人。自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救此時之覆轍。一事而諸善備焉。譬如張三毆傷李四。李四病創垂危。自分必死。隨令親屬鳴官求驗。官府驗有真傷。番得張三兇毆是實。卽以李四交付張三。責令延醫調治。照律限期。期滿之日。或生

洗冤錄摭遺補

六

或死。定罪發落。蓋因被毆之人。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速死。以爲索詐兇人之地。故以調理之責。付之兇人。兇人以一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禍。未有不悔。恨求生者。救人卽以自救。何金錢之足惜。是以一紙保辜。活兩人生命也。倘其療治不痊。如期殞命。則於限滿發落之時。便可定罪結案。不致株連一人。延緩一日。何也。以其驗傷之際。先得兩造口供。被毆喪命者。既以親口訴冤於生前。毆人致斃者。難以活口賴傷於死後。若說不干己事。則從前之調理。爲何無證。亦可以成招。完屍亦可以定罪。較審人命於既死之後。輾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摸索。而不得其端者。其勞逸難易之

相去不啻霄壤。今世僅存保辜之名而不行。非不知人命為極大之案。保辜為最急之事。無奈案牘如山。不能分別料理。每與山土婚姻諸小訟。一概准行。常有累月經年。未遑審結。以致兇犯脫逃。無人抵命者。直待審出真情。知其毆死殺傷是實。始為追論保辜。逆數限期。及究行兇之罪。勢必反覆株連。欲起死者而問之。已無及矣。問所以不行保辜之故。則曰人情刁惡。非復三代遺風。十紙人命狀詞。充無一紙是實。若必一一驗傷。人人取結。則官長無就。懇之時。訟庭無容足之地矣。曰不難。是別有正刁。弭詐之法。在未經放告之先。示以畫一之規而已矣。請宰州邑者。分別款式二

洗冤錄摭遺補

九

紙。刊板流行。一紙照尋常狀格。無事更張。除人命之外。一切姦盜詐偽諸重情。以及田土婚姻諸細務。總用此格。令告者據實填進。審得其實。固為伸冤。洩忿。即其詞稍有不實。亦不必概坐反誣。輕則斥逐。重則杖懲。以民間刁訟之風。浸淫日久。不能遽革。且留餘地。以待逐漸挽回。一紙則另出新裁。單為人命而設。併杜語亦為刊定。止以被殺被毆情節。令告者自填。詞後留空格六行。每行分刻其上。一曰兇犯。二曰兇器。三曰傷痕。四曰處所。五曰時日。六曰干證。如用木棍毆打。則填木棍二字於兇器之下。如無兇器。係拳脚傷者。即填拳脚等字。頂門有傷。則填頂門二字於傷痕之下。餘

皆做此六項之中。如有一項不填。不遵此式。即係誣誑。必不准理。如時日稍遠。即係舊事。亦不准理。六項之後。又刻一行云。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令告者親填。花押於下。無押者不准。如是則小民知為特設。與依樣葫蘆者不同。法在必行。不待聽斷之後。即寫狀時。已知之矣。當事者一見狀詞。即時批發。立拘兩造。及詞內有名人等。併喚折傷科醫士。當堂細驗。以傷痕兇器等項。合之五項。皆同。止有一項不對。明知下筆之訛。亦必先正妄填之罪。責治告狀親屬。然後審理。審得其實。即以兇器儲庫。照前設保辜之

洗冤錄摭遺補

三

法。責令兇人醫治。候限滿發落。倘被毆被殺之人。去城寫遠。若令扛擡到官。恐傷處中風致殞。即委廉明佐貳。匹馬單輿。督同醫士往驗。具文詳覆。以俟躬審。驗審之際。務極精詳。蓋此時耐煩一刻。即可為他日千連人等。全活數命。又免上司批駁之煩。省自己推詳之苦。始勞終逸。有裨於人。已不淺也。其坐誣之法。於他訟稍寬。而獨加嚴於人命者。以別狀告虛情。雖可恨。其所害不過被害一家。人命告虛。則不止害警家。直且騷擾衙門。侮弄官府。令其破有用之工夫。驗無傷之鬪毆。則告者不是害人。明是害官。害人罪小。害官罪大。即斃諸杖下。彼亦何說之辭。夫小民之敢於誣告者。自

謂我以人命告官府原不以人命聽。不過戶婚田產口角致爭之
罪名耳。勝則可以服人。害亦無損於己。何所憚而不為。今知利害
若此。關繫若此。苟非病狂喪心之人。必不敢以身試法矣。此法一
行。謂世間猶有假命害人之事。吾不信也。謂世間猶有誤填人命
之事。吾不信也。謂有司苦於錢穀簿書及他種詞訟則可。謂為駁
奪人命。難定招詳。今日檢屍。明日夾犯。與兇囚冤鬼為鄰者。吾不
信也。但須執法不撓。初終如一。方能有濟。若使徇情受託。一紙不
坐。反誣罪。當情實一犯。容之漏網。則此法不行矣。要知當此之時。
事事勸人執法。語語誠人徇情。無論勢有不能。即進言者亦難啓

洗冤錄據遺補

圭

口居官之執掌頗多。不止詞訟一事。詞訟之種類更難。豈止人命
一條。畱此一事以示無私。借此一條以明有法亦時勢之可行者
也。况頹俗難以驟更。頑民可以漸化。焉知一事有效。不可行之第
二事。二事有效。不可行之第三事乎。由人命而盜賊。由盜賊而姦
情。由姦情而婚姻田土。以及鼠身雀角諸碎事。無一不可以此法
推之。果能如是。則鳴琴臥理之風。未必不階於此也。
拆骸蒸骨。乃萬不得已之計。若使人命是真。抵償可必。則死者受
此剗磨。尚能瞑目。萬一抵償不果。枉遭此難。合彼何以甘心。故輕
拆不如詳檢。詳檢不如速驗。速驗不如細審。果能審出真情。則不

洗冤錄據遺補

但無事檢拆併相驗亦可不行矣。

飭各屬辦案條件檄錄二條

陳宏謀

命案內一切應問之地鄰鄉保證佐。初審已經取供。別無疑竇。覆
審時不必再拘拖累。凡奉駁復審者。止將有關所駁情節之人。摘
拘再訊。其餘不必拘審拖累。

人犯到案。已將年歲及有無父母兄弟妻子年歲供明。迨後問罪。
如應畱養者。仍再查訊。并鄰族確供甘結。不得止就初供為憑。其
所供父母兄弟年歲。更須訊之原告。果與符合。然後敘入附請畱
養。不得止就本犯鄰族所供為定。其與畱養之例不合者。必將因

洗冤錄據遺補

圭

何不准畱養之處。於招尾聲明。以杜解審時混供翻告等弊。

學治一得編錄十六則

何耿繩

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
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現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
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贖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
謀擬流。毆傷而係執持兇器。方合例發遣。其但會與謀而未造意
并有重傷而非兇器。毋得擬擬流戍。

故殺注。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輯注曰。若先前有意。不在

臨時則是獨謀於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於人矣。臨時為鬪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於毆時。故殺之事即在於毆內。是以故殺之律入於鬪殺條下。凡審故殺情節。關鍵盡於此數語。

戲殺注。謂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棍之類。此語最明。若非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則為過失。為鬪毆矣。

誤殺中分謀。故毆又分凡人親屬尊長卑幼。

過失殺注。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二語最要。即如下文彈射甄瓦等。尚非可以一概論也。

洗冤錄摭遺補

圭

弓箭傷人。問是否城市及有人居住。其放彈投擲。甄瓦鳥槍等亦如之。

車馬殺傷人。問是否街市鎮店。或鄉村曠野。及因公急馳。

庸醫殺人。問是否故違本方。

窩弓殺人。問是否樹立竿索。

以上各條分謀鬪故戲誤過六項。雖人命情節變態百出。而大

約不出乎此。此外則有窮兇極惡。如殺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

三人以上者。支解人者。又有妖術殺人。如采生折割。造畜蠱毒

者。事非恆有。另著於篇。其同是人命。別有名色者。亦另著於篇。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必係謀殺。故殺及放火行盜而殺者。乃照律凌遲。若係鬪殺共毆。另看例定各條。

一家注謂同居。雖奴婢僱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非死罪注加實犯三字。則如准盜准枉法者。亦不論也。

肢解人。當照例問係殺前殺後。若係殺後。是否欲求避罪。割碎棄藏。抑係勢力不遂。凌遲處斬之分。極宜詳慎。

采生折割造畜蠱毒者。當究其方術得自何人。同學引進何人。自己得後。又曾傳授何人。方術如何。煉製試過幾次。害過幾人。雖蠱

洗冤錄摭遺補

圭

毒不必殺人。亦須嚴究明確。

威逼人致死。須看注中威之氣。發難當逼之窘迫。難受二句。情節但此最不易引。重則可以引光棍惡棍等例。輕則可以酌擬不應

其有別項情節。如索詐則引恐嚇。誣蟻則引誣告。又各有本條不得用此。蓋此條以其人命則情重。而罪止滿杖。則法輕。故須善酌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其強姦未成。但經調戲。一聞穢語。各條并載例內。而因盜則亦最難引。此盜字是竊盜。無強盜。

威力制縛拷打監禁人。因而致死。威力主使毆打人致死。制縛必實係一時逞忿。并無欲殺之心。方台律主使必實有可畏之威。有

不敢不從之勢。方可坐為首與同謀共毆不同。

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分別罪應死不應死。擅殺罪人不論謀故均以鬪毆殺論謀殺者其為從加功依餘人論。

洗冤錄解 錄九

姚德豫

件作賤役也重任也其役不齒於齊民其投食不及於監犯役賤而任重利小而害大非至愚極陋之人誰肯當此而望其通天人性命之學知死知生知鬼神之情狀又能不為勢回不為利疚寄以民命得乎故良吏必須熟習洗冤錄與之辨論確切方令其喝

洗冤錄摭遺補

姜

報若任其喝報求無冤不可得也或曰申韓之學君子鄙之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東坡譏安石以法律為詩書也欲牧令習洗冤錄之文無亦非大雅所尚乎曰此子所以不得不辨也書云惟刑之恤詩曰在泮獻囚詩書所稱刑名之學原與禮樂兵農并重至申韓以深刻之心行慘毒之法君子惡之豈特鄙之而已後人不察矯枉過正置法律於不問其貽害於人與申韓正殊途同歸也至王安石附會羣飲其殺之文甚至欲復肉刑賴蘇子熟於刑名故極言諫止其議法律者亦譏安石之法律也我朝所定律例損益漢唐各律本古帝辟以止辟之心出經入史無

洗冤錄摭遺補

過不及豈前代法律所可比又慎重民命頒發洗冤錄使天下無

冤民若鄙申韓而遂輕法律是放鄭聲而並棄韶樂也夫官思其職孔子嘗為乘田曰牛羊壯長而已今人當師孔子民命攸關重於牛羊之壯使曰此件作之事不必深悉則孔子何必以牛羊之壯為已任哉錄中揭明不得任聽件作喝報蓋以熟悉洗冤錄望之良有司以為生民之寄也

切勿任聽件作喝報解

命案之檢驗訊訪猶醫之望聞問切也雖有良醫不能離四者而成神聖工巧之術矣折獄亦然然明者無所不明故訊訪難明者檢驗則明錄云定案全憑屍傷是也驗屍難明者檢骨則明如尸

洗冤錄摭遺補

姜

肉腐爛無跡可憑及尸傷雜說云非檢骨不得其實之類是也檢驗難明者研訊則明如殺傷自殘檢骨難憑自毒人毒驗尸難辨錄云就所告所證所認為斷又云據證論擬是也檢驗訊皆難明待訪而明錄云尸無下落見證無人只宜案候密訪是也味者則無所不昧驗尸誤檢骨則更誤訊斷誤訪聞則大誤甚矣明為聽訟之本也然誤尤甚者莫大於訪請試言之夫兩造具備無簡不聽治獄之道自古如斯且後世人情有異三代之直故親屬有容隱之條聽訟有迴避之律以其有所私不足信也鄉里之訟刁健者布散謠言孤弱者吞聲飲泣以及隨聲附和吠影吠聲假公濟

私黨同伐異。既無反坐之虞。陰售變亂之實。全賴官長之明。據真情。憑實蹟。悉其聰明。用其五聽。隔別研訊。證佐不言。實情者。罪之保鄰。扶同。朦混者。刑之則。誦張之幻。不能肆其奸。無稽之言。不能惑其志。無情之辭。不能盡其說。孤弱之冤。苦伸矣。乃不信已而信人。聽言於道途。甘受其欺罔。哀矜而辟者多矣。眾惡必察者。誰與於是。先入為主。橫據胸中。始終固執。沈冤莫雪矣。倘至案有變動。則毫無把握。出入之咎。一身當之。訪之弊如此。豈宜輕信。以自誤。如醫者不知問證。切脈徒待。望氣以治療。其不殺人者。幾希矣。宜善解

洗冤錄摭遺補

毛

均之傷也。曷謂原傷。均受傷之處也。曷謂的處。曰人命之獄。驗必據呈檢。必據結呈告之時。必明言致命之由。受傷之處。即控身死不明者。亦必有不明之故。得之何人。而證見之人。必供明如何。致死。乃可檢驗。所謂原傷的處也。檢驗之際。見有致死真傷。確切不疑。即非原呈所指。固應究辦。但慮尸親生情。於見景捏假。以溷真。雖有虛平。堅硬。癢暈。呆活之辨。止可服誤執者之心。不能塞刁健者之口。倘刁健尸親。或理屈而辭不窮。或情虛而言不服。惟遵洗冤錄。專以原傷的處。之不符與之駁難。自足破奸人之膽。後方於週身疑似之處。細為詳視。無難一辨而明。律云。依告狀鞫獄。所以

防官吏案外之冤濫也。錄云。重原傷的處。所以防尸親臨場之附會也。曰訪案亦有原傷乎。曰訪必有所聞。聞必聞於所見之人。而後可信。且訪後不遽檢也。必先察訊。則所認所證。必有原傷致命之由。乃於檢驗時。於的處。檢明相符與否。則所聞是否。我欺所認。是否。誣服可了。然於心矣。訪聞命案。更安可不知原傷的處。而孟浪檢驗乎哉。檢傷重原傷的處解

洗冤錄摭遺補

毛

無罪中求有罪。乃傳春秋者深刻之論。原情者有罪中求無罪。乃金科玉律賦仁恕之心學也。深刻非聖人意。歐陽子春秋論辨之詳矣。玉律原情之旨。予得而闡發焉。夫同一殺人。而有謀故鬪誤。戲過失六者之分。原情之不同也。究謀殺者。當燭其隱謀詭計。造意加功之情狀。而使之無可遁。若故殺者。則他人不及知。故共毆者。情可原矣。因鬪而毆殺。其情稍輕矣。因鬪而誤傷旁人。其情更輕矣。因戲而殺。其情愈可原矣。是以殺人雖同。而罪有斬絞實緩之分。皆於已殺人之犯原情定讞。未嘗於未殺人之先而誅心。周內也。若過失殺。其情本無罪。故准絞收贖。所謂宥過無大也。

折獄者必衡其謀。故鬪誤戲過之異。其情再論。其尊卑親疎貴賤。老病獨子之異。其人復察其奸盜捕亡拒捕得財之異。其事於以引律擬斷。焉有情罪不符者乎。我

朝因命案而推廣之於強盜。情有可原者。免死外遣為奴。

聖世祥刑。仁至義盡。真駕唐虞三代而上矣。謀故關 殿解

今之牧令。能殺生人乎哉。案有枉縱。則尸親可告。犯供可翻。上官可提。部院可駁。今之牧令。可殺生人乎哉。然牧令不能免殺。正犯而能免殺。無辜干連之人。苟不詳慎于始。尸親告而干連人證。拖累犯供。翻而干連人證。拖累矣。上官提。部院駁。而干連人證大

洗冤錄摭遺補 无

拖累矣。小民以力為食。一人在官。全家失養。拖累日久。不死其身。則死其父母妻子。而牧令且以正犯無枉。縱告無過也。是無殺人。之名。有殺人之實。然此猶出之無心也。世又有見牛未見羊者。專以救生為事。既欲兇犯之理直。又欲死者之傷輕。以致案情不真。尸親不服。干連人等。拖累經年。幸兇犯之漏網。以為陰德。而無辜之死於道路者。曾不一念及之。若死者之含冤。更無論矣。是以生人之心。行殺人之實。然此猶以羊易牛也。世更有好仁不好學者。不熟秋審章程。以訛傳訛。於凡鬪殺之案。謂金刃三傷。必罹情實。曲為遷就。而以他物代之。以致兇器不真。訟師挾制。干連人等。提

洗冤錄摭遺補

省提府。拖累經年。實言懼獲罪長官。不言則案懸莫結。父母懸念於家。本身痠死於外。究之秋審。實不在乎此。及犯人獲免。則貪天之功。曰我生之也。是虛邀生人之名。陰行殺人之實。為牧令者。能為他日干連人等。念及命之全活。斯真賢牧令矣。為干連人等 全活數命解

皋陶曰。罪疑惟輕。夫皋陶為士。豈不欲以無枉無縱。有獄必成哉。顧求獄成而枉人性命。於心有未安。故不諱言疑。疑者聖人所不免。若疑而妄妄而鍛鍊。鍛鍊而成獄。則斷不可。或曰。然則以疑獄上可乎。曰。非功令也。惡乎可。然則奈何。曰。疑可求信。不可鍛鍊也。大學曰。心誠求之。求則得。得則信。信則不疑。而免矣。密訪二字。亦求

洗冤錄摭遺補 丰

之一法。而候之一字。所謂緩而得也。曰。疑之一字。屢見於錄。而功令之未許以疑獄上。何也。曰。吏之能以民事為己事者。幾人。若准以疑獄上。將疑者不求信。且其不必疑者。亦以疑為延宕之計。將曲直不分。非辟以止辟之義。故明著於錄。而深沒其文。於律以待良。有司熟思審處也。夫尸無下落者。安知其人之已死。無見證者。雖有尸可驗。安知服罪者之非冤。二者君子慎之。惟不畏緝兇與承審遲延之處分。務得其實。而執法焉。斯真無枉無縱矣。若先枉一人。而復曲為從輕開脫。以縱之。而自詡無枉無縱也。吾未敢信。不可妄意猜疑 鍛鍊成獄解

四九一

以上一條係指尸無下落或見證無人二者言。若尸證俱全固當細驗尸傷之真假。訊見證之虛實。逐細推求以成信讞。未容以疑藉口也。

或問曰：同一手足他物傷也。律云青赤而腫。錄改云見血。其義何居？曰：他物多不破口。故律言其常。他物亦有破口者。故錄兼言其變。原無他義。然豫更進一解。以備良吏之採擇。夫生傷之腫。一望而知。既無發變之疑。不過輕笞之罪。無須用手重按。以增受傷者之痛苦。若他物之破口。傷遇血結者。一經揭視。或致將養不效。是傷者因驗而死。毆者因驗而抵也。予於血結之案。即明填血結難

洗冤錄補遺

三

以開看之傷單。嚴禁作揭視。痊後據供證定斷。亦無不輪服者。或曰：他物傷限內平復者可矣。若因傷或死或廢。罪關出入。且刃傷罪關城旦者。能不揭視乎？曰：或死或廢。總須復驗。定罪刃傷之案。平復後仍有刀痕可驗。且限內平復。又後下手理直。律得累減。為杖非盡科城旦也。况刃傷人者不止一傷。豈盡血結難驗。又無勸證可憑。而任狡賴乎？或曰：若控毆尊得實。應得重罪。及老病假傷。圖詐者姑息一時。豈不貽患於後日？曰：是當別論。予於毆尊之案。老病之人血結難開者。必於密室不見風處。令醫敷藥。調治即親驗其真偽。真則嚴押保辜。偽則捉抱重究。豫作吏三十年。肯以

姑息長刁風而貽後患乎？不過不令作作託詳慎之名。行誑詐之實。致人不死於毆而。死於驗耳。此雖無當於作律作錄之本旨。然不忍之心。不忍之政。當亦仁人君子之所樂聞也。見血為傷解

驗傷之事有三。一曰驗生傷。一曰驗尸傷。一曰檢骨傷。驗生傷易。驗尸傷難。檢骨傷尤難。鬪毆律云青赤腫者為傷。此驗生傷之法。錄云止驗紅腫破爛。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此驗尸傷之法。皆指不破口者言。錄又云見血為傷。係指生傷及尸傷破口者言。錄又云檢骨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此指檢骨傷之法。蓋生傷亦青可偽而腫不能偽。尸傷腫或誤而堅硬則不誤。驗生傷易不復

洗冤錄補遺

三

贅檢尸傷須辨其或為偽造。或為發變。或為血墜。或為血障。或為舊痕。而真偽乃辨。驗骨傷無發變血障血墜之淆混。須辨其或為舊痕。或為死後傷。或為偽造。或為霉暗。而真偽乃得。然形似渺茫。更非易易司刑名者。必須平日於洗冤錄以上十數條熟讀深思。了然於心。自無臨場茫然之患矣。辨傷真偽解 驗尸之法。先辨傷之真偽。傷之真者。又當辨其或被害。或自盡。辨傷真偽之法。予已詳論之。辨被害自盡。非知死者之心。不可心不可驗。驗之於口。折獄者聽言而觀眸子。則人莫能度。驗尸者察眼之開閉。口之開合。見尸之狀。即知死者之情。眼扎毛之肉塊左

右各三。上爲開有一。下爲閉有二。眼睛之肉塊有十二。故能開能閉。能垂能外顧斜視。眼位置極高。從腦後骨髓前竅之一點。生二雙細筋至目。所以二目同動。不能一上一下也。下以之肉塊有六。上以閉口有四。下以開口有二。而左牽右牽。伸出收入。俱聽心之使令。手之肉塊有五十四。故能或拳或不拳。而以辨被人毆殺與自盡。其原亦本於心。俱於無傷之處。以驗傷。所謂有諸內者。形諸外也。然此論速死之情形耳。若醫治不效而死。其形自必不同。是知言各有當。而不容拘泥者也。車輪殺死條註云。速死者尸狀如此。經數日死者異是。固當比類互參矣。舌之肉塊有十。故能伸縮。

洗冤錄摭遺補

三

錄中所載。惟自縊中毒者。舌出。然成案有溺水水脹出者。予見溺水及病死。亦均有舌出者。苟無益毒情形。無庸致疑矣。齒爲後天所生。檢骨時。筋肉腐爛。則脫落者多。指南所載。勒死牙齒脫落。掛一漏萬。部頒洗冤錄已刪除不載。賜傷條註。頰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傷下部之人。傷見於牙根裏骨。亦於無傷之處。以驗傷。所謂見於彼者。由於此也。非明乎精粗一理之原。惡能纔明。彼即曉此乎。

口眼手舌
齒合解

一得偶談 錄二則

王有孚

州縣額設件作。各視缺之繁簡。以定名數。大縣不過三四名。中簡

之區。僅設二三名。其在事繁之地。檢驗案件。常常有之。自可隨時歷練。至簡僻之區。所有件作。止於鬪毆事件。驗報傷痕。尚恐未能了了。一遇相驗屍軀。欲於傷痕之圓長闊狹。顏色分寸間。辨爲何械所毆。因何處致命。類皆游移無據。設有檢骨重案。更鮮把握。勢須借撥鄰邑諳練之人。或鄰邑件作。亦未熟練。又將輾轉訪求。不遠千里。而招致之往返需時。殊多掣肘。人命至重。豈可不講求有素。夫講求之法。不外乎洗冤錄之所載。件作而不讀洗冤錄。或讀而不精。將焉用之。無如件作雖設。而未能專意講習者多。何也。其額設工食。每名每年僅支銀六兩。口食不敷。勢將另謀生計。視充

洗冤錄摭遺補

三

役爲掛名。安望其能悉心供役。余嘗爲所主者。議請於若輩額支工食之外。每名每日官捐給米一升。俾無枵腹之虞。始可用志不紛。仍於公暇。將洗冤錄摘段考課。當堂講解。不使稍涉顛預。以此實力行之。乃不患其不熟諳。

留養之條。國家法外之仁。非可冒濫。例內捏結留養。各有應得處分。乃有狡黠之徒。畏罪規避。詐稱親老丁單。妄希留養。聽者不察。或意存姑息。有心開脫。書役窺知意旨。因而乘機訛索。串通保鄰。扶同具結。在被害之家。或未悉底裏。或不知例義。既經官爲審辦。往往未敢置喙。上司據結勘轉。驟難覺察。遂得循例聲請。或謂

此等事可種陰德也。不知殺人之人倖逃法網。則被殺之人含冤地下。為生者計。獨不為死者計乎。余謂此等事。不但無陰德。且悲有冥譴。欲嚴其防。當於人犯到官之時。先將本犯之有無父母兄弟。逐一問明。該犯念不到此。自有真話。若初審未即問及。直待詳辦時。再向究詰。所供已不足信。其有先已供明。本不合例。旋復改稱。嗣為人後。或加增親年者。詐偽顯然。不可不察。

嘗試語錄一則

王植

邑無大小。不能無命案。書生初入官場。聞之不無驚心。然辦理自有節次。真實命案。有人來告。即將兇手何人。用何兇器。傷有幾處。

洗冤錄據遺補

妻

在何所。一一問明。立即輕騎滅從。帶請練刑件各一人。前往以省搭棚之煩。防做傷拚傷之弊。又須帶幹役二三人。以備差遣。捉人勿致兇手遠颺。此等人皆宜近在左右。勿令遠離滋事。既到屍場。即為相驗。驗時當親身灼見。勿違坐避穢委之件。勿模糊率略。致不詳確。相驗必確。方能審訊得實。倘稍有未盡。致審訊時情形不符。傷仗不對。輒以我見未確之事。忍令罪加無辜之人。即鍛鍊可以取供。而此心何以自對。大抵相驗之法。莫確於比肉傷。則以此色比彼色。以此腫硬比彼虛浮。骨傷則以左比右。以上比下。以此之血瘡血暈。比彼之本色。以今日乍見之形痕。比前此經見之

形痕。比則易見。比則難欺。彼件作輩。或拚傷做傷。稍有可疑。必即其所報之處。詰其是傷之實。從容詳視。而令其比以呈我。務令屍親兇手。先皆心服。則後日審訊。成招問心無憾。須知傷分致命不致命。而致命傷中。有速死之傷。有必死之傷。亦有可以無死之傷。要處在頭上及前後心。傷入骨則令探其淺深分寸。致死之故。大略可得。此時兇手如現在。立刻起出兇仗。與傷比對。如兩三人致死。則訊其孰先下手。孰後下手。蓋同一致命傷。而後下手之罪重也。又問孰為何等器仗。皆無疑竇。然後填入屍格通報。例限六箇月審結。待各憲批回。州縣三箇月分限將屆。即為覆審。將應詰問

洗冤錄據遺補

妻

處。一一補問。即可招解矣。招問要口。供簡明。看語要與供相符。引律例。要與看相符。大憲題達時。以縣供縣看為定。府司供看止聲。明與縣相符。不復重敘。院看亦只照原招。不再更改。此縣看所以為重。不可不慎也。如所見甚確。所敘甚妥。即上官駁審。正可照駁。登答。案情愈得明確。不可因駁惶惑。舍己從人。為上官所笑。余在海豐日。有遠年解案。屢解屢駁者。疑竇既多。支節亦繁。且披閱為難。乃稟府仍作初詳敘。供將前奉駁語。融入詰問內。案既簡淨。府皆照轉。此等盜案尤多。不可不知也。至命案中。有人雖已獲口。供已認。而傷仗不符。情節未協。返之於心。究難自信。甯保釋另緝。斷

不可輕以報上枉殺平民。初任之員。猝遇大案。恐兇手難得。又防嚴審誣服。遂諱而不報。不知設法查緝。虛衷研訊。自當有緒。卽終不獲兇。而以緝兇不力受參。罰處分亦有年限。若以諱命受劾。則罰在目前。且定例甚嚴。何爲而出諸此。余在羅定日。有州民陳飛兆。與童兒守禾田寮。忽皆被殺。投之大河。人乃得其屍。而首不見。誠所謂無頭命案也。余至已越二載矣。奉檄檢驗。件作人報骨黑色。係毒死。頭骨無血瘡。爲死後傷。余疑毒後又殺之。似別有姦狀。提其母兄及妻。隔別鞫問。僉供無有。問素有讐家乎。有相好時往來者乎。妻沈吟良久。供有積竊刺字黃亞安者。常來與夫語。余立

洗冤錄摭遺補

老

拘安至。狀惶恐甚。一作色叱問。卽悚然言知情。問所以。曰與飛兆盜劉姓牛。而分受不均。致鬪。故殺以滅口。余叱曰。陳自在田寮守禾。爾利其財物。戕之何同盜耶。安卽力辨。伊田寮中。此夕止牛。厩被一幅。何財物之有。且招出同黨馮姓。爲加功。余引其兄。問田寮所有。供相同。問牛厩被何物。則貧家結縷禦寒。非常有物也。已而起出其刀。血痕殷然。旋拘馮姓。至供如安。余以供與屍傷不符。猶疑之。以他事關取高要件。作來令覆檢。一見卽曰。非毒後復殺者也。令解之。曰骨黑有二。遍骨黑黯者。必經水浸。故若毒則黑。止骨節間。餘當如常。血瘡亦有微顯之別。頸骨經刃。卽血出。故瘡微然。

洗冤錄摭遺補

可見也。卽檢一細草枝。指出骨端痕如一線。然供乃與屍傷相符。遂定案。夫訊供者。不在於就事取供。而在於無心暗合。牛厩被一言。非身至其間。親睹其物。何以衝口而出。若或使之。至骨之黑色。有二。卽洗冤等錄亦所未及。當官者所宜知也。此案余初疑爲不必檢。及一檢。乃得如許情形。如一題卽有一篇文字。固無不可出之題也。又服毒案。法應以好銀釵探口中。穀道驗其黑色與否。或以爲毒能入銀釵。骨裏刮之。不去。嘗有父稟其子服毒者。原不必驗。余有此疑。遂自帶好銀釵。令探之色。果黑。余自以沙土擦之色。仍白。再試復爾。乃知人言不盡然也。至審訊之法。不盡在用刑。有

洗冤錄摭遺補

美

激其羞惡之心。而得者。余在陽江日。有二人毆斃一人者。其傷致命一處。不致命三處。兇犯一年老。一少壯。鞫之皆不認致命一處。余一日提至堂上。極口詈之曰。天下有不堪如爾等者乎。當相鬪時。要做強梁好漢。輒曰打死你。我償你命。今被打者死矣。如果強梁好漢。無論未必償命。卽償命。生爲好漢。死亦強梁好鬼。今乃俯首乞哀。強諱不認。不堪不堪。且人已打死。能忍刑終不認乎。徒受不堪之名。上玷祖宗。下辱妻子。天下有不堪如爾等者乎。余視少壯者。色甚忿。老者面亦赤。又叱曰。不堪的人。還怎麼說。少壯者卽挺然曰。打易受。罵難忍。此一重傷。實我動手。不必諱矣。老者亦慨

四九五

然曰伊認一傷我之三傷欲誰諉乎。余又從容論之曰。如此爾等亦好漢矣。但致命一傷。應償命得毋悔乎。少壯者又挺然曰。我壯年力大。反諉之年多力弱者。小人不。做不堪之人。死不。改口。遂不刑而案定。有傲其疑懼之心。而得者。新會驛前門外六歲兒亞享。死於黎家祠。眾指守祠人黎亞日所為。刑訊再三。堅不承。余念粵人信鬼。可以權濟也。一日提亞日略問數語。諭之曰。爾不吐實。將請城隍神送亞享來與爾質。乃取片紙手書亞享兩字。命黏於內署僻處一空室中。北壁高下。視其身形。前設一長明燈。而繫亞日於東側。一吏二役守之。西壁飲食便溺聽其便。惟不令睡。是夜亞

洗冤錄據遺補

羌

日不時視燈下。次日即言知享死。因第三夜遂悉言其情。吏役來稟。余升堂命帶至。問曰。爾吐實乎。即叩頭認死罪。曰。殺亞享者我也。七月二十四日天微雨。我適開祠門。亞享握一扇。挾書一冊。過庭。其項上是銀物。誘至祠強取不獲。且懼啼聲外聞。遽生惡念。罪當死。當其吐供時。堂下百餘人環視不少。隱避或駭以為奇。余曰。此無他。虧心之人。其膽必虛。夜不令睡。則神昏。神昏則疑心生。暗鬼法當七日驗。不意三日即得之。後縣尉問何供之。悉亞日曰。我於燈下若見亞享。不自覺言之盡耳。

未信稿 錄一則

潘杓燦

路死之屍。或陸行卒於途中。或水面漂浮。既無親人來認。土人舉報。又恐惹事。往往暴露日月。即或申報官府。又著地方買棺。棺復不令擡去。每至臭穢狼藉。有礙行佳之人。深為不宜。若遇此等屍骸。先宜示令地方不許不報。報明即當捐俸一二金。或委衙官。或著的役。率令伴作。協同地方相驗明白。開造有無傷痕。約略年紀。填註面貌衣服。如有攜帶行李財帛。公驗儲庫。以俟親人識認。遂將捐去銀兩。買棺盛殮。且勿牢釘。令上工扛至義塚。培土暫埋。標立記號。待日久無人尋認。再從其便。蓋民間好義。尚有捨棺掩骼之人。身為民上。何得以兩數銀錢。亦去擾動里地。況此事關係非

洗冤錄據遺補

甲

常若係兇死。亦必斟酌申報。毋謂恐涉盜案。自貽失報。兇死之查議也。收無主屍

省刑說 摘錄

唐甄

昔者唐子之治長子也。一年而罷。一年之間。治羣殺人之獄。二獄成。未嘗加一杖於殺人者之身。典吏諫曰。殺人至惡也。殺數人大獄也。而公不加一杖。從來號為慈吏者。未有過寬若此者也。公不忍於所當忍。吾恐民風日玩。從此得罪者愈多矣。唐子曰。不然。彼殺人者。豈其始念即然哉。逞一時之忿。自陷其身於死。而不徐為之慮也。既以一死抵一死。亦足蔽其辜矣。又從而杖之。是淫刑也。

吾不加一杖者是為至平。不為過寬。夫長子之民。號為多奸。唐子為吏一年。夾棍非刑。廢而不用。俗用之杖。雖未能遽改。以從律之制。然且薄且減。亦不乖制。一年之間。令未嘗不行也。政未嘗不舉。賦未嘗不入也。豪強未嘗不服也。疑獄隱隱。未嘗不得其情也。關市橋梁。傳乘賓旅。未嘗不治也。四境之內。未嘗不安也。巡撫達良。輔管謂唐子曰。百里之長。不患無威。奚以重刑為重。以刑之既傷其體。歸而療治。又費其財。仁者弗為也。苟治事而事治。懲民而民服。斯可已矣。奚以重刑為。

槐西雜志錄二則

紀昀

洗冤錄摭遺補

聖

交河黃俊生言。折傷骨者。以開通元寶錢。燒而醋淬。研為末。以酒服下。則銅末自結而為圈。固束折處。曾以一折足雞試之。果接續如故。及烹此雞。驗其骨。銅束宛然。此理之不可解者。銅末不過入腸胃。何以能透膜至筋骨間也。惟倉卒間。此錢不易得。後見張鷟朝野僉載曰。定州人崔務墮。馬折足。醫令取銅末酒服之。遂痊。平及亡後十餘年。改葬。視其脛骨折處。銅末束之。然則此本古方。但云銅末。非定用開通元寶錢也。

攷此錢鑄自唐初。歐陽詢所書。其旁微有偃月形。乃進蠟樣時。文德皇后誤指一痕。因而未改也。其字當迴環讀之。俗讀為開。

洗冤錄摭遺補

元通寶。以為元宗之錢。誤甚矣。

蔡葛山先生曰。吾校四庫書。坐訛字奪俸者屢矣。惟一事深得校書力。吾一幼孫。偶吞鐵釘。醫以朴硝等藥攻之不下。日漸危弱。後校蘇沈良方。見有小兒吞鐵物方云。剝新炭皮研末。調粥三碗與小兒食。其鐵自下。依方試之。果炭屑裹釘而出。乃知雜書亦有用也。此書世無傳本。惟永樂大典收其全部。余領書局時。屬王史亭排纂成帙。蘇沈者。東坡與沈存中也。二公皆好講醫。宋人集其所論為此書云。

洗冤錄摭遺補

聖

經驗方十二則

玉真散 此方藥雖平淡效最神奇

生白附子 十二兩 生白芷 一兩 生防風 一兩 生南星 一兩

生羌活 一兩 生天麻 一兩

右藥生曬不可火焙共研末磁瓶封貯勿令洩氣

專治金刃木石鐵器毆打重傷每服二錢童便乘熱調服但能受藥不吐無不見效若刃傷肉破骨損除調服外并搽敷患處

鐵扇散

象皮五錢 切薄片用小鍋焙黃龍骨五錢 用上白老材香一兩 色以乾為度勿令焦

洗冤錄據遺補

經驗方

山陝等省無漆民間棺殮俱用松香黃蠟塗於棺內數十年後有遷葬者棺朽易新棺其朽棺內之松香黃蠟即謂之老材香東南各省無老材香即以數百年陳石灰代之其效驗與老材香同 寸柏香一兩 即松香中之黑色者 松香一兩 與寸柏香一同溶化攪飛礬一兩 將白礬入鍋內熬勻傾入冷水取出涼乾 透便是

以上六味共為細末儲磁罐中遇有刀石破傷者用藥敷傷口

以扇向傷處搨之忌臥熱處如傷處發腫煎黃連水用翎毛蘸

塗之即消凡傷處喜涼惡熱夏月宜臥涼地冬月忌臥熱處傷

口不可用布包裹以致過煖難於結痂并忌飲酒以致血熱妄

行設遇傷處發腫總以雞鴨翎毛蘸黃連水塗之可以立愈至

於敷藥之時若血流出總用扇搨之倘不流血即不必搨矣

十寶散

冰片 二分 乳香 一錢 二分 辰砂 一錢 二分 子紅花 四錢

麝香 二分 二釐 明雄 四錢 血竭 一錢 六分 兒茶 二分 四釐

沒藥 一錢 四分 歸尾 一兩

以上十味共為極細末磁瓶盛貯黃蠟封口勿令洩氣。治金刃木器傷皮破血出者以藥末搽上包裹不可見風。治內傷骨碎或骨已斷折先將骨節湊准用陳醋調藥末厚敷患處以紙裹好外加老棉絮包紮再用薄板片夾護將繩慢慢網緊不可移動藥性一到骨自接矣。治刃傷深重未致透膜者先用

洗冤錄據遺補

經驗方

二

桑皮線縫好多參藥末於上以活雞皮急急貼護如前

此方神奇雖遇至重之傷鮮有不起死回生者照方醫治調養

勿臥熱炕定有奇效

金龍止血丹

龍眼肉核剝淨光皮不用將核研為極細末搽於瘡口即可定

痛止血此巴里坤營中急救舊方著有神效如口渴者切不可

飲水更忌食粥犯則血必湧出不能醫治

回生第一仙丹

活土驚蟲 又名地驚又名簸箕蟲形扁不能飛大小不等色黑而亮背有橫楞前窄後寬以大如大指頭者為佳小

者功緩雄者更好用刀截為兩節放地上以碗蓋住過夜其蟲
自接而活方是雄的隨處皆有冬生米店有練之處及糧囤倉
底冬天籠下更多或生油榨坊並空屋乾燥之處總在鬆土內
尋覓取大活者去足放瓦上或砂鍋內用微火焙黃研極細用
淨末五錢死的小的皆不效藥店有乾的買一個看樣子便不
致錯誤

自然銅 放瓦上木炭火內燒極紅入好乾醋內拌半刻取出再
透不能見效
用淨末三錢

真乳香 以形如乳頭黃色如膠者為真不真不效每一兩用盤
草二錢五分同炒枯與燈草同研細吹去塵草灰用淨
乳香末

真陳血竭 飛淨二錢 箭頭長砂 飛淨二錢

當門麝 一錢 全當歸 一兩 陳酒炒研

洗冤錄據遺補

經驗方

三

以上各藥揀選明淨同研極細末用定州眼藥瓶每瓶裝一分
五釐務須戩準用蠟封瓶口不可洩氣大人每用一瓶小兒七
釐用燒酒沖服不飲酒者或用黃酒亦可務要將一瓶一氣喫
盡方效如牙關緊閉者打開一齒灌之必活灌時多用水酒使
藥下喉為要活後宜避風調養若傷後受凍而死須放暖室中
最忌見火仍照救凍死法參酌治之如活轉心腹疼痛此瘀血
未淨多飲上白糖水自愈

接骨靈方

用杉木炭研極細末另用獨活二錢 川烏三錢 草烏二錢 共研細末同

洗冤錄據遺補

上白糖蒸極融化將炭末和勻攤紙上乘熱貼之無論骨破指
斷足折數日可愈屢試屢驗不可輕視忌食生冷發物無杉木
炭用杉木燒枯亦可凡骨斷痛極者先用鳳仙花根一寸以肥
磨酒服之

治截傷腸出

好醋煮熱洗之 不可太熱 隨洗隨入外用活刺雞皮乘熱貼上
亦不可冷 再服玉真散自愈有人腸出三日腐變如法治之而愈愈後雞
皮自落

治破傷風

洗冤錄據遺補

經驗方

四

荆芥 五錢 黃蠟 五錢 魚鱗 五錢 艾葉 一錢

以上四味用黃酒一中碗不飲酒者用一茶碗將荆芥等四味
皆放入酒碗鍋內少加水將藥酒碗放在鍋內燉一炷線香時
將藥酒乘熱飲之蓋被出汗立愈百日内忌食雞肉
遇傷口進風覺身上寒熱交作或牙關緊閉口眼喎斜諸色形
狀者即用此方治之

治箭鏃及鍼刺入肉不出

用蟻蝻腦子搗爛如泥敷上不過三五次即出

治跌打損傷昏迷不省人事急救方

蘇木 白蘇皮 細木巨

右藥各二錢放瓦上焙焦色木耳更要焦為妙共研末黃酒同黑糖調和灌下服後再將黃酒灌服至醉避風睡一宿即愈

急救吞生鴉片煙

明雄 二錢 雞蛋清 一個 生桐油 一兩用河水調服即吐若同燒

酒吞者加炒黃葛花 三錢 未喫燒酒者不用或吐煙未盡速用

硬雞毛或硬鴨毛蘸桐油掃其咽喉必令盡吐而止吐盡煙毒

要對時方可進飲食稀粥否則胃氣未安食之又作吐矣煙毒

吐盡後即用生甘草 五錢 食鹽 五分 明白礬 五分 金銀花 五錢

洗冤錄摭遺補

經驗方

五

土茯苓 五錢 煎湯服之以追餘毒隨後多食柿餅以解桐油之

毒如四肢已硬心口尚有熱氣或無熱氣或口角流血沫勿謂

其已死而不救速用艾絨如黃豆大炙氣海口 氣海穴在肚臍下一寸五分

當灸之時肚腹兩邊均用手往下推運不可停歇不必拘定灸

艾多少總以受毒之人手足能動略知疼痛為止如腹內有響

聲此時關竅已開煙毒下行矣飲食服藥俱照前法凡七日內

身不僵硬尸未腐化均可灸治此法世所罕知百不失一

治癩狗咬人毒發欲死

真紋黨 三錢 羌活 三錢 獨活 三錢 前胡 三錢 紅柴胡 三錢

枳殼 二錢 桔梗 二錢 茯苓 三錢 甘草 三錢 撫芎 二錢

生地榆 一兩 生薑 三錢 紫竹根 一大握

凡被癩狗咬者遇風畏縮欲辨病證是否先以蒲扇向病人搨之如見風戰慄即是中毒明證急用此方濃煎大劑服之如病者牙關緊閉者鎚去門牙灌下服藥一兩劑七日後嚼生黃豆試驗有無留毒如口中覺豆生氣心惡欲嘔者是毒已盡如口中不作豆生氣者急再進一劑仍用生黃豆試之毒盡自保無慮此屢經奇驗之方不可思議

洗冤錄摭遺補

經驗方

五

湖北補用知縣改發浙江補用知縣潘康保覆校

岷江自蜀來貫全楚之竟幾二千里以入於吳沙石橫厲波濤激
鬪其氣若不可遏而磯瀨洄洑婁阻之常沸鬱湮咽莫能以自伸
民生其間剽悍陰鷙睚眦之憤輒相尋仇事發網羅求追不得而
後悔之成於不可遏終於莫能伸風會所漸於虛微己夫轉移風
會者士大夫之責既不克導以禮讓使民毋鬪至於緇支拉幹皮
面血背而始沾沾焉審傷察創視折以矜其能抑末也然獄有死
者之冤有生者之冤有冤之成否介乎生死之間曾不容髮苟得
其術而審處焉裨補良亦匪渺洗冤錄一書垂於令甲與律例相
輔官司循習奉爲金科蓋傷之部位有定而下損徵上左損徵右

洗冤錄摭遺補

跋

膚損徵骨臟損徵節其理微渺其用蕃變若夫檢屍之具燔罨之
法不得已而后爲尤非可意構也前蒞荆精代有增闡莫備於詳
義之編顧辛榮堂原版燬於劫火冠惠文者病其購覘之難伯寅
舍弟佐憲秋官始刻於京邸嘯園葛氏又刻於海上是書始稍稍
以傳丁丑夏偉如家兄開藩楚北觀江流之湍怒閱習俗之傲狠
將進以禮讓而先禁其不可遏俾之有以自伸爰檢是書重付削
劂以貺郡邑之良所謂樵菑沈犀疏淪審執者非與余獲預鞫警
之役因念曩者權令咸甯麻城遇負傷請驗者取玉眞散諸方劑
合治之輒應手瘳同年宗子城宰武昌又以經驗秘方數則相餉

輒彙錄而附刻於末攷元時所頒至元條格內采洗冤錄爲多并
列醫藥一門載在永樂大典前事可師匪我作古且使傷者免於
死者免於刑亦吾兄吾弟之志也吳縣潘介繁識

洗冤錄摭遺補

跋

堂兄偉如方伯覆刊洗冤錄詳義命康保校勘畢書於後曰古者治獄五聽之外有瞻察視三術是書其備矣顧情偽相雜貴通其意耳同治己巳濮同年文昶宰漢陽有伍萬氏自戕一案驗之目眩齒噤咽喉一傷長寸五分寬三分皮肉捲縮食氣噪俱透傷之左右略無輕重不知孰爲下刃處檢洗冤錄無可證旣而得遺翦於側血斑然視其兩手皆血污試引之均可彎曲至傷處恍然曰是以兩手握翦喉死也讞遂定吾聞而灑然異之推是說以平疑獄者屢矣又嘗論治傷藥甚夥惟生附子方最奇驗苟能呼吸鮮不活者吾所活亦數十百人矣是方見於古石碣趙宋時惠民

洗冤錄遺補

跋

三

和劑局刻徐清惠公令泰安搜剔榛莽始顯於世今在岱頂玉女池側故又名玉真散云光緒丁丑九月吳縣潘康保識

漢皋陳明德二房刻刷

刻無冤錄目錄

- 今古驗法不同
- 自端字義
- 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 檢驗用信造尺
- 驗屍法物銀釵假偽
- 中毒
- 辨親生血屬
- 食氣額之辨
- 張知州辨明惡逆
- 晝夜之分
- 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婦人懷孕死屍
- 病死罪囚
- 一屍帳式
- 二屍帳例
- 三屍帳作被告人畫字
- 四屍無親屬許隣佑地主坊正申官
- 五正官檢屍及受理人命詞訟
- 六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屍例
- 八開棺臨事區處
- 七自縊免檢
- 九檢驗骨殖無定例
- 十屍場不明
- 十一檢復遲慢
- 十二檢屍不委巡檢
- 十三作耗賊殺人免檢
- 十四強盜殺傷錢主隨即合檢驗
- 十五省府立檢屍式內二項
- 十六寒暑變動
- 十七初復檢驗閱文式

無冤錄

今古驗法不同

法有宜於古者未必皆便於今貴乎隨時之宜而損益之且人命至重檢屍最難今檢驗屍傷往往取則于洗冤平寃二錄至若上司降下結案程式則失於參考此無寃錄之所以編也謂如留人者

省部斷例同手足傷人保辜洗冤錄則云留人依他物法有如刀物殺傷結案式云皮肉齊截認是刃傷致命洗冤錄則云刃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又如他物傷人結案式行兇器仗必須量驗大小甚否害人收監聽候洗冤錄則云以靴鞋踢傷若不堅硬難作它物又云或額肘膝頭撞致死並作它物痕傷按刑統非手

無冤錄

足者其餘皆為它物舉手足為倒用頭擊之類亦是但靴鞋既非手足得稱它物額肘膝頭撞正係手足頭繫之類難稱它物倘以古人驗法用之于今則致命者必得結案傷人者亦碍科罪今古不同若此若眾洗冤平寃錄皆古書也有益于後學者多矣然未便于今者亦有之豈可一一按之哉二書互有得失雖已集而為一不敢妄意改易必也臨事詳酌隨時之宜擇其善者而從之

自縊字義

人之生也肖貌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以躋壽域不幸死于非命檢復之際定執不明則死生以之而啣冤矣且以自縊言之縊既曰自夫豈由人如果自輕生

毒藥雖名項倍具然而脯肉亦有毒故唐律云曾經病
人有餘者速焚之更有草毒毒酒毒果實毒菌毒毒
金石毒如食經禁忌乾脯一不淨入黍米菟菜不淨和煎
肉之類未易枚舉又其毒自外入者如蟲蛇所傷則微
有齧損可以致死狂犬所傷或至瘡乾而後死大凡中
毒卒皆腹脹至若屍首發變亦類中毒檢復之際不可
不子細辨明○又有本是中毒極稱服毒者尤宜子細
辨親生血屬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洗
冤錄驗滴骨親法謂如某申稱有父母骸骨認是親生
男女試令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
入骨內否則不入每以無所取証為疑讀史豫章王結

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得寵及見
幸于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綜年十四五恒夢
一年少肥壯自挈其首如此非一迷密問淑媛語夢中
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日生兒安得此諸
皇子幸勿洩綜日夜泣于別室歲時設席祠齊氏七
廟又果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
說以生者血灑死者骨滲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
墓出其骨灑血試之既有微矣在函州生次男月餘日
潛殺即瘞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驗以此觀之則洗
冤之說有自來矣

食氣類之辨

或謂洗冤錄中所載自割喉下死者只是一出刀痕若當

下身死時喉深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
身死者深一寸五分食氣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
後身死者深一寸三分食氣系斷今求其意以解其文則
食系在前氣系在後幸為辨之夫所謂食氣系者結案
式中則名曰食氣類于嘗讀醫書夫人身有咽有喉喉
在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覆喉應大氣為肺
之系下接肺經為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為胃之系下接
胃脈為水穀之路錯文見義于洗冤錄之說有所不通
切疑後人傳寫之際交錯食氣二字以致牴牾反覆參
考喉氣類在前咽食類在後醫書足可徵也子非好異
而微醫書亦惟其是而已苟是子之言似此之所不能
不言者亦可推而知已

張知州辨明惡逆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如供養有關違犯教令不孝惡逆各
有常刑其或民不與行絕之以法可也若避風俗之不
美悞獲戾而廢大倫則感矣昔唐刺史賈崇以所部犯
十惡被劾太宗曰堯大聖柳下惠大賢其子丹朱不肖
其弟盜跖巨惡夫以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親尚不能
使陶染變革去惡從善今遣刺史化被下人婦之善道
豈可得也若令緣此被貶降或遞相掩蔽罪人斯失諸
川有犯十惡者刺史不須從生但令明加察訪科罪庶
肅清奸惡伏見

省部通例大德十一年磁州成安縣田雲蓋因歐弟誤
傷而死伊舅耿瑞告縣達魯花赤太帖木兒推抑不受

劉主簿受而為理太帖木兒等檢屍受贓餘作風氣而
死本州張知州覺舉其事直申

省部太帖木兒等計贓論罪田雲童結案待報張知州
辨明惡逆優加陞用未嘗因罪人以致罪也書以俟夫
觀人風者得焉

晝夜之分

凡告事者必明註年月而文案中不得寫去年今年前年

今月當時此日已有定例或問稱日者通晝夜百刻為
坐至于晝夜之分願聞其畧切嘗考之晉書志曰晝漏
盡為夜夜漏盡為晝一日之內以其夜子正以前屬今
日子正以後屬次日此晝夜時刻之所由分也若夫保
辜限次如孝手歐人例限十日計累千刻以定辜限之

案察錄

內外與夫夜入人家之類晝夜之分不可不詳君子其
明辨折獄

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勘責重刑犯狀必通服屬年甲有無病疾是豈為身自犯
法者設哉老者八十以上例存侍丁一名九十以上二
名今犯徒以上罪名親老無侍往往不為申明疑而質
諸友有笑于列者曰子之迂也甚矣事例不同豈宜併
論然則老幼疾病得贖通例非為身自犯法者設乎抑
其子犯罪親老無侍可得免乎子曰徒罪以上犯狀首
問三代親屬存亡年甲疾病其故何哉客雖無以為答
然終莫能听納其說檢照至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平陽路城彥松因闢闢死姬進

省部定罪合行廢死緣減彥松父年七十六歲別無再
丁擬杖五十七下撤給燒埋銀兩于至元八年十月二
十日

奏准斷決以此恭詳九犯徒以上罪名如親老無侍者
擬合比附斷過事例申詳使養其老仰副施仁發政端
在檢舉奉行案式服屬年甲夫豈空言哉

婦人懷孕死屍

檢屍疑難前人之述備矣乃若歷試其事之異於載籍者
可不書之以為龜鑑乎洗冤錄驗有孕婦人被殺或因
產子不下身死其屍經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尸
首脹滿骨節縫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子昔任監官案
續至治三年春後驗崇德州石門鄉孕婦沈觀女死屍

無冤錄

當元殞殮入棺懷胎在腹眾證明白後因房親發覺開
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裙襖中雖已從實檢復每思
與洗冤錄牴牾未能確疑是歲之夏予又于監官檢一
孕婦落水屍初檢所懷胎孕亦在母腹中復檢之後親
屬頌屍未殞胎亦自出自二死胎並未經理地窖俱各
出離母腹乃洗冤錄議論有所未入者予是乎書

病死罪囚

通制獄官條內病因分數刑部准太醫院據諸路醫學提
舉司會集教官校閱經書以十分為率有得病一二分
之輕漸至八九分之重而至十分方死者有得病便至
十分難治而死者真心痛真頭疼且發少死夕發旦死
又若卒中之證五臟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譬如

溺而死者是也原夫患病之人有得之輕而易愈者有自輕至重而死者亦有危急之證不及治而死者特係... 條格詳明既有所守當奉行惟謹可也

一屍傷式

某路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字號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后

頂心	偏左偏右	額門	頭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兩眉叢	兩眼眶	兩眼眶
兩腮頰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舌	頰頰	咽喉	食氣類
兩哈膊	兩胸腋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腕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膝
男子莖物腎囊婦人陰戶	兩腿	兩膝	兩膝	兩臍
兩脚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無冤錄

兩腕肘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背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外
殺道	兩腿	兩胸腋	兩腿肚	兩脚
兩脚跟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一對衆定驗淨其人委因				致命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証人某	地隣人某	
主首某	屍親某	伴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 某年某月某日司吏某押

一屍帳例

大德八年 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咨歸德府申切... 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為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 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 行即到屍前以致屍已燻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 不能復檢初檢官吏更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 縊或投井焚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 須追究往來補卷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元告... 詞因礙賺元告絕詞文狀不惟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 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

不發或牌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或承他處官司請
 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稱缺或應牌隣近而牌遠者或
 一應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
 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驗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驗
 等事情弊紛紜不能舉理宜明定罪條通行遵守施
 行間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為此奉都堂
 鈞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詳請檢驗屍傷已有
 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民為重往往推延致
 令裝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通
 相扶同裝捏尸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開防
 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以為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
 圖遺屍身一併一合各路依樣檢印編立字號勒令
 用印鈔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
 刻行移附近不干碍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
 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伴作行人就堂元降屍帳三
 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驗并行兇人半躬親駐
 視對眾眼同自上至下一分明子細檢驗指說公身
 應有傷損劃時于元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
 闊淺深各各分數定執端的重要致命根目檢屍官吏
 于上界押一幅給付若主一幅粘連入卷一幅申連本
 管上司仍取若主并聽檢人等連名并結依式備細現
 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數承發檢驗
 日時飛申本管上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了畢亦將
 屍帳一幅給付若主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違慢或體到

而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
 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定
 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
 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降首領官吏各決
 五十七下眾役伴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賄者同枉法
 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
 遇因屬申報人命公事隨即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
 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
 領官提調兼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十得
 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元置文簿卷宗餘問若有似前違
 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辭枉禁并解由內隱漏者
 隨事輕重理斷庶幾少輩前弊如蒙准是施行解會知
 應會將屍帳圖遺屍身式樣在前具呈照錄備查據
 今將屍帳式樣錄述在前合行移各州縣遵照施行各屬
 依止施行

三屍帳伴作被告人畫字

延祐二年 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行御史臺咨據海北廣東
 道肅政廉訪司中切謂刑名之重莫最于殺人獄情之
 初必先于檢驗蓋事体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
 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為初造意
 若有甲行兇而若主與乙擊斃而莫執乙行兇者有乙
 行兇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
 部定到屍刑格式於內為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驗

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因其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子細推鞠方得其情就場若便抑令被告行兇人於正犯下畫字以後鞠問淨却係他人則異日必指元非正犯以為翻異之階若令於正犯人下畫字若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有詞不肯承領屍形或是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下畫字則比元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為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令後正犯人于犯人下須預先判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兇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行兇正犯若人書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你被告行兇

無冤錄

十一

人書字庶望以後推鞠明白於華無疑其呈與詳送刑部呈議淨先為各處檢驗尸傷多生奸弊是以奉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適行各路邊守蓋款救焚除奸期于事得明白而無寬濫今廣東通廉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于犯各處亦有寬濫今後凡檢屍傷者當場定執致命痕傷無差行兇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役未分止作行兇或被告人書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兇人在此卒急不能復或召呼屍親未到者聽將原檢屍帳權且粘連入卷用印閱防候復正賊召到屍親至日畫字給付庶不差池如蒙准是遍行照會相應得此都省除外依上施行

四死無親屬許陳佑地主坊正申官

大德六年 行省准

中書省監察御史忻都陳言各項事理一項人命公事非止一端有故誤致死者有闕敗傷命者亦有因小事不能轉旋有負借貸不能還債一朝之忿自傷殘害者或有人家典顧人口不幸而死者皆不可一例而行江南愚民習俗成風或親屬陳陳告或族黨親戚及五服外親希望錢物需求未得而稱詞又里正主首之後多用澄皮惡黨在鄉生事專務風聞捏合中聞甚巨堪憐之家安稱已死人血屬對令告狀其有司官吏并安保茶食勾伴公事人等探知本處百姓之家或因病死并自殘之人與令伊親屬人等前來救陳告中間有冤濫者粧飾詞訴回不在言無冤濫者一言以蔽之曰身死不明有司往往不詳輕重不察親疎但以人命公事如得奇貨便行受理今後若令有司遇有告言人命公事須要審問是否五服內親當問致死緣由若是親屬的有冤濫方許受理若有告人不係已死者親屬成稱親屬已人等代告并里正主首中間之類及中間不見死者冤濫情節無得理問若有原告人長以死事証人取問的實依例斷罪刑部謀得人命至重死無再生假有被告謀故或毒財殺死及有好盜開歐致死之人何由得靈其究以此謀謀自傷殘害因病而死者如親戚之人或澄皮有警惡世証訴告撫平人冤害人等司提問明白欽依抵罪不

偏屈量事輕重決罰受錢者驗贓依律科罪既降采
身死不明實無親戚人等申告許令隣佑地主或當坊
坊里正頭目從實申官依理追問所據傍詞逐節不法
合從監察御史各道廉訪司嚴加禁治糾察追斷相應
仰依上施行

(五)正官檢屍及受理人命詞訟

至元五年

中書右三部契勘隨路稱元重囚多為初檢屍時司
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停
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作行人人口喝檢到傷損致
命根因附口取責行人驗止復檢官吏恐檢驗不司暗
行計囑初檢人等抄錄初檢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

大德八年

都省

刑部呈

又不照親所驗實與不實憑誰檢狀及信從元告人指
執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涉疑人非法鍛煉須要承伏
本人不任勘問虛行招說申到本路總管府官吏看同
沒常入不子細照詳所申中間有無完抑止依元招取
訖招伏結案中即由此致宥寬抑處此若不通行緣檢
驗屍傷致命因依及鞠勒重刑係于致命其害非輕台
下仰照驗速為行下合屬府州司縣今後檢驗屍傷委
本處管民長官到時將引典吏并緝練刑獄正名司吏
信實慣熟件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處呼集屍親
并隣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令件作行人對衆一一子
細檢驗沿身上下應有傷損及定執要害致命根因依
前取件作行人重其結罪並無漏落不實受狀檢

吏保明委的是實回報本處官吏仍仰初檢官吏人等
迎避其復檢官吏人等依上檢驗亦取件作行人其結
文狀回牒原委官司若長官有故其次正官檢視如承
檢驗屍官公文照驗所驗屍傷委的是實執捉兇首或
涉疑之人研窮磨問如有宿食下落召保聽候若殺人
賊狀明白委有頭證取犯人招伏追會完備對家屬審
錄無冤申解本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司吏人等將來解
子細參詳中間委無冤抑亦無可疑情節總管府官先
審過無冤再行取責招伏情由府官公坐將囚引進當
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從頭一一讀示再三審復委無
冤抑取本人服辨家屬准以結案開申

(六)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屍例

大德八年

都省

刑部呈

整治刑獄未便事內一項

重刑推直推詳事頭如故後開殺衆證屍傷器杖頭然
及強盜明白易於結案者尤不免交亂情狀若被歐物
不訟官查待身死然後方告或因他疾而死或事曖昧
不願進詞屍已燒埋其弓手呈正人等意在挾私計尋
延尉縣吏妄投詞狀又有妄以驚死老幼為詞及自傷
殘害故行謀賴胥吏兜攬受理官亦貪求徒而檢驗句
拿人衆刻取厭足改奕是非或以屍首檢交青赤顏色
長作生前打損痕傷欺詐錢物倘若不滿所求徒而毀
煉成獄及有放火蹤跡不明或被強盜之類吏卒教令
事主妄指平人因而破家致有拷訊而死捏合文案者
其英江南尤甚今後凡聞歐致命即許親屬請官

陳告照狀無疑隨即檢驗推突不許弓手里正人等受
詞轉申其餘九告人命不明或死已多日事有曖昧州
縣先須子細詳察不許輕易受詞破人家產以肥吏
若其事必當受理選擇廉能人吏掌行正官親臨反覆
推求要見虛實毋作疑獄若被故殺及強盜一切姦淫
之事例該巡捕官任責者依例畧問情由即發本縣公
同磨問須要真贓正伏實跡明白申解府施行其他
誤殺戲殺過失而死與夫因毆甲而傷乙者初非故意
罪應減等須許令家屬赴官告訴推議之際當盡其心
檢驗屍傷親連詳定司縣承告人命公事照問詞訟無疑
即縣長官將引典吏正名司吏慣熟件作行人火速付
停屍處對犯人告主照式并屍慢脫身親臨檢驗定驗

至元十年五月

中書兵刑部為中牟縣樊潤告男婦喜仙自縊身死初
檢官主簿李伯英據喜仙母阿白等告委是自縊身死
別無他故情愿收埋本官出告免檢責付屍親安埋取

到李伯英不合准告遠錯指伏省部相度既自縊身
死別無他故情愿緩屍安埋初檢官雖有准告免檢罪
犯合從本路省會免罪

元貞二年九月

江西行省為瑞州路申主高照李伯盛告劉二落水身
死安埋了當趙踪尹開棺檢驗遠錯高安縣陳顯告陳
德一被王俊卿打死安埋了當本縣移准所委官牛縣
丞牒若便發塚開棺檢驗誠恐未應奉省劉取問不行
催督檢驗遠錯參詳莫若今後但有入命雖已安埋亦
合開棺庶望事有證驗情無疑似等事係准中書省咨
送刑部議得人命至重合驗屍傷却緣埋有月日遠近

時有寒暑不同况人備萬狀將犯各別似難一槩定論

以此參詳擬合臨事詳情區處相應都省准擬請照驗
施行今求前事初檢官不增開墳檢驗益為前例係江
西行省咨准不曾通行以致如此若不申稟永為定例
切恐已后被害之家性命不得其實乞照詳得此呈奉
到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劄付該省府相度仰照驗更為
照勘明白依上詳情區處施行

大德四年九月

江西行省劄付據袁州路申為宜春縣
鍾元七身死事照得先據本路洛萍鄉州申彭阿夏告
夫彭季八身死公事委官開棺檢得皮骨消化骨碎
露誰以檢驗移准都省送刑部議得自來亦無檢尸

例參詳合依已行事理詳情區區已經行下本路依上
施行去訖今恐見申不見憑何典例將骨檢驗定執致
命根因省府合下仰照驗照勘明白將行兇人一于人
并研窮磨問鍾元七端酌致命根因取責各各招准實
詞追勘完備牒審無完依例結案仍取不應檢骨違錯
招狀申省

(干)屍傷不明

大德三年四月 江西行省劄付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節該政令有所未便吏弊有所未去民瘼有
所未除仰差去官典本處官應便厘革者即與厘革欽
此除外一件檢屍不明害民不淺省部原降檢屍程式
春夏秋冬四季各有限期過期屍壞止憑勘當定執致

刑案錄

十九

命根因作獎之人窺見官司別無開防逃生奸計其家
偶有一人因病身死或欲報讐或欲圖財便行經官告
稱被人打死或稱與妻妾身死杜撰詞因捏合證佐經
停月日俟其屍潰爛然後陳告州縣見其事干人命便
行受理差官檢復已是屍壞止憑件作行人虛捏屍傷
有司便行追問於內却有貧民下戶委因權豪之家告
雷非命而死若告主被其攔截官吏因受計囑抑過不
能告官及至事發却以屍壞為詞不復檢驗以得過
行合屬須要照依省府先行應期依式檢驗施行

(二)檢復遲慢

至元五年六月

尚書刑部為端萊路端陽縣劉聚因爭地毆打劉開

死有本縣官吏檢屍怠慢罪犯本部議得違魯花赤縣
戶主等交互相推以致及復遲慢擬笞四十贖銅典史
司吏事由官長不合治罪呈奉
都省准擬各官罰俸典史司吏各免罪

(三)檢屍不委巡檢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

江西道按察司會驗至元五年六月
中書右三部符文該照勘各處稱究重囚多為檢屍時
司縣官不行親去監視轉委巡檢司吏子手人等逐人
到停屍處亦不親臨止憑件作行人喝驗到傷痕致命
因依附口取責檢驗文狀復檢官吏恐檢不同暗行計
問初檢人等抄錄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勘

刑案錄

十九

所驗實與不實憑准驗狀及原指執并提事人涉疑
詞因將所犯人鍛煉須要承伏其人任拷打虛行招
訊致有冤枉人後檢驗委本處管民長官割時將引典
吏并緝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熟件作行人不以遠
近前去停屍所呼集親隣主首躬親監視一同子細檢
驗復檢官吏回避初檢依上檢驗奉此除外本道巡按
至雷州等處照到卷內四起皆委巡檢檢驗中間多有
屍傷不明除取問外今後凡有檢驗照依
上司元行體例委正官初復檢驗毋得委付巡檢

(三)作耗賊殺人免檢

元貞元年七月十六日

江西行省據吉州路吉水縣申縣丞王將仕牒開歐殺

傷人命有司即時委官檢驗外有強盜千百為群執把軍器將良民圍財殺死一家五口十口者官司即時檢驗免暴露動經月餘不到事主不敢擅便安埋無不號哭伏棺告求免檢為無定例檢屍官不敢擅准作耗賊徒殺人難同開歐殺傷身死今後強盜殺人合無令事主隨時告知兩隣社長看視在身傷痕指實陳告官司准理免檢乞照驗送理問所議得委係作耗賊人殺傷人命所言相應省府准擬

志強盜殺傷錢並隨即合檢驗

中書省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 奏過事內一件軍民相犯的勾當有呵賊情人命等重罪過的交管民官歸問其餘家財田土歐打相爭等輕罪過的軍民官的會

著問者麼道

世祖皇帝

完澤篤皇帝時分那般行來前者樞密院官人每奏過與俺文書蒙古軍人自其間裏相告甚勾當有呵院官人每問者其餘軍民相犯的不揀甚麼勾當有呵約會者問者麼道奏了俺根底與文書來俺商量來人命賊情等重罪過的交約會者問呵他每的頭目每知自的無體例推調看約會慶不來遷延月日追迫詞訟中間窒碍多有為甚麼道說呵不揀那箇田地裏被殺死或他傷人呵或強盜錢物將錢主殺死打傷呵隨人即合檢驗有若約會慶早不來到呵天氣熱時屍首腐爛人命的勾當下落後了有不揀甚麼做賊說說那其間對付

無冤錄

有從來呵說况自己久禁着人呵眼生受有可憐依先

世祖皇帝時分行來的體例重罪過的交管民官歸問輕罪過的交約會者帶問若三遍約會不來呵管民官就便歸斷了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欵此都省咨請欵依施行

十五省府立檢屍式內二項

大德元年七月 省府立到檢屍式內二項
初檢官將引典史司吏一行人前去所指某處見一男子婦人屍首令隣人王首合干人等辨驗委是所指某處人屍首或吊縊或卧于床上或頭南脚北或頭東脚西仰合側卧傍開寫東西南北四五處所門窓牆壁之

類名若干步寸處則云步進則云尺此圖者下項檢屍蹤跡從頭上下翻覆檢驗傷損定驗致命根因謂如

見屍吊縊即云懸空高下吊縊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脚懸空不懸空有無空路器物并就命頭項下是何繩索當係圍徑窺細潤波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即云項下有無原係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元吊某處懸空此對元縊痕迹同異亦無稱說是何繩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濶狹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掃除週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觀屍着地處亦無灰燼燒損如毆打傷死痕迹之類屍傍應有器物物色一一子細說然後將衣脫去檢驗若屍在水中或

五二三

再量四至遠近用清醋淋洗紙糊搭蓋良久揭去自上
 至下翻轉檢驗初檢官申領要差委請俸正官臨屍親
 行相驗屍傷痕跡比對行使器仗是否相同定驗勿以
 畏避臭穢不行躬親監視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
 人到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作人喝檢傷損致命
 因依附口取責行兇人檢驗文狀其作作行人南方多
 係屠宰之家不忍人命至重暗受兇首或事主情囑捏
 合屍傷供報復檢官吏恐檢驗不同又行計問初檢人
 等抄錄初檢屍帳雷同回報本處官司亦不照覲初檢
 虛實憑准檢狀及原告人指說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
 所疑人煨煉須要承伏其囚不任拷打虛詞招說申到
 總管府官吏者同反常亦不子細披詳中間有無冤滯

無冤錄

十一

止憑無招取狀便行結案不思之驗屍傷係閩人余共
 害非輕

十六寒暑變動 洗冤錄同

浙西道宣慰司檢會到至元五年六月初二日

中書右三部過行隨路符文連到檢屍体式仰遵守施

行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

若經十日以來則鼻耳內多有惡汁流出肚皮腫脹此

即肥大之人若是久患形体瘦弱之人則經半月以後

方有如此變動

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

經三日則口鼻內多有汁流虫蛆遍身腫脹口唇

膚脫爛炮胗起經四五日則頭髮脫落

秋三月屍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

動四五日則口鼻內多汁須及虫蛆出遍身腫脹口唇

翻炮胗起經六七日髮方始脫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以後則

先後面上口鼻兩脅胸前變動若或在溫地用薦草

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審月頭月尾按春秋節

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祚青黯色已有氣息經二

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虫出口鼻流惡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夏熱三五日時

春秋氣候平和三四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

無冤錄

十一

自然人有肥瘦肥少者易壞瘦者難壞又南地氣候

不同山中寒賸陡頓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允暑月用湯水酒醋器署其屍上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

却有青黑不見的確痕若避臭穢穢見在檢驗過往徒

誤事稍有疑處浮皮破損須令剥去如有損傷底下血

瘡分明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出却於太陽穴髮際

兩脇腹間先有蛆出是彼中有損切子細看一

初復檢驗關文式

員御十某年某月日時准某處公文云云准此即時依上

典首領官某人將引司吏某人伴作某人崇起程前去

至某日時到某都某里地名某所請停屍處檢驗云云相

有某里據某都主首里正某人呼集到檢官開檢到隣

估其人屍親某人屍醫工某人或行兇人某人及應合
證驗人數如無屍親則云為不見屍親到來及有無應
住處或已令人取屍未到除外即無其餘未到見在某處
証驗人數若候尸親到未到除外即無其餘未到見在某處
首領官吏躬親監視作某人對眾眼同依例用法物
自上至下翻轉一一子細分明而檢淨某人屍首定驗
得此處云生前請以就於發到屍帳上逐一比對標馬
取訖作作某人並無增減不定移易輕重甘結罪文
狀并責訖危親某人隣佑某人里正某人主首某人或
行兇人某人或醫工某人應合證驗人等各證驗執結
文狀所據定驗得某人屍首致命根因委係如何身死
保明並是端的保結是寔除將屍帳一本給付屍親某
人收管尸帳則云以合給若至將屍首用素薦遮蓋

無冤錄

十四

週圍用灰印幾個記號付里正某人收領用心看守
毋致虫鼠傷殘復檢云自前首責付尸親并埋據一干
證驗人數差人管押開發復檢官外發回本縣收管外
今將發檢過某人屍首致死根因依式開寫于后同已
書其屍帳三本如無屍親云并給付隨此發去合行回
關請照驗施行
一到某縣某都某里所指某處見一婦人屍首令隣人屍
親行兇人里正主首合干人數并辨認得委是所指某
人屍首或吊縊或卧于床地上或頭南脚北頭東脚
西仰合側卧屍傍開寫東西南北四至處所摺門窓牆
壁之類各若干步尺遠則云尺此處各云下頃檢屍蹤
跡謂知見屍吊縊即云懸空高下吊縊處可與不可辨

無冤錄

任屍首兩脚懸空有無登踏器物并致命頭跡項下有
何繩索帶繫圍徑粗細闊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即云
項下有無原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元吊某處懸空繫
定對元縊痕跡同異亦行稱說是何繩索物色如
在土中量水淺深水面闊狹到岸各若干丈尺或在溝
澗亦量上下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掃除週圍灰燼然
將屍翻動視屍着地處有無灰燼燒損如歐打傷
死項迹之類屍傍應有器仗物色一一子細說然後
將衣服脫去檢驗若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
移屍于近便處開說元停移動緣由亦須再量四至遠
近對眾眼同依法用紙搭蓋醋糟攤發欠用酒醋淋洗
良久搗去自上至下翻轉檢驗定執致命根因于后

無冤錄

十五

一將屍仰而驗得本屍約年若干問據屍親某人問屍親
或隣說稱已死人某生前約年若干量得身長若干尺
寸而體肉色如何脂肪肉陷與不陷兩手脚伸直或拳曲
頂心并水道鬢髮緊慢或散解開鬢髮有無髻絕如有
云長若干量鬢髮長若干四圍長短不齊或頭剃字焦
水道除水首外字焦髮長若干自頂心分髮驗得如有
炎瘡癩痕幾箇圍圓寸分或髮稀禿痕或刀剃查髮之
類如有痕傷指定某處有傷一處皮破血出或青赤色
或腫或浮皮破或骨損與骨不損量得長闊深淺圍圓
青赤腫高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磁擦隱熱如有雕
青則云某處有雕青鰲魚或仙人小兒草花之類有無
刺號大小字樣行數或已用藥取痕跡點染及成疤痕

可取竹削一篋子于痕處按之即見或有見患瘡疥者

之類各各備細說六

頂心全 偏左偏右全 顛門全 頭顛全

額角全 兩太陽穴全 兩眉全 肩叢全

兩眼胞全 兩眼開合司羊掌開驗課 兩腮頰全

兩耳全 耳輪全 耳垂全有無耳竅全

鼻輪全 鼻準全 兩竅全 人中全

上下唇吻全上唇或長若若干口內

上下牙齒全舌全 兩胎胎全 兩胎胎全

兩肩甲全 兩腋肢全 兩胎胎全 兩胎胎全

兩手心全 十指全 十指肚全

十指甲縫全曾堂全 兩乳全 心坎全

兩腹全 兩肋全 兩脇全 兩脇全

兩肱全 兩臑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十趾全 十趾甲全各無他故 如有故則不可稱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兩腕全

刻平冤錄目錄

一檢復總說

八



平冤錄

此書四庫全書目錄自檢復總說至卷末凡四百三條極大
與洗冤錄之錄一律並列且無冗繁之辭凡欲引文則
可著卷在首也目錄以首全書書坊坊主慎之有梓字

刻平冤錄目錄

一檢復總說

二婦人

五勒死

七落水投河死

九棒毆死

十一刺死

十三拳手足踢死

十五自割死

十七火燒死

十九病患死

廿一餓死

廿三罪囚勒死

廿五擲死

廿七馬踏死

廿九被人針灸當下致死

卅一虎咬死

卅三外物壓塞口鼻死

卅五蛇虫傷死

卅七白僵乾瘁死

卅九死屍仰臥停泊微有赤色

四十燒爛死

四二墳內及屋下攢殞屍

目錄畢

二驗法

四小兒屍背胞胎

六自縊死

八相毆後落水死

十刀傷死

十二屍背異處

十四毒內病死

十六毒藥死

十八湯浴死

二十凍死

廿二杖瘡死

廿四驚謔死

廿六壓死

廿八車碾死

三十雷震死

卅二酒食醉飽死

卅四硬物癱斃死

卅六男子作過死

卅八虫鼠犬咬傷死

四一無憑檢驗

四三發塚

金陵書坊王慎香重梓

平冤錄

一檢覆總說 出洗冤錄平冤錄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行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指詞詐隨即定三時刻速請停屍處稱說相離里路檢驗日時庶免稽遲約束行吏等不許輒離

凡檢驗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否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拉成疑獄可以免死干繫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照痕傷大小潤狹定驗無差

驗時仔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大燒釘子釘入骨內其血不出亦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

不見痕損

有他物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碎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却重害也

他日素

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當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如聞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

巫救治之類則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人不然適足自誤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兇人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此折庶易鞠勘

隨行人吏及今干人多費弄四隣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

令藏匿自以親家人或地客仰客出官合套誣証不可不知

凡檢死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聞毆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入溺殺或病患救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手自縊溺死類手投水聞毆有在限內致命而

實因病急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推搡在家主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為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厘謬以千里

凡檢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比傷者去處屍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

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撲倒自壓自傷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頂者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

自傷之類

檢婦人有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刃于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入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

凡屍在身無痕損惟面有青點或一處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拳鳩殺或一用手巾布袋之類然殺不見

痕更者頂上肉硬即是切要者手足有無條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

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喉

風死宜詳

被人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

若究得行兇人當求有窺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

出若無影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凡檢因爭鬪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并無痕損何以定

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痕或是未爭

鬪以來先曾飲酒致醉至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

死者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頭

用溫醋湯蘸軟衣服或綿絮之類卷一飯久令件作行

人以擦按小處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

要害致命處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隣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

不歸及往觀馬到茅舍中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

身衣服並在牒官檢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舍外

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

腦后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衆

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

殺一驗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

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傷可疑豈可自用刃于腦後者

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警併殺兩人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應有簪刺

等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

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定

執世上多有打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者亦
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
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全須子細點檢
有可憑實跡方可辨明

檢得與前驗些少不同遷就改正果有大改違戾不可依

隨不可據已見便變易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不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云

皮微損血不出

件作行人受囑多以病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

見以甘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

先將水洒濕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蘸紙蓋

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

昔有二人開飲酒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

乃無痕損檢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

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

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醋潑紙則致命痕傷處出

凡驗屍須先責血屬及隣保識認是與不是本屍或屍首

經火腫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責問元着甚衣服色樣

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認處勒分明責狀訖方可檢

驗昔有叔姪兩人私爭姪僕曰被叔趕打後而姪深藏

其僕却誣叔以趕逐落水致死發覺于官無屍可檢其

僕右手原有六指遠江流中有死屍右手亦六指遂認

為已僕官亦憑此檢驗却有痕傷叔無以自明在僕誣

伏將出案問叔之家人備探知姪所藏元僕去所姪亦知叔家知之遂又將所藏僕置之水中後叔家人聞官姪竟服罪前官吏被獲誣責此不可不鑒也

凡檢屍到地頭雖有血屬照條陳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元地所方可領狀昔有趙乙互爭甲死于山頭甲之家屬自來護屍用薦席之類遮覆甲發覺後于夜自點地將屍歸殯檢却將一死犬

九體問必須先喚集隣証反復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畧一併繳申憑此詳覆審勘或小有差互則有重責若憑吏卒開口即是私意亦是多方體訪務令參會歸一即不可憑一二人口說便以為信及條三兩紙供狀謂可塞

卒究錄

五

責况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取責其隣証內或與兇身是親及暗受買囑符合不可不察

行兇人虛實未定者不得已就被執人項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令書押于行兇人字下

二 驗法

凡檢屍定牒日室整時辰如到檢所未得先自向前且于上風坐定喚死人骨肉或地主燒主審問事由所驗之屍還是與不是正屍責狀訖點數干繫人及隣保人應是合于驗狀上着字人及法物齊足○仍多備糟醋葱椒鹽手究錄白梅防其痕損難見處藉以掩鼻○仍帶一沙盆手究錄以研上件物○同吏人至屍所令燒皂角蒼木手究錄淨真以辟臭穢之氣或用真麻油塗鼻孔邊亦可或

用蘇合香丸塞鼻孔亦可○驗畢約三五步外將醋潑炭火從上過去穢氣若未埋屍首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前或屋前後露天地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并先打量頭屍所在四至高低遠近去離某處若干

在溪澗之中上去至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某處

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碑

或自縊在高處則先看吊處及上下繩痕更看繫繩所有無塵土移動及吊處高下元跡甚物而上更看項上絕帶垂下長短大小與痕澗狹相似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手究錄或是單掛十字繫或是纏繞繫各要分明詳見自臨門

卒究錄

六

若是臨高樓殺要者失脚處土痕蹤跡詳見本門

若是落水淹死亦要者失脚處土痕及量水深淺詳見本門至抄剖形狀四至訖○方可扛擡出平穩明淨地上用門扇簾席襯碑不惹泥土○先剝在身衣服或婦人自頭

上至鞋襪并逐一抄剝有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記○且乾驗一番○次以湯水肥皂洗滌垢膩又以水衝蕩洗

淨○若有青黑去處將水滴在上是痕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便流去○次用襯紙厚舖襯屍紙

惟有藤蓮白紙抄紙可不用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

屍體○如法用糟醋掩掩屍首仍以死人衣服蓋蓋用黃紙酒走林久以為席卷一時只候屍體透軟即去番

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澆過

痕損不出
初春丹冬月宜熱黃醋及炒糟令熱

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間糟時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涼故也

秋將深則用熱左右手肘相去三四尺加大增以氣候差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衣被重疊擁卷亦不得

屍身透軟當擇坑長潤於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過鋪

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淋之氣劫然方連擁卷

法物視殮擇屍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

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又看即候詳度

後頭檢起解下頭鬢量髮長多少擘開頭髮檢頭上頂門

連額門有無他故左右太陽穴有無他故兩眼擘開

看雙睛鼻孔口齒舌有無他故兩面臉看有無刺號大

小字捺竹紋或已用藥取痕跡驗及成疤痕可取竹

削一篋子于痕處撻之即見兩耳連喉下有無他故左

右兩大小擘連手指并掌心手背十指甲有無他故

神字或心胸乳房至臍有無他故大肚連小腹下有無

他故左右兩脇肋有無他故陰囊外腎玉莖有無他故

他故左右兩大小腿連脚底板十指甲有無他故

番韓死人合面檢後乘枕項下有無他故背脊有無

香狀及足跡腰脊骨無他故腎脊骨有無新舊官杖痕有

無服血裏門有無他故

其人約年多少身長多少性長五尺婦人長四尺五寸

此其大屍首甚處有傷損搥擦痕或青紫點赤腫黑

約也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甚處有雕青

免盤磨磨開寫好舊有無服血甚處有見患疥癬癩

瘡甚處有點記之類並一一宣行聲說知無亦用開寫

若傷損痕跡未甚分明却再用醋糟搥卷良久去糟以

水衝洗於露天處以新油絹或明油兩傘覆蓋於見處

迎日隔傘看痕即現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此良法也

或更隱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款見之處再搥卷看若

尤未全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

火上煨令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

四總屍首切頭子細躬親看驗頭上頂額門乘枕左右

兩額角太陽鬢門項下及當心左右兩脇上下小腹左

右及陰囊玉莖腦後左右兩肋處並係緊切虛怯要害

致命之處處有他故於肉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致命

處或非致命處並即令伴作指定喝起

方可押兩隣人及親屬于繫見認了各即令書押格目

驗狀訖

誌驗處視殮屍首上復以薦席之類覆蓋候畢週圍用

灰印記責者正副隣人看守狀附索

覆檢官檢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於親屬無親屬者責

附本部埋密知有爭論切未可給屍即掘一坑就所殮

物埋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蓋以上覆塵作堆週圍用

灰印印記防備後以米官司覆檢仍書看守狀附案
屍首無痕惟頭面有青點或一邊似腫多是被物搭口
鼻及毒梅殺或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骨項
上肉硬即是

若究得行兇人當求有窺謀事即分明如人招伏即可
檢出若無影跡即是酒醉卒死

屍首無痕即驗兩手脚有無縛痕如有即驗項或口是
用衣服掩口鼻而死須有肉硬舌尖上恐有嚼破痕大
小便二處是不死路腫痕

老年人被手掩死亦無痕損

屍首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檢項子細驗
定因何致死惟此最誤

手完錄

九

三婦人 驗懷孕在小兒尸首包胎門

驗婦人不可避羞

驗是處女不是處女打量割下四至訖擗出光明平穩處

令收生婆剪去中指指甲用綿札先勒死人母親及血

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收生婆以

中指入產門中有點血即是無即非次如前洗卷驗屍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檢驗後勒收生婆驗腹內委實

有無胎孕若有胎孕心下至臍肚以手拍之堅如鐵石

如無即軟又勒生婆定驗產門內有無他故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理地窖檢後却

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

人口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中胎孕子亦有臍帶

之類皆在死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以上手完錄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有姓
用毒藥使胎致命身死當用銀釵入產門試看如驗中

毒煎毒法以上手完錄
若官家女使先量死度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

痕損令衆人見以避嫌疑手完錄

四小兒屍首包胎

墮胎驗得所墮身孕係幾箇月日驗是因毆墮落共母別
無損傷若初驗因打而落者其四肢或全胎髮生已生
六箇月

有因爭鬪將子跌殺謀執或將子手足捉了用脚跟手喉

下踏死者若究得始末殺情可令伴作行人以手按其

手完錄

十

喉必塌方辨真偽

驗小兒胞胎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

狀附案

墮胎兒在母腹中被驚後死胎下若衣胞紫黑色血脈軟

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若

月未足者其身體必有生未全處仍集生婆驗之律云

打而毒

驗墮胎者惟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二年

胎子落者按五臟論胎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

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左

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右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

十月滿足各處作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由一

或一塊若經日久壞爛多化為惡水若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

洗寃手

勒死本屍口開眼瞪直視切怒項上勒痕黑色圓圓長若干寸深潤若干分食氣類塌項痕交匝委是被人勒死

自縊者舌出項痕不直上結索式

因患自勒死其屍兩眼合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二分肉

色黃形瘦劣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

自繫物色至繫緊死後亦只在手內

須量兩手拳相去以尺寸以來

喉下自繫痕跡結索式遇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

面分教較深

曾被故解則其屍多口不咬舌臂後無糞出平

被人勒死則項下索子交過并手指甲抓損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屍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可六

七寸以來即不至項後臂後有糞出多

被人絞勒喉下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拳散頭髻寬慢喉

下黑痕週圍一尺以來出平

自縊被人勒殺或箒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

帶索帛之類繫縛度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

手握齒露

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前育涎沫滴臂

後有糞出

平冤錄

平冤錄

若被人行打勒殺假作自縊則口眼多開手散髻寬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無血瘡黑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則有要害致命傷損去處

凡被人隔物或牕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

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澁色亦不起于耳後髮際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交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重

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摺

身死

凡檢被勒并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系臨時子

細聲說纏繞過遭數多是于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

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地則為被勒時爭命須

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沁身上有磕擦着痕

允被勒身死人須看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迹去處

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

不行雖被扎繫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

無血瘡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大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溫不乾

生前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以上出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脚懸空舌出項痕不匪驗得

生前自縊身死其與勒死者形論各殊此結索式

平冤錄

平冤錄

平冤錄

平冤錄

平冤錄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相梁枋桁之類塵土衣刮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口中掛舊痕那動便有兩痕平寬洗定銀月

凡檢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其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積繫定或於項下作活活套却驗所看衣新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觀甚處看屍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路上上量頭尾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于露

平寬錄

十三

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瀾狀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出洗寬錄
自縊不論吊掛高低間有跪地死者

自縊處頂高八尺以上兩脚懸虛所踏物頂倍高如懸虛處或縊在床檣或大爐或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亦量四至相離去處平寬洗定銀月

在腔床頭檣下及大爐下將繩自縊喉下身死床與火爐頂高三尺以來即其屍懸頭頓身橫身卧喉下自縊跡痕偏邪多不至腦後髮際下出平寬錄
若經泥兩頂看死人赤脚或着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脚跡出洗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云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背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拳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灸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

臂有糞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一云夫合一尺或作黑赤跡更可解下屍首看驗看一云婦人合一尺或作黑赤跡更可解下屍首看驗看
死人所用物色同與不同自縊喉下痕跡
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紫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頓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

平寬錄

十四

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縊則痕跡分半較淺低處自縊身多卧于下或側或覆則其痕偏斜起橫喉下覆卧其痕正在喉下起于耳邊多不至腦後髮際平寬洗定銀月

有用大籠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出平寬錄
被人拳踢毆打死後繫勒喉下懸掛假作自縊身死者其屍口眼多開兩手散頭鬢寬慢身上有要害傷損及喉下有被人繫勒懸掛喉由喉下即無血痕黑跡舌不出亦不抵齒出平寬錄

被人隔物或枕檣或樹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極深黑點色亦不起于耳後髮際出平寬錄
自縊有活套平寬錄頭死套頭車繫十字纏繞縊頂看死

人脚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
須有踏物上縊處跡由

活套頭脚到地并跪膝到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跪膝到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單繫十字

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頂上後自以手繫高

馬蹄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

攀繫得向上向繩頭着方是若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

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

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項

繫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

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橫垂

下踏高入頭在橫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

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遠項行吏畏避駭雜

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

自縊若除了下一痕正是致命覆害去處或覆檢官不

肯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要檢為之奈何須

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

量盡取頭了盡取樣子更重將遠繫處繩帶纏過比並

闊狹並同任從復檢可無後患

平定洗冤錄同

凡檢驗自縊人不可便定驗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只可

稱其人係是生前用繩索縊着咽喉上或咽喉下要害

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生前勒未死間吊

起假作自縊此稍難辨或有人睡著被人將繩索勒咽
喉吊起身死其檢驗官司如何見得是自縊身死的實
宜子細也自列宜如之

凡因患在床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兩眼合唇皮
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瘦兩手握臂後

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繫物色至繫緊死後亦只
在手內

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
喉下自縊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
分數較深

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臂後無糞
死後繫縛者無血瘀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

白痕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于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
見臭穢反避檢驗逐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

痕舊痕紫赤有血痕移動只白色無血痕移屍事理甚
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

罪若漏落不具復檢官不相雜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
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禍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
頭其繩若入槽

皆赤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
七落水投河死

本屍肉色潰白口開眼合肚皮胖脹指甲內有沙泥其水

深八尺以上委是生前落水投河致命身死死後棄水

打死棄水中肉色帶黃不白口眼俱合兩指微屈腹肚不

脹身有痕損指甲內無沙泥出考詰

死後繩繫縛無血癢痕不紫赤詳在勒死門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未夏初不同

身上無別故即是落水

若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

水深三四尺以上可以致死

若失脚頂者失脚處痕

有故入井頂脚在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他人推

送入井

平寬錄

十七

落水落井屍肉色潰白口合兩手拳握眼微開肚腹微

脹

屍脚或著草鞋或著鞋其鞋內一本三或著并手脚十

指甲鏽有沙泥土

眼多被他活切

口鼻內白水沫出

頭面仰

腹肚脹打者响

兩脚底皺白不脹

兩手兩脚俱向前

男仆卧

女仰卧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

所浮在何處

如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

池塘或坎井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如

坎井則量四至

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井係何人所

管地名何處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

其井地名何處井深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

尺方據屍出

屍在井中滿脹則浮出尺餘于外水淺則不出

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見尺寸

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下

平寬錄

十八

打撈屍于岸上平穩處檢驗復檢遲經風日吹洒遍身

上屍必皮起或生白泡

先剥屍衣看驗若肉色不清是白而脚拳頭髻紫頭與

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並有沙泥須有磕擦損處出先

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或致在井中入水深則脹淺則

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髻寬慢

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漚流出指爪鏽並無沙泥

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

打者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驗得損

傷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推究平寬法寬錄同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卧女仰卧頭向仰兩手脚脚俱向前

口合眼閉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者審若水則手

手足合股內急脹 兩脚皸白不脹頭鬢緊頭與髮際
手脚爪縫或脚著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沫及
有些少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故
也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搖水入腸故兩手
自然拳曲脚躡縫必有沙泥口鼻有水沫出喉內有
水搵死身上無痕面赤色即是倒提水搵死平冤錄
冷水死者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
肚微脹是滄水身死平冤錄
因疾病身死若被人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
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因疾急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
故出洗冤錄

平冤錄

十九

諸自投井被人推送入井自失脚踏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
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肚脹則覆
卧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即投井推
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
眼微開腰身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
無物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潤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
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
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
間矣若身有纏索及似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
害致水身死出洗冤錄當今若是如此定執致命根因
必致 上司說放利害口匪輕切宜詳審

諸溺河池行遠者謂之河不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
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
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
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
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方死或即申官
或經幾時申官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
只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番張頭面連遍身上下
皮血並皆一紫青黑腿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
水浸經隔日致致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必身有無
傷損他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淨只驗淨本人口鼻內
有沫腹脹驗淨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

平冤錄

二十一

更多日無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死因依
九溺死之人若是入家奴婢或妻女落水先已曾被打在
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淨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于格
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落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痕
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器之屬以
致傷者人初入井時氣尚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
生前刃傷豈不利害以上并出洗冤錄
落渠死因患倒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身
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并有青泥汚者須脫下衣裳用
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即向色微白肚皮微脹
十指甲有泥平冤錄

者溺井之人檢驗時問元申之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後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出洗冤錄

（八）相毆後落水死

多有人開毆了各自分散後或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藥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淪死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落水淪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打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剖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死最便緣打傷雖在要害尚有辜限內以他故死者各

手寬錄

二一

依毆傷法詳他故謂別增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他故致命分明曾有驗官為見頭上傷損却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中却將打傷處作致命招罪人翻異不絕大不可更有相打散乘高撲下致死亦然但須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癥致命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証佐手寬洗冤錄同

九棒毆死附拳手等

本屍眼開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除沁身輕湯外某處有傷一處長闊若干分寸此係要害去處驗是生前棒毆身死出結案式

他物致死痕或青或赤或紫或黑腫點或斜或橫或直量見大小分寸共計幾處

傷處多只指定一處係要害致命

被打死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余見拳手門

手足折傷亦有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瘡方定是前生打子細辨驗棒木皮卷成假痕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則響以熱醋卷之則有痕打者頭面額角兩太陽穴腦頭并兩脇肋後如大段打破深重骨損時定是要害身死

打折脚手限內或限外身死時要詳打傷處分寸濶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平寬洗冤錄同

假作打死將青竹篾火燒烙之只有焦黑痕淺光平不紫硬平寬洗冤錄同

手寬錄

二二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處定作虛怯要害身死出洗冤錄

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二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

一人不償命須于兩痕中斟酌最重者為致命

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不出六九皮破則血出當云皮微損血不出以上平寬洗冤錄同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

若是先驅梓被傷人頭髻然後用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致

命切要仔細檢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

龐布鞋襪底鞋皮鞋革鞋之類

若辜限內死須驗傷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

致命身死

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膀臍

腰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

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破痕損顏色其至重

者紫黯微腫以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青赤色其出限

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即方圓如

脚足踢比如拳手分寸較大凡傷痕大小空作拳足他物當以上件物此定方寸

擦今凡打著兩日身死今寸稍大毒氣蓄積向底可為

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則今寸深重毒

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以上出洗冤錄

諸以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

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有

紫赤暈平冤洗冤錄同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損骨損肉也若在其

他虛處即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在邊損即是兇身行右

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若在右前

即非也若在後即又慮兇身自後行他物致打貴在審

之無失出洗冤錄

若將槓木皮卷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

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槓不堅硬

死後以槓木皮卷者即若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

而按之不堅硬者其痕乃死後卷之也蓋人死後血脉

不行致槓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死首痕損那邊

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踈誤平冤洗冤錄

凡檢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死前

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后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此

洗痕即出

① 刃傷死

本屍某處破傷一處長闊今寸若干其傷皮肉齊截認是

刃傷致命身死喉上傷云食氣頓斷腦上云腦破有

血出凝流出結紫式

凡驗是與不是刀刃快物所傷傷痕口皮肉有血透膜肉

爛花文紋狀此以出檢有鮮紅血

死後刀刃割損乾白無血檢是清水

勒屠行定驗結罪狀供証是與不是生前死后傷損

在辜限內死須驗傷處是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大刀斧痕上闊內必狹

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

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鋒其痕帶圓

屍口眼及開頭髻寬或亂而手微握皮肉及捲凸若透

膜腸臆必出

洗淨了量長闊若干今寸深若干今寸或斜或亂

其指定要害去處致命其餘則據所傷

殺傷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刀物來傷之時必須爭執用

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未護者亦必背上有傷

若處若行兇人于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

上無傷其疼必重若行兇人用刀物研著腦上頂門腦

角後髮際必須研新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

是尖物刺著頭用手捏著其骨損與不損

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

或只用竹筍尖竹棍幹著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

方圓不齊

允檢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著衣衫有無破傷處隱

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截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雖有刀刃捺劃兩三

痕又有刀所傷如何却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

右脇下是以捺劃者兩三痕

允檢刀鎗刀斫殺須問說屍在甚處何當著甚衣服上

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膏

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刀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斫

傷致命便說尖硬物斫傷致死

死後刀刃割傷處更無血花蓋人死後血脉不行是以

血色白也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膚緊縮有血瘡四畔若

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相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其皮血如舊血不凝瘡被割處皮不閉

總刃盡處无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擦肉內

元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矣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絡入死後截下項長並不伸

縮

允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

奔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者肚皮兩肋下或臍下

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肉脂膜肚腸出有血汚驗

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著心前肋上只說

斜深透肉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喉下時

說深至頸鎖骨損無周圍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

系氣系並斬有血汚致命身死亦可說要害處如傷著

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

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

如斫或刺著心身不拘那裡若經隔數日身死便說將

養不較致命身死

允檢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捉

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收得刃

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看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

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元申人于樣

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共行兇人與被殺人是與不是

親戚有無冤仇已出出送官詳

允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

生前被刃傷其痕向凋花文交出若向痕齊截是死後

候作刃傷痕

內痕齊截之說與今之考試程式相違則前論已及之矣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痕瘡口皮內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后用刃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无血花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此說可用

(十二) 刺死

驗時本屍已服開頭髻亂兩手微握驗是被人刺中致命身死 出結案式

形證並在刃傷死門

(十三) 屍首異處

支解死屍裁新對勘相同于分斷處肉色不紅唯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后血氣不行支解痕跡 出結案式

手電錄

二七

九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尸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項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尸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各量別計仍各寫將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接提捺首級與項相接圍量分寸一級係刃物所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並雙係生前所斫落皮肉不捲凸肩并不聳彼係死後斫落平寬洗寬錄同

(十四) 拳手足踢死

拳手足踢死 拳手足傷結案式在諸傷門
痕紫黑點色看其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要害處定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屍口眼不閉兩手散髻亂衣服毀破踹痕方圓或著鞋鞋間有微損其痕周圍有痕癢他物亦同

頭面項上胸前兩乳脇肋臍大小便處方可定驗致命要害去處 出結案式
助下及陰囊小腹等處並說方圓分寸出平冤錄

若口齒咬傷齒內有風帽字一本著于瘡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濃水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肉不齊去處 出結案式

額肘膝擦頭撞致死作他物靴鞋不堅更難行他物之說不可用之于今案得結案前論已及之矣

中食果實金石藥毒死有類拳手傷痕 詳在毒藥死門

(十五) 毒內病死

驗時元傷去處已是平復別无行風入瘡痕跡其屍肌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舒展某處或有新針刺

平冤錄

二八

盤痕在傍或有是何藥貼問得屍親或奴說稱曾請某醫看治句問得委係患某病證曾用上件藥餌調治驗是毒內別增余患身死 出結案式

(十六) 自割死

自割死 自割死 指并咬手指死
本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染新驗是生前以刀自割身死 出結案式

自割喉下身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蓋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

肉色黃頭紫紫
若用小刀自割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以來

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

用硬器割分數不大

逐項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

但傷着氣喉即死

看死人所用左右手各有割痕不同

余無他故即是自割

將刀物自割斡死者其屍肉色黃口眼合兩手拳握頭

擊緊

自割斡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大傷頂門處但傷着

喉要害一處分數雖小即死

割斡不深及不係要害及三兩處分數小淺未淨致命

此時看驗形體肥瘦及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

平定錄

三九

用右手起刃必自左耳後刀過喉一二寸用左手刃必

起自右耳後

傷在腋下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

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生前刃傷有血痕

死後刃傷無血痕一本作打字以上平定洗克錄同

被人將刀割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鬢寬兩手微握被

傷處要害分數較大多是腸胃腸出

不同刀只用竹槍尖竹撐斡着要害處身死被傷處痕

口多不齊整出平定錄

自割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刀而傷則喉右邊

下手處深左邊收刀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

重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右

手亦然

九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

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

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

系斷須頭鬢角子微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系者也

若自用刃刺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有藥對扎雖

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方致死

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

為驗

平定錄

三十

九有人因自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或云着於痕

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周迴一道骨折

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內

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

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即問身死人年若

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或奴婢即先討契書更問

有無親戚及已使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驗痕

跡去處以上並出洗克錄

(十五)毒藥死

本屍唇破舌爛口內紫黑手指甲青以銀釵探入喉中少

時取出其釵黑色認是生前中毒致命身死出洗克錄

中虫毒死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或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中食果實金石藥毒死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青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并爪甲黑身體內經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中鼠蟻草江南有此毒死亦類中虫口唇裂齒齙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可驗九竅有血汁流出

中砒霜野葛毒死春夏秋冬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身上亦作青黑色眼睛綻出舌上生小刺炮舌亦綻出口唇破裂兩下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唇有青黑色若飽伏時上一半青飢服時下一半青外腎脹大

平冤錄

三一

中金蚕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口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方是

一云如是口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蠱毒之狀

服毒死驗時用銀釵以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口中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即是如無其色鮮白

又驗時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一兩時辰取出飯與雞喫雞亦死即是

服毒中毒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証即自殺道內試其色即見

平冤錄

生前中毒屍遍身作青黑色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潰壞見骨其骨作紫黑色

死後將毒藥灌入在口中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中酒毒服脹或吐瀉血

九服毒死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中毒亦然銀釵驗是黑色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皺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宛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不死先須吐出惡物或瀉黑血糞門腫突出或大腸突出

平冤錄

三二

出

服毒藥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發作其藥慢或一兩日發作須臾一本作是翻吐或吐不絕仍須衣服上尋余藥及身死生處尋藥物器血之類

被藥死口眼開遍身黑腫口鼻眼內出紫黑血或手脚指甲黑色皮有折裂髮一本髮浮不堪楷洗仍詢究未死

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色穀道腫或大腸突出以上二錄同

又中蠱毒頭面胸前深青黑肚脹吐血瀉血出平冤錄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口指甲不青

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虛法老病人服毒便死腹肚口唇指甲皆不青者

五三三

却參以他故

中藥毒苗葉毒皮力多裂舌與冀門皆露出手脚指甲及
身上青黑色口鼻多出血

飲酒相反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

冀門不出乃是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

先以銀或銅釵探入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下會洗

漸向頭上須令氣透其毒氣薰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

糟醋自上而下則其熱氣逼毒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

冀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一法用火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

用布袱盛就于所炊飯上炊饋南文切音取雞子一箇

鴨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袂起著在前

大米粘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母令

冷急開屍口齒外放著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

鼻腎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蘸醋三五升用猛

火煎數湯將綿絮放醋燭內莫半時取出仍用糟醋盪

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脹口

內黑臭惡汁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后除去綿絮糯米飯

被臭惡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試

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

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

味未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

人則兼動將嫩葉心浸水消滴入口則百竅潰血其法
急取抱卵不生雞子細研和麻油開口灌入乃盡吐出
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以上并出洗冤錄

（三）火燒死

本屍皮焦肉爛手脚連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委是生前

被火燒死已死奔火中者口鼻耳內無灰出結索式

屍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番動觀著地處

有無灰燼燒損

先須子細集衆指定屍首去處取青隣人親戚骨肉等結

罪狀

取開炭等物見屍骨令行人次第合起白骨肩去灰塵

先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開見得端的方可檢驗如在

湯火內多是側卧或手脚并頭面胸前如關打或頭撞

或脚踏手推多是兩後厥與腎腿土若有打損處其炮

不甚起與其他邊不同出平定錄

被人勒併身死拋措於處切又即處在火內頭髮焦黃頭

面連連身上下並皆燒得一緊焦黑皮肉搐皺並無指

漿縫皮去處項下有被勒者處痕跡驗是死后燒者便

將項處被勒處繩索或諸般帶帛物子細聲說繫入長

短連數路跡了便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沁身土下別

無痕損他故及定年貌形類不得只驗本人項下有被

勒者痕跡幾匝圓轉去處分數驗得前件尸首委是

被勒身死後拋措在火內二錄同

人呈或瓦或茅蓋被火燒其尸首則在瓦茅之下或因與

人有警被人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屍在瓦茅之上無頭足亦有向至二录同

尸首全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入灰煤即背口鼻內有無黑灰煤有即是生前火燒死如無則非出平克

因老病在床失火燒死者其屍面色焦黃

或兩手拳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

皮肉只有火燒損跡別無他故即是火燒死須先問生前宿卧所在二录同

先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件作拾起白骨扇去灰塵盡了於元尸首下掃潔地上用酸米醋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而鮮紅色如無則是火燒死須問生前宿

平冤錄

三五

卧處本房作甚處却恐殺死後被移尸在他處則不可驗尸下有血色

骨毛髮等被燒有卷毛指甲焦黃

如屍被火燒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久與鄰証供狀稱述綠上件尸首或失火燒毀或被火燒毀即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憑協申平洗冤录同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腳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脉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

煙灰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出洗冤录

凡檢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

在甚處因甚在被彼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

曾與不曾與人作問見得端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宜申說今來無

患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

貌不得只驗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煤委是火燒身死

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內灰煤出洗冤录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者肉者亦白

向多爛赤平洗冤录同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開打或

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腋與臂腿上有或有

打損處其飽不甚起與其他所盜不同出洗冤录

病患死

本尸形體瘦弱向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微握沿身或有

灸盤驗是生前因病身死出結案式

尸向色痿黃形體羸瘦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

手拳微握頭髮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鍼灸癩痕余無

他故即是病死

病患饑凍求乞在路死者其屍形體瘦弱向色痿黃口眼

合兩手微握頭髮緊牙關噤唇齒焦黃唇不著齒一本

云向色黃口眼合不言

和魔中風卒死者其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髮緊口

內涎沫遍身無他故即是卒死形狀一本云眼合不言

中暗風死者其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閉髮髮齊整

涎垂流注

平冤錄

三六

卒死于邪祟者其屍不在形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

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有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

三者大畧相似要在驗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出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量有白皮起下足俱伸以上平克洗定錄同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並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餘皆黃瘦出洗定錄

中暑死屍眼合舌與冀門俱不出別無他故面黃白色多在五六七月是熱死

定病死人須面色痿黃體肉羸瘦或卒死人經隔數日後却有執柩打鼓若身無痕瘻是卒死

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兩脇連臍下肋骨縫微有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

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出洗定錄

凡有死尸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尸首無痕損即是黃瘦不淨撥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

子細驗定因何致此出洗定錄

凡檢病死問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幾時汗病曾無申官責口詞有無人識認若有口詞審問元患疾病年甲病幾日方申官責口詞後幾日身死若無口詞問如何

不申告奴婢問契書有無親戚曾請何醫人吃甚藥對衆證定取醫藥人定驗疾狀出洗定錄

三凍死 本屍項縮脚拳兩手抱背遍身寒栗肉色黃紫委是凍死出結案式

病患饑凍求乞在路死者其屍形體瘦弱肉色黃白服合兩手微握頭髮緊牙關緊唇不著齒出洗定錄

凍死尸眼合舌與冀門俱不出別無他故面黃白色牙齒硬身直多在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是凍死兼衣服單薄

是也平克洗定錄 凍死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背前驗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

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証兼衣服單薄三五

廿二餓死 本屍臍肚貼腔身體黃瘦委因饑餓身死出結案式

餓死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齒緊禁手脚俱伸出洗定錄

廿三杖瘡死 本屍兩臂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闊幾分寸深至骨上有血痂委受杖決因風透患致命身死出結案式

驗定所杖處瘡痕潤狹是與不是限內身死如日淺則杖瘡周圍有毒氣攻症青赤色皮腫堅硬如日數多則瘡

周圍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一更有陰囊及婦人產門并

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痂痕平克洗定錄

廿四罪囚被勒死

本屍兩大腿外破傷長潤深淺各若干分寸圓固赤腫多
少認是生前因被拷勒痛氣攻心致命身死 出結案式
之所受杖痕瘡痕潤狹者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小
腹等處有無血痕是與不是限內身死 出平定案

有訊腿杖而刑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洗冤錄

本屍目睛口開兩手舒展猶若怕怖之狀委是生前驚詭
致身死 出結案式

本屍才處皮破骨損深淺長潤各若干委是生前墜落
崖下或墜坑中因傷致命身死 出結案式

自高撲地看失脚處土痕蹤跡高下 出洗冤錄

允後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捺所在并屋高低失
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失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盪
痕痕者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
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當撲落處高低丈尺 平定洗冤

有因爭鬪將子跌殺謀執或將子手足捉了用脚踏于喉
下踏死者若究時始末殺情可令伴作行人以手按其
喉必塌方驗真偽 出平定案

相打散乘高撲下致死 詳在開眼處落水死門

本屍舌出睛凸耳鼻口內皆有血出認是生前墜倒屋塌
重傷致命身死 請合創崖摧塌立類出結案式

平冤錄

爛墜死爛者要害處死兩眼微出舌頭出兩手微握
屍遍身死血淤紫黑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皆血
癰赤腫皮破處四畔亦腫或骨并筋皮斷折樹木壓死
亦然要見得所倒樹木打傷者痕若岩墻壓死其屍若有
痕損驗痕分寸作空硬物壓者要害致命
不壓者要害不致命

死后壓即无此狀若无痕跡以銀釵物類刻口中數刻
如黑色則是中藥死 二案同

允檢合物及墻倒石頭脫落壓者身死人其屍沿身處怯
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潤分寸作空硬物壓痕仍
看骨損與不損 出洗冤錄

牛馬踏死 牛馬踏死

本屍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髮寬慢某處有傷一處長潤
深淺各若干口鼻耳內或有血出驗是馬踏身死 出結案式

牛馬踏死肉色微黃 一本无 黃兩手散頭髻不慢口鼻耳內
有血出痕黑色被撻踏要害處便死或骨折或腸臟出
若是築倒或踏不破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痕色黑不
致死

牛角觸者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者處多在心頭背前或
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以上平定洗冤錄同

牛車碾死

本屍肉色微黃口眼皆開手握髮絲甚處有傷 不驗是
生前被車碾傷身死 出結案式

平冤錄

九被車輪攔抹求切死者其屍面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馨案

車輪頭抄著處多在心頭胸前並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處不致死二录同

五被人鍼灸當下致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不是穴道須无意致殺亦須顯說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人不應為罪也平究录

三雷震死
屍面色黃焦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皺耳後髮際焦若頭髮披散被燒著履皮向紫硬而亦縮身上衣裳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爛

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后腦縫多開
平究录 四一

髮髮如燭火燒者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字皮紫赤色肉不損壞背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二录同

二虎咬死
多咬頭面項上身上有爪痕捺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坎皆前臂腿上有傷處

地上有虎跡勒盡工盡虎跡并勒村甲及被傷人處隣人供責為証

屍面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握拳髮鬆散亂莫出傷處多不齊正有血齒齒咬痕迹

一云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來咬兩脚猫咬鼠亦

平究洗冤录同
三酒食醉飽死

先集衆并元同會首等對衆勤作行人用醋湯洗浴畢先驗在身如無痕損即是酒醉飽過度脹滿心肺致死以手拍肚皮膨脹而響

仍取本家的親骨肉狀述死人生前常飲酒多少可以致醉又取會首等所請與酒家主人結連事狀當日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二录同

九人吃酒食致飽致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尸外別無他故惟口鼻紫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此形狀須子細體究曾與不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証分明方可定死狀出洗冤录

三外物壓塞口鼻死
九被人以衣服或濕絛搭口鼻死則腹乾脹出洗冤录

平究录 四二
被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淨后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瘡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出洗冤录疑難雜說

四硬物癸斃死或作整

九被外物癸斃死者肋後有癸斃著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咬用手搥捏浮肋骨傷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出洗冤录

五蛇蟲傷死

九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清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先腫面黑如檢此狀

頭定作毒氣灌著甚處致死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于婦人身上者其傷不可不察其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白僵乾瘁死

先鋪炭灰約與尸長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濕尸于上尸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而體訖再用炭火鋪擁令處上再以布覆之復用水噴酒一時久其尸體肉必軟起乃竭所鋤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于驗傷處以葱椒同白梅和精研爛捻作餅子火內烘令極熱先于尸上用紙搭了身以糖餅卷之其痕損必見二案同

平冤錄

四三

鼠犬咬傷

檢見身死人浴身有破處看幾道各方圓多少各深多少死后被鼠傷即皮破無血無破處周迴有鼠傷齒破痕跡皮頭不齊去處可驗是本人死後鼠咬傷即不是生前時別有他故分別較大時即大鼠咬傷

死後仰卧停泊微赤黃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下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脚兩脚肚于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卧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早壞爛死

臭穢不親臨往

量創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虫穢汚皮肉既淨方可驗不必用醋精

頭全被新水澆浸尸首四面

跌死者被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洗不去指甲處之方脫向貼處有損即見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久而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虫不能食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色其痕未見有可後處先將水洒濕後將葱白拍碎令爛塗痕處以醋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切不可便作腐爛無憑檢驗回申以致冤枉不明

無憑檢驗

平冤錄

四四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腿落由髮頭而過身皮肉並皆一槩青黑捷皮壞爛及被蛆虫啣破骨殖頭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頭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只

有骨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無憑檢驗本人生前活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類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覆檢屍經多日頭面腫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而眼突出蛆虫啣食委壞爛

早壞爛死

先檢驗係何人地上土名某處土堆一個星高及闊並各

計若干尺寸及尸在屋下及屋內殞者亦如前量
次看屍頭所向謂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
離某處若干左右手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磚
磚着其屍用何物盛殮謂棺木有無漆飭席有無沿椁
及墓堂之類柩出開析取屍于光明處地上驗之以上
二录同

三發塚

驗是甚向墳園長闊多少被賊人開鋤墳上痕跡或動園
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動所報人具出死人元氣着
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偷去二录同



李映碧先生著

折獄新語

本衙藏板

折獄新語序

山陰王季重曰湯若士之
 傳奇非場上之劇也乃案
 頭之道書也李映碧之折
 獄非赭衣之繫令乃紗帽
 之新語也湯若士說鬼說
 夢化工之筆鬼夢俱實為
 人李映碧說奸說盜化工
 之筆奸盜皆實筆性然
 而湯若士之筆者刻之也

喘歎處多至之往之罵人搥
 人而至於人人事映碧之筆
 常寬之在嘆舞雲多至之言
 佳之播人救人而至於生人
 此之公者亦力具有餘勇而
 胸庫更備浩積故自正等文
 章之外小珠寸璧亦著精
 實掌光奕然之不可迫視
 者如今之截而枯坐為時文
 者能罄焚其所治滿房大

部獨置水沉香几七尺闊四
 祀一錄於上維日托之玩之室
 苦心是活終腕鐵鋸車轉如
 此而程不能取高元大魁去
 則亦石頑豕春也少餐糠遺
 矢而已尚復可也之譯文哉

山陰友弟王思任頌



折獄新語卷一 婚姻

昭陽李清映碧甫著 山陰王思任季重甫



一件逼嫁事

審得孔弘祖者乃生員袁尚鼎婿而二女則尚鼎女弘祖婦也先因鄰民何挺曾求姻尚鼎而此以紅帖往彼以紅帖答夫以紅帖代紅葉何必新詩之當媒胡歷十餘年不聞挺以聘禮往也迨天桃

之佳期已過標梅之晚感漸生則二女已廿五歲矣有女懷春吉士誘之雖貞姬亦鍾情良匹而顧

折獄新語 卷一 婚姻

以一紙空言必欲責二女為罷舞之孤鸞也此非近情論也今弘祖聘娶後忽來何挺告云有金釵

綵段之聘此其有與無俱不必辯而所可一言折者則二女矢節於鎖窓洒涕於登輿而至今猶啼

號弘祖之舍者是也夫使他宅之雙飛無心則當尚鼎逼嫁時有割耳毀面誓死靡他耳即或籍束

繇人垂泣升車則盛飾而往浴體而縊古貞女不以尸還陰書乎何適弘祖後寂無一聞也狂風落

盡深紅色已非昔日青青矣挺可覓雕梁于別處

矣今乃以破甑之顧謬希完璧之返者何也及召二女當堂面質則願作孔家婦者有同喚江郎覺矣夫二女既失身弘祖豈復與挺為藕絲之聯若駃騠子哉傷心于奪婦之慘而一慟遠隕想挺之真情不至是也非垂情彼婦實垂涎家兄耳念係愚稚姑免究擬然則袁尚鼎獨無過乎紅帖之一答亦禍胎也薄罰示懲

一件劫妻事

審得沈斌者鄞人也先因厲馬所生六女曾許斌

折獄新語 卷一 婚姻

為妻以十兩聘夫厲氏女已作沈家婦則非撩人之野花可一任招颺于狂蜂浪蝶者也胡馬二三

其行者復改許方四德子也夫故人恩義重不忍復雙飛此為已嫁之婦言也若六女與斌僅作楚

岫遙夢耳獨以斌之尋春稍晚者忽使鷓鴣為先占之枝恐有情至不堪回首者矣夫以理論則宜

斷後約速還先聘然青青一枝已折他人手即令斌與六女復續歡鴛頸而追思曩日之逐隊野鸞

若何綢繆得無悵然于二天可羞乎而必遣飛花

以上故林者亦非情也。合命德四加銀十兩。倍沈氏原聘而女歸于方。金歸于沈。如是者安矣。厲馬蒙面鼠竄于禽獸。又何難焉。方德四擇婚不慎。姑杖示懲。

一件冤命事

審得汪三才去婦大奴陳汝能義妹也。先因三才父繼光曾出銀廿兩聘大奴為三才婦。夫大奴一石女耳。此固天桃標梅之無感而蜂媒蝶採所不過。而問焉者也。及同衾後。三才悔恨無及。即將大

續新語

卷一 婚姻

三

奴送還汝能。訖非敢奢。望于藍田之生玉。正恐絕望于石田之生苗耳。則汝能之返其聘金也。宜矣。何遷延不償。且以冤命控乎。初汝能猶執石女之說為誣。及召兩穩婆驗之。信然。夫女國無男。則炤井而生。然以生竅永閉之大奴。無論陽臺之雲雨。其下無梯。正恐井不孕石耳。然則為汝能者。將令三才于飛之願。僅托巫山一夢。而不復為嗣續之繩。繩計乎。是而欺也。應杖治汝能。仍追聘金廿兩。以結此案。

一件孽破事

審得慈谿人任春龍。乃不僧不俗。而道念不勝其情。腸者也。夫春龍兄為春九。嫂為嚴氏。妻為李氏。乃宜爾室家者。不知誰作棒喝。而忽作削髮披緇之孤往也。于是傳語兄嫂。為伊妻另覓佳偶。而嚴氏遂以乃兄嚴鳳應。夫李氏既為鳳妻。與春龍訣。夫即令沿門持鉢。或與李氏為狹路之逢。當自附于李下。不整冠耳。胡忽逃禪。忽還俗。且欲以李氏為覆水收也。蒲團座上。不生巫峽之夢。淨水池邊。

續新語

卷一 婚姻

四

寧下雲雨之歡。春龍所為何不知。色是空。豈其稽首慈悲者。忽慨然作人間並蒂蓮之羨。而欲以俗婦為其嫂乎。今取春龍初情閱之。則出家之誓。嫁妻之呈。曾赴縣批炤。且契內有云。高山磊石。並無擊轉。劈竹兩開。再無重合。堅而決矣。今何焉者。頓轉而開者。希合也。聚針於鉢。舉匕食之。方可蓄室。果春龍具此神通乎。不則登肩而慾障者。豈真二小兒為祟。而欲與李氏為法種之延嗣也。則幾同慈水怪鳥矣。從輕擬杖。猶幸其不作僧敲月下門。

耳。今而後。願春龍之無欲以觀妙也。

一件斬佔事

審得洪氏者。柯台明母也。先因台明有女嫁鮑紹陽子應龍。韶年方訂。夫夭。桃。羸。體。已。嗟。夫。弱。柳。未。免。憑。掖。需。人。矣。於是台明覓婢梅女往。而洪氏乃指為伊妾何也。果妾乎。台明妻固在。愛女莫若母。胡不往而以妾往。且往又八年。耶。至梅女往矣。枕畔之枯枝。不堪攀折。而或移情于傍砌之閑花。想亦應龍近情事也。若遽指為紹陽豈昔娶婦而讓

卷一

婚姻

五

兄者。今又得婢而讓父乎。至紹陽訴詞。又可異焉。夫柯氏女誠病。猶然生婦也。雖曰獅吼無力。然何至剪額梳釵。告廟飲族。而以納婦者。納婢均誕耳。今台明應龍俱往長安。惟提洪氏孫柯應棟嚴詰。則曰是婢也。非妾也。是繼往也。非從嫁也。此言得之矣。合無令鮑紹陽出銀六兩。付之洪氏。而梅女則仍歸鮑家。夫女生而事之。女亡而返之。洪氏之告非過。然既云應龍妾矣。折並帶而散。雙棲是亦問官不及質之應龍。而有藤難割者也。然則是梅

女也。異日嫁之乎。則銀仍付鮑。而女終歸柯。異日納之乎。則銀永付柯。而女終歸鮑。

一件法斬事

審得定海縣人沈海。與生員李二木。皆相比為奸者也。先因陳世傑無嗣。曾聘二木家婢為妾。而海其水上人也。夫主翁已為鷄皮鶴髮之衰朽。而婢子猶作艷李濃桃之妖嬈。固未免誤我芳年矣。迨年經六載。而鴛頸雖交。熊夢無兆。以繁花綴黃葉。恐一老一少。到底是惡姻緣也。今者改嫁劉龍。豈

卷一

婚姻

六

曰。世傑過兩少相親。歡同魚水。顧茲朽翁。棄如敝屣耳。此亦何畧。何賣乎。胡海分甘不遂。輒唆二木控衙。昔有老父易養之際。謬欲以愛妾媵。其子以為亂命也。卒改嫁之。人稱其陰德。世傑可謂有陰德矣。又有一人廣置姬妾。卒無子。于是率諸妾禱于先祠。而云我無陰騭。惟一妾微睨之云。誤我輩。卽陰騭耳。世傑又可謂無陰騭矣。今召世傑故妾詰之。問與新夫相安乎。則曰安。而二木之嗷嗷何為。甚至巧為說詞。而曰劉龍故偷兒也。非所宜嫁。

夫始適老馬終耦黠鼠妾薄命一詞亦聽其自歌房中可耳二木之告無乃為百艸憂春雨乎沈海應杖劉龍仍聽完聚

一件謫拆事

審得淮安府人徐尚德乃郵人何冬女夫而有繼岳劉元禮有岳母鄭氏又有妻兄何應錦者也夫尚德何如人潘中軍一廝役耳止因元禮假館武林應錦亦旅棲長安于是冬女叔何恩願從尚德一變而從中撮合此鄭氏所以受聘金甘兩而以

濠州新語

卷一 婚姻

七

牛馬風遙之尚德結鶯燕于冬女也雖然身為野鴛乃錯占家雞可乎今成婚三載果反目矣未見賢能舉案想類貧不下機耳且有元禮應錦等從旁佐闢尚德忿忿告府非無因也茲召冬女詰之謂尚德誤信淮棍將携歸本土賣伊為娼耳查當日聘書內原云娶妻居寧何得頓背初約以携歸言合押尚德賃房與冬女同居其留郵乎則為鴛偶之終諧其歸淮乎則為燕飛之暫別而已矣若謂同林已乖別船可上則出自尚德之意可也彼

元禮應錦等可曰尚德逐浪為踪冬女飄花為性而謬為返金歸女之喋喋耶何恩為媒不慎貪家凡而誤任女恐恩有寡恩之誚矣合杖徐尚德匿情聘婦念係貧愚姑的決示懲

覆審得何冬女之匪干徐尚德也以正娶非以苟合胡言別嫁蓋明知家徒壁立者必難蓄比目於白頭而大義所在不容悖也今審斷後尚德復喃喃遞呈有追還原聘斷妻回籍語夫以尚德之糊口不給則回籍後且以其妻為逐隊野鴛耳若身

濠州新語

卷一 婚姻

八

客天涯妻得故里則流萍繫匏相親何期且青青一枝安知不陰折墻外而顧令尚德為抱柱之尾生可乎合無如尚德所請將原聘甘兩追還而冬女則聽別嫁噫三載同衾今將分席矣未知冬女之結新歡于魚水者猶作故劍遺簪之戀戀否也婦情之薄有似秋雲于此案不能無感然為尚德者亦身輕似葉矣况良賤為偶其始原不以正則息斷此惡姻緣可也徐尚德合炤原擬冬女并擬贖杖以為婦道不終之戒

一件活拆事

審得沈洪之以女許方勝子也。乃崇禎元年事也。迨延至三年。則是女紅葉欲沉而標梅已過矣。蓋因勝家窘甚。故遲迴至今。而未幾忽以果盒禮往。曰。吾將娶婦。夫洪窶人子。生男弗喜。女弗悲。非曰門楣是望也。蓋將藉掌珠以博筭金耳。胡勝不以數金往。而率畧乃爾。豈渠家有兒果是擲果潘安。而以所擲爲所聘乎。宜洪妻鄭氏怒不許婚也。時勝轉展無計。免其表兄李春轉言於洪。謂吾家壁

卷一

九

九

立矣。合轉原聘見還。以伊女另嫁。于是洪與鄭氏皆允其請。而又斟酌果盒之費。則于原聘八兩外。更加四兩。此退婚一紙。所以出自勝手也。一女之轉嫁李萬。已成覆水難收矣。當寄語舊燕而另覓雕梁可矣。何勝事過戈興。復以活拆控。既飽家兄。又挽去婦魚與熊掌。可兼。涎乎本當以誣反坐。姑念貧而退婚。非其願也。且婚姻論財。夷虜之道。則沈洪亦不能無罪焉。合與巧言如簧。分鴻斷鴛之李春各杖示懲。其一女則萬妻也。流水落花。兩無

情矣。方勝不得再有嗷嗷。自取反坐。

一件拆妻事

審得奉化縣人江昌榮。汪一奴前夫。定海縣人俞七。汪一奴後夫。而汪壽法則一奴父也。先因壽法于崇禎二年。曾以一奴許昌榮。而成婚于五年五月。時問一奴年幾何。僅十三耳。夫兩雛並棲。何異稚戲而救無再點。案不別舉。諒爲貞女。當如是矣。乃一奴之情。睚新歡。心厭故侶者。非獨昌榮過。則昌榮之亡母過。夫一奴猶斷乳幾日人耳。當撫若

卷一

十

十

慈母愛如嬌女。胡羨藥不諳。輒加毒楚。而幾欲爲姜母汲水之難也。君家婦難爲。心怨矣。迨昌榮母亡。一奴亦病。豈其命帶逐水。而數值飄花者。又當以一病結新姻緣耶。時一奴母竺氏。曾携歸定海。就近調養。而胡縣人俞七。乃以野鴛偶病鸞也。今據壽法口供。則謂七父俞大順。曾借銀無償。劫一奴去。夫阿翁自乏家兄耳。可以已女。而人婦者。爲償通資耶。乃俞七母蔣氏。何又以八兩之聘言。夫聘與當。俱不必辯。獨以五月適江。以八月歸汪。以

六年七月往俞前後豈不瞭然顧何捏六年為四年而五年之依依江宅者豈一奴果為倩女之雛竟也茲壽法昌榮猶言出同聲而一奴則初詆老父繼誅故夫惟與俞七兩目盼盼耳今日何遷次新官對舊官而揮舍人唾餅師何今古婦女其肺腸若是別也一奴嫁夫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亦咄咄怪事哉汪壽法一女兩嫁應杖汪一奴斷歸昌榮仍令壽法補銀四兩給與俞七以結此案

一件姻變事

卷一 婚姻

審得沈之龍者故民沈應用族侄也先因應用年

暮無兒立之龍為嗣其以養女樓氏許蓋亦佳兒佳婦之惓惓而俾取諸宮中者不煩親迎也何應用物故後應用妻子氏遂欲以樓氏為奇貨而章臺別折時胡李父胡舜方為子求偶而巧阻銀漢之周思萱遂乘間往語曰樓氏女佳夫樓氏固有主羅敷耳可令他人誤入桃源而以奎為阮郎之龍為蕭郎乎今召舜與思萱詰責謂之龍與樓氏其稱兄妹也難以雁行諧燕偶而溫家玉鏡臺何

以聯姻姑女若以十二金餌母而奪其子婦恐百匹之賜難救一慟之隕之龍今日之情無乃類是未可居樓氏于隨風之楊花而俾舍家鴛逐野鵲也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則莫吉于審日之初八于是暫繫思萱及舜于獄以絕蠱惑而押兩人即日成婚大齊語呼婦皆曰妹妹何妨結新歡以仍舊呼正恐登堂拜母而赧然掩面者呼母則安呼姑則作耳嗟乎此一索也紅絲久授于故父赤繩幾割于生母若移樓女以置胡宅恐甕破而珠還者

卷一 婚姻

審得沈之龍者故民沈應用族侄也先因應用年

暮無兒立之龍為嗣其以養女樓氏許蓋亦佳兒

佳婦之惓惓而俾取諸宮中者不煩親迎也何應用物故後應用妻子氏遂欲以樓氏為奇貨而章臺別折時胡李父胡舜方為子求偶而巧阻銀漢之周思萱遂乘間往語曰樓氏女佳夫樓氏固有主羅敷耳可令他人誤入桃源而以奎為阮郎之龍為蕭郎乎今召舜與思萱詰責謂之龍與樓氏其稱兄妹也難以雁行諧燕偶而溫家玉鏡臺何

一件飛擲事

審得毛氏者陸生員弟婦而毛文始則毛氏父也夫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女子之再嫁也父命之學禮者曾聞斯言乎毛氏之亡其陸氏夫而操愧孤鴻忽欲逐隊野鴛也當夫家為政耳文始以女許

故代人鳴冤而握管如咽者將以自哭亡妾之惡
淚轉哭夏姐手抑豈白日帶絃忽作階前之人聲
又豈中夜投衣獨聆鄰亭之鬼語故筆有劔而字
有鼓者將洗沉痛雪幽憤而指事陳情之確乎有
據也非然者恐王生一書將以求吾所大欲矣蓋
見溺而援之以手者權也則溺而報之以書者利
也合與借題恐嚇者詳四錢之陳英一併杖懲若
全金仁磅死夏姐之說則辭過乎本而嫁禍于亦
亦兩人唾餘耳姑念峻訟無實薄罰以儆

法家類

人卷一 婚姻

十五

一件柱法事

審得王四四者呂氏後夫而陳良明其前夫陳民
忠其前夫之兄也先因良明患疾身故止存一婦
二穉子耳第不知當日之恹恹孤孀者亦曾訂嫁
期于二十五年 否乃一
坏未乾六尺猶在胡呂氏邊邊求嫁者若不得于
夫則熱中也茲問良明以何時死則去年六月而
今則七月耳豈夏之日冬之夜已備歷孤枕獨衾
之悽涼 與抑三月無君則弔而嫁急

乃同于仕惡也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
可嫁矣良忠以服制未終為言亦子謂之姑徐徐
云耳何呂氏覓鴛鴦偶而性急者猶之食雞子而性
急于是以遠宗陳良佐主婚以徐國祥等為媒而
招四四入贅良忠心忿控府有以也胡四四又以
枉法告夫四四之入贅也婦不作庶媳之假啼夫
不待江郎之徐喚其訂鸞舞而諧魚水枉乎不枉
乎且呂氏呼夫二穉子呼父鵲巢鳩居已占盡陳
門便宜而顧令不與王婚之伯兄卷舌而惟所欲

法家類

人卷一 婚姻

十六

為甚矣四四枉法一控昧心極也第不識為呂氏
者此際果作何狀將無鴛鴦既適于新諧鵲橋猶
嗔于舊阻故以翻風激火者為撓雲遏雨之明報
而四四之告實呂氏之唆與夫婦而薄其險必也
姑免深究仍杖王四四以儆雖然二穉子不日長
矣若相與連臂而歌凱風乎未知呂氏亦和以無
裳之歌否

一件砍門事

審得王氏者三世懷族嫂而戴叔明則世懷惡黨

18072

也。先因王氏夫亡身寡，淹留未嫁，果保歲寒而歌黃鵠，手抑逐春風而咏綏狐，手未測其心，當聽其聲。何王氏之無裳未賦，世懷之有絲欲牽也。且又與叔明二人硬登門作伐，無非嫁其人，以迺其產耳。而問其時，則十八之薄暮也。今據王氏口供，則能舞鸞而矢栢舟者，方砥節于如水之冷腸，而是冰人者，胡忽向冰清之婦而作緣，且雖雖鳴雁旭日始旦，此佳期耳，而不聞燕灼蜂媒者，乃作月老于月出皎兮時也。宜竺氏同族，鳴鼓攻哉，彼世懷

折獄新語

卷一 婚姻

十七

授刀叔明操戈，而以強劫強奪，謬譖竺氏闔族者，非誤指南塘乃錯認巫山矣。無感我悅兮，無使危也。吠想王氏原不生雲雨之夢，則以世懷之人面獸心，喧呼寡嫂門者，殆一自作之尤耳。合與戴叔明各杖以儆。

一件枉詐事

審得已故汪培壽，乃周氏夫，而周昌運則周氏父也。先因周氏夫亡身寡，顧影無依，想未亡人便欲向他家錦帳矣。其徙倚培壽宅，非真曰故人恩義

重也。夢中已作江郎之低喚，人前猶設共姜之假誓。蓋明知亡夫之產業素饒，而欲攫家筭以上別躬耳。時同族諸人見其欠水砥王詞色凜冽，謂是吾家節婦也。于是共立族侄汪嘉麟，繼培壽祀。今而後雖壽夫不壽，而嘉兒實嘉矣。胡乘回祿之變，誣嘉麟搶奪噫，此借題耳。將無憐兒腸冷，求夫情熱乎？時周氏者猶暗藏皮裏之風情，巧裝口頭之節義，故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卽長民者亦難遽度其以田產主之族長，號簿歸之周氏，亦將曲爲調

折獄新語

卷一 婚姻

十八

停耳豈料口松栢而心樵李者，已逐東風于簾外。而轉瞬又作他人婦乎？今據族人口供，則培壽遺貴已爲周氏捲洗，移向新夫家，噫，暫緩扇墳之一筵，徐圖爛門之百兩，何女奸雄之今出而魚與熊掌兼收也。詎彼螟蛉返其號簿，可削母子之號而西東矣。胡又携簿以往，堅不肯出，問其故，則出于昌運之暗唆，而勒銀返簿，貪而誦非此父不生此女矣。將無昔日之泥沙共行，而冰霜其語者，皆昌運之穿鼻附耳，其間而曰以待來年然後嫁乎？助

女惡而欺甥。懼恐昌運之不昌也。一杖有餘憾焉。雖然不勞而得身之災也。若周氏而愛其新夫乎。則返璧可耳。何言返簿。

一件謀劫事

審得已故何瑞招。乃何濟親侄。而陳氏則瑞招妻。米氏則濟之改醮嫂也。先因瑞招有妻無兒。曾携濟女孫招姐。撫養膝下。則陳氏一石田之不生耳。然身類石田。而性同水花。適瑞招以感疾亡。則此婦哀而不傷。可知也。問以二十五年嫁乎。問以三

法家新語

卷一 婚姻

十九

年嫁乎。問以為期之喪。則亦為期之嫁乎。是何濡滯也。婦則滋不悅。今詢瑞招何日亡。陳氏何日嫁。則從廿四以至廿六。僅三日耳。豈是婦之每飯不忘嫁也。一日不見。如三歲。今三宿而後出。或猶日遲遲吾行。而慨然自附于亡夫之耐久。朋未可知也。茲問新夫為誰。則周應麒。而媒氏為誰。則改醮之米氏耳。噫。冰上人。乃識山下路乎。想曾抱五日為期。六日不誓之隱恨。而誓以已所不緩者。為人急緣也。今提陳氏面質。謂鬻身葬夫。登車猶裹淚。

耳。然何濟豈不濟。侄者胡不泣訴濟門。而新寡婦却拖別室羅裙。正恐三日辭舊。一朝迎新。又另是一番情懷也。噫。陳氏于何姓已矣。胡又携招姐往。夫有東床自選。有坦腹自樂。不戀嬌女。寧圖半子。而可使已為萍逐女。為蓬飄乎。合斷何濟領回。仍杖治周應麒。以為魚與熊掌兼收者之戒。雖然。女子之嫁也。母命之。今招姐之訣也。亦有以命之乎。回頭語阿女。莫薄如汝母。未知陳氏亦出斯言。而汗顏否。

法家新語

卷一 婚姻

二十

一件黑冤事

審得已故使女瑞菊。乃李奕義女。而賣于生員李方驥為婢者也。今問此婢何以死。則以病故。菊之落矣。其黃而隕。非方驥披其枝而傷其心也。茲奕以人命控。豈有說乎。夫亦聞蒲柳之脆質。每嘆先零。而松柏之勁幹。乃羨永壽。耶。想瑞菊之有脆質。無勁幹者。亦人比黃花。瘦而非傷于霧露。則隕于風雨耳。乃指為悍女。桂姐之專妬爭寵。而誇禁致死者。何噫。桂菊非同根。

相煎何太急。豈錯指芬菊爲芳蘭而欲以毒藥作
當門之劍也。然不聞月中桂影日傍。猶不妬
乎。若顧名思義。雖芙蓉脂肉。可消妬心。而况
之。身。着。青。衣。者。原。不。闖。紅。顏。乎。桃。李。之。質。也。今。庭
質之際。復願和息。則二李不爭一菊矣。合從其所
請。仍杖治李奕。以爲芙蓉先加之戒。
一件欺寡事。

審得已故吳氏。陳有光前妻。而袁氏則有光後妻
也。先因有光壯年求偶。曾聘吳氏爲妻。入贅岳母
楊氏家。今吳氏死矣。僅餘五歲兒耳。生前熨冷。徒
感奉倩之多情。死後移温。誰憫伯奇之失愛。傷哉
兒也。繼母食子。雖肥不澤。恐此後王永欲寒而閔
絮不煥矣。此楊氏心念亡女。情眷遺甥。而欲擇一
繼母之慈者以撫也。適有孀婦袁氏。則婦于楊氏
之胞妹家耳。此歌無裳。彼希續絃。願以所有易其
所無。而問媒氏爲誰。楊氏實居間焉。噫。女爲泉下
客。母作水上人。豈人情乎。善視我甥。不負人母知
楊氏一言泣數行下者。語止此耳。此有光所爲。携

新語 卷一 婚姻 三十一

新妻返故廬也。嗟乎。篋裡殘妝。粉留將與後人想
吳氏生不行雁者。亦不化雞。而喃喃于新妻之
妬。但撫我兒如汝兒。知鹿母雖死。腸不寸斷矣。胡
以過督前婦子故。而頓負初言。夫弱子有不以理
下。五者。則慈母答之。其母爲之。則慈母也。其繼母
爲之。則不免爲虐母也。于是楊氏護甥。有光復護
妻。相與角口。然撻婦翁之說。何忽變爲撻婦母。而
以拳落門齒言。豈舊恩漸衰。于結髮。而新語忽構
于落齒。將楊氏之言。彼有取爾也。抑爲有光者。或
謂始媒妁。繼戈矛。皆婦有長舌爲厲之階。而忽嫁
禍于隣國之齒乎。誕矣。姑念女亡。壻離。合從有光
名下。斷銀五兩。以給楊氏。今而後。想當沒齒無怨
言乎。雖然。更有以爲壻祝者。一日無忘婦。夫塚魂
遺詩。覽亡婦之酸句。而愴心傷。後妻毒也。願無令
吳氏之及此也。一日無憎兒。夫棟鬼與歌。聽傷兒
之哀聲。而落淚。怨後母虐也。願無令吳氏子之及
此也。正告袁氏。無違夫子親卿愛卿。并以及兒
一件抄虜事。

新語 卷一 婚姻 三十二

審得陳萬廉陳萬羔乃陳茂族侄而茂則胡氏贅夫也夫婦而貞者從一終耳若胡氏之傳舍其夫而多多益善則二猶不足于是初適鄭姓則生子

鄭天富繼又適孫門則生子孫天祥迨天祥父亡

胡氏已五十餘歲矣胡遲遲求嫁者若擬朱顏之

猶昔而忘白髮之為今則有為之解者曰若固宜

嫁夫七子之母猶咏凱風此二母姦也不嫁何待

且不聞七十二歲之孟姬猶嫁潘老乎以五十餘

歲者比之想當倒作盈盈十五觀而自附于歌桃

法家新語

卷一 婦類

二十三

詠梅之少艾耳婿故自急老而尤急五十非帛不

媛何可一日無此君然忸怩矣自顧雞皮當羞鴛

侶不獨旁觀者耻之即天富天祥亦耻之而豈意

涓涓者又釀為今日禍水也茲據萬廉萬羔口供

則謂茂之入贅所挾甚奢而盡供捲洗于天富兄

弟耳夫孝隨財去者其為之父母猶設譎燦然之

偽物而誘其子之恭敬于不倦茂匪獨無真也并

亦無假若果其假也則有酒食先生饌此兩兒者

不知如何勤勤七厄間而胡寄食別族以死其為

無毛可拔之空器而非有肉可割之寶山可知也萬廉等一告誕矣然其如陳茂之贅實禍胎何則當以一言解嘲曰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一件滅親事

審得元新者周鼎妻兄而元氏則鼎妻蘭氏則鼎

妾也夫從一而終婦人分耳若令周姥撰此則必

獲責男子曰合爾鼎之有妻元氏又聘蘭氏為妾

也果樂耶想見影猜情無風生浪者不知受幾許

敢怒不敢言之苦處此際也亦大費調停矣其新

法家新語

卷一 婦類

二十四

孔嘉其舊如之何而奈何遠妻近妾致元氏有小

星獨明嘆今之喃喃角口人情乎豈無他人不如

我兄弟則借兵為急然亦飲以止妬鴟羹耳奈何

鴛偶情踈鴈行氣盛竟不解鬪而佐鬪鼎之控新

始一朝忿哉今庭質時兩人已經和息而惟元氏

口訴薄狀哭罵不止舊人百宛轉不若新人罵舊

人而亦罵耶姑免深究仍將調停無術之元新周

鼎薄罰以儆然則為蘭氏者若何無專如兄如弟

歡自聯如姊如妹好抱衾與襦實命不猶願深體

乎斯言

一件硬姦事

審得蘭氏者乃山遠所娶之維揚妾而水澄其媒
灼也夫維揚民俗最號輕浮但女子稍具五官便
倏然希賣于十斛而娉婷自負遠之謀娶妾維揚
也當自行可胡為乎倩容友水澄代行噫娶妾何
嘗美惡惟吾自認耳與我善者即為善人與我惡
者即為惡人此論人謬語而微採其意以娶妾則
妙訣也何言代且長路迢迢而澄是携非閉戶之

卷一 婚姻

二十五

魯男而謬附于秉燭之雲長誰其信之此遠硬濫
之控所自來也今提蘭氏對質則朱門中之青衣
耳未卜黃花敢媒紅葉甚矣水上人之率也而澄
則曰不然因蘭氏有齒缺一未經細察故以憎妾
者誣友爾夫情之所鍾眇娼亦佳齒隱于目則缺
賢于眇但授以金人三緘法則猶玉入也宴爾新
婚如兄如弟不必齒如瓠犀矣今而後遠與澄其
一相忘無競乎山峙水流各安其所可也
一件硬配事

審得衛源芬出金二百為少妓花氏贖身非以色
也念其墮足風塵欲為援手故以渡蟻之心移而
渡人義重於情洵陰功也近貿易粵東猶遺書乃
弟源馨欲為花氏求一好兒郎格調相稱者不過
謂流水何情拔自火宅當始終無負吾慈悲耳適
柳氏子榮青年未娶願納花氏為妻是好兒郎也
皎日可矢豈曰小星乎故源馨即以配嗟乎此婦
幸哉若念成巢新歡自自捲簾舊德而潛然出涕
亦以恩非以情也逝波不返從此永作柳家婦矣

卷一 婚姻

二十五

况花柳本自同妍何必華如桃李彼老鴛周氏之
以硬配告請益云耳合仍以配之且與柳氏子約
曰若此婦有子則已脫年久無子則或妾或婢皆
可但不得耦妻此皆二三水人相與體源芬贖身
初意而欲以此婦之有始有卒者為完茲陰功也
周氏涎利無厭非戢鴛喧曷固鴛侶合提以儆其
後
一件強佔事
審得柳士升妹三女之許嫁劉有義乃故父一龍

命也。迨遷延至今，則有義家徒四壁，僅可咏驟富於新月耳。然一諾千金，著於皎日，何必聘金也。胡為士升者，乃與母董氏合謀，以三女另許，不過俞永昌之十六兩，動其新涎耳。初閱永昌訴辭，謂成婚二載，亦既抱子，信斯言也。無論深紅盡落，于狂風而有子，離離已垂嫩綠，當以三女為鴛頭女，而返之不祥耳。及當堂提質，則十三室女也，青青一枝猶未灼灼其華，而遽云桃花貪結子，可乎誕哉。茲召三女面訊，則與有義母張氏執手相依，情若

滄軍齋新讀 卷一 婚姻

十一

毋女而問以適劉乎，適俞乎？曰：適劉雖毋兄不能強也。夫女子之嫁，毋命之人盡夫也。是何言與？逼更有阿母猶堅弗承，肯云理實如兄言。噫，我知之矣。執子之手，與子偕老，是女所慙不可告婿也。聊以執姑手，明心爾。若此願不遂，則投烈火以明烈而赴清流，以矢清皆可因言而定志者也。合斷還之戒。

一件拐妻事

審得鄭采之嫁妻許氏，本以貧故，蓋受程玉十八兩之聘，而銀入人去，確有可據者也。若臨岐慟訣，時或問相逢何期，當作黃泉無見之悽語耳。胡采數年後，忽以病篤言，而欲借妻侍養，嗟乎！采有兒義在，且去燕有歸，去婦無返，奈何欲以雁臣為雁妻而去來幾同轉丸，雖曰近情乎，然違理矣。彼玉之慨然許往，何為者？豈采奄奄牀箠，蓋逝非遙，故以病鶴支離不起，雲雨之妬且死，別生離傳語甚酸，雖新官亦下舊官之淚，而耶以明仁乎抑許氏

滄軍齋新讀 卷一 婚姻

二二八

舊心依依猶枕席，有涕泣處，故為已妻，則欲其誓人而今又進一解，更不欲其負人。若非厚於前，則亦薄于後，而耶以明義乎？但不知許氏見采時，重前夫耶抑感後夫耶？胡采亡後，竟以荊州借為息壤，寒也。問其故，則緣采子義為積，得王紹曾所唆，而欲以質母為勒貨地耳。夫初借肯繼允，奇終不還，又奇三奇合矣。然采之故婦可返，猶希轉石而玉之今婦不返，翻同覆水情耶？理耶？鄭義與王紹曾合各杖懲，許氏仍令程玉領回，今而後無令以

重○上○望○夫○山○者○又○再○過○思○子○湖○也○

一件忤殺事

審○得○婦○人○之○善○妬○也○皆○以○妬○生○聞○而○今○忽○翻○一○新○
妬○又○移○而○妬○死○則○李○文○繼○妻○藍○氏○是○夫○文○前○妻○趙○
氏○婉○順○惜○中○天○耳○胡○藍○氏○庭○謁○舅○姑○後○復○謁○趙○氏○
之○亡○靈○而○矯○首○不○拜○若○以○阿○姊○呼○拜○下○禮○也○阿○妹○
胡○抗○焉○未○聞○有○學○養○子○而○後○嫁○者○妬○之○學○先○於○養○
想○為○人○繼○妻○獨○應○早○學○耳○不○然○胡○入○門○即○解○然○吾○
更○有○詢○于○藍○氏○彼○趙○氏○往○矣○未○聞○陽○臺○之○雲○雨○移○

折獄新語

卷一 婦人

二十九

而○夜○臺○爾○何○妬○若○云○妬○為○恒○情○亦○將○來○之○或○妾○或○
婢○然○耳○敢○望○來○者○不○拒○但○願○往○者○不○追○夫○妬○而○追○
亦○一○奇○也○適○節○屆○清○明○群○奠○亡○靈○於○是○阻○撓○不○得○
繼○以○咆○哮○甚○者○許○舅○姑○垂○夫○婿○又○甚○者○拋○其○三○月○
子○于○地○而○毆○擊○踐○踏○以○洩○毒○憤○悍○哉○豈○欲○為○堆○葛○
伯○耶○放○而○不○祀○若○為○其○殺○是○重○子○而○征○之○渠○又○將○
妥○辭○噫○猶○幸○文○之○前○妻○無○遺○羅○耳○若○以○趙○氏○一○塊○
肉○而○遇○此○藍○而○鬼○其○吞○咀○又○作○何○狀○天○乎○天○乎○李○
氏○何○辜○乃○除○去○普○薩○扶○立○羅○刹○耶○此○鄰○里○忤○殺○之○

控○所○由○來○也○合○重○加○懲○治○仍○杖○贖○以○儆○其○後○若○過○
而○不○改○則○有○出○妻○之○條○在○夫○妬○死○與○妬○生○俱○出○是○
前○條○所○未○悉○也○今○而○後○又○當○補○律○

一件首盜事

審○得○表○德○之○繼○娶○陰○氏○蓋○緣○前○妻○苗○氏○子○阿○喜○幼○
故○欲○藉○以○撫○也○但○不○知○苗○氏○易○養○時○亦○曾○呼○德○前○
訣○謂○以○阿○喜○累○君○慎○弗○使○他○日○着○蘆○花○否○雖○然○彼○
何○慮○之○過○夫○以○前○妻○子○乳○繼○妻○遺○女○猶○聞○湮○流○
况○以○繼○妻○乳○前○妻○子○則○一○婦○人○也○其○流○湮○易○耳○獨○

折獄新語

卷一 婦人

三十

陰○氏○則○異○當○其○初○入○德○家○則○飲○之○食○之○撫○阿○喜○頗○
厚○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無○乃○或○生○而○知○之○可○喜○
哉○阿○喜○也○方○幸○蘆○花○無○寒○而○豈○料○棘○心○有○毒○於○是○
迎○其○所○嗜○以○盜○舖○啜○誘○此○陰○教○也○陰○氏○固○爾○尤○可○
恨○者○俟○此○兒○習○久○則○故○宣○言○于○外○德○問○則○諱○德○固○
問○則○固○諱○而○徐○若○必○不○得○已○乃○言○猶○嬌○護○多○于○正○
告○者○毒○甚○狠○心○而○巧○過○身○語○德○能○無○怒○且○杖○適○鄰○
人○趙○成○屢○亡○豚○肉○謂○可○實○吾○前○言○也○於○是○又○嫁○禍○
阿○喜○致○成○鳴○官○今○召○德○質○問○若○和○也○其○父○攘○羊○而○

子○證○之○其○子○攘○豚○而○父○又○證○之○出○爾○反○爾○父○子○亦○
然○乎○此○又○陰○教○也○陰○氏○固○爾○昔○芒○山○有○盜○臨○刑○求○
母○乳○吮○之○嗚○斷○致○恨○曰○吾○少○時○盜○一○果○一○薪○吾○毋○
見○而○喜○之○致○有○今○也○夫○使○阿○喜○攘○肉○果○真○亦○毋○
教○然○耳○况○莫○須○有○斷○乳○何○辜○當○移○而○斷○吾○矣○趙○成○
亡○肉○事○另○緝○仍○姦○衣○德○以○為○縱○妻○併○兒○之○戒○夫○
爾○妻○陰○氏○也○彼○陰○賊○其○心○有○以○夫○

折獄新語卷二 承襲

昭陽李清映碧甫著 山陰王思任李重甫詞
一件謀爵事

審得王先通者已故新建伯王承勳侄而承勳有
子三人長曰先進季曰先道乃有中子先達則均
係伊妾沙氏所出而今又獨指先達為乞養者也
夫呂妾變廢黃姬亂芋昔有之茲之交口而攻
先達且及其子業弘者得無類是乎然徒指其非
羸非芋而不能指其為黃為黃之為誰氏也此所

卷二 承襲

以有乞養根據尚未了了之疑也將以乞養為是
則先進有子業昌矣又有弟先道矣彼沙氏何忽
參一乞養者為今之搶攘地甫慶益斯而業弘
吟豈彭殤莫必之筭已預決於沙氏之胸中則
以為非乞養者業弘之業也將以乞養為無則
先進殖矣先進子業昌又厥矣顧何舍親枝之業
弘輩而繼遠派之業洵已卯可棄而別業是業豈
砥積恩深之說獨未可律承勳一人也則以為是
乞養者先通之語又似也至取憲臺駁款細加辨

詰別有謂沙氏未生先道時恐金吾爲旁枝所有
既生先道後又恐金吾爲非種所攘故始爲乞養
之陰謀後爲乞養之明供者是聞官而狡猶其腸
者也則有謂沙氏雖有言而先進尚未亡承勲念
世尚重典非先達所可越冒故濡忍于數年間者
是鬚眉而屈曲其衷也則有謂宗圖實未奉 旨
而適值五年造冊之期故改圖則于六月而上疏
則于十一月者是出入皆自爲政也則有謂前疏
已經剖明無煩身後之贅旒者是首尾可無相應

折獄新語

卷二

承襲

二

也。則有謂散騎之請實係先達偽造後因兵部輟
不舉行故承勲不復措辨者是一紙之贗鼎可任
其自爲浮沉也噫承勲於是乎失斷矣今者心心
有王喙喙爭鳴終不敢謂鳴鼓業弘者果田莠之
鋤而左袒先通者盡狂泉之飲也乃最後先通自
出一語曰當以留 中一疏爲証果簡而無乎則
願讓爵業弘而治已欺罔之罪果簡而有乎則應
歸咎於已而治業弘假冒之罪斯言也其此案水
落石出時乎夫所謂乞養一疏已經 御覽矣且

讀先通前疏曰。邃密深嚴。一字不漏。按疏簡查。自
然立見。則必非付之灰燼泥沉。而一簡不獲。再續
終不獲者。以一疏有無定。兩家真贗。其出先通。且
入業弘耳者。有不首肯心折哉。夫王文成公事功
理學炳若日星。乃昔所欲辨者。千聖之統系。而今
所不能定者。一家之統系。則又先通業弘兩人所
當俟簡疏後。徐聽裁奪。而無使矯矯之王業洵有
獨爲君子之耻。以玷先德可也。

一件臨囑事

折獄新語

卷二

承襲

三

審得葉超者。乃已故葉茂嫡姪。而葉禮則茂外婦
子也。先因茂有女無男。曾與徐矮子妻胡氏爲妾。
以圖生男。而茂妻汪氏。則非食倉庚而不妬者也。
聞獅音而膽落。勢必賃外宅。以處胡氏。乃問外宅
安在。則去家里餘耳。入非侯門。既無河廣海深之
嘆。未知矮子。遂作蕭郎路人否。且胡氏之舊官新
官。皆儼然在也。萬一野館空房。內有矮人婆娑。而
至胡氏將斷筆。不顧乎抑。故劍猶戀平生。豈空桑
誰爲若翁。獨以萬曆四十二年。典以天啓元年。生

則為真為贗俱未可定而難遽語於非種之鋤也。往定海縣因葉超之告曾斷兩股均分非以兄弟之子猶子乎蜂房之剖豈日無因蚕食之侵難許過分而何汪氏忽以醢嚼告夫汪氏葉門罪人也。藉令無兒自傷思廣雲雨之均澤當與胡氏合宅居耳六尺之孤在抱雖積金如斗誰敢垂涎而顧使妾為郵亭之寄子疑栢舟之汎者誰也撫心往事當彈指悔恨今啾啾事後嗟其晚矣况一告不巳再告繼之兩人瓜剖豆分之餘終作落花流水。

游擊新語

卷二 承襲

四

杳然去耳汪氏念係中悃姑與杖贖其貪憚無厭之葉超并杖以懲其後家產仍昭縣斷

一件究抄事

審得陳世茂者乃以長房應時之子繼次房應宗後而今復歸其本宗者也先因應時兄弟五人而應宗絕故以世茂繼且因應時有子三長世彩次世英而世茂其中子耳今世彩以溺海死而繼別房之世英亦絕無後返果羸于與齡之官其日中變蓋未有他家之蒸嘗永奉而本宗之血食可

斬者時三房已絕四房止生一子惟五房應昌子三人則以應昌次子陳四九出繼應宗後而俾辭巢世茂今復歸其空壘而守之者情也理也今天救之控胡為乎不過謂出繼廿年且有披麻執杖之勞耳夫世茂本應時子也今仍以世茂繼應宗則應時當以何人繼將又易四九以繼應時而為此蓬轉蝶翻之舉乎何見金不見父也且遁詞既窮復駕言在室寡嫂可奉先人而思為別枝之戀夫使所謂寡嫂者尚有六尺之孤可延一綫則世

游擊新語

卷二 承襲

五

茂無歸而今安在哉惟繼已廿年於應宗頗有情同父子之感而今忽以馴籠之雞驅之戶外則亦世茂所悵然于遺簪敝履而不得不割一鬻以酬之者也合無於陳四九名下斷銀七兩與之亦曰酬其生奉死葬之勞云耳如喋喋于繼之可再乎則請起世彩于海底召世英于泉下而後徐議之

件勢抄事

審得葉釋者乃已故葉文炳沈氏所為生則子之而死則半內之半外之者也夫文炳守財虜耳人

145 277 4 2 11 1 5 7 2 1 1

皆貽之以危。我獨貽之以安。則是子者。令其食足充腸。衣足蓋體。足矣。其如文炳無此達觀。何也。于是同宗葉二十。翼其弟培城。爭繼則皆葉壽罪也。茲據壽口供。謂文炳無子。乃取之外舍。携之昏夜。而呱呱者。曾得於廁上之聞耳。夫葉宗亂乎。若無聲。卽不亂乎。若號。今既號矣。曷爲不告之宗族。鳴之公庭。試問文炳與沈氏未亡時。壽之舌在否。曰在也。昔爲寒蟬之噤聲。今爲百舌之饒舌。嗟其晚矣。至陳氏則又認爲釋之乳母。而灼見其贗者。乃

折獄新語

卷二 承襲

六

以鬚鬢蒼然。指天誓日之親舅葉九源。而有言必折幾同寇仇。噫。真贗兩字。安從辯之。昔有瘖女孕而生子。莫知所出。以其生于武鄉。遂以武爲姓。此子慈人也。將亦以慈爲姓乎。則二十等固不瘖也。既云非葉而生。非空桑者。莫知其爲何家枝葉也。則俾附于其葉。藜藿之一枝。可乎。若二十弟培城之求繼。其義安居果欲剖心自明。惟有仗義鳴鼓。視家資若塗炭。挽耳何沾沾三分之一耶。但滴血既所不忍。則合族議與縣斷兩存之。亦曰聊以止。

戈云耳。葉壽陰陽反覆。贗則當日誰掩其唇。真則今日宜斷其舌。本當擬徒。姑重罰示懲。葉二十世誕太過。應杖以儆後。其培城分產後田。則自耕宅。則別居。非曰飽則颺去也。獅子漸大。釋將咋人。何如高飛安享。而第令文炳沈氏所爲生。則子之者。洒一盂麥飯于兩人之墓。足矣。總之。此一事也。明有人非。幽有鬼責。此問官不能必其爲真。然亦不能窮其爲贗。而未敢以莫須有三字。遽作破巢毀卵之舉者也。

折獄新語

卷二 承襲

七

一件冒襲事
審得楊紹堯之爲何種也。前劉從龍等已縷縷悉之矣。然所不能無疑者。楊澤也。夫澤旣有一子。何又以他姓之子爲子。茲據諸人口供。則澤義子廷。營生鷺鷥。生錢錢。生紹堯。雖世冒楊姓。然實何氏種也。龍龍講狗真偽。莫分騎虎騎豬。進退維谷。往紹堯紛紛乎。襲實勢不容下。而爲澤貽謀之不善也。獨恨指揮劉誠。不深究原委。謬出保結耳。今合衛同宗交口。而贗紹堯者。卽劉誠亦引過不暇矣。

嘗覽胥官所記有甲族無子其妻潛構一屠沽家見育之中外不知也後逢祭日味爽巫見堂中悉科祖睢眦據案長歎而金紫貴人數輩反徒倚門外乃信鬼神不歆非類若遽以廷萱之後承楊氏先蔭則異日爭坐奪食者必何氏先魂而遜席引却者必楊祖之金紫數輩也可倚層樓為胎構借與祝為承祧乎紹登之應襲已斷斷無疑矣乃所可恨者則此未為中郎之失傳彼遠為小吏之遺姓耳首禍者楊澤偏聽者劉誠保結之錯謀可置

清稗新語

卷二 水滸

八

不問乎薄罰示懲

件屠戮事

審得周纓子周貴乃已故周富三嗣子而周龔九則富三弟今出繼龔姓者也先因富三年暮無嗣立貴為嗣今讀其遺囑有所存田三畝房二間與繼男為業之語謂富三妻高氏者宜守此言而勿失可也彼前夫子范八于周姓何親夫螟蛉已入果麻之宮而寄生不為非種之鋤于是親八疎貴者將兢兢遺田焉且有八族人范俊實相與穿鼻

而銀入高氏手則田為范家物矣今據立契族長周瑤口供則忽嫁禍于出繼之周龔九而謂今之賣實因龔九盜賣有心與高氏為先發制人者也噫無論事屬子虛而縱有其心尚無其事瑤豈真為龔九居贖入肺之虫而有隱必關乎無非欺纓為虫虫之氓而恣其一嚮之割耳噫纓真愚人也以田三畝歸俊以銀五兩歸伊而賣田之十八兩竟置十三兩于何地今瑤之言曰此俊欠也俊之言曰此高氏受也如鬼如蜮何從揣摩合無將纓

清稗新語

卷二 承襲

九

銀五兩仍返范俊而原田仍付周纓以授其子貴若高氏所受十三兩則聽俊索之高氏而有與無不必問矣周瑤借題多詐范俊私買無名合各杖示儆

一件赤冤事

審得故民王鍾乃王鈺同胞兄而張方即王鈺乃兩人同母異父之兄也今鍾故矣既有伯道無兒之感自應立嗣噫若舍親弟之子其將誰屬而無奈鈺止一子也果處有種反令螟蛉無嗣乎于是

計無所出。議及王鈺子。然非我族類。其神不馨。恐若放之。鬼名飽而實餒矣。此族人王鏡。欲以子仁興繼也。嗟乎。仁興與鈺。亦有何親。正恐垂涎阿堵物者。將極前一慟。并無急淚耳。鈺之忿忿不平。與鈺合控情也。今廷質時。明知一子難以出繼。而獨以身壯妻少。將繼未生之次子為言。夫鈺方日為多男之禱。而鏡且日為獨子之咒。若禱不勝咒。將奈何。合無以鏡子仁興仍繼。鍾後其房四間。則盡以歸鈺。曰是則鍾連枝也。且現與鈺同居。將驅而暴之中野乎。故房則不宜分。其遺田廿六畝。則以十畝歸鈺。以十畝歸鏡子仁興。曰是固鍾繼子也。且又附鈺猶子。將子而守其空器乎。故田則不得不分。而若夫王鈺者。則以餘田六畝。割以付之而已。夫鈺固別種也。豈無他人不如我同母。謂吾家母。則宜與。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謂他家父。則不宜與。而卒與六畝者何。則不以鈺之母與。仍以鈺之故父王增與也。今讀增遺囑。而約舉數語。有曰。吾娶汝母賀氏過門。九月生汝。名曰王鈺。且同心

耕營置田買產。據斯言也。六畝之與。非過矣。王鏡垂涎太奢。王鈺告請太過。曰吾為家兄置後也。實則耽耽分甘者。又一家兄耳。合各杖以儆。雖然。使鈺數年後復生一子。將何以處。曰天與子。則與子。王鏡其如命何。

一件抄寡事

審得胡氏者。已故張世祿妻。而存睿則世祿嫡姪。存璐則世祿堂侄也。先因世祿年暮無嗣。將以他子繼。然床第昵昵。最易入心想。應雖難為政耳。則胡氏亦張門之華陽夫人。而能立嫡嗣者也。無奈存睿直道而行。不能委蛇閭閻間。於是有獻通內之計於存璐者。呼娘喚兒。舞萊衣而扇黃枕。偏多疼熱。其乘世祿之易箒。而舍存睿以立存璐。豈無說乎。蓋出于胡氏內令。而以飛鳥之憐。依收作家。是也。今據世祿親叔張廷荷等口供。則袒存睿。攻存璐。不遺餘力。且詬誶及於胡氏。責其所立非次。噫。斯言是也。然試問存睿既立。而登堂拜母時。相見何顏。况又有存璐。睥睨其側。則內橐漸徙。而外

情不接戈將日闕矣故兩廢不可偏立亦不可惟合存睿存瑯而兼存之則亦古人立親立愛之說也時判斷未終而忽有哀呼庭下如孤鳥之失巢者問之則張存相蓋世祿親甥而以見舅如見娘已久藉卵翼者也遵大路兮摻執子之袂兮無論鞠育有年胡氏之腸絲難割存睿存瑯輩忍以娛堂舊燕作泣野孤鴻乎合無將世祿所遺田宅從公兩分屬存睿存瑯等而若欲三分其有鼎足而居恐亦他姓所不敢望也則亦薄有所與而存

養齊新語

卷二 承襲

十一

相足矣張存睿張存瑯兄弟尋戈合各杖傲其田宅等項仍昭廷荷等議單行然則為胡氏者若何為鳩在桑其子七兮厥愛維均願深味乎斯言

一件抄詐事

審得已故張茂林張自慶嫡叔而張自強則茂林繼子也先因茂林年暮無兒則屈指自慶而謂序應繼立者有之然自慶可居之不疑乎未立則絕口不言既立則好語固讓其日為夢熊之代禱而欲其有子且不欲自居嗣子者正以善慰叔心而

堅其繼于金城之固也何計不出此而挈妻負子強入伊室乎夫以屬毛離裏之父子有何芥帶而迨其暮也或區田畫井行止自恣或呼奴捶婢唯諾漸移則猶有父在子專之嫌况乎叔侄尚隔一間也夫老者多感獨者易傷其舍自慶而立自強蓋不忍以含酸啣忿者終昇嚙犬而另覓駟駒也已經府縣參酌俾自強承祧而出繼田十畝以與自慶可罷戈矣胡知味彌甘而以田十畝為得隴又以樓房一間為望蜀噫此樓房者原自慶口中

養齊新語

卷二 承襲

十三

食耳夫豈第一間凡自強之歌賓娛孥錯繡坐擁者皆自慶掌中物也急則自捐之耳一日將欲取之必姑與之有酒食先生饌其事叔也無異事父而供奉有加者不辭其實一日無欲速無見小利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其為侄也終不言為子而毫毛無侵者且避其名果如是則子孝父慈繼嗣定矣夫天下事皆求則得之舍則失之獨有反其道而舍則得之求則失之者繼嗣一事是也胡自慶知求不知舍也今已失之矣猶以戶外之驅鳥涎

籠中之家食乎。張自慶合杖治之，以爲見利忘義之戒。其茂林遺產，則自田十畝外，自慶皆不得問。曰：非吾子也。夫何言非吾子乎？則請問之。挈妻負子而強入伊室時。

一件抄滅事

審得已故林紹泰者，定海縣人也。先因紹泰年暮無嗣，曾立侄君化以嗣。然雖傷伯道之無胤，猶幸中郎之有傳。其既愛女，并愛女夫人情乎？則舉八畝田契，而與女夫張禮收執。豈曰之其所愛而僻

卷二 承襲

承襲

十四

乎。胡君化得隴望蜀，以抄滅控。夫所謂女婿外人，不得干預者，以黃口之呱呱，終其親子耳。若侄爲猶子，婿爲半子，豈猶子遂爲全子，而半子遂爲非子也。瓜剖而豆分之兩子，各執其半足矣。况膝下長遶，不作仗劍之離。柩前絮訣，恍疑聞猿之斷。故世之僻于愛女者，猶謂孝過親子。况乎猶子不得比于親子也。林君化應杖治之，以爲欲而不知止之戒。其原田八畝，仍歸張禮爲業。曰：父命也。若君化而自命孝子乎？則當一依父命。

一件活殺事

審得朱本元、朱本明者，已故朱茂親侄。而朱本孝則茂繼子也。夫人而無子，可作達觀想矣。然有爲身後癡慮者，則不食生前之五鼎三牲，而偏愁死後之一盂麥飯。于是舉其銖釐寸積者，將以遺所不知何人，而既立愛。又立賢，謂螟蛉而豚犬者，恐終餒若敖之鬼耳。乃羹酒未澆于寒食，戈矛已構于熱眼。則如茂之立其堂侄本孝，而置嫡侄之本元，本明于弗立者，是也。夫本元兄弟，何以勿立，非

卷二 承襲

承襲

十五

以不才，織兒自裝好家居乎。迨餅罄生耻，則又竊指茂之所有，以語人，而謂是皆吾掌中物。此無償可抵者，所以愴然刺心，而別立本孝也。且念本元兄弟終親侄耳，故割茲蜂甘，杜彼狼涎，而以產業一半與夫他人之賣履，分香猶爲兒孫作馬牛。而茂之區田畫井，僅爲比兒杜雀角，其痴腸可嚼其苦心，亦可憐也。噫！設令本元兄弟或感憤于大門之標，而力挽前過，則他日屋宇不改，田園增廓，其之所得孰與繼多。其持一觴以奠亡叔墓，而責其

眼內無珠也。豈不怡然自得。胡花酒有興。幾灶釜無烟也。且糊口無策。又思操戈問其故。則因本明客遊有日。而本元輒誣本孝加害耳。夫本明何以不歸。非真子規無啼。弗思故鄉好也。想花酒場中。過一生者。其淪落天涯。不過故疾未除耳。吾不知于兀坐故土之本孝。將安與也。彼本元所云謀害道傍聞乎。夢中告乎。抑作浪子兄者。亦曾代伊婦為金釵之卜。而出于神鬼之傳乎。蓋即本明之婦弟王永和亦詆為無是公。而此語安據。夫以若所

意齋新語

八卷二

承襲

十六

為求若所欲。真不肖子也。亡叔可謂知人矣。朱本元合杖治之。以為無題典戈之戒。

一件誠叛事

審得楊觀捨者。郵縣門子。而侯傑則觀捨母舅也。先因傑中年無嗣。曾乞觀捨為嗣。雖舅乎猶父也。今據傑口供。則謂七歲撫養。課讀八年。現有業師數人在。然夫子之墻。數仍不得其門。而入而忽化。作唯諾公庭之門子也。恐不僅儒變醫之誚矣。迨問始何以合。終何以離。則非傑過。亦非觀捨過。蓋

緣傑妻李氏。日奴隸使。而不以如保赤子者。保觀捨耳。外甥見舅。如見娘也。而不云見舅母。如見娘也。無乃情隔一間。而今者之參商。所自來乎。于是為觀捨者。始去子舍。而返甥邸矣。迨傑告縣後。斷處八兩酬薪。餐費耳。欲子觀捨乎。則却之。欲甥觀捨乎。則受之。既受而又告。將多多益善。與且以門子誣稟前令。拘責甘板為言者。何夫觀捨之為門子也。在今則居冠者五六人之班。在昔猶廁童子六七人之位。想傍烏紗而近朱衣者。當酒掃應對

意齋新語

八卷二

承襲

十七

進退則可矣。所謂有事門子服其勞也。挾貴而問挾有勲勞。而問門子有二焉。傑門外人耳。宜乎為堂上人所噴。而贈以一部肉鼓吹也。雖然。門子亦不能無過。夫六歲辭親。十載依人。離自衿起。傷不及舅。縱不曰無父。何怙也。獨不曰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乎虎舅一詈。所謂養虎得噬矣。則伊凡楊可期。實教孫升木耳。合薄罰穀三石。以為凌舅唆弟之戒。若傑之眈眈一鬻。以十載撫育言。殆欲而不知止矣。且咆哮縣署。若睥睨可期。作張牙態者。頗

類虎狀虎舅一言無乃近似然不念已之六歲往也。猶然踞地虎子乎。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今而後願門子之無三過其門而不入也。

一件叛父事
審得王朝臣者乃王魁卽張鳳之繼父而張觀則鳳親弟也。先因鳳父物故無枝可依於是伊母吳氏改適朝臣携鳳兄弟往時兩人猶黃口弱鰥耳。凡子之飼哺養其羽翮者鳳長矣朝臣實有恩焉。而因名鳳曰王魁夫古不有負義王魁其人乎。雖

折獄新語 卷二 承襲 十八

芸夫牧監皆聞其名而識其薄朝臣以此名鳳是誨之薄矣。前魁負賴今魁負父于是娶婦後遂置繼父于陌路而歸宗張宅嗟乎歸宗誠是也。反戈則非也。雖與矜易形固難頓忘育胎之有自而果。羸別體猶當迴念噓氣之有恩鳳行而觀留其依。依繼父側而弗爲中道捐者亦厚道也。適鳳肩鹽數包將質銀以糊口而欲啣子母之利遂起兄弟之戈朝臣之袒觀仇鳳人情乎。胡毆其弟并詈其繼父也。忘故恩而構新隙名之梟獍則過名之鷹

鷂斯稱耳以鳳爲名彼不好音而惡聲者無乃名與實遠乎。意知子莫若父者亦知子莫若繼父而向者之以王魁名也。負義若斯九稱其實矣。若魁以子抗繼父觀亦以弟抗胞兄夫弟之薄兄之教也。本當罰治念係貧愚姑薄責免擬。

折獄新語 卷二 承襲 十九

一件佔產事
審得先故王煬乃王榮義男而後故王恩則榮繼子也。今取分書閱之猶煬故恩存時于是舉置田六十畝作三股均分而煬子次英大傑得二恩僅得一。此豈有說乎。則謂煬子恩恩並子太相耳。夫是舉也榮有三失。以猶子承祧又以與子樹敵則有非我族類之嫌。一失也不以子之多寡爲區判而以孫之羸縮爲瓜分則有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之謂。二失也。且猶子之子僅一隅短割而與子之子反半壁長截則有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之疑。三失也。雖然此非正理獨無惡乎。夫世所謂繼子者生安知懷橘爲何物死安知刻木爲何形。想口不禱松鶴而心欲咒菌蟻惟

一塊土之入掌耳。若義子者，雖曰寄生，不作飛花。故為之父若母，反有飛鳥依人人自憐之意。而未可曰彼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彼猶子也。榮之厚，界英傑無乃為是乎。迨死肉未寒，生戈已起。而恩子大相始控之縣，則斷出二畝，繼控之府，則斷出六畝，浸淫而進之，如食桑之蚕，葉不盡不止矣。大英等之告，非求收覆水，但欲保故疆耳。今讀大相詞內，猶以房屋灘園未經均分為言，而築薛不休，又思逼勝也。無乃有以召夫英輩之嗷嗷乎。

卷五

承襲

二十

為大英兄弟者，未可作齊歸魯侵之說，而為大相者，亦難作伐虢取虞之計也。王大英王大相同室，操戈各杖以傲，其所分田產，仍照原斷行。雖然，不平而偏，王榮實召兵矣。若問首禍當罪老奴杖，不及死亦幸矣哉。

件忤弒事

審得董二即董義，乃董成嫡侄也。先因成無嗣，故立義為嗣，而讀其遺囑，有云：吾妻陳氏欲立內侄為子，如後有亂宗佔業等情，即將此作證等語。深

心哉斯筆也。及成亡後，陳氏果為內侄陳廷遂感與義有隙，乃義繼妻舒氏，則以續絃，絃急，蹈唯鳴之不祥，而弩目之餘，兼令義為低眉者，也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於是舒氏益張其悍狀，與陳氏反唇，婦有長舌為厲之階，則廷遂之煽惑，階此未幾，與陳氏密謀，將遺產內往字號田，偽立陳氏賣契，與廷遂為約，且又剗為母賣子承說，勒義手立一契，彼義之遇，此得無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曰：我父其聖乎，然非妻悍而母睽，猶不至此，奈何坐視。

卷二

承襲

二十

一女羅刹，叱咤而暗啞，無鳴豈身見愛，哀若人情乎。親愛之而已矣，之其所畏敬而辟焉。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況而母在，胡弗畏大人而移之。細君豈聞獅吼而胆落，獨不聞狗吠而意快，是亦義有罪焉。合與穿鼻謀產之陳廷遂，俱杖以儆，田仍斷還，亦如而父遺言耳。雖然，吾尤願舒氏孝夫，欲起氏孝當先祛義畏，或曰彼有以英雄入夫人房而凜凜執刀者，獨非畏與曰：不同道，吾以教孝也。

一件虐節事

審得已故吳應鳳乃王氏夫而吳學禮則應鳳父
王起龍則王氏兄也當氏適應鳳以青年寡其苦
有三無夫苦無夫復無子苦無夫復無子而又無
一兩情依依憐死并憐生之親姑又苦况所存一
翁又大不近人情之學禮也於是不為亡兒立後
而為已立後乃以壯年有室之猶子應龍當之嗟
乎此翁洵老牛也所舐誰家犢而罔念空房有悲
鴿若忍使亡兒之焚媳又無兒耶且此婦昔有三

折獄新語

卷二 承襲

二十五

苦其苦在無無夫無子又無姑而今又益一苦其
若在有有叔夫嫂叔不通言語有之矣而况寡嫂
傷哉氏也豈懷有蜂蠆而斬一螟蛉姑親猶可以
衷訴而翁尊獨難以言傳淒淒復淒淒有滋然暗
泣耳雖然使翁遠於情而叔近於義猶相安也奈
何欺其伶俜而詬誶不已夫寡婦與孤兒易欺耳
而今乃欺一無孤兒之寡婦耶起龍以虐節告情
也然為妹者處此則甚難咎翁不敢咎叔不欲咎
兄又不忍此方寸地已煎若沸湯而况一室內其

勃谿彌甚或疑氏授意或証起龍承言蓋不獨翁
嗔叔嗔即叔有婦亦嗔噫數鬼伯至矣氏之以自
縊殞命也傷哉夫此婦無殉夫高名亦無從人卑
行而獨以節苦數奇致鼠思泣血故作不良死此
論者悲其遭痛其志而亟欲代白其事也彼學禮
應龍不愴然悔恨而反以唆死昏詐為起龍証無
乃又不情乎嗚呼此氏所以死也合杖治應龍仍
以應龍子子應鳳奉王氏祀若有兒矣靈其享諸

折獄新語

卷二 承襲

二十五

折獄新語卷三 產業

昭陽李清映碧甫著 山陰王思任季重甫訂

一件抄減事

審得鍾繼曾鍾繼孟皆故民鍾大武子而繼曾與弟繼有則嫡妻毛氏出繼孟與弟繼阜繼皓繼陶則妾朱氏出也夫大武亡矣而追度生前必授司晨于雌雞而唯唯如伏猫之鼠者也即如分產一事何不從六子起見而嫡庶鼎立者乃有兩股均分之亂命乎則皆毛氏不平也夫獅音一發彼賤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業

列小星者安敢與于分荆之議然猶藉母愛子抱之情為諸子一伸不平之鳴耳不意朱氏先毛氏殞也噫母在二子肥母亡四子瘦矣兩股均分之說正坐是病耳獨是兩人坐享膏腴而為四子者幾有糠糗不給之苦于繼曾等安乎汝安則為之矣然則反其道而行將遂六子均分畧無低昂與是不然夫毛氏所生兩子耳庶子且倍之若不稍加區別恐毛氏有如許豚犬之嘆而移左就右其間豈益無已也今特于大武遺產內量撥田十四

畝為毛氏養老之需庶出者不得垂涎焉其所餘產業則以房之美惡配田之肥瘠剖六股以授六人且細查構訟後所源源賣者已及十畝矣嗟乎與其推刃于同根之煎而盡化作他家之物何如停戈于止水之平而各守其先人之業也倘有違心角口者乎則首事者之罪

一件叛抄事

審得傅堯都者乃生員傅光嗣男而已故阮圻婿也先因圻無子曾以庶生之女嫁堯都為妻今雖物故乎然小星之遺孕猶存其雌雄尚未可卜也何堯都熱中情急輒唆父光嗣以告夫所云查田七十畝者果係圻所與將心與乎抑口與乎胡索其筆券而不得乎且未分稅而告皇皇何為蓋恐為圻妾者夢熊有徵產麟可冀而弄瓦之女坦腹之婿或難起割腹想也誕矣然就中微有可酌者焉夫使妾所生者女乎與堯都妻等耳即果男乎然遺腹之子不夢見父無形於目也則生為膝下之依依死作棺前之嗚嗚者惟此一女耳應于七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業

十餘畝內斷十畝與堯都而此後如有望蜀思乎
則蚕食狼貪安可再肆也光嗣垂涎太過堯都與
有罪焉應杖

一件聚抄事

審得洪應福者洪珂養子也先因珂久役河西務
而無兒之痛殊與伯道同感其不得不為螟蛉之
負以供薪水于旦晚者情也子生三年然後免于
父母之懷應福所少者此焉而已迨珂回籍物故
立遠房洪應臣爲後其所遺田二畝屋三間已盡

清室新語

人卷三

產業

三

歸應臣而應福則赤手空嗟徒淒然於繞樹之無
依而已夫非我族類豈以混本支者亂蒸嘗然燕
營巢而孤構丘亦曾殫力于霜春雨薪間而生爲
膝下之依茲作道傍之棄恐亦泉下亡珂所喟然
洒涕而今不得不割一嚮以糊其口者也合無於
應臣名下斷銀五兩以給之非以此啓後日爭端
也夫牛馬有勞尚加帷蓋之報亦日不屬于毛不
離于裏姑以侍奉生前者比於馬牛之報已矣
一件逆抄事

折獄新語

卷三

審得屠氏者乃已故杜雲婦而劉氏則雲外婦也

胡劉姐則劉氏前夫之子也先因雲年暮無兒曾

出穀六百斤典婦劉氏爲妾夫死無獅吼室有

魚貫彼劉氏者自當執箕箒於雲宅而與屠氏爲

炊春之分辛耳胡以劉姐典王生員爲嗣而遷延

不行於是雲捐金四兩贖劉姐歸劉氏心安矣可

以歸矣何同衾十載終不往侍巾櫛也今雲故矣

捲簾恩重雖主人去乎猶當一作領廬之燕而縞

素一慟竟不移足柩前者爲何想生前歡愛病裏

清室新語

卷三

業

四

言詞俱付之流水行雲而獨假雲遺囑佔田十畝
者何夫此遺囑一紙真乎贗乎綢繆將及十載而
以久任爲永訣者竟不作四五聲之啼想死者有
靈必九原飲恨而此囑果真亦當碎付逝波耳若
六百斛之穀爲費幾何乃不念亡夫之遺簪蔽屨
而捐之是屠氏過也原田仍歸屠氏穀合歸免遺
囑塗抹附卷

一件慘傷事

審得王元忠之逃訟生員李文紋也始有隱情焉

五七一

蓋因文紋之居華棟雕簷相接如繡而元忠獨以
 敝陋數間逼處其旁是李氏之附庸也季氏將有
 事于顯史文紋雖無其事或有其心焉至元忠一
 告再告亦非日齊人將築薛吾甚恐而姑為先發
 制人計也求善價而沽諸亦其本懷而若不以咀
 嚼時加者為文紋之毛間而則不速買亦不重買
 于是以小屋三間為陳文龍兄弟賣與文紋而得
 價二兩九錢者又以小屋二間一庫并空地一片
 為文壽等賣之陳越越又轉賣文紋而得價七兩
 五錢者皆謬指為已有明知鄒人與楚人戰則鄒
 必不勝然鼠能穿鼻而蛙終聒耳正元忠攻心妙
 計而迫文紋以眼釘之急拔者也時微察其情姑
 置二弊之偽于弗問而以房屋八間與行路二條
 為元忠鱗次而居者俾文紋以重價買則兩家皆
 欣然從命今中人楊懷等業定價一百兩矣然以
 祖遺數椽而此為蓬飄萍流之他徙彼為歌賓娛
 竿之永據是未可以嘗價論也合無照寧俗例再
 加三十兩而外有隔河圍地一片則定價十二兩

清寧新語

卷三 產業

五

又有族人公分之地而為元忠所有之三尺者則
 定價十兩俾飽其所欲矯翻而去今而後無日春
 燕將辭猶徘徊于大厦而謬思以過我門者入我
 室也王元忠誣捏有據合杖懲
 一件冒勳事
 審得張順沈時逢慈谿縣人也先因順之遠祖曾
 將已田五畝四分賣與時逢祖夫年歷數十載人
 易二三世久覆之逝水安能掬之掌以入之口而
 何順以贖田言誕矣及召時逢問之則謂順之告
 蓋因已轉賣林姓得價四十五兩稍踰原價耳夫
 不賣而贖者非也轉賣而贖者亦非也惟閱時逢
 賣界內原有從容取贖等語則取其寄之新主者
 返之故主而以重價贖未為不可也合從其所請
 俾順以四十五兩付之時逢同贖林姓家果祀田
 乎即以當張氏之遺簪敝履可也然此風一長將
 產無定主而望風起者且日聚鄒魯之鬩矣合杖
 治沈時逢為再申一語曰凡產非轉賣與轉賣而
 無贖之說者若係年遠不在此例

清寧新語

卷三 產業

六

一件叩泔事

審得孫君化者乃奉化縣奸書而蔣道俞王惟隆則生員也夫學田之設初意甚盛蓋將為諸生下帷者助其膏火之不給耳自君化以城狐社鼠為據鼎之味濃而蒙面青衿如道俞惟隆輩遂効顰而學步于是紛紛窟穴者咸有佃無入矣蓋此輩一入泮宮即置一卷於胡越之疎而惟以兢兢數畝為負嶠之據故逢差催則自誇曰相公而縲纒莫加遇縣比則口稱曰生員而蒲鞭不及甚至督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業

七

租不足別欲召佃則借猴冠為虎皮而以貪如狼之書手為羽翼以軟如羊之小民為奴隸故無敢起而競此一塊土者各租之欠職是故也孫君化并蔣道俞王惟隆等合分別杖治其生員所佔各田應逐畝清出違者禡

一件芟塚事

審得李興隆者何氏孫也先因樂士駿父亡將卜善地葬而陳茂登則風水自負者于是徘徊山原間而忽過何氏荒山一片則指而目之曰此吉穴

也。蓋是大貴時士駿心涎其地苦無隙可入耳適

聞何氏孫興隆貧甚啖以厚賄於是私立一券以其半山盜賣何氏之心懷不平而訴縣又訴府宜也然以成事不說故定案中分而今者芟塚之控胡為乎蓋緣何氏告縣時士駿曾以二兩議我而屏氣之鼠忽為負嶠之虎則家有數青衿羽翼而所約終成畫餅耳合炤前斷我價二兩歸之何氏而以其地之半歸士駿仍與勾引關說之陳茂登分別杖罰雖然尤不能不為茂登尤當士駿卜葬後登訟不已鞭非蒲杖去有青跌得無此地之不祥乎願茂登自剗其目可也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業

八

一件勢抄事

審得生員豐椿乃豐宦弟而余龍則管民願管民萃蒼頭也先因豐宦以贖基地事與管姓為難迨經前廳明斷而東邊屬豐案已炳然乃管氏兩堆猶宛在也一朝豐氏飛上天此地半作他家物想民願兄弟固未免有賢不肖相去之愧獨是為豐宦者以有志竟成之丈夫而顧使他姓朽壤尚逼

處故地則亦珠還劍合時所介介於閑藤未斷者也今豐宦致政歸里方傍其地築館而何民願僕余龍輩幾口嘗不已繼以手揮也夫以黃金橫腰之郡伯優游綠野其薄主組甘藟者自以為無患與人無爭也而顧有此輕薄兒郎輒以後進凌先輩且余龍趨走下賤耳敢逐吠乎今奉憲批後民願等方搏頰求哀而豐宦旋從沈紀兩宦請置之不較擴其大度真足容民願十許輩而有不感愧交集者非夫也管民願管民萃既經和息姑免

濠齊新語

卷三 產業

九

深究其遷堆一事皆云無物可遷則案已如山矣登先隴而泣然流涕自切景升兒子之慚可也若云捲土重來未可知可乎夫豈獨兩兄弟之身直荒土棄之世世守其今豈可也

一件人命事

審得童應鳳者乃已故童汝鵬猶子而周敬里長也李愛中人也先因汝鵬存日曾將已房一所耕賣周龍此于應鳳何與而乘汝鵬物故後乃無題欲找也于是原中李愛與里鄰周敬皆羽翼墜子

以往而龍則勃然作色曰是無名之師也漸不可長時敬與愛等皆勸龍以十兩找而龍則以半推半就者姑為緩兵計曰五兩可何為應鳳者輒有多多益善之涎而堅不肯從也應鳳曰請益之龍曰請損之而敬與愛則曰請輕之于是約以五兩找而應鳳何遠控縣也龍老矣聞其事怒甚并初議五兩亦堅不肯與而敬愛兩人復詣其家營解焉曰請如約時龍扶杖而出詞色甚厲謂孺子告我矣若何言如約是日也兩人苦請龍堅拒一堂

濠齊新語

卷三 產業

十

之內喧若蛙吹而敬曰食言愛曰負心以一的供兩矢之擯而老憊之龍遂飲恨歸矣其以服適亡也果別有隱情與然七十老翁已嗟白首此兩人者半黑頭耳前我一飯自當遇老人而讓斷乳幾日宜翼小子以爭伯仁繇我而死則周敬李愛之罪昭昭矣合與借題興戈之童應鳳一并杖懲仍追埋葬銀十二兩給周龍子以結此案

一件勢抄事

審得寺僧慧真所告蓋合兩事為一案而有藤難

割者也。先因郵學魏生員曾讀書慧真房內而案頭數卷忽嘆亡羊魚蠹乎鼠啣乎何寺無焚書之祖龍而烏有者疑化一炬也。乃于書籍外更益以廂器等項控之郵縣魏生過矣豈陳編而靈物有同鴛籠書生之善變而變器又變廂者將欲虛而實償耶。時魏生與慧真正聚閣一室而方叔耀則賣膏藥人也青衿之好貨有疾既不能出藥以療而益之毒焉可乎。胡翩翩外來者反與魏生同聲而責慧真出銀以償清淨一片地幾作鬧場矣。乃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業

十一

數日後忽有踵魏生故武而此索書彼執券者則同學沈生員又率其僕張玉至而兩師忽聚于一室曰吾以索銀也夫沈生妻父則故宦李侍御而還俗智永則慧真先師耳茲據沈生口供謂智永在寺日曾貸李宦銀百兩以房抵借且出伊手書云代粧奩者則固沈生物矣無寓人于我室毀傷其薪木何既聽書生之寓讀又來衲子之毀賣乎及取李宦書閱之則贖筆耳無論指天誓日百口稱偽之智永情實難信乃以魏生之朝雞暮蛩

作數年假館者何燕止識舊而犬不吠新慧真在外矣沈生主僕昔安在乎未可以和尚為秀才之外府而欲倒行布施也念係青衿姑免究

一件黑冤事

審得姚五聚姚五緯相爭一案皆因死父之胎禍來生子之操戈也夫五聚則已故姚大化嫡子而五緯則大化庶子耳此兒雖小後自能得登大化真有知子之明何厚嫡薄庶者竟有四六標分之亂命也若為五聚者果明而熟於計當付是言於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業

十二

飄風而與五緯相忘止水之平耳父命也伯夷以此語讓國五聚以此語割財焉可乎且食果取小弟分固然而非曰兄必取大也乃前府審斷時忽令五聚以銀二千我則兄瘦而弟反肥矣且繫五聚于獄身受箠楚于五緯安乎蓋緣前者之不公又釀今日之不平而爭皮毛傷骨肉矣該縣斟酌其間復令五緯找銀五百何一案判若兩分而非判也取諸彼以與此所謂君子平其政也噫兩人司根耳若此告彼應恐青跌飛而黃金盡者終付

家資于雲烟耳。倘自今以後。相與解煮豆之仇。而敦合荆之好。則五聚之返。同趙璧者。固是垂堂之。不坐而五緯之棄。若楚弓者。亦未必遽為沿門之。一鉢也。合仍炤縣擬。以杜爭端。若今案已定。而此。兩人中。或有為浪之翻。而戈之興者乎。彼以為爭者。金也。請兩人備鉢以待。

一件屠劫事

審得張氏之與幼男周相同居也。啼鳥方聞于空房。凶豺已噪于同室。彼族惡周昇之忿其修房。而

法華新語 下卷三 產業

十三

借題興戈。何為。豈大雪壓毀者。竟可視為六出佳。玩而姑置為凝塵之。不掃耶。恐孀婦原無高人之。逸致也。以若所為。將欺人孤兒寡婦矣。然此猶同。宗之敵國耳。何會稽生員沈陽春。作後勁也。黃鵠。之。淒歌未歇。翼虎之哮音。忽作得無青衿而墨面。耶。夫世情日薄。誰憐寡婦懷清雪。裏之送炭無人。矣。信如陽春所為。將令張氏之孀居者。竟露居于。雨。雪。霏。霏。之。下。而謂不如是不足表其皎如白雪。之。操。乎。其為昇之授刀必也。一杖有餘憾焉。至陽

春既係會稽生員矣。越人國而攻人者。顧又越人。國而自蔽乎。恐非形同子虛而等會稽于鬼國之。難覓者也。合重杖以儆。張國榮則張氏抱告人耳。若真三人同杖。恐婦孤单而郎痴小者。將門無吠。犬矣。原擬一杖。合與豁免。

一件慘斬事

審得何聖志。真已故何聖忠。乃嫡出同母弟。而何。聖懋。與何聖慧。又庶出同母弟也。先因聖志父存。日。曾。餘。遺。田。四。十。七。畝。然。其。存。者。皆。四。子。公。物。也。

法華新語 下卷三 產業

十四

止因嫡母駱氏。無鳩鳩愛子之均。而一手握定者。遂為聖志掌中物矣。聖懋等有涎空垂望。望如遠。行客者。殆亦有年。然尤虛懸其器耳。何坐擁不已。旋又盜賣。而有一百五十兩之入已也。名入駱氏。手實暗飽。聖志腹矣。然尤不能不致恨聖懋也。始。與。嫡。兄。吳。越。繼。又。與。胞。弟。參。商。問。其。故。則。因。駱。氏。與。聖。志。等。始。飲。以。旨。酒。繼。啖。以。厚。賄。而。改。頭。換。面。者。聖。慧。遂。為。獨。鳥。之。不。兢。矣。今。庭。質。之。際。聖。志。反。寂。然。無。言。而。聖。懋。則。奮。臂。揚。眉。飾。

辨甚力。曰駱氏母聖志兄也。且願以五十金爲嫡母送終費。而謂所餘百金亦現貯聖志筒中。讓哉。聖懋乎。何從得此禮義之言也。然今既爲食果之取小而昔何爲關弓之首唱時驟聞斯言。方在猶謙問而忽聞呼寃聲急。爲衆人掩口而掣足者。則塔下聖懋也。亟召而詢之。則歷歷供吐。若指諸掌。噫。聖懋心死矣。合從公剖斷。將賣田五十金爲駱氏棺殮費。明知溢于數也。然子宜殯母庶不先嫡。理應從讓其所餘百金。則以四分爲率。何聖志得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業 十五

廿五兩。何聖懋與何聖慧各得廿五兩。而何聖忠既故。則其子何文燧亦應得廿五兩。于是諸人皆叩首心服。默然而退。雖然。兄弟尋戈。豈美德乎。合將何聖志何聖懋分別杖治。其應分百金。今從聖志名下追給。

一件斬祀事

審得已故王應期。乃趙慶珠婿。而王惠壽則應期子。卽慶珠外孫也。夫慶珠固人面而豕行者耳。想應期之坦腹東床者。已識婦翁之腹無赤心矣。此

妻亡身病。所以悵然於惠壽之無依。而計慮獨長也。四齡之呱呱。可托外父。而三十九畝之離離。轉寄密友。豈輕視六尺之孤。重惜一杯之土也。且友客而婦翁反疎乎。王婿真一片有心人也。獨恨所謂密友程樂山者。猶非有心人耳。若果有心人也。二友之遺言猶存。及其孤壯而昇之也。無我負人矣。可因慶珠垂涎此土。而還繇如拋瓦之易乎。且與疎族王萬賢何與。而此開端。彼效尤。於是疎宗王應聘。又踵萬賢故步。嗾惠壽之姑以告。噫。蠅蟻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業 十六

之攢肉實慕羶矣。若以此三十九畝者。終寄密友。寧有此涎彼割之紛紛乎。王婿真一片有心人也。彼慶珠者。何以數畝涎割。反成王婿先見之明。而亦念地下有亡女人間有遺甥否也。此兒三月喪母。四齡失父。唯外祖乳哺。是賴不意慶珠昧心攫利。竟蕩遺產于雲烟。而俾熒熒稚子。有家無炊火之感也。智哉王婿。昔聞知子莫若父。今又見知翁莫若婿。耶慶珠之與萬賢同杖也。恐負死辜生者。當汗背沾衣矣。其惠壽姑佔田一畝。與王萬賢現

占九畝俱暫付慶殊以贍惠壽

一件大冤事

審得婦道水性也宜以柔用惟火氏剛性如火每貪心一熾則烈烈者不可撲滅而府廳兩署皆其叫噪之場矣今據所告笑冤一詞不過以尹靜與陳吾道曾賣伊小屋四間耳既兩人之五十兩各已交完乃火氏必以張知府二百兩之斷為言而迭告不休何也火性一發勢將炎炎直上增之又增不舉兩人私案而盡為焚林之獵不止矣獨怪

清江雜錄 卷三 產業 七

靜與吾道者何家無屋不可供一枝之棲胡擇不處仁貽請又買不處仁貽請而偏以火氏小屋四間為惹火燒身之受累也今審明後火氏猶匍匐李署叫號未置若令此兩人者復以火濟火恐雌煽以煽而熾矣合于尹靜名下姑斷銀一兩與之此豈有說乎蓋錢有流泉之義其象為水或以沃火氏之烈焰而止其燎原未可知也陳吾道遊學未歸合將抗審不到之伊弟陳五薄杖以儆非曰是亦有罪焉則以火氏之小屋為火坑而誤入其

中者想亦不能無失火歎魚之嘆也火氏亦不得咆哮公庭自取罪責

一件大冤事

審得王士俊之以大冤控有說焉蓋因士俊故祖曾以店屋六間賣生員厲瑞麟為業則房因厲姓有也不意以賣復賃者厲為雀而王反為鳩此每年二兩之賃銀所自來耳胡士俊既依堂前之舊燕又藉篋內之青蚨於是四十餘年內以十三兩欠矣瑞麟念其欠銀轉賣士俊族叔應鵬情也時

清江雜錄 卷三 產業 十八

士俊虎踞此房托故不徒將曰是鳥之故鄉而狐之首丘也吾終以此為歌哭有所乎獨恨為應鵬者偶值士俊他往而喧呼詬詈將標士俊母李氏于大門外耳宛其未死他人入室已愴然與簪履之感而有兒未歸有身何泊彼應鵬之有驅逐無慰撫肯曰此遠子孤姥也而不遠伊邇薄送我畿乎挑柳如欲牽人鷄犬不解送至此時此際亦大難為情矣李氏之揮刀自刎實應鵬威逼也合從杖儆若為應鵬者猶以威逼無心嗷嗷有詞乎則

古有新買一宅而姬哭入耳卽呼其子以迎其母而棄直不弱者彼獨何人也既遜古處宜從今議一件叛抄事

審得任氏之以人命告蓋無情之詞也先因任氏故夫鄭興賢曾將已田五畝典與生員劉益故父而黃氏則益繼母也于是受銀十六兩聽興賢取贖益之將田百畝轉賣生員謝泰道而并舉五畝以重賣者義安居乎若謂子已賣而母與贖是以母隱子也則黃氏過若謂母與贖而子復賣是以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案

十九

子欺母也則益過母無代罪之法子無護替之理故任氏之言曰興賢之贖先也泰履等之言曰泰道之買先也而總皆益之應受其過也若泰道之既買此田與興賢角口夫非益分割不早而興賢認贖泰道認買乎今據干証口供則謂兩家爭禾于野互相紛拏者是實不聞興賢身負重傷也而保辜一紙曷故遁自生員虞百里王元台手也且所云保辜者謂伊男起鵬有傷脇嘔血事而假父與賢之名以遞耳今子生父死且不死于尋戈之

折獄新語 卷三

六月而死于罷兵之七月何言乎人命噫惜百里元台輩不能料死并不能料生耳若知死者興賢生者起鵬而假父以遞子獨不可假子以遞父乎執保辜而誣人命謝氏難乎自解矣幸也以保辜遁者起鵬以死湊者興賢也此而猶曰人命誕矣哉虞百里王元台幸災有意纓冠無名姑與重賣之劉益誣命之任氏子起鵬分別杖罰一件憲誠事

折獄新語

卷三

產案

二十

審得已故馮祿乃張文繼父而養于文之亡母蔣氏者也今蔣氏故矣生前再嫁初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先夫之面味此二語可為蔣氏汗顏地下其應與馮祿合葬不應與文之故父同瘞也何說之詞文之外視繼父而欲合亡母于故父者豈生時不耻爭新而死後猶存戀舊乎戴十之與文競止因馮瑩在十界外而張瑩在十界內故互相角口有葬非其所之誚耳噫使死者無知則已若死者有知彼蔣氏者將無喜上別船羞歸故隴與恐有馮以為蔓艸之牽而張墓之連理不交也

五七九

文固甚愛已父十尤善體人母矣合無將蔣氏遺
柩仍與馮祿合葬非厚馮而薄張也野鴛雙合孤
鴻獨棲想死者亦可兩安地下矣死者安而生者
亦安彼為十者其能越界阻文乎張文誣捏太過
合杖戴十姑免

一件勢抄事

審得春元王一虞與生員王一相之相爭蓋為祖
塋風水也夫生存華屋處零落歸山丘想先人之
長眠地下者不知作多少名灰利燼感乃子若孫

讀書新語 卷三 產業

二十一

輩反以夜遊為晝錦之始基而閱墻兄弟忽閱于
墳可嘆亦可思也然問以何為曲直總從公私分
曲直耳夫一虞所持者公一相所執者私也何言
乎公則一虞有言謂伊祖所葬者大隆興山而小
隆興山則來龍咽喉也從祖故曰公也何言乎私
則一相有詞謂伊孫所葬者小隆興山而於大隆
興山則風馬牛不相及也從孫故曰私也雖然不
獨私也且又愚甚夫一虞之朱紫漸逼而一相之
黃白多藏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祖塋之

蔭兩家均矣若祖之不靈何有于孫至問一相葬
孫買自誰氏則同族王王一耳縣招為王守一憲
駁為王志一而今又幻出一王王一何君子有三
變也噫王一之地有幾僅于二畝中得二分耳此
彈丸一塊土安有萬戶千鍾胎于其間彼一相豈
真欲為伐號取虞計而試問當年公界內又何云
將此二畝推出公族管業而不聞二分之分為王
一私物也故王一之賣非也一相之買亦非也買
而以孫墓且葬孫而以空棺則又非也皆非也則

讀書新語 卷三 產業

二十一

有一是者於此乎夫春元亦是而未全是者也既
經呈告何不候踏公遷乃遽掘塚開棺授人疑竇
豈咽喉一動將出折臂三公故有鑒前人相墓之
驗而遑遑開掘乎春元亦是而未全是者也王一
相應杖王一虞輕發太躁合坐僕王順以杖其小
隆興山仍聽公族管業如有私賣私葬者乎請罰
如一相父子律

一件冒抄事

審得朱泰濂之以冒抄控也止因犯僧繼就身繫

行穴故疑僧山無着而謂謝官弟謝三卿等有一千五百畝之估耳雖以官弟為詞然望的而射者謝官也且官弟自有其名而稱為八大王甚至統陳祥朱福明六十餘人喧呼憲署雄矣哉其蜂擁蟻聚一呼十應者泰濂之勢有類大王矣今奉憲准後逐一查閱則謝官所管之山僅五百三十畝耳時面責泰濂無狀將撻之于庭而祥等六十餘人又合聲譁呼蓋不啻羣卒護其大王而洶洶莫遏也於是簡發原冊至城隍廟公算則仍是五百

卷三

產業

二十三

一件天斬事

審得已故春元朱鉉之告蓋從僧旧起也今問曰

為誰物則故宦黃太傅其施主而黃仁化與子揚等皆太傅苗裔耳其寺僧張弘新之以無賴被逐而忽將寺田廿七畝詐賣春元也是盜賣矣若知弘新盜賣與否則不能執泉下人而問之也乃所可怪者則當日往寺收租春元竟與蒼頭偕行耳春元聞博乎其以身為田之孤注也危矣于是仁化子揚等糾黨數十蜂擁格鬥嗟乎黃氏門中豈人人皆黃鬚健兒致令春元飽其毒手者幾于美髯非故是誰作答鬚文而諸人之交鬚如雍州者

卷三

產業

二十四

若欲代之剪削也可曰燃鬚于持燭者是窺雅量而責春元以毀鬚之卷舌乎此天斬之告所自來也無幾春元竟死矣夫此廿七畝者棧豆之戀幾何乃其往也幾欲為怒鬚之前而其歸也咸疑為刺鬚之遞則今者之斷送寧非春元惑酒而中創乎然鼠輩猖獗此何堪虎鬚而不知畏也黃仁化既為建鼓之人難作漏網之脫擬以城旦方償厥辜黃子揚黃宗鳳等皆羽翼之連耳合以附和

以起死肉骨之手耳。否則如原擬

一件憲斬事

審得舒陞者乃已故舒永祥子而永祥則舒允明養子也。先因允明與妻夏氏俱抱無兒之痛則有養子舒永祥即水永祥者乃已故水國太弟也。螟蛉有子。裸羸負之。而未幾又娶繆氏矣。迨允明以墮水死。永祥旋以患病亡。則繆氏有遺腹子在。即今之舒陞是也。夫以牛易馬。則永太已為非種。何況于陞。然舒宗既絕。誰為垂涎而操戈。則繆氏之

清江新語

卷三

產案

二五

置兒于懷者不必匿兒于袴也。何陞伯國太竟罔念母子之依。而轉嫁繆氏於他姓乎。水氏婦幾作流水去矣。而國太竟以此銀為娶妻資耶。是舉也。比之兄收弟婦。僅彼善於此耳。然聞有事伯兄如事父者。而不聞弟婦為粟已妻為械器也。且舉黃口弱陞。付新妻撫養。而與夏氏為雙雌之棲。噫。醜矣。彼為陞者。不幾命同湍水。而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乎。其經顧令明斷。而俾夏氏携陞另居也。亦曰祖孫二人相依為命耳。胡夏氏携

若水性者依水則居土安而離水又別船上也。于是取故夫田產盡賣生具吳綬章父而身為逐水之挑者孫又為失水之魚矣。今所謂舒亮則自認

允明同宗而扶陞鳴鼓者也。試問永祥之死國太之佔繆氏與夏氏之改嫁。屈指數十年間幾多花謝水流之嘆而亮皆安在。不過假陞為奇貨耳。然所賣田產非若水中木而將奪諸彼以與誰也。欲命舒氏議贖則堂前慈燕子無主欲命綬章議讓則久營之鵲巢難棄合斷銀四兩供陞養贍仍依

清江新語

卷三

產案

二六

伯永禎同居庶植根于舒而移種于水者不至為水中泛泛矣。舒亮借題興戈合杖以傲。一件佔產事

審得陳嘉相陳嘉慶皆裘氏叔而裘秉彜則裘氏堂兄也。先因裘氏夫亡身寡有穉子三想其嗷嗷待哺者難以推讓之棗梨啖兒矣。于是已故長伯出其置田二畝以贍而嘉相嘉慶則貧無立錫耳。故集親族公議。炤月輪養。此非得已也。無荆何分。無牛安射。想叔氏之捐數粒以飼貧孤亦食無求。

飽矣。此于秉彛何與。而告縣告廳不一而足。其志將以求食也。既經軍廳審明。仍炤月輪養。胡為秉彛者。反有妹飽。凡饑之怨。而以通叔誣中。毒之醜。不可道也。兄為妹隱。直在其中矣。况妹不寄。假兄乃證。羊耶。問其故。則因裴氏解紛有心。佐闔無舌耳。夫昔有盜嫂受謗。而曰我乃無兄者。嘉相等有兄矣。何以解謗。然言出彼兄。得無難乎。為妹而裴氏之聞言。頰赤忽作一轉語者。不又曰不如無兄耶。則如今者所供。曾索謝有心。而所求不得。乃為

折獄新語

卷三

二十七

無題之嫁者。恐非彼婦之口也。既眾口交攻。而秉彛亦傳頰求哀。認過不暇。妄人乎。妄言乎。姑罰穀十二石。以修該學儀門。夫以此為修者。何也。無亦有人而無儀之戒。而姑借此舉。以動其自修乎。其助闔之陳曾龍。與各詐嘉相等。三錢之孟臯。陳陽皆秉彛之張波。而鼓煽者耳。民之秉彛好是懿德。何三人反為不德者。助也。合各杖治。以醒秉彛。

卷三

折獄新語卷四

昭陽李清映碧甫著 山陰王思任季重甫訂 一件滅門事

審得山陰縣寄學生員李寧世。與慈谿縣學生員王永麟。皆同里人也。先因兩生以翩翩年少。同賃趙氏之宅以居。且筆石好友也。朝雞暮鐘。伊唔聲接。未知內子之效警鷄鳴若何。無幾。寧世負炭山東矣。數見不鮮。遂啓室人之詬詈。固兒女子態乎。慙勤憑燕翼。叨叨者所寄何語。不過舉閨房角口。

折獄新語

卷四

詳錄

巧行裝點耳。何寧世奉細君一紙儼如奉將軍令。而以滅門控。夫其所告者。真門內事。獨彼自護其室耳。胡云逼父殺弟。且鴈帛遙傳。尚未與妻孥相質。而遠喋喋隔郡。何為乎。非曰舌長實云耳。軟無幾。永麟又以天救一控。作應兵矣。何為伊婦者。又不聞脫簪阻。且砍傷。毆血。語不擇音。乃爾兩生對壘而角者。非夫人城亦娘子軍也。今庭質之際。忽聽生員方可選阮恒亨之勸。各以和息請。噫。昔何以爭。今何以息。想兩生閨闈間必有如方如阮者。

先為兩雌解圍然後以和於室者希於庭耳不然恐此口之和議不成也相應准息仍各罰穀以為婦言是聽之戒昔兩女子爭蚕境上而吳楚兩國各舉兵相伐兩生紙上之戈猶其小者則一罰足懲矣

一件詐抄事

審得張春者慈谿縣惡少也先因俞三妻沈氏曾與蒼頭一人携燈而探姆病夫沈氏聞中少婦耳當此夜靜更闌時行何為踽踽涼涼豈不聞畏行

清室新語

卷四 詐偽

二

多露之戒乎適春方佇立門首而忽見燈影中有穿徑過者遂目睨心涎焉於是窺覷不已繼以謔謔噫此豈步步生蓮花者乎挑非琴而拒無梭雖曰流水無情亦此婦暮夜之狂蜂也後三聞其事曾正言詰讓何春猖狂無忌有爾妻已被我姦語耶俞三截姦之權非春口舌之殃乎茲且扶其母虞氏以奇詐告者何夫使詐果有之亦以家兄償彼婦之一挑耳况烏有耶且情辭舛錯至以嗔不留茶為言夫不留茶可也春之伊其相誑者豈欲

贈之以芍藥乎率動於先而狂言于後則剔其日而犁其舌方洩此忿耳至所云樓抱強姦則無令心迷狂藥者反誇詡于得意而加此婦以白圭之玷也張春姑罰示懲

一件枉法事

審得王可係老娼鳳女係小娼而樂戶戴魁則可後夫也先因可之故夫為袁明明之螟子為袁汝學至所謂鳳女則因門前車馬稀於老大而可始假為迎之代笑者也茲據應生員口訴謂明未

清室新語

卷四 詐偽

三

死時可曾借伊銀六十兩夫可老鴇耳朝雲暮雨者自是鴉奔雀彊之管態耳袁明與戴魁總無論人盡夫也而顧責其為罷舞之鸞應生員之言無乃欲旌節於逐隊者之門乎至索逋正題也然何至以風塵之窩為奇貨可居而一貸再貸且托名陪酒而執縛迫脅假鳳女為索逋資噫此輕塵弱艸耳風雨之催亦太無情矣其借銀之有無完欠之多寡合聽應生員與王可袁汝學等明取討一件真命事

審得高升者高氏之侄而墮井高四則高氏之
弟升之堂弟也先因高四糊口不給曾備僱楊三
家而忽於六年五月內及水落井時幼童章三買
糖經過曾倉皇喊救然尸起氣絕已得於目擊矣
今高氏以人命告何也夫四一赤手窮民耳其備
于楊三也絕其乳哺立可餓殺信如氏所云將利
而死之乎抑怨而死之乎使浚井從而掩之此事
所必無而若曰井有人焉其從之也是責楊三以
不情也時幼童章三在旁誘以甘言懼以嚴刑終

折獄新語

卷四

詐偽

四

無異詞蓋明知人命之告皆升所為也迨高氏力
執簡屍說召而詰之曰若簡而真乎則坐楊三以
死若簡而虛乎則坐高升以徒寧議而殺簡無簡
而後議於是居外數日而免簡之呈至矣謂非升
教孫而誰教乎應杖治之以懲其刀

一件假詐事

審得鄞縣民趙華字胡啓明皆走報人也夫公車
之後多士鱗集幸而廟杏苑則妻兒僕從斷為
望服欲穿而一日如同三秋之盼者也高材捷足

折獄新語 卷四

者先報焉多多益善亦小人射利嘗態耳華宇等
之以莊進士捷音報而揚眉奮肘務為溢額之索
也此非生員莊重傳誑語也可以無取取傷廉是
可為市井之無藉責乎茲閱莊生原詞不過謂舊
例外多索七十餘金耳去去復去去情如刀劍傷
彼多士之折斷南轅而愀然與嗟于敵貂者正恐
今日揮金無地也則重傳之氣可平矣通告發後
復聽諸宦之勸謂報屬喜事賞無定額以准和薄
罰請然則假詐之控胡忿忿與昔陶朱公之目其

折獄新語

卷四

詐偽

五

長子也曰是生與我俱見苦為生難故重棄財重
萬久邇青樓未親朱衣想猶微挾寒酸之氣而未
免以介介頭者如陶朱公之誦其長子也既經
和息應從所請仍杖治趙華字胡啓明以為贖貨
戒

一件假官事

審得生員陸祖望與童生陸驥皆堂兄弟而徐迎
張宏皆鄞之刁民也先因本縣馮典史曾督運象
山縱步書館而齋酒就見之驥則筆尖無花麈底

五八五

解趣者也。豈其捫虱而談果足動虱員之傾蓋而此不介進。彼倒屣迎乎。今召騏面詰則股栗齒擊。一妄庸人耳。蓋因典史歌驥村舍。其凝塵滿席者。僅與無人之庭艸為佳伴。而忽有翩翩年少。携佳醞。至真瓊漿。瑤餐之不啻。而握手酣飲。遂不知膝之前於席也。典史固非俯就。童生豈曰仰高。以銅臭偶乳臭。想亦樽前之一日兄弟耳。彼迎與宏者。何訴之鄞縣。且加狂童以假官名。雖祖望與騏有閱墻隙。而此一舉也。果伊穿鼻與亦莫須有耳。胡

續修新書

卷四 詐偽

六

騏控祖望。祖望復控騏。蔓延不已。今出語不倫。至謂騏一紙手書。有四十兩之詐。及索原書閱之。則云出自狡童。手特托一好友傳之耳。夫所謂好友者。豈下石有謀。或中情慙怯。而忽有弄人鬼物。出而投之耶。不然。何覩其行踪。又遺其姓名。而片紙廣鼎。竟似從空飛墜也。今干証陸益等。咸指四十兩之詐為虛。此人言也。想不能如祖望之善作鬼語耳。陸騏發難於先。陸祖望與戈于後。合與投刃之徐迎。下石之張宏。分別杖罰。

一件黑抄事

審得生員董應邁之告。緣糞窖發也。今據任人孫論等口供。謂置於大道。而據應邁等口供。謂頓於僻徑。茲鄞縣審單內。有轉灣小房。置一石窖等語。則應邁之言近似。顧以祖遺石槽為言者。何夫謂轉灣小房。可安頓此窖。則必盡牽行道之人。而予乾棗以塞其鼻耳。若窖置轉灣。氣達廣衢。將何以堪。安得陳甲煎之粉。列沉香之汁於厠。而俾過者之戢怒芬馥也。况經鄞縣審斷後。自宜接浙而徙

續修新書

卷四 詐偽

七

今嗷嗷何為。不過以夏連等未經縣斷。輒先率諸人強填耳。夫使應邁自填。必計日倩處。而連等運其瓦礫。作彼奴隸。則應邁已為高坐之占矣。然未斷先填。何太匆匆。夫海上有逐臭之夫。連等濱海。為居何不逐臭而惡臭也。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况穢藪乎。姑以糾衆橫行。特杖治之。董應邁展轉公庭。惜糞若金。何鄙甚也。其糞窖既經衆填。即令永移他所。庶民攻之不日填之。可謂愛應邁而惜其人力者矣。不得妄思復窖。自干衆怒。

一件倡亂事

審得普陀山住僧寂福之與寂滄相告也。蓋為爭都管也。先因山有鎮海寺。寺有都管。寂滄為之。寂福又爭之。其說為何。蓋緣進香諸人。聯翩至寺。則都管每分餘波。以自潤。兩人之相爭。何必曰仁義。亦曰利而已矣。迨爭之不得。遂至相毆。夫寂福本齊人耳。則野豕不敵家虎。而寂滄未安尊奉。寂福已飽毒手者情也。憲臺一控。豈曰無名。而忽云引海夷得寶巨千矣。又益以美姿二人矣。又益以得

折獄新語

入卷四 詳偽

劉香金銀一匣。彩段一廂矣。富哉言乎。何荒寺。忽化金穴。而室名梵嫂。寺賜雙飛者。豈昔聞其語。今見其人乎。初閱原狀。頗為駭然。及詢于証。戴禮則茫無所據。以爭骨之饑。犬化噴霧之毒蛇。恐犁舌地獄。正為寂福設矣。合以誣擬徒。其寂滄與寂福。則亦相去不能以寸。而總從都管起見者。衣鉢不守。戈矛是競。恐兩僧攘攘攫者。忽化進香為。是之場矣。合革其都管。仍杖示懲。一件酷抄事。

折獄新語 卷四

審得鄒傑命玉寰與李傑李福之告。皆為歌人沈潤發也。夫潤先投鄒宦。繼投李宦。此纖事耳。何是二奴子。竟喋喋不已。每聞清歌。輒喚奈何。豈咏陽春。而賡白雪者。猶心醉繞梁之餘韻。而昔兩羨。今交妬乎。茲沈潤等已返原籍矣。必使反之。而後和之。則勢所不能。想梨園弟子。抱琵琶而上別船者。潤之鶯轉。杏而兩傑之梟呼。亦息也。合各杖示懲。其狀內所控。皆下里俚言耳。合免究。一件強劫事。

折獄新語

入卷四 詳偽

九

審得鄞縣生員宋承堦之告。蓋為逃僕潘彩發也。夫彩一嬖童耳。愛深斷袖者。未聞前魚之獲。棄於後釣。而何彩二三其心者。且怛然為離丘之道。狐也。承堦故急之。捕盜陳明故緩之。蓋將以遷延為勒索計耳。泣之目盡腫。無乃復蹈前人痴而戀戀悵悵者。故不禁嗷嗷乎。茲屢提之餘。竟同捕風。云彩往姑蘇。楊花飄蕩。已落南家。負心哉。彩棄越音。而吳音矣。牽腸有絲。請抽刀斬。無謂飛燕之啣花。猶入窩有期。而欲再咀餘桃之味也。陳明緝捕不

五八七

力應杖

一件枉法事

審得鄞縣人汪丹水乃詐財棍徒也夫汪其鴿一平民耳非有亡猿失火為林魚之殃及而刑廳紅牌一紙何無緣入丹水手也夫馬首蒙獅則象猶望而懼之况其鴿垂垂之祇乎時心膽墮地方議欲金以付而慧黠者已從旁覷破事不諧矣亟異炎火而服狀一紙其出于丹水手書者何云冒捏廳批也此其左券矣若丹水猶嗷嗷巧辯而云其

濼書新語

入卷四 詐偽

十

在夫誠六兄弟亦幾入丹水圈籠而手執殊票以往者也且有誠六比隣實為丹水心腹者名曰包鳳時丹水咆哮甚而鳳乃簧鼓其間伴為謝丹水之吻嚙而柔之實羽翼焉於是誠以田契一張付鳳轉當然與丹水瓜分者即鳳也其鴿而鑿語乎將誠六兄弟亦贖說耶汪丹水應徒包鳳應杖贓契追給原主

一件斬亂事

審得原任漳州府通判張廷誥者鼠嚙甫戢蠱毒旋肆其以白蓮教告已兩見矣當憲臺發審時伊僕張福即氣喘膽喪不寒而慄曰張通判教我問誰教張通判而授以姓名則張正也今提正公庭與破呈諸人對質皆氓之崑崙勤百畝於十指上者耳廷誥虎而正張每導之鬻割此輩而軟如羊者倘不與食則遽思嚙人噫家罄樗蒲者豈可獵人以自肥也今問廷誥所云白蓮教果有據乎則云得之耳聞干証何人事實安據說鬼說夢口吐

濼書新語

入卷四 詐偽

十一

蓮花者廷誥也而反欲誣人以白蓮乎張正張福應徒張廷誥應罰今而後其不肩輿而杜門乎一擲得盧是諸人安枕時也若跌飛黑犢幸廷誥自償之

一件憲典事

審得舒其琮舒其昌俱同族雁行也先因其琮于天啓年間納禮部儒士給割給匾則等衣巾于軒冕之榮而施施從外來時驕其母妻亦其琮情也延至崇禎四年輪當里役適因其昌通糧開名

呈催而同室戈矛從此胎矣時其昌心圖報復謬指匾額爲僞而首學首縣褫巾毀匾夫巾匾雖存亦是加猴冠于羊質耳然并皮毛去之則怨深刻骨矣于是割田一畝爲其昌謝而其昌始付忘言然鄉黨譏之宗族嘲之母若妻又怨且尤之向之揚眉奮肘喜動顏色者祇爲剃面汗背具而削髮有如雞艸矣此伊母朱氏疊告不止而其昌登門之語所自來也時其琮妻王氏以婿故自急之心昧嫂不通言之義于是挾其姑朱氏同爲雌音不擇而以七月角口以十一月殞身天亡耳朱氏告其琮又告且以立死言何也亡妻之痛發于沙門恐又啓前番嘲笑其自撫頭顱追怨於嚙體之太毒者固難以是爲其昌解也其琮告情太過其昌欠糧非法勒田不義合杖

一件冤抄事

審得高萬六者餘姚縣州澤醫人也先因顧大表侄陳性壽偶患牙癰其與性壽至萬六家而求其針砭者大也夫病在骨髓雖司命無如之何性壽

折獄新語

卷四

許偽

十二

之病猶在唇齒間耳萬六技非扁鵲安知性壽必無起色而預爲望形之退走也未幾性壽果殞萬六之技其神矣乎夫餘俗死外者尸不返家於是停尸死所未免障目且恐同道之下石者詆爲庸醫之門有誤殺也門可設羅矣時未遷不從與顧大互詬而此以黃命告彼以男命告然皆飾說也夫越人非能生死人有當生者越人能使之生耳况萬六之筭原無長桑數卷而遽以起死肉骨責其所必不能是執性壽之不當生者而亦欲使生也合杖顧大以儆其妄

折獄新語

卷四

許偽

十三

一件冒濫事

審得生員忻時言者乃發基於遼而附枝于郵者也夫青衿一途蓋爲儲邊筭而藻江花者作朱紫始基耳自遼生之途一開而青鞵飛則青衿至時言之以納銀爲遼生則萬曆四十八年也以考三等附郵生則天啓六年也夫奴婢學夫人初猶覺其羞澁久而呼奴嘗婢卽真者之舉趾漸高矣今取忻士元所云濫冒優免者行縣查覈則謂

功令尚寬故儒劄吏舍俱蒙優免然優免之例原不為遼生設時言或免于充附後可也茲先期而免則取果不待其熟矣本應量加罰治但前者浮橋之造已罰六兩濟人于水則以作泮水之先聲可也

件姦抄事

審得陳敬者杜氏姑夫也先因杜氏故夫存日曾將住房一所賣與湯六亡父今之托敬傳言求我房價貧耳時六堅意不從而生員何元啓則六寡

卷四 詐偽

十四

十四

嫂之姨侄也胡代人慷慨者忽出五兩授果陰行善者與則亦付于楚弓之失耳乃杜氏之求我無已元啓之請償又至則六苦矣然六何舍其正題而謬以陳敬戀姦杜氏言噫杜氏之年將嘆雞皮矣不過恨陳敬傳言故為嫁禍耳夫房以萬曆年賣以崇禎年我杜氏之喃喃實曰無名然熒熒老婦伶仃何資命湯六出銀四兩付之杜氏非我價也亦曰發語不根者聊為誣姦誣戀之謝過可乎若元啓銀五兩第云施舍可耳夫拯雀援蛇俱

有玉環明珠之報元啓請安坐以待無曉索逋而反令解報之蛇雀或啣環珠而移于湯宅也

件屠詐事

審得章陞者章春遠房族叔也先因春故父章元曾以平屋三間賣生員李藩維雀有巢維鳩居之元之賃任供租雖堂前燕子不知易主乎然亦郵亭一宿耳迨元物故後子春滯欠房租推屋歸藩離丘之狐潔身而去自以為與人無爭矣彼陞屠詐一詞何以隔膚為切體之搔也今問所營何業

卷四 詐偽

十五

十五

則賣封耳夫兩造俱陳勝負莫必然或有不以其理勝者當為下帷之一決而陞所占之卦吉乎凶乎杖非蒲鞭已迫其體此等凶象何不見于神妙之著爻而憤憤如陞豈真欲不疑何幸也篋無清囊之數卷而青猷已飛去矣合杖治之以為代人操戈之戒

一件叛屠事

審得董宦者原起家貲郎而董增則族叔董福則蒼頭也先因增與董宦同掃先塋乃所存者剩酒

姦。美。也。獨。恨。當。日。微。伺。其。旁。者。少。一。齊。人。之。乞。餘。耳。若。果。有。之。則。舖。其。糟。而。啜。其。醜。或。不。至。啓。釁。于。傾。危。倒。筵。下。耳。其。如。爾。日。之。未。遇。何。于。是。叔。侄。祭。掃。之。暇。相。與。酌。餘。瀝。而。飽。遺。甘。艸。籍。花。眠。舉。觴。相。勸。怡。怡。如。也。迨。酒。後。耳。熱。而。灌。夫。罵。坐。之。態。增。不。覺。駭。駭。露。矣。彼。董。宦。僕。董。福。者。嘗。從。旁。勸。慰。伺。間。扶。醉。人。去。耳。何。不。勸。而。挑。此。角。口。不。已。又。繼。以。揮。拳。裹。馬。翩。襪。之。雅。度。掃。地。無。餘。矣。董。宦。之。裂。冠。非。落。帽。誌。韻。恐。從。旁。觀。闖。者。有。沐。猴。而。冠。

折獄新語 卷四 詐偽 十六

之。謂。耳。今。據。伊。族。口。供。則。謂。增。沉。湎。喧。呼。毆。擊。董。宦。者。是。實。但。兩。人。叔。侄。也。雖。曲。在。增。乎。然。醉。而。醒。而。悔。合。無。准。其。和。息。仍。杖。治。董。增。以。為。荒。湛。畢。甕。之。戒。至。董。宦。僕。董。福。亦。有。罪。焉。夫。護。主。之。犬。但。識。我。家。郎。君。耳。然。噬。及。門。內。人。矣。姑。薄。罰。以。戒。佐。闖。如。兩。人。餘。怒。未。息。乎。則。胎。禍。有。原。請。得。起。長。堀。之。先。人。而。解。之。

一件枉詐事

審得張鳳王美泰、焯磨衙役也、先因潘繼祖與王

繼。武。微。有。睚。眦。之。隙。忽。聞。伊。舅。嚴。繼。芳。被。盜。因。心。籌。曰。是。可。嫁。禍。于。是。具。呈。林。焯。磨。而。鳳。與。美。泰。之。差。拘。所。自。來。矣。繼。武。以。六。錢。付。猶。怏。怏。未。厭。又。益。以。二。鷲。夫。籠。鷲。而。歸。非。可。擬。俗。腸。于。高。韻。而。曰。義。愛。存。焉。醜。醜。者。已。命。懸。于。厨。矣。非。特。繼。武。之。不。幸。實。亦。鷲。之。不。幸。而。與。雞。犬。同。其。不。寧。也。念。賊。未。滿。貫。合。杖。治。革。役。潘。繼。祖。焯。提。

一件學政事

參看得已故楊有聲乃為人已如為鬼而陰陰不

可。測。識。者。也。夫。身。不。銓。衡。而。爵。人。于。朝。則。曠。古。無。此。異。事。乃。有。手。不。持。文。衡。而。秀。民。于。野。者。則。自。有。聲。始。蓋。有。聲。既。身。為。假。州。判。而。又。欲。盡。人。為。假。秀。才。心。涎。阿。堵。物。而。竟。以。軀。殉。可。恨。亦。可。嘆。也。今。據。顏。瑚。等。諸。人。口。供。則。所。得。各。銀。業。已。纍。纍。而。憲。批。一。紙。其。憑。空。墜。掌。者。匪。從。天。降。實。繇。人。造。異。哉。夫。盜。盒。林。頭。猶。乘。其。帳。內。之。酣。眠。有。聲。不。知。作。何。神。通。而。盜。印。案。頭。惜。難。起。九。原。而。詰。之。矣。且。愚。人。不。已。還。以。自。愚。而。并。子。楊。良。彥。且。儼。然。廁。巾。帶。列。

夫身為偽判子作偽庠朱乎藍乎交錯于家想傳家無他物止以贗鼎為世授之器耳彼不見孫而衣鉢若瑚鼎等所為何甘為良彥牛後也楊有聲已伏天誅合免楊良彥腹枵而體華青其矜者有同惡焉合擬徒示懲至陳起盛之以庠假則伊父瑞所實教孫耳傳粉墨而登場者竟踵良彥故武翻彼飛鴉集于泮林是官墻之兩怪鳥也陳瑞所姑免重科起盛合與良彥同罪若陸祖望其人則偽庠中之餓鷹而奇矯獨出者也其沐猴而冠魚

盜新語

八卷四 詳偽

十八

肉同宗者再矣所當罪其尤甚一體擬徒者耳顏瑚鼎等妍皮既去癡骨空存念係稚愚應一并杖懲若棄其贗鼎而鎔于大鑪誰謂化鳩者猶憎鷹眼也至明州諸偽庠實煙有從自玷亦計人夕生漏網矣合另冊呈覽弗云一筆勾則一家哭但令鳳鷄分羣苗莠別種則聯翩而遊泮宮者相與訣銅臭而咏芹香可也

一件謀命事

審得奉化縣生員戴振麟乃戴永登叔也夫永登

幼失怙恃則字孤豈異人任而何統樹無棲轉依母舅生員竺應賜也迨永登在場觀穫見二牛相觸輒臂攔阻其死也緣觸傷耳夫應賜愛甥之情無異愛子故虔束不加縱其稚戲以罹此患也旁觀者方笑應賜為老牛舐犢之愛而肯致之死地反嫁禍無情之牛觸乎生既無關情之愛死方為索命之人振麟之抵觸應賜也有類獸心之牛矣其戴永登身屍仍押令埋葬

一件逼寡事

盜新語

八卷四 詳偽

十九

審得胡氏者陶四二遠房伯母也其人如虎其舌若鷓此所以一逐于叔再逐于婿而今且悵悵無依也於是孤飄無歸強欲求四二而子之而高翔之鴻燕肯投鷹鷂懷抱乎至胡氏親女見存曾始依終逐矣怪鳥所翔望者却步合命伊親叔陶文清出穀五十觔以糊其口而轉依女家夫生非空業實本梟母是女當亦恨投胎之悞耳然生養死葬亦烏鳥至情所難置為道瑾之弗顧者也胡氏不得咆哮公庭自取罪責

一件指官事

審得徐仁叔者。岑江巡司之書手。而董志曾則生員。項鵬程則棍徒也。先因志曾以翩翩雋才。邀前府伯樂之顧。夫風動帳開。穉生可謂入幕之賓。古來知己盡如此。非獨志曾然也。胡仁叔鵬程。輒誣子衿為嬖人。而借名欺騙。適候任巡簡徐廷臣。方愀然興嘆于袍寒。而定海關之驗稅。志曾之求情。其出于兩人口角者。遂不禁熱涎汨汨。廷臣十五金之付。譬棄物江海以為廉耳。適志曾以非公不

卷四 詳偽

卷四 詳偽

二十

至者。偶執經問字于公庭。而仁叔等遂指之曰。王雖朝暮見事。必濟矣。其實前府不知。志曾亦不知。而不意關稅一月之委。又適湊其巧。然于一季十五兩之原約。何絕不相蒙乎。宜廷臣以指官控也。今召志曾面詰。則假館閉戶。宛如處子守身。而竊效董園之不窺者耳。神通自是兩猾虜。于怯怯之書生無與也。徐仁叔作俑于前。項鵬程合圖于後。各分別罰懲。雖然。志曾年清秀士耳。請以映月囊螢者。洗仁叔等一篋之謗書可也。

一件讐抄事

審得余明余龍。從兄弟也。先因兩人以手足之戚。沾酒為歡。迨我暇矣。飲此醕矣。一堂內詎不笑語嬉嬉。迨劇飲不已。因而猜拳。其勝乎固億。則屢中其負乎亦駟不及舌。雖曰南風不競。未可遽逞。北方之強也。何角口不已。遂交手乎。果猶取小拳。何爭勝讓道衰矣。于是龍控衙官。明又控本府。皆胎禍一觴而起。釁十指也。今庭質之際。復願和息。豈一奉之勝負難猜。一紙之勝負尤難猜。兩人或悔

卷四 詳偽

卷四 詳偽

二十

且懼焉。而以不戰息乎。合九其所請。仍將首戈之。余龍應兵之余明。分別罰懲。罰首戈者以三石。而罰應兵者以二石也。夫如是乎矣。若兩人者。或心鑒前車。而謂兄弟之好。後當永致乎。則他日飲矣。舉觴而不盡者。納手而如寒。吾直以為酒箴。

一件姦殺事

審得慈溪縣人陸魁。乃嗜羶而嗜橫者也。今據魁口供。則以伊叔陸二之殺。為伊孀屠氏罪。而謂陸姦者。徐馬徐三十。徐良九。窩姦者。徐大義。蓋慘激

乎其言之也。今問二何以死。則屍拋河底。縣簡有傷。購問莫知誰子。哀哉。二也。若死者有知。當作豕立狗。穢之形。而尋究人間。雪忿地下耳。何忽嫁禍屠氏。而云與馬等有姦。夫使氏之姦。果如魁言。則當陸二生存時。卧闔之側。已有多人。斲睡矣。豈屠氏。蝶亂蜂。苦之際。正魁鷹。騰臬視之時。而當日。何寂無一言。迨二已被殺。而云某人輪姦。某日捉姦。晚矣。若果因姦致殺。便當碎屠氏。戮徐馬等。而將問之。枕畔乎。抑問之水濱乎。今闔魁訴詞。猶謂馬

濼齋新語

卷四 詐偽

二十一

等輪姦。至今未已。非曰藏深。複壁亦非曰亡。借臨。叩何不踪跡。其後而俾姪。媾東牆者。俱俛首雙縛也。姦真則殺亦真。顧欲以莫須有坐。誕哉。蓋緣馬等數家。頗饒于資。魁心涎焉。故以姦殺行其恐嚇。而所求不飽。則巫山一夢。忽構於筆舌之雲雨。噫。若魁所言。真夢中。靈語也。且種種誣告。更不止此。一會匿控。多人假名。呈縣而為徐大義等。覺發。搜出狀稿矣。豈大義等。又屠氏私夫也。一會借題。勒索。而于徐七。六得五兩。于張捨得十兩。今現控海

憲矣。豈七。六等。又屠氏私夫也。猶子之心。日集銅臭。而阿嬌之軀。何日冰清。若瓜蔓不已。勢不舉。慈水之衣。鮮食。臍可希一。嚮于強割者。而盡化為屠氏之私夫。不已也。非曰舉。思若狂。半作眇。媚之錯。愛正恐一人有欲。謬駕徐娘之多情耳。陸魁合從。重擬徒。以正厥辜。若生員陸師贊。則係魁親弟。而以羊質。虎皮之濫。等為龜鳴。驚應之同惡者也。合杖以儆。

一件強擄事

濼齋新語

卷四 詐偽

二十三

審得李謨。李同。定海縣生員也。先因松江人趙敬。會賣炭于去任黃坐營。得五十四簍。貯指揮李廷。璿宅。適做以他事。赴郡。于是兩生兄弟。已攫炭如。攘金而纍纍三十簍。半席捲去矣。問其故。則云伊。侄李世昌。會補坐營。名下醫生。獻銀八兩。此八兩者。歸坐營乎。抑歸坐營門子。繆應祥乎。無論事屬。子虛。而坐營去矣。乃移的門子。銀去矣。乃移涎于。炭。恐無是此。酬彼。醉法也。今詢之。應祥。則八兩之。說。原屬。靈語。止因坐營行後。遂欺門子。為失水之。

魚而割希一鬻然實同穿衣郎之寄食時而囊無一錢耳于是索銀不得求償于炭謂此坐營留贈繆門子而可取以抵銀者也未聞變同傳粉証曰愛猶遺炭且貯廷璿家非貯門子家竊取可乎夫炭入手則墨令兩生引鏡自照恐青其衿而墨其面者有如此炭矣彼敬固非吞炭爲啞者而能付吞聲耶本宜坐以誣捨姑從輕擬杖想兩生掩而知汚者當以水洗墨矣李廷璿以寄炭之寓爲竊炭之藪則認兩生爲同宗而所云廿四簞之分受

續新語

卷四 許僞

二五

恐非誣也引襟一拭將無兩生深墨其面者渠亦薄傳乎合并罰示懲

一件凌辱事

審得王槐者乃寧波衛百戶之識字而生員王人杰則槐弟也董德王安則指揮軍牢也先因本衛以霜降迎旗而衛無馬戶則分命各百戶識字貼馬五匹例也但迎旗以九月點馬何以八月李指揮豈有見於迨天之未陰雨而用咏鳥之智以點馬乎愧遷延不出果恃伊弟之身列青衿而墻壁

自負與近於抗矣李指揮之杖責未爲過也人杰入衛而噪固曰手足情深乎而以識字抗揮使則手足倒懸矣獨是爲軍牢者宜以好言勸止而毆及人杰者何夫秀士雞肋耳豈足安健兒之尊奉此謂直難偏屬而曲可兩準者也王人杰愛兄有心或矜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豈亦人杰所讀而非之者耶何不曰以大義諫兄也且既係本衛起送則忘源背本惡得無罰合薄罪示懲其抗不出馬之王槐與肆毆無忌之董德王安合各杖懲傷人乎不問馬李指揮亦宜三復斯言矣

續新語

卷四 許僞

二五

一件拏究事

審得沈其祿沈小舟俱餘姚縣民也夫水行必有壩然皆牽纜平渡耳獨上中下三壩則或高作登山狀或卑作墜淵形目眩耳轟身心俱蕩于是其祿等四人遂假下壩爲奇貨而肆行橫索大舟或以一二錢計小舟或以二三分計稍不遂意輒一麾去徘徊河干者幾有無人舟自橫之嘆焉迨需索既厭然後掖舟而上蓋以懸崖絕壁之觀作迴

山。圖。海。之。聲。登。後。者。方。體。搖。意。悸。而。此。輩。揚。眉。鼓。掌。猶。取。盈。中。流。其。播。害。不。獨。二。人。而。二。人。亦。乘。舟。者。一。頭。蟲。也。合。革。去。身。後。以。傲。其。後。至。所。得。各。賍。則。錙。銖。取。之。已。泥。沙。費。之。皆。大。白。呼。盧。為。之。崇。也。姑。免。追。

件疊燒事

審得張芳高榮慈谿縣人也先因高青富見高美曾借應生銀三兩真與廣與原不能起美于九原而問之也美故而責其父高玉認償玉未償而又

續修新語

卷四 詐偽

二十六

責其次子高青富代還父父子兄弟株連無已噫此三兩幾何哉且有高榮張芳等皆應生狐羣也今翼詐不遂又唆榮鼠匿而誘其婦徐氏以人命告夫榮上不至天下不入地原在人間耳茲讀定海縣審單有榮假投慈邑借以行詐之語今榮果何歸乎良人去今天之涯恐今原不在天涯也徐氏知芳亦知耳尤可異者審甫二日而芳忽翻新題指青富干証張龍為賊呈之捕衙噫何龍之善變也今召龍再質則禿髮跛足心不變而

貌已變矣合杖張芳以懲其橫若高榮鬼賊耳急之則愈匿緩之則自出使果身命無歸如徐氏所言則思之宜見之矣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其然豈其然乎姑以巾幗杖贖。

一件勅併事

審得鄞縣蓋生水榮袞係水宦子而何士鉉損友水福倦奴也先因榮袞覽勝象邑遇雨中途於是亟憇大雷寺時寺僧桂軒與其徒頭陀明宇閉門以拒是誠何心哉夫以妙齡登第之人才而忽遇

續修新語

卷四 詐偽

二十七

不識姓名之禪師猶云空門寂寂物色無緣耳今之翩翩至止者水公子也豈從塵埃中物色而桂軒等可漫云未識乎有榻不設此大不近人情斗酒盤蔬寺中未為乏也彼士鉉與福等其介介禮節之太簡而口出怨言者有之及黎明脂車則衣帳二件已有物攝之去矣夫梁上君子伏于玄門彼護法之伽藍安在獨為水福者何鼠竊已及猶蝶夢未醒也至簡物不得尤及寺僧亦嘗情固然胡桂軒未為菩薩之低眉明宇忽為金剛之努目

水生機劫一詞非責其償蓋惡此豎無禮一至是耳陳明宇不僧不俗有同怪鳥應杖治之以爲好剛使氣之戒水福夢多醒少偷兒乘之龜玉毀于積中是誰之過歟姑免

一件訪拿事

審得丁泰新沈彥岐余世魁皆庠中子虛也夫苗莠共植鵠鳳同棲則有非我族類之耻茲前道所批衣巾諸生或贊禮或守祠沐猴而冠者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可也乃裁其中而博其帶高其視

卷四 詳偽

二十八

而闢其步蓋幾欲與凌霄諸生爲雞之連鴈之行而竟忘其爲燕石之厲質也合將見事生風証案有據之丁泰新沈彥岐余世魁分別杖懲餘免究今而後惟祈嚴爲申飭俾杜門自守而無與青青子衿將摩勁翮而直上者謬爲同道之遊可也

一件亂離事

審得方俊者鹽中蠹螫也當季額互爭時俊獨挺身具疏奉有俞旨于季商則功狗也是其簇簇而擁之登壇者也于額商則敵國也是其兢兢而

群欲下石者也彼爲俊者獨不宜一洗穢腸而俾諸人塞口無名乎何爲綱紀後意氣揚揚甚自得也且于鹽之中有私篋斷焉今取臚列各款逐一

研質或藏頭以行賊潛之奸或借題以遂狼吞之計其所騙二百廿兩亦旣彰明矣以掀髯濶步之橫行磨牙勵爪之貪若俊者真所謂膽大千斗也夫人行事無爲愛我者所頓足而仇我者所鼓掌今俊之所爲真季商頓足浩嘆之時額商鼓掌羣起之會也合革其綱紀仍追賍擬徒至季額互爭

卷四 詳偽

二十九

一事案已如山陸萬鍾似宜相忘無言

一件人命事

審得張大德者張大科弟也夫大德中州一行乃奸棍陳文携之往耳及返棹後則賣于趙王府者已同出不同歸矣夫以華門蓬竇之黃口入于王府想襄王玳瑁筵大德亦廁其一足耳歌舞觴中過一生爲王弄兒何樂如之而獨不曰苦莫苦于生別離乎去兒無歸期去兒幾何老親牙兒何以爲情大德寧不嗚嗚作浙音耶至毛裏手足俱

成永訣而一去之。不返。竟不及為欲別之頻啼。與言及此。文亦腸斷矣。夫文携之往。當携之歸。即同行。余冬已反面欲唾。而文何說之辭。嗟乎。王門一入。深如海。瓶墜。筆斷。安有歸時。大科哀哀求返。是亦逐月覓兔之說耳。合杖治陳文。以為獨人之親。孤人之兒者戒。

一件強劫事

審得王八者。蔡九五妻舅。而朱天植則九五比隣也。先因天植以公務他出。而踴躍彼岸者。難作案。

卷四 詐偽

三十一

三十一

裳之濟。適見隔岸有舟。則無人。自橫于野渡者也。時八以黃口之雛。方蕩舟為戲。而天植頻呼不應。非曰公無渡河。蓋亦垂涎阿堵物耳。何天植以長欺幼。詈毆及之也。時八哭訴九五。而九五想必奉細君如嚴君者。其因妻護妻舅情耳。然胡別出新題。以盜爭誣。今問于証諸人。則云天植之盜。未見乃九五持示耳。噫。此持筭人。即拔筭人也。夫方長不折。若草木有知。筭當不怨天植。而怨九五矣。本當薄罰。姑以瑣事免究。

一件漏斬事

審得錢塘縣民柴元。走報人也。先因定海儒童華嵩。幸列名泮宮。元等之往報索謝。例也。何嵩父華明者。鄙類鑽核。各同刑印。於是標元等出諸大門之外。曰嵩非吾子也。購囁于家兄之割。而閃匿于伊子之推。若此舉動。堪撫掌矣。胡元懷忿。與戈而以華嵩冒名為題。控道批廳也。時廳役沈懷。偕元往拘。于是縲縶嵩父。幾成鄒魯之閔。而明之性。耽錢癖者。始固曰嵩非吾子。乃嵩之情。深膚痛者。今固不得曰明非吾父。適有鬼蜮陳瑞。復弄簧其間。此十兩纒纒。所以盡入元掌也。夫使嵩與明果係陌路。何以割縲作纒。冠救若問汝兒。不必曰吾子也。前言戲之耳。柴元首禍心險詐。財情真擬。徒方當辜。陳瑞弄杖。然則為華嵩者。若何。既子子亦父父矣。無曰吾翁。即而翁。

一件衛靈事

審得應襲曹定國之多言招尤也。不冠裳而襟裾。豈曰青衿。勝于朱衣。無非假此為招搖地耳。夫昔

卷四 詐偽

三十一

三十一

固有來揚州作貴人而謂閉置車中如三日新婦之邑邑者定國不為弁而為士想亦避此新婦之邑邑耳所當矧兩學公議俾其釋士而歸弁者也曳裾之狂士忽變為束帶之新婦正衣冠而整瞻視定國想不作無賴子行徑矣諸款姑免深求合杖以懲

件簡典事

審得奉化縣民董本湍董岱臣等皆同宗也先因岱臣兄岳臣為同宗延科所毆足折身斃夫殺人

清寧新語

卷四 詳偽

三十一

者死延科之鼠竄勢也此何煩本湍唆逃而岱臣一紙之牽遂成兩家不解之仇矣今延科等未獲所累者獨本湍兄弟及其父凡臣耳蓋自天啓五年以至崇禎三年延蔓猶無已時而怨怨相尋又有祠穀互爭之事出夫董族鄉賢武功祠其遠祖也適族人董其綱入泮於是凡臣倡義以祠穀甘石助而族人乘機亦各挾數石歸此不止岱臣一人而追思舊怨忽構新題則凡臣移的之射有自來矣于時戈矛構而甌鼻聲曾貸多金於府役何

四暫濟燃眉者有之未幾以和息歸家夫凡臣素戀戀阿堵物而非有揮金如土之俠氣者富翁忽作貧子追思前事方彈指嘆憤乃餐未及下咽酒未及濡唇而忽有前登輿後策駿惟聞索道聲急者則四等攘攘至矣此凡臣所以赤手空嗟仰天

長恨而中夜自繼也今伊族董復瞻然一老翁耳抵掌而數猶如列眉且云凡臣之死貸臣實不相及則本湍誣矣然啓蒙有原索債有人則念彼泉下亡親而喟然傷心者亦情也合與牽連首禍之

清寧新語

卷四 詳偽

三十一

董岱臣俱杖示懲

一件攢吞事

審得景士傑者魏雲婿也今取士傑橫吞一詞與雲斬寇一詞細質則所爭者馬價耳既無致駿千里之心則其持馬而售也尚不得齊價死馬之骨而何爭蠅頭忘瓜葛乎况馬既係雲有則士傑之從中低昂而謬希分甘有類爭芻豢馬矣雖兩詞之誣適足相當而東坦無禮一至於此不幾欲折倒丈人峰乎若以雲與士傑同擬何以戒首事而

懲不遜也。魏雲應薄杖。景士傑合重罰。

一件殺捕事

審得已故朱大四之姪。入丁尚兩官。而恣行魚肉也。若罪當死。何浸淫不已。漸及同宗。而并族人朱秀一。亦登門請許也。嗷嗷一發。想日如虓虎。欲啖人矣。時秀一忿甚。且有朱勝二。朱啓一。以同宗羽置其間。吾未知大四兩手被縛時。猶目光如炬。與秀一等相視。而怒焉。捺以石灰矣。則兩目睹。或方鳩之化。鳩猶憎其目。以大四之化。鳩無

續修新書 卷四 詐偽 三十四

期日肆。吞魚則不如瞎焉。為得也。石灰一擦。有宵靡且無愛。重障轉羨。一目大。四固惡矣。諸人無乃太毒乎。秀一徒勝二啓一杖。俱經李知縣問明矣。况秀一既死。未必不以瞑目當瞎目之報。今伊妻嗷嗷。果何為也。豈視思明。故忿思難乎。獨不日視於無形也。况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大四固不擦而先瞎者。今被擦後。猶自恃廢人。咬妻屢告。噫。夫已為瞽目人。妻猶為長舌婦乎。則又當易擦灰。為吞炭而無作雌鳴之不祥者也。朱勝二朱啓一已

經前擬。合將借題生風之董氏。贖杖以儆。

一件叛詐事

審得汪生員者。乃謔途人作家奴。而思一鬻者也。今據本生口供。則謂郁文錫父郁秀。會奴于其家。以五十兩借耳。夫明州所謂家奴。非有世臣之謂也。惟去來一任自便。而可名。屬臣耳。來則君之。視臣如犬馬。去則臣之。視君如國人。揮手辭。主不稱外。臣想主僕而定。君臣之分者。未可遽律此地之蒼頭。何汪生奴其父。并奴其子也。且不奴其父。

續修新書 卷四 詐偽 三五

忽奴其子也。嗟乎。彼銀以五十兩。時過二十年者。果誰授誰証。乃忽指野鳧為堂燕。何也。家兄非汝。故物家奴。是伊新題汪生之執路人。求貨有奴心。夫昔有帶什一之方。而一鬼在傍。撫掌大笑。若地下之郁秀。有知其間。五十兩之說。而撫掌案側者。正恐不奴而奴。非主而主。汪生不禁汗顏也。合杖治之。以為借題禦人之戒。

一件叛詐事

審得沈大鳳之屬。以人命告也。其命題甚正。其措

詞甚哀曰吾將迎父喪問何以迎父喪則因伊父
觀光會館于保安吏目鍾美才衙而未幾又辭館
還京竟卒客舍故也噫情莫慘于客死痛莫深于
旅魂彼爲觀光者豈無依風首丘之思而忍作異
域鬼則大鳳于此亦難爲情矣裹糧徒步間關千
里其往得父柩乎不幸中之幸也否則盡吾心焉
而已顧身未出家門一步而日向美才家哭詈何
爲者則試問伊父觀光之死死于保安公署乎抑
死于長安客邸乎死于公署而不載之歸美才過
死于客邸而不迎之歸大鳳過今乃文其辭而多
其辨曰我欲往無資也然查美才歷案曾以廿四
兩給不迎柩而肥家可乎若謂館父者美才應與
迎喪者美才則屈指計之爲年已十七矣大鳳身
非孝子原未必有泣血三年之感而况時移事換
其人與骨皆已朽矣孤魂旅櫬已成飄梗斷烟之
不可復覓而亡父之痛漸冷家兄之涎愈熱將無
從前歷控俱從此物起見而薄父重財者不難捐
墨子之桐棺以易郭家之金穴乎合杖治之以爲

折獄新語

卷四 許儻

三十六

借題攫利之戒

一件人命事

審得葉隆葉淵之與楊惟義角口也蓋因去年內
會失鴨二隻耳有鳥高飛亦傳于天則鴨不能想
鼠竊狗偷自有其人第不識壁隣龜世懷曷故指
惟義爲賊也且指爲賊而又於今年之七月也今
有人日攘其隣之雞者作之不已久當自發若隆
等二鴨之失已踰載餘以待來年然後已卽攘雞
者不宜苛于易轍後而以坐攘鴨無據之惟義不
亦過乎夫鴨亦鷄類也顰顰之聲不聞于耳顰顰
之肉未陳于几則無端而指惟義爲賊無端而于
一年後方指惟義爲賊亦莫須有耳世懷之輕告
隆等之輕信皆過也若惟義之死自是天亡耳何
王氏以人命告將無此鴨一盜不免命懸于厨而
或有割肉以遺細君者則當邀惟義之細君以訟
之手顧不訟鴨命而訟人命何也念係巾幗姑免
深求合將鮑世懷杖做

折獄新語

卷四 許儻

三十七

一件妖術事

審得王胤祥者乃王貞軾兄而張氏則胤祥婦貞軾嫂也先因貞軾以童生赴府屢考不錄此運之蹇也有叔如此不如無有想未免以嫂不為炊者與蘇季餒腹之感此所以憤懣成疾痴癲時發也今具呈控縣豈曰無因而何曰之死而生業非一次斯疾也將無懸梁損髮刺股傷肌以有此痛楚與若果係真疾則亦禱爾于上下神祇而已胡以怒張氏者并移怒胤祥而忽云仗術殘命未知伎倆何據又忽云情真事確何一昏之偏其反而也

法苑珠林卷四 許偽 三十八

且行文已畢又附一結而以所求觀音籤為証謂一片靈臺明似鏡恰如皎月正當中蓋指菱花中有故事狀難名言而又指已之啣冤者鏡中人也何必讀籤然後為學顧妮妮強解者半恢諧半軋苗乃爾所惡于智者為其鑿也貞軾之解籤而鑿智與愚與若以解籤之法移而解文無怪此子握管揮毫不似正始之音而屢遭黃堂之按劍也然則貞軾有疾何以療之曰請先療其文夫療文無他法惟療以正堂堂之劑而無若今者之具呈

多軋苗解籤似恢諧而已果如是則府必錄道必收雖朱紫尚未映體而衣青言旋施施從外來想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者必張氏嫂也今而後疾愈矣

一件亟剪事

審得戎獻捷者乃被黜青衿而我冬則獻捷族侄也先因冬以猶子之親會執經問字于獻捷有酒食先生饌足矣何弟子而謬希家兄之割也于是縣錄童獻捷騙銀謂此五兩者將為冬求情地耳

法苑珠林卷四 許偽 三十九

其取乎則卷而懷之其不取乎則出而哇之名遺而銀不還此弟子所以耻受命于先師也噫獻捷尤耻矣則又忽發一想曰將無冬之索銀叠至而先發者制人乎于是以老妻誣切侄強姦而控之公庭夫所謂強姦者豈謂知好色則慕少艾人情乎今據獻捷口供其妻已五十餘歲矣若云強姦是實須鷄皮之返少有日耳

何愛

老也將無獻捷之進冬而說詩者曾云君子借老

而遂啓少年之錯奔與升堂矣。未入于室也。先生何爲出此言也。戎獻捷合杖治之。以爲不叔不師。並不夫者之戒。其原銀五兩。應追給戎冬。謂見利忘義。不可爲訓耳。今而後請存叔侄之分。而削師弟之號。

一件姦殺事

審得陳繼聖陳萬里者。皆彈唱優人。而萬里妻雲卿。繼聖妻雲英。則張朝陽二女也。先因朝陽家徒四壁。其所藉以自給者。惟二女弄簧之鶯舌耳。意

折獄新語

卷四

四十

所謂雲卿雲英。倘亦取歌過行雲之義乎。于是以二女配二婿。而飄揚雲水者。同寓四明。彈唱焉。未幾。朝陽病故矣。想挽歌可唱。不籍兒童自有二雌。新聲在。然非宛轉一歌。可置父骸于道。殮之弗顧。而飄然歌驪也。時萬里病卧穿山。故雲卿携銀三兩至。而雲英猶赤手耳。人言愁我始欲愁。不得時彈無愁之曲矣。于是貸三兩于他家。付繼聖手。而豈知一夜呼盧者。已蕩于此。局全輸乎。室人交備。謫我自取之耳。怒而奔何爲。時萬里携妻雲卿往。

蘇杭彈唱。而雲英亦隨姑李氏。彈唱諸暨地方。噫。人之無良。其以爲夫。想妾薄命一歌。不知如何。悽愴于行道。胡爲繼聖者。旣恨萬里出銀。有以顯其短。復恨雲卿正言。有以揚其惡。而謬以姦拐控也。今雲英與李氏。姑媳相依。雲卿拐乎。萬里姦乎。雙鸞並舞。獨燕自飛。無挑琴而製惱曲。則聲實不協。甚矣繼聖之語不擇音也。姑從輕擬杖。以昭憲恩。今而後想當退而作交頸歌矣。

一件憲斬事

折獄新語

卷四

四十一

審得虞捨三者。鄞縣赤棍也。先因捨三樗蒲典濃。曾經本府枷責。不意捨三反戈以攻者。反借樗蒲爲名。巧行勒索也。惡傷其類。禽獸猶然。捨三豈禽獸不若。則嗷嗷而鳴。鼓本府者。非其類。乃其仇也。今據米行肉行。以及柴炭諸行。口供則每見捨三。一到便如虎之畏毛。聞重象之怯鑽鼻鼠。而貢獻恐後。若稍一遲疑。便以賭首不數日。而鞫牌至矣。始而吝果。繼而亡樹。未嘗不追悔前事之非。故此後有見捨三者。而人人喜捨。且人人不敢不捨矣。

若而人者。欺求不屈。乞兒之膝。霸取不持。暴客之
戈。故與則為搖尾之小喜。而斬則為伏爪之暗擊。
非能橫行里邑。廣覆金錢以潤屋也。必饜酒肉而
後反。纖纖小計。求不負此腹而已。以為一方之虎
狼。則太過。以為一方之鷹鵬。則不誣也。按律擬徒。
方正厥辜。想捨三之捨。明州去也。此後又人人不
捨矣。雖然。配所何辜。乃堪白奪。過而不改。是為過
矣。願捨三捨之。

一件人命事

卷四

審得已故吳氏

四十一

審得已故吳氏。乃俞大中妻。而吳文則吳氏弟也。
先因吳氏于去年七月懷孕分娩。未有學養子而
後嫁者也。其不能自養。而需穩婆以養。則徐氏是。
迨吳氏以八月廿大中。以九月告。且指徐氏扯斷
胞帶何也。夫胞衣紫色者。應得鳴鼓角。果係貴兒。
豈穩婆能害。想此胞定非紫色耳。第子亡而母亦
亡。將徐氏誤乎。抑徐氏故乎。若誤也。則荒花下而
子母斃者。當受紅線前生之陰報。若云故也。則齋
附子以合大丸者。徐氏原無淳于婦之陰謀。而我

頭岑岑亦聞吳氏先作楚語。否恐所云胞帶之斷。
莫須有耳。嗟乎。痛故荆而傷亡姊。兩人自應作斷。
腸聲。顧以斷胞帶為言。無乃情而不情乎。徐大中
本應重懲。姑念子殤妻天。合與此唱彼和之吳文。
分別杖罰。

件抄產事

審得周西者。周氏侄也。先因周氏夫亡。哭哭無嗣。
其撫義女葉招姐為女。立族侄葉振聰為子也。情
也。子孝母娘。憐女想伶仃。自傷者。猶藉此膝前。喧

卷四

詳偽

四十二

鬧以解。暮景獨影之淒涼耳。未聞西之以侄孝姑
也。而胡抄產一控。忽指周氏為毒啞也。夫不聾者
不為家翁。亦不啞者不為家姑乎。則諺語未之前
聞。且與招姐奚仇。而誣養女為婢。非如阮氏子盜
其姑婢。而欲與招姐連騎返也。蓋垂涎于亡姑之
孔方兄耳。彼西父周嗣治。何又阿兒同聲也。夫姊
生而子之。姊死而賊之。賊侄葉振聰一詈。何太無
謂。陽情將有甥而無甥者。亦有子而無子矣。今讀
祭姊一文。其吊獨傷笑者。非不凄然。增雁行之重。

然有一子焉。洒以一盂飯覆以一抔土。則周氏不歌。薄命于泉下矣。紙上之縷縷。恐是無情之涕。而未可以心涎姊有者。并斷其生養死葬之母子也。若周氏所遺產物。自是振聰有耳。不則招姐之依。依或可分甘耳。嗣治外人。不得干預。若云賊侄乎。此言毒矣。恐他日當得啞報。

一件救行事

審得肉行人李大勳之告。蓋因本縣祭丁。例送猪昨而誣教官公子以重秤揉勒者也。夫以該學之

折獄新語

卷四

詐偽

四十四

寒。禮自冷。想爲教官者。惟有咬菜根以卒歲耳。則教官公子又非止三月不知肉味矣。忽聞今者送昨而熱涎泪汨者。安肯辭多受少。然未割肉以遺細君而先吐肉以飼公子。恐教官無此家教也。彼爲大勳者。自惜肉屑如金屑。而有以召公子之吮。吮耳且。佻佻公子未必志宰天下。安能遽如陳孺子分肉之均。或垂涎禁嚙之甘。而思割其項上數片者。有之。乃舉猪昨三百七十八斤。而盡以重秤揉勒言何也。將爲屠尸者。竟比公子于盜肉之鼠。

而欲署篆之李官。不難劾訊以傳爰書乎。真堪捧腹矣。本宜以誣究擬。姑重責以儆其後。雖然祭于公。不宿肉願教官自勗肉雖多。不使勝食氣願教官之并勗其公子也。

一件扛抄事

審得馮乾元之告。蓋因伊甥鄭運鴻。賣鹽于灶戶。唐興仁。而久假不歸。故也。夫計其蠅頭。僅三兩耳。胡不私處而控衙。且有衙差房成楊敬。相與爲索食之虎。而非肉不飽。夫差烟逼人。炙手可熱。其猶

折獄新語

卷四

詐偽

四十五

火乎。興仁避火而投水。非得已也。時興仁父良寶。以痛子者恨差。而并恨及首禍之運鴻者。是實然。胡率興仁妻。又胡率興仁妹。并興仁叔母。以往而叫噪其家。夫此三婦者。非如繡旗女。將盡可持鎗突闖而破扉毀器者。何偏多奉勇。雖女兵乎。此亦勁敵。何謂弱也。運鴻心懷不平。亦情耳。然曷不自控。而借舅乾元之名。以控。噫。彼營巾幗之陣。此乞渭陽之戈。然師直爲壯。恐良寶之娘子軍。未可恃強以破也。且初質時。乾元猶挺身訴。而再審且藏。

頭避豈非理直者之雄兵亦銳而詞曲者之雄師亦餒也彼運鴻狀內所云搶劫三百兩者無乃蛇足乎况老憊良寶又因匍匐兩地溘先朝露以一副構二穴運鴻實葬其父子矣合與房成楊敬一并杖懲仍各追銀一兩給與仁家以供殯埋既歸三尺土不結百年恨今而後其弗向三人而豕啼乎雖然鄭運鴻慎之哉謹緘爾戶無啓女戎一件虎噬事

審得陳廷岳者乃任萱壻而任酉則萱子也先因

續修新語

卷四 詐偽

四十六

萱糗漿不給久稽宦逋于是鳴之該縣荷枷通衢中道而立如有所立卓爾泰山其頽乎廷岳之情關半子而目擊此狀能無惻然于丈人峰之折倒其賣已田以代償也殆緣東床而捐南畝者乎乃或者又曰萱固有子在子不償而壻代償此非人情無乃廷岳妻任氏所為而細君行令夫壻奉意乎然仗義若斯則亦無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所益之嘆矣萱之借此償逋而釋枷歸也如不勝者拱而立詎曰扶非壻力乃越數日後忽有周春元僕

借萱子周酉突入廷岳家勒銀十兩問其故則因萱欠息無償而取償于壻者噫向者賣田一舉實開之端矣纓冠而力全翁壻之好者胡又續貂而代償子母之利持此致累將何勸善然胡不以周僕十兩之攫告而以酉六兩之詐告也合杖治廷岳以為為善不終之戒雖然始償婦翁繼誣妻弟得無室人交徧謫我而有怵然于柱杖之落手者乎恐公庭一杖未為苛求也今而後廷岳知過矣一件扮詐事

續修新語

卷四 詐偽

四十七

審得奉化縣民求三乃陳十壻也當十嫁女後三曾嫌其鄙陋而以反目為反唇者有之若果有是乎當付于不癡不聾不為家翁之說耳獨三妻以正月死而延至四月猶匿不告十何為乎夫昔有泣夢隔花而解者以為顏隨風謝又有笑夢窺井而解者以為泉壤相見則皆妻亡先兆耳然夢之未即為真也或惡其不祥而諱言可矣今亡已四月夢耶真耶十心訝其諱而以殺妻控疑耳既告而後語未可曰君子以為猶告也胡三又心忿其

事而反以扮詐告夫使亡妻之痛果切于衷想三之觀物思人猶當愴然于斷粉零膏而感咽移時况屬毛離裏之婦翁乎即此昧心舉動固知伉儷情薄而杯弓蛇影之疑伊實召之已宴爾新婚如兄如弟知他日必非續新絃而睽故簪者也合杖治之以懲其薄

一件校橫事

審得周瑞者黃裙廟會首也先因瑞沿俗例曾與羣輩演戲娛神夫鄉人儼則朝服而立于阼階今

折獄新語

卷四 詐偽

四十八

鄉人戲獨不宜儒服而避之芹宮乎彼費一鑿之以青衿過黃裙而停視不去何為者且其門徒裘之紳裘之縉已先在焉吾何以觀之哉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然尤不能不為先生訝夫當此人衆猥褻原非坐高堂以設絳帳之所豈一鑿之列樂授徒果于此地乎有愧董帷並慙馬帳矣而奈何奉表相公命又欲改演西廂也夫觀舞劍而得畫意觀縱矢而解筆法豈是曲之措詞艷而運筆放者亦曲通于文而欲以案頭之書為場

上之調乎然未可以鄭聲亂雅樂也况娛神與想前言戲之耳胡以柱捥起鬪毆而并一鑿與之紳輩皆飽毒手也衣冠碎裂不觀戲而觀鬪矣尤可異者一鑿輩既咆哮不已毀其器物而瑞等亦束縛迫脅立命之紳認銀三兩是何西廂之曲未演而惠明登場飛虎關座也莽生員有類莽和尚而暴會首頗似暴賊子想善演西廂者無過此日情景而瑞等猶以為不奉勅命何也合將首事之周瑞與生風之裘之縉裘之紳各分別杖罰夫演戲者戲也欲改西廂者戲也其堅不願改而兩相角口者戲也甚至裂衣巾毀器物而場上喧譁階頭簇擁者亦戲也若諸人皆戲視之乎將子無怒謂舊譜翻而新劇出可

一件通姦事

審得了圓乃僧而悟真乃尼也先因了圓之寺與悟真之寺為接武居適因盆蓮盛開于是了圓手折一枝轉授悟真曰作清淨供夫一入空門則何彼穢矣華如桃李我思不存焉然于蓮之芬質而

折獄新語

卷四 詐偽

四十九

素心者固無嫌也。獨以僧贈尼。何為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僧尼授受反親禮與無乃伊其相謹者有同贈之以芍藥乎。此隣媼高氏從旁私闖以通姦控也。嗟乎。豈同具圓頂相便。應結齊眉緣。及召諸尼僧合質。則是兩人者。本中表雁行。故時一接語耳。然接語者復接手矣。若浸淫不止。是亦他日目挑心招之漸也。清淨一席地。安可開端。而若夫高氏之控。則因貸米不獲。與悟真有夙恨焉。故以空載月明歸者為僧。敲月下門之誣耳。亦險且毒矣。

卷四 詐偽 五十

然則兩人之不理于人口也。何以解之。曰。尼無過。僧僧無過。尼誓嚴斷指戒。凜別足夫。如是解矣。折柳樊圃。狂夫瞿瞿。請易贈蓮為折柳。各藩其寺焉。可也。了圓迹。涉瓜李合杖。高氏本應併杖。念係蒲柳衰質姑免。

件殺妻事

審得高登者。毛帥海運參將也。先因唐氏女嫁為登婦。而唐氏則以同林之有主。慣作逐隊之他飛者也。于是故夫未亡已為去。惟之買臣妻矣。乃問

後夫為誰。則三適後。方歸全繼祿父。而繼祿則前妻子也。適登以海運。從毛帥于遼土。想為之妻者。但虞萬里風濤。起于征夫足下耳。而不意深閨之風濤尤甚。此坐累籍家之凶問。忽訛傳海外也。且登訣別時。原未嘗以昔人封髮之手為妻繫足於。是唐氏始誘登妻。為挾貲潛竄計。而胡繼祿之妹夫。吳華。忽慨然分宅。夫繼祿以異父異母之兄妹。共去陌路人。幾何況華又外親非親。而親此奇貨。可居肯云。舉却阿堵物。但不知登妻處此。猶食寢

卷四 詐偽 五十一

依母而無以瓜葛。踏瓜李嫌。否此登返繼後。所以介介也。入其宮不見其妻。亡乎嫁乎。而不意以他家為家。若謂有母與俱。則而母固傳舍其夫者。以逐水有種。而致疑砥石無息。人情乎。況內筭如捲人徒而羊亦亡。登妻之以慙恨殞於夫婿。何尤焉。則唐氏殺妻一控。亦可以止矣。今再四訊。賢不過糊口無資。欲乞潤于登耳。若為生妻。母則絕之。非薄日誤。而女若為死妻。母則處之宜厚。日誕我婦。夫厚于生。所以不薄于死也。合斷給銀二兩。以給

饋粥。庶泉下亡妻亦有餘感乎。然自此絕矣。今而後願擇婦者之轉而擇婦母也。

一件勦叛事

審得本府民壯李鳳張瑞周升施賓皆有四凶號。而趙元王成崔科等亦四凶亞也。以豺虎相濟之。成成鷄犬不寧之患。蓋有日矣。除李鳳已伏天誅。與張瑞現經訪拿外。若周升施賓則以他案擬徒。而猶坐擁金穴之富者也。若趙元王成崔科則以黨惡漏網而猶半挾蜂房之甘者也。今取諸狀閱

折獄新語

卷四

五十二

之則列單廿四款引証二百人証曰無因。但恐紛紛拘質則畢至村詣反為蚕漁之資。是好未鋤而良先累也。於是懸牌以示。凡一切干証准自行投到。其未到者尚四十餘人。姑高閣置之。而提周升等一千犯証。當堂拘質。嗟乎。此惡難罄竹者一徒。遂足蔽辜乎。且入官織織。緩急局濟。於是開其一面。諭以大義。謂今者海氛方熾。舟楫缺如。無米安炊。莫若以捐貲為贖過。而寬其縲紲。便時諸人間言。皆叩首陳服。特酌產之高下。為銀之多寡。周升

願捐二百五十兩。施賓願捐一百二十兩。趙元願捐八十兩。王成願捐九十兩。崔科願捐八十兩。為造舟資。此一舉也。有三善焉。海上獲金錢之利。小民省瓜蔓之苦。餘黨示羅網之寬。況用之則為虎不用則為鼠。而非謂一網可盡。遂能保鴟搏者之必化。鳳儀也。周升施賓姑免再擬。其趙元王成崔科俱革役示懲。夫非曰非其種者鋤而去之也。以其種故鋤耳。今而後凶黨空矣。

一件舉劾事

審得百戶強世龍乃行。其姓而強狀咄咄逼人者也。夫當海寇入犯時。強者為雄。謂世龍于此當執父以禦外侮。耳胡怯于外禦而勇於內。攪致向倉大使鄭椿借糧也。無乃所謂齋盜糧者。盜不在外。而在內。而強者居之。且借糧不得。致毀家私。驚婦女。甚放火燒倉。略無顧忌。雖曰阿奴火攻。固出下策。然猛于火矣。壯哉雀鼠。當不及而強吾恨其以姓為行也。然得無雀鼠其行而龍其名。實有玷斯名乎。強世龍可謂專用強矣。今庭質之際。應卷骨

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乞憐而已噫強弱有時合
照捨奪例擬徒以懲若翻然改絃富以柔道行之
耳無日至死不變強哉矯

折獄新語 卷五 淫姦

折獄新語卷五 淫姦

昭陽李清映著甫著 山陰王思任季重甫
一件大亂事

審得蔡威者寧海縣民也先因威與親兄蔡榮俱
抱無兒之痛而有蔡繼宗即朱良霸則隨母適榮
遂以兒稱時威有女行四故曰四女而近幸赤繩
者即以佳兒為佳婿蔡未幾良霸忽患瘋病威始
撫心自悔而威妻李氏則素號雌雞光棍以善相名
適象山縣人謝德周榮亦謬挾相人之術浪跡寧

折獄新語 卷五 淫姦

海街頭豈其目眇心招者亦從相法中得來而李
氏臥闥之側忽爾有客宿寓乎時良霸方養疴伊
弟良甫家于是針連線引因李氏洙及四女奉化
之同逃有以也及捕獲後四女已為歸巢之燕而
威與李氏各從輕責治今威大亂之告胡為乎及
召四女面質則突出新題忽認為良甫之妾豈新
婦配參軍不妨更降一等而四女亦欲為公廷第
語耶必也正名乎一堂之紛拏安揣而所可疑者
四女每出一語必迴眸睨其父母迨驅威及李氏

於外而流涕沾襟者始有不敢說之一語矣總之
此一事也有三奇焉以兒妹爲比奪之棲一奇也
以母女爲同鶴之跨二奇也叔嫂之分久定而忽
化爲小郎之小星又一奇也謝德周榮徒蔡威杖
四女仍聽朱良霸完聚

一件活佔事

審得曹文禮所告一詞真狐搗連翼鬼魅成羣者
也先因王氏有女三人次二女幼新女而新女之
夫則文禮耳夫以婦人恒情論則拋瓦每憎貌陋
而擲果偏憐年少者此亦愛女者所當善爲擇夫
也然此父母事非女子事何王氏得銀六兩竟以
七歲新女許適文禮時二女以年齒不類微阻王
氏而王氏不從茲入贅三年矣家徒四壁立頗類
長卿而琴挑無韻床繞無錢僅以傭工餬口耳然
亦悵然於妾薄命已耳夫一與之醮終身不改即
李相挑誘有心乎何不相逢未嫁時情如是止矣
不意王氏主謀於內而有痴兄范全忠與嫂陳氏
皆貪賄誘淫且又有始媒文禮今黨李相之王敬

川令圍打筭而夫方備外婦忽去惟則新女已入
相家爲妾矣及文禮告後相復授意王氏等而問
以新女安在則王氏曰無全忠曰無敬川亦曰無
且出全忠婦陳氏供爲新女而曰是典於文禮者
以羊易牛指鹿爲馬自非二女直云有阿妹在而
新女終爲貯屋之阿嬌矣尤可異者以水落石出
之時爲瀾翻蓬轉之計於是有慣討便宜之嚴大
才復以狂蜂捨浪蝶之芬而柴壽傳言陳四作媒
且有李相腹心又爲嚴大才堂兄嚴東者甘以共

家爲淫穴而蒙面新女又向人作初夜新粧矣今
問大才聘書誰授之相授之也大才聘金誰受之
相受之也以他人三宿之熱鬧爲我數夕之淒涼
相豈忘情新女者特假文禮大才爲鵲蚌之持而
彼且權爲漁人睥睨耳風裏花開能有幾時而遽
作奸徒之闖路犬不亦愚乎李相淫毒奸險本宜
僕殺此獠今僅與朝秦暮楚之王敬川各按律擬
徒者幸也其悔婚之王氏范全忠與假媒之柴壽
陳四居停之嚴東仍各擬杖嚴大才一杖未足

幸令重罰以為傳粉登場之戒。若里通王德英等皆迷于李相之一觴而謬通華狀。指新女為大小妻者也。合各薄罰以儆黨惡。范新女送往事居一身而三作新人。豈以新女名者固多新也。姑以巾幗徒贖仍斷歸文禮完聚。至當堂斷歸之際而揮手頓足絕無飛鳥依人之意。竊為文禮之抱虎枕蛟嘆也。獨范二女有妹一語頗有良心。若隨母兄鼓舌此舉幾沉黑海矣。合量行給賞。

一件姦佔事

濠州新語

卷五

淫姦

四

審得胡太源者定海縣淫棍也。先因鍾世祿擇不處仁。曾傷艾妻陳氏與太源比鄰。於是目眦心招之餘。猶恨無階可入。而欲結同衾之歡於鴉奔者。且先通連枝之戚於雁行矣。只為兄妹排連。因此魚水難同。不意太源反假兄妹以成魚水也。時世祿一家無立錐人耳。於是朝饔夕食之費。所銖昇而絲給者大約有一二兩之多。忽一日內假他事為世祿罪索其前逋不得。則以彼婦償家兄而同林之鳥。忽分飛太源家矣。歌胡辭漢。曾無戀舊之

情淫牝之髮固不足擢。而太源之下餌以釣何心。藏非金屋。匿類窟室。入籠之陳氏。知不向陽臺夢。世祿也。胡太源姑杖治。陳氏斷令世祿領回。

一件姦佔事

濠州新語

卷五

淫姦

五

審得何九二者。乃徐戚生同堂妙夫。而顧氏則戚生之妻。今典為九二妾者是也。夫典妻出子俗之陋也。於斯為甚。然逐隊終等於萍水。而薦夢不及於瓜葛。則忽典忽贖。亦付此段醜境於浮雲耳。夫九二與顧氏。則姑夫舅婦。而非日汝是何人。我是誰也。戚生即糊口不給。思欲販妻。然可以姑夫作並蒂之蓮乎。九二即無兒自傷。思欲典妾。然可以舅婦作雙栖之鴛乎。且九二妻徐氏固宛然在也。夫姑與弟婦一等人耳。姑而主母升之上堂。而呼姑與降階而呼主母。與弟婦而妾貶之。匡坐而呼弟婦與側立而呼妾。與若魚貫而沐更衣之愛。不知其如弟荆而妒夫。籠倘夢熊而誕弄璋之嗣。不知其稱舅母而稱阿娘。咄咄怪事。犬豕不若而行。自九二何也。今取典契閱之。則戚生願顧氏亦願。

而作伐者、則叔徐國寶、弟徐應朝也、代書者、則徐堂康子美也、且聘以十一兩、限以三年、而戚生姦、估之控、胡為乎來哉、夫曰典曰贖、何云姦估、彼九二與戚生、已人貌畜行矣、獨恨徐氏者、何以獅音、宜發而不發、又獨恨顧氏者、何以雌伏難甘、而能甘也、姑付諸化外之不治、而于戚生則的決、于九二則杖治、醒恥云耳、至顧氏者、為九二妾有日矣、逆而行之、是以阿舅之婦作妾也、順而歸之、是以姊夫之妾作婦也、顛之倒之、聞者絕倒、合斷歸

濼齋新語 卷五 淫姦 六

徐戚生以正綱常原契塗抹附卷一件姦殺事

審得蔣少龍、張章、奉化縣捕盜也、先因縣民吳曾金妻杜氏、素以出牆一枝、為蜂蝶之招、颺而少龍、其陰覷而暗折者也、野鶯情濃、家雞愛索、情乎未幾、為曾金者、忽來強犯、皇馬和之攀、于是縣遣張章等往拘、而牌不列名之少龍、胡為連袂而行、微闕其戶、有婦獨處、嫣然在床、于是舍章等亟入、與淫牝豷赴陽臺之夢、噫、捕盜者而盜花枝矣、時曾

金有兄曾旺、與曾金炊汲相連耳、忽聞捕盜數人、至門、踉蹌驚詢、而章等以為曾金兄也、因加以縲、綫戶外之牛鬪、方喧室中之鴛、棲不穩、于是少龍、杜氏聞聲、方整衣出視、而及門、雙屨已為曾旺瞥見矣、不得已、高聲佯呼曰、蔣少龍強姦我、非面被十重鐵甲者、何能耶、應與白日宣淫之蔣少龍、分別杖贖、至曾金被攀、未必非蔣少龍等思為眼釘之拔、而以授意馬和者、將取杜氏為獨估之樹也、合聽奉化縣審明、再加嚴質、

濼齋新語 卷五 淫姦 七

覆審得捕盜蔣少龍、乃淫如鴛、毒如蝎、而捉刀起于床頭者也、夫少龍以牌不列名之人、而忽登門、忽入室、忽淫婦、彼杜氏者、何視所歡為熟客也、強盜皇馬和之唆攀、無乃少龍獨估有心乎、及經奉化縣審報、情果不謬、夫臥闥之側、有人斡睡、曾金寬而能容、宜若無罪、而少龍顧以客憎主、則倒置甚矣、今曾金庭質、猶以少龍強姦為言、而筆楚一及杜氏、則伏地悲號、噫、何其愚也、萬一少龍與張章等至、而曾金猶在、則以縲綫為醜毒、以鞭笞為

炮烙一入犴穴。曾金恐為長夢。之不醒而兩淫。且晏然同夢矣。始姦人婦。繼謀人夫。今少龍之頓首服罪。將何說之辭也。一徒有餘憾焉。杜氏仍炤原擬的決。嗟乎。此禍水也。涓涓不絕。吳曾金慎之哉。一件姦劫事

審得高坤八者。乃高鐘姪。而季氏則鐘妾也。先因坤八以猶子之親。時出入鐘室內。然季氏側室耳。非若叔侄之携妓東山。而野花可以共玩也。適鐘遠行。季氏獨處。彼坤八乘醉往。誰呼之手。豈小

濠新語

卷五

淫姦

八

星果欲為明星之招也。時季氏處室之後。一聞忽聞前室內。勃窣有聲。疑偷兒至矣。迨披衣往視。則躡足而前者坤八也。子以是為竊屨來與。于是驚呼鄰里。而坤八始棄鞋狂走。今取季氏手中之鞋。而俾坤八以足承之。則足踏踏如有循然不知足。而為屨何巧合也。噫。彼絕纓。此獲鞋。皆有券可證矣。獨為季氏者。不似却要妾之善。詭而先授席後。帶扉秉一炬。以嘲狂兒之覓宿耳。然持鞋而鳴鼓。拒同更衣矣。彼坤八於此。可曰吞鞋素有癡情。而

不禁失足乎。本當從重究擬。以肅家淫。但入鐘室者。尚隔一間焉。從輕擬罰。其猶有飾辭乎。則試問季氏在也。坤八何為者而入。一件庠姦事

審得周思勤者。奉化縣生員也。先因思勤有田二畝。付王學思佃種。忽一日。邀窗友應懷玉孫懋等。偕往索租。人杳然耳。問學思將何之。則以他出應者。伊妻葉氏也。胡思勤入

濠新語

卷五

淫姦

九

者。忽蕩心於隔花之啼鳥。而瓜李不避乎。葉氏攔阻之餘。遂至揪喊。于是叔姑胡氏徐氏。踉蹌續到。則一雄不敵三雌。而思勤始有裂冠毀髮之辱矣。學思之控。豈日無名。但問學思何以他出。以此糧往縣耳。未可等暫出于遠行。而遽責葉氏。以賣妻之封髮也。然貞同斷髮矣。彼有髮被搥之思勤。能無赧顏何遠云。剪髮夫果因強被剪。想當待月耳。必無日之方中。乃携兩友而狎一婦者。故以為搥髮則自取。以為剪髮則烏有也。倘是葉氏者。雖貧

婦材姑乎頗有烈女子風今據徐胡二氏口供則
蟬噤不甘幾欲維經吾頭可斷吾身不辱

該縣捐俸之獎其爲是乎彼思勤鬚眉丈夫
也得無悔其移步之錯而有愧巾幗之錚錚者耶
不別足而剪髮恐髮亦不任受葬也姑罰示懲

一件斬姦事

審得章馬者慈谿縣淫棍而柳阿安葉僧則該縣
捕盜也先因浦江人潘宗因事擺站車廐驛與妻
張氏同居不意馬之離心張氏者幾作牆外一枝

滄海新語

卷五

淫姦

十

也夫雄非子都雌類嫖母而兩情戀戀者不知從
何處結姻緣情至不在色其馬與張氏之謂乎適
宗弟潘良遠來探宗而冷眼恐觀者馬遂眼釘欲
拔矣於是授計阿安等而酌以旨酒啖以佳餚謂
良殆梁上君子也遂捉拏弔拷而有搜虜衣物廿
一件銀五兩之事夫良之抵驛與良之被擒皆以
三月初六將攫于家乎長途之遠携何心將攫于
驛乎白日之巧攘奚術蓋授刀者馬穿鼻者阿安
與僧而總皆淫牝胎禍也過美者必有不善豈過

醜者亦有不善乎阿嫂搗逐小郎魚殃冤哉良也
章馬柳阿安葉僧俱應杖治張氏已經懲責姑免
深求如與章馬爲野鴛之戀乎則請以伊叔潘良
監之無使在柳潘宗終貽誦于駢睡之木偶也
一件不法事

審得董金鳳者乃董元化族弟而馬方則金鳳妻
周氏之姦夫也夫明州之俗間有典妻出子事若
方與周氏則以非典非出者爲金鳳之自容躬睡
耳未幾又挈妻周氏同入方宅而屋貯之阿嬌幾

滄海新語

卷五

淫姦

十一

令金鳳有蕭郎路人之嘆矣不法之控有以也今
召方庭質云典周氏爲室耳冰人月老杳無踪跡
而自媒自娉真有狐綏綏也及越數日又持偽契
一紙與假媒馮時明者至閱其銀則八兩六錢也
問其期則五十年也夫以廿餘歲少婦更閱五十
餘載則老去徐娘將入木矣豈欲金鳳交枝于墓
上也且時明媒灼耳初掩紙詰之則忽云六十年
又忽云三十年而與約中所云五十年絕不相蒙
嗔語耳馬方馮時明各應杖治其金鳳則啞啞之

也。今乃涕泣陳訴。以妻性外向為言。噫。擇不處。仁。今當卜居而徙耳。然慎無徙宅而忘其妻也。應并杖之。以正夫道。周氏逐野鷺而厭家雞。姑重責免擬。仍歸董金鳳完聚。

一件串燒事

審得鄆縣人曹元。乃山東妖道王法師之徒。而慈谿縣人錢德。則元弟子也。先因王法師流寓慈水。建立無念社會。乃率先擁戴。推為一佛出世者。則元與德也。于是設壇聚會。名曰玄堂。非其會中人

濼齋新語

卷五

淫姦

十三

不得。廁足焉。然初相崇奉者。猶愚男子耳。未幾少。女艾婦。絡繹奔趨。蓋一入玄堂。則如重關秘扇之。不可復詰。而聚以暮。散以曉矣。甚至棄產賣宅。從如歸市。則堂之外。所建又十數壇。而壇之內。所聚又百餘人也。噫。此不必赤其眉黃其中。而亂芽已啓矣。時慈谿縣素聞其名。方捕獲。以絕亂源。不意渾身是胆之元。乃敢訴憲也。夫始而匿。終而出。且繫足犴穴。已經月餘。而脫離無法。嚴觥有狀。兩法師之神通。平平耳。獨怪該縣審解後。案已如山。而

忽有慈谿里。邇邵朱等。以及定海縣里。邇曹徐貝等。皆挺身代辯。噫。此豈法師之護法。與則皆飲。兩人狂藥而未醒于金雞之一喚者也。然問以曾講經乎。曾聚男婦于一室。而夜集曉散乎。皆不能措詞矣。若所云玄堂。則中有三間。三間之上有樓。而今經拆毀者是也。屋數間。壇數處。人數百。此豎勢何所至。獨不日涓涓不絕。遂成江河乎。身省之前車可鑒也。曹元錢德。應發口外為民。王法師仍行嚴緝。

濼齋新語

卷五

淫姦

十三

覆審得曹元錢德之附和王法師也。不過以講經為下魚之釣。而聚男婦以行淫穢耳。誰賜雙飛之。寺俾主風流教法。而猖狂至是也。至咒語迷人。幾欲假法華經為姻緣簿。想地獄之設。正為是人。而何翕然競赴者。且地獄接境也。今愚男子輩。誤入術中者。則邵朱徐曹貝等。挺身代保者。是想已霍然。醉醒矣。至問以婦女何名。則咸切齒低眉。羞恨不忍言。夫貞如河間婦。而淫夫之穿一墮且閉。目惡見故夫諸人。且羞且恨。大約與是同。則姑輩是

名于弗問。而惟舉揚火激水之兩人。亟遊遠方。以靖亂源可也。其男婦諸人。雖曰點墨之難浣。猶冀濯水之可淨。合從寬政。以昭憲恩。

一件黑劫事

審得吳元者。仁和人也。先携妻楊氏。至象山縣。烏江地方。沽酒之餘。因而賣姦。其如楊氏。穠非桃李。而難弄風流。于楊柳何也。于是以銀十五兩。娶已故潘民崇妻陳氏為妾。且又有李一新妹。名妙妹者。曾托故伯李素撫養。于是以欠飯債故。準元為

折獄新語

卷五

淫姦

十四

婢。夫曰妾曰婢。名耳。其實倚門塗抹。一葉任風。于往來。而兩枝迎鳥于南北者。人盡夫也。噫。門前車馬。固稀于楊氏之老大。然可曰陳氏之韶顏。未陳妙妹之芳姿。正妙而以蕩子儔。汚良家氏乎。若果娶妾置婢。如元所言。則彼赤棍耳。非曰珠藏十斛。而買娉婷以教歌舞也。齊人有一妻一妾。而元更益一婢。彼乞而此媚。吾未知陳氏妙妹所為。訕其良人而相泣于中庭者。謂何。然送故迎新。隨風者。竊傷楊花之無力矣。此該縣所以一斷歸宗。一斷

改嫁。而以水洗墨也。元之懼罪而逃。固是鷄犬雀。疆之慣步耳。今既經緝獲。姑從薄杖。

一件通姦事

審得黃元輅。朱氏前夫。而李滋則朱氏後夫也。先因元輅家徒四壁。販妻糊口。而滋遂出聘金廿八兩。買朱氏為婦。嫁非情寒。離緣益冷。其不切齒于裂緘之王魁。而猶回首于持鑑之徐郎者。亦此婦必至之柔情也。彼為元輅者。獨不宜剛腸自決。莫往莫來乎。胡乘滋他往。而潛詣朱氏。借衣禦寒。道

折獄新語

卷五

淫姦

十五

曰無衣與子同袍。抑衣不如新人。不如故。或借此挑其故劍。遺簪之盼。而曰氓之蚩蚩。匪來買絲也。夫笑啼俱不敢。方信做人難。因新官與舊官相對耳。若朱氏隔新官而接舊官者。笑乎啼乎。此滋且疑且妒。以通姦控耳。夫果通姦有之。亦是陽臺之宿雲。宿雨非新夢也。若從授衣起疑。則以情義兩絕。忍心去闈之買臣妻。而見伊饑寒呼飯飲之。其新夫不嫌也。呼飯不嫌。贈衣乃嫌耶。正恐元輅之源。源來者。將憂篋衣終盡耳。合量加罰治。以

繼其後。然則贈衣之朱氏。獨無罪與。曰。凡氏所處者。極難耳。夫此日相逢。其前夫也。若贈衣不可將。投梭乎。恐情留淚落者。猶悵然于家貧身離之感。而難責去婦以處子之石心也。此訕笑其事者。又未嘗不嘆息哀憐其意。而若云贈衣後。將繼此抱。余與禍乎。則未可東家食而西家宿也。願朱氏無作是想。

一件異變事

審得傅林鳳傳繼壽乃同族兄弟。而沈氏則林鳳

續修新語

卷五

淫姦

十六

妻也。先因林鳳之田。與繼壽之田。原唇齒相接。其因修築車水而互相詬誶者。謂角口後。可相忘于過耳。蚋矣。胡繼壽忿忿不已。登門詬詈。時林鳳與沈氏相與以手報口。毒毆繼壽者。是實。彼有耳。素缺之繼壽。何忽賴及沈氏也。天刑而人殃之。豈袖有鍊石者。沈氏果得女媧氏絕技。而將以補天之手。為伊補耳耶。時林鳳耳聞其事。心竊忿焉。于是借彼新題。另翻奇思。而謂此果人也。非天也。則將強姦沈氏。為所咬去者也。夫人耳與已口。原遙遙

不相及。豈繼壽果巨耳。兒沈氏亦長舌婦。故因姦致咬者。若是巧相湊乎。今而後。折齒風流。又見缺耳矣。雖然耳實究其夫。使繼壽強姦果真彼日。心招者五官亦應分受其過耳。何舉口之詈手之擊。盡嫁禍于耳。而偏罹此婦毒吻也。耳若能言。將嗚嗚訟冤矣。况強姦者死。將令缺耳者坐之耶。噫。沈氏羞娘耳。有何明眸皓齒。而缺耳者乃甘以軀殉也。恐鳳難逃反坐矣。念係應兵。姑將借題翻題。之傅繼壽傅林鳳各杖。以戒新奇。今而後。若相與停首事之戈。而敦同室之好乎。匪面命之言。提其耳。

續修新語

卷五

淫姦

十七

一件姦殺事

審得觀海衛人鄭和尚。乃名借禪門。身依俗家者。也。先因宋四妻彭氏。素為出牆桃柳。而和尚則其穿戶蜂蝶耳。當日朝朝暮暮。公行醜恣于同室者。兩情蕩甚。嗟乎此子。猶日和尚乎。彼葉蘭與蘭妻林氏。亦日無見而耳有聞否也。想望望然去之者。當遠蘭芬于鮑臭。而無以林婦為穢鳥之同林耳。

男與四同賃一屋而時來和尚之耽耽豈色中餓鬼俗語有謂而借其名者并符其實也鄭和尚其不假而真乎乃問唇寄琴心齒流錦字而爲慣說風情之馬泊六者誰則彭氏也身既携雲而握雨口又迎月而傳風林氏心動矣然終碍伊夫爲眼釘而事不諧耳和尚之往杭宋四之設席皆僞題也其調家鴛於離巢而引野鶯於入幕者妙計總在并邀葉蘭四字耳今取原卷閱之則謂和尚托辭離席忽入林氏房中而有動擾響亂之聲夫手拒不嚮于投梭而閉口若寂于銜枚此際果何聲也蘭趨回看視扭獲和尚將無巫山之行雨已歇而花間之促蝶空喧乎時和尚窘甚亟仗其子鄭麟掙脫蘭之喊動地隣投鳴該衛者忿也于是嬖人偷和尚一語其藉藉行道者已闕爲新聞而亦不知和尚之名是實非矣此林氏藏風流於皮裏一者忽揭衢以供口角之裝潢而有面難施也當夜之雉頸誰爲威逼想其淫以導淫者有同傳鉢而終是搗逐和尚雁行彭氏耳吾懼林氏埋骨不埋

羞也擬以威逼之鞭毆難逃矣彭氏鄭麟俱矧縣擬一件逼命事

審得已故陳氏乃丘應麒妻而孫和尚則陳氏姦夫也夫婦而淫何名和尚而亦淫問其故固名禪而身俗者既非髡髮者流安能借窟室以當金屋而攝彼姝于摩伽之席想當日之朝朝暮暮或行或搗逐于鷄鳴耳彼謝望雲者何偏解人間風月之秘而口多妮妮豈兩人私相繾綣原携來巫峽之雲而爲望雲者果望雲而知之乎然胡不言于他人言于應麒也蓋微寓嘲咲而欲于山節藻梲內爲應麒新置一居耳其聞而怒怒而與陳氏角口也豈曰無因然不料陳氏性挾風流猶心存羞惡而當夜竟爲匹夫之諒也嗟乎從此夢斷行雲矣而皆望雲一言之貽毒也應麒生而怒死而憐果何爲乎無乃情深結髮而感觸引繩或猶以陳氏爲牽腸之絲而正恐陳氏終以和尚爲牽腸之絲也此淫牝者奚哀念之有然爲人而好談中冓之

醜則無人誅而有鬼責者也。行淫攻淫其罪均焉。合將孫和尚謝望雲各杖以儆。

一件親刺事

審得楊捨者已故王之鳳表兄而徐氏則之鳳妻也。今之鳳故矣若為徐氏者果矢冰清而守玉潔乎。則啼烏時聞于掩扉而吠犬不聞于履闥可也。捨果何親乎而依迴其家。夫嫂叔不通言况表嫂也。且表嫂而寡也有婦獨處。媯然在床而忽有踞踞涼涼於其側者雖戶不迎風室有明燭其誰信

灌齋新語

卷五

淫姦

二十

之則有從而疑之者亦兩人自取之疑也。若以經理喪事為言而謂孤孀獨守何以支持則坦腹東床之樓大敬已儼然成立矣。其扶徐氏庭質者何不資一臂于家而偏藉夫捨予美亡此誰與獨且將無空床明月又起一番景孤情凄之感而好憶亡夫親殊半子者未可縱他人之坦腹于床以自玷清聲也。楊捨本當重究姑念事非踰牆迹疑斷閱合罰以懲其誣徐氏既操矢冰玉宜嫌遠瓜李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楊捨乎其

王家政等諸人亦不得揣摩風影自處薄道若徐氏之門復有捨迹乎則標而出諸大門之外不則執之而已矣。

一件估婦事

審得余仲者乃余明父而周氏則余明婦也。今問明所操何業則素善丹青而未幾忽遭祝融之虐矣。有室毀矣時津棍車春久欲為春風之入戶惜無間耳于是邀明與周氏同居而私效野鴛噫此禍水也何茲日為雨為雲反借烈火以結流水之

灌齋新語

卷五

淫姦

二十

緣想祝余郎為蕭郎矣以路人之遠觀抱室人之虛器吾不知周氏左擁故侶右挾新歡者果堪借余明丹青妙手而入之畫圖中乎此伊父余仲所以心忿而口詈也。時春與周氏不以明為眼釘而以明之父仲為眼釘其指餘姚為臨叩而言就爾居者復駕子與行亦何足怪乃所可怪者三人行也。王孫怒女仲怒婦情頗相似然彼不追臨叩之踪而此欲返餘姚之轍何也歸與歸與則莫若以伊子之素善丹青者而仍以丹青諷夫心念故夫

而忽圖一愛姬于側。作欲偶狀。則情絕于一唾。此舊圖也。若心牽淫婦。而忽圖一私夫于側。作欲偶狀。當面赤于一顧。此舊圖可翻為新圖者也。其如彼。婦知妬。而此子忘耻。何則。有從而解之者。曰是黠兒也。解衣推食。奉任之矣。既無餐風吸露之苦。祭枕爛衾。明分之矣。又無斷雲訣月之悲。兩利而俱存之。真黠兒也。雖然。婦情何定之有。若再駕有心。恐春火而明冰者。不附驥矣。是癡兒也。則惟有逐春餘姚。而周氏則偶以夫明監以舅仲而已。雖

滄海新語

卷五

淫姦

二十一

然。春與周氏將從此分袂矣。吾不知余明之睥睨其傍。而見此多情者。怒乎憐乎。抑與之愴然同悲。而曰。受恩深處。便為家乎。合將柔腸太多之車。春周氏剛腸獨少之余明。各杖以傲。

一件拐媳事

審得陳氏者。乃吳衛之童養孫媳婦。而楊捨保則陳氏姦夫也。先因衛妻老子殤。餘孤孫一人。于是娉陳氏為孫婦。然僅豆腐營生。躡居村店。而欲禁陳氏之偷渡鵲橋也。則衛固有所不能衛也。于是

遮遮掩掩者。遂為撩人野花矣。然無藥可贈。無椒可貽。僅有豆腐可賣耳。此隣人楊捨保。所以私闖門中之人面。而忻然往買也。豈豆腐可當瓊漿。而假此以訂藍橋新緣乎。既而收木蘭之故貌。作臨邛之夜亡。誰知烏之雌雄。且相携慈谿矣。夫捨保不似盜婦。而衛反似嫁女。不然者。何將衣服九件。銅錫壺瓶七件。竟席捲登舟。而若以代之子百兩之將也。風月舟中。為歡非夢。豆腐是良媒。不謝紅葉矣。今捨保自鄙而慈。復自慈而鄙。果何為乎。既

滄海新語

卷五

淫姦

二十三

衣物俱獲。而陳氏亦自慈谿逮至。謂他人婦。何辭強佔其能。逃于私。同誘姦之徒乎。若陳氏少女耳。不倚同室之家雞。而盼東墜之野鷺。何也。合擬徒贖。以戒自荐。仍斷歸吳衛。與伊孫完娶。雖然。衛之夫婦。耄矣。彼為之孫者。不知作何戇騃。而去來一任蜂蝶。恐絲不垂于墻。裏心仍逐于路。傍者未必能阻慈谿之再駕也。則與其娶無寧賣。

一件謀殺事

審得張道士之娶孫氏為妻也。蓋玄為名。而俗為

家者也。夫。類。火。居。類。同。水。性。則。李。子。福。其。私。夫。耳。尋。念。道。士。貧。且。病。可。空。餌。釣。也。于。是。與。父。良。臣。合。謀。而。以。李。存。道。為。水。人。以。丘。龍。為。主。家。想。當。日。巧。語。花。言。半。軟。圈。半。硬。脅。不。知。作。如。何。播。弄。而。一。紙。虛。填。之。契。所。云。代。還。債。負。者。已。據。雙。棲。為。獨。佔。矣。赤。繩。他。繫。青。蚨。不。歸。豈。欲。道。士。餐。霞。而。辟。穀。也。若。真。癡。鳥。耳。第。為。子。福。與。氏。者。曷。故。卽。有。餘。姚。之。行。而。為。良。臣。存。道。者。曷。故。卽。置。道。于。死。也。皆。不。解。也。將。無。野。鴛。自。逐。同。夢。之。歡。而。病。鶴。誰。憐。折。翼。之。苦。

新語

卷五

注姦

故。為。道。士。者。未。免。有。生。離。死。別。之。感。而。徐。露。悔。心。乎。將。無。嫁。婦。僅。載。明。月。之。歸。而。還。債。恐。爽。皎。日。之。約。故。為。道。士。者。未。免。有。賠。婦。折。兵。之。疑。而。繼。出。怨。言。乎。將。無。兒。媳。之。好。既。成。則。男。趨。行。雲。夢。而。子。母。之。利。誰。償。則。父。無。避。債。臺。故。為。良。臣。者。未。免。有。得。隴。望。蜀。之。奢。想。而。殺。道。士。以。滅。口。乎。不。然。者。何。龍。之。晨。出。猶。見。其。形。龍。之。暮。歸。竟。無。其。影。而。幾。疑。道。士。之。真。同。羽。化。也。嗟。乎。各。人。改。事。不。必。管。我。其。出。于。良。臣。口。入。于。龍。耳。者。道。士。之。死。何。疑。惜。也。其。無。

茅。山。道。士。之。一。九。而。起。生。三。日。也。既。移。屍。有。地。簡。身。有。傷。則。應。坐。揮。拳。之。良。臣。耳。顧。不。坐。良。臣。而。坐。子。福。何。也。曰。誅。意。也。蓋。于。非。不。告。而。娶。者。父。又。豈。不。告。而。殺。者。且。無。子。諧。齊。眉。父。代。授。首。者。也。故。為。李。子。福。者。宜。坐。以。造。意。之。斬。若。夫。良。臣。存。道。之。共。為。鼠。竄。法。應。炤。提。丘。龍。之。同。效。難。連。法。應。擬。杖。罪。如。是。止。矣。雖。然。尤。不。能。不。為。孫。氏。恨。夫。氏。固。九。尾。祟。耳。其。棄。藤。蕪。如。棄。敝。篲。耳。今。之。以。不。知。情。杖。將。去。行。穴。而。歸。故。園。矣。弗。逐。風。流。亟。圖。懺。悔。惟。有。空。

新語

卷五

注姦

門。盡。日。無。梳。洗。耳。其。持。此。謝。道。士。于。地。下。可。也。一。件。朋。姦。事。審。得。楊。捨。三。楊。春。乃。楊。七。堂。叔。而。王。氏。則。郁。仁。妻。助。姐。則。郁。仁。女。也。先。因。仁。以。販。賣。魚。鯊。曾。往。象。山。則。有。向。河。邊。浣。衣。者。乃。王。氏。與。助。姐。也。若。謂。母。先。歸。女。留。後。果。助。姐。招。招。有。心。乎。則。昔。有。擊。綿。瀨。頭。而。浣。紗。溪。邊。者。亦。兩。孤。女。耳。吾。不。知。與。助。姐。之。徘徊。河。干。奚。似。胡。彼。遇。良。人。此。逢。狂。且。也。時。七。與。捨。三。從。本。處。瓦。礮。歸。而。春。亦。自。里。序。放。學。歸。于。是。期。

聚河畔者。幾疑化作揚之水。而遙望浣女。遂羣鼓
慾海之濤矣。或邀岸下。或截河上。助姐將安之乎。
欲迎而解佩。無心欲拒而投梭。無物此擗頭抱足
者。不藉目挑心招。而從竹林以逼赴瓦厰也。噫。青
僅一枝。繞何三匝。則一人掩口。一人接手。又一人
行姦。以瓦厰爲聚淫藪耳。七先而捨三繼。捨三先
而春繼。雲驚雨駭。盡碎嬌紅。蜂忙蝶亂。羣凋嫩綠。
昏暈之餘。不止東風惡。而血鵲啼矣。迨羣姦既畢。
則又移拋菜園地下。而擲果無憐。投瓦如帽。乃生

卷五 淫姦 二六

女子載寢之地。載弄之瓦。豈以供行淫者此日之
凌轢也。時助姐母王氏。久訝倚閭無歸。沿河通覓
而忽見菜園有女。猶昏暈偃地。于是扶之床上。灌
以姜湯。方徐訴淫狀。夫以十五纔可之女。想作雛
鶯乳燕。憐耳雖東床。猶拒早棲之鴛。而陌頭何來
攢啄之鴛。睹此血衣。能無鳴鼓。胡爲七者。且作血
口之噴。而以和姦言。夫一女和三男。誕矣。乃所尤
可傷者。則身甫嫁而命遽殞耳。嗟乎。黃花恨折紅
葉羞題。則當此新粧甫拭。猶追憶浣衣舊事。而慙

悒于浣體之無期者情也。死于慙乎。死于忿乎。恐
地下猶聞長恨歌矣。除春已收徒。捨三已伏天誅
外。合將七炤律擬絞。爲倡淫戒。

一件斬逆事

密得徐氏女愛女。乃隱名于良。而居實于娼者也。
先因愛女風流徑熟。曾隨私夫徐茂志。夜亡餘姚。
而未幾。縣捕甚急。潛踪無術。其不解琵琶絃以縊
女。而反吸杯醪以自盡也。豈茂志亦畏軍使女之
冤報乎。此禍水也。官賣何辭。彼宣性府吏耳。何近

卷五 淫姦 二七

黃堂而厠足者。忽欲竊附于蘇州刺史之惱亂。而
紅裙是買其先。以十二兩還官。徐以十二兩議找
徐氏也。黃金不惜買蛾眉。始信風流不獨太守矣。
今據徐氏口供。則謂愛女習戲廿四本。可值價百
兩。而性價猶廉。夫歌劇場上者。非如酌妓之几陳
秦詞。口咏李句。而欲覓才子以訂佳儷也。正恐商
婦之風月未老。而吏妾之雲雨難住耳。茲召愛女
面質。謂抵家後。日喚以婆娘。而責其操作。其然。豈
其然乎。夫

婆娘是喚而求其親卿愛卿何少韻也若女而
 妓自應骨月而絃風至妓而妾何辭春霜而薪雨
 一布衣推髻操作而前良家嬾亦然胡言妾也門中
 而露墻頭之面愛女蕩矣此性所以甘拋聘金而
 一求遠禍水也自矜年最小復倚壻為郎原非愛女
 本懷可以性為茂志之續而徐作一杯醜酒之贈
 乎其定價廿四兩而炤前官賣也從一而終再斯
 可矣無日所就三而所去三也宜性雖悔後非難
 解前錯合與攀花趁蝶之愛女分別罰決雖然宜

齊新語

卷五

淫姦

二十八

氏子已矣何以慰多情之茂志于泉下也人立而
 啼愛女奈何

件姦殺事

審得已故蔣學禮妻胡氏之以姦殺控也非無因
 也先因胡氏夫亡子幼矢節不嫁彼皇皇求偶之
 宋武則身習裁縫與氏炊汲相接耳昔有結姻華
 族而出其中箱之剪刀以聘者想武之取諸官中
 以聘嘗近藉是物然以十載單棲之胡氏未可日
 情變一朝而牽赤繩以照素絲也若裁縫欲覓佳

齊新語

卷五

二十九

儼當為他人作嫁衣裳耳安可結縷帶于貞婦而
 以制彼裳衣者自擬衣裳楚楚之新壻乎嫁必裁
 縫恐讀無裳之詩而膠矣噫彼孀婦者尚有親伯
 蔣學詩在倘向學詩而議禮則聞道漁郎或不至
 桃源錯入何以遠族蔣小忠主婚以他姓鄔錫為
 媒而結羣狐以欺孤鵠也且借穿針巧手為穿穴
 捷足而破扉登闥何多拳勇無非擬胡氏于河間
 婦而謂冰玉既點便當欣然為逐水之萍桃耳奔
 雲湍雨忽下陽臺誓日砥霜不近巫峽此胡氏所
 以怒吼隣里而由于蔣頑皮口供者固歷歷如畫
 也其言也直不為賄動快哉頑皮獨小忠手捏婚
 書何為得無頑皮之為頑夫廉而小忠之為人謀
 而不忠乎合與假媒之鄔錫強姦之宋武各從重
 擬徒若為武者猶指婚書言而自諱強姦乎則嘗
 日膽落婦吼而踰垣狂走尚雷卸衣一件于婦室
 者豈真風吹之繡被也纖纖女手可以縫裳知胡
 氏不作裁縫婦矣若云不如子之衣安且煥兮則
 胡氏貞婦也必無此言

一件急剪事

審得張繼鳳者慈谿縣惡丐而張繼壽張繼僧與張貴皆繼鳳翼丐也今取慈谿全招閱之則倡亂者已伏天誅報怨者亦遭冥攝此案可付一炬矣及繼鳳被獲而舊愈已磨新寃方結則不能不為已死之管氏傷也夫管氏者非為繼鳳淫逼而合羞自盡出於已故張僧之口供者乎今問管氏夫安在則飄零長安者方作憶家無心之狂夫而管氏則孑然一蕩子妻耳故當此羣丐凌逼時而杯

折獄新語

卷五

淫姦

三十

醜未蓄于牀頭利劍寧懸于蓬戶急死不及緩死而羣丐已圍咽至矣此所以卒被繼鳳之汚也噫生則形穢死則骨清耳雖然死何易談夫世非無慷慨男子願為國家受此一刀而一念濡忍萬端決裂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障何益若管氏之自盡也頸可受繩面不障扇志決矣傷哉婦乎謂宜文人贈歌韻士題句以為此婦闢幽光于地下而迄今寂寥無聞竊為慈之紳衿尤况可令淫丐高張烈婦低恨乎今庭質時繼鳳猶嗷嗷強辯不

一件姦殺事

過謂張僧已死對質無從耳然何不指他人而偏指繼鳳且已遠火樹復赴湯池未必非貞魂陰掣其足也初供既為鉄案後審難作疑獄矣合按律擬斬以正厥辜雖然猶不能不為管氏傷夫虎丘之側墓題貞娘若何以風流竊篋烈名也如管氏者可作慈水貞娘矣旌其墓而賜之額以為婦人之朝雲暮雨者勸更以為士大夫之朝秦暮楚者規是舉也亦足以風

折獄新語

卷五

三十一

審得已故鍾應時乃陳氏夫而袁曾第則陳氏姦夫也先因陳氏治蕩無簡與曾第私合然亦背其夫以暗訂雲雨而昏以為期耳適時屆中秋則月出皎兮時也豈如練復如霜者偏有以炤床裏之孤眠而景之涼不禁情之熱乎于是曾第步月以往而微矚其戶應時在焉噫月夕雖阻他朝可俟且陳氏之網繆有素不訂佳期于隱語者未嘗友掌者三以應十五日數也又未嘗指胸前小鏡子而以月圓如鏡者招使來也胡偏戀戀于中秋之

十五而乘醉闖入曾第暴矣彼應時雖聞夫乎然以月明如晝之夕而欲其推雲讓雨

則情所不能其見而怒怒而與角也豈日無

因何曾第既淫且毒而毆以柴棍復壓以磨石也

以若所為自謂暮夜無知耳然日不炤爾月則窺

人彼陳氏處此將左袒乎右袒乎夫烈火乾柴牽

惹有緣想淫牝之蕩若逐水原砥石無貞而今者

之死其夫于柴棍磨石下也伊實致之已本當駢

首藁街以慰冤魂姑念偷歡有約同謀無心則斬

潘鎰新語

卷五

淫姦

三十二

曾第而絞陳氏亦及于寬政云爾若猶憶中秋佳夕而欲再訂月中之誓乎則請俟之月落重生時

一件拐妻事

審得張德者乃王氏夫而張小僧則王氏姦夫也

先因德身嬰足疾舉火無資然有醜婦王氏在適

淫棍張小僧亦醜夫耳陋難目眺蕩可心招知彼

知己反成佳伴此所以春戀德宅而飼彼病鶴佔

茲野鴛也日之方中言咲晏晏想小僧不作僧敲

月下門矣迨網繆移時則于小僧反為沾泥之飛

絮而于德轉為流水之落花于是晝厭眼釘夜駕

逸帆而同潛他所想其坐不炤鏡而行不映水者

知容顏外另有風情耳然誰為阻雨而駭雲顧乃

彗星而逐月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日不若與人

小僧豈未聞斯言而欲求情專祇促緣盡耶今緝

獲後淫牝又携一幼子至而德指之曰此我兒也

小僧亦指之曰此我兒也還問雅兒孰是若翁將

此際之東走西顧者果似誰面而投誰懷胎月分

張與河誰恐術士推筭至此都窮矣尤可恨者小

潘鎰新語

卷五

淫姦

三十三

僧又諱拐為典而贖契一紙忽出袖中噫彼所謂

典以十二兩推以二十年者何證何據昔以十斛

而買名姬今奈何以十二兩而典魔母且據其室

擁其妻而顧使踽踽涼涼之病德反作雲雨分飛

二十年乎恐難云頭白重相見矣合斷張德領回

仍將張小僧王氏各杖決以儆雖然妻則德妻也

但錯認子奈何則請待之出骨瀝血時

一件淫叛事

審得奉化縣人朱邦祁徐氏夫也先因邦祁與徐

氏○曾○勿○結○絲○蘿○乃○問○誰○爲○往○來○徐○氏○家○則○胡○美○卿○
而○既○姨○兄○又○門○子○也○夫○門○子○遊○冶○郎○耳○將○無○偏○中○
徐○氏○盼○而○謂○世○間○男○子○盡○皆○風○流○及○適○邦○祁○後○則○
氓○之○虫○虫○耳○市○果○無○投○車○瓦○有○擲○殊○切○天○壤○朱○郎○
之○恨○矣○噫○若○愛○好○如○徐○氏○當○追○恨○父○母○家○不○早○設○
選○婿○窓○而○聽○其○擇○而○首○以○作○佳○伴○耳○于○駿○壻○何○尤○
而○魚○水○不○和○于○畫○眉○參○商○乃○構○于○反○唇○也○今○據○邦○
祁○口○供○則○謂○徐○氏○語○次○間○每○舉○胡○門○子○相○况○責○其○
不○類○夫○女○爲○悅○已○者○容○耳○豈○門○子○亦○慣○爲○悅○已○者○
容○若○欲○相○類○無○乃○以○抵○掌○美○卿○者○日○作○傷○孟○之○衣○
冠○以○自○媚○與○其○如○駿○壻○無○此○風○韻○何○此○所○以○乘○邦○
祁○他○出○而○厭○彼○新○巢○忽○返○故○壘○也○入○門○有○進○而○與○
徐○氏○言○者○其○胡○門○子○乎○迨○邦○祁○返○宅○後○覓○婦○不○得○
于○是○亟○迓○妻○家○彼○婦○兄○徐○國○恩○當○拒○一○妹○私○奔○耳○
邦○祁○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不○欲○其○入○
而○閉○之○門○者○無○乃○又○胡○門○子○乎○雖○然○謂○他○人○婦○門○
子○無○乃○太○橫○豈○倚○公○門○爲○嚇○虎○而○傍○朱○衣○爲○媚○狐○
者○或○未○免○有○殺○鼠○忌○器○之○嫌○邦○祁○之○不○告○奉○化○而○

折獄新語

卷五

淫姦

三四

告○鄆○縣○也○點○耳○何○云○駿○此○吾○弄○臣○君○釋○之○恐○難○求○
解○于○代○庖○之○李○官○矣○合○斷○朱○邦○祁○領○回○仍○杖○胡○美○
卿○以○儆○

一件劫妻事

審○得○宋○敬○者○已○故○銀○匠○周○震○之○徒○而○沈○氏○震○妻○周○
氏○震○女○也○先○因○敬○以○師○弟○出○入○震○宅○于○是○心○涎○周○
氏○艾○而○謀○納○爲○小○婦○然○傳○粉○無○韻○竊○玉○有○情○終○望○
梅○痴○想○耳○適○震○以○疾○故○于○是○假○助○喪○爲○釣○魚○餌○且○
又○出○銀○三○兩○賃○沈○氏○之○宅○以○居○蓋○將○賄○母○以○通○女○

折獄新語

卷五

淫姦

三五

也○夫○愛○女○者○擇○婿○或○取○其○年○齒○相○類○者○長○一○日○以○
結○三○生○耳○若○敬○與○周○氏○年○齒○遠○甚○引○禿○鷲○以○耦○乳○
燕○豈○日○華○如○桃○李○且○不○明○娶○而○苟○合○以○逐○隊○非○類○
可○乎○彼○沈○氏○者○非○眼○內○無○珠○直○目○中○見○金○耳○借○曰○
未○知○亦○既○抱○子○非○沈○氏○之○縱○而○誰○縱○也○時○同○族○周○
英○周○十○等○相○與○鄙○其○穢○行○嘖○有○煩○言○者○是○實○然○猶○
謂○中○菀○之○醜○不○可○道○耳○迨○綢○繆○既○久○遂○欲○以○鵲○橋○
之○偷○渡○爲○鴈○幣○之○明○將○其○來○英○十○等○之○喧譁○而○摩○
其○聘○物○者○亦○正○也○若○生○員○周○士○龍○同○姓○異○族○耳○既○

有東周西周之別。雖聯勝薛之居難。主秦晉之好。胡合謀英十者。欲勾徐永之子徐一以配。茲據敬口供。謂一非娶也。乃搶耳。然劫綃奪柳一弋便獲。未聞機洩者。猶再飛崑崙之垣。而事露者可重挾。虞侯之馬也。彼所謂始槍于周氏宅。再槍于已舟者。無乃太誕乎。然以數十人往。而盛其擁衛。則亦慮敬競婚有謀。而其寔為娶。其迹似槍耳。茲召徐一面質。則翩翩少郎格調相稱。而敬頗類戚施狀。今之眷戀所求。豈欲自附破鑑徐耶。以真歸故劍乎。彼周氏女已另有一徐。即在迎新有同覆水。婦曉舊不作賣餅妻業。耦一三載。而生子一人矣。若令宋徐兩家兒俱呱呱公庭。不獨兩夫之間難為。婦抑且兩子之間難為。母今宋兒已死。惟徐子在耳。無已。或寬大法以順人情。而于宋敬之以姦謀。婦者則難續。以端午續命絲于徐一。以娶生子者。又難剪。以并州剪刀乎。周氏合斷歸徐一。完聚仍于徐一各下。量追銀六兩。以給宋敬。若敬之隱姦為娣。欺矣。姑念言雖不實。事亦有因。其以淫夫

為山夫也。一杖有餘愧焉。或曰。敬固有妻。邵氏在。然則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非與。此寓言也。願敬無作兼二想可也。

一件盜嫂事

審得周氏者。乃王祖述妻。而蔣氏則周氏姑。王麟孫則周氏叔。周一忠。則又周氏兒也。先因祖述素患風症。幾成棄物。若蔣氏果知周氏不端。當遣上別船耳。乃覆水未談于生婦。而憂羹已隙于小郎。有夫如此。不如無有。有叔如此。又不如無有。麟孫

遊春新語 卷五 淫姦

三六

之罪薄乎云耳。於是貪林一忠。遂伺間動矣。且有伊族王因之王尚臣。與親人徐三九等。非一忠。暱友。則周氏私人。而切切于風雨鷄鳴之夕者。皆若輩也。時家狐野豺相牽連。鷄而周氏忍以分家。告夫室有闇夫。懷無弱雛。渠將誰遣。無乃不在馭夫。而在點兒乎。乃求分不得。遂至盜賣。若問誰教。徐當曰。吾兄教我未也。印須我友蔣氏之告。豈曰無名。而姦嫂一紙。其出周氏掌中者。何矣。墜一奇兵也。今召周氏詰之。則謂麟孫啟戶。實於殘鐘斷角。

之候而麟孫登閣即為牽惟解永之舉信斯言也
周氏何緩於自護而急于弄人乎且體有永牀有
刀豈至誠可以前知乎且一手持刀一手剪髮何
拒侮甚忙而布着甚閑乎且麟孫兩手豈有鬼物
束縛之而既不往格亦宜自護何手而無纖痕之
損乎今問而叔髮尚在不口在也則此婦之髮可
擢矣姑以誣告徒贖周一忠王因之唆使有心朋
捏無據各擬城旦王尚臣等并杖若王麟孫本無
姦情所不能措詞者我乃無兄耳欲洗鴉雀謗寧
受豺狼名慎無曰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

一件姦酷事

審得王繼英者王守道侄也先因徐俊卿與妻王
氏同賃守道宅以居乃王氏則移人尤物也風雨
鷄鳴之夕移而西廂則朝朝暮暮繼英不惟東牆
之宋玉矣夫守道宅主也寧無禍水臨門之懼乎
其噴責不從呈縣審逐無曰此大不近人情壞官
室以為汚池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今俊卿姦酷
之控胡為乎來哉夫使守道挑姦數次果如俊卿

言何遇任既深擲果之熱而遇叔復嚴投梭之冷
豈兩姦相挑又欲從一而終也噫俊卿鵠耳吾巢
也豈容並居有鳩渠當刺刃繼英以是為鳩耳而
乃遷怒於攻繼英之守道則開巢而揖鳩矣彼為
繼英者奈何既淫婦又唆夫豈非俊卿艷心家兒
而遂不難以彼婦為市也乃訊質之際猶忿忿以
守道封屋言恐王氏者已為繼英貯屋之嬌而俊
卿終亦止於誰屋矣王繼英徐俊卿朋比為姦合
各杖治仍押俊卿與王氏遠徙若繼英踵門而告
乎當以杖叩其脛耳無曰閉門而不納是皆已甚

一件佔姦事

審得沈良與馮思皆羅雲婿也夫婦人皆愛其少
子而雲獨愛其長女彼何愛於長女而體之致以
長女媼而配一慧且姣之良又何不愛于次女而
苦之致以次女艾而配一魯且陋之思乎豈是天
公錯配實亦大人誤相此良與思妻所以尤難為
情也一則兩相妬良曰吾不及思彼有妻佳思妻
亦曰吾不及姊彼有婿佳一則兩相羨良曰若得

妻如思妻吾無恨思妻亦曰若得婿如姊婿吾無恨噫兩人情痴哉聞娶美婦而讓兄不聞適佳婿而讓妹若云二女女焉則二者不可得兼况羅敷自有夫雖然陋却之何迫良妻以不得于夫鬱鬱致墮而一夫一妹其哀而不傷可知也吾得聞矣于是乘思備外入伊家私媾夫思固陶人也是真土偶耳若良之治絲為業者亦氓之蚩蚩非來買絲不知誰為號國之新寡而忽以譚公私那姨以若

流華新語 卷五 淫事

早

所為詎止曰吾姨也止而見之此思佔姦之控所繇來也彼思妻嬌嗔頓發適入尼菴何為乎恐問渡沈郎又舍桃源而走蓮池矣合杖治良并的決思妻以戒朋淫今而後乃知生姊妹之未可權充死姐姐而大姨夫之未可遽作小姨夫也

一件抄殺事

審得佛家輪迴果報之說渺若捕風而獨於侯于京宋高陽一案則又如象夫高陽有妻陳氏既訣妻為僧而倪氏亦有夫于京則訣夫為尼誰為捧

喝忽作鉢持若以同志同道相逢雲水間當欣然曰必有我師焉彼于京陳氏之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結歡仇讎者何巧奏也無乃于京之言曰吾婦女僧也非僧婦不婦無乃陳氏之言又曰吾夫僧也非女僧夫不夫巫山有緣翻借筏寶刹亦一奇也雖然彼于京婦與陳氏夫故在若餘情未歇當拒敲門于月下耳曰否否渠僧尼也何情而不知兩人之多情更甚則高陽又以易內故事私姦倪氏是噫若忘佛有戒耶但知出爾反爾曷不云

流華新語 卷五 淫事

早

戒之戒之耶無乃以禿翁覓梵嫂非黑衣同着不為好迷乎抑媚娘尼而懷義僧是因非僧君何尤焉雖然二小兒登肩又奈何不聞和尚樂爾妻孥或羨火居道士亦比例陳情耳今廷質時僧尼譁然固笑柄亦怪事也然何怪夫于京妻高陽妻則高陽亦婦于京婦彼佛家輪迴果報之說無乃應爾然其如僧尼何也以空門清淨地而如鼓瑟琴乃依我磬聲耶師乎師乎地獄之設正為是人矣合將宋高陽倪氏各杖以儆仍斷令還俗另擇所

配謂律不妻淫云耳雖然于京固使君有婦而倪氏亦羅敷有夫無向故道而覓新婚也

一件姦阱事

審得張樟僕章文華之以投井死則婦徐氏為禍水也夫徐氏以青年艾婦依依主側然其主一類然老翁耳彼氏何愛于老翁而以一枝矜艷者偏向寒鴉之枯木而問棲無乃徐娘雖老猶尚多情而此婦故不欲以少憎老乎雖然渠夫文華在夫婢為無主之間花故僅以修容起娘妬而婦為有

折獄新語 卷五 淫姦

四十一

定之比鴛故尤以呈身觸夫嗔然此為常情言也惟有性與人殊之僕則專以妻為鈞主狐媚而始奇貨繼長城良田美肆惟伊蚕漁或告主人主人不問夫主人姑息則主婦嗔怪檜妻陸氏之內諱不過風靈起於雲雨耳若文華弗怙婦寵小心翼翼則猶可及止也奈何獅吼有聲而蠖屈無態其者弩目反唇如抗儕輩小杖受而大杖走、將何所且為控者已茫然于拄杖之落手矣文華倉皇入井六豈得已嗟乎徐氏安在獨不念井有人焉

其從之也此 雖不得以胭脂非名亦不至以辱井呼猶幸哉張檜壺政不肅因姦起釁恐難遁其辭曰吾老矣合量加罰治徐氏合聽官賣夫亦曰禍種尚在無子謂之姑徐云耳若文華井中一屍合令伊兄文榮領瘞出從而掩之今而後乃知今兄之勝昔弟也

一件首奸事

審得婦人之以淫聞也惟艾氏差可原蓋緣伊夫倪成坐毆死人命擬辟噫若家是獄矣一朝之忿

折獄新語 卷五 淫姦

四十三

忘其身以及其妻則一切饘粥之需非艾氏誰任然夫家之舅姑伯叔無已家之父母兄弟亦無若嫁人乎則夫餒若潔已乎則已與夫俱餒於是點石無方而逐水有意此里人周全所以私其妻并飼其夫也敢云有酒食夫子饌食粟而已豈是買笑追歡猶自舍羞抱恨胡全族弟周黨又涎艾氏艾而謬希朋姦艾氏之拒非曰從一不得已也其可再乎而若何為黨者又以首姦控也今召艾氏廷質則兩淚垂頰若不勝情謂恩莫深于夫婦而

痛莫切於飢寒。嫁人不可潔已不能直。是心苦以致身辱耳。時問官聞言亦慘然色動。謂艾氏處此奈何。若使成以穢飽之醜。輒忽化為潔飢之玄。矧義也。非情也。則請此婦比例。書其事於衣。以持沿門一鉢。夫乞之為名賢於淫。是或一道也。周全情多於義。周黨憐奪於妬。應分別杖治。艾氏已經薄懲。合免的決。今而後願氏之盼煙而乞者。弗及全門也。望望然去之。又顧而之他。

折獄新語 卷五 淫穢

早出

折獄新語卷六 賊情

昭陽李清映碧甫著 山陰王思任季重甫訂 一件斬劫事

覆審得毛一之為賊。蓋三犯矣。痛定覺甘。故疾復發。死而後已耳。該縣初以絞擬。未可日罪浮于法也。今取原招問之。則始盜于謝。繼盜于鄔。案若列眉。惟張姓耕牛一盜。猶未獲物。舍之。吾不忍其穀。棘恐穿窬者未必頓發慈腸也。年久花費一語。一已自供。雖肉去骨存。想亦不肯自加標題以作今日券案耳。該縣初擬絞。繼擬配。非曰牛何之而姑為游移也。查律有云。赦前一次。赦後二次。俱要奏請定奪。一之初犯。曾以赦免。應在請列若二而一之。三而二之。姑置初赦于弗問。則從輕改徒。亦以再犯論耳。倘為一者。果誓發斷指而悔。堅革心乎。君子不在梁上矣。

折獄新語

卷六 賊情

一件竊盜事

審得張千秋陸全之甘為穿窬也。初詞內原供陸文若與楊秉正為同類。而何穿穴之黠鼠。忽化為

離丘之遁。狐也。心膽墮地矣。今秉正績到後。猶高
視闊步。口稱生員。不置。豈夫子之墻數仞。不得其
門而入。而遂以梁上爲捷徑乎。秉正真梁上君子
也。今提千秋等互質。其互相攻發。若合符節。乃所
置辨者。惟以贓物無存爲端耳。然簪纓世胄。衣冠
儒流。竟無人焉。爲發聊城一矢。豈非技工狗鼠。原
不與嘆魚殃。而狐兔之悲。今遂泯泯乎。合擬徒示
懲。其毛應秋之以私頓贓物革也。則因妻受累。悔
不滅親。姚孫楷之以謬保陸恩革也。則自作之孽。

折獄新語

卷六 賊情

二

惜不求踈。然竊贓實不知情。輕保非卽同謀。所當
以革免擬者也。若陸文若屢提不出。望光而遁。五
技窮矣。則伊子生員陸燧。若不能無罪。竊負而逃。
遵海濱而處可矣。若猶視面青衿。而欲以此爲若
翁護身符。恐符亦終碎耳。合先擬杖示懲。如過三
月不出。則有毛姚兩生之革例在。
覆審得姚孫楷之以保累。與毛應秋之以竊贓累
也。咎繇自取。但孫楷所保者。非陸全。乃陸恩。而恩
已屈首公庭矣。所保者未爲捷足之兔。而保者轉

作斷尾之雀。衣巾一褫。羽毛不鮮。將得水無望。失
翅堪憐矣。若毛應秋之竊贓也。實伊妻陸氏所爲。
有陸氏以爲妻。又有陸全以爲妻。弟此今日。禍胎
也。但當竊贓時。應秋實往維揚。若徑從黜革。是細
君之累及夫子也。脫其簪珥。謝罪公庭。陸氏自應
俯首耳。乃舉伊夫之衣巾。而并褫之。將無筭嫁禍
而冠代。僵乎憲臺。魚殃之批。可起兩生于涸鱗矣。
合各免黜退。仍杖治之。以爲見害不遠之戒。
一件捕詐事

折獄新語

卷六 賊情

三

審得紹興衛軍舍方一。乃覆鼠質。以虎皮者也。先
因生員虞光祚。屢雇穿窬。曾具呈捕官。嚴比捕盜
陳清。而有所謂張敬山。則老于墻壁間。而凡爲羣
偷者。皆能望塵嗅氣。而知之。于是明明口供。指方
一爲賊。時清亟物色其人。繫送捕官。貌峩冠博帶。
也。人高視闊步也。且呼捕官爲老先生。稱已爲治
生。而拱揖呼叱者。意氣軒揚。旁若無人。此捕官所
以疑而縱之也。適鄞縣民王昌義。附搭舟。劃船
而一亦在焉。則口稱相公。而高巾盛服。巍巍然踞

生于中船內者也。及昌義以買飯歸而閱其慎袋則割破矣。查其慎袋內銀二兩與銀簪一枚。則烏有矣。時亟呼捕盜虞志等往緝其人。而向之船中方相公已擲巾解服踉蹌驚走。于是取所遺行囊稟捕官查閱。則有中二頂有簫一管。有衣物數事。而昌義故物杳然去矣。今捕獲後猶嗷嗷飾辯。謂當日一竄乃見陳清而避其兇鋒耳。夫捕官釋之捕盜縛之將奈何。况賊聲喧傳當挺身自明而氣喘膽喪以相公作無賴子之狂奔何也。且展辯既窮乃以張瑞為証。虞才為保。而云曾有捕衙公結之事。今瑞才安在乎。索其公結。又烏有先生也。及提審至再始有虞光祚至。蓋因一往見捕官時舉止輕狂。語言便捷。于是光祚以失銀故疑而往詢。且口譏焉。彼亦不知光祚為誰。而但識其為秀才也。故曰虞才噫亦巧而拙矣。方一貌衣冠而心穿窬。昔人所謂梁上君子者。此殆真君子與。姑以軍令免刺竄之極遠墩臺。可如一以莫須有為辭乎。則當憲臺發保時。僅轉盼耳。乃已攫歇店之駝帽。

續修新語

卷六 賊情

四

一頂而為店主搜之袖中者何捷若猿猱也。即此已為如山之案矣。

件飭法事

審得鄞人張明真以山頭望廷尉而不入不休者也。始盜林川財繼攫陳福貨一刺再刺岌岌乎殆哉。勢將因臂而延頸矣。何甫為脫網之魚。旋作集塘之隼。而又有丁虞一盜也。今庭質之際。不出一語。惟俛首請死而已。好頭頸誰當絞之。豈引鏡自照已甘荼苦于如飴而始為穴地之三見乎技能穴地胆可包。天按律擬絞。允當厥辜。至郭子光者。于何三錫一盜已經解提。胡丁虞一竊復前車不戒也。蓬萊驛之擺站宜耳。限未滿而逃。逃未滿而提。合仍發驛以為鼠竊豕突之戒。噫子光已再犯矣。幸戢其手足無以一頸為張明續也。

一件穢害事

審得積賊周于五。乃手足兼捷者也。當失主王耶俊一盜已經擬徒。瞭哨限滿之後。可悔而易轍矣。無奈于五賊骨性成。故膏肓之豎雖善巫祝者不。

續修新語

卷六 賊情

五

能祛而未幾又有失主黃允志之竊矣。今衣物纍纍已經主認且獲而逃。逃而又獲。手能攫而足又善奔。別足之刑似當并于五之手而兼用之也。依律擬配已為幸矣。然恐無縛足掣手法也。三犯者絞于五。其摩頸知懼乎。則福堂又不在囹圄而在驛矣。

一件緝賊事

審得定海縣人陳柏乃賊骨天成者。始攫周祿之財。繼攘陳宇鰲之物。一竊再竊。尚為鼠技三弄而

折獄新語

卷六 賊情

六

鄞客陳治之魚膠。又入掌矣。向非張應科肩挑。袁惟善目擊。則又不知上何人屋而鑽誰氏穴也。至任有信非柏壻乎。何隨柏上盜者。幾以坦腹為學步。教採升木梁上。一派從東床暗度矣。其如行穴之懸。只待柏何也。陳柏一而再。再而三。証既明。擬絞何辭。任有信仍嚴緝。另結妻其女而師其父。今而後願擇壻者之轉而擇岳也。

一件憲誅事

審得孫三之與高貴十九同盜也。竊手既工。墨臂

難免。業為入押之鼠矣。所恨貴十九之止于誰屋者。不知作何狗偷而徙倚于月暗星稀下耳。若高貴九之非高貴十九。年貌原不相符。獨恨當日命氏命名者。乃不幸與貴十九相連也。彼捕盜之戎連豈真巧于連人而何移枝接葉者。竟詣貴九家。謬行嚇詐。以捕鼠之猫作搏鴨之狸。雖一鬻原未入口。而貴十九之與貴九一字之差。未為相連也。彼孫三者自與貴十九為連。難耳連願可連其不連。而以貴九為殃。魚之嫁禍乎。一杖有餘憾焉。孫

折獄新語

卷六 賊情

七

三按律擬徒。高貴九仍押戎連速緝。以結憲案。一件賊情事

審得賊犯張起球。乃偷兒中之怪鳥。而半癡半癩。如醉如戲者也。先因起球以炤磨衙書手。遇事革役。于是狂疾時發。而未幾忽以張六相公為號。以張武陵為媒。相與高視闊步。入妓銀女家。夫以村妓遇相公。方幸邀鳳。有緣繫馬。恐後而豈意有客宿宿者。乃不擁人而抱鼠也。迨寢至中夜。托言起溺。忽竊銀女紅衣一件以去。

將無錯認紅衣作紅綃而彼盜人此盜衣也時起
球踉蹌出戶披衣四顧忽聞有歌吹入耳演戲為
樂者望之知為包生員志鰲也于是鼠步紅裙之
家者又蛇行青衿之堂而中庭之坐褥一裙襖各
一皆席捲歸今被獲後猶迴翔公庭作謔浪狀而
忽曰憲令森嚴矣又忽曰自作孽不可活矣以舞
文之猾手作弄文之巧舌書手而賊也賊而書手
也一而已矣而所可怪者又認作童生請題求試
噫是賊也得無入包生家而攫其祭服者并盜其

續修新語

八卷六 賊情

八

彩筆而分秀才之緒餘便成一童生耶以此命題
無乃即取彼之所謂自作孽不可活者更益以賊
夫人之子而起球果言出為文下筆成章者與亦
必慣誦上梁文而羞讀討賊露布者也假相公而
為賊又幻賊而為童生豈風流之餘固多風魔哉
張起球竊盜情真念贓物無幾姑與勾引之張武
陵分別杖決噫武陵溪邊漁人自迷無為妓媒無
作賊蕪願武陵傾名而却步焉可也
一件憲斬事

審得鄭子鳳之為賊也兩臂俱黥而一心猶墨今
無論其一而再再而三如蟻之攢肉猩猩之迷酒
者現有成案可據即今王惟能失盜一案何又有
挑紅女襖一件搜諸其懷也豈此賊鼠技已窮而
扮男作女者又翻紅拂之新粧竊紅綃之艷飾以
掩其面目乎彼衣自紅若心已墨惜也其不湧而
為白也本宜以三犯擬絞或以事在革前昭縣擬
改遣幸矣雖然彼地何辜夫豺虎之爪牙易避狗
鼠之肺腸難測明于擊柝以防弄丸當為彼地預
設一防矣曰有慣賊鄭子鳳在

續修新語

八卷六 賊情

九

一件虎啖事
審得范大捷者范汝文猶子也先因汝文室內曾
市有盆梅以供佳玩此韻事耳其方有忽失豈揚
花飛去落何處乎則大捷所竊也夫孝可匿橋仙
欲偷桃且有翩翩然共步天台而入桃源以竊其
雙枝者亦芙蓉脂肉也大捷之竊梅雖私而近韻
矣顧貨之于蘭谿人徐祥無乃不韻而俗乎且竊
而賣恐其為不祥之木也適汝文是絕伊肆而概

頭之盆梅嬌艷悅目者則伊家物耳惜哉梅乎芬
不點壽陽之額華不織廣平之毫何幸則與佳人
才子結伴而不幸則與偷兒作緣且于一梅外更
益以珍珠等物控之本府豈汝文又欲以梅為媒
而瓜蔓無已也噫珠玉在側覺我形穢想賞雪魄
而愛冰魂者宜作是觀耳未可綴俗物于名卉而
以大捷為偷以祥為竊也汝文亦不韻人而俗物
矣無怪乎梅之辭俗而去也惟祥質置櫃頭似微
有韻意耳以韻招尤此虎啖之控所自來乎夫花

卷六

賊情

十一

忘蝶殘實妒鳥啄是護梅說耳不幸而為鼠偷又
不幸而為虎啖將無祥之急于自護緩于護花也

標有梅傾筐繼之矣徐祥姑免深究其杖大捷而
罰汝文皆一株胎禍也恐是梅又有尤物之謂矣

一件飛詐事

審得金玉堂者鄞縣生員也雖金為姓而玉為名
然不聞堂有金玉惟見家有瓦耳楊捨身為酒徒
而耽耽是瓦意欲何為夫以裘換酒乃文人韻事
與佳人為當爐之半醺耳未聞裘可瓦代也捨之

折獄新語 卷六

盜瓦一百換酒沈二店豈有說乎夫昔有生作酒

人而灰墓陶丘求取為酒壺者想瓦從陶出亦壺
類也故育胎于酒還引氣于酒而捨之持瓦以換
者原非無因至前與且毀瓦以求食宜不得食捨
之不毀而換固宜得飲耳若是乎從者之陵未可
遽責沈二以逆詐也合免其深求仍杖揚捨以儆
可日以瓦換酒者猶賢卑窳之白盜乎其原瓦一
百仍從沈二進出以給金生想為玉堂者亦不貴
金玉而賤瓦也然則沈二酒銀將付東流而聽其
為武媪之折券乎夫其以酒與捨也直云施捨可
耳願二驅瓦觀之也

卷六

賊情

十一

一件人命事

審得馮廷者府糧房書手也先因避私宅內失魚
穀等物則母舅陳茂山實偷兒耳問賊何所家住
渭陽而今之翩翩遠逝者得無過渭陽而走南塘
也今據趙驛丞申文則首人為張本貴然止追獲
穀一石糟魚一瓶耳豈其食魚必河之魴選既茂
山甥乎何不早惠以一杯羹而致令與谷俱竊雖

六三七

有粟吾得而食諸選之謂有以致之矣斯時也謂選宜撫心自反而胡于茂山外更益以已故劉洪也詢其故則伊親胡大魁所供耳而問大魁之語安據則茂山十歲兒所供耳噫此殆鴟鵂之能言止隨人口授而吐音不解其義者也選可以大男子反效嬰兒言而借捕盜王賀等相率阻于洪家乎虎行而俛導難云兒戲矣今據干証口供亦云許銀無實而所惡莫甚于死者洪何遽服滴自盡必有以傷其心而觸其氣耳且瑣瑣姻婭實為狗

法家新語

卷六

賊情

十一

鼠先鋒魚穀誰盜乃殃池魚耶馮選合以威逼杖仍斷埋葬十二兩以給洪妻陳氏至氏所云冤命則云死于捆縛夫殺人以挺與刃不聞以繩也其出首胡大魁亦茂山梁上佳伴耳且既云茂山約伊共盜又云賊穀現窩伊所聚各蟲于益益彼此自相為并亦大魁切喻也合酌決示懲陳茂山炤提
件急救事
審得賊風之日下也至盜糞彌下矣夫昔有以五

斗米賊稱者乃米變而糞五斗又變而甘石則如李生員呈及許升宇而指其盜糞暮夜者是也今據解官審文則謂升宇同盜王應龍又以病深傷寒不能赴審夫是糞之名黃龍湯也可愈斯疾故先嘗者曾一吸而盡豈升宇已知應龍之有斯疾而預儲以待與然何至多多益善以甘石盜將虞其吸之而盡耶如惡惡臭胡升宇性與人殊苟子之不欲雖實之不竊李生獨不宜誦斯語而自遠與今既以蓄積農本言有欲心矣天明王賤金玉

法家新語

卷六

賊情

十三

而貴粟者今生員亦賤金玉而貴糞乎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二吾猶不足何李生以二十石為多而有此嘔嘔也且昏夜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今知糞之為物珍于水火夫不聞以盜水盜火訟茲胡以盜糞訟也抑彼求而此竊道不同與尤可咲者既賃周子雲之舟以載糞而不買而偷是為何心麥舟載而捐以行德糞舟載而竊以行穢况彼相舟在彼中河亦兩舟所遇之幸不幸也合斷周子雲領回仍將許升宇杖決以

做今而後。廿石糞賊可與五斗米賊並傳。

一件斬賊事

審得周起龍之竊謝家梓銀也。不過謂篋中一書。恩踰骨肉。故疑耳。夫家梓以羈旅旅。飄挾貲而藏。若是乎從者之廢也。予將有戒心。若以風雨故人。忽作明月偷渡。亦意思所不到也。且起龍舌若懸。河口類舍館。故兩好依。如影追軀。而寧知其竊。一鈎有手。以癡鳥入。猾虜之籠。初情如是耳。至起龍之攫金歸也。初猶云家梓浮綠酌。迷青樓。吾好友。

折獄新語卷六

西

也。恐黃金不盡。不忍作陌路人耳。然道遙家園。已歷多時。久假不歸。非曰迷其邦。而懷其寶者也。向無捕盜一役。將卷而懷之乎。起龍恨哉。乃所尤可笑者。則家梓耳。彼皮箱衣物等項。起龍不知以梁上君子。盜自誰家。此物奚宜至哉。則人皆掩鼻而過之。胡家梓取非其有。謬息失寸。而得尺。嗟乎。無乃乞其餘不足。是誠何心哉。猶禦也。周起龍應以竊擬徒。謝永梓應杖治。若兩人一紙好書。所云言不繇衷也。今而後家梓又當作絕交書矣。

折獄新語卷七 錢根

一件倉庫事

審得庫吏全一章。乃蠹類鑽穴。而穢廁入。厠者也。當職署篆點庫時。其有冊無金者。已及二千二百零。非飛同化。缺何之乎。今每一詰問。則蠖屈鼠伏。哀容動人。而試問當日。以公帑為私藏者。何既為斗大之潑膽。又為墮地之小腸也。除已完銀兩外。目下未完者。惟二百耳。今茲未能以待來年是。

折獄新語

卷七

錢根

不可為一章。寬也。合立限三月。盡數完官。如遷延不納。惟有引例擬軍。以為侵帑戒耳。一章如惕然於荷戈。而思為鬼薪之輕罪乎。則當于三月內問之。覆審得全一章之侵盜庫金也。原云三月不完。即從重擬戍。攫金之手。變而荷戈一章。去此一問耳。今未及三月。而鬻房賣妾。已及全數。噫。故園之楊柳。依然已他人入室。且苦莫苦于生別離。而閨中稚齒。忽作辭巢之燕。侶情景亦太慘淒矣。然則法。

之不可犯也。如是乎。而開一章事者。未有不嚙指縮舌相戒。夫前車之宜鑒者也。合矧前招擬徒。以正厥辜。

一作婪弁事

審得李全斌李攀龍皆定海衛弁也。先因攀龍與全斌以他事不協。開單控憲。然半皆烏有。先生也。其實者不過十之一二耳。茲提干証諸人一再詢之。則動曰常例。夫白日公庭。唱言有賊。非堂上之身衣冠而心市井者乎。全斌之取之于人也。猶索

新語

卷七

錢報

三

也。非例也。若舉所為例者。一矯而清之。將遂謂之破例。與甚至管班之楊二王壽等。恣意蠶漁。而全斌竟驕于護之。置若罔聞。隨線索以默轉。傳粉墨而登塲。以憤憤如全斌者。而立軍人上。恐其大事糊塗也。至于戶李攀龍。亦既挺身發全斌短矣。今取全斌反唇相稽者。逐款細詰。則非盡無是公也。望媠母以掩唇。而不知其自處無益之陋。談盜劫而切齒。而不知其原非伯夷之廉。以斯人遇全斌。正堪引為佳伴。其結魯衛兄弟之好。今奈何語語

罵人聲聲自詈耶。且朦朧付帖之鄭之珍。亦楊二等雁行耳。孰辨涇渭孰分苗莠。想全斌攀龍當相視而笑。莫逆于心矣。合各罰穀示懲。

一作蠶飽事

審得百戶張鳳翔乃搜貨則多多益善。而借題則轉轉生枝者也。今據夏三思單款內。固有半屬莫須有者。然米可預借。油燭可多派。上司差役夫馬可聚斂。而鳳翔言及備節。辨甚力。謂首請有各軍之作。倘樂助有諸人之好。義于我何與。噫。此其說

新語

卷七

錢報

三

非不近似。試問伊父母兄弟之死于各軍。曷與而每名三斗之扣。且以一百三十兩助。噫。鳳翔豈家無立錫。翹首麥舟之捐。贊者乎。親死而風木悼。兄喪而鵠鴒感。乃鳳翔值此三變。而盈筭黃白。忽憑空入其掌握。恐當日之悲。悲喜相半也。尤可笑者。以廣積二倉為外庫。而大使焦守德亦聽其那移。不敢發聲。曰奉府帖故耳。吏書一紙。奉若神明。何本官胆若鼷鼠也。張鳳翔應罰穀示懲。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曰戒之在得耳。今解審之際。屢以病

請真乎。質乎。望憲臺之嚴威。則知懼聞。憲臺之永清。則知愧懼。交集足縮。縮如有循。或者有心悔心乎。姑免。

件考選事

審得王運泰解應浙之擅。接錢倉所印也。何以措。隊有以錢糧為奇貨。而刑印不與者矣。刑印者變。而擅印又一奇也。豈運泰弄印于手。而熟視應浙者。亦謂無以易。應乎。疑戲疑真。幾弁髦憲批矣。且憲臺之批。查也。原以五日五日為期。六日不詹。

折獄新語 卷七 錢糧

五

已無解後至之。誅延至十二月。歲事其暮矣。若指揮朱胤龍之擅借軍糧也。且以六年之近。借十年之遠也。糾糾者不似吳之虎營營者有類。魏之狗而名曰胤龍。何名實不稱。且以行同盜泉之酌者。而交口推轂。反若獲可採。而羨欲埋。是東贖借可換面也。本當撤底窮究。但胤龍新奉憲批。許其自新。其顧名思義。而不至化龍為鼠也。將倉憲自此漸清矣。合與王運泰解應浙均罰以儆。

件惡請事

審得鄧希禹。別有春。皆昌國衛百戶。而周全馬輔。

皆本衛糧房書手也。先因希禹有春。兩人曾領屯。

糧銀百三十兩。解司投納。此非屯價未足。扣之軍。

糧者乎。何歎亡羊于岐路者。且指為招招舟子罪。

也。夫以兩弁挾七件。則一舟子者。安能搨出其銀。

問今夜偷兒安在。即此峩冠博帶之二弁。而以攫。

之私囊者。為虎其皮。而鼠其質之行徑耳。茲一扣。

再扣。果何名乎。蓋因司催甚嚴。故兩弁與全輔合。

謀。且納賄焉。于是司戶家犬。輒垂涎片骨之投。甘。

折獄新語 卷七 錢糧

五

而有口弗吠。有尾善搖。全輔不攔路。而引道。職此。

故也。飄泊之舟中。無賊賊。鑄之庫內。有賊兩承。行。

下庫一帖。其勾賊之媒矣。此百三十兩。幾作化妖。

去也。合于鄧別兩弁。周馬兩書。各下平半。追出。仍。

分別徒罰。若猶刑印不吐。托言覓賊乎。彼兩弁外。

呼二書內。應何不穴壁而入掌也。必欲覓賊。請即。

以此四人當之。

一件蠹侵事

審得周芝彬。莊日嚴。皆布政司承差也。先因奉邑。

篆虛議以鄞縣丞尹樂道代時苦難此委者皆足縮縮如有循惟本官毅然請行勇同叱馭至問何以治奉則曰至誠動物耳夫至誠而不動物者未之有也然奉邑安有豚魚即此好誦萬狀而其面為人其性為豚魚者恐非至誠所能動耳于是未動物先為物動矣適芝彬等二人以奉催錢糧往其視迂謹署官有慢策之蒲鞭無疾應之檄章而高睨濶步以意氣凌其吏書者有之于是奸書阮汝用等既故作削骨剝肌之多痛刁民沈君治

澄齋新語

卷七 錢糧

六

狠心而教烏語也合免究
件權斂事
審得此一案也初讀奉化縣原申則以包攬代比為生員余試奇與舊吏余起龍罪而分別罰懲耳及該縣解到逐名唱批則所謂余仁者不鬚眉而進乃粉黛而前男變女乎異哉夫婦女中聞亦有生鬚數十莖者倘以此婦飾男想誰知烏之雌雄耳今無此異相而女代男解何也問為誰則仁母耳有子代父死者不聞母代子解將倒行而逆施之與迨比解差提承行仁始為出穴之鼠而獨怪余廿六者何又效尤鼠竄也既不能滅鬚為婦作余仁母狀恐彼欲代無計此亦欲逃無門耳則攬納為誰且既攬納而又捏呈以肆欺罔者為誰其為仁之主謀廿六之合謀也雖虬鬚猶男而長舌如婦亦無以自解矣若試奇起龍輩亦心知其事而有逢迎無阻撓耳乃所可恨者試奇又匿名遠張控之憲臺夫仁既易頭面而為女子試奇又易姓名而為他人豈以試奇名者固多奇也且舉保

澄齋新語

卷七 錢糧

七

家之孫君政原差之劉化而織入詞內彼所云派
費斂賍者于証爲誰手書安據將無幻一烏有先
生又幻一無是公者亦與幻男爲女同其閃忽而
愈出愈奇乎余仁捏呈于先又潛踪于後合以誣
告擬徒若余廿六則連雞耳合與以羊易牛之解
差周良一併杖做余試奇余起龍合各加罰以戒
朋比

澹齋新語

卷七

錢根

八

折獄新語卷八 大談

昭陽李清映碧甫著 山陰王思任季重甫訂

一件大駭事

審得張之斗者革職議罪之總兵也當昌石六月
之敗損兵燬後遂雁禡革然論者猶爲之斗惜蓋
因之斗抵任以來汰冗役却常例其于武臣不怕
死之義未知何居而以文臣不愛錢律之則反擅
美于此節也今橫腰之黃金雖去在握之尺劍猶
存爲之斗者獨不宜以垂翅爲奮翼與卽不然亦

澹齋新語

卷八

大談

謹烽埃申約束期爲亡羊之補牢已耳奈何一經
革任後其氣悻悻如日將暮而王應斗周乃武等
亦木偶視此所以避者避死者死而線索不提于
傀儡也至忿忿認賊作子之乃武而極口詬詈則
斯言過夫乃武輕躁取敗雖不足贖過然捐七尺
于波浪而馬革雖存已有無尸可暴之痛矣此論
者雖罪其輕亦哀其死而不能不爲株守之之斗
尤也所難制者則如狼如鷹剛愎寡算之粗弁耳
所難鼓者則如鼠如鴛嗷喑不前之懦將耳且所

難測者。則又如鬼如蜮。出沒未定之遊賊耳。夫之
斗處此。亦極難矣。官去而下玩。數奇而寇至。敗繇
人招過自我受。所當按律擬杖者也。

覆審得張之斗削職後。奄奄蛟川。幾作病婦弱息
狀。不過謂官罷矣。且作去國一身輕似葉耳。夫古
不有白木從軍。收功海外者乎。若如之斗所為。是
失之東隅者。無容收之桑榆。而不列大樹將軍之
名于雲臺也。果揮戈之雄心已墮乎。抑扣囊之餘
奇已竭乎。苟犯吾法。惟有劓耳。抑解組者之掣足

澹齋新語 卷八 夫謀

不行而縛翼難飛乎。况衆賊一至。將殞兵殘。合昭
例擬軍。以正其罪。夫之斗雖非能將。實稱廉將。今
者之擬。無乃法浮于罪乎。則亦懲一儆百之舉。而
俾得當以報者。人人自厲于殺封可也。

一件無援事

審得台州松門衛副千戶潘煥。乃原管昌關南哨
總者也。先因五年六月間。有賊舟三百餘隻。突犯
昌關。夫呼聲震地。一以當百。此節制之兵耳。非可
語于積弛餘也。然獨不日勝。則凱歌敗則輿尸乎。

耿國昌一死。雖與張許遊于地下。吾無愧矣。何煥
與哨總黃洪烈。且隨主將聯轡入也。今據煥口供。
則謂昌國一死。賊勢愈熾。于是城內軍民。皆疾聲
呼號曰。將軍救我。若猶豫不進。則此兩將者。皆作
無定河邊骨。而無人城誰與守。噫。斯言是也。第問
煥等入城。果染血漬衣。而以矢盡弓折歸乎。抑食
炙不知口。而以棄甲曳兵竄乎。惟煥自知之。獨念
符震主將也。長子之旗鼓已折。而顧使麾下為背
水戰。則勢所不能。夫一將功成。萬骨枯。昔人以為

澹齋新語 卷八 夫謀

深歎。今兩人保其頭顱。闔城免于鋒鏑。將功雖墮。
然萬骨全矣。城存與存。或可為煥稍開一面者。此
耳。合杖黃洪烈。屢提不獲。合請嚴提。以便結案。

覆審得黃洪烈與潘煥。勝則同功一體人。敗亦同
罪一體人矣。今煥已受罪。胡洪烈猶以私家為遁
逃。藪此鼠之入廁。鼯之鑽穴。而未可目為自高飛。
羅當奈何也。夫當此罷鼓息烟之際。而戰、兢、
猶不敢晝現。况乎赤白交馳。而欲以戰不旋踵者。
奮請纓而矢裹革。亦云難矣。爾輩弗言海賊使我

心膽墮地想洪烈至今有餘悸焉不然者主將之符震遣同事之潘煥罰洪烈雖出何遠狼籍都市而怯怯藏頭何也今伊子承觀已到然竄而再獲宛然何翁家風至詰以洪烈安在則云逃亦云死茫無定論噫逃固其熟技也如此而死信不烈烈轟、倣一場耳合無炤潘煥例擬杖如以為法不可縱乞轉詳撫臺批嘉興府嚴緝否則雖鞭之長不及馬腹洪烈且有望鞭影而先竄者矣

一件提究事

折獄新語 卷八 步誤

審得孫敏惠與已故王文政皆汛守大嵩所哨官而沈昌胤則千戶也先因昌胤職司守整而忽見有揚帆以犯橫山者則馳騎入報于時敏惠文政咸仗劍捶馬誓以身先今據昌胤所供敏惠實帥兵八十餘人文政實帥兵七十餘人比翼而行及行至中途昌胤遂率所統間道乘墩則見敏惠駐足塘上文政立馬山脚相去數武耳未幾我兵賊兵互相紛拏而忽望烟焰迷目中有墮地殞者則乘馬中統之文政也斯時也設令昌胤乘高下擊

折獄新語 卷八

而敏惠亦意氣自如率各兵尾擊其後當使賊無噍類即不然亦烈烈轟轟與文政相見泉下耳何寂然無聞也欲定敏惠等之罪當問文政獨死狀而就中微有可原則冰陸異宜而使船如使馬者固非捷足能追也當文政被難時賊即呼風而去敏惠等雖捷若猿猱安所施其技勇且令文政一死即踉蹌遁歸恐賊之乘勝氣溢者未免屍已泥而兵皆血也何文政衝寒革歸各兵皆全軀返乎今者細參此中光景想比揚兵出城時氣少餒耳

折獄新語 卷八 步誤

而非畏賊如虎以大嵩所為狼奔豕突之窩者也合杖

一件天警事

審得諸二之死于羣兇也既將兇首之謝小儒議抵矣若徐繼龍被害則因二已死而諸謝兩姓猶操戈以雄鉅鹿之戰時旁觀諸人有望虎爭以辟易已耳何為繼龍者獨有子龍一身都是膽之意而闖入解圍有人于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繼龍遇兩家鬪宜作是觀今豺狼方角

可以羽儀清弱之脊。鶴犯其爪牙而急難于不兄。不弟間乎腸熱而情痴。其被傷死也不僅虜中吾指矣。然欲問下手為誰。則謝諸兩姓均有責焉。我識君耳。拳棍不識。若執一人以償。未聞兩陣紛拏。殺傷山積。而授首者能遍稽操刀之人也。則此事切喻矣。彼繼龍子徐鳳將請以諸償手。抑請以謝償乎。諸人之議和。非得已也。合允其所請。仍將為首之諸益水謝斗。各杖以儆。噫。彼救人自害之繼龍亦曾遺語子鳳。而慘然于我。弗為惡之說否也。

續修新語

卷八

失誤

六

可為此案長嘆

折獄新語卷九 重犯

昭陽李清映碧甫著 山陰王思任季重甫訂

一件出巡事

覆審得貝成璧之雕印。騙銀也。止以空頭白紙。出自伊父。而欲假死。父以脫生子耳。善乎陳知府之言曰。空紙用印。必字在印上。今驗係墨上。殊而成壁何以自解。善乎黃推官之言曰。昌國所印文。斜曲而疎。既紋畫不符。其為黃蠟所刻。明甚。而成壁又何以自解。以數字之雕鏤。而百三十金之覆。有

續修新語

卷九

重犯

同掃葉。其從空虛入者。幾欲盜空空兒妙手。而用之。而一搏不中。能為乘風之遠逝否也。今嚴鞫之餘。既堅不肯刻。而所云以筆描者。又將參錯其末。以為異日展轉地。夫刻以決疑。不疑何刻。此詰以府廳兩招詞。而其手則長。其舌則短者也。按律擬斬。何說之辭。嗟乎。手之作孽也。嫁禍于頸。成壁其有悔心乎。內手而如寒者。知不緣袖短矣。

件二命事

審得僧傳化乃繼就師。而繼就又道奎師也。今讀

鄞縣招內有傳化領費法產訟而成仇等語夫爲人祖父者當作管立門戶計耳。傾費何爲。且還俗後猶身作辭巢之燕。心效分房之蜂。此繼就道奎等視爲寺中之田。蠹園螿而張羅待也。烏自高飛。羅當奈何。胡傳化又携任任大耀入山討租。而遂爲繼就等羅中鳥矣。今同黨之陸士爵遁首禍之道奎死。于是傭人任大雲楊文槐遂思爲繼就解網地。而曰是皆道奎所爲。茲再四詰責。則謂始而殺繼而焚繼。就皆不與而問繼就安在。云在寺誦

折獄新語

卷九 重犯

二

經耳。然則當日首狀內所云道奎繼就二人打殺僧伴而又云喚雲等扛屍火化者何不推繼就于局外而與道奎爲連雞之列。亦俛首無辭矣。夫道奎既不爲庾公之釋孺子而繼就何遠爲逢蒙之殺羿。若果殺者聽殺。誦者自誦。恐心同虺蝎。口念彌陀。將低眉之菩薩亦轉而弩目矣。道奎已伏天誅。姑免追論。繼就仍炤原擬。若爲繼就者猶嗷嗷節辨。而曰已燼之骨。難別真僞。他逝之人未卜生死乎。則請以數語折之。曰傳化大耀出則繼就爲

折獄新語 卷九

寺中僧傳化大耀無則繼就終爲獄中囚而已矣。一件人命事。

審得畢時選之死於丘二鮑二也。非受籠一葉之蕩漾而被圈一厄之流連乎。夫是三人者。初不過萍水相逢耳。曷遽同舟濟。豈時選朱提盈筭早來。兩凶瞰誘而出。虫豸狃且晏然蛇之握而蚊之枕乎。今據胡見陽許知日口供。則是日中其同載而先登者三十餘輩。彼二與已故鮑二胡戀戀於送往事居之飄舟而與時選有客宿宿耶同舟而酌

折獄新語

卷九 重犯

三

以斗酒非旨其口也是斷送之觴也。佐飲而飲以隻雞非果其腹也是待烹之媒也。噫。時選舟中盡敵國矣。第不識此情情者。曷爲濡滯於永夜復忙促於雞鳴也。時胡見陽等臥鮑二。不云我兩人送時選行。你替我炤管乎。見陽等亟披衣掩窗。則月朗星稀時也。髮髯間猶見時選挈囊先行。而二等比肩尾後。噫。若輩所親者。止此而已。携跨鶴之纏走亡羊之徑。二等之目睨手麾。此後又不知作何光景而時選一命已絕于吠斷鳴寥之兵馬司

六四七

前矣。今鮑二已登鬼錄，故丘二巧為卸罪，謂勒頸者鮑袖手者伊耳。且當日繫圍之際，亦有鮑二作害我之語，斯言也。其丘二一綫生機乎？然錦囊授而白鏹入，豈無利而為之也。本應以謀財致命律與鮑二駢斬，姑以贓亡擬絞，幸哉。至所分各贓，兩年內如火之銷膏，止有縲頸以謝泉下，人必欲求其贓以實之，則鑿矣。

一件海盜事

審得洪五、朱少華、朱敬洲等，皆同類也。夫五等揚

續修新語

卷九 重犯

四

三舸海上，捕魚為生。固曰業在其中耳。若謂泛彼中流者，將以容舟為奇貨，而預作鷺窺獮祭之盼盼也。恐五等未必有此宿謀也。獨是捕魚不獲，偶屬數奇，誰曰籊籊竹竿不可再下乎？顧以已舟為釣，以容舟為魚，而忽垂涎于王海之鯨銀彈船何也。今據海口供，則有彈船二隻，行至龍山海面，而忽遇五等舟，逼猶謂同道相逢耳。乃始眈眈目睨，繼恟恟手動，于是飛石攻擊，幾碎客筏于洪波而未幾，刀斧齊舉，閃耀鏗鏘，海葦心膽幾墮地矣。時鼠

伏舟中，而五與少華等遂一躍而上，傷其羽翼，搜其衣銀，掠其魚，煮濤洗浪，捲鬚鬣之毒，未易得矣。不意海等之呼號聲急者，忽入哨官王元耳也。時元防守蟹濠，亟率捕盜諸人，乘風破浪，而飽則颺去之五等，俱弭耳就縛。蓋持竿素工，操戈暫試，故一見官船，如攫肉之鼠，遇貓則戰，而轉盼間，忽為在網鱗鯢耳。今詢被獲何所，則云定海關，夫茫茫大洋，指漁為賊，捕盜之啓，曩邀功，慣在驚濤怒浪內。若云舟已泊關，安能一手障羣目而忽索鯨

續修新語

卷九 重犯

五

忽誣賊，以防川之難者，防口也。合與同行之朱少華、朱敬洲等，俱炤原擬。其敬洲子朱郎，亦同舟也。鴈之人生子，夜半取火視之，惟恐其似已也。敬洲殆惟恐其不似已者耳。然駒齒雖壯，虎攫無實，况原招內有在船燒火一語乎。殺其父而生其子，曰罪人不孥。

一件盜殺事

審得王明宇與陳恩慶、孫六等之聚劫，雖無贓無証，而其情實非莫須有也。當許春元撞遇明宇而

詰伊弟春魁下落明宇即挺身應云不從我為盜
 斧斫落水身死蓋明謂殺人者當為人所殺更迭
 為之亦復何傷然若輩狗鼠耳原非等茶苦于豢
 甘而有視死如歸之俠氣者故一轉念間而求生
 之軟弱心變硬口矣夫始之挺身直認原未嘗刑
 之而求其必供也則今之巧言力辯亦不必刑之
 而求其再供也口自若瀾之翻案已如山之定則
 取諸初供足矣明宇之斬何說之辭至陳恩慶孫
 六等皆明宇之翼虎而飛者雖雖無實據則六人
 之駢頸就戮未必不惻然于湯網之祝然一入其
 黨即犯死脉矣依律駢斬允當厥辜

審得王明宇之擬辟案已如山矣况入獄後猶將
 同宗諸人或告經歷衙或告捕官侵漁無已今伊
 族劉經等一詞可備閱也夫入柙之虎其氣索矣
 猶張牙噬人况可縱之蕃籠外耶恐羽毛清弱者
 一遇善搏之鷹鷂而鳥雀幾無遺種矣按律擬斬
 何說之辭若陳恩慶孫六等皆與明宇挺身自認
 而瀾翻其舌者也夫鬼物之含冤自愆或白晝形

見或昏夜寓夢然非炤遇燃犀則怨家有抵死不
 承耳未有白日公庭自供自訴者有鬼物焉若自
 其口出謂非春魁一靈所使乎合仍炤原擬
 一件人命事

審得陳金助者陳春元悍奴而王玉補盜李雲鄒
 寧捕伴也茲閱鄞縣原招則今日之禍乃起于陳
 春元被盜失財耳願何追緝無獲而招招舟子反
 為梁上君子代禍也今問周玄何以死則以船戶
 勒船價遂來金助之忿忿耳夫主人之囊蓄已掃
 而蒼頭之腰纏豈溢玄之乘夜要挾志欲取盈譬
 若虎攫之餘又來雀啄焉此金助所為以怒盜者
 移怒船戶而唾唾不已繼以毆擊也彼為王者何
 不分手而佐手且率同伴李雲輩以四敵一其何
 以支玄之死死于羣毆耳乃問下手獨重者誰則
 金助也噫足絆人命心懈盜情矣此固諸盜所禱
 祀而求以為緩兵解圍計而獨怪金助者何愛盜
 而不愛舟子又何不愛舟子而并不自愛也簡傷
 既明擬絞允當則手之嫁禍于頸耳雖有舌如簧

能自解乎。若王玉助毆人耳。倘與金助同論。是以
二人償一命矣。合與同伴之李雲鄒寧俱。炤原擬
今而後始知金助之未可輕助也。

一件火劫事

審得強犯袁龍壽之報怨胡明壇也。實無怨可報
也。夫以明壇之身當里逆。則當此狗鼠橫行時。而
同差協拿。蓋不仇龍壽而仇賊也。自反可耳。何尤
人乎。胡邀李廷槐數十輩。劫掠明壇家。而若子若
女若媳。皆斃毒手也。淒風苦雨之下。想血汚三魂。

新語

卷九 重犯

八

有團聚成羣。嗚嗚索命者矣。龍壽之誓。寬人殺而
不先逢鬼殺者幸也。况放火燒房。凶焰逼人。彼將
以是報怨明壇乎。不知阿奴火攻。已出下策矣。今
之搏頰求哀。冀出行穴。彼固欲遠鬼而親人也。亦
知有數鬼者。日睥睨其旁。而男成文也。媳江氏也。
女三姐也。其咽悲風而啼烏夜者。肯使一凶為出
柙之嬉。而三冤為繞。園之泣乎。合與同惡之李廷
槐各炤原擬。若袁軒之同行也。既作難連。難辭牛
後。姑以分贓助殺。兩不相及。則從輕擬配。是磔凶

豺而縱狡兔之說也。亦曰吾以存吾仁焉云耳。

一件殺父事

審得韓夢日之殺父文良。蓋以凶暴挾癡癩而死
其父于暮夜之石杵者也。聞前令已繫囹圄。欲斬
此禍根。而文良愛同禽犢。復宛轉求解。豈非宿世
冤業乎。本廳署篆之夜。夢一僧無狀。責之七板。立
斃杖下。今首審者即此事。而本犯固一髡頭僧也。
時心惡其人。盡掣筒中之簽以撻之。而其數以六
十五不及七者。五耳。噫。殺父古今奇變。而形之夢

新語

卷九 重犯

九

寐。豈非咄咄怪事乎。茲夢日業以杖斃。雖不及肆
諸市朝。以洩弑父之忿。而既日癡癩。終與凶暴稍
別。或亦父子宿冤。而天故稍寬其臬鏡之誅。未可
知也。書之以存案。

一件謀命事

審得已死金大理。與擬斬程君仲。皆徽州同里人
也。先因大理身挾多貲。逶迤寧波。于是君仲見而
心動。曰是奇貨可居。然將何計以攫其黃白也。大
理有疾。大理好色。其以紅紫為釣魚餌乎。心計定

矣此君仲所以日誘大理于妓館而相與促膝也。腰纏白銀而日迷朱粉大理床頭其有促刀人與則君仲耳。于是從寧波往定海則誘宿妓素卿家。繼又從定海返桃花渡則誘宿妓唐九家。夫素卿猶行雲唐九則重霧矣。有客宿宿但憐粉香誰怪血矣危哉大理之爲君仲愚也。祗金革耳。迨此以辨色行。彼以連袂往。將無鳩鳥有毒不教鸚鵡留人乎。此大理一命所以斷送君仲手而索索多金。盡供捲洗也。今問臥屍何地則靈橋門外之窩舖。

折獄新語

卷九 重犯

十

行凶何物。則懷中之鈎刀耳。花柳一夢。臨刀方醒。方醒而又長夢矣。噫彼簾外樓頭。追歡買笑者。其藏鈎于香玉叢中。而伏刀于烟月隊裏乎。若知窩舖有鈎刀。枕席亦有鈎刀也。則大理去生而赴死久矣。至吳文齋戴南。則初供之駢指而吳伯成。則繼供之蛇足耳。將無公庭之鐵案。猶懸冥司之爰書已確者。或先証鈎刀一案于泉下。而問誰挑担。問誰翼戈。其卽君仲。侄國光者。是乎。念旣經物故。姑免追論。合將圖財謀命之程君仲。炤律擬斬。若

折獄新語 卷九

以謀無証據。嗚嗚一斬乎。則衣被踪帽。押取典舖者。何皆爲大理故物。而所云三十二兩之贖身猪羊。賽願之私許。又誰爲唐九耳語。而供吐如畫也。殺人。以手與口。有以異乎。豈此婦之齒有鈎。而舌有刀。與則亦君仲之自予以鈎。自授以刀而已。一件劫漏事。

審得強犯姚君甫。虞三。願僧陳必達。段一者。皆攫爲豹而連若雞者也。始劫朱陞。再劫曾志聖。三劫楊仁。管學懋。夫業非絲戶。鑄無橫爐。而銀衣纍纍。

折獄新語

卷九 重犯

十

從何飛墜。除已獲各賊外。餘半歸羽化矣。今庭質時。諸失主皆以追贓未盡爲言。惟志聖則江右人。且風水先生也。途行千里。囊無一錢。將飄零異鄉者。徒切魚雁之騷于旅感。而故園桃柳何日相親。宜其喃喃哀訴。以拷盜起贓請也。夫他盜猶可耳。志聖相地。君甫相面。雖日道不同。不相爲謀。然豈至如若巫匠乎。何恣行捲洗。相士偏與堪輿爲難。而志聖之能爲人卜土穴者。乃不能爲已護金穴也。且鑿面知其將刑。相人亦須自相。而忽上劫場。

六五一

忽投湯池。君甫何自相偏拙與若虞三陳必達之
以瓜葛互連而顧僧段一之以于囑相和也亦既
倪首無辭矣合各按律擬斬至續攀孫正陽方瀛
洲則另有說蓋因數年前曾有一飄流艾婦願作
依人之飛鳥正陽欲納為義女而君甫欲納為妾
乃以此嬾別抱琵琶而媒代紅葉者瀛洲也故君
甫追恨其事而以赤繩之別館為赤憤之巧率耳
鹿與開籠以昭憲恩其所得各贓已如火之銷膏
若吹求無已則如君甫之新攀一無辜而臨審時

續修新語

卷九 重犯

十二

又○薰○猶○殊○途○者○是○也○嗟○哉○小○民○寧○堪○嫁○禍○若○欲○追
贓○是○緣○木○求○魚○之○說○耳○想○志○聖○之○未○聞○于○規○而○亟
返○故○鄉○也○當○不○再○計○而○決○矣○且○無○使○朝○朝○江○口○望
者○日○以○金○釵○當○卜○錢○而○與○客○子○之○朱○提○俱○盡○也○其
未○獲○張○少○徽○與○見○逃○孫○大○張○大○理○合○嚴○緝○若○猶○窺
伺○雲○水○間○而○為○風○水○先○生○前○途○之○梗○也○將○奈○何

折獄新語卷十 冤犯 附疑犯

昭陽李清映碧甫著 山陰王思任季重甫訂

一件辯冤事

審得陸三五者餘姚縣民也先因旱魃為災與趙
一元互爭水利而傅翼之陸成龍等咸操戈互競乃
禾之死水救之人之歎誰救哉則元家孫五余六
已斃兇鋒矣夫成龍亦當時捉刀人也余六夜月
之啼其瞑目于成龍一歎乎獨孫五一命坐之當
場被執之陸三五云鎗自手執又云當官自認耳

續修新語

卷十 冤犯

一

然細參當日掘阻情景則黨與之團擊成城而器
械之攢聚若林斯時也兩家互相紛拏安知鹿或
誰手而謂孫五之歎乃歎于三五鎗下乎將謂執
鎗在手是惜不畏法者耶刺刃既為厲爪之豺而
驚弓故作倦飛之禽三五即愚恐不愚于此將謂
執鎗在手是甘死如怡者耶殺人將作待烹之鳥
而投身先蹈赴火之蛾三五即豪恐不豪于此改
擬城旦夫亦罪疑惟輕之說乎故敢附慈谿六疑
之後而以開籠為三五請

又審得陸三五一案。真則置之縲頸而非枉。疑則予之閒籠而非縱。兩言決耳。今召趙元細詰。謂三五之歿。孫五果鑿鑿有據乎。則被獲有之。下手未見。恐終是移的就箭之過也。遐想當日爭鬪情景。此列勸勢雄。彼怒毒氣奮。叢毆亂擊之下。何遽歸罪三五。乃當日孫五之歿。有兩恨焉。故斬之甘霖。若胎之禍。無情之利器。實加之。殃想歿者有知。亦不向三五作人立狀。而况有成龍一命為抵乎。寬其九歿之誅。總為三五祈雪覆盆耳。而非謂投湯。

新語

卷十 冤犯

者之始與滅火也。

一件緝孥事

審得臧用朝等一案。業經府廳辯質矣。今逐款駁查。非以囹圄為福堂。而欲舉此十一人者。相率錮之。行穴也。蓋因鯨鯢肆毒。皆緣接濟奸民。勾入內地。若不直窮到底。恐有效尤起者。且何以使纍纍多人頓洗沉寃于黑海。而解網者乃豁然在燃犀下也。職初閱此案。深為髮指。謂當海氛孔熾時。彼用朝等十一人。何敢與劉繼輩。飄飄蛟川。販齎借。

名耳。不問而知為諸賊連雞矣。適查盤台州。從便道往健跳所。因備詢諸人糊口何業。寄跡何地。則與府廳兩招。若合符節。而賒齋繼宗者。實未出門庭一步也。及提用朝等與孫十一等。隔別研審。則以諸人之面目。與諸人之行踪。一一物色。多有不能置喙者矣。且十一涕泣陳訴。謂此十一人者。實係游坤陽所供。其祈揚之求。必得與。其睚眦之怨。必報與。俱不得而知也。但於已店中。實未覩此十一人耳。况邇者道經健跳時。諸人皆伏地嗚嗚。一

折獄新語

卷十 冤犯

三

若入笠之豚。牽鼻之牛。而生殺惟命。若與繼宗等有陰謀。則情怯膽悸。已捷足奔矣。劉繼宗游坤陽已正刑章。無容置喙。若臧用朝。臧端翁。文玉。陳思山。蔡存赤。侯丹陽。王慶雲。陳良品。陳良言。金雲鹿。十人實無辜也。然以繼宗輩之如鬼如蜮。而朦朧寄齋可乎。應昭原擬杖治。以為知人不明之戒。

一件查獲事

審得孫十一者。乃台之松門衛丁。而居寧開飯店者也。夫借店糊口者。每逢客過。則質囊羣招。其舉。

動猶倚門妓耳。獨當海警戒嚴而賓至必擇暫作迎門之吠犬。此亦十一所宜為意外之防也。奈何以通逆之游坤陽輩而亦主于其家。以此累及十一。非曰林魚之殃也。但閱鄞縣招詞云。樓中了無長物。惟數客徘徊樓畔。今召十一面詰與縣審略同。夫十一隨父寄寧已廿五載。想首丘之歸當指寧。不指台何樂乎。勾引外賊以殘墳墓而毀廬井也。若云來歷不詢。謬主匪人。則以一截因圖之苦償一日居停之誤。十一之罪止此矣。合無依鄞縣

滄齋新語

卷十 冤犯

四

所擬從輕改杖。今而後過我門而不入我室。一。無憾焉。且標而出諸大門外矣。

一件捉獲事

審得陳可權袁大秀俱鄞民也。今讀張知府審詞。業被擄有日。報擄有人矣。至擄而逃。逃而獲。令巡司熟于計。當慨然解籠耳。然外寇之洶洶。方熾則風員所萬不敢出也。茲提可權等對質。謂囚首賊中者。幾及一月。適于七月廿三。暴雨淋漓。咫尺胸。冥于是。大秀以一鼓先登。可權以二鼓繼之。蓋擒

惟恐出聲而舉足。猶防露影戰兢兢之狀。兩人描摹如畫。然未敢遽爾狂奔也。迨天色微曙。携手移步。方歡然有更生之慶。不意又為鄉兵。和。尚獲也。今召胡和尚詰之云。手無寸刃。止徒步耳。夫殺人以挺與刃。今并挺而無何言刃也。且自張知府審質時。兩人日赴公庭。嗚嗚泣訴。若中情怯乎。已捷足先奔矣。陳可權袁大秀之擬杖。非曰兩人有罪焉。亦以當行道而履者之一厄可也。

滄齋新語

卷十 冤犯

五

覆審得陳可權等一案。業經再駁矣。今提胡尚和等再質。止云手無寸刃耳。夫鷹之搏物也。以爪。虎之噬人也。以牙。若爪牙咸去。一雀鷄困之一獾狗制之耳。夫器械則兩人牙爪也。亦手而行。意欲何為。蓋同黨則入舟。惟恐不深。而其已則上岸。惟恐不迅。兩人情事止此矣。至兩人上岸。原無成約。乘便而奔者。乃不期而會耳。然無翼而飛。兩人既所不能。而我能奔。彼亦能追。當日潛踪僻所。是亦捕。嗚鼠避之說也。若和尚等手擒二犯。非以按匿得。談笑拱揖之下。如客行者。予東我西。適相湊于中。

途耳去賊已遠固無就縛求救事而若云格開則存空券若云鼠伏則已縱步此兩人與初和尚供吐若合符券而所常解網者也

一件奪獲事

審得樂清縣人蔡國京乃遇害蔡來源子也先因來源捕魚為生往來溫寧間而寧人許綠野其牙行也當國京垂髮時曾携至綠野家且握其髮而撫之曰數年後其代我貿易于此未幾隨來源偕歸而于崇禎六年後携國京并同伴九人捕魚海

新語

卷一 冤犯

中不知賊舟潛泊韭山者且視若輩為魚而懸網待也時來源等乘風破浪方擊楫興歌而忽見張弓叩刃呼風尾後者則韭山之賊至矣于是九人并來源皆垂首就戮獨釋國京不殺蓋貪其壯而奴隸之也適諸賊入犯逼國京汲水遂棄桶溪邊狂奔大嶺山而已為我兵林永茂等所縛矣茲閱參府解批與前道臺審語若合符節而願以覓巢之舊燕久作紫籠之用鳥嗟乎冤哉今召綠野詰之則云來源故人也未幾見兮突而奔兮雖國京

稚齒已壯而追談往事有同列眉且國京朴訥後生耳每一啓口則雙淚垂頰蓋痛伊父之慘死傷我生之不辰也吾不忍其骸骸若無罪而就死地職曰舍之憲臺亦必曰舍之矣况幽囚一載形銷骨立夜臺滋味諒不殊斯所當亟為開籠而無使哀京年少行就塵土也

一件泣救事

審得奉化人袁可功真善識酒中趣者也夫可功之家徒四壁立耳奈何以周京酒肆為家釀而不

新語

卷十 冤犯

醉無歸彼京之戀戀蠅頭者肯為武媪折券乎此所以索逋不獲而稟捕差拘也時可功心念卑首任天爵曾欠糧銀三錢可償酒逋而於初九離奉化於十二抵舟山乃道經酒肆而熱涎垂地者又不覺為猩猩之戀矣此踉蹌入城有以來旁觀之疑揣也適寇警方殷正在盤詰于是不以市中之醉人為端而以城中之醉人為妖無怪其疑而執執而拷而何可功滿口招承幾為醉夢中警語乎今召周京董禮細詰則若呈官若差拘俱鑿鑿可

據、且請參府原招、謂可功入黨、實于崇禎四年、而
京、則謂數年間、正其舉、觴伊店、苦于驅蠅之、不夫
者、也、則可活此酒徒矣、今而後、若再為一厄之、航
乎、則請以今日之事、當一酒、箴而有、不捐、觴毀、甕
恨、儀狄之殺人、怨杜康之害我者、非夫也、袁可功
應杖治之、以戒酒過、

件哨獲事

審得松江華亭縣民梁二、乃水手也、先因定海人
嚴瑞峰、寓居舟山、以買柴為業、而實指松江為利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 流犯

八

穴、夫松江去舟山、不甚遼遠、乎蓋大海、雖廣一葦、
可航、每順風揚帆、則使船如使馬、而不一晝夜、已

達松江矣、時梁二以販柴一事、為奇貨可居、而往
來甚數、其東道主人、則瑞峰也、忽于崇禎元年十

月間、與瑞峰同行、至松江埠頭、聞三江店內、鈔取

薪于彼地、而買柴于此方、乃瑞峰已駕舟先行矣、

夫、其不與二等偕行者何也、蓋緣航海之筏、僅能

至水口、而欲運舟山之柴于水口、則陸行以十五

里、水行以五十里、非瞬息可達、此瑞峰所以苦

然歸耳、及二等行至中途、則地名霍山、去水口數
十里、忽東北風暴起、漂至後海塘地方、此非廿五
口事乎、時風逆舟、礙礙後、以待者數日、而已擒于
次月初四矣、今取前招細閱、則行劫有地、分贓有
數、案已如山、惟讀至黃推官一招、始拍案起呼曰
此殆子二以生機之一綫、而欲起魚鳥于湯、澆火
樹中者也、既云獲船之際、止有五人、則所云十數

人飛水者、無乃畫蛇添足乎、既云舟中所獲、並無

銀米、鮓魚、則所云兵器數件者、遂謂有具、必欲行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 流犯

九

釀而投之虎穴乎、想當日識者雖多、特以地遙、風
馬未質、詣三江之口、而以莫須有為罪案耳、合改

杖治、

一件出巡事

審得方三秀一案、原以一黨兩窩、疑耳、夫有沈敏

山、明供之陳思堂在、而三秀已為狗尾之續矣、始

日方店官、既日方三秀、則安有此翼之連、雞而惘

惘、不識幾類、夢眼之模糊也、其可疑一也、始日得

銀錢銀五兩、既日分贓銀五十兩、則安有羣割之

蜂房而多多益善獨作一器之全吞也其可疑一也始云楊濟菴帶人持梯既云三秀用繩縛梯則安有以自作之鼠技而轉轉生枝幾為偏其反而之舌鋒也其可疑一也嗟乎一窩主耳有思堂又有三秀始兩雄並棲繼兩虎共攫則三秀以五十兩思堂亦將以五十兩乎彼諸盜者何羣為取果之讓而不為分肉之均也尤可異者以牛馬風逆之三益不過欲為三秀雪冤耳乃捏叛一詞內甫侵及虎捕戴望等而沿途饋食之誣且一箭射雙

折獄新語 卷十 院犯

鵬矣可饋食亦可分銀可分銀亦可布梯彼向所云方店官何不三益而三秀耶今召敬山對質已明供咬使有人而問以望等諸人安在半赴夜臺矣人殺鬼殺亦復何殊想若輩之永墮地獄及不若三秀等之暫羈人獄而猶藉憲臺之觀火以解網也若敬山五錢之債則三秀自貽口實耳奇計七出此不載焉僅可曰當局者迷誤出下策已矣方三秀應從輕改杖以為居停不慎之戒一作救命事

審得洪五王朱圓等其經職前審已無遁情矣惟朱敬洲子朱郎則燒火非執械也夫凶豺噬人必分其乳子一杯羹原招所擬或亦養虎遺患之慮乎然犂牛之子驛且角猶郎之羽翼未成而可戕其爪牙以蓋前愆者也今提五等三人面質云燒火是實無執械事姑改杖以儆郎無曰父作之子述之而復為脫押之效尤也

一件擒獲事

折獄新語 卷十 院犯

審得黃俊經一案乃一人一事而可存疑獄不可作鐵案者也夫俊經被獲實捕盜朱明與蔣瑞龍程世臣三人耳往者汛守未撤故拘質者三人僅朱明一人到然終以不及備質為歉今再奉憲批始提瑞龍世臣兩人到則何與明之口供判若秦越而幾疑為又一人另一事也明之言曰扣舷而呼者俊經乘舟而作打票也瑞龍等之言曰延頸而盼者俊經履筏而作哨望也明之言曰林一老大船在大洋俊經等小損船在近流而相去有四五里之遙也瑞龍等之言曰林一老大船在大水

地方與耿國昌鳥船對敵。俊經等泊山岳間。與號船朱明等對敵。而相去有一山之障也。明之言曰。俊經乘風破浪。徑赴大船。止因一老等望塵先遁。故心膽俱喪。而若等始為束手之擒也。瑞龍等之言曰。俊經風逆舟碍。暫泊山岳。止因明等揚帆突至。故手足無措。而若等始為斂翼之擒也。明之言曰。諸賊等自知勢窮。故劉獅游愛游利等先溺。俊經與已故游永位繼之。而鈎之水上者也。瑞龍等之言曰。一哨官倡言可拿。故瑞龍先登。各船陳應

卷十 冤犯

八卷十 冤犯

十一

奇王國用等繼之。而繫之舟中者也。至問舟中之繫其器械火藥安在。云急而投之矣。然據瑞龍等初供。則謂山岳一泊。原不見我兵之來。而相去數百步。方驚呼耳。何以頃刻間且操戈且放銃且擲械且捐火藥而數人皆若有十手十目之多多也。然則俊經果可生乎。曰。賊船山岳者是實。而助虐不赴賊船。避害不趨我舟。意欲何為。則瑞龍等所云。哨望船者近是。而牌一面。鎗一柄。鉛子數粒。何護身之智偏短也。無乃與劉獅輩同為人械之一

擲乎。當今海氛未息。好生大德。失出亦大害。仍原擬以聽憲裁。而所云打票之呼。大船之赴。則瑞龍等皆惘惘不知所答者也。仍列於疑可矣。

覆審得黃俊經一案。已逐款剖駁矣。憲臺慎重其事。猶待覆鞫。蓋恐三面之網。一開九頭之暴。轉肆耳。今提三人對質。問情詞何參錯如是。則皆無以置喙。噫。幸明與世臣瑞龍等。不同質公庭耳。若此弄簧。彼逐吠。恐俊經之天日。永無見時矣。其前後分到而炤管不暇。破綻微露。未必非神鬼故示其

卷十 冤犯

八卷十 冤犯

十一

巧而假此。以洗沉寃于黑海也。然則俊經之行踪。果可定乎。蓋當日風逆舟碍。泊船山岳者是實。欲赴寇船。固不敢為入火之取。焦欲趨我舟。又不能為隔水之飛渡。進退維谷。明等見而心疑焉。其指漁為寇。而幽囚數載。幾以囹圄為首丘者。則皆風伯之胎禍也。水落石出。可開其生路矣。應改杖治。以為避害不明之戒。

一件劫殺事。審得吳小僧之與兄吳大僧同罪也。昔山已故朱

拾口供耳。當職初審時，卽失主之葛瑞與同夥之吳貴，皆爲稱冤。謂開酒肆于甬東隅，而身着犢鼻禪滌器市中者，小僧也。非着赤憤而上劫場者也。今瑞與貴相繼物故，則重泉之業鏡可照，而公廷之燃犀空懸。惟召兩捕盜質之，方知大僧小僧之擒，皆緣朱捨以吳僧供耳。故縣捕陸諸，旣擒大僧于白沙地方，而府捕虞志亦擒小僧于原開酒店。夫織大小于一僧，而始合名混供，旣分身各繫，安知非兄跣而弟夷，則未可擬鴈行于連雞，而以一

折獄新語 八卷十 冤犯 十四

字爲兩阱之魚殃也。今伊母李氏日嗚嗚公庭，而現存韓捨亦云同舟中，止大僧在耳，並不識小僧。而目想李氏之繼生小僧者，或已在純灰洗腸後，而非與韓捨爲沾泥之絮者也。况逃白沙者，兄已驚弓，而居酒店者，弟猶高枕。豈真錯認湯池爲冰泉，而恬然待烹也。亦兄弟異心之一徵矣。吳小僧合以矜疑收杖，韓捨同劫有據，自認復確，合依律斬決。

一件單冤事

審得傅金郎之擬辟，當取股國助私書一封，其付夏有信以轉付金郎者，爲有據耳。旣云有信之獲，與物件私書之并獲也，俱解送孫備倭貯之舟中矣。且次日內，卽付狂賊烈炬矣。胡孫備倭轉解王參將，止以人往，而不言書信之已燼也。又胡王參將轉解蕭海憲，亦止以人行，而不言書信之安在也。又胡夏同知之一番，與本府之一審再審，亦止以罪擬，而竟不弔書信一驗。反視爲可水可火，泛泛不急之物也，皆不可解也。迨大獄已定，始移文

折獄新語 八卷十 冤犯 十五

昌國備倭取驗書信等物，晚矣。况一紙已化，一炬乎。恐終是燭影斧聲之依稀也。若夫贖人一事，則海上時有之。夫倭之蕪虎食人也，實爲罪魁。有虎而翼者焉，或覓羊豕以果其口腹，而出人虎口。猶口幸甚，金郎所爲，其猶非蕪虎之倖，而多覓羊豕以飽虎，而救人者哉。今紹前招三犯例，改擬遣戍，一件出巡事。

一件出巡事

審得姚大姐，雌雞也。饒有凶豺之威，旣借簪不還，又毒拳迭加，而包氏之墮胎殞身，大姐實胎之禍。

矣初抵大姐弟姚壽繼并大姐壽而俱寬之止因
叢毆時不辨下手耳然憲批森嚴死者安抵噫婦
口如鳴鴉遇其鳴則噪况嘗而毆且毆以三次乎
方苞豆蔻寧禁風雨之連催包氏之身與胎俱殞
有以也若不坐大姐以抵恐亡雌哀殤有繞園屏
而鳴鳴者矣允宜一絞以謝幽魂若夫第三次之
毆大姐弟姚壽實助虐將無誼關姊弟而手足情
深者遂不難加手足于伊姊之仇乎夫包氏何仇
于大姐也借簪之不還其曲有歸毒拳之兩加其

遺書新語

卷一 冤犯

六

忿可洩藉令此日者大姐奮袂往壽曳裾諫彼包
氏者猶食息世間耳且安知腹中呱呱今不已倚
床而齊戶也與言及此傷心慘目免抵已幸矣合
昭同謀共毆因而致死者律擬徒示懲

覆審得羅五妻包氏之死于非命也止因姚大姐
借簪于先又與弟姚壽等揮拳于後于是胎墮身
殞令羅五與嗟于簪合之無緣傷哉氏也始以壽
抵既又出壽而以大姐抵然叢毆時不辨下手此
語終未可盡抹也階前冤婦被髮瀝血手抱一殤

者誰乎想同毆之姚小姐已亡當與包氏夜臺先
質耳此鳴鳴索命者或亦不向大姐為人立之啼
則如當日初議俾大姐捐銀十兩仍付羅五續結
而出此婦于犴穴可也夫故婦之丹血未燥而新
妻之紅絲又牽則此十兩者乃孽于故而媒于新
者也想羅五入掌時寧不慘然于故劍遺簪之痛
然大姐既保其頭顱五亦宜爾室家則以此銀解
人間之大冤結可也姚大姐合收贖杖以為雌鳴
不祥之戒

遺書新語

卷十 冤犯

七

一件出巡事
審得沈惠同盜一案蓋莫須有也若以少年初犯
遽與解網則文豹食牛馱馱超母惡正難量惟經
汪知縣兩審而剖畫瞭然始駭駭乎開籠矣今讀
憲臺嚴批不過以同往看船為疑欲速與勘詳耳
若云同往則以沈姓自造之庵而誤認空山為寶
山者豈愛載月明歸况諸僧誰無耳何熟習已久
而此日之鴉音不聞也則以為同往者非也若
云看船則以嚴四六同寓之舟而獨以潛身為脫

身者豈能作不。踈走况捕盜。俱有且何搜覓已遍。而此際之鼠踪偏。沓也。則以為看船者非也。無械無。賊果諸盜怯而惠。勇將以空拳搏乎。且有賊不分。豈既行而悔。又心鄙盜。泉之穢而不飲。自誓也不。匿不逃。果諸盜智而惠。愚將為火樹棲乎。且挺身自投。豈視死如歸。雖目擊明鑑之懸。而妖形不。畏也。種種裝點。俱屬疑端。然則姜六等之攀。豈無因與。則王元自供。所云與沈。姓有仇者。或即惠。啓。繫。睚眦。而以彼之舌。鼓于簧者。為此之情。覆于盆。也。翩翩年少。行見憔悴之餘。鬢有絲矣。從輕改杖。無云老而不死。是為賊。

折獄新語

卷十 冤犯

十八

一件劫殺事

審得鄭也。兎者乃已故孫慶所攀也。今奉憲駁後。竊謂里鄰保結。俱未可信。蓋恐狡兎有心。或結羣。犬以為開籠之捷徑。而此呼彼應者。且以是啓也。兎之兎脫耳。至現逃錢文瑞妻謝氏。固雖雞也。雞鳴不傍狗吠。若稍一指實。恐鷓擊而豺搏者也。兎終難兎脫矣。茲再四嚴詰。則謂面目不識。姓名未。

詩。前以打穴為籠。而錮也。兎于其中。可乎。有兎。爰雉離于羅。若爰爰之文瑞。是真兎也。哀哉也。兎幾居兎名。而得雉禍矣。至船戶湯見。則云失于防。閉而聽慶等撐駕耳。夫以慶之恣行劫殺也。登陸為虎入水。則蛟若濟之。以舟是虎兼蛟毒也。可日坐聽撐駕者。獨無罪乎。但野渡無人。舟自橫。則慶等之撲舟往。猶非招招舟子比。而未可與已故孫慶等同為投河之濁流也。其與鄭也。兎兩人。分別杖罰。亦足當辜矣。若史宗倫之保嫡弟史宗第。而忽為鼠竄也。非慶等同類。何心胆墮地。以他鄉作。逋逃。是又與文瑞同為爰爰之兎。而難容狡遁者。今將史宗倫先行杖治。仍押去嚴緝。錢文昌。炤提。

折獄新語

卷一 冤犯

十九

一件魃蟻事

審得胡文彬。薛鳳王。應鳳等十二名。皆以援。嬰逃兵之名。而究擬追糧者也。今耶始末。聞之。惟周才抱頭鼠竄。無以自解耳。其他或扶襯回籍矣。或差逐新官矣。又或患疾告退矣。如盡指為逃。彼執。

燭批文。瞭然可據者。豈盡從空飛墜乎。除胡文彬。薛鳳王。應鳳三人。各完罪銀一兩外。餘則逃者。逃而繫者。繫矣。甚有妻易新粧。猶作抱頭之哭。子辭舊廬。殊深腸斷之悲。而賣妻鬻兒者。猶囚首而嘆。點金無術也。嗟乎。誰實造此口孽。而令無罪無辜者。有此傷心慘目之狀耶。宜文彬等以甦蟻控也。夫是投充兵卒者。皆家無立錐。借升合之糧。以糊口耳。今兵已革。糧已除。而必欲奪其口中之食。嘔而出之。忍心於捶骨剝脂之痛。而浚其血。閉目于

法苑珠林

卷十 冤犯

二十

折骸剝肉之慘。而責其逆。恐憲案終無結局也。况妻孥瓜蔓。保尸魚殃。其弊有不忍言者耶。至逃兵章榮等。或糊口四方。或赴召鬼門。而猶欲索之無何有之鄉。恐有羅者。視乎藪澤之謂也。合將糧餉罪贖。槩從豁免。仍註銷以結憲案。

一件強劫事

審得金道元。胡捨。則盜之嚮導。而王五。王六。范福。王八。與已故施祥。未獲范壽。皆盜之羽翼也。先因郵縣人張科。住居樸木廟間壁。而捨以本廟道人。

輒取其百五十金之藏。而熱涎汨汨。于是同寓本廟之道元。遂謀結雞連矣。且有王五。王六。范福。范壽。施祥等。翕然嚮應。而非携斷乳方新之王八。厠足其內。時惟六以足疾不行。捨則托言守廟耳。豈發縱指示。功人固不親。功狗之勞乎。此科家百五十金。與衣服器物等項。俱席卷去也。今據諸人口供。則道元當先。五等居中。而王八執燈以隨其後。乃問分贓何地。則王六宅內。而胡捨之贓。誰為轉致。則道元手携。而面授者也。初閱府招。猶疑所分

法苑珠林

卷十 冤犯

二十

一百八兩。似與所供百五十兩不合。及再四嚴質。而道元等始俯首承認。曰此百五十金。有之蓋功分首從。故銀有多寡。其道元與王五。則各分廿五兩。以其為前導也。故視六等而倍之。其胡捨則分銀十四兩五錢。以其為首謀也。故視六等而差之。其王六。王八。范福。范壽。施祥等。則各分銀十二兩五錢。以其為後勁也。故視道元與捨等而減之。然千百五十金。猶未符也。蓋未入掌。先啓囊。而諸盜之目。熒五色者。輒不禁手足技痒。則道元。范福。范

壽施祥王五王六王八各以一小錠。或或四兩。或二三兩。一時偶失記憶者是百五十金之數。固彷彿相符矣。道元等之駢斬。何說之辭。而所難解者。則王八也。夫八既同行。既得財。然所得僅十二兩五錢耳。而六以權貸為名。則騙銀七兩。且又以同行為名。則騙銀三兩。時道元輩目笑心商。謂此乳臭子也。欺其人而割其鬻。易耳。于是囉和索謝。各以數錢貢。則今之辟擬。僅擬于二錢八分。而未有不惻然于入圈之大愚者也。合列矜疑。以候憲裁。

卷十 冤犯

憲裁

再審得王八之改辟為徒也。非欲以乳臭寬也。若以乳臭寬。則蜂目豺聲。生而具此不祥者。豈獨一人也。獨是二錢八分之得。幾何而十五歲後。皆其囚室紀年時。愚哉。今奉院駁後。復提入與諸盜對質。則忽而偕行。忽而均分。忽而群割。其播弄諸兇手。真如海母日蝦之隨流。而浮沉俱無面孔者也。劫若虓虎。醜談欲啖人。道元輩自當塞衣入錢耳。若舉其羊。驅而狙弄者。同伏虎躡。終有愚而投網。

之矜焉。此執燈同行者。猶願子以續命燈。而不欲其遽為焦火之蛾也。從輕改徒。所謂寧失出耳。今院駁凜凜。合炤原擬。以候酌詳。

三審得王八之與諸盜同行也。以十二兩五錢之均割。而所餘者。僅二錢八分。則轉憐當日同行情狀。而啖以甘言。懼以凶刃。如八之哭訴公庭。殆實錄也。若據分銀一事。為孺子罪。而謂宜與諸凶同科。則道元等幾同攫肉之虎。八僅類啖果之兒。可曰此嗟來之食也。而謂兒之穉。與虎之暴。等乎。則網云耳。王八而自今知悔。乎鷹之化鳩。不憎其日矣。

卷十 冤犯

冤犯

件天仇事

審得樂十與李子明等一案。蓋莫須有也。今讀該縣原招。則謂胡良洪等之出海。六人皆死。若輩手而屈指伊黨。如樂八等之纍纍斃獄。亦六人矣。惟十與子明。猶未赴夜臺遊耳。初閱此案。竊為髮指。謂葬六命于洋魚之腹。而付兩人于竿頭之懸。當

耳。及再四參詳。終不能無疑于茲獄也。夫茲獄何以疑。則問諸水濱不得者。乃問諸城門。而欲以黃紙一貼。作鐵案耳。噫。此貼紙者為誰人耶。鬼耶。抑附體訴狀者。鬼憑人而現耶。以為人而白日之。炤宜露其形。以為鬼而長夜之。悠悠或聞其聲。以為鬼憑乎人。而從無形。依有形。從無聲。作有聲者。必生前之音。語宛肖而冤對之。姓名可揭。胡無形。又無聲。而黃紙一貼。竟莫知握管而捉刀者為誰氏也。今問十何以擬死。則以木桶字號。而索其字號。則無矣。今問子明何以擬死。則以魚鮮等物之分受。而又云為丈人所免矣。信如斯言。是黃紙幾成黑獄也。夫巨海茫茫。隔若遙天。內地而頓悉外洋之情。一可疑也。且正正公庭。皎如白日。露尾而忽作藏頭之計。二可疑也。况十與子明等。既非漏言。妻孥。又非首謀。夥黨。而此若明若昧。忽隱忽現之人。何自屬垣有耳。嗟乎冤矣。從輕收杖。非曰失出。彼里察孫正等。既云樂十捕魚為活。並無過犯矣。又云子明居住本圖。織機為生。矣。人言信矣。若

續修新語

卷十 冤犯

五

黃紙一貼。近是鬼語耳。斥鬼語而証人言。則當日宥之三。

一件出巡事

審得林洪之以碎擬。不過因買票一事。坐以蔡三老羽翼耳。茲再四提質。實係舵工。夫無票則死于海。嘗諸賊之手刃。而有票則又死于市。羅法官之筆。併吾懼洪之進退維谷也。今嗚嗚伏地。鬚髮蒼然。况同舟諸人。半赴夜臺。獨洪奄奄白日耳。犴穴之伶仃。無偶故園之迢迢。有限恐昔嘆日長。今嗟真面目而已。收杖非縱。合候憲裁。

續修新語

卷十 冤犯

五

疑獄審語附

一作出巡事

審得樊春之坐辟繫獄原云陳四卽樊春耳今四自四春自春是亡猿延林說也夫以四之身為窩蔽而春且戀戀不去有同飛鳥之依則為傭工而罹禍不可盡曰無望之禍也然以依草附木之虫出而遽使入籠之鷹犬且為脫桎之虎兇受禍春有抵死不服耳今陳四胆落驚弓則矯翮青雲者恐未肯垂翼淺草而為春了此不結之帳也欲出

疑獄新語

卷十 疑犯

三六

之乎既慮雞連欲入之乎又慮魚殃則問官從何着手噫天網恢恢疎而不漏陳四安得以春為李而俾代僵者無已時則此囚亦翹足以待可耳倘高飛者未為南枝之繫思而囚首者終為北獄之未了將令春坐以待斃乎所當列之矜疑仍嚴緝陳四以結不斷之藤者也
覆審得樊春之卽為陳四也此陳案也而陳四之非卽樊春也此新題也夫忽合體忽分身春豈鶉籠之書生與何足羈犴穴而善變乃爾茲提質之

際惟以四自四春自春一語嗚嗚泣訴今四安在乎夫飛鳥翔于青雲而使為春者能發神弓而下之與則繫籠之羽可奮翮矣不然孽絲已作空汚良善彼為四者或惻惻于代僵非辜而忽慨焉為避湯入火之人乎則春再生之幸也然未可必也嗚嗚于數年而翻弄于一朝憲臺一駁洞若朗鏡則春亦安坐而聽子夜之啼可矣

覆審得樊春一案已經職兩審矣職曰無失入前道臺曰無失出蓋因成案久定而翻其反而者不

疑獄新語

卷十 疑犯

三七

容遠換于一紙之狡口耳今據周成孫龍口供亦云四自四春自春而試問當年捉獲時何畧不代白也時懷疑不決特請原卷查閱謂使樊春屢呈內曾先伏此一語猶辯竇耳今遍查不得者何緘口于十七年前而張喙于十七年後也况招內有云拿獲陳四卽樊春并省發兄陳三卽樊三若四自四而春自春也亦將陳三自陳三而樊三自樊三乎恐分身愈多而現影日幻矣樊春合昭原擬以聽憲裁若云失出小過好生大德則姑置矜疑

以聽明眼者之徐諮可也。

一件人命事

審得沈僧之死于張標也。以九月十二日毆。即以十月初二死。以此揣摩死者曰。非天亡也。恐不止影類。蠅蛇而出于疑似之悠悠也。止因伊母任氏。堅不肯簡。故得逃于一抵耳。憲臺依律究報。一批。蓋恐事冷後。又以需索未飽者。啓他日之新戈。而執法不作原情論也。今行縣簡驗。任氏仍守前說。豈真不屬于毛。不離于裏。故置亡兒之痛于隔膜乎。

滄齋新語

卷十 疑犯

二八

臨其穴。惴惴其慄。想其開棺時。或即以勸子者。自傷而懼。以匍匐暮年者。為蒲柳之繼。填同穴也。若為僧者。果有冤未償。而異日或啼于豕。立乎想。不向仇。而向母矣。擬杖非縱。無容再議。

一件殺妻事

審得袁氏者。錢唐子。衿盧大任妻也。性孝謹。與大任棲居。乃下有菴翁一稚妻。名阿媚者。無乃性之妖也。亦如其名。而有不。袁即年少之恨。乎適氏邀夫妹。相携登樓。為博陸戲。嗣阿媚至。大任又至。

無作。又無避。且從旁點。不禁蝶亂蜂忙。狀氏解語。鴟也。想冷眼。覷破無幾。吮墨。嚙血。走筆。几上。

其墨書有曰。不願同日生。但願同日死。此心。契愛深。世。世事。君子。其血書有曰。告天。刺心血。療治夫。病。惡。願。無病。何。療。似。諷。似。刺。疑。吐。疑。吞。忽。一夕。氏。將。就。寢。惟。大。任。據。坐。酣。酌。不。知。氏。三。寸。舌。相。侵。其。怨。毒。安。在。胡。邊。以。劍。刺。不。知。大。任。十。九。創。酷。加。其。痛。苦。孰。甚。胡。不。號。叫。而。呻。吟。不。知。某。婢。始。聞。聲。繼。趨。視。見。大。任。佯。醉。而。氏。慘。歎。業。駭。呼。徹。樓。

滄齋新語

卷之十 疑獄

无

下。胡。諸。人。至。而。阿。媚。不。至。非。色。作。則。意。恐。阿。媚。情。見。大。任。辭。窮。矣。姑。免。深。究。合。照。殺。妻。律。擬。絞。

詳語附

一件學宮事

看得學宮乃聖靈憑聚之所也。夫入塔廟者。像宇爛然。獨於多。集之泮官。而募捨無人。竟不得擬輪。與於塔廟何也。豈曰夫子之墻。教何不得其門而入。而故留此為入門。誠可愧也。今該學請。然以葺理。請且請府貯。贖銀。充典作費。則以煥聖門。官墻。而俾采芹泮水者。頓起漢官威儀。美亦盛舉也。

彼坐春風以沐時雨者可先任其風雨不蔽乎統候批允施行。

一件攻城事

看得昌國石浦唬軍應改練營殆有說焉蓋此唬軍者皆泛泛如水申木耳當海寇入犯時而召之守城則曰我水兵也非吾事然又不長于水亦警聞風鶴則賊舟以窺問其使船如使馬無有也止見無人舟自橫耳改唬為練計無便此若爵谿所唬軍不過隸於昌營時供偵哨耳乃亦以改練請何居故昌國石浦寧齋新語卷之十詳語附

三十

浦之應改則所謂莫不善于貢而爵谿之不必改則所謂莫善于助仍舊貫如之何

一件題復事

看得廖同知鵬舉効力海上七載于茲乃未遷喬而降級有故焉其初降也以五年之敗則事由遊擊符震查震以七月初十日敗而本官以十二日自郡城往援其再降也又以六年之敗則事由遊擊周乃武沈雄飛查乃武等以六月初六日敗而本官以初八日自郡城往援夫震嚙嚼耳乃武雄飛等剛愎耳况

當兵摧船燼後而城之荷擔而立者盡搖搖也幸本官奮抵昌石指畫戰守病婦弱息教之對壘蹄馬抵羊馴之荷戈俾兩城黔黎不遊釜而帖席皆本官力也夫倚若長城驅若勞薪擢不酬勳猶扼素腕乃今并復級斬之則任事氣灰矣所當邀恩憲臺亟與題復亦以報前勳而鼓後効也

一件原情事

看得慈谿生員姚胤升之革也以府案見遺輒與倖績貂人情乎獨奈何乘生童群譟時而并為同聲夫渣寧齋新語卷之十詳語附

三十一

卡氏以被刑泣和氏之玉耳今胤升所抱玉耶石耶然登壇而拜者自屬袴下之豪而其始固未嘗不人自以為為得大將也胤升以鬱騷為附和殆為是乎况士子奮翮青雲方以早別泮宮為幸乃不求早別而求重遊亦足懲矣既非首唱應返故物伏乞批允施行

一件倉弊宜清事

看得倉糧之儲原以贍軍所謂取諸共官中而用之也近有任情那支為它人作嫁衣裳者矣問其故則

刁弁為之耗鼠而奸軍為之蠹魚也。乃又有穿鼻吏書。薰麓其間於是一帖下倉則倉官僅如隨風之蓬。轉移惟任所之耳。然則何以永杜其端也。夫今日懲刁弁奸軍者。曰一紙之呈請。即為罪。彼吏書輩其能以懸空一帖。翩翩下墜。而飛食如故乎。則請嚴為申飭可也。

一件省役事

看得差役之虎而冠也。其飛食甚酷。况差復益差乎。以小民銖累絲積之膏。所傾畀各役者。即以完公家。

澹寧齋新語天卷之一

詳語附

三

之。通。有。餘。矣。合。無。以。催。糧。一。事。端。屬。海。倉。廳。完。則。該。廳。功。欠。則。該。廳。過。而。本。府。之。差。則。裁。惟。拱。手。仰。成。耳。况。糧。廳。自。有。職。掌。何。得。借。糧。為。名。亦。效。尤。差。催。合。并。議。裁。以。甦。吾。民。一。而。已。矣。無。日。二。吾。猶。不。足。也。伏。祈。申。飭。施。行。

一件修倉事

看得版倉之設。本以儲穀。若器漏而水不貯。一勺之多。終與滿盂同盡耳。但修倉銀兩已扣解助邊。則鼠雀聚歌于室矣。此所儲者不以供兩物之中飽不止。

惟前府貯庫官價。猶堪備葺耳。若所葺果成。其又鼠雀易歌為吊時。當不獨湯沐成。而蟣虱相吊也。伏乞批允遵行。

一件挈妻事

看得羅嘉會之挈妻往京也。閨中少婦。已無悵臨岐。而作牽衣之祝者。其視舊園楊柳。直散展棄耳。今事發後。乃欲索之故里。是覓燕空梁也。且犯屬羅元等。已奉明旨。下部嚴鞫。想嘉會定不至止於誰屋耳。乃問諸無何有之鄉。以瓜蔓桑梓可乎。所當據實上。

澹寧齋新語

卷之十 詳語附

三

聞以候題請。

一件宏網事

看得各犯之羈身囹圄也。歷四時皆湯火。而夏尤甚。昔秦時獄氣。積數十年。猶釀為紅蟲。無乃火烈為殃。得之夏氣。居多。而以紅見乎。合無請命憲臺。除強盜人命外。餘皆酌量保候。一出犴穴。如遊山亭。謂避暑迎涼。無過於斯。則他年獄蟲不驚其紅。而圍草漸羨。其綠可知也。伏乞批允施行。

署郡詳語

一件借稅事

看得借稅事。其請陳其始末。蓋當谷兵往援昌關。強寇伺于外。饑兵噪于內。陳知府暫宿定海商稅。蓋亦續命之丹。而非若乞醯于鄰者。姑爲此掠美巧着也。迨商稅已借。而日延一日。竟欲定海爲焚券馮驩。恐異日借貸之門絕矣。其陸續補還。何說之辭。但目下庫藏如洗。故欲以他人避債之難題。爲我償債之遲局。然終望梅止渴說也。至該縣以無米之苦。具詳懇請止因前者海禁甚嚴耳。今禁者已開。商賈必源源。滄軍齋新語不卷之十詳語附 三五

一件缺兵事

看得缺兵銀一事。其不能無嘆。夫古之名將。有椎牛享士。市租盡爲士費。而後奏凱于感賜之一戰者。乃區區缺兵銀。不克格外賞。而作庫中局。則激勸已微矣。况今茲所欠。又累數萬計乎。雖缺兵貯庫。屢奉

憲批而每一持籌。則如食客數千者。其邑入不足供。而反以汰客減食爲幸。是兵之缺。轉爲欠銀郡邑。所欣然慶爲解圍一着也。夫先聖名言。不曰凡事豫則立乎。又不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乎。今風鶴之儆。猶頻而燕雀之偷。難安則船之燬者。空葺器之鈍者。宜修火藥之朽腐者。宜更而新也。乃問取給何所。除商稅外。止缺兵存耳。補牢之需。資于遺簪。而府縣之類。脫唇焦負債不償者。轉盼間。又謬希乎焚券。今憲批諄切。合無據欠上聞。以聽詳請。若此項銀兩。弗終付滄軍齋新語不卷之十詳語附 三五

一件寧兵事

看得今寧兵資餉。如朝饗夕煖之不可離。而司有解外郡有解。五縣又有解。然僅以府庫爲郵亭一宿耳。貧兒暴富。非不爲盈箱溢篋之戀。而其如主伯亞旅。嗷嗷待哺。何傾囊以給。則富日少。貧日多矣。明州兵餉。何以異是。庫中一席地。半疑饑餓之塵。而每一月餉到。僅供一月之給。若解或愆期。如呱呱懷中者。絕其乳哺。立可餓殺耳。今查本年閏月。共該糧九千而

舊例原無閭派將點金無術者能空拳應乎查崇禎
四年曾奉布政司新例扣鄆象二縣餉銀解充邊餉
則安能以簞食瓢飲為貧家糊口充腸需者而徒掠
美于水火之必與也乞憲臺批司免解可惠此一方
民矣

一件解京事

看得解京弓箭一項誠兩浙巨創夫天下強弓勁弩
皆從韓出不聞從吳越出也至幽都筋角恒山糜幹
談者每推為弩最然皆稱北而不及南惟會稽竹矢

潘寧齋新語入卷之十詳語附

三六

吳越金錫頗擅美材于東南顧以濡手脆質而用之
當鋒摧決貫遐透堅則楚材未可晉用也今浙中弓
箭屢解屢駁非為是乎夫派而造造而駁駁而復派
民脂殫矣然使改造後即轉無用為有用何容置喙
惟風土非宜物料殊產無神人以治神弩而欲命中
百步忽轉換十指上此必不得之數也今據鄆縣所
報已于原額八百八十三兩外加至七千四百五十
兩有奇夫絲一縣以槩他縣派累不知幾何況後此
駁回者尚未有底止耶以有盡脂膏填無窮溝壑此

該縣所痛心慘目而難付噤聲也解折色以免駁仁
人之言其利普哉若謂瓜矢之造以威不庭安用白
鐵往則解料進京一語尤為至便夫價資遠郡料採
近地燕地膚燥骨梗其人精悍良材稱焉資以砥鐵
遇無留堅直唾手成耳不則民髓日竭匠技已窮將
若之何射甲不入即斬弓人雖以阿利殘忍之法行
之恐難使膠不解而筋無裂也乞台臺酌採詳請則
可甦此一方民矣

一件霽雨事

潘寧齋新語入卷之十詳語附

三七

看得寧波沿海重地也邇者軍興旁午自兵餉軍儲
以及帶徵加派俱屬急需然良有司非能點石為金
而筑筑小民何不至鉅疊罄也惟盼盼有秋之獲耳
今歲春夏之交雨暘時若祇青阡綠不意甘霖忽變
霽雨也夫迅雷無竟日之怒而疾風暴雨亦不終朝
止未有連綿瀰漫累日盈郊而風伯揚塵電嫺切虛
雨師瀉囊如今日浸淫情狀者甚至井有蛙不鈞而
浮穴有蟻不橋而升豈彼黍離離能高如百尺木而
不與同折非邀憲臺題恤恐難起斯民于如水方

中耳此某署篆無狀致茲災異而不敢不為元元請命也。

一件龍神事

看得龍神請封一事頗疑其誕然未盡誕也夫龍神物耳問堯時洪水為災皆是物一怒之力此雖稗官無稽恣其談天然怒則為千雷萬霆之繳遠而喜則為交首解角之嬉翔其降殃降祥固不可誣也今定海民張清等咸云白尾新龍殃民傷稼怒矣此非忿忽于風鬢雨鬢之龍女而思為錢塘報無乃蛟門勅濬寧齋新語八卷之一詳語附 三十一
封成例具在靈物亦心艷焉而未免有我獨不侯之快快乎乞憲臺早為題請褒以榮封則鰲載三山深知其重想亦喜而效順矣。

一件告病事

看得黃經歷告病一事非無說也夫衛經歷一官原雀羅可設之署雖過貪泉而欲酌者一經此署則夷趾可作一轍觀非不欲酌無可酌也黃經歷之與嗟署冷而慨然起尊鱸想殆此故乎况鯨鯢入犯其不為荆棘狐兔藪僅一間耳修我甯屋我將反雖先賢

尚汲汲一椽而欲使折腰未員頓置五斗米于度外未可強以不情也乞垂念貪官俸薪未給者催縣給之衙宇未葺者行縣葺之則食飽居安之餘歸去來之辭可不賦矣。

一件爭篆事

看得兩經歷爭篆止問陞與不陞耳夫使狄經歷一陞果有其事何七月之報已至而十二月之憑尚無則溫經歷之署躁矣譬置餅于盤羣兒共伺有黠而躁者業攫之手以入之口而忽挾其美食以轉授望

濬寧齋新語八卷之一詳語附 三十一
望將去之兒曰此伊家物也恐得味知甘者難禁兒啼欲下此溫經歷今日苦情也其如狄經歷嗷嗷有詞而不肯自附于三讓彌高何或仍令溫經歷暫管或仍歸狄經歷而以憑到之日為卸事之期則兩人自相忘不爭矣。

一件建祠事

看得耿國昌等建祠一案甚盛舉也夫睢陽血戰廟食百世是三將者雖功非其倫然勝前凱歌敗則與尸男兒死耳無為不義屈國昌等無愧斯言矣其謂

建立像祠當首國昌而附消官楊之素王肇乾于側
至春秋祭龍則動支缺兵缺二兩此所費者纖纖耳
龐德之像一畫而囚首于禁望而愧死斯亦激揚勸
厲一大權也

一件保陞事

看得貴屬自蒞任以來其芳猷膾炙未易枚舉即者
民周易等所陳特九牛一毛耳前撫臺欲題擢台守
其與紳衿子姓皆悵然失倚夫果隣燭之移光有時
亦他家幸耳居是邦也能無惓惓惜老哉若以前者

游軍齋新語八卷之十 詳語附

四

降級疑則洋遊備倭二人實違約束以敗非貴廳過
也奈何以代僵之李稽沐蔭之棠况今者寧郡非昔
比也庫如罄倉若掃即代庖李官猶抱煎膏火而他
日身任其責者尤難之難矣萬姓之福一人之勞何
涎於新官而為之焉乞俯順輿情容詳請三院而無
使杖艾老竹馬兒童徒以望雲深望梅之慨可也

一件懇襲事

看得那守禮應襲與否某不能無說夫守禮以畏縮
臬示自取耳大丈夫當橫屍戰場奈何狼籍都市謝

女若在當代愧之矣乃守禮父繼勳猶愛深越積以
次房襲職為言今據台溫叅將所復云部下船兵並
無損傷則罪止一斬耳與犯劫盜一例固風馬牛不
相及而臨陣退怯則有之與所云部下失陷二十人
猶一間隔也假令守禮有子猶思殛鯀與禹之義况
弟守智乎夫趙奢之能而括敗也則守禮實有愧於
祖然周勝之之廢而亞夫用也則守智實無慚於兄
聞鼓鞀而思將帥未可以後罪歿先勳也乞憲臺為
酌詳以聽部裁要不沒吾輩與滅繼絕之心足矣

游軍齋新語八卷之十 詳語附

四

跋

予讀折獄新語妙解人願常恨磔
鼠獄詞漢人不傳以意揣之當多
作老吏語耳此則學人才子兩極
其致江左風華斷斷推映翁先生
為第一煩憂毒悶之中時一展翫

折獄新語 卷之三 跋

便欲破涕啟顏耶許子伯善哭亦
變為陸士龍癡笑矣婁江後學朱
明鎬昭芑甫跋

